田涛 主编

影印本

清朝条约全集

第贰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绍勤
装帧设计 岳大地 王向群

ISBN 7-207-04340-6/K 572

消朋柔岛金鼠

D829.15
8

田涛 主编

影印本

第贰卷

清朝条约全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言

清初自康熙朝起至清末宣統朝止，與五十多個國家簽訂了近二百個條約。過去出版的涉及條約的書中，多將重點放在帝國主義列强强加的不平等條約上，這對不忘國耻、激勵后人十分必要。其實，清王朝也曾輝煌過，即使在走向衰敗后，仍固守傳統的「天朝上國」觀念，唯恐動摇「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封建帝國信條，以至將周邊國家視為「屬國」，將正常的邦交視為對方向「中央大國」來朝貢，因而所訂條約也有不平等性。此外，清朝政府還與外國簽訂了一些符合當時國際慣例的條約，如雙邊、多邊貿易與合作協定，交通運輸、郵政通訊、經濟合作及有關衛生教育、國際紅十字公約等。現在將清朝簽訂的所有國際條約一條不漏地按簽約時間順序系統整理出版，充分反映清朝國際關系的全貌，這在我國近百年歷史上尚屬首次，這對史學和國際關系學研究將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和使用價值，對研究清朝三百年興衰史、以史為鑒將大有裨益。

清朝政府與外國簽定的條約文本，自道光朝后，抄録為正本、副本兩套；清朝滅亡之后，交由當時北洋政府外交部收存。直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兩套文本均被運至臺灣，現仍保存在臺灣的有關機構。

對清朝的部分條約，過去曾有過一些整理。較為全面地整理是民國二年(1913)由當時的外交部進行整理的排印本。那次整理，除光緒朝被遺漏了十五個條約以外，已經基本上將清朝的條約收齊。當時共出版了二種版本，一種被稱為「甲種本」，只收録了條約正文，大約排印近百套，以供研究參考。另外還特別出了一種「乙種本」，即除了條約正文之外，還收録了該條約簽定前后清政府有關人員的意見、報告

及處理决定，從而更能夠全面地反映出當時協商與簽定條約的歷史背景。「乙種本」的印數非常少，每部書在封面上還特別鈐印「是書專備官廳檢查，故并列折件，望加意密存」紅色印章，分貯當時外交部及主要的駐外使館。

為了使讀者能夠了解清朝條約的全貌，我們這次特別選用了當時的「乙種本」作為工作底本，并且參酌使用了《光緒朝通商條約》，補齊了光緒朝遺漏的十五種條約。由于「乙種本」當時印量非常少，今日配齊已非常困難，故除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求助外，還先后采用了民國駐俄公使館的藏本，以及已故著名外交家顧維鈞先生的舊藏，并利用了私人藏書家「信吾是齋」的珍藏本，終將清朝的條約全部收齊。又承蒙我國外交部條法司慨然允許，終于使《清朝條約全集》在當年清朝簽定的第一個條約的黑龍江畔，得以出版。全書近二百八十萬字，分上中下三册，上下欄影印出版，原文原貌，各種人名、地名和國名、國旗及地圖皆不改動，以確保史料、文字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唯其遺憾之處是目前費盡心力收輯的清朝條約，由于當時的印刷條件限制，加之近百年的碾轉庋藏，有些文字已略顯模糊。我們雖然盡可能在技術上加以恢復處理，但仍有些字迹不很清楚，期望讀者諒解。

編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錄

前言 一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一一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一六
康熙條約 一九
雍正條約 二一
乾隆條約 三八
道光條約 三十
咸豐條約 三十一
同治條約 三五
光緒條約 三〇三
宣統條約 六〇九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康熙朝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1689)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 一

雍正朝條約

雍正五年(1727)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一

雍正五年(1727)中俄布連斯奇約 一一五

雍正五年(1727)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一一七

雍正五年(1727)中俄色楞額約 一二五

乾隆朝條約

乾隆三十三年(1768)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三一

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俄恰克圖市約 三一三四

道光朝條約

道光二十一年(1842)中英江寧條約(白門條約) 三八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三九五八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條款(善后事宜附粘和約) 七一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八六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九八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一〇六
道光二十七年(1847)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瑞那五口貿易章程) 一一四
道光二十七年(1847)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一二〇

咸豐朝條約

咸豐元年(1851)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伊塔通商章程) 一三五
咸豐八年(1858)中俄瑷琿和約(瑷琿條約) 一三八
咸豐八年(1858)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一四九
咸豐八年(1858)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一五六
咸豐八年(1858)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六五
咸豐八年(1858)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九五
咸豐十年(1860)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二一九
咸豐十年(1860)中英續增條約 二四四
咸豐十年(1860)中法續增條款 二五四
咸豐十一年(1861)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二五七
咸豐十一年(1861)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二六一
咸豐十一年(1861)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及稅則 二六八

同治朝條約

同治元年(1862)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三〇九
同治元年(1862)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三一三
同治元年(1862)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三一〇
同治二年(1863)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三四三
同治二年(1863)中和天津條約　三五一
同治三年(1864)中國曰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三七六
同治三年(1864)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三八七
同治四年(1865)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三九八
同治四年(1865)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四一一
同治五年(1866)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四一五
同治五年(1866)中意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四四四
同治七年(1868)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四五二
同治七年(1868)中美續增條約　四七八
同治八年(1869)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四八〇
同治八年(1869)中俄科布多界約　四八五
同治八年(1869)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四九一
同治八年(1869)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后章程及稅則　五〇〇
同治九年(1870)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五一四
同治九年(1870)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五二五
同治十年(1871)中曰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五五一
　　五六〇

同治十一年(1873)曰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五九三
同治十三年(1874)中曰北京專約　五九八
同治十三年(1874)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六〇〇

光緒朝條約

光緒二年(1876)中英烟臺條約(滇案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六〇九
光緒三年(1877)中國曰斯巴尼亞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六一三
光緒六年(1880)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后章程(庚辰條約)　六三一
光緒六年(1880)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六三八
光緒七年(1881)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六四五
光緒七年(1881)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六五二
光緒八年(1882)中俄伊犁界約　六六七
光緒八年(1882)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六七六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照約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六八〇
光緒九年(1883)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六八八
光緒九年(1883)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六九一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塔界約(科布多界約或喀巴河上訂約或科布多界記)　六九六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塔新界牌博記　六九九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屬西南界約(塔爾巴哈臺界約或塔爾巴哈臺界志)　七〇八
光緒十年(1884)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七一六
光緒十年(1884)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西北境界志)　七二三
　七二七

光緒十年(1884)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　七三八
光緒十年(1884)中俄塔爾巴哈臺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七四一
光緒十一年(1885)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七四六
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七四九
光緒十一年(1885)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　七五七
光緒十一年(1885)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烟臺續約)　七六〇
光緒十二年(1886)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七六六
光緒十二年(1886)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七七五
光緒十二年(1886)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七七九
光緒十三年(1887)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七九二
光緒十三年(1887)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八一九
光緒十四年(1888)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綫章程　八三四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八四二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八四七
光緒十八年(1892)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綫續約　八五一
光緒十九年(1893)中俄巴爾喀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后事宜文約　八五九
光緒十九年(1893)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藏印議訂附約或藏印條約后三款)　八六七
光緒二十年(1894)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八七一
光緒二十年(1894)中美會訂保工條約　八八六
光緒二十年(1894)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八九二
光緒二十年(1894)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九〇〇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馬關新約 九〇八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俄四厘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九一六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九二二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合同 九二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九三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九四二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暨會巡章程 九五三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支路合同 九六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九七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曰公立文憑 九七九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滇越界約 九八二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九八七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九九三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九九八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一〇〇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暨香港租界合同 一〇一五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一〇一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一〇二一
光緒二十五年(1899)各國修改長江章程暨內河航輪章程續補章程 一〇二三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一〇二九
光緒二十五年(1899)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〇四四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韓通商條約 一〇六八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一〇八四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墨通商條約　一〇九〇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一〇九七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一一〇五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一一一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又烟沽副水綫合同　一一一四
光緒二十七年(1901)各國和約(辛丑和約)　一一二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一四四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后章程　一一五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各國通商進口稅則暨善后章程　一一五五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八三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一一九八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二一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會訂大東公司京沽借綫合同　二一七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二三〇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臺借綫合同　二三五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葡增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二三八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二三五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二三七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二五五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二六六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法滇越鐵路章程(滇越鐵路條約) 一二七八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附鐵路管理材料廠章程土工合同購地章程 一二八七
光緒三十年(1904)中英保工章程(中英保工條約) 一三〇四
光緒三十年(1904)中葡通商條約 一三一三
光緒三十年(1904)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一三一四
光緒三十年(1904)中俄接綫議訂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又改訂中俄接綫續約 一三三〇
光緒三十年(1904)中德會訂小清河叉路合同 一三三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一三三九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滇緬電綫續約) 一三四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補畫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三五四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又購地章程 一三七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各國改訂修治黃埔河道條款(修治黃埔條款) 一三九〇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膠高撤兵條約(撤兵善后條款) 一三九六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暨改訂青島租界制成貨物征稅新章 一四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一四一〇
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一四一九
光緒三十二年(1906)羅馬萬國農會合同(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一四二五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一四三一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

續約及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第二次保和會公約　一四四〇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四五〇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同暨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一五二六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五三七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德山東采礦公司合同(山東華德采礦公司合同)　一五四三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一五四五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一五四九
光緒三十三年(1907)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五六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制鐵轉運合同　一五五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六七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一五八一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瑞通商條約及增加條件　一五八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京漢鐵路資金借款契約)　一五九六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美公斷專約　一六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一六〇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一六一二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黨章程)　一六一六
一六二一

宣統朝條約

宣統元年(1909)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一六一三
宣統元年(1909)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一六一六
宣統元年(1909)中秘條約證明書 一六三一
宣統元年(1909)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三四
宣統元年(1909)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三六
宣統元年(1909)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六四二
宣統元年(1909)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六四七
宣統元年(1909)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一六六四
宣統二年(1910)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一六六九
宣統二年(1910)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一六七一
宣統三年(1911)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一六九〇
宣統三年(1911)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 一六九九
宣統三年(1911)中日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一七〇二
宣統三年(1911)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一七一〇
宣統三年(1911)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一七一六
宣統三年(1911)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 一七四五
宣統三年(1911)中墨賠款證明書 一七五〇
宣統三年(1911)中英禁烟條件 一七五三
宣統三年(1911)各國禁烟條約 一七五六
一七六三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條約（白門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1842）　三九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五八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條款（善后事宜附粘和約）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七一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一二〇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四四四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一九五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1860）　二五四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后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1869）　五二四
中英烟臺條約（滇案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光緒二年（1876）　六二三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1883）　六九一
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　光緒十年（1884）　七三八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烟臺續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六〇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光緒十二年（1886）　七七五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八四二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八四七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藏印議訂附約或藏印條約后三款)　光緒十九年(1893)　八六七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1894)　八七一
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三四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光緒二十三年(1897)　九八七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暨香港租界合　同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一五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一九
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又烟沽副
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一四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后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五二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八三
中英會訂大東公司京沽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一七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臺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二五
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三七
中英保工章程(中英保工條約)光緒三十年(1904)　一二〇四
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二三九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滇緬電綫續約)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二四七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又購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七七
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光緒三十二年(1906)　一四一九
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三一
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制鐵轉運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六七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六九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八一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0)　一六九〇
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六九九
中英禁烟條件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六

中俄條約

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1689)　三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1727)　一〇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五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七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五
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1768)　三三
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1792)　二四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伊塔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1851)　一三八
中俄瑷琿和約(瑷琿條約)　咸豐八年(1858)　一四九
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1858)　一五六
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咸豐十年(1860)　一四四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1861)　一六八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1862)　三一三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1864)　三九八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1869)　四八五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1869)　四九一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1870)　五三五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1870)　五五一
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1881)　六五二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1882)　六七六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光緒八年(1882)　六八〇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照約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光緒九年(1883)　六八八
中俄科塔界約(科布多界約或喀巴河上訂約或科布多界記)　光緒九年(1883)　六九九
中俄塔屬西南界約(塔爾巴哈臺界約或塔爾巴哈臺界志)　光緒九年(1883)　七一六
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西北境界志)　光緒十年(1884)　七二七
中俄塔爾巴哈臺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光緒十年(1884)　七四一
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光緒十二年(1886)　七七九
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綫續約　光緒十八年(1892)　八五一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后事宜文約　光緒十九年(1893)　八五九
中俄四厘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一六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支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六四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七六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〇九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二九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四四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九八
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一二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三〇

中俄接綫議訂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又改訂中俄接綫續約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三三〇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四三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四九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五六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二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1910) 一六七一

中法條約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九八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二一九
中法續增條款 咸豐十年(1860) 二五七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1861) 二六一
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1865) 四一一
中英法續訂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四四四
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光緒十年(1884) 七二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四九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1886) 七六六
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1887) 七九二
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綫章程 光緒十四年(1888) 八三四
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光緒二十年(1894) 八九二

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光緒二十年(1894)　一六〇三
中法訂立龍州至濱南關鐵路公司合同(濱關訂合同)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一六二二
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鑛會勘章程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一六二七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一七二八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八〇四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滇越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八二二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徒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九三五
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京漢鐵路贖金借款契約)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九九〇

中美條約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二〇六
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二四五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1868)　二四八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六年(1880)　二五〇
中美會訂保工條約　光緒二十年(1894)　二五四
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二六五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二六六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二七三

中意條約

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二〇六
中意通商條約續稅則章程　同治五年(1866)　二四五

中德條約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　咸豐十一年(1861)　一七六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更定條約)　光緒六年(1880)　二六三
中德關於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1898)　六八
中德關於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九八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〇七
中德山東關於交涉照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〇五
中德會訂小清河改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一一
中德關於撤兵條約(撤兵善後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七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暨改訂青島租界制成貨物征稅新章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六
中德會訂會定電報事宜合同暨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〇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合同(山東華德礦務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三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五四
中德英德續築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0)　一六六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六九

中國與德意志(大日耳曼國)條約

中德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1862)　一七四

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光緒十三年(1887)　二一八
中葡條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二二六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1904)　二三三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1904)　二三四

中丹條約

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1863)　三五一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鐵路合同　光緒九年(1883)　六九六
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九三四
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三年(1897)　九三
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路綫暫行合同又沽副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四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信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〇
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續展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九
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九九

中日條約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1871)　五六〇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1874)　五九八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四六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〇八
中日續商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二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四二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七九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六六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四一〇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及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四〇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二六
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八九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一二
中日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一六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六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四二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六四
中日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一〇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〇

中國和蘭(荷蘭)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1863)　三七六
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宣統三年(1911)　一七〇二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三年(1864)　三八七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同治十二年(1873)　五九三
中國日斯巴尼亞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1877)　六三一

中比條約

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同治四年(1865)　四一五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附鐵路管理材料廠章程土工合同購地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八七

中奧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1869)　五〇〇

中秘條約

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1874)　六〇〇
中秘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四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四七

中國巴西條約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光緒七年(1881)　六六七
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一

中國剛果條約

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二一

中國韓國(朝鮮)條約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六八

中墨條約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九〇

中墨設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三

中瑞條約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瑞部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一一四

中瑞通商條約及續加條件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九六

國際條約

長江收稅章程(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同治元年(1862)　三四三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1868)　四七八

中國代辦鐵路電線合同　光緒十一年(1885)　七五七

各國修改長江章程(內河航運章程)(續增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三三

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四四

各國和約(辛丑和約)光緒二十七年(1901)　一一三二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五五

禁載軍火保和會公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五四

各國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修治黃浦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九〇

羅馬萬國農會合同（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906）　一四二五
第二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二十三年（1907）　一四五〇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五九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一六
各國禁烟條約　宣統三年（1911）　一七六三

光緒條約

外交部呈進條約文

爲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敬呈

鈞鑒事竊維春秋列國講戰書盟府之藏近今泰西諸邦有藍皮書黃皮書之刻凡以昭示國故愼重邦交尊俎折衝道必由此有清之盛聲威遠播尼布楚立碑恰克圖定界簡編焜燿已兆權輿中葉以後海禁大開立約通好歲不絕書遠乎季年事類尤廣前總理衙門外務部雖有編纂而搜求間有缺遺體例未盡完善參考無據識者憾焉本部成立後即飭所司區分朝代由近溯遠搴精搜羅加意纂次其宣統條約一書業經部員胡振平等於上年編印告竣非附洋文以資考證至光緒一代訂約最多淵係尤要經編是書之部員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等窮年蒐輯共得一百二卷體定原約之名稱附列訂約之委員窮源竟委開卷瞭如

光緒條約

以全書篇帙過繁近甫枝印蔵事而爲時太促所有各約洋文仍未及一律附刊當俟再版時續行加入其咸同以前各朝條約正在陸續纂輯舊案叢殘紀載舛漏掇拾參稽尤難著手已飭該員等黽勉從事以期早觀厥成茲將先後出版之宣統光緒條約兩書各呈一部以備

鈞覽除通行京外各衙門備價承領外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

呈奉

批令留覽

序

我國編輯國際條約而列於官書者始於光緒八年總署排印之中俄約章會要又分刊吉林東界新疆西界喀爾喀部北界各界約別爲一册名曰續編雖體例未定且限於俄約亦可知當時之有所注重嗣後外務部彙集各約分國編刊始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約迄光緒二十七年之各國和約分上下兩總稱爲通商各國條約行之最久至宣統二年而有新編條約之刊（即光緒朝與各國所訂條約至民國元年而有宣統條約之刊皆部員於從公之暇殫力蒐集旁萃刊印其體例始稍稍完備矣我國國際事類之重要而訂約又最繁多者厥維光緒一朝僉事許同莘汪毅王事張承棨諸君近復搜求文書補纂遺佚而成光緒條約一書共得百有二卷視舊刊之新編條約增數十事分年有表分國有表釐定原約之名稱附列訂約之委牘以供外交官稽攷之資與夫學士大夫研精之助其用力可謂勤矣抑余更有進者我國與各國訂約滇洋文並重而解釋約文恒以洋文爲主舊約中有因誤譯舛誤而滋疑慮者故洋文約稿亟應同時校印以成全璧庶可以昭謹約者之心而於國際亦多所裨益是尤余之所深望者也民國三年九月孫寶琦

光緒條約　序　一

光緒條約凡例

一光緒一朝立約最夥篇帙較繁是編按約分爲篇第并依年月順序以便檢查

一條約除特別聲明外大都自互換之後發生效力故是編於每卷標題之下一例注明互換年月

一各項合同章程其關係全國利害而有國際性質者均按年擇要編入除均從略庶免冗雜

一各國條約名稱不同或曰條約或曰條款或曰章程有所注重則稱專條有所增益又稱附款是編定例凡與各國所訂之約即稱爲中某某約其有原稱未洽而重經改定者仍將原名附注至各書名稱有歧異者一并注明以備參攷

光緒條約　凡例　一

一各國條約年歷未能一律有沿稱戊午條約者有沿稱辛丑和約者有單稱中歷某年者有偏舉西歷某年者參差混雜辨識甚難是編將中西年歷及甲乙幹支一一臚載以清眉目

一凡屬一事而分兩次訂約者則并兩約爲一卷或立一約而有所附屬者則亦彙錄於卷末惟其紀年則仍以初次訂約時爲序

一舊日條約雖經續約聲明作廢而沿流溯源足資參攷則亦一例編入仍注明作廢字樣以期醒目（如中日會議專條是）

一每訂一約自發生以至成立手續煩多茲將關涉此項之摺件及所奉諭旨一例採入以期閱者洞悉立約之原委

一各約以中俄界約各件最爲繁複同一條約而清文俄文各有譯本意義界限判然不同茲一并編入以資比較

一條約互換後有隔數年或十數年經彼此商議酌改字句或聲明文義者茲將此項文件亦附於條約之後

一分年表皆以中西歷對照惟俄約則或用俄歷或沿西歷悉從各本約當時原文以徵傳信其他各約中有不載月日者亦悉照原文以從闕疑

一此次再版將初版所有誤字脫句一律詳加訂正並增補條約十五件又以立約地點與各本約俱有關係故於檢查表中添列立約地俾便稽覈

光緒條約　凡例　二

許同莘　編纂

汪毅　編纂

張承棨　編纂

張承棨　校勘

方元熙　校勘

光緒條約　分年表　一

光緒條約分年表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中英滇案條款及專條

三年十月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斯巴尼亞華工條款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六年十月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中俄改訂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七年八月十一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三日）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八年九月十八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中俄伊犂界約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九年二月　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月　日）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九年四月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中丹收管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九年七月初十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俄科塔界約

九年八月十三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中俄科塔牌博記

九年九月初三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俄塔屬西南界約

十年四月十七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中法簡明條款

十年五月初十日（俄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俄喀什噶爾續勘界約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曆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英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章程

十年十一月　日 俄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月　日 中俄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暫管塔城哈薩克等處條款

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會議專條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九日 中法越南條約

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韓陸路電綫合同

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英煙臺續約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英緬甸條款

光緒條約分年表　二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俄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記界牌記

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界務商務專條

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衙專約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中法滇越邊界接綫章程又續立展期知照

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英藏印條約

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英烟台條約續增專條

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俄邊界陸電接綫條約又陸綫知照及陸綫續約

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又續立善後事宜文約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英藏印條款

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中英滇緬界務條款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美華工條款

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中法粵越條約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法桂越界約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

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俄四釐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條約分年表　三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中日遼南條約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中法龍州鐵路合同又續訂鐵路合同

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月　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兩公司電報合同暨續合同又條款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二日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二日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日公立文憑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法滇越界約
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丹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又電報合同續約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又香港租界合同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中英威海衛專條

光緒條約分年表 四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九日 中剛訂立專章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又內河行輪章程及續補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又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及附條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韓通商條約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墨通商條約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續明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公司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合同煙沽副水綫合同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七日 各國辛丑和約又和約附件
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曆一千九百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各國修改稅則暫善後章程

光緒條約分年表 五

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九月五日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俄曆一千九百〇二年十月一日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俄曆一千九百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京沽借綫合同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正月二十日 中葡增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二十九年　月　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　月　日）中美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二十九年　月　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　月　日）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
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
行車合同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中英保工章程
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衛通商條約
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衛通商條約

光緒條約　分年表　六

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衛廣澳鐵路合同
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正月二日）中俄接綫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
合同又接綫續約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正月二十日）中德會訂小清河又路合同
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四月六日）中英大東中丹大北聯合齊愼攤
分合同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中英滇緬電綫約款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補豎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七月三日）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
合同及勝地章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各國修清黃浦條款
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十二月初一日）中德青島設關徵稅辦法暨修改
辦法更定徵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
口條款
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二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萬國農會合同
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三月七日）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日新奉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

光緒條約　分年表　七

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中日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副件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德電報事宜合同又路電交接
辦法及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七月八日）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　月　日）中德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中俄黑龍江勝地合同暨伐木合
同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俄曆一千九百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正月十三日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正月二十日 中英山西興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暨合辦鴨綠江合同又續訂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章程
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七月二日 中瑞通商條約暨增加條款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英法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條約分年表 八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煙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一月四日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光緒條約分國表
英國之部
滇案條款三端專條一款 二年
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十六條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六條 九年
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章程九款附原議合同八款 十年
煙臺續約十條 十一年
緬甸條款五條 十二年
煙台條約續增專條六款 十六年
藏印條約八款 十六年
藏印條款九款續議條款三款 十九年

光緒條約分國表 一

滇緬界商務專條二十款 二十年
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 二十三年
香港界址專條一條新租界合同一款 二十四年
威海衛專條一條 二十四年
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條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 二十八年
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十八年
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六款 二十八年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五款附件六則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五款 二十九年
保工章程十五款 三十年
滇緬電綫於款九款附原約款十一條 三十一年

道濟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一款行車合同十款 三十一年
藏印條約六款附約十款 三十二年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二十款分還本利數目表一件華合同五款 三十三年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賑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十二款 三十三年
滬杭甬借款合同二十四款 三十四年
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 三十四年
日斯巴尼亞之部
古巴華工條款十六款 三年
德國之部
續修條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條 六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二

膠澳租界條約三端十款 二十四年
山東膠濟鐵路章程二十八款 二十六年
山東礦務公司章程二十款 二十六年
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十一款 二十六年
會訂小清河义路合同八條 三十年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十二條續立附件十條修改辦法八條改訂新章二端三十年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五款附件一件 三十一年
會定電報事宜合同十三款附章一則路電交接合同五款鐵路電報辦法章程一則 三十三年
山東採礦公司合同八條 三十三年
美國之部
續修條款四款另款四款 六年
華工條款六款 二十年
聯合美綫辦法章程九款 二十九年
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二十九年
公斷條約四款 三十四年
俄國之部
改定條約二十條專條一條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卡倫單一件 七年
伊犁界約三條 八年
喀什噶爾界約四條 八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三

塔城俄國商人貿易地址條約七條暨兩屬邊頭商民事宜五條 九年
科塔新界清文譯約五條俄文譯約四條 九年
科界牌博清俄文譯約各一則塔界牌博清俄文譯約各一則 九年
塔爾巴哈台西南[illegible]界九年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六條 十年
哈薩克歸附條約八條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四條 十年
琿春東界約八則交界道路記六段更正界牌記一則 十二年
邊界陸綫相接條約十款續訂陸綫知照一件陸綫續約四款 十八年
巴爾喀克收山文約一則續立收山善後事宜文約四條 十九年
四釐借款合同十九款 二十一年

東省鐵路合同十二款續訂枝路合同七款 二十二年
道勝銀行合同五款 二十二年
旅大租地條約九款旅大租地續約六款 二十四年
旅大租界專條八款遼東半島分界專條八款附件一則 二十五年
接綫展限合同四款 二十八年
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二十八年
交還關外鐵路章程七款 二十八年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 二十八年
接綫減價條款兩款增改接綫合同十三項改定接綫續約二則 三十年
黑龍江購地合同十四款伐木合同十四款原訂伐木合同七款 三十三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四

吉林木植合同十四條 三十三年

巴西國之部

和好通商條約十七款 七年

日本國之部

會議專條三款 十一年
馬關新約十一款另款三款議訂專條三款停戰條款六款停戰展期專條二款 二十一年
遼南條約六款專條一則 二十一年
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二十二年
公立文憑四款 二十二年
通商行船條約十三款 二十九年
內港行輪章程十條 二十九年
東三省事宜條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三十一年
交收營口條款三款 三十一年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十八條副件六條附試辦章程二十八條 三十三年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鐵路續約七款鐵路借款續約七款細目合同十二條 三十三年
採木公司專務章程二十一條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十七條續訂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 三十四年
滿洲陸綫辦法合同十款 三十四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五

煙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十五款 三十四年

法國之部

簡明條款五款 十年
越南條款十款 十一年
越南通商章程十九款 十二年
界務專條五款 十三年
商務專條十款 十三年
滇越邊界接綫章程十二款 十四年
粵越界約第一圖一件 二十年
桂越界約一件
界務專條續增五款 二十一年
商務專條九款 二十一年

會巡章程六條 二十二年
龍州鐵路合同八條續訂鐵路合同十條 二十二年
滇越界約四段 二十二年
廣州灣租界約七款 二十五年
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款 二十九年
中越交界禁匪章程五條 三十四年
龍國之部
北京條約五十四款專約三款草約四條 十三年
增改條款九款分關章程十一條 二十九年
通商條約二十款 三十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六

廣澳鐵路合同三十一款 三十年
剛果之部
天津專章二條 二十四年
韓國之部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八條 十一年
通商條約十五款兩民水陸貿易章程八條 二十五年
墨國之部
通商條約二十款 二十五年
比國之部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九款暨行車合同十款 二十九年
瑞典之部
通商條約十七款增改條款一款 三十四年
各國之部 凡一約關於兩國以上者皆入此部
大東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十六條續訂合同一件續訂條款一件 二十二年
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十一款電報合同續約一款 二十三年
長江通商章程十條內河行輪章程九條續補章程九條 二十五年
大東大北公司滬沽水綫合同六款新水綫合同十一款京津沽陸綫合同五款
烟沽副水綫合同二款 二十六年
辛丑和約十二款附件十九件 二十七年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十七類善後章程三款 二十八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七

大東公司京沽借綫合同七款 二十八年
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十二款 二十八年
修濬黃浦條款十二條附件一條 三十一年
津浦鐵路合同二十四款 三十三年
滙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十五款 三十四年
公共之部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和解公斷約六十一條 二十五年
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約十四條 同年
聖明文件三件 同年

補查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六款免稅聲明文件一則 三十一年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約二十八條 同年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三十三條 同年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十一款 三十二年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和解國際紛爭約九十七條 三十三年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七條 同年
關於戰爭開始約八條 同年
修正陸戰規例約九款 同年

光緒條約分國表　八

陸戰規例條文五十六條 同年
陸戰時中立國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約二十五條 同年
戰時海軍轟擊約十三條 同年
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約三十三條 同年
聲明禁止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文件九則 同年
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約十一條 同年
商船改充戰艦約十二條
沈設水雷約十三條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約十四條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約五十七條

光緒條約檢查一覽表

光緒條約檢查表　一

國別	立約年序 中曆	西曆	約名	立約地目
英	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滇緬條款專條	煙台 一
	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上海查看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上海 十
	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福州電綫合同章程	福州 十七
	十一年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煙台續約	英京 二十二
	十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緬甸條款	北京 二十四
	十六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藏印條約	孟加臘 二十九
	十六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北京 三十
	十九年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藏印條約	大吉領 三十三
	二十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緬甸 商界 務條款	英京 三十四
	二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中緬條約附款專條	北京 四十九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香港 界址專條 租界合同	北京 廣東 五十三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威海衛專條	北京 五十四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通商行船條約 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北京 六十八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通商行船條約	上海 七十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	通商鐵路借款合同及附件 通商鐵路交收辦法合同	上海 七十八
	三十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	保工章程	北京 八十三

光緒條約檢查表　二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續緬電綫約款	北京	八十九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暨行車合同	北京	九十一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六年	歐洲各國印刷條約附件	北京	九十六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暨換件附章合同	北京	九十八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山西商務局與外商公司訂立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山西	一〇八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北京	一〇九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蔵印通商章程	噶勒克塔	一〇十		
日斯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古巴華工條款	北京	二		
德六年	一千八百八十年	續修條約善後章程	北京	三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膠澳租界續約 租地合同 續訂界址合同	北京	五十一		
二十六年	一千九百年	山東膠濟鐵路章程	山東	六十二		
二十六年	一千九百年	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山東	六十三		
二十六年	一千九百年	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山東	六十四		
三十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會訂小清河支路合同	山東	八十七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附件	天津	九十三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章程 修改徵稅辦法章程 更定徵稅辦法章程	北京	九十四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會定電報章程合同 會定電報交接辦法合同 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青島	一〇三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山東	一〇四		

光緒條約檢查表　三

美六年	一千八百八十年	續修禁約另款	北京	四		
二十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華工條款	美京	三十二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	通商行船條約	上海	七十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	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上海	七十七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公斷專約	美京	一百十四		
俄七年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改訂伊犁條約專條 陸路通商章程 卡倫單	俄京	五		
八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伊黎界約	伊黎	七		
八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喀什噶爾界約	喀什噶爾	八		
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塔城設領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塔爾巴哈台	九		
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科布多界約	塔爾巴哈台	十二		
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科界牌記清俄文譯約 塔界北段牌記清俄文譯約	塔爾巴哈台	十三		
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塔爾巴哈台屬國界約	塔爾巴哈台	十四		
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喀什噶爾	十六		
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夥庭條約	塔爾巴哈台	十八		
十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鄂霍爾界約 交界道路記	巖杵河	二十五		
十八年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邊界隨電接綫合同 續訂隨綫地圖 附隨綫約	天津北京	三十一		
十九年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巴爾喀克牧山文約 續立牧山善後事宜文約	塔爾巴哈台	三十二		
二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四鎮借款合同	俄京	三十九		

光緒條約檢查表　四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東省鐵路合同續訂枝路合同	俄	京	四十五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道勝銀行合同	俄	京	四十六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旅大租地條約 旅大租地續約	俄	京	五十二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遼東半島分界專條及附條	旅	順	五十七
三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奏收東三省條約暨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北	京	六十七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及附件	上	海	七十一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續訂接綫展限合同	北	京	七十二
三十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	接綫減價條款 增改接綫合同 改定接綫續約	北	京	八十六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北滿洲稅關章程	北	京	一〇三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黑龍江勘地合同伐木合同附原訂伐木合同	哈爾濱		一〇五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吉林木植合同	哈爾濱		一〇六
巴西七年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和好通商條約	天	津	六
日本十一年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會議專條	天	津	十九
二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勝和條約另約 遼訂專條 停戰條款 停戰展期	馬	關	三十八
二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遼南條約	北	京	四十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通商行船條約	北	京	四十三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公立文憑	北	京	四十七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	通商行船續約	上	海	八十

光緒條約檢查表　五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東三省事宜條約 變收營口條約	北京 天		九十五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又續奉吉展線借款續約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北	京	九十六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及附件附試辦章程	北	京	一〇一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採木公司章程 續訂採木公司合同章程	天江森林合同 北京		一百十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東	京	一十五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烟台關東水綫合同	東	京	一十六
法十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簡明條款	天	津	十五
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越南條約	天	津	二十
十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越南通商章程	天	津	二十三
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商務專條	北	京	二十六
十四年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滇越邊界接綫章程 續訂接綫展期勿照	北	京	二十八
二十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粵越界約 移立越南界牌記	廣	東	三十六
二十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桂越界約	廣	西	三十七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龍州鐵路合同 續訂鐵路合同	北	京	四十一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商務專條附章 會巡章程	北	京	四十四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滇越界約	雲	南	四十八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廣州灣租界約	北	京	六十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	滇越鐵路章程	北	京	八十一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中越交界紮匿章程	北京	一百十七		
丽	十三年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北京條約專約	北京	二十七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增改條款分開章程	北京	七十六		
三十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	通商條約	北京	八十四		
三十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	廣澳鐵路合同	北京	八十五		
剛果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天津專章	北京	五十五	
韓	十一年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	漢城	十八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通商條約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漢城	五十九	
比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總公司	上海鐵路	八十二	
瑞典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通商條約	北京	一百十二	
各國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大東大北公司電報合同續訂條款	上海	四十二	
	二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大北公司電報合同電報合同續約聲明文件	上海北京	五十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長江通商章程內河行輪章程續補行輪章程	北京	五十六	
	二十六年	一千九百年	大東大北公司滬沽水綫合同滬沽新水綫合同京津沽留行陸綫合同烟沽開水綫合同	上海	六十五	
	二十七年	一千九百〇一年	辛丑和約附件使館界址章程	北京	六十六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修改稅則滬後章程	上海	六十九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大東公司滬沽借綫合同	上海	七十三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大北公司滬沽京恰借綫合同	上海	七十四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續借據分合同	上海	八十八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修滬頁添條款附件	北京	九十二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滬浦鐵路借款合同行車合同附件	北京	一百〇七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	北京	一百十三		
公共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第一次保和會約	和京	五十八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補查第一次保和會約	和京	九十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六年	熊馬高關長會合同	義京	九十七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第二次保和會約	和京	一百	

光緒條約第一
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中英烟臺條約 舊稱滇案條款又稱中英會議條款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結滇案情形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結滇案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請寬宥滇案人犯罪名片
條於三端
專條一款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結滇案情形摺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行抵煙台後與英國使臣會商一切事務現已議立條款畫押互換作爲滇案完結恭摺馳陳仰乞

聖鑒事竊臣前奉

諭旨派爲全權大臣馳赴煙台與威妥瑪會商一切當經奏報於六月二十八日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二十九日申刻行抵煙台威妥瑪已先到煙七月初三日會晤議商雲南戕害馬加理一案該使堅求將全案人証提京覆訊若不允行他事無可商辦其注意尤重在岑毓英主使謂觀審之格維納由滇回緬沿途查訪情節更真彼已令格維納於閏五月杪回英面陳又將全案文卷証據資送該國查核約一月內該國必有辦法回信此

時即與議商仍須咨請本國作主等語臣與反覆駁辯以滇案業經欽派大員往查訊取供証確鑿斷無再行提京覆訊之理若必欲提質須將所得岑毓英指使文札信據或的確可靠見證交出查驗當據以請旨定奪若聽信傳聞之言並無眞憑確証遽將督撫大員提訊中外各國皆無此辦法該使允將格維訥所記節據譯送日久總未送交初五初八等日威妥瑪梅輝立來晤十一日臣又赴威妥瑪處會商仍執前詞以相抵拒該使又提及去秋在總理衙門議定辦理滇案優待駐京大臣整頓通商事宜三大端須一併議辦乃可結案其懇甚奢而所言甚肆適俄德美法日奧六國駐京使臣及英德兩國水師提督均會集煙台臣故示整暇往來談燕並詣其鐵甲大兵船閱看操練該兵官等迎送禮儀恭謹臣因於

十二日

萬壽聖節邀請各國公使提督至公所燕飲慶賀自威妥瑪以次各舉觴起立稱頌情誼頗爲聯絡於是各國使臣公論亦謂無確實憑據擅請提京爲非十三日威妥瑪始允另議辦法謂前在京擬有八條英國臣民皆不滿意現格維納到後朝議尙未知如何若另想辦法必得比八條所要更多更重方可服英人之心所擬條款須全咨應卽轉請本國結案不必再說提京等語十五日該使先送來一函堅明要約以條款當通盤合併酌議如不允行決然停議如可允行彼此畫押爲憑㊀卽覆函以如皆於彼此有益無損各省地方均辦得動自可酌允倘有中國體制所未協力量辦不到者亦未必勉强允行俟定議後再據情具奏請

旨定奪各等語十七日該使來廬先譯述英文大畧十八日將譯漢條款送交

㊀逐加查核其昭雪濱案六條皆總理衙門已經應允惟償款銀數未定

光緒條約 煙臺 英約 二 二年丙子 西一八七六年

其優待往來三條一京外兩國官員會晤禮節似因今春部院大臣往來多未拜會各省督撫接見外國官員儀制互有歧異欲商訂以免爭論一通商各口會審案件一中外辦案觀審兩條可合併參看查近來各口關道與領事雖照約有會審之名仍歸承審者斷會辦亦屬虛文若照所擬分別妥議定章或稍經久觀審一節亦經總理衙門於八條內允行矣至通商事務原議七條一通商各口請定不應抽收洋貨厘金之界並欲在沿海沿江沿湖地面添設口岸該使以道光二十二年江寧和約第十款英國貨物在海關納稅後准中國商人運選天下經過內地稅關照舊輕納不得增加等語厥後因此議改子口稅爲他口毫不另徵之據是第一子口似應在內地僅設常關處所遂請必須離海口數十里或百餘里定爲子口界址其界內免再收洋貨厘捐名爲照約似亦近情㊀查各省厘捐多在通商口岸百貨鱗集之處若准定子口界所失過多斷不可行一請添口岸分作三項以重慶宜昌溫州蕪湖北海五處爲領事官駐紮湖口沙市水東三處爲稅務司分駐安慶大通武穴陸溪口岳州瑞斯六處爲輪船上下客商貨物長江一帶竟欲一網打盡用意極爲貪狡以上二條係該國注意多年所必欲得者迭與總理衙門議論未就本年德國修約又賫令合力要求幾有不允不休之勢一洋藥准在新關併納稅厘一洋貨半稅單請定劃一款式準洋商人均准領單洋商運土貨出口商

光緒條約 煙臺 英約 三 二年丙子 西一八七六年

定防弊章程一洋貨運回外國訂明存票年限一香港會定巡船收稅章程一各口未定租界請再議訂以上五條如洋藥徵稅由新關併徵既免偷漏亦可隨時加增土貨報單嚴定章程冀免影射冒騙諸弊香港安議收稅辦法均尙於中國課餉有益其餘亦與條約不背該使又擬明年派員赴西藏探路請給護照因不便附入滇案優待通商二端之內故列爲專條㊀緣該使先既約定各條須通盤合併酌議有允有不允則卽停議恐又事啟垂成因就其稍可通融者酌量允行改添字句免滋弊混而全力專注免定口界添設口岸兩事與之反覆爭論該使忽允忽翻自十九日起逐日會議至二十四日彼乃肯確允免定口界僅於租界免抽洋貨厘金㊀查洋人租界爲地無幾各通商口惟上海租界有抽捐局卡他處

工局皆在租界之外且指明洋貨則土貨仍可抽收將來洋藥加徵稍資撥補似於大局無甚妨礙至添口岸一節總理衙門已允宜昌溫州北海三處莽德續請添蕪湖口亦經臣奏准在案今仍堅持前議准添四口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其重慶派英員駐鷹總理衙門已於八條內議准未便即作口岸臣知川江峽灘險阻輪船萬不能行姑聲明俟輪船能上駛時再行議辦至沿江不通商口岸上下客商貨物一節自長江開碼頭後輪船隨處停泊載人運物因未明定章程礙難禁阻該使既必欲議准似不在停泊處所之多寡要在口岸內地之分明臣今與訂上下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除洋貨稅單查驗免厘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其餘應完稅厘由地方官一律妥辦等語是與民船載貨查收厘金者一律旋與莽德密商據稱如此辦理該總稅司敢保洋稅毫無偷漏厘課並無耗損只須各地方關卡員役查察嚴密耳該使先請湖口等九處臣與盛定廣東之水東係沿海地方不准驟開此禁岳州距江稍遠不准繞越行走姑允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六處輪船可暫停泊悉照內地抽徵章程臣復與德國使臣巴蘭德議及該國條約添口即照英國定議辦理亦一舉兩得之計也威妥瑪諄請半年後開辦口岸俾英人知演案有此貼補早沾利益租界免洋貨厘洋藥並納厘稅須與各國會商再行開辦因准另爲一條備以後各國不允亦與我無損至派員赴西藏探路一節將來恐有掣手而條約應准游歷亦無阻止之理臣於原議內添由總理衙門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字樣並與言明如有阻滯切勿勉強致有後悔該使頗以爲然屆時應由總理衙門妥慎籌酌縱難阻其弗往但嘱沿途加意護送自無他虞其餘節目關係尚輕茲爲迅速結案起見未便過於拘執致因小故或生他變迫至諸議就緒商及滇案償款一節該使請不敢自專須請本國定數惟去冬專爲此事調來飛游幫大兵船四隻保護商民計船費已近百萬難保不向中國討取等語意極閃爍臣請兩國並未失和無認償兵費之例諄嘱其定數乃可結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請與淞鐵路正滬口舌如臣能調停主持彼即擔代仍照原議作二十萬臣思鐵路一事洋商既經購地興築豈肯中庭若久擱置亦屬可虞當允派員往商該使遂欣然定議因訂於二十六日畢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緒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較對無訛

彼此畫押鈐印互換該使復具結案照會臣轉咨總理衙門照辦除照錄威妥瑪與臣十四十六等日訂約往復函稿一摺威妥瑪原議條款節畧一摺臣與威妥瑪會議改定條款一摺威妥瑪允即結案照會一摺恭呈御覽並將畫押條款二分一咨送總理衙門查核一存臣處備案外所有會商一切事務議立條款完案各緣由謹繕摺由輪船遞天津交驛六百里馳

陳仰慰

慈廕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拜摺後料理起程即日回津威妥瑪亦即日回京合併聲明謹

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結滇案摺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請

旨事竊查同治十三年六月間經英國駐京大臣以印度派來官員由緬入滇並派繙譯官馬嘉理前往迎接商請總理衙門照案發給查印護照查沿途各省及雲南督撫一體知照旋經英國大臣聲明繙譯官馬嘉理已於是年十二月由滇安抵緬甸新街地方迎接印度派來副將柏郎等折回滇境迨光緒元年正月十七日馬繙譯行至騰越廳屬之蠻允地面遽遭戕害十八日柏副將等被人持械擊阻等因五月間

欽派湖廣總督臣李瀚章前往查辦並派前侍郎臣薛煥會同辦理一面由英

國駐京大臣遴派參贊格維訥等往滇觀審二年三月李瀚章等查明覆奏據稱英國繙譯官被戕係因野匪索取過山費不遂致被殺害其同行各員被阻係由已革南甸都司李珍國主謀案關中外交涉未便遽擬罪名

請

敕下總理衙門會同刑部議覆奉

旨允准由總理衙門恭錄照會英國大臣並將李瀚章等原摺及供招信函等件一併鈔送知照查該革員李珍國及各犯等各有供證可憑自應酌照中國定例分別科罪惟據英國大臣開送節略內稱將參贊格維訥等所報情形逐層核對查湖廣督臣李瀚章等原訊供證指出李珍國等爲案內要犯雖按中國律例可作爲定罪之據若按英國例法評議仍似維稱信讞如將前項人犯治罪英國未能視爲允協轉恐更滋疑慮此案被戕被阻皆係英員因恩西國理教所奉備儘責其既往莫若保其將來切請將現在帶案候辦之人毋致懲辦等語臣欽奉

讞旨馳赴煙臺與英國大臣會商中西律例既殊辦法亦異似應據情權宜擬結除飭騰越鎮總兵蔣宗漢騰越廳同知吳啓亮棄經革職毋庸議外其已革都司李珍國及匪犯而通凹腊都等十一名可否仰懇

天恩特施法外之仁俯如英國大臣所請酌予寬免罪名伏候

聖裁第念繙譯官馬嘉理係我和好之國所派職員復經發有護照遣此戕害其同行之員並被擊阻未免有傷兩國睦誼

朝廷篤念邦交自必深加惋惜擬請

旨宣示中外俾釋羣疑況中國與各國早經立有條約彼此均當恪守上年九月間總理衙門具奏申明條約將各國人民請照游歷保護之條通行各省務須細核條約本意分別辦理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臣懍遵上年九月十一日

讞旨再行嚴飭所屬仰體

國家敦睦友邦之意嗣後遇各國執有護照之人往來內地於條約應得事宜務必照約相待妥爲保護若不認眞設法保護致有侵凌傷害重情即惟該省官吏是問並於各府廳州縣張貼告示使之家喻戶曉洞悉中外交際情形以後畔端自可不作如蒙

俞允即由總理衙門擬定告示咨行各省照辦所有滇案擬結緣由是否有當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請寬宥滇案人犯罪名片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再擬結滇案摺稿按照威妥瑪所擬節畧大致敍入先與閱看會商妥當本年五月間總理衙門業經允行乃該使任意挑剔以爲聲敍未協此即出京詭議之一端此次會議該使復申前請送來節畧與在京面遞者大意無殊而詞氣稍順臣即查照妥晰聲敍仍略參以己見期於中國體制稍合該使索閱後字字推敲往復數日而後定成議之難實非局外人所得知此案刑部尚未覆奏該官犯等罪名出入本與內地尋常辦法有別臣初擬將李珍國及而通凹等請

旨酌予減等發落威妥瑪執意不肯必欲改爲寬免罪名詢其何故則以此事實係臘越官紳唆慫李珍國爲之而官紳又係察承岑毓英意指今既不慫辦岑毓英與臘越官紳斷不可專辦李珍國與野匪談次並謂李珍國家屬現爲緬境新街英領事留養難保非其家屬藉詞狡賴圖爲李珍國乞恩而該使遂深信不疑惟李珍國從前守臘復城久著勞績茲因一時冒昧違罹法網其情亦有可矜野匪而通凹等化外愚頑更無足論可否

恩

恩即如該使所請概從寬宥免致復有纏舌至滇邊通商一節據該使面稱英國擬暫緩開辦但慮中國將來失信求於結案

諭旨之末帶敍一層則因辦通商而免罪較爲有詞該使奉到後即敬謹譯出英文寄呈本國以爲光榮併乞

俯准施行謹附片據情詳細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奉

上諭李鴻章奏遵旨馳赴煙臺與英國使臣會辦滇案各摺片英國繙譯官馬嘉理前在雲南臘越邊界被戕該處地方文武不能留心保護咎有應得本應分別懲辦既據李鴻章奏英國使臣威妥瑪以爲責其既往莫若保其將來請將案內各犯寬免等語著照所請除署臘越鎮總兵將宗漢臘越廳同

知吳啓亮業經革職毋庸議外已革都司李珍國及匪犯而通凹陪都等十一名應得罪名均著加恩寬免惟馬嘉理係英國所派職員由雲南前赴緬甸發有護照往返均應保護乃馬嘉理猝遭戕害同行之員並被擊阻殊失

朝廷和好之意詞後各直省督撫當悚遵上年九月十一日諭旨嚴飭所屬凡遇各國執有護照之人往來內地務須照約相待妥爲保護如有違約侵凌傷害情事即惟該省大小官吏是問並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定告示咨行各省遵照辦理各該地方官均宜講求條約以期中外相安倘有外國官民被戕迅即查拏正兇勒限辦結不得任意遲延致干咎戾馬嘉理一案現已辦結雲南邊界通商事宜俟英國派員到時即著劉岳昭總督雲南巡撫選派妥幹大員前往該省邊界查看情形商訂章程隨時奏明辦理欽此

中英煙台條約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互換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勳賜二等寶星威　爲

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接准

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鈞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嘱將各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滇案安爲昭雪二則上年所定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安爲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以力守此件咨文爲主所有以上三節威大臣前與

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條開列於後

第一端 昭雪滇案

一 威大臣另有擬作爲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或由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擬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一 奏明奉旨發抄後由總理衙門將擬稿謹旨恭錄知照並由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

謹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兩年爲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爲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妥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一 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妥爲商訂

一 自英厤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爲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

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 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爲擔代共國平銀貳拾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取

一 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朝廷悅惜滇案

　聖書應卽由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賫國書底稿亦應由

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第二端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

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爲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尚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啓爭論茲議應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

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綠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眞審追茲議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

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爲商辦以昭公允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

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綠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

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第三端　通商事務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

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一洋藥一宗咸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繳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

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咸大臣即願會同

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票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

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爲期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一香港洋面專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應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援衆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

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光緒條約　英約專條　十六　二年丙子　西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在山東烟臺緒就　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李　押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威　押

光緒條約第二

三年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中日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總理衙門奏釐辦古巴華工情形議定條款摺

總理衙門奏條款定期互換摺

條款十六款

日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加設領事希轉派中國人由

總理衙門覆日國公使照會　設領一節業已酌當查照辦理由

總理衙門致日國公使照會　華工領照出洋如有不願應將借墊之款繳還由

日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華工繳款一節遵照辦理由

光緒條約　日約目錄　一　三年丁丑　西一八七七年

總理衙門奏查辦古巴華工情形議定條款摺 光緒三年十月十六日

奏爲查辦日斯巴尼亞國古巴地方華工一案現與日國使臣議就條款恭摺具陳並抄錄條款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間奏陳出洋委員陳蘭彬查訪華工在洋承工情形一摺以所查華人承工各節極爲詳細擬即分致各國使臣公同評斷等因復於光緒元年十一月間奏

派陳蘭彬出使美國及日國秘國三國辦理交涉事件秘國日國均有應議華人出洋承工事宜秘國已經李鴻章議有條款日國則自陳蘭彬查復後由臣等議定保護華工條款與各國使臣定期數次晤論日國使臣丁美良及各國使臣亦議具條款復將此條款參酌合而爲一正在會議適光

緒元年春間適省有戕斃英國繙譯官馬加理一案英國使臣威妥瑪來函以此案未結以前所有與日國商辦各議論此後概不相預等因威妥瑪旋即出京臣衙門亦未與各國使臣訂議事遂中止自滇案議結日國使臣伊巴理時已來京屢經臣等訂期晤議未能就緒本年夏間值日國使臣以避暑前往煙臺回京來臣衙門晤論彼此竭力籌辦將從前所議各條目酌核增損議出章程凡十六款彼此校閱畫一定於十三日將條款互相畫押其未盡事宜另具照會聲明並訂明所議條款寫漢文法文日文各二分各存其一以昭信守謹抄錄章程各款及另行聲明來往照會四件恭呈

御覽如蒙

欽允臣衙門應即照會從前與議之各國使臣咨行南北洋大臣各省將軍督撫轉行各監督一體遵照俟互換後再行刊刻成本通行辦理謹將臣等與日國使臣伊巴理訂定古巴華工條款各緣由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總理衙門奏條款定期互換摺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奏爲日斯巴尼亞國使臣原訂華民前往古巴條約十六款現擬定期互換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光緒三年十月十六日奏明與日國使臣伊巴里商定條

款彼此校閱畫一互相蓋押蓋印寫漢文及日文法文各二分各存其一俾明俟互換後刊刻成本通行辦理在案光緒四年六月初十日日國使臣由遄返回京來臣衙門據稱條款已經本國批准惟原約本未經帶來現有所奉本國君主畫押用寶日文法文條約十六款與原本日文法文一律相符請爲遄換互換當答以中國與各國換約均係互換原本向無此等辦法且若照此式中國應如何體式據請即照日國此次之式辦理又答以各國體制不同中國難於照辦惟有將總理衙門奏陳奉旨之處恭錄入約或尚可行日國使臣亦以爲然臣等因事屬創見必須益加籌詳而現在出使大臣陳蘭彬業經出洋古巴應辦事宜亦當逐層駁辦俾因此遲延轉無以慰古巴華工盼望之心遂經公同詳細商酌擬於公

立換約文憑內聲明與原訂約本三體文字校對相符與原本條款一同
永遠遵守等語始可商酌互換以免日後洋文漢文互異之議日國使臣
業經允議仍以安南有事前往滬粵等處茲於十一月初七日日國使臣
來㠯衙門面稱照前議辦理將日文法文約本交留校對並將譯出漢
文送閱其前係載日國君主詔書旋列十六款其後聲明御寶用寶等情
惟十六款漢文係用粘單鈔附當將日法文條款交同文館洋總教習丁
韙良與上年所繕洋文約本細心校勘據稱一律相符復令署總稅務司
裴式楷等來署復覈亦稱無大相譯所立憑單繕寫漢文及日文法文各
二紙訂明彼此查押各存其二以昭信守惟日國使臣擬於封河前出京
請由㠯衙門早爲辦結俾可登程所有原訂條約十六款已於上年十月

光緒條約 日約 裏摺 三 三年丁丑 西一八七七年

間鈔錄恭呈
御覽悉仍其舊惟將保護華工條約十六款據請改爲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
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用意尙無出入茲將議立憑單及條約前後體式鈔
錄恭呈
御覽一面由㠯衙門查照歷屆成案將現繕條款約本咨送內閣請用
御寶即由㠯衙門與日國使臣訂期互換理合將㠯衙門與日國使臣議換條
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旨
謹
奏

中日會訂古巴華工條款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互換

大淸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
大淸國
大日國會訂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請用
御寶並公立憑單訂期互換請
旨一摺照錄原條約於左
茲
大淸國大皇帝
大日國大君主 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永
無相左之處爲此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四 三年丁丑 西一八七七年

大淸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沈桂芬 毛昶熙 夏 作爲全權大臣
大日國大君主特派 駐劄中國 欽差全權辦理 欽差御賜頭品 伊 作爲全權大臣 安 議其事
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大淸國
大日國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爲懇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
洋承工自無庸立約爲懇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
仍遵其舊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議及賠償一層

兩國互相罷論

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民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携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爲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强之法及施詭詐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

兩國人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

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

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古巴居住者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并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弊之處各該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自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明掛號請領壹印執照此項執照各關道預先備辦　送交日國領事官簽押壹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上船出洋俟船到古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壹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

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爲訪察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壹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倘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壹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誤如該船主不遵此章輒以開船在即不及候驗爲辭

則照會日國領事官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准將該船扣留照日國律例辦理俟各事遵辦後方可放行

第六款

大清國即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拿地方駐紮此外所有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紮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員前往駐紮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日國允待中各員與待各國駐紮古巴各官一樣

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

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易於稱職俾爲保護在彼本國之民

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唯其中倘有罪犯應行
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
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紮日國
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拏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法俾令中
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唯
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宜相符即以後在島再立防範
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
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爲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
國讞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讞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讞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
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
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讞局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
受委屈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讞局訴其冤枉該處讞局即將各案次序
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拏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妥訂章程令現今在古
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掛號立花名册其册存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七 三年丁丑 一西一八七七年

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以爲呈經報名
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寮等所查驗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知會中國
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往該島莊寮等處以
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詳察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尚宜遵守其本
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客染病之法各等情形是
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即不准載客出洋

第十一款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八 三年丁丑 一西一八七七年

一現今在古巴承工之華人內恐有從前在中國或讀書或作官及此項
人之親屬

大日斯巴尼亞國敎崇和誼願將此項人等由日國自出船資載回中國以昭
誠衷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
實在情形查明知會日國該處地方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核明
如果屬實即將其人放行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並中國孤
寡婦女茲

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國出資送回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僱主人等應送回國等語

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僱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送回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即應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之利益其人自應一體均霑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第十三款

古巴島各處地方官偶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聚人過衆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等一面知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即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爲辭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與期滿之華人所獲利益亦應一律同霑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工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總將其人與在彼處各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結

第十五款

大清國大日國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刪改之意則應至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會以備日後詳商

大清國如於華民出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日國即應一體均霑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兩國御筆批准於八箇月限內在

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期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

今已將日文法文漢文各二分校對無訛在

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由

大日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京師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押

大日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伊　大　臣　押

日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諸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愼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二日

總理衙門覆日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本月十二日接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諸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愼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覆等因前來查條約第六款內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貴大臣屢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

總理衙門致日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古巴華工章程各款本大臣等已與貴大臣逐款當面訂定一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及該地方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前赴該關道衙門報名掛號領有該關道蓋印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及該地方官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及該地方官取具的保俾歸有著可也相應照會

貴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先行照復爲要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

日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覆事本日接到

來文內開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等官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有該關道執照下船時忽有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

國道等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國道等取具的保俾歸有著等因前來查如此辦理實於今已貲押之條款易於得手自應由本大臣即行轉飭各口本國領事官查照一切辦理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

光緒條約　日約　照會　十三　三年丁丑　西一八七七年

光緒條約第三

六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一稱庚辰條約

總理衙門奏德國修約請派員商辦摺

總理衙門與德國議定條約章程摺

總理衙門奏德約改期互換片

總理衙門奏德約定期互換片

條約十款

善後章程九款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聲明船鈔如有窒礙可從新另議由

德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聲明一節均無異議由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附錄

德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更正德文游歷字義由

總理衙門覆德國公使照會　更正字義以漢文爲主由

總理衙門奏德國修約請派員商辦摺　光緒六年二月十四日

奏爲奏

聞請

旨事竊查德國修約係於咸豐十一年互換約內載有滿十年再有籌議之語迨同治十一年德國前駐京署使臣安諾克即照會臣衙門請修條約嗣使臣巴蘭德來京後復於光緒二年五月間照請開辦當經臣衙門復以修約之事須於兩國有益並不相妨礙者方可商定自是之後往返辦論巴蘭德旋因修約未成於三年四月出京上年閏三月又由德國來京請再續商業經先後奏明在案計今四年之久臣等與之遂款商議幾至舌敝脣焦刻下署有端緒查向來與各國定約均經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二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特派全權大臣議定畫押蓋印並於約內載明彼此將所奉全權大臣上諭公同校閱等語此次德國續修條約自應照辦現巴蘭德已將其國令作全權大臣之諭送與臣等閱看相應請

旨派出臣衙門堂官一二員以便將來議定條約彼此公同畫押蓋印俾昭信守除臣奕訢照案不開列外謹將臣寶鋆等銜名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祇候

欽派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奉

旨派沈桂芬景廉作爲全權大臣與德國使臣商辦續修條約事宜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德國續訂條約章程摺　光緒六年三月初四日

竊照德國修約一事於二月十四日奉

旨著派沈桂芬景廉作爲全權大臣與德國使臣商辦續修條約事宜欽此欽遵在案所有條款章程經臣沈桂芬等會同德國使臣巴蘭德續行議定於二月二十一日公同蓋印畫押訖伏查此事自開辦之初巴蘭德送來條約十六款後又改爲十七款十二款不等其中緊要節目無非添開江海口岸長江添設碼頭德船入內江內河德商入內地貿易等事其所最注意者尤在大孤山開口一條臣衙門亦開送十條首兩條即以洋土各貨加稅與巴蘭德所請作抵巴蘭德謂加稅之事各國難以會商而於原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三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開各款仍堅請不已臣等以中國所開德國既未能照辦德國所請中國亦難以允行嗣後或文信往還或晤面辯論穎禿脣焦迄未就緒巴蘭德以所請各節概未允准遂大肆要求謂各國船鈔應儘數歸公謂洋貨釐金宜概行減免此外爭論瑣節退換照會種種刁難臣等於修約未允各款仍堅持如故巴蘭德計無復之遂於三年五月間負氣出都作另起波瀾之勢經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嘱以和平商辦巴蘭德復從天津折回由臣等先後

奏明各在案巴蘭德回京後知修約之事難望遽成爰揣舊約中未盡事宜多方吹求臣等申明舊章以折之至四年夏間巴蘭德又送來條約十八條將從前所請各款大半刪除而大孤山添開口岸鄱陽湖拖帶輪船

吳淞口上下客貨及洋商入內地貿易等事猶開列在內臣等駁之如前巴蘭德見勢不能行旋託病回國臣等隨時抄錄往來文函及迭次酌擬條款並問答節略等件知照出使大臣劉錫鴻等向其外部理論爲簽底抽薪之計此以前修約未成之情形也光緒五年夏間巴蘭德由其國來京又以續商新約爲請臣等以所請窒礙猶多若不設法箝制未必就我範圍若不略予轉圜亦恐終無結局因擇條款中不甚關出入者酌開條約十款章程十二款與巴蘭德核議數月後漸有端倪從此大孤山鄱陽湖及洋商入內地等事不復再行瀆請並仿照英國新約辦法彼有一款我亦有一款相抵爲條約十款章程九款嗣又斟酌於字句之間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彼此將各款酌定茲繕就漢文四分德文四分由臣沈桂芬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四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等與巴蘭德公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並聲明俟一年內

御筆批准後再行互換除俟訂期互換時請

旨批准外謹將條約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與德國修約並訂定章程條款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總理衙門奏德約改期互換片 光緒六年七月十九日

再德國續修條約第十款內稱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互換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臣等與德國使臣巴蘭德將議定條約公同畫押會經

奏明在案六月三十日又准巴蘭德照稱德國國法凡議立條約必須先問國會國會允許方能批准本國國會約在明年所議光緒七年三月初二日互換約章一款請將期限改爲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等語臣等公同商酌巴蘭德此舉或另有他意亦未可知但就事論事似難遽行議駁當即允其所請又與巴蘭德各立憑單聲明除換約日期准其展限外其餘議定各款概不更改於七月十六日將憑單蓋印批押彼此互換以昭信守所有德國換約改期並互換憑單各緣由理合附片具陳謹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五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奏

總理衙門奏德約定期互換片 光緒七年閏七月

再續修德國條約本年七月間據德國使臣巴蘭德照稱德國已有批准憑據請即定期互換當經臣等奏請鈐用

御寶作爲

批准以便互換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旋即公立換約憑單於閏七月二十三日遞

旨由臣呂賢與德國使臣巴蘭德在臣衙門批押互換除由臣衙門將漢文條款刊刻成本咨行各省將軍督撫府尹一體遵照並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中德續修條約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三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今欲將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通商和約章程益珠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四十一款內載日後德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方可再行籌議等語茲彼此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六　一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尚書崇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議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同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爲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又允江蘇吳淞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安議章程辦理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按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爲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霑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箇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業洋商情願無廢地方者該監督等安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

一德國允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內有舛錯處准於十二時限內改正　禮拜節期不計　倘有漏報担報之事除將該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第四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出口正稅銀兩定爲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一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五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一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准張掛中國旗號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八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第六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爲憑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第七款

一中國允凡德商船隻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册曉諭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箇月爲限 均照中國月日計算

第八款

一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箇應歸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第九款

一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修條款未改舊章者均經特爲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現修各款辦理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九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第十款

一現修增各款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仍自蓋押之日起限一年內在

大清京師互換並經言明所有各款自互換之日起即行遵辦現兩國欽差大臣將漢文德文條約章程各四分校對無訛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德續修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續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仍不准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馬頭設立行棧

第二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先由上海試辦即由該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由該監督等自行設立

光緒條約　德約章程　十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第三款

一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爲漏報

第四款

一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噸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即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倘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即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第六款

一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光緒條約　德約章程　十一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第七款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三箇月爲限均照中國進限作爲廢紙仍呈本關繳銷（如游歷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爲限者發照時即將此節照內由地方官會商領事官註明）倘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倘或遺失單照無論限內限外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查辦以杜假冒如查係捏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

第八款

一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無關費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第九款

一所有續修條約內各罰款仍照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條約第二十九款辦理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二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大清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查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德國公使復總理衙門照會

大德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爲照復事頃接

來文內開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均無異議嗣後彼此即應遵照施行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德約 照會 十三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大清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

德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前於本月十三日本大臣來署會晤談及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德兩國所定續修條約第六款內開德國允德國人等語內有游歷

二字德譯與華文不符應將德文字意更正以昭相合等因當蒙貴王大臣允爲照辦本大臣現已通飭本國駐紮各口領事官嗣後德人等如有未領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前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即將其人按約章辦理須將德文所譯游歷之意勿以遣與字解即以無論何事視同一律等字解之如此則續修條約第六款中德兩文既足以昭符合亦足以免歧歸茲特備文照會貴王大臣請即查照可也

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總理衙門復德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接准照稱前於本月十三日本大臣來署會晤談及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德兩國所定續修條約第六條內開德國允德國人等語內有游歷二字德譯與華文不符應將德文字意更正以昭相合等因當蒙允爲照辦本大臣現已通飭本國駐紮各口領事官嗣後德人等如有未領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前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即將其人按約章辦理須將德文所譯游歷之意勿以遣與字解即以無論何事視同一律等字解之如此則續修條約第六款中德兩文既足以昭符合亦足以免歧歸請即查照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閱來文與本爵大臣等意見相合除通行各省嗣後於此條講解應以漢文爲主飭令一律遵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光緒條約第四
六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 中美續修條約一紙庚辰條約
總理衙門奏美國遣使修約請派員商議片
總理衙門奏美國修約限制華工酌議條款摺
總理衙門奏美國續約附立條款片
總理衙門奏美國續約請旨批准摺
條約四款
附款四款

總理衙門奏美國遣使修約請派員商議片　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

再美國所派駐紮中國使臣安吉立於本月初四日到京另派修約使臣
帥腓德笛銳克二人尚在煙台前由　臣等陪片
奏明在案嗣經安吉立照會　臣衙門以伊等三人前來中國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之全權大臣商辦事件伊等亦均有修定條約章程等件之權即
希入
奏轉請
特派全權大臣共相商辦並將伊等所奉文憑譯錄附送前來查美國續增條
約係同治七年蒲安臣等在彼都所立其第五款內有兩國人民任便往

來得以自由等語近來金山土人深嫉華人奪其工作不能相容上年議
例人員曾有限制華人之議經其總統據約批駁去年彼處新開議院又
議例苛待華人經副使　臣容閎照會外部言其與約不符始將此例停止
是華人在彼得有保護者惟恃續增條約之力居多上年其前任使臣西
華會與　臣等續商條約議禁拐誘逃亡娼妓有疾四項人等不准前往彼
國　臣等與之往返晤商議而未定聞其國議院人員猶以西華所議爲未
足其總統衙門尚未意又派使臣來華雖如何立議尚未發端深恐有刪改
續增條約之意相應請
旨特派　臣衙門堂官數員以便與美國使臣安吉立等公同商議除　臣奕訢照
案不開列外謹將　臣寶鋆等銜名繕具清單恭候
欽定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奉
旨著派寶鋆李鴻藻作爲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續商條約欽此九月間又將
美國修約使臣帥腓德笛銳克到京日期及修約開辦情形奏

聞各在案伏查　臣衙門前接出使大臣陳蘭彬等迭次來函內開上年美國議
院立有苛待華工之例經其總統批駁本年正月間金山埃里士黨人又
議例禁公司僱用華工一唱百和幾釀事端經美國派兵彈壓始就安帖
是華工在彼與土人已成冰炭美國方極力設法調停總恐非長久相安
之計查美國續約第五款兩國人民准其任便往來又指明游歷貿易久
居等人獨無華工字樣近因安吉立等面遞修約節略內稱華工分住各
口不下十萬人實於本國平安有損現擬出整理限制禁止三層辦法請
　臣等酌奪前來當詢以三項辦法如何分別損稱整理係屬空言至限制
禁止兩層係專爲華工而設其餘各項人等不在此例　臣等以禁止一層
與舊約不符萬難遽就惟限制一層尚可酌擬章程以期有利無弊安吉

立等以此項章程須由本國議院酌定此雖派三人來華只求中國一言准其自行定限等語伏念金山等處華工美國尚能照約保護與古巴秘魯不同近因人數太多與伊國不無窒礙自係實在情形此時若堅持續約不與變通將來華人日往日多萬一激成變故不但以後去之華工累及在彼之華工且恐以華工之故累及貿易別項等人轉失保護華民之本意似不如就華人之續往承工者立定條款酌予限制與舊約相輔而行當於兩國均有裨益現與安吉立等往返熟商定爲四款凡傳教學習貿紗游歷人等仍聽往來自由其已在美國華工亦仍照舊約保護惟續往承工之人或限定人數年數准其由伊國隨時察看情形妥訂章程知照中國必與華民無損始准照行並聲明此項條款應候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所有臣與美國使臣修訂條約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

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總理衙門奏中美續約附立條款片　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

再臣衙門於本年九月間接准出使美國大臣陳蘭彬先後函稱招商局和衆輪船由檀香山前往美國金山所有船紗貨稅均額外加征逼查英法各國條約載有彼此商船兩無增加之語而美國條約只載美船到華

利益並未載明華船到美如何納稅當此美國派人來華議約此節亦所應議等語旋准美國使臣安吉立兩次照詢中國征收美國各船稅紗與征收中國及別國船稅紗是否相同又中國在常關納稅紗之船是否均與新關納稅紗之船相同各等語其意以爲中國所待美國船若與中國及別國船不同或常關新關稅紗稍有不同之處則華船前往美國即可額外加征雖經臣衙門分晰照復而美國條約既無明文今昔情形不同若不與之另立條款嗣後華船到美彼必任意加征無所限制至洋藥一宗本爲中國漏厄不特中國久欲禁止即泰西各國近亦多有後議祗以英國印度地方歲入洋藥稅項不少不肯遽停販運利之所在各國因以效尤美國係屬公舉之國尚講體面彼若先停販運各國或可逐漸觀感

以爲將來地步臣等正與安吉立等商辦間適接李鴻章來函亦稱以上兩事亟應與美國使臣及時議定臣等復與逐細熟商安吉立等尚無過拒之意惟欲於兩國商民貿易有益之事將來可以彼此商議幷於兩國商民爭訟申明覈審辦法請將此兩款一併列入作爲四條臣等查商民貿易一款原有隨時商辦之事因箝以兩國均屬有益及彼此公同商議兩語庶將來議辦不至偏枯至覈審一款本屬烟台條約所載此次詳細申明與原議尚無出入藉此定議將稅紗洋藥兩事訂明在中國尚屬有益無損因與議定前後分列四款仍候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除將條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理衙門奏續修條約請旨批准摺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

奏爲上年續修美國條約現今實遞來京請鈐用

御寶以憑互換專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六年七月間美國使臣安吉立照會臣衙門請奏派全權大臣

續商條約當經臣等

奏明奉

旨著派實缺李鴻藻作爲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宜欽此九月間

美國修約使臣帥夫德笛銳克到京與臣等往返熟商擬定續約四款其

光緒條約　美約　乘福　六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有未盡事宜另立四款並聲明俟一年內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十月十四日由臣等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臣實銓臣李鴻藻於奉

旨後將繕就漢洋文約本共三分與安吉立等公同蓋印畫押以一分收存臣

衙門其二分由帥夫德笛銳克實回本國候批本年六月十三日據美國

使臣安吉立照會內稱去年續定新約已由本國批准派員實送至京請

奏明辦理等語相應請

旨將上年續修美國條約鈐用

御寶作爲批准仍請由臣實銓臣李鴻藻會同美國使臣安吉立訂期互換所

有續定美國新約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美約　乘福　七　一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中美續修條約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

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武英殿大學士　署禮部尚書　全權大臣　李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命　來華辦理住宅事宜帥　駐劄中華便宜行事　欽差全權大臣　安

各將所奉

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列條款於左

光緒條約　美約條款　八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

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

大清國准

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衆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

光緒條約　美約條款　九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

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公同妥爲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

大清國

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繕寫漢文洋文各三分先爲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候兩國

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美約條款 十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

特派總理各國事務 欽差大學士 全權大臣 賞 戴花翎 太子太保 兵部尚書 總理衙門大臣 管理海關事務大臣 管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 李

大美國

特派 駐紮中華便宜行事 欽差全權大臣 部院 衙門 堂官 銜 安

公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光緒條約 美約條款 十一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第一款

中國美國將來往教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公同商議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講解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同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証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証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以上條款繕寫漢文三分洋文三分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第五
七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原名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條約章程蓋印畫押摺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俄約辦事情形摺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俄約互換日期摺
俄約二十條
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
卡倫單一件
專條一件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條約章程蓋印畫押摺　光緒七年

奏爲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章程竣

旨蓋印畫押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因俄國欽使晉京議事當經專摺奏明並電報總理衙門在案八月十三日接准總理衙門電稱奉

旨著速疊電與商以維大局次日又接電稱面奉

諭旨俄事日迫能照前旨爭重讓輕固妙否則就彼不強中國概允一語力爭幾條即爲轉圜地步總以在俄定議爲要各等因欽此臣即於是日往晤署外部尚書熱梅尼請其追回布策在俄商議其時俄君正在黑海熱梅尼允爲電奏布策遂召回俄彼此往返晤商反覆辯論疊經電報總理衙門隨時恭呈

御覽欽奉四月初五五月十九七月十七三十八月初五等日軍機大臣密寄

上諭令臣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分即少受一分之害

聖訓周詳莫名感悚臣受

恩深重目擊時艱統籌中外之安危細察事機之得失苟獲稍酬高厚敢不勉竭駑庸無如上年條約章程專條等件業經前出使大臣崇厚蓋印批押雖未奉

御筆批准而俄人則視爲已得之權利臣奉

旨來俄商量更改較之崇厚初來議約情形難易迥殊已在

聖明洞悉之中俄廷諸臣多方堅執不肯就我範圍彼各有忠於所事之心亦

無怪其然也自布策回俄後向臣詢及改約諸意臣即按七月十九日致外部照會大意分條繕具節略付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難相商者臣屢向熱梅尼處催詢各條彼見臣相逼太甚遂有命海部尚書呈遞戰書之說臣不得已乃逕總理衙門疊次電報言可緩索伊犂全廢舊約熱梅尼又欲臣具牘言明永遠不索伊犂經臣嚴詞拒絕而微示以伊犂雖云緩索通商之務尚可與商旋按外部照會除歸還帖克斯川外餘事悉無實際爰據總理衙門電示分列四條照覆外部又與之再事面爭熱梅尼等嫌臣操之太蹙不爲俄少留餘地憤懣不平布策又以通州准俄商租房存貨暨天津運貨准用小火輪船拖帶兩事向臣商論臣直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雖其計無可施而蓄怒愈深矣臣日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夜焦思深恐事難就緒無可轉圜適俄君自黑海還都諭令外部無使中國爲難於無可議中再行設法退讓但經此次相讓後即當定議云云外部始不敢固執前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送來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一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中國若仍不允則不得在俄再議且將外部許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言交收伊犂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歷敘允改之事約有七端臣請逐款詳其始末第一端曰交還伊犂之事查原約中伊犂西南兩境分歸俄屬南境之帖克斯川地當南北通衢尤爲險要若任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綏索之說誠屬萬不得已之舉否則

祖宗創業艱難百戰而得之土地豈忍置爲綏圖臣奉

命使俄後通盤籌畫必以界務爲重者一則以伊犂喀什噶爾兩境相爲聯絡伊犂失則喀什噶爾之勢孤此時不索再索更待何時一則以伊犂東南北三界均與俄兵相接綏索後不與議界恐致滋生事端若竟議界又嫌跡近棄地而又慮其得步進步伊犂雖已綏索而他事之爭執如故也嗣因挽留布策非將各事略爲放鬆不可遂舍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相持不下始允歸還然猶欲於西南隅割分三處村落其地長約百里寬約四十餘里臣檢閱輿圖該處拒莫薩山口最近勢難相讓疊次屬色爭辦方將南境一帶地方全數來歸其西南隅允照前將軍明誼所定之界第二端曰喀什噶爾界務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定界祇言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亦未將葱嶺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音譯出寫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爲俄踞分界誠未可索崇厚原約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爲憑臣愚以爲非

簡派大員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蘇約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吉爾斯蹕躇良久謂此事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爲不然不妨罷論臣慮界址不清則釁端易啓特假他事之欲作罷論者相爲抵制布策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即兩國現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爲照兩國現管之地勘定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崇厚所定之界矣第三端曰塔爾巴哈台界務查該界經明誼奎昌等分定有年迫崇厚來俄外部以分清哈薩克爲言於是議改考之輿圖已占去三百餘里矣臣

每提及此事必抱舊界立論吉爾斯知臣必不肯照崇厚之議始允於崇厚明誼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專以分清哈薩克爲主所稱直線自奎峒山至薩烏爾嶺者卽指崇厚所定之界而言也日後勘界大臣辦理得法或不至多所侵佔以上界務三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第四端曰嘉峪關通商允許俄商由西安漢中行走直達漢口之事總理衙門駁議以此條爲最重疊議商務者亦持此條爲最堅蓋以我之內地向無指定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此端一開效尤踵至後患不可勝言外部覩臣著重在此許爲商改及詢以如何商改之處則云須各大端商定再行議及臣親詣布策寓所告以事關全局儘不見允則餘事盡屬空談詞意激切布策言於吉爾斯於是允將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樣均允刪去不提第五端曰松花江行船至伯

都訥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愛琿城定立條約時誤指混同江爲松花江又無畫押之漢文可據致俄人歷年藉爲口實崇厚許以行船至伯都訥在俄廷猶以爲未能滿志也現將專條徑廢非特於崇厚新約奪其利直欲爲愛琿辦其誣臣初慮布策據情理以相爭無詞可對故擇語氣之和平者立爲三策一徑廢專條二稍展行船之路於三姓以下酌定一處爲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訥但入境百里卽須納稅且不許輪船前往布策均不以爲然遵奉電旨臣縣勁於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務期廢此專條布策猶糾繆不已吉爾斯恐以細故傷大局不從其言遂允將專條廢去聲明愛琿舊約如何辦法再行商定第六端曰添設領事之事查領事之在西洋各國者專管商業其權遠在駐紮中國領事官之下故他國願設者主國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將各城領事刪去外部各官均以爲怪隨將中國不便之處與之說明吉爾斯謂領事之設專爲便商起見係屬賓主兩益之事中國既有不便卽僅於烏魯木齊添設一員何如臣因其多方相護礙難再爭而總理衙門電鈔編修許景澄摺內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三處毋設領事其次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台兩處等語臣乃復見布策懇其商改節略內始將烏魯木齊改爲吐魯番餘俟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之事新疆地方遂闢兵燹之後凋敝益深道遠則轉運維艱費重則行銷益滯招商伊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納稅之章商販

實多未便閉總理衙門來電曾言收稅爲輕臣因將原約內均不納稅字樣改爲暫不納稅俟商務興旺再訂稅章查西例納稅之事本國可以自主日後商情果有起色卽伊犂等處亦不妨逐漸開徵以充國課以上商務四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此外節略所敘則又有價款一端凡商改之事益於我則損於彼熟悔尼布竣等本有以地易地之請臣稱約章事祇可議減不可議增彼遂謂中國各路徵兵顯欲搆釁俄遣船備邊以相應耗費虛布一千二百萬圓向臣索價且言如謂未嘗交綏無索兵費之理則俄正欲一戰以補糜費等語臣答以勝負難知中國獲勝則俄國亦須償我兵費彼之言雖梅恃強臣之意未爲稍屈旋接總理衙門覆電稱臣斟酌許之至多不得逾二百萬兩又電言如無別項糾纏

統計約五百萬兩償款即可商定云云臣見吉爾斯熱梅尼等始則爭易兵費之名繼則爭減代守伊犂償款之數久之熱梅尼謂遲一年收回伊犂又加還帖克斯川以代守費論至少亦須加盧布四百萬圓臣照會中但允加代守費盧布二百五十萬圓若幷歸伊犂西境猶可略議增加吉爾斯不談西境僅稱遲上年償款統算非盧布一千萬圓不可臣嫌爲數過多吉爾斯笑曰俄國豈以地出售者果爾則以帖克斯川論之豈僅值五百萬圓乎不過改約多端俄國一無所得面子太不光彩假此以自慰耳臣察其意甚決乃言熱梅尼所說僅四百萬何得又增百萬吉爾斯無詞折辯故節略內仍以添償盧布四百萬圓定數查上年崇厚所議兵費償款盧布五百萬圓合銀二百八十餘萬兩此次俄國認出自華至英匪

費則金磅之價較賤合前後盧布九百萬圓而統算之約計銀五百萬兩以內臣綜觀界務商務償款三大端悉心計較與總理衙門來電囑辦之意大略相同即摘錄照會節略大意電請總理衙門代

奏幷與外部說明俟接奉電

旨後再行畫押一面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條約章程底稿逐日爭辯細意推敲稍有齟齬則隨時徑赴外部詳晰申說於和平商榷之中仍示以不肯苟且遷就之意且以有益於中國無損於俄人等語開誠布公而告之於崇厚原訂約章字句陸續有所增減如條約第三條刪去伊犂已入俄籍之民入華貿易游歷許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條俄民在伊犂置有田地照舊管業聲明伊犂遷出之民不得援例且聲明俄民管業既在貿易圈外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幷於第七條伊犂西境安置遷民之處聲明係安置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以防遷民雖入俄籍而仍有佔據伊犂田土之弊第六條寫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別項需索第十條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暨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棧均聲明他處不得援以爲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條修約期限改五年爲十年章程第二條貨色包件下添註牲畜字樣其無執照商民照例懲辦改爲從嚴罰辦第八條車腳運夫繞越捷徑以避關卡查驗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之下聲明海口通商及內地不得援以爲例凡此增減之文皆係

徽臣與布策商草法文約稿之時反覆力爭而得之者較之總理衙門三月十二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駁之議雖不能悉數相符然合條約章程計之則挽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與吉爾斯布策等商量條約章程底稿於節畧七端之外又爭得防弊數端之實在情形也十二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電示奉

旨覽來電均悉該大臣握要力爭顧全大體深爲不負委任即著照此定約畫押約章字句務須悉心斟酌勿稍疏忽餘依議欽此臣告知外部轉奏俄皇此邦君臣仰慕

皇仁同深欽感俄皇諭令外部允廢崇厚原定約章另立新約又飭催布策速行繕約畫押臣因節畧七端之外所爭諸條字句尚未周妥日夜與布策晤談而筆削之直至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始將法文約章底稿議定又彼此商訂漢文俄文條約章程各繕二分而將先訂之法文繕正二分以

資考證逐條參酌校對無訛於正月二十六日與外部尚書吉爾斯前駐
京使臣布策公同畫押蓋印訖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仰慰
宸廑伏念臣以菲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幸蒙
皇太后
皇上指授機宜不責以强爭必行但責以竭慮無絕更喜總理衙門王大臣平
心體察艱鉅周知遇事提撕遵循有自縱契長較短仍不免顧此失彼之
處而酌理準情尚不悖爭重誠輕之義除鈔錄臣與吉爾斯熟梅尼布策
疊次問答節略咨呈總理衙門存查并將條約章程各一件專條一件派
駐俄頭等參贊官二品頂戴道員邵友濂齎回京師進呈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御覽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覆議恭候
聖裁外謹將條約章程底稿先行鈔錄咨呈總理衙門察核所有與俄國外部
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緣由理合繕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俄約辦事艱難情形疏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爲臣改訂俄國條約辦事艱難情形關係甚重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遵
旨蓋印畫押業於本日繕摺馳
奏在案伏念西洋大小各邦越海道數萬里與中華上國相通使臣來往於
京城商船循環於海上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奇局也交涉愈久愈練遊
深是在總理衙門王大臣南北洋通商大臣出使各國大臣遇事留心盡
言勿隱稍有纖毫關係即不敢蔓於上
聞庶幾
九重因應酌輕重以咸宜四裔擾馴仰
恩威而胥服臣於定約之摺慮須宣示內外臣工甚或流傳海外是以未敢將
委曲難言之隱據實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奏明然微臣辦事之難與尋常出使情形迥不相同有不能不溯陳於
聖主之前者西人待二等公使之禮遠遜於頭等而視定議復改之任實重於
初議原約係
特派頭等全權便宜行事之大臣所訂臣晤吉爾斯布策諸人咸以是否頭等
有無全權相詰臣答以職居二等不稱全權大臣乃彼一則曰頭等所定
豈二等所能改乎再則曰全權者所定尚不可行豈無全權者所改悔可
行乎臣遲承
旨過豈復希非分之寵榮且西洋公法凡奉派之公使無論頭等二等雖皆稱
全權字樣至於過事請旨不敢擅專則無論何等莫不皆然前大臣崇厚
誤以師心自用遵

旨擅行爲便宜行事之權蓋考之中國之憲章各國之成例無一而合者也俄人亦未嘗不腹誹之及至與臣議事稍有齟齬則故以無全權非頭等之說折臣每言使者遇事不敢自主不如遣使前赴北京議約轉爲簡捷等語臣亦知其藉此詞以相難非由衷之言也但彼國既以無全權而相輕徽臣即不免較崇厚而見絀此其難一也按之萬國公法使臣議約從無不候本國君主諭旨不與外部意見相合而敢擅行賫押者間有定而復改之事亦不過稍有出入從無與原約大相逕庭者往歲崇厚急於索地又急於回京遽定遽歸諸多未協外部見臣照會將約中要領痛行駁斥莫不詫爲奇談屢以崇厚違旨擅定之故曉之奈彼聞所未聞始終不信此其難二也原約所許通商各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綦禧 十一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皆布策駐京時尚總理衙門求之多年而不可得者崇厚甘受其紿求無不應一經畫押彼遂據爲已得之權再允熟商彼即市其莫大之惠吉爾斯賢於布策而不明中俄商情經臣剴切敷陳彼仍茫然不解此其難三也泰西臣下條陳外務但持正論不出惡聲不聞有此國臣民詆及彼邦君上者雖當辯難紛爭之際不廢雍容揖讓之文此次廷臣奏疏勢難緘秘傳播失眞之語由於譯漢爲洋鋒稜過峻之詞不免激羞成怒每謂中國非眞心和好即此可見其端著於茲時忍辱改約則柔懦太甚將貽笑於國人見輕於各國等語臣雖備詞慰藉而俄之君臣悾憾難消此其難四也自籌兵籌餉迭見邸鈔而俄之上下亦惴惴焉時有戒心遣兵船以備戰增戍卒以防邊臣抵俄時彼已勢成騎虎若仍在俄議事則前此之舉動爲無名故欲遣使晉京議約以歸功於海部無怪一言不合俄使即以去留相要維時留之則要挾必多不留則猜嫌滋甚更恐留而仍去適示怯而見輕此其難五也俄皇始命布策向臣詢明中國意嚮予限一月限滿之時經臣援引總理衙門照會駐京署使凱陽德展限三月之意復請外部綫奏俄皇乃許添展兩月與臣議事我

光緒條約 俄約 綦禧 十二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皇上因俄事日迫意在轉圜一切情形許臣由電徑達總理衙門代奏請旨已屬破格施恩而事勢無常日期甚促有時於立談之頃須定從違臣於未經請旨之條既不敢許之過驟然既奉轉圜之旨又不敢執之過堅良由自滬至京無電線以資迅速故難由電請旨非旬日所能往還敵廷之詢問益多專對之機權愈滯此其難六也猶幸我朝與俄羅斯通好二百餘年素無纖芥之嫌未啓邊釁之患俄國自攻克土耳其後財殫力竭雅不欲再啓釁端加以聖明俯納臣言釋放崇厚以解其疑辦結各案以杜其口故其君臣悅服修好輸誠布策諸人雖堅執各條不肯放鬆而俄國皇帝與其外部丞相吉爾斯實有和平了結之意故得從容商改大致就我範圍此則列聖以來懷柔之效而我

皇太后

皇上公溥慈祥之德有以感動之也臣之私心過慮誠恐議者以爲俄羅斯國如此强大尚不難遣一介之使馳一紙之書取已成之約而更改之執此

以例其餘則中西交涉更無難了之事斯言一出將來必有承其弊者竊以爲兵端將開而復息關乎生民之氣數而氣數不可以豫知條約已定而可更覩乎敵國之邦交而邦交不可以常恃臣是以將到俄以來辦事艱難情狀據實直言不敢稍存隱飾請

旨密飭海疆暨邊界諸臣仰體

聖朝講信修睦之心至誠以待鄰封息事而全友誼庶幾遐荒悅服永叶止戈爲武之庥海宇清平益臻舞羽敷文之盛臣不勝懇切喁望之至謹繕摺密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俄約互換日期由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三日

奏爲恭報微臣遵

旨互換條約日期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此次與俄國新訂約章業已批准著派曾紀澤屆期互換欽此恭錄咨行欽遵到臣所有微臣由英啓程赴俄日期業於七月十一日恭摺

奏明在案十四日行抵巴黎適同文館學生慶全賫送欽奉

批准蓋用

御寶之條約正本業已趕到臣即於十七日率領該學生及隨帶人員搭附火車於二十日行抵森比德堡比即知照俄國外部訂期換約查新訂約章議自畫押蓋印之日始限六個月互換微臣前於正月二十六日遵

旨將所議約章蓋印畫押扣至七月二十五日六個月期滿該外部適訂於是日互換屆期臣親賫前項條約率領參贊繙譯等官赴外部衙門互相校閱後各立互換文憑蓋印畫押連同條約正本彼此互換臣即將換到俄國皇帝蓋印畫押之條約正本親賫回署除將約本暫存使署容臣另擇安便賫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收存外所有微臣遵

旨與俄國互換條約日期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奏

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是以
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
大俄國欽差 參政大臣署理總督外部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
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
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五 七年 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第一條
大俄國
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犂地方交還
大清國管屬其伊犂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第二條
大清國
大皇帝允降
諭旨將伊犂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
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犂以前遵照
大清國
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犂居民
第三條
伊犂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
便應於交收伊犂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犂之日起予一
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條
俄國人在伊犂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犂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犂居
民交收伊犂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元
年伊犂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
納稅餉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六 七年 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第五條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犂一面接收伊犂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
事宜在伊犂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犂事宜之陝甘
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妥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
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犂之事辦竣能
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條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

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犂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

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條

伊犂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

中國伊犂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犂河匯流處再過伊犂河往南至島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七

西一八八一年　七年辛巳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八

西一八八一年　七年辛巳

託中國官即妥爲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體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

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賬

第十三條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四條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物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

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六條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第十七條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第十八條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

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第十九條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條

此約奉兩國

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爲期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爲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訂於森比德堡都城

光緒條約　俄約條款　二十一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條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爲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歸州即夔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

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并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駁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爲限期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餘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八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腳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爲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庫倫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銷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條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機器香水胰碳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毡毯鐘錶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

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鳥鎗或手鎗一枝隨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第十六條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條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俄商前往中國貿易過界卡倫單

中國卡倫　俄國卡倫

一胡柏里志呼　一斯他羅祖魯海圖斯基

二則林圖　二查罕額羅業甫斯基

三毛鴉子格　三克留車甫斯基

四烏梁圖　四庫魯蘇他業甫斯基

五多羅洛克　五查蘇車業甫斯基

六雀林納拉蘇　六杜魯勒古業甫斯基

七呼拉查　七托克托爾斯基

八巴揚達爾噶　八

九阿深嘎　九阿深金斯基

十鳴孛　十們森斯基

十一烏阿勒嘎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十二庫達拉　十二庫達林斯基

十三恰克圖　十三恰克圖

十四哈拉呼志爾　十四博賽斯基

十五治爾格台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十六郭爾托雀　十六哈拉采斯基

十七伊勒克池拉稔　十七哈木舜斯基

十八烏尤勒特　十八克留車甫斯基

十九貝勒特斯　十九歇金斯基
二十賽郭郭拉　二十額庚斯基
二十一金吉里克
二十二攸斯提特
二十三蘇郭克
二十四查罕郭博 自此卡倫以下兩國同名
二十五布爾噶蘇台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二十七巴克圖
二十八喀普他蓋
二十九圖克蘇山口
三十窒爾果斯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三十三岡魯噶爾特山口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光緒條約 俄約 卡倫單 二十九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專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犂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卻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免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士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爲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戴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實押蓋印爲憑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三十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光緒條約第六
七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 一稱天津條約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巴西遣使議約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巴西議約竣事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增刪巴西原約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巴西條約修改畫押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大臣互換巴西條約摺
條約十七款

光緒條約 巴西約 目錄 一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巴西遣使議約摺 光緒六年六月初六日

奏爲巴西國遣使來華議約已抵天津會晤請

旨遵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接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函稱巴西遣使來華立約先在英法國會商該大臣求爲轉致並著意招工一事該大臣已切實勸阻據該使喀拉多密談云中國既不許提招工之事巴西當照錄中法通好之約赴華訂定等語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鈔本年二月十四日具奏巴西遣使來華議約請

飭南北洋大臣就近會商辦理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巴西使臣喀拉多等於五月初間行抵上海據江海關道劉瑞芬稟報接晤該使商請在滬久住如有商辦之事候稟請南洋大臣與臣處核示不必赴津該使堅欲北上即於六月初一日抵津初三日送來照會內稱巴西願與中國實心友睦特簡該大臣來華商辦一切事宜明定條款酌立和約並請示期往謁等因臣當即函覆令於初五日已刻來晤是時該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率同參贊李詩圖繙譯官微席藥等四人至署接見詞意甚爲恭順經臣再三開導兩國相隔太遠欲聯邦交自可共教和好不必遽立條約俟該國以後商船來華生意興旺然後再議約章該使堅稱奉命前來通好立約兩國和好總以條約爲憑若議約不成有失該國體面且前在法國已向曾紀澤商明專爲議約而來務求轉奏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二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大皇帝俯准照辦等語察其來意懇誠似難固拒誠如總理衙門原奏該國若爲修好通商立約自有成案可援至招工一節斷難應允該使既遠道來此欲循西國通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揆度理勢不能不允惟在相機辦論查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應否請旨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以免該使臣等赴京滇求所有該使遞呈照會一件照錄恭呈

御覽除將會晤該使問答節畧鈔送總理衙門備查外理合專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三

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巴西議約竣事摺

奏爲遵

旨與巴西使臣議立通商條約現已事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巴西國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於六月初抵津經臣接晤開導該使堅求循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當將情形奏報請

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欽奉六月初八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事關通商立約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即著李鴻章恭錄給與閱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遵單候處備查等因欽此臣以津海關道鄭藻如熟悉洋情辦事精核候選道馬建忠游學西洋多年於各國交涉事例探討極熟逕督同鄭藻如馬建忠悉心籌酌與該使喀拉多等往復會議查中西互市以來立約十有餘國因利乘便咸思損我以自肥若不設法維持逐漸收回權利後患殊多此次巴西議約數易其稿幾於筆禿唇焦嗣以秘魯條約爲底本刪去招工各條並參用別國條約定爲十六款該使旋以第七款間有文義重複請酌刪字句因無甚緊要亦即允行其國係中國權利者皆力爲辦論變通酌定如第一款兩國人彼此皆可前往僑居句下添入須由本人自願一語即寓禁阻設法招致之弊第三款設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本係西國通例其立法之善有二一則其人或非平素公正或與我國向不洽治我皆可以不准一則通商口岸或係新設人情未安不欲領事駐至我亦可以不准至辦事不合追回文憑是予奪之權我亦得而操之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因不知西例皆未議及此層是以各國派來領事我竟不能過問中國派赴各國領事則須該國准認乃得充當殊於體制有礙今特於巴西約內添入俟開辦時擬由總理衙門即將批准文憑咨送南北洋大臣發交各關道轉給俾示維繫惟變法之初未可過於嚴峻以後他國換約條約成知辦理近情而又適於公法或可冀其仿行不致相率堅拒第四款游歷執照一節洋人游歷各處多由領事自填執照送請關道用印幾若內地往來全憑領事作主今改爲領事照會關道請領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四

印照可稍助地方官之權第五款遵守專章一節即是德國新約第一款之義查均當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土設法防弊實爲要圖前閱日本近與各國議改約稿於優待別國提明出於甘諼及互相酬報字樣蓋日酬報則必彼國有利益予我而後我國以利益酬之即遇强國從權予以利益彼强國亦必有益我數事以副酬報之名曰甘諼則必彼此重在交誼而非屈於勢力果能堅守此義則凡希冀同當者非先允遵守酬報之專條我可不准或其酬報之專條不能一體遵我亦可以不准或我所諼與別國之利益非出甘心則局外雖欲援例同當我仍可以不准也今參用此義特爲聲明嗣後如有優待他國利益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當優待他國之利益似較周妥第六款

光緒條約　巴西約　賽摺　五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本擬照德國新約酌用漏報揑報辦法惟巴約係仿秘魯約本並無通商詳細章程若僅添漏報揑報一層轉恐掛一漏萬今定爲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即有續議字樣不特德國漏報揑報充公議罰之章巴西理當遵守即後此再有商務新章巴西亦應照辦似更包括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款皆指問案之事查西國案件俱由地方官訊斷領事不得干預惟中西律法懸殊各國不能聽地方官審辦於是領事遂有其權此次本擬參酌西國公法問案專歸地方官而科罪則各照其國律巴西使臣既不肯首先改章致招各國之怨適德國公使巴蘭德過津從旁酌商乃定爲被告所屬之官員專司訊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薩被告多係華民前因會

毒斃肘噢廠不少茲由被告所屬之官訊斷當可持平辦理其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大都恃洋人爲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照會領事飭交而洋人鞭爲庇匿藐法養奸所關匪細茲於第十款內議明聽中國官員派差逕往拘傳審理以免庇縱又第十一款內將來另議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一節雖公律騐難定議究爲洋務緊要關鍵特倡其說以作權輿以上各節皆臣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期歸妥善該使喀拉多等初甚狡執徑欲照英法舊約辦理反覆爭辯兩月之久始就範圍今既遵允勢固不能中悔將來各處循照議定條款妥愼辦理凡緊要樞紐勿任略有通融冀可漸收權利至洋藥一項雖非巴西出產惟中土受害滋深今議令該使知會該國外部查酌禁止巴商販賣先由該使另

光緒條約　巴西約　賽摺　六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備照會送臣存案臣亦給予照覆現將議定條約酌配用中國文巴西文法文各四紙校對無訛即於八月初一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以便屆時互換除將存留條約正本又照錄禁販洋藥來往照會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

御覽原奉全權大臣

謹旨敬謀封固呑敏軍機處備查並將條約副本呑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外所有巴西議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由驛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增刪巴西原約摺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八日

奏爲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訂條約經臣酌量相機議辦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六月間遵

旨與巴西國使臣喀拉多穆達議立通商條約已於上年八月初一日定稿繕

本畫押鈐印專摺具

奏並將條約正副本及照會稿分送軍機處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在案臣因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多倉猝定議又未諳西洋通例受損頗多是以與該使往復駁辯按照各國約章酌量變通冀可收回權利亦乘巴西有求於我先就一國稍倡其端將來各國續來議約即可逐漸設法轉

移該使等遵允畫諾喀拉多於去年九月出都穆達齎約回國方謂條約已定計期即可互換詎料本年三月十九日喀拉多自滬至津據稱接伊國電報禁販洋藥已允照辦請即添入條規並酌擬增刪原約各節如第一款與別國民人句請改爲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字樣第十一款案內華巴民人有未甘服應聽照會覆訊一節恐兩國民人藉此拖延滋訟案難了結務求準刪臣以已定之約向不能於未換以前另議刪改惟彼國既願將禁販洋藥添入條款似於中國有益該使復聲請原約第三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擬改作商人亦可兼充第四款游歷印照須照會關道請領擬改照各國條約仍由領事發給地方官畫印臣查當日訂約此二款原爲防弊起見斷難允改其第一款第十一款無關緊要字句未始不可酌刪喀拉多旋即回滬五月抄該使復派繙譯官徵席葉來謁謂穆達回國後議院查出原約第十款內華人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者均聽中國官派差徑往拘傳此與各國條約照會領事官交出者顯有區別去冬美國修約在巴國訂約之後美約並無此議巴西碾難獨違力懇改照布約第三十二款以全巴國體面等語臣思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每恃洋人爲護符過有犯案不聽傳喚雖行文領事飭交往往庇縱成習由於前此立約未妥一時騐難更改以致流弊甚多今欲藉巴西議約漸收中國自主之權於約內聲明派差徑往拘傳具有深意徵席葉去後喀拉多函託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屢來懇商均以嚴詞拒絕七月二十日該使自滬來津面遞辯論第十款

節略一紙謂出自該國朝廷之意若不準改必將該使調回另行派員來華從新議約情詞甚爲迫切臣反覆開導該使總謂此條不改全約俱作罷論該國絕不肯互換並引中俄新約改訂爲詞如堅執不改即索一答覆節略回國覆命臣於閏七月初一日擬具答覆四條節略面交牽未竟口該使遂於初二日來署辭行勢將決裂臣因思巴西已成之約照西國各約挽回不少今又允將禁販洋藥添入約款洵於大局有裨彼既出於甘讓我亦當略爲酬報所議增刪各節尚覺無甚關係惟第十款末節稍重若遽改照各國條約華犯由領事交出何能漸收自主之權若全不通融如滬津等處各國租界早定巴人來必借寓恫華官徑往拏犯巴官雖不敢阻他國領事必出頭阻抗則華巴兩面均有關礙且公館商船皆有

巴西國旗號巴人可以自主亦未便不知照巴官徑往拏辦況第三款已聲明領事等官必須奉到中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此層最爲緊要關鍵倘巴官庇縱華犯尙可照約追回文憑是操縱仍屬在我似未便因拏犯一事致將前約所得便利盡行廢棄遂與該使商改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卽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捐留等語較各國約款文義稍變蓋由地方官派差仍不失中國自主知照領事官則巴國體面亦無所礙該使允卽照改並將禁販洋藥照美國新約全文添作第十四款共成十七款此臣與巴西使臣喀拉多酌議稍改原約之情形也喀拉多已於初三日回滬據稱電覆本國俟接回信於三禮拜後來津謄寫約本另與訂期蓋押專用喀拉多一人銜名其前次已定條約正副本卽作爲廢紙事關改定條約於原議微有參差而大致無甚出入亟應先事具

奏謹照鈔巴西改訂約款分別黏簽貼說並照錄該使喀拉多面遞節略及臣答覆節略恭呈

御覽除緘商總理衙門外所有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約經臣酌議辦理緣由謹繕摺由驛據實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巴西條約修改蓋押摺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九　一七年辛巳　一西一八八一年

奏爲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訂條約現已修改妥協重繕約本會同蓋押蓋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遵旨與巴西使臣喀拉多等議立通商條約彼此畫押鈐印嗣因禁販鴉片一節尙未列入約內喀拉多旋接該國電報商請添作條款並欲將原約少加更改以期兩國有益屢次會議及各條酌改字句情形經臣於本年閏七月初八日照鈔約稿詳細

奏明在案喀拉多八月初二日由滬回津函稱接到本國外部電覆謂此次所改各節可以允行卽將新約畫押嗣據照會禁販鴉片添作條款現已重繕約本酌改妥協請定期彼此畫押蓋印應將前次之約作爲廢紙等因臣卽照覆以中國與各國已訂之約向不能於未換以前另議刪改今因於兩國有益且爲通商和好起見通融辦理並聲明倘非該國允將禁販洋藥添入條款臣亦未便曲徇所請等語以備將來他國或有援引可以設詞抵制遂訂於八月十一日臣督同署理津海關道周馥等會同巴西使臣喀拉多在公所畫押蓋印卽將原約作爲廢紙其改訂條約仍配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校對無訛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以便屆時互換除將存留條約正本及照錄來往照會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

御覽並將條約副本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仍請該衙門將上年咨送巴西約本發還臣處注銷外所有巴西商改原訂條約會同畫押蓋印緣

由理合恭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大臣互換條約摺 光緒八年正月十四日

奏爲請

旨欽派大臣與巴西國互換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巴西國前派使臣咯拉多稽達等來華議約於光緒六年六月內

奏奉

諭旨派 臣爲全權大臣與該使臣等會議商訂嗣因原訂約款內有應行商改

之處復於光緒七年八月內經 臣遵

旨與咯拉多將兩國和好通商條約會議增改畫押蓋印並於約內第十七款

載明俟兩國

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換彙經專摺奏明在案茲准巴西

國使臣咯拉多照會兩國條約今奉本國外部電咨業經批准擬度本國

約本不日可到照請訂明互換條約宜在何處等情前來 臣溯查同治年

間丹荷比義與各國先後遣使來華均蒙

欽派全權大臣在天津與之議約嗣奉

御筆批准後有在上海互換者隨時請

旨遵辦茲查咯拉多現在上海應否

特派大員即在上海與之互換抑應飭令來津恭候

欽派大臣互換之處 臣未敢擅擬相應據情請

旨伏候

命下即由 臣照覆該使臣欽遵辦理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案將條約原

本發交換約之員祇領遵辦除照錄巴西使臣照會恭呈

御覽外所有擬請

派員互換條約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巴西國

大皇帝切願敦友睦之誼俾兩國均獲利益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 文華殿大學士兼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加騎都尉世職 李

大巴西國

大皇帝特派

光緒條約 巴西約 條款 十三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欽差全權內大臣勳賜佩帶羅斯並上爾基墨基地暖各等寶星喀

各將所奉

上諭互相閱看均屬妥善即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巴西國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敘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第二款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

大清國

大皇帝可派使臣駐紮巴國京都

大巴西國

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紮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

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眞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

光緒條約 巴西約 條款 十四 七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兼作貿易各口僅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地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即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巴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雇人雇船雇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

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第五款

中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霑優待他國之利益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巴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倘兩國船隻遇有天灾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禀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通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捐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辦理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第十四款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

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公同商定不得引一體均霑之條講解

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業經公同譯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本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為正

第十六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互換條約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仍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今將以上議定條約由兩國

欽派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一俟兩國

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換後再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李　押

大巴西欽差全權大臣喀　押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光緒條約第七
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中俄伊犂界約
分界大臣長順等奏勘分伊犂中段邊界完竣摺
界約三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分界大臣長順等奏勘分伊犂中段邊界完竣摺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奏爲遵
旨會同俄官遵照圖約勘分伊境中段邊界逐次建立牌博一律完竣謹恭摺
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金順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勘分中南兩段界務哈密幫辦
大臣長順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由伊犂絞定起程前往那林
哈勒噶地方會同俄官舉辦界務日期由驛馳奏在案長順沙克都林札
布均照約定之期於七月初三日馳抵該處奴才長順會同分界之俄官
佛哩德自伊犂西南天山北麓那林哈勒噶山口分起沿邊履勘逐段會
同建立牌博迤邏伊境之東北略拉達坂止已於九月中旬一律完竣惟

光緒條約 俄約 續增 二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查距那林東北百餘里之格登山山巔有石碑一座往查乃乾隆二十年
勦平準夷
高宗純皇帝
御製銘勳碑記恭讀一過
聖訓煌煌炳如日月奴才長順勘分至此深懼淪胥考核新圖未載其名遂檢
查同治三年俄人喪圖此山已置諸俄壤突遂結營山下與分界俄官佛
哩德再四相商始允自特克斯河劃格登山一隅仍屬中土從此永垂
宸翰劃回之地長約五六十里寬約四五十里當即會同竪立界博再無異議
復查新約第七條所載之烏宗島山距廓里札特村約五十餘里烏宗島
之東北皆錫伯營屯田水源俱在上游西南多係雜回子圩均有關係其

始俄官欲由烏宗島劃分未便曲就復與俄官反覆辯論即由鄂里札特村之東杜拉岡村之西中間小山分界會立鄂博以昭公允並由奴才金順逐段安設卡倫派撥弁兵護守此即索回格登山並烏宗島山盡屬中國之情形也從此往西北行過伊犂河入崔爾果斯河悉遵總理衙門頒行約圖一一會同俄官詳細履勘劃分定界尚無競論自那林至喀拉達坂山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綿長約計一千三百餘里即奴才金順升泰上年所奏之哈布塔蓋沁達蘭起至那林哈勒噶止中段之界刻已一律勘分完竣奴才長順會同俄國分界官佛哩德遵照條約將已分之地設立界牌鄂博地名數目以及山川起止界綫形勢書立約記各八分中國用滿文俄國用俄文互相鈐印畫押更換四分奴才長順各留其一其

餘三分咨送奴才金順以憑分咨備考此中段界務辦理完竣之情形也所有中段界址會同俄官應互換與圖該俄官分畢因事回阿拉瑪圖尚需時日一俟俄官送到斟酌妥協畫押鈐印由奴才長順再行補送轉存總理衙門存查用昭信守其山川形勢設立界牌處所先行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奴才長順拜摺後即率隨帶文武各員馳回哈密本任以重職守奴才金順即將已分地段應設卡倫逐一安設責成該管官兵守護另造卡倫清册分咨查核外至格登山

御碑俟明年夏間天暖雪消鳩工建修亭障俾

廟貌常存與河山並峙除將會議約記與圖另呈總理衙門外所有中段界務勘分緣事並奴才長順馳回哈密本任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伊犂參贊大臣升泰尚未回任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

奏奉

上諭金順等奏伊犂中段勘分完竣繪圖呈覽並分咨升泰等會勘科塔分界暨科布多界務請飭按圖指辦各摺片覽奏均悉伊犂邊界經長順會同俄官逐段履勘將格登山地方詳查碑蹟劃回立界辦理甚屬認眞現在中段分界業已一律完竣尚爲安速即著金順將設立卡倫等事安爲布置至科境界務著升泰清安額爾慶額悉遵疊次諭旨就原圖應行勘分之處力與指辦酌定新界册得稍涉遷就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伊犂界約

大清國

欽差勘分伊犂塔城所屬邊界頭品頂戴哈密幫辦大臣恩特赫恩巴圖魯長順遵

旨會同

大俄國

欽差建立界牌大臣斜米哩葉勤柯克省巡撫帶兵大臣吉納爾魯諾依什達布吉訥喇勒瑪玉爾佛哩德於中國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阿瓦古斯塔月初四日兩國

欽差分界大臣在伊犂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地方按照圖約商定另繪

輿圖分別畫出紅綫查其交界地名自伊犂西南至俄國交界地方應立界牌鄂博兩國大臣會同自伊犂西南那林哈勒噶起至伊犂東北喀爾達板止已將界牌鄂博立完是以兩國大臣互相擬出條約以昭信守並將所立界牌鄂博數目起止地方及議定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伊犂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犂東北喀爾達板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山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諾海托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特克斯河順河沿往東北行至格登山口中所出蘇木拜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中蘇木拜地方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沿爲中國地西沿爲俄國地從此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西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

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山斷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在東沿建立第十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山水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一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沙爾諾海小山之橫路北邊山上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

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山之達巴罕行至山陰往東北略行即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以小山之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扎特村之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在勒奇勒干小山建立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犂河南沿崔爾果斯河水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至伊犂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界牌鄂博九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犂河自北沿往崔爾果斯

河逆流往北行入崔爾果斯河之山口至河源又往北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灣至康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崔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崆郭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板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自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至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北邊爲中國地西邊南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山中巴散斯克山中庫克托木索達板喀爾達板等處建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博五處以阿拉套山之達巴罕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

第二條

崔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崔爾果斯河之東西兩沿居住民人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即作兩國公水彼此不准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崔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即作兩國公地兩國民人不准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爲例

第三條

自今日分地之後限三年每至六月會同將所立界牌鄂博查點一次兩國各派能幹之官二員隨帶兵丁一起自那林哈勒噶起查至伊犂河南沿止一起自別珍套山起查至喀爾達板止查其所立界牌鄂博如有損

壞之處仍照舊章妥爲補修將此載入條約兩國永照此章辦理是以兩國

欽差建立界牌鄂博大臣會同繪圖所擬條約中蓋用印信並畫押將條約各四分與圖各一分彼此相換各爲憑據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分界大臣長順

大俄國

欽差分界大臣佛哩德

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敖克佳巴爾月十六日

光緒條約第八
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別本作喀什噶爾東北境界誌
督辦新疆軍務大臣劉錦棠奏界地緊要請按約索還摺
伊犂將軍金順奏勘分界務大概情形摺
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奏覆勘分界與圖約相符摺
清文譯約四條
俄文譯約四條

督辦新疆軍務大臣劉錦棠奏界地緊要請按約索還摺 光緒九年正月十四日

奏爲新疆南界烏什之貢古魯克地方關繫緊要擬趁查分未定據理按約索還津要以通南北而利邊防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新疆局勢自準部撥定回疆全入版圖開山通道擇要安設卡倫台站南北一氣貫注無事則換防征調遵率自由有事則振旅饋軍進退如志

劉襲宏遠

容虛精詳百世莫之或易也㊀查伊犂通南捷徑有四一自那喇特卡倫經朱勒都斯察罕通格而山以達喀喇沙爾一由穆素爾達巴罕裏特克斯河踰冰嶺以達阿克蘇之札木台一出伊克哈布克布卡越貢古魯克達巴

罕以達烏什一出鄂爾果珠勒卡倫踰善塔斯巴爾揮而山裏納林河以達喀什噶爾然阿克蘇冰嶺台路最阻萬狀夏月冰澌四山折裂溢流暗壁奔立莫能飛渡亂後台站盡皆現僅阿屬七台經㊁照舊安設餘已吞商伊犂將軍㊂金順辦理尚未接准復文其喀喇沙爾一路臘底已屆百年其中陵谷變遷道路通塞水草有無均難懸揣迭經行查詳據昨已面致金順商將山北情形確實查復再議疏通其納林達道早非我有自可無庸議及獨烏什之貢古魯克一路地界八城之中爲南北相通第一津要遠在界線東南新畫條約

皇朝輿地圖志班班可考也㊃查中俄界約大率按山水分宗誠以山峙水流古今莫易故界線所至職指定某山之頂或水流去嚮以定疆界山脊屬

俄山陽屬中水西流之處屬俄東流之處屬中天然界限朗若列眉而經
緯方隅判然兩截雖地名沿革語言文字稱謂各殊百變不能離其宗謹
按塔城舊約所載伊犂南界過那林哈勒噶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
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略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
罕界爲界是那林迤南約載之貢古魯克明明與罕騰格爾諸山連類而
及且申言天山之頂其確指貢古魯克山頂爲言非指烏什之貢古魯克
山麓爲言義至明也臣前赴南路沿邊地界情形在事諸臣或者難於洞
悉特飭駐軍阿克蘇道員羅長祐將圖約所載地名歧異闕畧之處遵照
指示詳查細譯賫由臣覆加考核函達金順與伊犂參贊臣升泰所有查
勘烏什西北之格根特克斯略喇庫勒等處由俄境通伊大小路徑遠近

險易條分縷晰悉以相告本年夏間巴里坤領隊臣沙克都林札布奉
旨勘分南界臣復飭羅長祐將原查情形就近詳告沙克都林札布用備採擇
嗣據烏什善後局員知縣周應棻申報本年八月十三日沙克都林札布
帶同俄使自阿克蘇行抵烏什由貢古魯克雅滿素各卡倫繞貢古魯克
山麓至別迭里達坂共立界牌二處俄使各埋銅牌一面所過山峽卡隘
城堡逐一繪圖並將烏什城垣丈量規計繞出布魯特牧場周遍游歷延
展四十餘日至九月二十六日始出烏境時幫辦軍務臣張曜已先期出
卡守候日久杳報前因請由臣理論行催比經杳行查照旋准張曜杳初
接沙克都林札布函會從那林哈勒噶起程渡冰嶺由阿克蘇烏什先勘
北界十月初六日沙克都林札布同俄使密登斯開行抵略什噶爾詢知

阿烏邊界從罕騰格里至別迭里山已立界牌其奇恰爾達坂邁西現已
積雪難行擬以來年五月再行勘辦並准抄錄略什噶爾互換界約函寄
到臣逐細核閱如第一條由那林哈勒噶河起過穆布爾特達坂擡西天
山中梁罕騰格爾頂上接薩瓦巴齊又從薩瓦巴齊山口卡子以至貢古
魯克山口繞至天山均因達坂高險人難越過通至天山中梁爲界天山
東南屬中西北屬俄凡天山斷處擡西北流河水不許改截源流等語尚
與塔城舊約相符該俄使似亦知約不可背者何以貢古魯克山口至別
迭里之達坂路南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又復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耶
所稱別迭里即畢底爾擡西北流河水當即阿克蘇上流之畢底爾河山
口達坂路當即烏什出貢古魯克卡以達伊犂之路也臣維天山南北分

支千條萬派繼崇綿亘每由中峯以至山麓蜿屈引伸百里一小曲千里
一曲一直矣姑按北山言之由東而西起巴里坤之松山以至那林河源
凡數千里統以騰格里指名中峯由南而北自阿克蘇以至伊犂千二百
餘里總以冰嶺達坂爲中峯中峯既定然後分疆畫界可得而言也以故
塔城舊約雖詳於北而略於南然其第三條結束特指明罕騰格里薩瓦
巴齊貢古魯克略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一語由辭繹義匪特罕騰格
里確指天山中幹之頂爲界即貢古魯克略克善各支山罔非各指天山
頂爲界也騎嶺分界則烏什邊外俄界應在貢古魯克諸山之陰不得侵
入山陽中國境地邊今其取換界約凡貢古魯克以上各山通指天山中
梁爲界乃復以貢古魯克山口及別迭里之達坂路南邊相離二十二丈

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侵佔至畢底爾河源且將烏什城垣丈量就
其約章按其舉動實屬支離剌謬自相矛盾居心叵測已可概見失今不
言後將指此次會勘新界爲定界甚且於俄界之外中界以內駐兵設卡
任意作難忍之則有積薪厝火之憂發之又有投鼠忌器之慮如北路哈
巴河故事有明徵也迄今科界黃綫遠西蒙民暨哈薩克三萬餘攙紋安
插重煩
宸廑將來作何了局尙難懸擬若貢古魯克至別疊里山南逵坂路所立俄界
兩處不趁畫分未定按約索還則現隸烏什之奇里克胡什齊兩布魯特
部落勢必自撤藩籬終歸俄有而貢古魯克通伊犂捷徑非我所能問津
南北隔絕卽八城東西中間亦多梗阻伊犂勢成孤注特克斯川雖得亦
猶之未得矣微論有事而徵兵饋餉窒碍不行卽平時之文報往來必須
繞越隔閡孰甚焉夫以中國固有之地照約載地界遂畀俄人我爲主而
彼爲客如其違約越佔曲在彼而直在我我自得以有辭如哈密幫辦㠯
長順深明此義以故勘分中界有得無失且將紅綫逾西之格登別珍島
諸山爭爲我有抑其詭謀驕氣彼終聽服無詞辦理間爲得手揣使勘分
伊犂南界守瞰循途亦卽免此周折矣㠯伏讀本年八月初三日
諭旨西北邊界條約所指地名必須查考確實方免混淆稍有遷就出入甚大
務當詳愼妥辦不得稍涉大意又諭九月二十四日
上諭新約既定惟有就原圖應行勘分之處力與指辯酌定新界勿稍遷就各
等諭

聖訓煌煌無微弗燭南路事同一律自應恪遵辦理擬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俄國駐京公使據理按約與之辦論所有伊犂南
界應照此次中界所定格登山紅綫循格根河順喀什噶爾西邊行至蔥
嶺葢浩罕界爲界中間應行勘分之處支節繁多務須責成分界大臣恪
遵
諭旨力與指辦酌定新界勿稍遷就然後由烏什貢古魯克出卡以達伊犂之
路足可索還事後不至別生梗阻所立貢古魯克及別疊里達坂路兩處
界牌應一律拔除凡新約越佔之處悉予更正庶足清淆混而杜覬覦並
絕
天恩諭令會紀澤與俄國原派全權大臣原始要終以重邦交而清邊界必期
兩昭明信而後已㠯明知新疆界務各有專責何敢故越尊俎然烏什貢
古魯克地方被俄人影射越佔奪我南北要津關繫重大㠯忝膺重寄未
報洞悉事關全疆利害知而不言縱邀
寬大殊施而捫心何以自問區區之愚實非有他所有烏什之貢古魯克地方
關繫要擾差分未定請
旨索還以通南北而利邊防各緣由謹會同幫辦軍務㠯張曜據實具
奏最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光緒九年正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劉錦棠奏新疆南界貢古魯克地方關繫緊要請飭按約索還一摺據稱烏什貢古魯克爲南北津要舊約所載伊犂南界係確指貢古魯克山頂爲言上年沙克都林扎布勘分南界帶同俄使由貢古魯克等處卡倫繞貢古魯克山箚至別疊里達坂設立界牌侵佔至畢底爾河源若不趁萱分未定按約索還南北隔絕路多梗阻等語前派沙克都林扎布分勘西南邊界事體重大宜如何詳愼辦理乃不將地勢考定明確草率從事於南北要路致有隔閡關係甚大著添派長順會同沙克都林扎布查照劉錦棠所奏向俄官力與指辯應照此次中界所定格登山紅綫循格根河順喀什噶爾西邊至惠徠靠浩罕界爲界現在雖已勘立界牌而畫分未定正可趁此據理辯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論設法挽回長順前辦中段界務甚屬妥協著金順等飭令沙克都林扎布與長順和衷商確妥籌辦理總之新約既定務當懍遵前旨就曾紀澤原圖應行勘分之處詳加酌定如果關繫全疆利害務須妥愼勘分免滋貽誤欽此

伊犂將軍金順奏勘分界務大概情形摺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爲勘分南段界務現在大概情形謹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恭摺先行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勘分新疆南段界務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扎布由伊犂絞定起程前往那林哈勒哈地方會同俄官舉辦界務日期由驛馳奏在案嗣接南段分界大臣沙克都林扎布函稱俄人狡詐必欲以薩瓦巴齊爲界現與再三辦論等情奴才詳查薩瓦巴齊在天山之陽距天山中梁尙遠若以此處定界則俄人越山而下設卡據守毫無隔閡舉步有越境之嫌將來貽患滋大當經再三函囑詳度形勢不可遷就我總不能越山而北萬不可令俄人踰山而南務在妥協辦理俾其無所藉口去後茲於十二月初三日接准沙克都林扎布咨呈自那林哈勒哈河會同俄國分界官咩登斯格互相履勘過穆匝爾特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罕腹格爾頂上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伊車庫庫爾圖克以上各達坂險峻難越實難埋立牌博均指天山中梁爲界及勘至別疊里達坂卽於別疊里達坂南面陡崖人行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天山西北屬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凡有天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遵照條約不許改截源流直至別疊里山阿克蘇烏什所屬之邊界止逐段履勘山險路危迂曲繞越雖人跡罕到之境靡不親至其地及別疊里達坂埋立牌博後行抵烏什之烏奇地方風雪連朝天寒地凍俄國分界官堅請停勘屢催罔應無可如何當經約會俄官於十月初六日齊至喀什噶爾將一切界務事宜面商辦軍務廣東陸路提督張曜再與俄官議定互換文約四條註明光緒九年五月初五日再行舉辦其已分之地繪圖一紙俄官卽由該處回國等因前來奴才按圖詳細查閱界定天山中梁尙可藉資屏蔽該大臣逐段履勘靡不親至於薩瓦巴齊一段再三力辯始得俾爲我有辦理尙屬妥協惟因雪大天寒俄官堅請停勘已由沙克都林扎布會同俄官定約於明年五

月初五日再行舉辦所有別疊里達坂迤西一帶界務應由奴才咨催沙克都林扎布並照會俄官明年務必如期會齊舉辦毋任延緩庶免別生枝節以期均臻安協仰副

朝廷慎重邊圍之意謹照現分之界恭繪輿圖進呈

御覽至與俄官互換之約圖尚未寄到先將沙克都林扎布鈔來文約與圖另行照鈔繪圖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外所有勘分南段界務現在大概情形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伊犂參贊升泰現赴科城未經列銜合併陳明謹

奏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金順奏勘分南段界務繪圖貼說呈覽一摺據稱沙克都林扎布勘分南段界務會同俄官在於別疊里達坂埋立界牌其餘應勘地方議定於本年五月再行舉辦等語勘分南段界務事體重大前據劉錦棠奏貢古魯克地方關繫緊要現繞由貢古魯克山麓至別疊里達坂設立界牌侵佔至畢底爾河源若不趁早分定按約索還南北隔絕路多梗阻當經添派長順會同沙克都林扎布查照劉錦棠所奏妥慎辦理現在界牌雖已勘立疆分尚未定局著金順等懍遵本年正月十四日諭旨飭令沙克都林扎布與長順和衷商確將貢古魯克山麓至別疊里達坂所立界牌向俄官力與指辦設

法挽回並着劉錦棠張曜隨時會商金順等熟籌妥辦以期有裨大局欽此

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奏覆勘分界與圖約相符摺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

奏爲覆勘去秋分定南界核與圖約相符及查明南北路徑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將行抵烏什日期及卡倫勘界緣由馳咨具奏在案奴才於拜摺後督同提督銜補用總兵程玉廷烏什善後局員周應棻並去秋原立界牌之委員記名副都統壽凌參領海忠分道覆勘巴里坤領隊沙克都林扎布所立界牌鄂博一係貢古魯克一係別疊里達坂以上二處皆督辦新疆軍務劉錦棠等會奏內稱舊約所載指以天山之頂並同治三年所定圖約即其處也其原奏別疊里即畢底爾山口達坂路當即烏什之貢古魯克卡等語由於圖載地名互異語言不同以

至誤會至原奏貢古魯克可達伊犂之路係爲南北相通起見奴才覆查該處懸崖峭壁險阻異常僅容一人一騎未亂以前偶有土人行走亂後路爲賊毀近來人跡罕到即歸我有亦屬無裨大局矧在紅綫之外天山之陰彼族譎詐安肯俯首允從惟奉

諭旨務使南北路通方爲無負委任等因欽此謹按新疆形勢現在南北往來僅止冰嶺一路欲求大局全歸版圖必須循格根河由喀喇廓勒順納林大道至喀什噶爾方無阻隔能如此疆分洵爲新疆遠大之謀但於兩次所載條約均須全行更換按諸時事恐非易易是以劉錦棠等原奏亦稱納林大道早非我有自可毋庸議及蓋深知挽回之難也此議如窒礙難行則貢古魯克界外屬俄之路似可不必遽啓爭端徒失和議伏思奴才

此番會同勘分委因原奏沙克都林扎布勘分錯誤重在更正茲既覆勘明確均與紅綫相符且沙克都林扎布與原分俄使咩登斯克辦理正在得手復添奴才會勘恐俄使多疑轉生枝節自應相機因應不若仍由沙克都林扎布一手經理以免紛歧而界務重大尤期慎益求慎奴才仰蒙高厚亦不敢稍涉畏難置身事外擬赴喀什噶爾會晤幫辦軍務張曜籌商一切俟南段勘分完竣復加詳慎安換界約先行會同張曜沙克都林扎布將勘分大概情形據實覆奏以紓宸廑除將烏什善後局員周應棻所繪地圖一紙齊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外謹將覆勘去秋分定南界核與圖約相符及查明南北路徑情形恭摺具陳伏乞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一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奴才查勘貢古魯克感受風寒漸就痊可數日內馳赴喀什噶爾合併陳明謹

奏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據奏覆勘分定貢古魯克等處界址核與圖約相符著即照所請辦理此外未分南界仍由沙克都林扎布一手經理並着長順會商張曜知照該領隊大臣按照圖約詳慎安辦不可稍有遷就欽此

喀爾什爾界約　清文譯約

兩國分界大臣會面各由

大清國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飛巴拉里月十二二十四日

大清國

大俄國互在俄國都京遵照約章擬定

大清國所屬喀什噶爾天山西北俄國屬界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疊里達坂止今歲互相勘分之界埋立牌博事宜是以

大清國

大俄國大臣會同互造文書立過牌博地名並立過牌博言定條款開列於後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二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第一條

兩國大臣奉

旨會定邊界由納林哈勒哈河起過穆匝爾特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穿腰格爾頂上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伊車庫庫爾圖克以上各達坂人難越過均係指天山中梁爲界兩國大臣同到別疊里達坂於別疊里達坂南面陡崖從達坂行走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水遵照紅綫天山西北屬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遵照條約不許改截源流所有兩國大臣行走中國之博斯塔克山薩瓦巴齊口此口有卡子庫瑪拉克河卽圖上的札納爾

特河楚拉克特普庫魯克伯果斯喀西克來烏魯再力雅克庫奇嘎爾塔
臻丹札特克勒克貢古魯各山口繞至天山因高險難越指天山中梁爲
界

第二條

大清國欽差分界領隊大臣沙

大俄國欽差分界格納拉爾瑪玉爾費克托爾密登斯開

會面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疊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難以
越過實難埋立牌博卽別疊里達坂埋有牌博由此山脊向西北處爲俄
國界脊東南處爲中國界現中國與俄國互相立定牌博各名山河繪圖
編入文書爲憑

光緒條約　俄約條款　十三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第三條

大清國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依雲月初一日
起計足三百六十六日由兩國各派妥員帶兵每年查驗達坂新立牌博
一次按年照章查辦別疊里達坂新立界牌郭博倘有損壞之處卽各派
官員按照舊式補修各牌博

第四條

現在邊界山嶺降雪嚴寒分界事宜難竣兩國欽差大臣等會面言定分
過邊界地名編入文書造寫清俄文字各四分兩國分界大臣鈐用印信
暨花手押兩國大臣言定已分之界各繪地圖二分凡分邊界均靠與圖
紅綫仍將邊界地名兼寫清俄文字鈐用印信暨花手押商定兩國分界
事宜由

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
里月二十五日起計足二百二十日兩國分界大臣等均至庫克沙爾山
奇恰爾達坂南面之阿克塞河會齊舉辦分界事宜兩國分界大臣等編
入文書相換各存地圖各一分文書各四分以備查辦爲此在喀什噶爾
城互換文憑文書以昭固信

大清國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里月二十五日

光緒條約　俄約條款　十四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喀什噶爾界約 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二十四在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之界與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省西北之界今自納林廓勒河又名納林哈勒哈河上游起至別疊里山嶺止一帶所分邊界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指明建立界牌處所條列於左

第一條

俄國所屬之界與喀什噶爾省定明之界自納林廓勒河蒙古名納林哈勒噶河上游起從木雜爾特山嶺西邊順天山往西順此山之嶺至其極高之杭杭廷格哩山由此再順此山之薩瓦布齊又名薩瓦巴池過此嶺相交之柏斯塔格山所有天山以嶺作界及順該處河流之界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天山東南山坡與薩瓦巴池山溝建有中國卡倫之地屬中國自此邊界轉過庫木阿雷克河中國名札那爾特河從前曾往西南續行作界兩國邊界大臣今順天山東南之嶺直向此嶺之巔作爲界綫所有此嶺東南山坡屬中國之山溝及河名俱相同均列於後如楚拉克貼撒克魯克伯古仔喀什喀賴烏魯札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札特克遲札那爾特又喀伊車山嶺奇險難行人不能到又如愛哩庫庫爾圖克中國名空估魯克等山溝及與此山溝同名之山嶺亦如喀伊車山嶺之難到以上各處直至別疊里山嶺爲界

山嶺南面崎嶇難登兩國分界大臣將兩面過山之路作界截斷每距二十二丈半建立界牌一處其界牌即均以別疊里爲名

第二條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領隊大臣沙遵將納林廓勒河蒙古名納林哈勒噶河上游起至別疊里山嶺止一帶界綫彼此商酌勘定凡上文所載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界牌經兩國分界大臣即以其嶺作爲自然劃分兩國之界山嶺西北之山坡盡歸俄國管轄山嶺東南之山坡盡歸中國管轄經此次商定兩國界約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註明邊界山河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第三條

所有別疊里山嶺新建界牌每年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另派官紳帶兵前往查察即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等應在該山嶺會齊往查遇有界牌損壞責令該員等如式修補

第四條

現屆天氣寒冷邊界山中雨雪紛紛此次勘分疲事兩國分界大臣商定界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爲憑並訂明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扣足一百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赤察爾山嶺之南山坡即總圖中廓克沙里斯克嶺之阿

克賽河流出山處會齊再行接續勘定

兩國分界大臣各給地圖一分圖中以紅綫爲界用俄文滿文註明此次勘分邊界各處地名畫押鈐印爲憑兩國分界大臣將俄文滿文界約各四分並附地圖各一分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遵勿替

大俄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卽

大清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此約

分界大臣副將威　押

光緒條約第九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照約議定兩屬邊頭民事宜

參贊大臣錫綸與俄商在塔城貿易新圖地址立約畫押片

俄屬商人貿易地址約七條

兩屬邊頭商民事宜五條

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錫綸奏俄商在塔城貿易新圈地址立約畫押片

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

再據營務處掌關防章京辦理通商事宜主事銜劉寬稟稱與駐紮塔城俄國領事官巴拉喀什會議擬自城北纏頭夷商東西街市房間周圍即作爲俄國新貿易圈之地址中間隙地該領事官以便修築公所並擬議貿易圈事宜七條纏頭事宜五條會同呈閱前來奴才伏查塔城經兵燹之後自同治十一年前署伊犂將軍榮全收復駐軍以來彼時因華商未到曾准夷商蓋房貿易迨奴才到任後即於街口設立木柵以免夷商散漫今該領事官擬就此地作爲貿易圈地址即將舊日貿易圈之地還同所議各條尙爲允協自應照准奴才卽率主事銜劉寬與該領事官立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除將約章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分行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大清國欽差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所屬總理營務處掌關防章京辦理通商主事銜劉寬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拉喀什遵照新定約章在塔爾巴哈臺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第一條　塔爾巴哈臺舊城東北俄屬商人鋪房東北角後圈墻起自緝盜街市東柵門渠邊到中國現設總辦稽查保甲局由俄商鋪房往西中國漢民菜園北邊向西往南繞至城北離城二十丈大路過一巷口由第二路口至俄屬商民墻圈往西北至楚呼楚小河沿向北自水渠往東由土坡俄屬商民墻圈至纏回街市東北拐角止此一段內爲議定新貿易圈計東面一百九十四丈南面一百二十三丈西面二百四十一丈北面二百八十八丈

第二條　分給之地俄國之人以便貿易由楚呼楚河水挑挖渠水引入貿易圈係由俄屬之人自行出錢以便修理橋樑街道房間引水栽樹並防守失火雇人知更以昭地方安靜

第三條　中國俄國之人在此街市雜居仍准其照舊貿易所給俄人新地此後中國民人不可蓋房又中國民人在禮拜寺方近不可養猪賣酒兩屬同教之人遇有亡故照同教理在一墳圈內埋葬一處念經聽其自便

第四條　所給俄國之人地方修理鋪房中國官員照前定約章不取租

稅在貿易圈外牧放牲畜亦不取稅倘在貿易圈外借地種田照中國所定給稅

第五條　由塔爾巴哈台所給俄國之人地方應由領事官巴拉喀什自行調處修蓋住房從前領事官所住貿易圈舊地現已不用應還交中國官員管理

第六條　照新約第十五條倘十年後塔爾巴哈台地方俄國所屬之人來者較多須再議添給地址由西面墻圈往西到河邊之地以便添給又城北大路至貿易墻圈地勢不可窄狹均不可任意栽樹

第七條　此次所定之文用漢字回字寫四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綸主事銜劉寬領事官巴拉喀什畫押用印劉寬巴拉喀什各分兩分以一分在塔爾巴哈存留備查其一分各遞本國

京城上司衙門查考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大清國光緒九年二月　日

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　押

主事銜　劉　寬　押

領事官　巴拉喀什押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瑪拉特月　日

塔城照約議定兩屬總頭商民事宜

大清國欽差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所屬總理營務處掌關防章京辦理通商主事銜劉寬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拉喀什　照約議定兩屬總頭商民事宜

第一條　按照新約第十一條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如因事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揀人從中調處塔城現有之中俄兩屬總頭應仍照總頭向教舊規先令其自選公正人爲辦事人遇事調處以期和衷有益

第二條　中國總頭所選辦事人由總理營務處嚴飭務當秉公辦事俄屬總頭所選辦事人由領事官嚴飭務當秉公辦事倘該辦事人辦理不善即行斥革其中國總頭有事即由自選辦事人經理俄屬總頭有事亦由自選辦事人經理倘兩屬總頭有交涉事件即由兩屬辦事人會同辦理

第三條　兩屬經頭辦事人遇有會辦事件辦完時寫兩分文字一分遞領事官備查一分遞總理營務處備查兩屬總頭所選辦事人不准因事向案內人索要賄賂並遇有事故須先向本管官請示臨辦事時不准向案內人擅自追要牲畜物件俟辦完結應償牲畜物件各由本屬鄉約經管要給以便完案

第四條　中俄所選辦事人倘遇事不能辦理完結即由總理營務處與領事官會同辦理其案內人遇有應得之罪各按本國之例辦理

第五條　此所定之事用漢字回字寫四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
主事衙劉寬領事官巴拉喀什鑒押用印劉寬巴拉喀什各分兩分
以一分在塔爾巴哈台存留備查其一分各遞本國

京城上司衙門查考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大清國光緒九年二月　日

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　押

主事衙　劉　寬押

領事官　巴拉喀什押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瑪拉特月　日

光緒條約第十
九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十六條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上海電局盛宣懷稟北洋大臣電

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六條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三年九月初五日

二月二十八日繕上直字第五號函以滬電局盛道等與大東公司議立合同如英國回信允准似應速飭道局詳查等情請賜核示計已早達頃接盛道電稟大東已得英國復電謂上海迤南各口岸九年已准現議並不便宜願仍以鎮船進口或與丹綫接頭而各口內仍要福州汕頭兩口經盛道再三力駁大東商人滕恩始密以實告謂英之不允實由威使必由英使到鈞署一議方肯甘心查同治九年之議係威使所請今於此次合同必指爲失渠當日請得各權利滕恩所言似係實情格使至鈞署議此事時務乞堅持力駁使彼稔知不可動搖再由外間與英商相機挽回當可就緒盛道舉從前丹綫欲由福州至厦門曾致大閔以告滕恩雖係

借已事說法卻是閩粵民情頑悍實在情形即如去冬粵東辦過至香港旱綫增城等處鄉民迭次聚衆阻撓果知華綫將與英接通入內地滋事必至愈甚似皆可備辯論之資也議照抄盛道來電及寄到合同底稿附呈鑒核仍望指示機宜俾有遵循爲幸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九年三月初七日

初四日繕寄直字第七號函諒已達鑒昨夜接盛道兩電英廷求福州汕頭兩口之念甚堅如果不允欲將英綫硬進浦江上岸邵道與盛道商擬放綫福州一口若果即就範於事體尚無大礙與劼剛前籌通融之議相合否或因此決裂彼綫竟進口上岸更難爲收束之法　已電飭該道等相度事機如可以堅持仍當勿變原議如必不獲已即將福州一口參

活筆定局以免延捱愈久枝蔓愈多至丹商旱綫實英商爭端所自起少荃中堂相商曾謂必須將丹旱綫收回此事方一了百了盛道議請鈞署速查江閩飭拆照約辦理本題中應有之義上示加緊下與議合大北或轉而就我華公司買回之計實易合拍而目前有飭拆一舉亦藉可以箝英口是否可行求迅賜核奪酌辦並望示知盛道兩電暨覆電照錄附呈察核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九年三月初九日

初四日繕上直字第七號函並鈔呈中國電局與大東公司會議章程計達鈞鑒查章程前由電寄字數較多中有錯落茲據盛道寄到底稿謹照錄一分校準籤明附呈察核大東尚肯從中挽回猶未接到英廷覆電或

係聽格使消息至飭飭拆丹旱綫之議已詳前函頃盛道來電仍望鈞署速行此議原電併錄呈覽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英國大東公司遵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綫一條沈於海底其綫端不得牽引上岸以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

二英國大東公司若照同治九年原議應將其海綫之綫端置於蔥船離口停泊現在中國電報局允請上海一處准大東公司海綫做至洋子角爲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接 洋子角在大赤山對面海邊

三中國電報局允由上海至洋子角裏設旱綫一條與大東公司海綫相接

四英國大東公司允許海綫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大東公司總辦經稟明英國朝廷酌更前議不得設水綫至甯波溫州厦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各海口

五中國電報局可將電綫自廣東通至香港地方與大東公司旱綫相接應照大東公司電綫至上海地方與中國電綫相接之例一律辦法

六中國旱綫至洋子角來去報費應照中國旱綫所定收費規例大東水綫至香港來去報費應照大東海綫所定收費規例彼此按月核結分劃清楚

七上海中國電報局現租旗昌石頭洋房一所除一半中國自用外分出一半作上海至洋子角旱綫洋子角至香港海綫機器報房中國電報局派一司賬坐駐電報房內專管洋子角旱綫報費每日帳目事宜門前懸挂中國洋子角旱綫電報局大東電報公司招牌如中國在香港

設立電報局亦必照大東公司在上海之例一律辦法

八中國電報局所設由上海至洋子角旱綫如有損壞自必趕速修好此條旱綫中國必自己巡守安當

九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洋子角設立旱綫必做雙綫接該處水綫電報之用

十以上所訂各條議於立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所有上海至洋子角中國旱綫報費現與大東海綫相接議定香港至洋子角大東海綫所收歸報費一百分之九十五分洋子角至上海中國旱綫歸報費一百分之五分其算字法按照萬國公例核算凡有彼此公務局報兩不計費

十三以上條款中國電報局由廣東至香港接綫與大東公司由上海至洋子角接綫一律辦法

十四中國電報局所租旗昌石屋一所以前面一半歸大東公司用以十年爲限每月房金如果是四百兩由大東貼還房金規銀二百二十兩所有工部局一切等費各半照派如果租價不及四百兩大東公司亦可照數均減

十五所有大東公司房租辛工電燈紙張筆墨等項發用均歸大東公司開銷所有看守旱綫以及修理旱綫之費均歸中國電報局開銷

十六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字兩分由中國電報局總辦大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再請上海關道臺英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南北洋大臣總理衙門英國駐華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辨論之處概以華文爲準

光緒條約　英約條款　六　九年發末　西一八八三年

大清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頃據盛道宣懷上海來電英總業經議定大北亦就範圍謹照錄原電呈鑒所加專條兩款第一款雖放活福汕兩口而綫端安置躉船始終與離口設法原議未盡第二款仍舍洋子角而就吳淞口在我亦本無不利大北滬淞旱綫允我收回非鈞署杏行飭拆盧未易使其迅速就我茲事辦到如此似已權利兼收有合於前奉鈞示所云面面俱圓者是否可令照此簽押會詳望速賜核奪示復以便電飭遵行

上海電局盛宣懷禀北洋大臣電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東擬照原議加專條兩款其一福汕兩處擇定一處離口設躉船安置綫頭仍歸總署核奪其二華綫仍到吳淞口與彼海綫相接不到洋子角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七　九年發末　西一八八三年

大北擬照大東訂約已允將滬淞旱綫歸我中國亦照英線在淞相接已做到收回旱線權利英丹一律就範圍乞速函達總署候示遵照簽押會詳宣禀

中英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綫至甯波厦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迤南中國各海口等語現因大東總公司雖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營船安置線頭應聽中國總理衙門暨英國駐華大東會議定俾中國電報局欲引水線至新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營船安置線頭亦必由中國執政大臣與美國執政大臣會議定奪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禀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旱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總頭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線所有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八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吳淞接線辦法即照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角接線合同十六條一體辦理將來或雖仍歸洋子角接線則吳淞之線仍應拆去至於第一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旱線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旱線中國電報局應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中國各處來往電報費應取每百分之二分五釐

四中國電報局置設上海吳淞旱綫兩條與大東水綫頭相接所有大東遞報事宜應由大東公司自已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線頭與大東水線頭相接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屋內另留住房一間以便大東公司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水線之時可以居住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允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讓費不取則大東所接上海吳淞旱線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律辦理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九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衛謝

大英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許

總辦大東電報公司滕

會辦大東電報公司直

光緒條約第十一

九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杏總理衙門文

合同十四款

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杏總理衙門文　光緒九年五月初九日

據總辦江南洋務局王道之春稟辦電報事務盛道宣懷江海關邵道會詳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南洋通商大臣督憲左宗棠札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輒行安設遷延至今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碍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況中國現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旱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毋任稽

延以收利權而符條約並將辦理情形咨報本衙門以備查核可也札到遵照妥辦等因並先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衙榮光札同前由各到關奉此遵經職道友漆轉致丹國領事飭令大北公司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一面移知職道之泰宣慎等與大北公司妥議辦法溯查丹商上海旱綫係同治十二年與道屢經議拆未果此次執公法公例堅與爭論該公司總以已成之局毀棄非所甘心不得不通融辦理以示寬大擬援中英約章即將丹國大北公司已設吳淞至上海旱綫一道由中國電報局買回與大北所設吳淞口之海綫相接分清華洋海旱綫界限以保中國自主之權所有中丹兩公司訂立收買旱綫合同章程十四條於四月十三日由丹領事與關道會同簽印將華英文合同

分交大北公司與華電局各執爲憑合將所定合同章程照錄釘本詳送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將送到原册咨送貴衙門煩請查核施行

光緒條約　丹約　公文　三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中丹收售上海吳淞旱綫合同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一丹商大北公司因接駐上海丹國領事來文據稱本領事接三月二十七日上海綱道照會內開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衙札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輒行安設遲延至今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況中國現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旱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

光緒條約　丹約條款　四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貴撫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無任稽延等因到院札道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致即祈

貴領事查照轉飭大北公司迅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並見復以便轉稟等因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會商現在中國電報總局稟明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司陸路電綫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揚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爲止兩面議定此條旱綫照現今竪立電桿電綫以及磁碗一切俱全除機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大北公司即於是日將此條旱綫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厦門來滬之海綫現在吳淞與旱綫相接通至上海楊子路七號房屋旱綫除現今所繫三條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綫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箇月內做就

三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旱綫可繫數綫若干條隨意所欲惟恐未桿受重不起中國自用數綫儘可多添爲本地傳報生意之用但當以電綫無礙木桿能受重爲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旱綫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議過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代修之費仍可隨時向電報局算還

五吳淞旱綫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綫雖與中國旱綫相接其

水綫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北在上海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綫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旱綫一切報費歸大北公司定價收取惟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交與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撥一其中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局可將大北公司所備日流簿及一切賬簿專派司事查閱抄記以便核對報費分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其算賬日期總以不逾每月十號爲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綫頭現在旱綫既歸中國收回應由中國電報局租用大北公司房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洋二十元改爲中國吳淞電報分局安設旱綫機器並將中國旱綫頭與大北海綫頭在此屋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綫頭拆去移至洋子角請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洋子角旱綫一條與大北公司海綫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章程與吳淞接綫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費大北公司應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議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報局報費每百分之二分五作爲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後取大

東公司報費一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定合同以二十年爲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嗣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旱綫章程有所更改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將現立合同照改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請中國　國家准行之事以及與中國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字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總辦丹國大北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關道丹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沒中

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
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爲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
中國大憲合併附註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光緒條約　丹約　條款　七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丹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郭

總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恆

會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博

光緒條約第十二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中俄科塔界約　舊稱科布多界約亦稱哈巴河上定約他本作科布多界記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會辦科塔界務摺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勘分科塔界務情形摺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新界互換圖約摺

清文譯約五條

俄文譯約四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會辦科塔界務摺　光緒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奏爲科布多界務緊要請

旨簡派大臣馳往會辦期臻妥協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中俄勘分邊界一事先後迭奉

諭旨派金順商同升泰分段馳赴交界地方與俄官會晤履勘辦理各等因節

經欽遵在案光緒八年八月初三日清安額爾慶額奏科布多所屬哈巴

河一帶蒙民及哈薩克等聞有分隸俄國之信勢必無地游牧衆心惶惶

不甘遷讓若輕率勘分誠恐滋生事端一摺欽奉

諭旨界務既定新約祇可照圖勘分蒙民哈夷應如何擇地安插著清安額爾

慶額會商金順升泰悉心妥籌具奏惟分界期迫應由金順升泰知照俄國

分界大臣量議推展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使臣並知照曾紀

澤轉咨等因欽此臣衙門當即欽遵照會俄使布策並由電信寄知曾紀澤

轉電金順等以期迅速去後旋接曾紀澤覆電內開俄覆咨稱塔界緩辦深

可惋惜似不必因安插人民之事而停分界願中國設法速爲定界以免再

有阻碍俄於界務力求妥速倘因緩分別生枝節似屬未便曾紀澤並有界

難再改緩辦無益徒惑邊民而啓俄之疑可否於九十月另擇一期請

旨嚴飭遵限迅辦等語臣等又分別函告金順等西北界務雖經展緩仍須速

辦能將蒙民等安插妥協即可會同俄官履勘定議以免俄人藉口而亦

以自固邊防等情諒在事諸臣洞悉機宜必不致故事就延但臣等查此

次界務約分三段西北科塔境爲一段伊犂爲一段迤南直至喀什噶爾

爲一段定約之時伊犂一段爭論最久故劃分界址均經議明已按圖可

稽喀什噶爾一段言明以兩國現有之地勘分亦尚直截了當惟科塔一

段約內聲明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量一直線由分

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等語是此段界務本須臨時斟

酌顯有出入之處其履勘議分關係實非淺鮮若不慎詳從事誠有如清

安等所稱失地利而貽後患者臣衙門近據金順函報長順勘分伊犂一

段與俄官辦論多日得將格登山爭回辦理尚稱順手沙克都林扎布勘

分喀什噶爾一段亦有張曜就地會商惟科塔一段分界尚恐未能就緒

而新約已定無可變更徒事稽延轉多窒礙現計升泰遵

旨折回當已馳抵伊犂該處界務長順業已接辦且金順亦可就近主持一切

而科塔分界事宜關係極爲緊要可否

飭下升泰即行馳赴科布多會同清安額爾慶額一面妥爲安插蒙民哈夷一

面迅將界務詳細履勘酌中定議以昭慎重之處伏候

聖裁所有請

旨簡派大員會辦科塔界務緣由理合恭摺奏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大臣會辦科塔界務一摺科塔界務約內聲

明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是此段界務尚須臨時斟酌顯有出入之處其履勘議分關繫甚爲緊要升泰已遵旨折回計可馳抵伊犂該處界務長順業經接辦即著升泰馳赴科布多會同濟安額爾慶額一面安插蒙民哈薩克等一面迅將界務詳細履勘酌中定議並會商金順妥爲辦理總之新約既定惟有就原圖應行勘分之處力與指辯酌定新界勿稍遷就該蒙民哈薩克等並應剴切開導安爲安插毋任滋生事端該將軍大臣務當迅速籌辦免致俄人有所藉口轉多輕轄欽此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勘分科塔界務情形摺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

奏爲勘分科塔界務現與俄使按照圖約界線酌中議定新界謹先將議辦各情形恭摺馳陳以紓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光緒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宸廬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前於本年六月初二日將馳抵哈巴河與俄使會面各日期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光緒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咿銜具

奏在案伏查科塔一段界務原繪圖線關係出入極爲重大前乘俄使未到之際業將山川形勢旁諮博采預爲查看明晰連日奴才升泰額爾慶額帶同委員通事等親抵俄營面唔俄國分界大臣巴布爾福筵幫辦撒伏策幅等詢以此界應如何分辦悉心與之商酌無如該俄國欲佔地利垂涎哈巴河蓄意已久故開口即欲照圖中直線以哈巴河劃界爲詗查哈巴河地居上游爲科境之門戶塔城之藩籬若劃分歸俄不惟原住之哈薩克蒙民等無地安插即科屬之烏梁海塔屬之土爾扈特等處游牧之所亦俱受逼狹界址既近釁端必多種種窒碍誠有如去歲七月奴才清安額爾慶額所陳奏之情形者奴才升泰額爾慶額等現身履其地目視其情自應恪遵迭奉

諭旨所授機宜力圖補救以期中外相安而維時局迭經力與指辯答以哈巴河斷難劃分並派隨營委員更番前往比喻相持十餘日之久未有成議奴才等一面默察其意一面力詆其誣並將原訂條約第八條內所開同治三年科塔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安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依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等語細譯與聽該俄使等聞之雖慢言支狡語涉齟齬奴才等惟靜以待之禮以折之總以按約酌中定界一語回答該俄使見奴才等屢係照約與爭持論公允知哈巴河不能議分始轉圜先允退離哈巴河迤西約八十餘里之畢里克河劃分查畢里克係小河原圖並未約列若以此劃界則哈巴河上源仍爲俄多佔復婉言會商就俄執來之圖令其按照西洋算法由舊界至哈巴河直線止其間共寬若干里旋據幫辦撒伏策幅對衆回稱共有二百八十餘里奴才等當以里數既經算明即應折中議分方昭平允若以畢里克河比較則我所分佔者僅八十餘里俄所佔者約二百餘里是道里遠近已不得其平即與原約所指舊界之間相悖辦理則仍屬不安復經按約力與理爭又相持

十餘日之久未能定議茲於七月初四日奴才等復率同科塔及隨營各委員齊抵俄營開誠布公曉以非按舊界之間決難遷就允從剴切與之妥議仰賴我

聖主福威該俄使復允退出五十里議定在於阿拉喀別克河爲界查此距哈巴河至直線共一百三十餘里之遙即原圖黃線之傍所開之小河也其餘應分之處均照此類推仿照黃線所指方位劃分或依山或傍水順其形勢建立牌博以爲新界如遇有碍道路或水源不便之處此次俱一律商明准其通行公用不得截留阻滯至兩國所屬之哈薩克現亦議明願入俄籍者即隸俄轄願歸我國者即爲我民如有人歸我而產業在俄或人居俄而產業在我均照伊犂辦法以此次議定新界互換圖約之日爲始予限一年概令搬移清楚限外不得逗遛以勉軫轉業經兩相應允不日親督員弁前往各處逐段查勘建立牌博統計此次所定新界奴才升泰面令俄使撤伏策幅照圖丈量據稱由奎峒山往西行至新界計離一百四十餘里已將奎峒形勝之地退出又由新界北首起順至西南薩烏爾嶺穆斯島冰山共長五百八十餘里俱核與圖中黃線所指相符若非剛謀廣運倘照機先殊非奴才等愚所能預料及此也竊維安邊之道固貴因時制宜而操奪之方尤當臨機應變如所損者小而所益者大正不妨全其大而略其小以廣

聖朝柔遠懷疆之洪謨核查現定之新界均與黃線左右適相脗合雖較舊界稍有所損而於蒙古哈薩克均尚可推展安插查看民情靜謐與論洽

藉堪以上慰我

皇太后

皇上子惠黎元紓靖邊陲之至意其餘應換圖約及應立各章程容俟界牌鄂博一律立竣再爲詳細具

奏繪圖帖說恭呈

御覽所有勘分科塔界務現已按照圖約界內酌中議定新約及議辦各情形是否有當謹先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新界互換圖約摺　光緒九年七月十五日

奏爲新界業經互換圖約遵

旨按辦塔城西南未分界段並議分往查勘新界建立牌博各事宜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於本年七月初八日將現與俄使按照圖約酌中議定新界各情形聯銜具

奏在案旋准俄國分界大臣巴布圖禀幫辦撤伏策幅等將應換圖約援照

舊案兩國各備二分於本月初十日親身執抵奴才等行營當經眼同蓋押鈐印互相遞換各收存二分以昭信守訖伏查奴才升泰前次勘度塔城西南未分界段現擬順道前往分辦一摺茲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哈巴河行營接奉遞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所有塔城西南未分之界即著升泰於勘分科屬界務畢後順道前往一併勘分均宜詳慎辦理毋稍大意欽此遵即飛咨伊犂將軍金順由伊轉行知會俄國派分此段使臣斐里德欽遵並約期八月初旬齊抵塔城以便會議分辦復面託巴布爾福徑行電知斐里德查照當可如期前來奴才等本擬同往查勘現定之新界以昭詳慎第查塞外窮原絕域山高風勁天氣嚴寒一交霜降雪即封山諸凡舉動倍費周章若一齊行查則往返有需時日勢必顧此失彼奴才等悉心商酌先將原住黃線東西應行安插之蒙古哈薩克各頭目開單傳集到營面爲分示指明新定之界就伊現住之地畫爲推展先爲安插如地廣而人稀則留以待來歸者或人多而地狹則從而推廣之使冬夏游牧各得其宜杜彼此居處相爭之弊絕限一年概行住定限外不准混遷境內不得擅越然後察其貧富酌其極次一俟編到再爲撫恤俾各安生以廣

皇仁該頭目等皆俯首恪遵畢欣欣然而去奴才升泰現定於本月十五日仍率同隨營委員劉榮瑞監伊犂滿漢文武員弁等即由哈巴河拔營向西南分道前進一渡額爾濟斯河南即爲塔屬地面擬設立第一處界牌鄂博以清科塔交界而便日後派人查閱並循照現定新界地名順道前往

查勘督飭塔城派來接分界務委員劉寬忠瑞等會同逐段建設牌博並唔埋碑記以期一勞永逸而昭妥協事畢即如前約趕赴塔城與俄使斐里德接辦西南未分之界冀趁今秋一律妥速蔵事以免俄人藉口別生枝節奴才額爾慶額亦即於是日起程帶同本屬文武員弁等由哈巴河奇巴爾地方向東北分道前進按照議定新界地址督飭弁兵工作逐一互相安設牌博順爲查看邊境遇有緊要之處仍自唔埋碑記以便日後查驗而示遇安容俟兩相一律勘設清楚再爲按照原換圖約仿依山川形勢詳細具

奏繪圖帖說恭呈

御覽以歲斯事至應撫恤之蒙古哈薩克等民現查請准之餉項俱尚未解到一俟領解到日再爲詳細會商妥議實成辦理俾期實惠均霑仰副我

聖主軫念邊氓一視同仁之至意所有議定新界業經互換圖約接辦塔城西南未分界段並議分道查勘新界建立牌博各情由謹先合詞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科塔界約 清文譯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互換

大清國

特派勘分界務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

欽命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大俄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總管鄂木斯克等省軍務銜門大臣吉訥喇拉呢什他布

吉訥拉勒呆忒那特喀瓦列爾伊旺巴布爾藩管理鄂木斯克省軍務銜

門使臣吉訥喇拉呢什他布破勒爾瓦呢克喀瓦列爾密哈雅勒撒斐索

富各奉

敕命今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在破特爾布爾格都城議定和約內第八

第九兩條將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忒帖巴

爾月二十五日在塔城所定邊界自應將齋桑淖爾迤東舊界查勘更改

則於兩國和好益敦因在哈巴河賽哩烏蘭齊巴爾地方接晤會商將議

定邊界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條

查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在塔城議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

止應將舊界更改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

起至烏勒嵬烏拉斯圖河源循此河至遘哈布奇壘地方名依森克拉得

墳由此直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而行入阿拉克別克河之額爾濟斯河口

上十里歸額爾濟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至阿拉克別克

河口即過額爾濟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奇克阿蘇阿雅

鳴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眞

山梁由博勒哲克河左至博勒哲克舉爾愛拉克什巴河口循博勒哲克

之舉爾愛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

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循河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

泰山嶺來源自此即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其木斯島山以西及阿

克哈巴河源以東舊定邊界應仍其舊毋庸更改至其間因分別現定兩

國邊界即將議定邊界附入條約以圖上紅綫道作爲交會綫道以東以

東南之地均歸

大清國所屬綫道以西以西北地方皆爲俄國之地兩邊邊界既已議定不

得再議更改

第二條

查圖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從前爲

大清國所屬今此項哈薩克冬夏游牧之地於此次定界後皆分入俄國該

哈薩克等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或願仍居原處爲俄國之民或願

移入

大清國爲

大清國之民外其楚巴爾愛格爾眞特式兩鄂陀克之哈薩克等按今所定

之界冬牧爲

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亦應一律予限一年或願如圖濟

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等爲俄國之民或移入
大清國爲
大清國之民並圖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內或有冬牧爲
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屬地者亦應一律聽其所願現此約既已議定
其兩邊願移人等遷移事宜及所屬新地指爲伊等冬夏游牧之地應自
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將往居新地事宜實成兩國邊界官辦埋斷不得
逾限越界遷移
第三條
此約第一條內開作爲邊界之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兩
邊一律取用

第四條
今照此約第一條在阿勒泰山嶺賽哩烏蘭之間議定應立新界牌博由
兩邊
欽派分界大臣與全權大臣一同前往按照此約之第一條及此約所附之
兩邊分界大臣所定界圖建立交界牌博於所定二分圖上將所立牌博
名色數目用滿文俄文填寫並造具邊界牌博之滿文俄文條約四分畫
押鈐印互換爲據
第五條
此約所定疆界建立邊界牌博即以本年爲始每屆扣足三年由兩國邊
界官於年中六月即俄國伊約里月各派官員先於會議處會晤將牌博
補行修理令兩國
欽差分界大臣等會同議定造具俄文滿文邊界條約各四分由兩國分界大
臣鈐印畫押並繪界圖四分於圖上畫畫紅綫作爲交會之處將分定邊
界地方名目用俄文滿文彙寫由兩國分界大臣鈐印畫押互相換易兩
國分界大臣各將滿文條約二分俄文條約二分並界圖各二分換執將
條約一分界圖一分送呈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其餘條約一分及補
造邊界所立牌博名色數目圖一分各送本國邊界大臣以備永遠遵行
此約係在哈巴阿賽哩烏蘭奇巴爾地方換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

俄塔界約　俄文譯約　稱稱喀巴河上定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總兵巴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參將撒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彼得堡議定條約第八條第九條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和約所立由齊桑淌往東兩國之界妥爲改易兩國大臣即在薩噶烏連赤巴爾自然界之喀巴河上平地會齊商定妥協以敦兩國隣睦

第一條

擬改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塔城和約所立兩國之界自大阿爾台嶺至薩烏爾山即賽凌烏拉一帶今於該處改立兩國界限如左

自木斯塔烏雪山西邊薩烏爾嶺由此嶺下流之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源起議立新界順此河而下至麥喝普察蓋自然界止由此自然界向額賚戈里得谷直往南末至黑伊爾特什河弓彎處即阿勒喀別克河口之上游五洋里即中國十里再順黑伊爾特什河下流作界於阿勒喀別克河口折往阿勒喀別克河而上順此河至其發源處即業什克阿蘇阿能阿雅格自然界之平地其地在阿克塔斯小河之左由此小河之口折往東直過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之極高處順別列結克河之流與其左邊別列結克勝貝爾愛嘯克巴斯小河之流作界自此順別列結克勝貝爾愛嘯克巴斯小河往上至其河源即薩茲山溝由此再順阿克喀巴與喀喇喀巴二河之流一直作界再順阿克喀巴河往上至其河源即大阿爾台嶺作界此處接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即同治三年塔城和約所立由以上所載之木斯塔烏山往西及阿克喀巴河源往東毋庸更改之界

以上所載界綫與圖中所畫紅綫由此綫往西及西北所有之地自今以後歸俄國管轄由此綫往東及東南所有之地歸中國管轄

以上兩國所分之界彼此永無爭端

第二條

哈薩克種類之關熱木別特人至今爲中國民其冬牧夏牧處所有在按

照此約退還俄國地內者即自此約畫押之日爲始予限一年或願留居俄國界內爲俄國民或願移居中國界內爲中國民均聽其便至哈薩克種類之楚巴爾愛葛爾人與章特克依人其冬牧有在中國界內而夏牧在退還俄國地內者亦准予限一年聽其移入俄國與留居俄國爲俄國民之關熱木別特人一律辦理其關熱木別特人之冬牧有在中國界內而夏牧在俄國界內者亦得按照此例辦理

按照此條上文所載任聽該哈薩克民等由此國移入彼國爲民應由兩國邊界大臣妥爲照料安插地方以便該民等有冬夏游牧之處惟自此約畫押之日爲始不得逾一年之限倘逾此限於新立之界該哈薩克民等仍有願由此國移入彼國常住者概不准許

第三條

兩國人民在此約第一條內所載附近邊界各河凡耕種取魚等項水利准該人民等均平取用以昭公允

第四條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定自大阿爾台嶺至薩烏爾山一帶建立兩國新界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各派官員一員以便建立界牌該員等即照兩國分界大臣此次所定之約第一條即圖中所註之界安爲建立另具俄文滿文註明之邊界地圖二分再用俄文滿文合註各以四分畫押鈐印後彼此互換以垂久遠

至稽察此約所立界牌即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舉行一次每舉行稽察

之年兩國邊界大臣各派官一員該員等准於六月初一日在豫先約定處所會齊順界稽察如查有界牌傷損或全行拆毀之處該員等應按圖中邊界所註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兩國分界大臣議定此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並繪邊界地圖四分用俄文滿文註明按照此約所定邊界圖中書以紅綫亦均畫押鈐印爲憑此次互換新立邊界之約兩國分界大臣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存案備查其餘二分附有兩國分界大臣註明界牌之邊界地圖以一分咨送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咨送本國邊界大臣以便遵守勿替

於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在薩嘛烏連赤巴爾自然界喀巴河上平地互換此約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總兵巴　押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參將撒　押

其滿文內係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　畫押

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畫押

光緒條約第十三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俄科塔新界牌博記 書辦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別本作阿拉克別河口界記又作阿勒哈別河口界誌同華按此段界務有額爾慶額所勘之界有升泰所勘之界額爾慶額所勘皆屬於科布多卽所謂科布多牌博記是也此記有清俄文譯稿各一總署充本收而爲二關安錫氏證以年月人名知爲同事異文而升泰所勘屬於塔城之界則無約記可考茲就舊檔檢出清文俄文譯稿重附於後以成完璧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勘分科界完竣摺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牌博建立完竣互換條約摺
科布多牌博記清文譯稿
科布多牌博記俄文譯稿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清文譯稿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俄文譯稿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勘分科界完竣摺　光緒九年十月初八日

奏爲會同俄官勘分科界逐段牌博安設完竣謹繪科塔輿圖進呈御覽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升泰額爾慶額於光緒九年七月十五日曾將中俄議定科塔新界互換圖約並由哈巴河起程分途勘分科塔新界及建立牌博各緣由聯銜具奏在案俄國分界使臣巴布圖福於七月十四日起程回國奴才升泰於十五日起程過額爾濟斯河南勘分塔界建立牌博奴才額爾慶額亦於是日隨帶文武弁兵工匠人等經赴科屬新界會同俄官撒斐索富自阿拉克別克河口之喀拉素擧業格庫瑪小山梁上竪立牌博一處由此向北至喀拉圖柏山梁名曰阿克塔斯竪立牌博一處由此向東

至克森阿什齊山梁竪立牌博一處從此向東北至塔木塔克薩斯竪立牌博一處間有河者卽以河爲界如遇山巔應行勘分之處其山形勢原有廣袤橫斜大小不同或數里或數十里不等該俄官竟以山脚爲界意圖取巧奴才據理指辯未肯稍假嗣色遇有地面叢雜道路分歧眼同俄官度量丈尺數計里數皆於適中之地定界所過勘分地名逐細詳註明晰以杜將來越佔之漸祇以循照新定線道畫分而與原定圖約黃線部位大致相符無關出入均獲其平自科屬阿拉克別克河口之喀拉素擧業格庫瑪小山梁起至塔木塔克薩斯地方止共竪立牌博四處兼埋暗記庶年久有所考查當飭該管卡倫侍衛富保於新立牌博處所分派弁兵加意防守安設完竣復會同俄官會立安設科界牌博條約共四分中

國寫滿文俄國寫俄文彼此畫押鈐印互換各取二分永遠爲據惟查阿克哈巴河源乃此次新定界尾與舊界烏嘈魯卡倫接壤相距六七十里雖新約註明有此河源爲界毋庸竪立牌博誠恐日後生枝狡佔不得不先事預防該俄官撒斐索富已由塔木塔克薩斯折回額爾濟斯河南岸竪塔屬牌博奴才額爾慶額即親往阿克哈巴河源詳細履勘已飭該管卡倫侍衛希朗阿在此河源自行竪立牌博兼埋暗記以昭穩安並令該侍衛派兵駐守隨又就便察勘舊界牌博順道二次復至奎峒山內四面周歷留連細勘此山高聳雲表群峰環抱與額爾泰山腹背相連踞形勝之地爲中外關鍵俄人蓄意圖佔原非一日奴才等幸得夙秉

聖謨凜遵叠奉

訓誡力與指辯得以挪至迤西一百五六十里之阿克哈巴河源爲界奎峒山仍歸中土庶可扼其險要誠爲邊圍之幸也於八月初十日旋至哈巴河查該處原駐俄兵已經俄國帶兵官全行撤回奴才於十一日由哈巴河拔營折博由北山小路行走至九月初三日始抵土爾扈爾暫駐數日將應辦一切事宜料理完竣再行起程回科惟前次會同俄使議定科塔新界互換圖約各二分並現在互換安設科屬牌博條約二分除將該圖約各備一分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驗其一分收存科屬備案至額爾清斯河南塔城牌博係經奴才升泰會同俄官勘分竪立其條約或就近由奴才升泰彙入塔屬西南界段附奏抑或另行聯銜奏咨容俟咨商辦理然此次新定圖約本應咨送伊犂將軍金順等分別奏咨方足以符限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制無如道路迤遠誠恐有稽時日上呈

宸衷是以不揣冒昧敬繪新定科塔輿圖恭呈

御覽合將會同俄官新定科界逐段牌博安設完竣各詳細緣由謹合詞恭摺

據實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奴才額爾慶額主稿合併陳明謹

奏

奉

旨該衙門知道片併發圖留覽欽此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塔城北段牌博建立完竣並互換條約摺　光緒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奏爲塔城北段牌博建立完竣並中俄互換條約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額爾慶額前於哈巴河分途會辦科界先行完竣彼時升泰安設塔城北段牌博尚未蔵事者俟該處條約咨寄前來一併辦理誠恐有稽時日上呈

宸衷遂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九日在大彦淳爾行次一面函商一面聯銜奏聞並先將中俄新定科塔邊界繪圖說恭呈

御覽昨准伊犂參贊大臣升泰來咨內云現已會同俄官撒斐索富履勘塔屬北段新界建立牌博自科屬阿拉克別克河口對面之喀拉額爾濟斯河南岸係塔城地方建立牌博一處由此至畢哩扣地方建立牌博一處由

此至穆斯島之邁哈布奇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以上三處均照新定圖約地名建立其間並另立小牌博二處以備年久有所查考免致兩相爭競均書立條約共四分中國寫清文俄國寫俄文彼此簽押蓋印互換訖其一分經升泰就近咨送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綸存案下餘一分咨寄到科布多等現已轉呈總理衙門查核外謹將塔城北段新安設牌博並中俄互換條約各繕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大清國

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大俄羅斯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鄂木斯克省軍務衙門使臣吉訥喇拉呢什他布破勒岡呢克轍斐索富

今

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羅斯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自大阿勒泰山嶺邁西起至賽哩烏蘭嶺止所立新界兩國分界大臣商定遵照條約第一第四兩條將新界分別議定條目開列於後

光緒條約 俄約 科界牌博記 六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今遵條約所定第一條北界即大阿勒泰山嶺自嶺西而出由阿克哈巴河源起邁河而行左至喀拉哈巴河口止該阿克哈巴河原在高山之間因水流甚急分界大臣彼此商酌毋庸在此建立牌博即以原河爲兩國交界自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起直行過山即出薩斯山灣此處因有塔木塔克墳又曰塔木塔克薩斯至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此山灣中自西南而出至小山之根即於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之下游岸上立薩斯第一牌博自此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三十二丈係鄂什庫喇蒙奇爾高山之梁往東相距三百二丈係奇格拜墳又距二百七十二丈係伯克炮墳自牌博往西相距六十丈係塔木塔克墳又右邊相距一百二十七丈有都旺阿勒山之高阜處自薩斯牌博起遵伯勒哲克殷

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流而行此河先自牌博五里向西北而流後則曲折向西南而流因將伯勒哲克股畢爾愛喇克巴什之名放爲圖破爾他斯名目入於伯勒哲克河左邊此河向西北莫勒喀山而流又向東南伯克他拜卓他斯兩高大山谷而流以其易於查看即作原河自圖破爾他斯索河口起直向西方過克森阿什奇克眞山梁而行自阿拉克別克河之左至阿克塔斯河交會之處因分邊界起見即於克森阿什奇克眞山梁之上立克森阿什奇克眞第二牌博自此牌博迤北相距三百六十二丈係克森阿什奇索河又距一百五十一丈地方有奇克拜墳自牌博迤東六里橫界而過有奇本德山又距二里有占奇斯圖莫源自牌博往東南四百八十三丈係克森阿什奇克眞山嶺又距二百十一丈有巴斯淘不

流源又自牌博迤南九十丈係喀陰德布拉克細流源自所立克森阿什奇克眞牌博往西遵克森阿什奇克眞河而行即自牌博過十二里入於東阿爾罕伯勒哲克河西邊過克森阿什奇索河（此河下游又名庫木克第愛喇克）往東至阿拉克別克河（此河又名巴斯特哷克特）左右之阿克塔斯河交會處即於兩河附近之喀喇托布山之高阜處立阿克塔斯第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八十四丈山阜之上有墳塚甚多牌博東北距二里係德時勒畧墅喀山脊自牌博一百丈往東係阿克塔斯河自牌博二百四十二丈往東南係他斯庫瑪沙之高山自牌博三百二丈往南係圖克他那畧墅喀山兩山之間有圖克他那阿蘇沙漠又自牌博西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往東阿拉克別河（即巴斯特哷克特河）之左係與阿克塔斯河交會處阿克塔斯牌博係阿拉克別克河下游先向西南後向正南而行直入喀拉額爾濟斯河口即於河口附近左岸上喀拉蘇畧墅喀庫馬小山之上立阿拉克別克第四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八十丈係托克托拜墳自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二丈係圖喀拜墳自牌博往東南相距九十丈係河岸查階喀喇索之高池自牌博迤南距九十丈係阿拉克別克河口自牌博迤西距三十六丈即該阿拉克別克河是以至於阿拉克別克河之喀拉額爾濟斯河入口之處即屬科布多地方以上共照建牌博四面自喀拉額爾濟斯河起至賽哩烏蘭嶺係塔爾巴哈台所屬應分新界即照從前兩國分界之四大臣在哈巴河所議以備

大清國分界大臣升　仿此勘分今兩國

欽差大臣自科布多所屬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止與俄國接壤既立新界牌博今將交界牌博名色數目造具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於條約鈐印畫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以爲證據爲此於阿拉克別克河口換約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阿瓦古斯他月二十三日

科布多牌博記 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撒

大濟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副都統衔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兩國交界之大阿爾台嶺及薩烏爾山一帶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北邊自阿克喀巴河源起此源發於大阿爾台嶺順此河之流向下至其河口止即喀喇喀巴河之右作爲新界因此一帶地方阿克喀巴河在山之極高處自然劃分兩國之界故本大臣等以此段交界既係天成無論何處毋庸建立界牌順阿克喀巴與喀喇喀巴二

河之流直越山嶺向別列結克騰貝爾嚕克巴斯山河之源此源發於薩茲山溝又名塔木特克薩茲該處有塔木特克谷於此山溝內建立第一界牌名爲薩茲此牌建於山嘴之平原此地自西南向山溝而出即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嚕克巴斯小河左岸其微高處即此河之源自此界牌往東北五百五十洋碼即中國三百三十二丈爲烏什庫爾蒙克爾高嶺之巔往東五百碼即三百零二丈爲車戈拜谷四百五十碼即二百七十二丈爲別克帕烏谷往西一百碼即六十丈爲塔木特克谷二百一十碼即一百二十七丈爲端噶勒小山

自薩茲界牌起順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嚕克巴斯小河之流先向西南約二里半洋里即中國五里後折往西北此段河名圖塔爾塔斯蘇在別列結克河之左順其河之流即自然之界其流大半歸入深澗其河在險峻之高山山之西北名莫勒喀山之東南名博克圖拜卓塔斯

自圖塔爾塔斯蘇小河之口往西直越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頂順阿勒喀別克與其左之阿克塔斯二河之流此段界內即於山頂建立第二界牌名爲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自此界牌往北六百碼即三百六十二丈爲克則勒阿斯赤蘇小河二百五十碼即五百五十一丈爲克斯別依谷往東三洋里約中國六里爲赤奔得山界綫橫斷此山往東一洋里即中國二里爲章弋斯圖瑪泉往東南八百碼即四百八十三丈爲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脈三百五十碼即二百一十一丈爲巴斯塔烏不流泉往南一百五十碼即九十丈爲喀普得布拉克溪澗泉

自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界牌順此山再往西於六洋里約中國十二里界綫將以上所載之克則勒阿斯赤蘇小河截斷右爲別列結克河下游之庫木得愛嚕克河此河入阿勒喀別克河之上游名巴斯帖咧克特河其左即阿克塔斯河附近此數小河之流於喀喇求別小山上建立第三界牌名爲阿克塔斯自此界牌往西北一百四十碼即八十四丈爲谷往東北一洋里即中國二里爲得咧里畢伊戈山之平原往東一百六十六碼即一百丈爲阿克塔斯小河往東南四百碼即二百四十二丈爲塔茲庫木沙石高山往南五百碼即三百零二丈爲托赫塔嶺畢伊戈山其將過沙嶺處又名托赫塔嶺阿蘇山脈往西南七百碼即四百二十三丈爲阿勒喀別克河上游或巴斯帖咧克特河其左即阿克塔斯河往西三百

五十碼即二百一十一丈爲巴斯帖喇克特河之流自阿克塔斯界牌順阿勒喀別克河之流向下先往西南後微直往南至入黑伊爾特什河流處於阿勒喀別克河左岸附近河口之喀喇蘇畢伊克庫木陵上建立第四界牌名爲阿勒喀別克自此界牌往西北四百六十五碼即二百八十丈爲托克圖拜谷往東北五百碼即三百零二丈爲求庫拜谷往東南一百五十碼即九十丈爲察克依喀喇蘇小湖湖岸甚長往南一百五十碼即九十丈爲阿勒喀別克河口往西六十碼即三十六丈爲阿勒喀別克河

所有科布多屬新界至黑伊爾特什河上附近阿勒喀別克河口止共計建立界牌四處其自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山一帶新界歸塔爾巴哈台屬轄者兩國分界大臣彼此商酌中國應由分界大臣升泰辦理

兩國分界大臣將科布多屬轄之新界自阿克喀巴河源起至阿勒喀別克河口止議立妥協並以四分書寫俄文以四分書寫滿文彼此畫押鈐印互換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存案備查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在阿勒喀別克河口會齊議定

分界大臣奎將撤　押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清文譯約

大清國

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會同

大俄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吉納喇拉呢什他布破勒圖瓦呢克撒斐索富等於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在哈巴河商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嶺止遵所立新界條約第一第四條今此新界南段由阿拉克別克河口起至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將所立新界分別定章開列於後

今遵上次條約第一條兩國邊界自阿拉克別克河口起遵喀喇額爾濟斯河上游而行過阿拉克別克河口十里以上至額爾濟斯河灣之南頭即於此河灣南頭附近處立喀喇額爾濟斯第一牌博由此牌博往北相距三十六丈係喀喇額爾濟斯河流自牌博往東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係河岸土名爲齊汗喀喇都之小池（此地土圖愿特等呼爲喀喇烏蘇）自牌博往東南一百十八丈地方名曰查瑪開墳自牌博往西北名爲圖昭圖克特哼克之谷林自喀喇額爾濟斯牌博起直行而南至遇哈布奇查之伊森格勒第墳即將該界邊靠烏勒昆烏拉克圖河是以由額爾濟斯牌博至此河有百餘里之遙於此分別邊界即於畢哩扣地方（此地土圖愿特等呼爲博爾和小埠之上立畢哩扣第二牌博自此牌博往北及東北平窪自此窪處之牌博往東北相距四百一丈有圖扎木庫拉妃子之杜爾伯勒錦墳窪內原有爰那

拉庫斯圖卓拜庫堪庫都克額斯破拉等名之井額斯破拉井即是牌博正東三百八丈地方所有之井此畢哩扣窪東面係圖卓古勒巴粟格庫瑪高山之脊（此高山土爾扈特呼爲黃果圖拜嶺）其他所向皆環圍小沙埠此窪之西北邊即係牌博之北此窪之東北與寬廠地相接今由畢哩扣牌博起即照條約第一條直行而南至遮哈布奇壹地方之伊森克勒第墳此處與烏勒昆烏拉克圖河爲接壤將此爲公界該處直行之路由阿克庫瑪沙路而出向東首過烏勒昆烏拉克圖夏季乾涸（此涸又呼遵涸將及十四里中路向南而行直至涸邊爲越涸溝之地是以分別邊界向涸溝之南沿爲卓索拜墳附近立小牌博再由此牌博往北三里之地仍分爲直行之道立第二小牌博由卓索拜墳附近之庫塔拉涸溝往南立小牌博起直至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界牌博記　十三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伊森克拉第墳由該涸溝直行至邊界些徼往西因見之與然本分界全權大臣互商即將其間涸溝定爲邊界自此係伊森克拉第墳之附近烏勒昆烏拉克圖河西沿之烏爾托拉威邱上立遮哈布奇壹之第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三十二丈由該處坐落東邊之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兩支交會之地由牌博起向東北三十二丈之地即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正西支由牌博向東南二十二丈之地以土堵板係伊森格拉第墳此仍向三十七丈之地山上所劃之克金圖木蘇克即險梁由牌博直向南二十三丈之地即往西由賽桑城向東走遮哈布奇壹大路由遮哈布奇壹牌博還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土爾扈特等呼此河爲察克濟比奈）上游原溝直行此河由木斯烏懷之（土爾扈特等呼此嶺爲圖爾班查克圖）冰雪內出至其源由此轉向西行在賽哩烏蘭嶺（土爾扈特等呼此領爲賽堵嶺）在所劃道上邊至舊界北邊正仗此曲路爲交會於是由此舊界邊越往西及往西南將所有舊邊仍舊不改由曲路起至阿克哈巴河源將舊界於此次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會於哈巴河商定照換條約及此約內載立定新界於是會同兩國分界全權大臣此次由阿拉克別克河口起向南仗舊界會立將新交界牌博名目造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各於條約上鈐印簽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爲據爲此在遮哈布奇壹地方換約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賽提雅巴哩月初一日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界牌博記　十四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撒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大阿爾台嶺及薩烏爾嶺一帶南面由阿勒喀別克河口起至薩烏爾嶺之木斯塔烏山止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兩國之界自阿勒喀別克河口起順黑伊爾特十河上游末至極南弓彎處係五洋里即中國十里本大臣等於附近極南弓彎處建立第一界牌即名黑伊爾特什界牌自此界牌往北六十碼即

中國三十六丈爲黑伊爾特什河之流往東北七百碼即四百二十三丈爲赤干喀喇蘇湖岸又名哈喇烏蘇往東南一百九十六碼即一百一十八丈爲查瑪凱墓往西北一百一十八碼即七十一丈爲圖益蘇圖克帖喇克窪濕處其地有小樹林

自黑伊爾特什界牌起徵直往南在麥喀普察蓋自然界直向烏里昆烏拉斯特小口作界恰對額賢戈里得墓此段界長袤延五十餘里即中國百餘里於貝爾克烏自然界設立第二界牌即名貝爾克烏又名貝爾圖烏自此界牌往北及東北爲平坦山溝溝中有大四方甌墓名圖攘古勒自此界牌往東北六百六十四碼即四百零一丈爲愛那果斯圖租拜喀斯喀呼都克及額分坡勒等四井第四井距界牌直往東五百一十碼即三百零八丈其貝爾克烏山溝東面爲廓熱古勒舉伊克庫木山又名歌古爾拜達巴嘎峭然壁立其餘三面盡爲沙漠小阜在貝爾克烏山溝西北自此界牌往北作界中間燕屬平地其地之東北即臨平川大道

按照約內第一條所載自貝爾克烏界牌起仍直往南至麥喀普察蓋自然界即上文所載直向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界恰對額賢戈里得墓自此出阿克庫木沙地界綫截斷烏里昆烏拉斯特東邊河身此段河身夏令即乾名庫烏塔勒再順附近河身往南約七洋里即中國十四里河身右岸之上即南岸於界綫截斷河身處依卓薩拜墓建立一半界牌自此半界牌往北一里半即三里處建立次半界牌自庫烏塔勒河身右岸上附近卓薩拜墓之半界牌起直至額賢戈里得墓止兩國分界大臣會

商擬即以此河身爲界綫界綫順河身偏西自成天然劃分之界於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左岸（按中國右邊爲西）附近額賢戈里得墓之烏蘭托羅郭依建立第三界牌名麥喀普察蓋自此第三界牌往西北三百八十四碼即二百三十二丈此河分爲二汊往東北五十二碼即三十二丈爲此河之正流西爲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汊往東南三十七碼即二十二丈即黃土夾木頂之額賢戈里得大圖墓仍此方向六十一碼即三十七丈山嘴平畦處名克則勒圖木蘇克自此界牌直往南三十八碼即二十三丈東西橫亘大道係自賽桑卡往麥喀普察蓋自然界之路

自麥喀普察蓋界牌起順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又名伊黑折米尼上游正河身至此河之源其源出於木斯塔烏雪山又名古爾板拉薩圖冰窟

中再由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源起往西作界向從前界綫之點起往西及西南所有之界勿庸更改至從前界綫之點與阿克喀巴河源中間之地即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改立新界自河勒喀別克河口起往南至從前之界兩國分界大臣議立新界段落並以俄文滿文各書四分彼此鈐押鈐印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互換爲憑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即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麥喀賽蓋自然界上立約

分界大臣參將徽

九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俄塔屬西南界約舊稱塔爾巴哈台界約別本作塔爾巴哈台界址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塔屬西南界址互換條約摺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分界竣事繪呈圖說摺

清文譯約七條

俄文譯約七條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塔屬西南界址互換條約摺　光緒九年九月初八日

奏爲塔屬西南界段現已按照圖約詳細議定派員建立牌博談將互換條約日期及分定界址各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升泰前在哈巴河行營將分道順查新界督飭委員建立牌博並約期八月初旬會辦塔屬西南界段各緣由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會同額爾慶額奏報在案拜摺後奴才升泰遵即由東南起程順將新界查勘督飭塔城委員照依議定地名前往建立牌博去後誠恐延日過久有爽前約致俄得有藉口旋即帶同隨營各委員取道前進途中雖多深林密嶂崎嶇難行幸經錫綸派員引導攙備駝馬烏拉接替沿途得勉阻滯於八月初二日即已馳抵額枚勒河奴才錫綸行營聞得俄國分界大臣斐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里德尚未行至會所在營住候數日因念塔屬逼近俄壤易滋嫌隙往往俄屬之哈薩克乘界址尚未分定任意攙越尋釁生事關係邊防最爲切要亟應乘此分界安籌釐定示以限制方可期以相安而便約束當將地方情形及應分界址通盤合計悉心商酌意見相同嗣聞該俄使到奴才升泰即於初七日馳抵塔城初九日仍帶同塔城委員營務處掌關防章京劉寬及隨營委員劉榮瑞等前往俄營與俄使斐里德等會晤並將應分界段約期舉辦十二日該俄使亦帶同俄屬各官齊到奴才升泰行營會議無如該俄使等心存覬覦意欲藉此多分爲佔地利之計奴才升泰當以此段界務新約第七條內業經指明係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即原約第二條內所指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辦理是原有圖綫條約可循非若別處尚須勘酌議分可比因定議後地方旋即變亂尚未安設牌博致有今日之舉當時業已從寬剖讓何得再於圖約外再有希冀等語折之細譯與聽該俄使等翠詞雖遁而衆望未愜復再三慫恿斐里德前來爭論先欲退其私智故作詭分之態繼又言歸於好冀遂要求之謀奴才惟答以非圖約所指斷不敢擅行議分該俄使等籌維數日未得定議嗣於二十三日復一齊到營知奴才不爲邪說所動悖約不能允分始婉言以實情相告以此界本應循照舊約分辦惟巴爾魯克山係在我國界內自塔城變亂後久爲投俄屬之哈薩克住牧一經定界遽難遷移所以欲將此山劃分歸俄者實欲藉以安插此輩起見如肯將此山借讓給俄則此起哈民冬夏游牧俱有定所不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致亂越生事亦屬中外兩益其餘悉允照舊約分辦等語懇商前來察此情詞懇切均屬現時實在情形正在商辦間適奴才錫綸亦到塔以事關安插隨即公同酌議以此起原住巴爾魯克山游牧之哈民一時既難外遷勞不能聽其失所以免流而爲害准援照舊約第十條內所開塔屬原住小水地方居民之例自定界換約之日起限十年令伊陸續外遷至山中樹木地址則仍歸我國管用俟十年限滿概令遷移回俄其餘別處均照伊犂辦法予限一年統令各歸各界不得援巴爾魯克山爲例以清界限該俄使等聞之俱各欣然允服隨查明將議定清俄條約各四分業於九月初三日蓋印簽押互換訖除將原換條約各一分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外伏查此段新界由伊犂東北界喀喇達板斯賽溝口起至

北之布爾漢布拉克接哈巴爾蘇界鄂博止約計長一千一百餘里共議設牌博二十一處以期週密均核與舊約地名大畧相同現已督飭塔城委員劉寬等照議定地名會同俄官同往建立牌博一俟事竣再將輿圖互換並照繪恭呈

御覽外所有塔屬西南界務現已定議互換條約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會同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奴才升泰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塔城西南界勘分完竣摺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爲勘分塔城西南界務一律竣事謹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於本年九月初八日將塔城西南界段業經議定換約派員同往建立牌博各情形會銜具

奏在案伏查此段界址因與俄屬邊民及哈薩克游牧之地節節逼近惟恐牌博以定界限誠恐該俄族於立博時復有繞越侵佔情事當與俄使大臣斐里德切實訂明並派塔城委員劉寬等帶領弁兵乘此雪未封山督飭會同俄官嗎必丹鐵開米諾伏等前往妥爲建立再爲互換輿圖以免

日後再有輕轉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回營稟稱昨由南山伊犂交界之喀拉達坂土斯賽口起至北之布爾漢布拉克接哈巴爾蘇舊界止計程一千一百餘里共建立界牌邪博二十一處並於緊要之處暗埋鐵牌標記茲已一律竣事開單呈閱前來奴才等復飭隨營委員劉寬瑞將安設牌博處所逐一查對均與原議新約地址相符除將新換原圖留於塔城備查外查看地方輿情均相安謐奴才等謹照繪圖界詳細貼說恭呈

御覽伏願中外從此感戴

皇仁各守各界遇事互相秉公理處則邊氓自可永消地方即日臻治理以冀

仰副我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奴才升泰主稿拜摺後擬由此起程回伊合併聲明謹

奏

奉

旨該衙門查議具奏欽此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大清國

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

大俄國

特派勘分界務大臣七河巡撫總理馬隊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吉訥勒瑪玉爾咯瓦列爾斐里德等會同按照俄國皮特爾布爾格京都議定新約第九條及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提雅伯里月二十五日即大清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因分界事宜在塔城會合其所定條約內所開自忠阿爾阿勒烏山之喀拉達巴罕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地界今兩國和好之道在塔城會面所有議定邊界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今自伊犂東北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板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將牌博在何處建立之處逐一開明

分界辦法自喀拉達板起（伊犂交界）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即建立俄國第三十四處界牌鄂博（即中國塔界第一箇牌博）從此行至郎庫勒之野高阜庫庫阿德爾庫布都克地方建立第三十五處界牌鄂博從郎庫勒之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就此兩間之庫夏奇等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等名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七處界牌鄂博以扎婁勒山之南嘴建立第三十八處界牌鄂博就此山之西邊建立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從此順中國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額爾格土塔素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博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瑪呢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葦塘子舊卡倫有伊尙綽頭之樹木圍子此圍以爲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克吉爾拜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七處界牌鄂博葦塘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喀拉布拉克巴克圖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九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之河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處界牌鄂博由塔城往素瓦素達巴罕之路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哈台山中流出地方建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木爾奇舊卡倫地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匯流之處從此以布爾罕布拉克逆流行至河源建立第五十四處界牌鄂博（即中國塔界第二十一牌博）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哈巴爾阿素達巴罕直接舊界自塔屬喀拉達巴罕起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漢俄三樣字就此所立牌博之處

以爲交界並將所繪輿圖內紅綫亦爲兩國交界今將兩國所定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起止迤北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其界綫西北爲俄國地方界綫東南爲大淸國地方並將輿圖內所畫紅綫迤東爲中國地迤西爲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輿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辦理

第二條

查喀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台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就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使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第三條

此約內所開交界地方所立牌博自今年爲始三年限滿兩國邊界官處於是年七月間即俄國敖古斯月各派公員會合商定會所查點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之處即照輿圖及約內所立牌博章程妥爲補修

第四條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屬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爲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大淸國地方即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碾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則即將該哈薩克遷住俄國地

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即欲遷住俄屬地方亦屬碾難今換此約日起亦予限一年其一年限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游牧俟限滿後即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

第五條

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行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即中國均毋須安卡亦毋庸修釐兵房

第六條

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台所屬奇畢爾阿噶奇地方割草之地塔爾巴哈台巴克土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河水之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令兩國邊界官辦理

第七條

今兩國分界大臣將界務分畢公同商議繕寫淸俄字條約各四分與圖各一分畫印簽押互換爲憑今將此約在塔城互換各執爲據

大淸國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森提雅伯哩月二十一日

大俄國

特派分界大臣七河省巡撫總理馬軍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他布吉訥喇

勒瑪兩爾喀瓦哩爾阿哩克色依佛哩得押

大清國

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泰押

光緒條約 俄約 十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提督全省軍務七河省巡撫弗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犂參贊大臣升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彼得堡和約第九條所立兩國之界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和約內載自中噶爾斯克阿拉塔烏嶺之喀喇達板山溶起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溶止今由兩國分界大臣在塔城會齊議立此約數條指明邊界建立界牌處所條列如左

第一條

自喀喇達板山溶所立界牌起東北歸伊犂管轄西南歸塔爾巴哈台管轄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溶止共計建立界牌二十一處

自喀喇達板山溶起順崗茲賽山溝往東南於此山溝之末處建立第三十四號界牌自此向高處之蘭闊勒平地行於闊克阿得爾闊普圖克之極高處建立第三十五號界牌再過蘭闊勒平地往西北至莫多巴爾魯克卡倫順此邊界恰對闊熱克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六號界牌恰對薩噶阿噶赤特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七號界牌於扎務勞利高處南頭建立第三十八號界牌於其西頭建立第三十九號界牌於中國從前之莫多巴爾魯克又名庫薩克卡倫建立第四十號界牌自此順卡倫路徑往北作界於從前中國巴爾魯克卡倫建立第四十一號界牌於額爾格圖又名塔斯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二號界牌於查干托郭依卡倫建立第四

十三號界牌於薩雷布拉克卡倫建立第四十四號界牌於瑪尼圖卡倫建立第四十五號界牌自此卡倫順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卡倫葦塘子地方建立數牌將薩爾特宜山圖子劃留界限之西於烏宗阿喀茲泉建立第四十六號界牌於克爾治拜泉建立第四十七號界牌於葦塘子卡倫建立第四十八號界牌過此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喀喇布拉克巴克圖卡倫建立第四十九號界牌又順卡倫路徑至喀喇齊塔特河出山之首一帶地方建立數牌於烏宗布拉克河身建立第五十號界牌於出塔城正路之賽阿蘇山溜建立第五十一號牌界於喀喇齊塔特河出塔爾巴哈台嶺前之首處建立第五十二號界牌自此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至從前中國庫木爾赤卡倫建立第五十三號界牌自此再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至布哩雅安布拉克河口復折往布哩雅安布拉克河上游至其河源於此處建立第五十四號界牌自此順卡倫路徑作界至哈巴爾阿蘇山溜即與現有之界相接所有塔爾巴哈台屬自喀喇達板起至哈巴爾阿蘇止共立界牌二十一處均以俄文滿文漢文註明

凡立有界牌之處即以界牌作爲界限總之兩國之界均以地圖紅綫爲憑

此次立定兩國之界嗣後塔爾巴哈台屬自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喇達板起至塔爾巴哈台北邊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溜止所有界限西北之地歸俄國管轄界限東南之地歸中國管轄按地圖中所畫紅綫以西歸俄國管轄紅綫以東歸中國管轄

所有現在開具界牌清單及所畫地圖註載山水地方等名永遠勿替

第二條

喀喇齊塔特河出於塔爾巴哈台嶺前此河之水作爲公用

此次所定之界無論大河小河溪澗之水凡爲界限截斷者兩國居民引水灌地或別項使用均聽其便惟不准改易從前河身並遏塔河流以及因水爭鬧情事以便兩國居民各取本地之利

第三條

稽查此約所立界牌即自本年爲始每屆三年舉行一次每屆舉行稽查之年兩國邊界大臣各派官一員准於八月初一日即西歷七月在預先約定處所會齊順界稽查如查有界牌傷損或全行拆毀之處應由稽查委員按照圖中所畫邊界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

第四條

俄國所屬哈薩克民冬夏在巴爾雷克山及塔爾巴哈台屬之別處游牧逐水草之利者中國地方大吏向來不預其事現在按照所定之界所有之地雖已退歸中國管轄而該哈薩克民等一時遽難移入俄界擾將巴爾雷克山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十年內准爲安插其在塔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一年內准爲安插所有俄國哈薩克民於此定限期內准其在塔爾巴哈台屬現在游牧處所照舊游牧

所有巴爾雷克山游牧之俄國哈薩克民如滿十年之限未經續准即應

安插俄國界內其在塔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如滿一年之限即應安插額米里河左岸即南岸或巴爾雷克山或俄國界內

所有俄國哈薩克民在巴爾雷克山游牧處所十年之內中國哈薩克民概不准在彼游牧並招集外來有業之民及設立卡倫情事

第五條

自哈巴爾阿蘇往南順從前中國卡倫一帶商路應作爲兩國公用兩國均不得在彼設立卡倫及安設守卡兵丁

第六條

兩國人民在塔爾巴哈台屬楚巴爾阿噶亦自然界割草者地方大吏向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四　九年　癸末　西一八八三年

准割取今由兩國地方大吏彼此商酌仍准照舊割取至兩國人民向在俄國屬地之烏宗布拉克河一帶耕種者亦准一律照舊耕種用敦兩國多年和好之誼

第七條

兩國分界大臣將兩國邊界順其自然議立妥協商定此約以俄文四分滿文四分畫押鈐印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九月初二日在塔城立約

分界大臣弗　押

光緒條約第十五

十年　丙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與法人議定簡明條約摺

條約五款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十年　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與法人議定簡明條約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奏爲遵

旨籌辦法越交涉與法人講解議定簡明條約畫押竣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

上諭目前最要者約有數端越南世修職貢爲我藩屬斷不能因與法人立約致更成憲必與之切實辨明通商一節若在越南地面互市尙無不可如欲深入雲南內地處處通行將來流弊必多亟應預爲杜絕劉永福黑旗一軍屢挫法兵爲彼所深恨蓄志驅除自在意中豈可隨其所欲此次法人侵佔越南畀自彼開我無失和之意若再索償兵費不特情理所必無亦與各國公法顯背以上各節均與大局極有關係李鴻章膺此重任宜如何竭力圖維預籌辯論等因欽此仰蒙

聖明指授機宜

訓誡精切感悚莫名又欽奉四月十四日

諭旨鈔示廷臣議覆各摺令迅速覆奏等因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到津於十二日來見所有辯論各節及與商訂簡明條款因緒摺覆陳不及先詳細函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其恭代進呈

御覽十五夜接准該衙門電稱奉

旨詳加披閱均尙無傷國體事可允行該大臣卽照所擬辦理嗣後詳細條目務當悉心籌畫毋滋流弊欽此先是福祿諾與臣議訂條款卽電請該國外部示遵十五日午刻該總兵接其外部大臣費理是日辰時覆電云奉國

旨予汝全權無須提督利士比來津汝卽與李大臣押定等語彼以條款已就無可改易僅催畫押定議遵臣亦欽奉電

旨准照所擬辦理復將原議五條逐加討論酌改前後款式並按照洋文約款內字句有畧宜增損之處與福祿諾詳確核定繕寫成帙遂於十七日申時齊集臣行館校對中法文義無訛公同畫押蓋印各執一本爲據謹將約本封送軍機處備查仍照錄清摺恭呈

鑒核竊維法越之事自光緒七年以後實紀澤與法外部沙美拉古爰理等總理衙門暨臣與法使寶海脫利古等往覆辯論案卷盈帙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路失陷法益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茲幸

聖朝德威遠被由法人自請講解其始願望未嘗不切要求未嘗不力經臣反覆辯折迎機動導彼亦漸就範圍如

諭旨所云職貢一節今約內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決不插入傷碍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蓋因臣指明法越甲戌約內不論何國皆無統屬去年新約有大淸國不得預及南國之政等語顯與中國屬藩體制有碍必須刪改據福祿諾面稱已電告外部今現住越南改約之巴德諾照議刪除彼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無此等悖語意越王豈敢藉詞背畔耶又

諭旨所云通商一節今約內第三款許以毗連北圻邊界法越與內地貨物販運銷並約明日後另遣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其云北圻邊界必不

准深入雲南內地明矣查向來紅江上游中外商人運銷貨物出入滇境往來不絕本未苛禁將來互市自可在北圻邊界擇設關收稅妥立章程似覺無甚流弊又

諭旨所云兵費宜拒一節該國上下處心積慮本欲謀索兵費六百萬磅即各國新報私議皆爲是言臣預屬稅務司德璀琳道員馬建忠等多方開導復當面嚴詞厲色力與駁斥今約內載明情願不向中國索償尙屬恭順得體足以風示各國中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爲有益法國商務俾該外部得有詞以謝議紳亦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至劉永福黑旗一軍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屢殲法將法人恨之切齒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疊與該外部商論由中國設法解散約束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冬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募四千人援北甯亦不戰而潰其察大敵何怯也舉人專采虛聲僉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爲役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深論將來該國另派使臣若議及此當由岑毓英潘鼎新酌定安置之法惟目下和議已成法人必無翻覆法兵必漸減撤滇桂邊防各軍亦宜及早切實整練凡不得力之勇營應逐漸裁遣汰無用而留有用聞劉永福所部冗雜騷擾與越民爲仇實爲邊境後患擬請

旨密飭雲南廣西督撫臣嚴明約束酌加減汰豫籌安置安策俾無生事滋擾則保全者多矣據福祿諾云此約專欲消釋中法將開之衅端爲救急之兵起見其餘詳細節目應俟該國另派大臣前來會商該外部初次電覆此約應由議院批准本日續電又云押定條款無須議院覆核福祿諾均經呈閱是兩國既皆定議以後商界事宜儘可從容籌度此皆由

皇太后

皇上宵旰焦勞懷柔大度於以感召遠人效忠字信前後在事諸王大臣等和衷匡弼謀囊大計得以定艱危於俄頃使數年來法越輕轉不定之議得一結束之方從此保境息民練兵簡器徐圖自強天下幸甚微臣躬親是役慄慄焉若朽索之馭六馬疊經局外責望

聖謨提撕惟以不克稱塞

明詔是懼今雖安速成議非初料所能及其有思慮所不到力量所不及之處

尙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曲鑒愚誠勿爲浮議所惑庶法越之事由此而定中外邦交從此益固矣所有

遵

旨籌解議定簡明條約畫押竣事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仰慰

聖懷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

茲際人心搖惑事故紛紜

大清國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切願兩國彼此相安永敦和好因即議立簡明條款以爲日後再立詳細條約張本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北洋通商大臣一等肅毅伯李

大法民主國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哇爾大前鋒師艦水師總兵佩帶威顯寶星福

彼此將所有全權字樣校閱妥善議定條款臚列於後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六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第一款

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

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廣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理

第三款

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

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條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

第五款

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即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憑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再此約繕中法文各兩分在天津簽押蓋印各執一分爲據應按公法通例以法文爲正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清國全權大臣李　押

大法國全權大臣福　押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七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第十六

十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別本作喀什噶爾西北境界誌

總理衙門奏喀什噶爾西邊界務請飭覆查摺

伊犂將軍金順等奏勘分界務一切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駁議界務事宜摺

界約六條

總理衙門奏喀什噶爾西邊界務請飭覆查摺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爲遵

旨駁議具奏事竊據幫辦軍務廣東陸路提督張曜具奏喀什噶爾西邊界務給圖貼說應照現管之界辦理一摺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駁議具奏圖併發欽此又據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具奏勘分南段界務照圖線定界大概情形一摺同日奉

旨該衙門駁議具奏欽此欽遵各在案當由軍機處將張曜等原摺抄交前來臣等公同閱看張曜原摺內開南路分界由蘇約克山轉喀什噶爾西邊按圖分立牌博間有喀屬之地久爲俄佔者已置弗論惟依爾克池他木

地方舛錯太甚查舊約第九條載俄國所屬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由兩國特派大臣前往查勘照現管之界勘定舊約載行至葱嶺鋒浩罕爲界各等語俄官欲照圖線在依爾克池他木立界查該處地勢平衍不沿葱嶺不靠浩罕與條約不符現管之帖列克達灣係葱嶺正幹與西南現管之界同一山梁山陰皆浩罕舊地今爲俄國費爾干省中間廓克蘇至依爾克池他木一帶係喀屬岳瓦什布魯特牧地水草既美道路又近部衆賴以滋生遂會同沙克都林札布按約力爭俄官始云須向該外部大臣商酌定奪旋因病回國當會咨劉錦棠金順轉向俄外部商榷俟議定在帖列克達灣設立牌博再行互換約記等因長順原摺內開准張曜將現管之界繪圖咨送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遵由別

疊里山順中梁查明紅線並照現管勘至帖列克屯木倫一帶俄官不肯在該兩處畫分堅請按紅線於伊爾克什唐木立界張曜會同理論迄無轉機並云山高雪深未便前往可指山梁爲界等語張曜以有碍現管之界擬請金順酌奪辦理查現管之界共三處該領隊親身勘明一喀喇多拜在帖列克提達坂迤北線外約八十餘里係天山之陰一帖列克在喀境西線外約二百餘里一屯木倫在帖列克東南線外約百餘里皆相距紅線甚遠勢難力爭約戰現管原指兩國而言南段界務已經兩戰若不趕緊互換圖約恐俄人日久在我界線內別生枝節殊難測度因商之該領隊仍按圖線畫分一律完竣共立牌博二十二處俄使業已回國應辦圖約由該領隊派員赴俄境互換等因是據張曜所奏尙須向俄外部爭回帖列克逵灣一帶地方而據長順所奏已照紅線畫分完竣兩人所見不同所陳現辦情形亦涉兩歧臣等正在詳核間又據長順具奏南界毫無舛錯一摺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該衙門覈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將原摺抄交前來查原摺內開依爾克池他木即新約後戰議准俄商出入卡倫山口之伊爾克什唐地方亦即圖中之依爾克池他木河也此地本非平衍皆曼衍達坂不過無他山之險峻況迤東大山綿亘相峙層出不窮綫外並無游牧間有了遣布民均住卡倫附近之地等語又稱與張曜向俄使晤登斯克力爲指辦俄使祇言讓依圖線畫分未允向該國外部大臣商酌定奪等情並有領憑飭令臣衙門照會俄國駐京大臣轉詢俄官即盧實自見之語大抵力言張曜

指爭之地碍難再爭而張曜所陳非盡實在情形未足爲據而已臣等將張曜進呈地圖一件長順咨送地圖五件與新舊紅線洋圖二分詳細核對雖其中地名詳略互異譯音各判方位亦未一一吻合而大致尙能明晰查喀喇多拜一處新舊圖俱未載既據現來各圖在喀城之北紅綫外無可與爭應毋庸議依爾克池他木河舊圖不載新圖正依紅線界限長順所奏不誤其帖列克一處張曜所請帖列克達灣者在喀城極西新圖列在紅線外其屯木倫一處即在帖列克南新圖未載舊圖則兩處地名均無惟載迤南喀喇庫里湖與各圖同却在紅線之內此新舊紅線不符之情形也擋曾紀澤定約時或因新圖不無縮入又知左宗棠咨報克復喀城有佔得安集延遺地邊界展寬之說故約內添西邊以現管爲界一語以預留地步臣尙門迭次函屬長順等亦是此意既以現管爲界即可不拘定紅線此二處確在喀城之西原可力爭張曜所陳極是今長順等抱定紅線勘分未免沾滯但查新約卡倫單確有伊爾克什唐名目既指爲出入之路於此分界理亦甚長臣等竊意俄官必明知地圖稍有展進之處故不肯照現管爲界而堅以紅線爲憑爭之誠恐不易長順所慮還不互換圖約恐俄人在我界內別生枝節亦係實情俄人狡詭多端如果爭之甚力即便曲從亦必另指一處以爲抵制或且就延時日多方以誤我正未可知且沙克都林札布於俄官未去之先已與遷就定議今欲追悔勢反不順然形勢攸關未容輕率今勘分雖竟究未互換圖記如張曜所指既係現管之地仗義執言在我尙有可據之理趁此時按約與爭冀

圖補救似亦不致遽啓違言未便因畏難而遂聽之惟帖列克達灣是否係西邊要隘又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別無游牧之場臣等未能懸揣再四思維應請

飭下劉錦棠金順就近熟籌利害確切查明據實具奏請

旨辦理倘該地實屬不可輕棄仍應設法力爭以爲得尺得寸之計如該處尚無十分關係則慎重邦交成事不說似亦不必以邊隅片壤再啓爭端臣等爲邊疆土地起見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所有臣等遵議略什噶爾西邊界務擬請覆查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奉

旨依議欽此

伊犂將軍金順等奏勘分界務一切情形摺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奏爲分界大臣會同俄使勘分新疆南段界務安設牌博互換圖約一切情形謹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先行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前據勘分南段界務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將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馳回伊犂日期咨呈前來比因圖約尚未換回未經奏報茲於光緒十年二月十一日據該領隊咨稱竊領隊前於光緒

八年十二月初五日將會同俄使勘分界務由罕顏格里卽罕騰格爾山起至別叠里山梁止議定交界埋設牌博各情形及互換圖約均經咨呈

已蒙

奏明在案嗣經督辦軍務劉錦棠奏奉

諭旨劉錦棠奏新疆南界貢古魯克地方關繫緊要請飭按約索還一摺等因欽此復經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遵

旨馳抵烏什因籌商察勘界務期迫一面商令領隊速赴差所與俄使履勘未分之界一面覆勘前次分定界址路徑於光緒九年六月初六日查明具

奏奉

旨據奏覆勘分定貢古魯克等處界址核與圖約相符著卽照所請辦理此外未分南界仍由沙克都林札布一手經理並著長順會商張曜知照該領隊按照圖約詳愼妥辦不可稍有遷就欽此欽遵當卽隨帶文武員弁通事工匠並幫辦軍務張曜所派之嚮導人等會同俄使畔登斯克俄幫辦章立根由烏什別叠里山迤西之喀克善山起詳查紅線續勘未分之界正在履勘定界之際叠准幫辦軍務張曜先後咨送輿圖四紙均於總理衙門所頒官圖紅線之外添畫一線稱係現管地方必須爭回領隊遵卽親身前往逐段勘明其一喀喇多拜在帖列克提達坂迤北距界線外約八十餘里係天山之陰水向北流一帖列克達灣在喀境正西界線外約二百餘里一屯木倫在帖列克達灣東南離線外約百餘里地方皆係漫斜達坂本非平衍迤東大山尙多線外並無游牧間有孑遺布民俱在卡倫附

近之地然疆土關係重大自應竭力以爭以爲得尺得寸之計當與俄使執新約第九條現管爲界反覆與之理論雖至唇焦舌敝而俄使不肯於該三處現管地方畫分堅請按照官圖紅線立界嗣又會同幫辦軍務張曜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與俄使辦論多日迄無轉機署哈密幫辦大臣因南段界務已經兩載若不趕緊分定互換圖約恐俄人日久在我界線之內別生枝節種種變態殊難測度勢必致展遲延重煩

聖慮故商令領隊仍按圖線詳慎畫分以期妥速領隊與之再四籌商意見相同於是會同俄使譯官圖紅線逐段履勘自喀克善山勘起此山險峻難越不能埋立牌博同指山梁爲界由此向西南至庫嘎爾特山梁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奇恰爾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烏魯埋

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巴圖瑪納克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庫倫杜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博孜哎格爾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黑皮恰克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至帖列克提達坂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至侯圖魯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至黑子庫爾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至圖魯阿提即圖魯嘎爾特俄官堅欲向迤南六十里之朵雲立界領隊查朵雲雖係天山支嶺却非天山正幹且離卡倫較近與之再三理論俄官詞窮始允仍在圖魯阿提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北至蘇約克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庫嘎爾塔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至依提木阿蘇此山因如前險峻同指山梁爲界由此向西南至土子阿蘇即阿來庫里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喀喇瑪阿蘇此山

因如前險峻同指山梁爲界由此向西南至塔拉格依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色丹此山因如前險峻同指山梁爲界由此向南至薩瓦雅爾得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塔拉庫勒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克斯達爾此山因如前險峻同指山梁爲界由此向西南至哈拉卡拉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至東格爾瑪即喀喇別里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至以克則克即依特特克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南至伊爾克什唐埋立牌博一處由此向西南有瑪里他巴爾山烏斯別里山均係應立牌博之地據俄使哗登斯克面稱此時已交秋令西南山高雪深人烟俱無未便前往可仍指山梁爲界等語領隊細考與圖該二處緊靠浩罕尤形緊要若不趁此履勘之際指辦明確恐貽將來越佔之漸遂親身前往查勘實係異常險峻積雪深厚可望而不可即因與幫辦軍務張曜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三面會商始與俄使定議同指山梁爲界至線外之喀音噶里山爲止以上所分南段界務除別疊里以東分定情形業經呈

奏明外所有自喀克善山起至烏斯別里山止共立牌博二十二處指山爲界者七處詳考官圖紅線均屬相符細查現在地名毫無舛錯並於牌博之下暗埋銅牌爲記以期年久有所考查當與俄使議定彼此將圖約辦妥隨即互換俄使哗登斯克因幫辦軍務張曜杳商伊犂將軍行文往返尚須時日未便久候故稱病回國領隊亦即馳回喀什噶爾與幫辦軍務張曜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會議圖約一切事宜於光緒九年九月十七

日經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將勘分新疆南段界務應照圖綫定界大概情形先行

奏明在案領隊一面派協領銜卽補佐領銜卽補佐領花翎委防禦霍倫布赴俄國窩什地方與俄使互換圖約一面隨帶文武員弁通事工匠人等仍由氷嶺旋回伊犂至履勘此段界務正在夏秋之際山高雪渙溯徑崎嶇每勘一段皆須遷繞數重逵坂或經一二日始達山梁眼同俄官查勘明確方立牌博仍由原路折回方能再勘前路又因幫辦軍務張曜咨送自查圖綫責令查分均經逐段親到履勘以致往返多費周折耽延時日職是之故現在已將圖約換回領隊逐細考証均屬與圖約相符並無訛錯所有勘分南段界務一律完竣情形繪圖貼說理合呈請具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奏並附呈照繪幫辦軍務張曜咨寄地圖四紙請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備查考再前因互換圖約尙未旋回呈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前來奴才等正在詳核間復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衙門具奏議覆南段界務請

飭劉錦棠金順確查具奏一摺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前來竊維界務事體重大在事諸臣自應和衷商辦以期有裨大局張曜注定現管之說與長順查照紅綫劃界辦法致涉兩歧而沙克都林札布面陳所勘山川形勢及俄使麥執耽延其不能不遵照圖綫畫分洵屬實在情形然帖列克達灣是否係西邊要隘及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別無游牧之場尙須詳考確查除由奴才函商劉錦棠妥籌查明另行會同覆

奏外所有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國使臣勘分新疆南段界務互換圖約一切情形理合先行恭摺據實具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旨該衙門知道欄留覽欽此

總理衙門奏駁議界務事宜摺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遵

旨駁議具奏事竊據幫辦軍務革職留任伊犂將軍金順奏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與俄屬接壤之帖列克達灣地方向無游牧人等居住惟有岳瓦什種人間或前往採捕等語查此次換回圖約內載帖列克達灣地方屬於中國等因臣等查新疆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經

欽派勘分之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官照依圖綫勘立牌博彼此互換圖約自喀克善山起至烏斯別里山止共設牌博二十二處指山梁爲界者七處業於光緒九年九月由分界大臣長順奏明在案惟前據張曜

奏稱其中惟依爾克池他木一處地方舛錯當以現管喀境正西界綫外之帖列克達灣立界而長順奏稱會同沙克都林札布係按照臣署原頒地圖依紅綫在依爾克什唐立界彼此往返商榷意見參差經臣衙門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覆奏南段界務請

飭劉錦棠金順確查具奏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分別行知各該大臣復經劉錦棠奏准應由金順就近查奪主稿覆陳各在案茲據該將軍等覆奏稱總理衙門原奏謂帖列克達灣是否係西邊要隘又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別無牧場未能懸揣奏請

飭下確查自應欽遵確切查明豈敢稍涉輕率茲據沙克都林札布咨呈帖列克達灣在喀城極西距依爾克池他木界綫二百餘里曾親履其地形勢孤懸一隅實非要隘而伊爾克什唐載在新約卡倫單依此立界設卡置兵以護出入險要固未失也岳瓦什部衆均住綫內之烏魯克恰提游牧距帖列克達灣遙東三百餘里地勢寬闊水草饒足當領隊履勘帖列克之時並無岳瓦什一房一人在彼住牧又接劉錦棠函稱布魯特游牧爲生春東夏西迄無定所該處尙非要隘沙克都林札布與俄官爭辨堅執不從似不必以區區一隅致礙邦交等語奴才查帖列克地方經沙克都林札布會同張曜長順與俄使反覆辨論屢次力爭該使以圖約藉口堅執不從奴才照會俄領事李奇輾稱分界事務不能管理等語帖列克一處既非要隘又岳瓦什種人舍此尙有游牧之場即將該布民另籌安插未爲不可且南段界務業經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特派大臣會勘幾費唇舌始得照圖綫定議似未便重招俄使再費周章轉致有礙大體等語臣等查會紀澤原定約章內第九條雖有西邊以現管爲界一語然其後臚列中俄卡倫明載伊爾克什唐之目該處即依爾克池他木今所依圖綫畫分之界也特譯音小異耳帖列克達灣一處歷據張曜稱係現管之界察其山勢水源與同治三年塔城舊約內行至葱嶺霸浩罕爲界之語相符中間鄂克蘇至依爾克池他木一帶係喀屬岳瓦什布魯特牧地夫邊疆尺土所係甚大屬部游牧尤宜體恤苟能據理直爭所全益者原非淺鮮該處在喀城極西距依爾克什唐紅綫外已二百餘里此次重勘邊界該俄使堅執不肯據新立圖約內之卡倫爲界若以塔城舊約所管之界繩之勢本齟齬難以就範且該大臣等當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旨與該使會勘之時苟能堅執舊約及新約現管一語竭力爭回然後勘立牌博互換圖約尙可定一勞永逸之規今則牌博已立圖約已換彼更有所執言勢難再訂久已歸國之俄使重履窮邊凝前勞而改後約自來中外設施分茅片詞限斷宜簡捷以示大信不宜煩擾以啓爭端既據該大臣等聲稱帖列克尙非要隘岳瓦什部落舍此尙有游牧之場似未便以已定之約日久虛懸況喀邊全界牌卡久已竣工尙無舛錯不值因此一隅更張全局際此中外百端觀釁之時尤宜早日完結以固邦交惟是鄰析與我相關邊事更宜預先應請

飭下該大臣等自立界後益當遠斥堠實屯戍控扼內隘務得地形安插外藩俾無失所以昭信守而覽邊情所有臣等遵議該大臣等現定南界設立

牌博之處應否照准伏候
聖裁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二十四日在俄都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邊界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綫本年由兩國分界大臣商定此約勘分兩國邊界並註明邊界地名所有俄國所屬七河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地方界綫應自別疊里山峪起往南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峪爲止至俄國所屬費爾干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界界綫應自圖永蘇約克山峪往南至烏自（又作烏仔）別里山峪爲止所有此次約內所載邊界各山峪各河以及自然界之名並以上各處建立界牌暨人跡難到不能立牌之處詳列條款如左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四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第一條

上年兩國分界大臣曾在別疊里山峪建立界牌今自別疊里山峪起向西順無路可通之廓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爾川烏嗌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嗌木都克各山峪自此往西轉往南或往北視圖中所繪紅綫山嶺爲則再過布仔愛烏爾庫爾撒別里齊特察克貼咧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嗌噶爾特圖永（中國名蘇約克）以上十四山峪內除喀喇志勒噶山峪人跡難到不能立牌外其餘皆在各該處建立界牌均按圖內所繪紅綫及該處河流爲界所有此嶺北面山坡一

帶應歸俄國屬轄其嶺南山坡一帶地方應歸中國屬轄

第二條

所有俄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省中間一帶界綫自圖永（中國名蘇約克）山峪往南順山嶺過布爾圭治特木阿舒廓噶爾特各山峪自此再順山嶺往西南過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烏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他爾特庫里克自達爾喀喇察勒各山峪自此山峪往南過依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峪自此山峪再順嶺不到喀喇完庫里山峪即順山岔往東南過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以上共十四處均已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峪各處及以上各處河流之西均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五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第三條

大俄分界大臣副將威大清領隊沙　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峪止勘分兩國末段邊界其界順嶺過山嶺極高峻而靠此嶺尚有地方亦稱極高兩國應輪往查察除無路可通人跡難到之處該處並無緊要地方毋庸建立界牌外今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作界河之左岸歸俄國屬轄河之右岸歸中國屬轄再自此河上游起順山嶺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止自此再順此嶺之岔往烏赤別里山峪過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湖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里他達（又名塔爾阿爾特）山峪此山峪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喀喇雜克山峪至烏仔別里山峪（又名克則勒）治棄克此山峪亦係多半年積雪兩國界綫至此山峪

爲止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所有界綫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第四條

兩國所屬邊界經此次擬定界約建立界牌給賫地圖註明界綫山河山峪自然界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第五條

所有建立界牌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每年派員帶兵前往查察該員等應遵大吏所定日期屆時前往遇有損壞即行如式修補

第六條

兩國分界大臣擬定此約用俄文滿文各繕四分鈐押蓋印並附地圖各一分以紅綫爲界用俄文滿文註明邊界各處地名鈐押鈐印爲憑兩國分界大臣將此次所定界約各繕四分並附地圖各一分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遵勿替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六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在新瑪爾葛拉城互換此約

大俄分界大臣賫爾干省副將威　押

光緒條約第十七

十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英電報總局福州電綫合同原名會議福州電綫合同章程承榮按先是光緒九年總署函飭直隸候補道盛宣懷與大東公司總辦滕恩赴閩查勘線路調於十月二十日議定章程八條由閩督等會咨總署尚未核復而公司總辦滕恩又多方要索乃於十年八月十四日續行議定增爲九條並於條款內附說明四則至八月二十八日定議簽押茲列十年續定之合同并附九年原議之合同於後以資比較藉可覘當時磋論之大概焉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咨總理衙門文

總理衙門咨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

合同九款

附原議合同八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竊照英國大東公司議設福州海綫一事先因總辦電報之直隸候補道盛宣懷係與該公司總辦滕恩在滬原立合同之人經

貴衙門函飭來閩商辦並由閩函檄催調盛道於十月初五日偕同滕恩航海抵閩由該道詳請飭查厦門丹綫情形當經會檄飭據興泉永道孫欽昂兩次稟覆業已錄摺咨呈

貴衙門察照並分飭妥商辦理去後旋據盛道宣懷具詳以會同福建候補道盛世豐前赴川石山查勘該島與五虎島對峙相距六里許距福州一百二十五里四面凌空風浪甚大其綫船顛簸異常坐立不穩既定其川石山爲止確有不能不准上岸之勢惟滕恩以該山距福州過遠復請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二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援照吳淞准其在南台設立機器徑自傳報以達上海香港否則即欲將綫端移至羅星塔近就長門華綫再四籌思與其臺船進口而上岸仍難堵禦不如海濱上岸而離口較易防閑因此又費辨駁舌敝唇焦甫於十月二十日議定准其援照厦門將綫端移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置仍不得設立電桿華綫准由長門展至川石山代其轉報仍不得兩綫相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雖準情酌理畧予通融而杜漸防微仍嚴界限合將續訂福州合同章程開摺詳咨核示等情並先據該道面呈合同底稿經本部堂察閱簽商三條復由該道核議詳復批據稱建通商局司道會詳稱查造設海綫本應遵奉總理衙門原議綫端不准上岸丹商前在厦門鼓浪嶼安設水綫私將綫端由水溝引入洋樓並非中國允准展

經函飭拆除有案茲大東公司在福州口安設海綫欲引綫端至川石山上岸則以厦口丹綫爲詞而催拆厦口丹商上岸之綫則又以光緒七年天津定約允准水綫上岸爲詞其機變勾結甚欲援照吳淞在南台設立機器徑自傳報若不量予變通勢難就範現經盛道宣懷與該公司議定將綫端移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置仍不得設立電桿華綫准由長門展至川石山代其轉報仍不得兩綫相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是於通融之中仍嚴界限應否准予照辦合將盛道參訂合同並領事星察理總辦滕恩來信二封一併錄摺詳請會咨等因到本部堂據此查厦

門丹商水綫溝引綫端上岸係同治十三年以前之事屢飭拆除有案並非中國所准上海英丹水綫綫端准其在吳淞口岸邊房屋內與華商陸綫相接係因大東在香港與我接綫兩利相抵各處情形本有不同乃福州英商水綫輒以此藉詞糾纏川石一帶水面時值冬令風浪較大船難穩泊其意欲將綫端移至羅星塔近就長門華綫是更進一重門戶且與船廠逼近窒礙良多誠如盛道宣懷所言與其從船進口而上岸仍難堵禦不如海濱上岸而離口較易防閑川石山四面環水陸路不通允其在岸邊安置綫端將長門華綫展至川石互相傳報而不接綫頭且不立電桿不准再引進口亦不得於別處口岸再安水線似此界限分明雖稍予通融而仍無妨礙再據盛道宣懷稟稱滕恩以川石山無屋可租應築造水線房並由領事星察理將該處造屋間數函致前來業經據理咨復是否有當合將送到清摺暨盛道宣懷兩次來詳及星領事總來兩函同復函稿一併錄摺呈送爲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照核復施行

津海關道盛宣懷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本月十四日奉十二日津字一百五十號惠函并福州電線章程鈔摺一件敬悉一一查福州英綫不准其引綫進口又不准與華線接頭在我係照上海所訂章程辦理在彼未佔便宜頗嫌　敝處固執宣懷所以堅持到底不肯放鬆者因溫海電綫爲巳失之權利去年爭定英丹電線只准以海爲界並將英丹巳造之九龍吳淞陸線一律拆回巳允之寧波溫州厦門汕頭廣州各口海線一併刪除巳屬大費周折若照原議一處放鬆則必處處糾議幸蒙鈞署鑒察毫不抑勒此事關乎商利者小關乎事權者

大誠如台諭逐字逐句不可不防十五日該公司總辦滕恩來議巳將其增改之處駁令更正庶可杜其取巧滕恩諒必稟告巳使特將更正章程及問答節略抄摺附呈伏乞代爲回明堂憲如巳使再來糾涉仍請推至　敝處一俟簽定合同即當援案稟報辦理可也肅復

總理衙門咨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准貴大臣咨開據總辦電報委宜署津海關道盛宣懷詳稱職道於光緒九年十月間在福州省城詳爲奉飭會勘川石山酌擬福州安綫續約呈候咨明核示遵辦綫由十一月十五日奉到憲臺批開據詳並摺均悉閩省川石山大東海綫該道擬照厦門將綫端移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置不得設立電桿華綫由長門展至川石山

代其轉報不得兩綫相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雖略予通融而界限仍嚴似可照行續訂合同章程亦尚周妥候咨請總理衙門查核飭遵仍候各轅批示又奉憲台札開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准總理衙門咨開該道此次所擬辦法及合同章程雖與前訂合同稍有通融之處大致尚屬妥協相應咨復貴大臣轉飭查照辦理可也各等因在案伏查英商在川石山之海綫准其在海邊上岸而不准其陸路立桿准將華綫設至川石山代遞而不准其水綫接頭九年十月間在福州與滕恩定稿後該公司倫敦總辦本特尚欲在福州設立機器援照上海吳淞辦法其外部公使均竭力幫助故續立合同延未畫押今春滕恩回國囑其面勸本特悉照原議而滕恩復來仍以該公司不願簽字爲詞英國巴公使在津亦復

多方說項總以去年所定福州合同爲不便於大東囑爲更改職道始終堅拒不肯通融本年六月十四日接准總理衙門總辦公函以巴使遣禧在明面請將章程略爲增改所稱第五第七兩條增改之處出自本國之意奉堂諭應由職道與該公司議定等因十五日滕恩來議已將其增改之處又復駁令更正杜其取巧並將章程及問答節略抄寄總理衙門總辦代爲轉稟在案本月十三日奉憲台發閱總理衙門咨函並巴使抄函顯因師船誤擊藉端挾制並接福州上海電局來報俱云該公司置備旱綫物料恐即自行上岸設綫等語職道一面電飭閩局暫阻一面力囑滕恩電致福州大東洋人不得孟浪但現在閩省多事之秋若不及早定議恐愈久愈生枝節電局惟憑信義與之抵抗恐彼有時不顧信義轉失範圍且照稿在明增改之條款職道又爲辦正准其試辦一年尚不損礙中

國權利自應即與簽印因於本月十四日復與滕恩認眞辯論所有長門至川石山旱綫仍由中國電局自行接造大東不得越俎干預已令其將所備設立旱綫物料趕緊退去悉照釐定原約辦理界限既清積仍在我理合將此次職道與滕恩改訂合同一件又稿在明在總署酌改合同一件又福州原擬合同一件具文開摺一併詳送憲台察核迅賜咨請總理衙門核示飭知職道再行傳諭大東總辦滕恩到署簽字蓋印並咨福建督撫憲即飭福州電報局照此次所訂合同事理趕速妥辦實爲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請貴衙門查核迅速示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次盛道與大東公司會議福建電綫合同章程尚屬周妥自應即飭該道與之簽押蓋印遵照辦理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日

據總辦電報事宜署津海關道盛宣懷詳稱稿照職道詳復大東公司總議之福州電綫合同請示辦理一案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憲台札開此案經據詳並將原摺咨請總理衙門核復在案茲於八月二十三日准總理衙門咨復內開本衙門查此次盛道與大東公司會議福建電綫合同章程尚屬周妥自應即飭該道與之簽押蓋印遵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據此除分咨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札等因奉此職道遵於八月二十八日在天津邀同洋務委員伍廷芳與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定議簽字並蓋用津海關道關防及駐

津英領事印信各執一分存照除咨福州電報分局盛道世豐等將長門至川石山旱綫應需物料趕緊料理齊備查照合同章程迅速安辦並繕具合同清摺分別詳送外所有簽印合同日期理合詳報核咨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七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駛船時有颶風商請福建大憲派委大員會同查勘該四面皆海船泊不穩允即稟明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准大東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線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其水線以川石山爲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消界限

查原訂章程第三條專指川石山岸安置水線頭不能再引進口禍在明刪去此條如彼線由水路引進口內難以阻止茲擬在第一條添入川石山爲止不能再引進口二語以補第三條本意

一大東海綫引至川石山其地綫經過安置川石山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皆須納稅納租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八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臺旱綫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送報至長門路遠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能與大東海綫頭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綫分局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山分局接收轉寄南臺速交大東南臺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臺所收海綫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臺分局轉遞川石山分局速交大東川石山經理人查收

一中國倘有水線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大東亦當藉其力量與請英國藩部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綫辦理照中國代大東水綫在福州一樣辦法

一大東公司如欲分遣英國經理人董各一名前往南臺及川石山中國電局內只能稽查代寄大東之電報有無錯誤遲延如果中國經理人有意錯誤遲延准其告知大東總辦向中國委員代爲查理此外中國電報之事大東之人仍不得越俎干預

查稿在明添入第五條分遣英董往電局坐辦保衛自速已電各事宜均聽其便各等語坐辦名目聽便字樣俱有流弊茲擬改數語以杜其越俎干預

一川石山及南臺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賬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爲常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九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一此合同年限與上海所訂合同同日停止其年限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八日爲起惟此福州章程試行一年之後中英兩公司如各因所識損益之處遇有酌擬變通者應由兩公司會同和衷詳爲酌辦庶使兩局均獲其便但須兩面熟商允洽方能更改

查稿在明添改第七條一年之後似只准大東向中國酌擬變通中國不能向其商酌恐屆時彼又强我更改末句大衆享迅速之利彼必以接綫直抵福州爲迅速茲擬改兩面熟商允洽方能更改刪去末句

一中國及各國或福州海口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查吳淞英丹電綫合同皆有海口封禁照公法辦理一條各國遇有戰事他國電綫在俄境內者我可派員駐彼局內查視其明電凡敵國軍報不准接遞密電無可查字者亦不准接遞屆時可由領事飭知公司照辦此條關係匪淺今擬照樣添列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洽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總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爲中國電報局督辦盛

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

大清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附中英原議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竈船時有颶風雨靄通融現奉福建大憲委派大員會同查勘該島四面皆海船泊不穩允即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准大東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以清界限

一大東海線引至川石山其地線經過安置川石山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皆須納租納稅

一中國准大東於川石山岸安置水線頭不能再行遷口如違此合同進口福建大憲可行自主之權隨時割斷以後永不得於中國沿海口岸及所轄近各島未安水線頭處所安置水線並不得於已准諸事之外再請中國給與他事

一中國倘有水線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大東亦當盡其力量稟請英國駐都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綫辦理照中國代大東在福州水線一樣辦理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臺旱線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途報至長門路遠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能與大東海綫頭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綫所收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山分局接收轉寄南台速交大東南台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臺所收海綫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臺分局轉遞川石山分局速交大東川石山經理人查收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一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一川石山至南臺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帳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爲常例

一此合同年限與上海所訂之合同同日停止其年限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爲起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洽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爲中國電報局督辦盛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二　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第十八
十年俄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俄塔爾巴哈台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塔城參贊大臣錫綸奏會同俄領事辦理哈薩克各部屬並新收人戶摺
哈薩克歸附條約八條
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四條

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錫綸奏會同俄領事辦理哈薩克各部屬並新收人戶摺
奏爲會同俄國領事官按約辦理分別哈薩克各部內附外屬並新收人戶現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奴才錫綸
特派分界大臣升泰與俄國分界大臣巴布爾福會分塔城北路交界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議定約章五條升泰又與俄國分界大臣佛里德會分塔城西路交界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議定約章七條所載各事宜內稱除塔城西路巴爾魯克山俄民暫借十年居住俟限滿遷移其餘在塔城境內寄居之俄屬哈薩克於一年限滿時或遷回俄境或人隨地歸各等

語奴才於本年三月間率同主事衡章京劉寬即與駐塔俄國領事官巴勒喀什會商辦法曾將升泰與巴布爾福佛里德會辦分界未盡各事宜定擬大概條目畧凡清楚界限以杜私越分晰人戶以專管轄體察地方情形慎防幾先期於疆圍永固即飭章京劉寬與該領事官會商擬議九月間限期既滿奴才親與該領事官會晤從長定擬惟哈薩克種人族類既繁風俗頗異語言既重譯方通性情復多疑少決且男子既婚則別立一戶雖父子兄弟竟不同爨一旦劃分羣心猶豫屢有變更又不得不順適其性且分界定約亦有哈薩克欲在何國所屬藩其自然之條故章京劉寬與該領事官巴勒喀什會議晚諭多日方能定局凡在塔城境內混居之哈薩克提爾賽哷克部拜吉格特部賽波拉特部托勒闊勒部滿必

特部柯勒依部圖瑪台部各大小鄂拓克約五千餘戶除願遷回俄境之外今經該領事官巴勒喀什查明與章京劉寬會訂自願內附應即交還中國者一千八百戶並擬現辦事宜八條開單會請核辦等情奴才復查同治初年逆回變亂塔城失陷後數年無官駐守哈薩克諸部除公爵阿吉其子哈蘇木罕率柯勒依部哈薩克十二鄂拓克人衆移避阿爾泰山南一帶與棍噶扎拉爹呼圖克圖相依爲命勁死不肯去以故該部之人雖有投俄者無多其餘如克拉柯勒依提爾賽噶克拜吉格特賽伯勒特滿必特托勒圖勒諸部皆投爲俄有或在新分俄界住牧或公然仍在塔城境內迨同治十一年前署將軍榮全因接收伊犂未果暫駐軍於塔城並前任參贊大臣英廉到任正値烏魯木齊一帶回氛未靖時警防勦於

巡務地方未克計及同光緒四年奴才接任時曾於

奏報到任摺內聲言塔境窮廬編野皆俄屬之人混居猶之破蕙蚊納光緒四年四月十九日奉

上諭現在新疆已平伊犂尙未交收塔城經兵燹後舊制概未興復該處逼近俄境爲西北嚴疆一切布置事宜自應詳愼籌畫次第舉辦錫綸曾親歷俄境熟悉邊情嗣後遇有交涉之事務當體察情形剛柔互用期於疆圉永固而邊釁不開此中操縱機宜斷不可孟浪從事該參贊大臣如有所見卽著隨時奏明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奴才仰

聖訓周詳無微不至乃擾俟接收伊犂分界時就便清釐力加整頓以維長久之計今該領事官巴勒喀什尙明治懷議遵條約與章京劉寬和衷商確會稟前來奴才復查屬實卽率同章京劉寬與該領事官巴勒喀什與營務處章京主事衙劉寬各存一分以一分投遞俄國總理衙門備查一分由奴才備文呈送京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又一分由巴勒喀什送交俄國督辦邊界官固必爾那安爾喀爾納圖斯奇存查其一分奴才自存參贊大臣衙門備查至於新收人戶現値天寒雪盛谷在額魯特土爾扈特各游牧間隙有水草處寄牧俟春融再爲定地安插其新舊各部哈薩克並應分設官目以資鈐轄編查戶口以定賦役一切未盡事宜奴才當督率劉寬與巴勒喀什隨時妥籌辦理一俟續辦就緒再當恭摺奏

聞除由奴才照錄約章分行查照外所有會同駐塔俄國領事官按照分界條約分別哈薩克人隨地歸及接收人戶現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俄會訂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大清國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
前所屬總理營務處掌關防查京承辦俄務通商事衙劉　　查照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勒喀什

大俄國分界大臣巴布爾福佛哩德等與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升　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並九月初三日會定分界約文今將會同擬議現辦事宜開列於後

第一條　新投中國塔爾巴哈台之俄國齋桑舊管之提爾賽時克拜吉格特賽布拉特三游牧內之哈薩克七百戶係塔迪里特庫什克拜之子辮色烏蘇塔爾欽珠倭呢斯之子吉林奇喀什罕之子辮色等所管其又有齋桑所屬各小游牧三百戶又阿雅古斯所屬之額敏勒巴爾

魯克游牧之八百戶內係圖爾圖拉滿舉特柯勒依圖瑪台烏蘇塔爾姜喀喀巴克烏吉肯等所管共一千八百戶人口應由中國大臣等照例查詢管轄此內多少幾戶亦即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又隨俄國之一千戶係圖堅畢特奈曼游牧之人經分界大臣升　巴　所定俄國所屬之地住有前隨中國之哈薩克等應由俄國照例查詢此內或多或少幾戶亦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倘春天俄屬之拜吉格特賽布拉特柯勒依游牧並他蘇木之人欲移中國之地再行另辦雖言定中國之哈薩克等不准移入俄國俄國之哈薩克等不准移入中國之處務當隨時查看辦理有益

第二條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升　所定自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起將巴爾魯克額敏勒河南之地暫行借給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居住十年已經寫明並由庫夏奇地方第三十六界牌自瑪里山西北離山邊中國里不到十里起至雅瑪圖軍台西離大路中國里不到四十里又自雅瑪圖西起至托里軍台西離大路中國里不到四十里又自托里西起至阿里雅瑪圖不到紋靖右營軍隊屯田之地自阿里雅瑪圖至阿克蘇河水匯入額敏勒河之處又自阿克蘇河水匯入處起沿額敏勒河南岸西行至第四十五界牌瑪呢圖地方止此等地方皆由俄國官員承管防守又此地界內各項逃走之人及匪類搶掠之徒皆不准隱藏居住俾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安居又塔城參贊大臣錫　如在巴爾魯克

山自取木料時俄國之官並俄屬哈薩克等不能攔阻又俄國之官爲巴爾魯克山地方安靖及南下哈薩克等和好由俄國官庫出資在巴爾魯克山地方修理辦公住房一所按自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起算十年限滿後仍將所修住房不作價值隨地復還中國

第三條　俄國之地及巴爾魯克山地方如有中國逃走犯法之人以及盜賊到俄國地方准俄國官員派兵查拏交中國之官若中國所屬不法人等拒捕或逃避其時槍斃或受重傷抑受傷不死裹報到官亦不爲事若俄國有逃走犯法之人以及盜賊到中國地方准中國官員派兵查拏交俄國之官如俄國所屬不法人等拒捕或逃避其時槍斃或受重傷抑受傷不死裹報到官亦不爲事又兩國哈薩克等如有互相

搶奪牲畜之事即由兩邊官員查明將該賊等訊辦所搶之牲畜追還原主倘賊人不能還給即由一烏蘇塔爾欽游牧或一章蓋之游牧賠還如此再不能還即由一波羅斯之游牧或一總管游牧賠還並將此等所定之事兩國官員各自曉諭本國哈薩克等遵照

第四條　兩國所屬哈薩克等凡遇有事應照和好酌辦每於秋令會合辦理司雅仔所有薩烏爾一帶之人即在烏拉斯圖其邊西阿雅古斯一帶地方即在艾依噠斯塔瑪該兩屬哈薩克總頭兩人等一併皆來互相會辦其辦司雅仔時哈薩克等各按該哈薩克頭理照例秉公商辦其時兩國官員互相派委頭目人不可自己酌斷俟辦司雅仔之烏蘇塔爾欽辦事人等將如何辦理完結各報本國之官查照倘應辦司

雅仔案內本年不到次年再辦如有兩年不到之人即作爲完案並將此次所定之事傳諭兩屬哈薩克知悉除秋天會辦司雅仔外其遇有要緊事件均由兩國官員隨時辦理

第五條　俄民所屬之商人諾改易總頭恰拉哈薩克又哈薩克脚戶等在中國所屬之地貿易連牲畜物件居住者須由兩國官員發給執照方可准住那借住之地租息由中國官員按照定數收取又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內互相各由本國往來獨身負苦或携家外出傭工抑或探親親戚之人皆由兩國官員給予執照方可行走又兩國之人內倘無執照行走者如不滋事亦可免議其罪

第六條　倣小本生理哈薩克等互相買賣牲畜物件恐有偷來之件須先察報兩國官員可免其偷買偷賣等事又俄國貿易之地中國倣小本生理之哈薩克等不可蓋房又俄國所屬之商人貿易圈臨近地處中國之哈薩克等連毡房亦不可住俾易稽查

第七條　若遇雪厚草枯不生之年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欲往中國所屬之地暫放牲畜去者應稟由俄國領事官商請中國官員借給地址應給地租照中國人一律取給其新歸中國之哈薩克有蒂欠本年分九月以前租稅之人由該管之烏蘇塔爾欽頭目人取交俄國領事官轉交

第八條　此次所定之事用漢字回字寫六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綸主事行到寬領事官巴勒喀什鎮押用印劉寬巴勒喀什各分三

分各以一分存留塔城備案再各一分咨遞

京城上司衙門查考其餘各一分應呈送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　收存備查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吉那時拉圖事那安爾喀

大清國光緒十年十一月　日

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　押

主事衙劉　寬　押

領事官巴勒喀什　押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迪喀伯爾月　日

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等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克伯爾月二十日在塔城會同立此文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條約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管轄哈薩克等與俄屬哈薩克彼此有益之故商定將來應辦各事條款開列於後

計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第一條　俄屬巴爾魯克及額敏勒兩博羅斯管下哈薩克內自本年九月初三日交還巴爾魯克山之日所有未經搬回俄境留住該山之戶均照同治三年條約第五條之例交給中國管轄作爲中國人民業將該哈薩克等戶族在名數目造具清册一樣三分彼此會同蓋印畫押爲憑以一分交予中國存留塔城其餘二分留於駐塔領事官處暨列別新烏雅斯衙門備查此外册內未開及在九月初三日以前搬回俄境哈薩克仍係俄國人民不歸中國管轄

第二條　前項歸於中國管轄哈薩克從前有與俄屬哈薩克互欠賬債倫竊牲畜等事現議仿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定於光緒二十年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塔城會辦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地方設立會所屆時應中塔城官員與駐塔領事官會商妥辦

第三條　前項彼此哈薩互欠賬債等事若係前在俄國曾經出具庫普牙字據及曾經此等斷結准其賠還牲畜之事彼此均准查明字據照追賠償如無字樣及字據限期已滿概不准理

第四條　以上各條中國用漢文繕寫俄國用俄文回文繕寫一樣各二分彼此蓋印押畫爲憑各換一分爲記中國一分存留塔城俄國一分存留駐塔領事官衙門備查

大清國派辦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押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押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押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押

大清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光緒條約第十九

十一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與日使商訂專條畫押互換摺

專條三款

全權大臣致日本大使照會 在朝鮮宜酌應行戒飭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與日使商訂專條畫押互換摺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奏爲遵

旨與日本使臣商議事務現已訂立專條畫押互換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寄諭日本使臣計將到津李鴻章熟悉中外交涉情形必能妥籌因應本日已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即著該督與日使在津商議事務吳大澂係原派前往朝鮮查辦之員並著會同商議此次朝鮮亂黨滋事提督吳兆有等所辦並無不合前據徐承祖電稱日人欲我懲在朝武弁斷不能曲徇其請著李鴻章等設法堅拒其餘商議各節該大臣等務當安爲籌畫斟酌機宜與之辯論隨時請旨遵行等因欽此仰見

聖訓精詳

指授機宜感佩莫名日使伊藤博文抵津臣即入都旋由都來津於二月十八日詣臣行館會議當邀同吳大澂續昌與之接晤該使臣要求三事一撤回華軍二議處統將三儀邨難民二十二十二十五等日會晤復以此三事呶呶不休經臣疊次據理力爭往復駁詰所有連日問答節略均鈔送總理衙門轉奏在案臣維三事之中惟撤兵一層尚可酌量允許我軍隔海遠役將士苦累異常本非久計朝鮮通商以後各國官商畢集王城口舌滋多又與倭軍逼處帶兵官剛柔操縱恐難一一合宜最易生事本擬俟朝亂略定奏請撤回而日兵駐紮漢城名爲護衛使館實則鼾睡臥榻酣踞把持用心殊爲叵測今乘其來請正可趁此機會令彼撤兵以杜

其併吞之計但日本久認朝鮮爲自主之國不欲中國干預其所注意不在暫時之撤防而在永遠之報戍若彼此永不派兵駐朝無事時固可相安萬一倭人嫉朝叛華或朝人內亂或俄鄰有侵奪土地之事中國卽不復能過問此又不可不熟思審處者也伊藤於二十七日自擬五條給臣閱看第一條聲明嗣後兩國均不得在朝鮮國內派兵設營乃該使臣著重之筆餘尙無甚關係臣於其第二條內添注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或朝鮮有叛亂情事不在前條之列伊使於叛亂一語堅持不允遂各不懌而散旋奉三月初一日電

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或於第二條內無干句下添叙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語尙屬可行至教練兵士一節

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爲要等因欽此

聖謨深遠杜漸防微正臣等愚慮昭合臣復恪遵

旨意與伊藤再四磋磨始將前議五條改爲三條第一條議定兩國撤兵日期第二條中日均勿派員在朝教練第三條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句料字酌點易數四乃始定議夫朝廷睠念東藩日人潛師襲朝疾雷不及掩耳故不惜靡餉勞師越蹙遠戍今既有先互知照之約若將來日本用兵我得隨時爲備卽西國侵奪朝鮮土地我亦可會商派兵互相援照此皆無礙中國字小之體而有益於朝鮮大局者也至議處統將償郵難民二節一非情理一無證據本可置之不理惟當時日兵被我軍擊敗傷亡頗多國旗既辱軍威亦損聞日本薩長諸黨深以此事爲恥衆情洶洶齊勳公憤欲圖報復伊藤謂此二節不定辦法既無以復君命更無以息衆忿亦係實情然我軍保護屬藩名正言順誠如

聖斷該提督所辦並無不合斷不能曲徇其請且

明詔煌煌亦萬無議處之理因念駐朝慶軍係臣部曲姑由臣行文戒飭以明出自己意與

國家不相干涉譬如子弟與人爭鬬其父兄出爲調停固是常情至伊所呈各口供謂有華兵殺掠日民情事吳大澂等在朝鮮時毫無見聞臣亦未聞他人言及難保非彼族藉詞圖賴但既經該國取有口供正可就此追查如查明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確有見證定照軍法嚴辦以示無私

絕無賠償可議也以上兩節卽由臣照會伊藤俾得轉場完案伊藤亦翕服無異詞旋奉初三日電

旨所定三條著卽照辦餘依議欽此遂於初四日申刻彼此齊集公所將訂立專條逐細校對公同蓋押蓋印各執一本爲據並另給照會交伊藤收執該使臣卽於初五日起程回國謹將約本封送軍機處進呈

御覽恭候

批准其照會底稿已鈔致總理衙門查照轉奏奏稿惟去冬十月朝鮮之變竹添陰助亂黨而朝王亦難免開門揖盜之譏日兵先發難端而華軍亦有乖投鼠忌器之義日本最貪小利同治十三年台灣生番之役優給郵銀略示寬大此次乘中法交訌之會借朝鮮兵爭之事尋畔而來冀收漁人

之利其願望未嘗不奢駐日使臣徐承祖函稱該國王調集廣島熊本兩鎮之兵預備戰事伊藤來華隨帶水陸將弁多人沿途偵探盧實朝鮮君臣聞日使北來擧國震恐臣等方慮事機決裂重貽君父之憂茲幸法夷効順倭人亦就範臣等稟承廟謨反復辯折幸免隕越以後彼此照約撤兵永息爭端俾朝鮮整軍經武徐爲自固之謀並無傷中日兩國和好之誼庶於全局有裨所有遵旨會議訂立專條畫押竣事各緣由謀會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吳大澂兩淮鹽運使續昌恭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臣續昌擬即日回京覆

命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按此約畫押後尚未互換謹於二十一年馬關新約內聲明作廢

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臣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各遵所奉

諭旨公同會議訂立專條以敘和誼所有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議定中國撤駐紮朝鮮之兵日本國撤在朝鮮護衛使館之兵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箇月爲期限內各行撤數撤回以免兩國有遊端之虞中國兵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

第二款

光緒條約 條款

六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國王選僱他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

第三款

一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卽撤回不再留防

大清國 光緒十一年三月 初四日

特派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押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押

全權大臣致日本大使照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爲照會事照得上年十月朝鮮漢城之變中國官兵與日本官兵在朝鮮王宮爭鬬一節實出兩國

國家意料之外本大臣殊爲悅惜惟念中日兩國和好年久中國兵官等雖一時情急不得已而爭鬬究未能小心將事應由本大臣行文戒飭至貴大使送閱日本民人多奴之輔妻等供狀謂漢城內有華兵入屋掠奪戕斃人命情事但中國並無的確證據自應由本大臣派員訪查明確取具供證如果當日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殺掠日民確有見證定照中國軍法從嚴辦爲此備具照會貴大使請烦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光緒條約第二十

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　書稱中法新約亦稱越南新約別本稱天津條約或稱中法詳細條約

議旨一道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法使商訂條約畫押竣事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擬請欽用　御寶以憑互換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互換事竣摺

條約十款

附錄

詮解一件

光緒十一年中法停戰條件三款

諭旨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中法現擬修好允准津約各路軍營即著定期停戰撤退各軍並著照約定期撤回邊境欽此

光緒條約 法約 諭旨 二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法使商訂條約畫押竣事摺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奏爲與法國使臣商辦詳細條約畫押竣事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欽奉三月初六日

上諭本日已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辦理詳細條約事務並派錫珍邵承修前往天津會同商辦法使巴德納不日到津所有應議事宜關係重大李鴻章務當與錫珍邵承修會同詳細妥籌臨機因應與法使據理辦論毋得意存遷就總期無傷國體不貽後患仍隨時奏明請旨遵行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周遠

訓示周詳曷勝欽悚臣錫珍臣承修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陛辭後於三月初十日抵津會晤臣鴻章密商詳細條約業由總理衙門王大臣飭總稅務司赫德與巴黎法外部電商辦理巴德納至津彼此拜晤初未談及公事三月十六日接奉函親王禮親王慶郡王公函以赫德面交法都所擬詳約十條皆本上年津約之意畧有出入現酌改數處臣等再行酌度具覆臣等當據管見酌陳去後嗣迭准慶郡王等密函駁次刪改辦論之處甚多均隨時進呈

御覽遵

旨酌辦三月二十九日先將第一三四七八九共六條彼此均允照辦四月初三初六等日復將第五六條核訂先後鈔交臣等與巴德納督同中法繙譯官詳確改究譯解文義間有不符復函請王大臣與赫德丁韙良等妥

細較正寄由臣等與巴德納面定仍請總理衙門隨時

奏進請

旨遵行四月十九日第二第十兩條亦經法電遵改巴德納譯送臣等又緘請

慶郡王令赫德丁韙良另譯進呈二十三日奉電

旨此次議約往返電商各條均尚得體本日披覽改定第二第十兩條亦最妥

協著李鴻章等再將各條詳加覆對如意義相符並無參錯即著定期畫押

等因欽此臣等與巴德納面商覆加核定隨即電奏在案該使屢催剋期畫

押訂於四月二十七日齊集公所將中法文四分會同校對無訛均各畫

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竊維中法兩國爲越事戰爭數年勝

負互見今乘諒山大捷之後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十一年乙酉 一八八五年

皇威震懾溥海同欽法都既有悔禍之誠中土亦可藉收戢兵之益仰蒙

皇太后

皇上堅持定見杜要求之詭謀擴懷柔之大度諸王大臣和衷匡弼實力贊襄

自本年正月迄今往復辯折煞費經營遂得定慝危於俄頃躋舉世於平

康實天下臣民之福臣等從事其間叨承

廟謨隨機因應幸無隕越斷不敢稍有草率致貽後悔此後惟冀總理衙門暨

滇粵各督撫臣恪遵條約分晰籌辦慎固封守聯絡邦交庶可防患於未

萌相安於無事耳謹將條約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

批准以便屆時互換其副本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臣鴻章原奉全權大臣

諭旨一道敬譯咨繳軍機處備查所有商辦法國詳細條約畫押竣事緣由謹

繕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錫珍臣承脩即日起程回京覆

命合併聲明謹

奏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擬請鈐用御寶以憑互換摺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奏爲中法條約正副本擬請鈐用

御寶以憑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臣衙門准軍機處抄交李鴻章錫珍鄧承

脩奏與法國使臣巴特納商辦詳細條約畫押竣事謹將條約正本送軍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十一年乙酉 一八八五年

機處進呈恭候

批准以便屆時互換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現在巴特納回國其新任使臣戈可當到京來臣衙門會晤請定

期互換條約應將中法條約正副本仍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查從前互換約章均由原派之全權大臣辦理現在前經

派出之李鴻章等均不在京應請

旨另派本衙門堂官一二員以便與該使臣定期互換議將臣奕劻等銜名繕

具清單恭呈

御覽祇候

欽派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互換事竣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奏爲互換條約事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著派奕劻許庚身與法國使臣互換條約欽此臣等當即照會法國使臣戈
可當訂於本月二十二日申刻在臣衙門將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李鴻章
等與法國使臣巴特納所訂中法詳細條約十款並各立憑單一紙當面
互換訖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條約 專摺 法約 六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爲了結幷欲
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
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 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尚書 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
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錫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邵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典國
頭等北斗寶星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 巴特納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被
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
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
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

光緒條約 條款 法約 七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儻有匿
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
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
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
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
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
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
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
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儻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
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
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
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
得執持前往儻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祇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
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

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
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
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
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
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
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
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
駐紮

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
三箇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
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
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
其販運槍砲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
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
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爲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

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勤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箇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爲期以後做此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盡押後一箇月內法兵必當從臺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李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鄧　押

大法民主國欽差全權大臣巴　押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一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附錄

總理衙門委校中法條約譯文事宜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

羅豫蘇

北洋大臣委派繙譯事宜馬建常　爲

羅豐祿

詮解事照得約內第二款漢文言威望體面即法文言希儀戴之意又此句威望體面之望字非譯言冀望盼望之解爲此除稟請

李中堂鈞鑒外理合備文詮解須至詮解者

詮解甚是　李鴻章押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光緒條約 法約 附件

十一年乙酉　十二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中法停戰條件

法國外交部政務司司長畢洛及中國海關稅務司金登幹今奉中法兩國政府全權命令將中法停戰條款協訂如左幷附釋義

第一款　中國允將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號所訂天津條約批准法國亦惟願完全實行此項條約別無他種目的

第二款　中法兩國允俟必須之命令能頒布及奉到後即行停戰法國幷允將臺灣封港事宜撤除

第三款　法國允派大臣一員至天津或北京商定所訂條約之細目然後再由兩國訂立撤兵日期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號訂於巴黎

畢洛　押

金登幹　押

光緒條約 法約 附中法停戰條件 十三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日之停戰條件解釋

一

一俟上諭聲明實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之條約令現在在東京之中國軍隊撤還邊境所有臺灣及中國邊界陸路海面之軍事全行停止在東京之法國司令官亦予以命令不准軍隊越入中國邊界

二

一俟中國軍隊奉到退歸中國邊境之令臺灣及北海之封鎖即時解除法國大臣即與中國欽命全權從速會訂和平修好通商之確實條約至臺灣北面法國軍隊撤退日期亦於此條約內訂明

三

為中國政府撤還軍隊命令從速達到雲南軍隊之故法國政府允許該項命令從東京傳遞予以便利俾得從速達於中國軍隊之司令長官

四

因停止戰爭及撤退軍隊之令中法兩國不能同日達於軍中遂合意將停止戰爭撤還軍隊之始末日期議定如下

德陽關譯音以東之軍隊定於西歷四月初十日二十日三十日

德陽關譯音以西之軍隊定於西歷四月二十日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

司令官接到停戰命令務須轉告最近敵人且禁止軍隊不得再有戰爭行為

從休戰之日起至條約畫押時兩國均不得將軍隊及戰時需用品運往臺灣

一俟條約畫押及諭旨允可之後法國即將軍艦撤入大洋中國將約開之商埠仍准法國船隻出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日訂於巴黎

以上兩件原本均以法文訂立向未見過漢文茲特譯出附刊於此

光緒條約第二十一

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線合同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代辦朝鮮陸路電線摺

合同八條

光緒條約　韓約　目錄

一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代辦朝鮮陸路電線摺　光緒十一年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上諭吳大澂奏籌辦朝鮮善後事宜一摺所稱由奉省籌款添設電線自旅順接至鳳凰邊門外交界由邊界至朝鮮國都該國亦願樂從等語着李鴻章慶裕吳大澂通盤籌度會商妥議奏明辦理等因欽此旋准吳大澂等來咨轉據朝鮮國王咨稱擬自仁川港起安設陸線由漢城至義州達鳳凰城共一千三百里該國財力一時難辦請由北洋酌借限年歸款等語臣查朝鮮爲遼瀋屏藩毗連俄日邊境內患外侮在在堪虞必須及時接設電線以通信息而便調撥近年日本曾託大北電線公司安置海線由該國西北海岸設起經對川以達於朝鮮釜山並聞朝日訂約五條第一條有陸線承

辦之字樣第二條有二十五年朝鮮政府不架設於該海陸線路對抗爭利之電線並不准他國政府及會社布設海底線等語是朝鮮設線之權利已爲日本所侵攘幸所設止釜山一口且係水線尚未展至陸路若不趕緊代爲辦竊恐日本先我爲之將由釜山逕達漢城水陸線索盡落他人之手中高氣脈不能靈通此次因朝王商請正當迎機善導爲朝鮮保護陸路之權惟北洋經費枯竭而東省亦無款可籌工料浩繁開辦不易當飭總辦電局道員盛宣懷妥議具覆茲據該道議覆四條一曰籌款中國前造津滬電線水陸通計每里合銀六十五兩六錢有奇今官線已達瀋陽由瀋陽至鳳凰城四百八十里鳳凰城至邊門又一百十里如以津滬陸線比較計需銀四萬兩自仁川至漢城達義州以抵中國邊門據

朝鮮咨稱合一千三百里計需銀八萬五千兩另備添設馬山行軍電線及常年修理各項銀一萬五千兩共需銀十四萬兩如工料有可減省之處則得節存備以備常年經費不得絲毫虛糜惟北洋與奉天實難籌款似合商關出使經費外無可取資一日定章朝鮮陸線中國官爲代辦易啟猜忌或援照壬午年招商局代借辦法擬由中國電報總局代朝鮮政府將借公銀十萬兩分限期二十年按年由朝鮮歸還限滿仍由電報總局催收轉解北洋免其計息此線既由中國電局代爲借款創造朝鮮還款未清之日應由中國電局代爲管理以期款項有着一日分任華界電線約六百里應在所籌款內撥銀四萬兩實成北洋電報官局遴派熟手委員造辦歸併官局經理其自行仁川至遂門電線約一千三百里

應責成中國電報商局與朝鮮政府立約派員辦理其測量打報學生均由電報學堂隨時撥用一日善後邊門以內電線常年經費擬由東邊道就近籌撥朝鮮之線則造易而守難商報無多財力竭蹶惟於借款內極力節省餘銀只可留備修理而局費巡費每月需銀若干所收報費抵用不敷應由朝鮮另籌津貼各局董事司事學生工匠人等目前暫由中國電報局代爲延聘以資熟手仍一面遴選朝人到局學習以冀逐漸換撤俾垂久遠等情稟復前來臣查所議各條尚爲切實周密查撥江海關道邵友濂電稱出使經費存項尚可周轉撥請

飭下總理衙門於出使經費項下暫借撥銀十四萬兩以應急需臣即檄飭督辦電局盛宣懷遴熟悉電務妥幹之員馳赴朝鮮先與妥議辦法訂立合同隨帶華洋工匠勘路繪圖一面勝辦物料趕緊開辦以期迅赴事機下陪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線合同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中國電報局
朝鮮國政府會議訂立

第一條

中國督辦電局商局現奉北洋大臣李中堂奏明以朝鮮國王咨商自仁川港起由漢城至義州達於鳳凰城請設陸路電綫共一千三百里並請籌借經費趕速設置所有經費應由朝鮮限年歸款特此飭由華電局代籌借款派員辦理

第二條

朝鮮創辦陸路電線係朝鮮國王商請中國借款設造特由華電局代借公款關平銀十萬兩五年之後由朝鮮政府分作二十年每年歸還五千

光緒條約 韓約 合同

五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兩不取利息並派熟悉電線之電事學生工匠人等妥爲承辦以備緩急而通呼吸

第三條

朝鮮政府因中國電局墊款創設電線有裨朝鮮政務不淺訂准水陸電綫工竣後自通報之日起二十五年之內不准他國政府及各國公司在朝鮮地面海濱代設電綫致侵本國之事權及損華電局之利益如朝鮮政府有欲擴充添設之處必須仍由華電局承辦以免紛歧

第四條

此項代造電綫所有中西材料機器什物以及華員洋匠司事學生工頭人等之薪水工食川資各項均在借款內核實開支惟所需朝鮮木料及夫役人等由電局咨會朝鮮政府就近採辦雇用電局毋庸給發價值以期撙節借款至一切應用材料等物入朝鮮境內概免納稅

第五條

電局董學學生工匠人等必非熟手不辦朝鮮政府訂定借款未清之日仍由中國電局代爲管理仍一面遴選朝人到局學習以冀逐漸諳練惟此經商報無幾每月局費巡費應由電局開單向朝鮮政府支取中國及朝鮮政府官報盖印送局者不取報費餘則皆歸商報

第六條

此項借款銀十萬兩盡押之後由電報局代存天津匯豐銀行陸續取用工竣由電局開具清帳送呈北洋大臣暨朝鮮政府查核如有餘剩銀兩

光緒條約 韓約 合同

六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仍存匯豐不准挪作別用以備修理各費仍由局奏開清帳用完爲則修費亦須歸朝鮮籌給

第七條

電線開工之始應由朝鮮通飭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彈壓無許軍民人等阻撓損害嗣後如有此項情弊電局董事咨會朝鮮政府嚴行究辦以期永遠保護

第八條

電線造成以修巡爲第一要義照中國例每二十里派巡兵一名每百里派巡弁一名開工之際即須送到工次隨同學習由工次分派住所常川巡修並歸電局節制所有巡修章法以及局內收發電報規例悉照中國

電局章程辦理另行刊布

督辦中國電報局奉

大皇帝諭旨與朝鮮政府奉朝鮮國王鈞旨議訂條款畫押蓋印用昭憑信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光緒條約 韓約 合同 七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第二十二

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一名煙臺續約

出使大臣曾紀澤議訂洋藥專條情形摺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恭進煙台條約册片

總理衙門奏煙台條約續增專條請 旨批准摺

專條十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議訂洋藥專條情形摺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奏爲煙臺條約中洋藥稅釐併徵一節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續增專條謹將畫押蓋印日期及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密

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奏請

特派出使大臣與英外部商辦洋藥事宜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行欽遵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出使大臣商辦洋藥稅釐事宜一摺洋藥稅

釐併徵載在煙臺條約延擱數年迄未開辦迭經該衙門與英使威妥瑪商

議總以咨報本國爲辭藉作延宕地步該使現已回國著特派曾紀澤辦理

洋藥稅釐併徵事務該大臣洞達事體向能力持大局務將此事查照該衙

門節次電函與英外部妥爲商辦期在必成如李鴻章前議一百一十兩之

數併在進口時輸納即可就此定議仍著該大臣酌度情形力與辯論其應

如何酌定防弊章程設立稽徵總口之處均由該大臣與英外部商定後報

明該衙門咨行南北洋大臣詳議核辦洋藥流毒多年自應設法禁止英國

現有禁煙善會頗以洋藥害人爲恥該大臣如能乘機利導聯絡會紳與英

外部酌議洋藥進口分年遞減專條期於逐漸設法禁止尤屬正本清源之

至計幷著酌量籌辦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軫念恫瘝維持習俗既思裕課通商之計仍以振民育德爲心跪讀之餘

莫名欽感先是臣於光緒八年秋間接准總理衙門七月初三日函稱洋

藥加稅一事屢與威使商酌迄未就緒嗣因北洋大臣李鴻章議於正稅

之外加徵八十兩統計釐稅一百一十兩威使加至百兩之語幷據照會

已咨本國儲外部詢及即望與其酌議自仍抱定一百一十兩一層辦理

如能就範自屬最妙儻彼堅執不稍轉移或我示以大方即照威使百兩

之議辦理此事即可定局嗣准該衙門光緒九年四月初五日函稱威使

原允百金如不能議加中國亦祇可俯從內地免釐自應切實擔承酌議

辦法拆包零賣即未便另收稅項土煙釐金亦須酌加決無偏抑洋藥之

理惟土煙成本既輕難與洋藥一律且此層亦關係中國自主即各國科

稅往往重於客而輕於土勢不能以柄授人措詞應留地位等因伏查洋

藥稅釐併徵一案曾經前任駐英出使大臣郭嵩燾與前任英國外部尙

書侯爵沙力斯伯里面商擬收每箱釐金銀六十兩合正稅共銀九十兩

沙力斯伯里堅執不允又經原任直隸總督張樹聲與英商沙苗商議承

攬之法合計正稅釐金共一百兩經總署王大臣議駁幷於覆奏摺內聲

明將來英國如果自願設立總商承辦厄時應如何議定稅釐併徵確數

再行奏明辦理等因其時英廷既不以沙苗承攬爲然亦不允照沙苗所

擬章程中百兩之數沙苗一案遂亦作爲罷論臣思大學士左宗棠奏請

洋藥稅釐併徵一百五十兩之議原非專爲稅釐起見實欲藉援洋藥價

值使民間吸食漸少其後數處商議陸續跌至一百二十兩一百一十兩一百兩九十兩紛紛不一及臣遵

旨與英國前任外部尚書伯爵葛蘭斐爾暨侍郎麗斯弗德克萫等商論之時或具分條節略或與逐條面談該外部援引前說力爭數目久而未定禁煙會紳屢發莊論責以大義外部始允加至一百零五兩臣恪遵

諭旨仍未敢遽行緊口最後乃爭得一百一十兩之數本年二月准該外部允照一百一十兩之議開具節略咨送前來并據照會聲明專條既定如中國不能令有約各國一體遵照英國即有立廢專條之權等因外部始欲將此意載入專條經臣爭之再四乃改辦照會查總理衙門光緒九年四月初五日來函即稱如議定併徵稅釐章程不患各國不允臣愚蒙之見亦以爲英國約章既定之後在我儘可將各國未向海口照章納釐之洋藥准其進口而加重內地釐金務使各國不能不遵英約本非甚難之事然各國不遵英即廢約之語如徑載入約內誠恐各國串通挾制抑或藉此市惠希圖別項利益臣所以力爭不肯載入約中也臣細查所送節略即係商定之約稿其首段限制約束之語先經屢次爭論乃得寫入專條緣逐年遞減之說印度部尚書堅執不允據印度部侍郎配德爾密告臣處參贊官馬格里云照專條辦法印度每年已減收稅課英金七十餘萬磅中國欲陸續禁減洋藥入口惟有將來陸續議加稅金以減吸食之人而不能與英廷議商遞減之法蓋印度種烟之地未盡隸屬於英英廷雖允遞減亦無權力見諸施行等語臣知英吉利係君權有限之國該侍郎

所稱無權力見諸施行者係屬實情遂未堅執固爭而請外部於專條首段加入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一語以聲明此次議約加稅之情而暗伏將來修約議加之根至如何酌定防弊章程設立稽徵總口之處查烟臺條約第三端第五節原有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等因臣於此次所訂專條第九款又復聲明前說將來派員商定自不難妥立章程嚴防偷漏其餘各條核與疊准總理衙門函電囑辦之意情形相同比即摘要電請核議代奏旋於五月初二日承准該衙門寘電洋藥事即照議畫押遵

旨電達等因維時適當英外部尚書伯爵葛蘭斐爾退位前外部尚書侯爵沙力斯伯里推爲英國首相仍兼外部尚書之任該尚書即係堅拒前出使大臣郭嵩燾稅釐九十兩之議者臣恐事有中變疊次催請訂期畫押該外部忽稱印度部因內閣學士周德潤奏參鳳陽關違例收稅一摺索臣文據擔保此次所訂專條不致爲官吏所壞卒致不行等語臣復向外部辯說最後具牘聲明條約既定不至有例外之勒索照覆去訖始准該外部六月初三日來文定期初七日畫押臣屆期帶同英文參贊官馬格里法文繙譯官慶常前往外部與沙力斯伯里將續增條約專條漢文英文各二分校對清楚互相畫押蓋印此先後辦理茲案之大略形情也伏念臣以非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茲幸英外部克如所議按此次所訂條約除第二條稅釐併徵數目恪遵

諭旨議得百一十兩外又於第五條議得洋藥於內地拆包零賣仍可抽釐是內地幷未全免稅捐將來若於土煙加重稅釐以期禁滅則洋藥亦可相較均算另加稅釐至總理衙門函稱土煙加稅措詞應留地位一層臣於專條中幷未提及土煙加稅之說以保我中國自主之權凡此皆仰蒙聖訓指授機宜許臣以酌度情形妥爲商辦加以總理衙門王大臣平心體察函電周詳俾臣有所遵守是以英國廷臣雖經疊次更易終得就我範圍也除將此次續寫烟臺條約正本暨臣與英國外部議定續增專條漢英文各一分飭派隨員候選知府李炳琳齎呈總理衙門覆核具奏恭候聖裁幷將臣與英國外部畫押蓋印之續增專條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徵臣遵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六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烟臺條約之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日期及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恭進煙臺條約册片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奏爲督臣前與英國使臣議訂條約暨徵臣新與英國外部議訂續增專條謹合繕成册派員賫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大學士直隸督臣李鴻章奉

命在煙臺與英國使臣威妥瑪議定條約各款內有洋藥稅釐併徵一節未定數目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奉

上諭著特派曾紀澤辦理洋藥稅釐併徵事務該大臣洞達事端向能力持大局務將此事查照該衙門節次電函與英外部妥爲商辦期在必成如照李鴻章前議一百一十兩之數併在進口時輸納即可就此定議等因欽此臣奉

旨之後與英國外部詳細商論現已遵

旨議定洋藥每箱稅釐共徵銀一百一十兩併在進口時輸納由海關給與憑單運往內地無須再完稅項至貨包開拆之後如有應納稅捐等項當與土烟價值相較均算以昭平允所有洋藥稅釐併徵辦法及憑單式樣均於續增專條中分條聲明合將大學士直隸督臣李鴻章前與英國使臣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七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威妥瑪在烟臺議訂之條約暨徵臣此次與英國外部議訂之續增專條合繕成册飭派候選知府李炳琳齎至京師由總理衙門代爲恭進伏候聖裁除咨呈總理衙門外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總理衙門奏煙台條約續定專條請旨批准摺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奏爲煙台條款及議辦洋藥專條現由出使大臣與英外部畫押擬請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年煙台所定條約因洋藥科徵英人不願遵辦是以久未互換自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派曾紀澤將洋藥一事按約商辦兩年以來節次與臣衙門電商及文函往
復本年二月始有成議至六月初七日將煙台條約及續訂洋藥專條與
該國外部畫押業經曾紀澤具摺陳
奏九月初十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其緒就進呈之烟台會議條款暨新訂續增專條漢文洋
文裝成一册亦委員賫送前來伏查此事先後辦理情形曾紀澤摺內分
晰陳叙其洋藥稅釐併徵一節議定在香港稽查偷漏設法防弊由中國
派員與洋官會同商辦大端已有就緒惟德國借詞撓阻他國有無異說
尚未可知開辦之期難以遽定是以約本實到後未經請
旨批准仍一面電致曾紀澤曉其再向外部設法商助務期必成旋接曾紀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八 十一年乙酉 一西一八八五年

電復據稱若再稽延誠恐復生波折如先進呈仰蒙
批准即遞回使署收存俟德允乃交英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所言亦係實情且
收存使署俟開辦有期再行送交尚可自留地步謹將賫到原册送軍機
處進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鈐用
御賓作爲批准即由新任出使大臣劉瑞芬齎往倫敦使署收存以備互換此
次既經
批准即作爲永遠遵守之據擬俟
旨後先行咨照曾紀澤須俟洋藥事辦有端倪再行宣示以昭鄭重是否有當
伏俟
聖裁所有呈遞約章請
旨批准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九 十一年乙酉 一西一八八五年

烟臺條約續增專條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互換

大清
大英　兩國

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烟臺所定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烟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載之詞於認眞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尙欠詳細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條

一烟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兩國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二烟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幷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三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卽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卽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搽損私改卽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一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爲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每百斤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刊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烟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搽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期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一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海關稅務司簽名

五中國

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烟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仍照價計課卽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箇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卽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光緒條約第二十三

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一 稱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與法議滇粵陸路通商章程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訂滇粵陸路通商章程摺

界務完竣節略

章程十九款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與法使會議滇粵通商章程摺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奏爲籌請

派大員與法國使臣會議滇粵陸路通商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千七日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等與法國使臣巴特納立定條約第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箇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等語茲接法國使臣巴特納照會據稱法國特簡外務部侍郎戈可當來華悉照和約第六款會議定立通商章程條款又派頭等領事官卜法德隨同襄辦已於七月初六日起程約於八月下旬抵滬即行北上與中國全權大臣會同商辦至中國

簡派何員會議仍希照會以便轉達外務部知悉等因前來臣等查現距四月二十七日已逾三月之期法國既已派員來華中國亦應先行派定大員由臣衙門照會巴特納先行知照法國知悉所有請旨簡派大員與法國使臣會議滇粵陸路通商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程一摺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矣欽此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訂滇粵陸路通商章程摺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奏爲與法國使臣會議滇粵邊界陸路通商章程畫押竣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程一摺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突此次中法議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事係創辦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議總期周密安善免致將來窒礙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閎遠
訓示周詳莫名欽感嗣於上年十一月間法國使臣戈可當擬具章程二十四條呈經總理衙門王大臣逐條簽駁函商到臣經臣督飭津海關道周馥另擬章程十八條緘請總理衙門核奪作爲底本十二月初豆日戈可當

帶同參贊等官來津拜晤當將底本交閱彼此意見懸殊面談數次萬難就緒戈可當因與臣商訂彼此各派員先行會議大畧其關緊要及所執各異之處再行面商臣派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伍廷芳候補知州朱幹臣戈可當派參贊卜法德繙譯微席葉各將彼此稿本逐條辯論自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正月十七日止疊據周馥等與卜法德微席葉會商多次將彼此稿本分別刪改另訂章程十九條臣復於本年正月十九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二月初六初九等日面與戈可當詳晰辯論舌敝脣焦始得粗有規模經臣鈔稿寄呈總理衙門在案竊惟滇粵陸路通商事係創辦敢不慄遵
聖訓悉心籌畫詳細商議惟此次訂章既不能稍違上年四月之新約尤不能與咸豐八年舊約相背彼此防損取益之處各有援引每因一字一句辯論多日難就範圍其在彼所最著意者通商處所不能僅指兩處雲南廣西省城須派領事往駐又進出口洋土貨稅須較各口減半徵收並求在滇粵地方開礦及製造土貨運越南食鹽數大端皆於彼商務有益意在必行爭之甚力臣以新約第五款雖有貿易限定若干處日後定奪之語而下文仍載明邊界通商處所指定兩處字樣目前斷不能另有增添該使謂中國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照新約須與法國商酌如中國許彼派領事駐雲南廣西省城則中國在北圻城鎮設領事亦易商辦臣以通商口岸設領事原爲照料本國商民而設滇桂省城係屬內地實不便設立領事該使又請將邊界領事准其每年分駐省城數月察看商務臣

亦堅不允行該使詞屈理窮只以中國在北圻城鎮派領事一節執定新約內商酌二字嘵嘵置辯臣思中國此時本不必多派領事徒增耗費因即於此二款訂明先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其餘各大城鎮隨後商派尚可操縱由我至開礦製造運鹽各節通商以來各國覬覦已久屢經總理衙門辯阻未行該使欲於章程內添此數條意在挾我漸攘奪華民生計事關中國內政須保我自主之權屢經駁詞拒絕該使仍以奉有外部訓條必將在口製造一節添入與臣再四磋磨力執不允該使因請於第三款內法國商民前來通商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句下添入第七一款蓋咸豐八年約內第七款有工作二字彼欲藉此以寓外部之意既是援引舊約自不便拒之過甚況自咸豐八年立約迄今

已三十年法商並無因工作二字在各口開設製造各廠則演導邊界地方亦必不能藉詞設廠製造此法使要求各節均經詳細辨駁之大略也至減稅一節該使初議照現行稅則減徵一半其估價之貨向按值百抽五者改爲值百抽二兩五錢臣以新約第六款所載進出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之語不過稍爲減輕詎能驟減一半只允按照現行稅則減去五分之一其估價之貨援照俄國陸路章程仍應值百抽五不能照減該使謂俄國陸路稅則係照各海關三分減一法國事同一律厚彼薄此深恐貽笑鄰邦臣謂北圻與俄國道途遠近懸殊不能比例辯論數日該使悻悻形於詞色罷議而去當經臣商准總理衙門電奏由臣酌量辦理細查泰西各國通例大都進口稅重出口稅輕無非爲暢銷土貨起見中國通商之始未諳各國情形所定稅則進出口均係一律所以洋貨暢銷土貨滯銷但因約章久定不能設法挽回滇桂地瘠苦物產不饒值此邊界通商尤須維持小民生計以期商務漸旺稅課日增因與戈可當籌商定爲出口貨照稅則三分減一進口貨照稅則五分減一若估價之貨爲稅則所未載者無論進出口仍照值百抽五徵收至洋土各貨赴內地買賣應完子口稅仍照通行章程辦理不在減徵之列該使已一一遵允均於第六第七兩條載明如此變通辦理庶滇桂土貨可望暢銷將來如欲修改各國條約加重進口減輕出口各稅亦可發端於此此分別減稅應輕應重之要端也至於在我所應爭者其大要亦有數端一爲水陸稅關分清界限查此次陸路通商酌減稅項係專爲雲南廣西邊

界而設新約第六款既有與通商各口無涉一語自應切實照行以免虧損現於第八第九兩條載明洋土各貨凡在邊關已完稅項復轉運通商各海關者照海關稅則另收正稅不准以邊關單作抵其在邊關所領存票亦只准在邊關抵稅概不發還現銀各守定章可以杜絕一切影射輕輓等弊至洋藥一項新約載明另議專條臣查洋藥流毒已久俄美諸國已讓不准販運卽英國現議稅餉併徵新章無非寓禁於徵之意聞法人欲於越南廣種罌粟而緬甸新併於英亦恐洋藥從西侵入偷漏更多因於第十四條內載明洋土各藥均不准販運買賣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查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倘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藉詞庇匿又倘居越南華民近日頗有以法人徵收身稅爲苦者臣力與辨駁該使電告本國許以從寬辦理請不必載入章程因於第四款載明中國人身家財產法國應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又於第十六款內載明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等語以爲將來辨論地步至土司苗蠻地方慮洋人前往游歷滋事准於請護照時載明不能保護其通商處所洋人游歷在百里以內向不請照今改以五十里爲限又洋人自用免稅各物舊約漫無限制今更嚴切聲明必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方准免稅如入內地仍照舊章徵稅其餘各條有參照舊約者有較舊約稍便宜者均經再四商辦期於得寸則寸內惟第十一十二兩條係法人在越南收稅辦法臣與詳細推敲附於此次章程

之內亦爲保衛在越華商張本但恐愚慮所及或有未周復將會議章程
寄交總理衙門王大臣覆核進呈
御覽旋奉電覆章程進呈無改希細酌字句照辦等因近日戈可當又與飭駐
津領事林椿迭次謁商請將廣西通商處所先定載入章程臣以界務未
定不能遽許該使遂請在第一條註語內聲明諒山以北本年內擇定通
商處所字樣以期早日開辦經臣電商總理衙門允行該使來津諄催畫
押因將稿本發繕飭由津海關道周馥稅務司德璀琳督同中西繙譯各
員詳細校對無訛於三月二十二日齊集公所將中法文章程四分會同
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伏查此次議訂章程自去冬迄今
四月於茲往復折辯詳細電商其要求過甚者絕不敢稍與通融而舊日
約章所准者亦未便概行拒絕相機因應煞費經營皆由禀承
廟謨隨事與諸王大臣和衷商榷得以從容成議而此後恪守定章認眞籌辦
弭患無形是尤在總理衙門暨滇粵各督撫臣之操縱得宜也謹將章程
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
批准以便屆時互換其副本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臣原奉全權大臣
諭旨一道敬謹咨繳軍機處備查所有商辦法國在滇粵邊界陸路通商章程
畫押竣事緣由謹繕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界務完竣節署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
國大臣均親自履勘竣事一面由
慶郡王　一面由
恭大臣以永蔵該界務之事現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畧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互相校閱
批准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二兩國勘界大臣有意見不合之處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
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定准如左
一廣東現定芒街以東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所有商論未定之
處均歸中國管轄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在竹山西南九頭山中間各小島均歸
越南管轄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若有中國人
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由中國照會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
犯交出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堵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
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聚美社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
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

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崗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崗上村猛崗山猛崗中村猛崗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崗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百乙字由東直抵西邊條江在大腳崗以南爲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條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金經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岡上戊字處此界過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岡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

照以上所畫定界綫安設界牌事宜由該處中國地方官及

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南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

計有界圖二分乃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爲界並註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大清國

大法民主國

前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立定條約第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等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會辦海軍事務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大法民主國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一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御賜佩帶榮光四等寶星並賞戴花翎二等大星外務部交涉事務侍郎戈

大伯理璽天德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御賜佩帶福典國巨斯達羅卜

欽命頭等領事官薛三等寶星並比國禮阿波勒德五等寶星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現在條款畫押時兩國勘界大臣尚未定議其諒山以北應開通商處所本年內應由中國與法國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商處所亦俟兩國勘界定後再行商訂

第二款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住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幫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體優待

第四款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二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遇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

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爲遊歷而用不准作爲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密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

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過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爲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

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願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輾轉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十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征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征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逾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詐以多報少冀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

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繞路拆賣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辦應照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遣差上船查驗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應照征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過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

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入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密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摃銀器香水煤炭柴薪外國蠟燭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

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界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稅

第十四款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第十五款

一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十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第十八款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第十九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越南頒行週知一體遵守仍於盡押之後多至一年爲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二年三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　日

光緒條約　法約　畢程　十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第二十四

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總理衙門奏議訂緬甸條款摺

出使大臣劉瑞芬奏遵　旨互換緬約並派員賫呈摺

條款五條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總理衙門奏議訂緬甸條款摺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奏爲奏

聞請

旨事竊臣等溯查緬甸一國自乾隆五十九年稱臣內附每屆十年進貢一次迨至道光初年以後緬甸與英國迤西將西邊沿海一帶地方讓與英國管理嗣因商務兵爭緬非英敵英遂將其南邊一帶地方逐漸侵佔前數年間緬甸又私與法國訂立條約自法國既佔越南因越南之西貢可達緬甸南境又取道南掌可窺緬之東北亦復願生覬覦英人恐法人效其所爲即不能獨專其利因於上年秋間借緬王判英國木商歇業之嫌搆衅稱兵劫遷其王於北印度而佔踞其地夫緬甸既已臣服我

朝而此數十年間與英人私授地方與法人私立條約從未入告曏臣奏達天鑑是其罔知大體自外生成致遭禍變咎由自取本可不必過問惟究係我屬服之邦一旦被英人覆滅國憫收嗣因即疊次電致出使大臣曾紀澤與英國外部力爭務在存緬甸之祀立孟氏之後臣等亦以此說與英國署使臣歐格納力爲辯論並將乾隆年間頒賜印文及緬王歷屆進貢表文方物等年分數目抄錄寄交曾紀澤轉交英國外部閱看謂此即緬甸爲我屬國之的據萬不能任令外人滅絕彼此論說舌敝脣焦始據曾紀澤電稱英國外部有另立敎王不管緬甸政令之說乃未幾而英國更換外部前說頓作罷論臣等復電囑曾紀澤照會英外部辯論而英外部以爲據緬國史書但稱餽送中國禮物並無進貢明文意在不認爲中國之屬國以圖自便雖再三辯駁卒亦不能轉圜因此暫行停議既而英人以煙台約內專條派員入藏一節堅詞允行臣等告以藏衆執意不准西人入境雖開導切勿輕進旋接李鴻章電信英領事言印度總督電稱英員麻葛喇不日由印入藏携帶夫役弁兵七十餘名事非得已等語又接駐藏大臣來文探聞麻葛喇帶兵三千有即日起程來藏之信臣等復照會英使曉其力爲阻止適英使以緬甸一事來

臣衙門商議辦法據云緬甸前與法國立有條約今若另立緬王則法約不能廢棄諸多牽制是以雖從中國之命今願照緬甸舊例每屆十年由緬甸總督赴華並請勘定滇緬邊界設關通商等語竊思緬甸全境爲英所佔緬人既不能自圖恢復中國又不值涉遠窮兵輕啓邊衅且英人方謀入藏恐致別起事端爲患尤重因就其來議緬事先杜其入藏之請俾相抵制反覆辯論英使乃允停止入藏祇求在藏印邊界通商仍由中國體察情形再行商議如有窒礙亦不急於開辦臣等又以緬甸總督派員赴華並未明言貢獻語涉含糊英使謂若言貢獻有失彼國之體臣等仍堅執不允乃添入呈進方物循例舉行之語尙屬得體詳察英人之意蓋以緬事不了則滇邊商務不能開辦洋人志在圖利故急求商定我即不允其請而煙台條約已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派員會同商訂之文是滇邊通商終難拒絕至入藏一事彼若執意前往辦理殊爲棘手今幸仰仗

聖主威德英人克就範圍既於國體無傷且可紓西藏之患利害相權似可就
此了結因與英國前署使臣歐格訥商訂草約五條候
命下之日彼此互換謹將所議草約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欽派大臣與英使蓋押蓋印後寄交出使大臣劉瑞芬在倫敦互換以便永遠
遵守所有臣等與英國使臣商訂條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

出使大臣劉瑞芬奏遵旨互換緬約並派員賫呈摺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奏爲恭報微臣遵

旨在倫敦互換緬約並派員賫呈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上年與英國議定緬約五款於本年二月初二日繕就正本奏請

批准當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茲已將緬約正本請用

御寶訖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緬約正本一分咨送收存俟英國君主批准後即在倫敦訂期互換等因嗣於六月十三日據英國公司輪船送到封固木箱內儲欽

奉

批准請用

御寶之緬約正本一分遵即敬謹收存一面知照英國外部訂期互換於七月初四日准外部照會所備緬約已經英國君主批准訂於七月初七日互換屆期臣親賫前項緬約正本率領二等參贊分省補用知府李經方英文參贊馬格里等赴英外部衙門會同外部尚書侯爵沙力斯伯里互相校閱交收各立互換文憑蓋押連同緬約正本彼此互換臣即將換到英國君主蓋印賫押之緬約正本親賫回署飭派隨員工部主事余思詒賫至京師呈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驗收除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遵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旨在倫敦互換緬約並派員賫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光緒十三年七月初七日在倫敦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誼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茲由

大清國

特派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英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特派賞佩二等遮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今美

國欽差大臣歐

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恭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乘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一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證振興

一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一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分先行鈐押蓋用印章恭候兩國

御寨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遞行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緒條約第二十五

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中俄琿春東界約

總理衙門請勘立東界牌博摺

諭旨一道

欽差大臣吳大澂奏東界請換石牌摺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會奏琿春東界情形摺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查勘喀古塔境內界牌片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奏更正界牌摺

欽差大臣吳大澂附奏交界地方添立銅柱片

界約八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查勘兩國交界道路記 第一段至第六段共六則

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一則

查明更正倭宇那宇兩界牌記

俄官廓米薩爾致琿春副都統照會

總理衙門奏請勘立東界牌博摺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奏爲吉林東界牌博中多舛錯年久失修應請

簡派大員會同履勘據約立界以靖邊防而弭鄰釁事伏查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據前督辦寧古塔等處事宜吳大澂奏稱查咸豐十年中俄條約內載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國其西皆屬中國云云現在吉林將軍署內所存紅綠地圖並不以海中間之嶺爲界是地圖與條約顯有不符之處近來俄人侵佔琿春邊界將圖們江東岸沿江百餘里誤爲俄國所轄之地並於黑頂子地方安設俄卡招致朝鮮流民墾地琿城與朝鮮吐連之地大半爲俄人竊據可否請旨飭令軍機處查明咸豐十一年原定舊圖頒給吉林將軍由該將軍派員齎赴琿春照會俄官訂期履勘按照舊圖所定紅綫將沿江地段劃清界址限令俄官將從前侵佔琿屬地方一律交還展圖們江口二十里以內仍爲琿春管轄之地俾俄界與朝鮮不復接連藉以杜俄人覬覦之意實於吉林邊界地方大有關係等語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旨允准當由 衙門恭錄行知遵將地圖封寄該省以憑核辦並咨經函復知照屬該將軍督辦等妥爲商訂辦論嗣准該督辦函稱與俄官彼此商辦迄未就緒屢次派副都統依克唐阿協領雙壽等與該俄官廓米索爾辦論亦各執一詞齟齬難合且圖內滿文洋文譯名歧異該督辦原奏所稱庫倫一島即海中間之嶺查該島距圖們江口較遠亦與約內二十里之文不合又舊日所立界牌失修已二十餘年朽朽無存牌可依據雖經

臣等歷與俄國駐京使臣辦訂並責成該督辦一手經理十年九月復將應行據約力爭各事宜逐條分析奇復將軍希元妥慎查辦而俄官屢稱伊國特遣會勘之員遲延不至臣衙門於此案辯駁累年未即定議是以暫緩奏請

欽派大員往勘此歷年辦理東界情形也臣等惟吉林爲我

朝龍興重地負山阻海控制東陲襟帶三省本屬形勢天險之區自咸豐八年將軍奕山與俄人立愛琿之約十一年侍郎成琦復會同俄使重定界約自此長白山陽興古塔三姓琿春三城以東之挾區盡澤割歸俄有俄人建立東海濱省與黑龍江省交界之阿穆爾省屯堠相連臥榻之側遂貽無窮之患吉東一帶僅恃烏蘇里江興凱湖珊布圖河諸水天塹阻深

特派茲復接據俄國使臣博白傳照會稱琿春交界及烏蘇里一帶兩國交界應由兩國派出大臣予以簽押之權再行履勘等因如俄使業已前來中國自應乘此機會派員往勘庶期茅蕝分明爭端可息合無請

旨特簡熟悉邊情之大員馳往會勘圖約雖有參差要可互相指證據以勘定即仿照西路辦法重立牌博劃清界限以紮邊陲而昭信守之處出自

聖裁臣等爲慎重界務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施行謹

奏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吉林東界牌博中多舛錯年久失修請派大員會同

界記文內所列八界牌止於土字圍沙草峰以南之地於不論而圖內於圖們江口僅寫界牌烏三字紅綫則仍畫至土字而止禮禮紋舛使該侍郎當日與俄使據理力爭校訂畫一何至貽誤若此其爲未經詳細履勘甘受俄人愚弄可知今該二處界牌遺址或稱在江東之沙草峰或稱在鹿屯島之十大路皆據土人傳述不能作爲憑信且無以折俄人之口其各處牌博現俱據報年深月久形跡無存以致光緒八年有俄兵逐踞黑頂子之案九年三月有與凱湖口俄人越界設卡之案十年春間又有秦孟河一帶俄人驅逐華民之案皆界址陸失無可據以力爭階之厲也臣等查光緒九年分勘定新疆各界議定牌博三年一換其會勘界務會由臣衙門奏請

履勘據約立界一摺着派吳大澂依克唐阿前往會勘將圖約參互考證據以勘定界限仿照西路辦法重立牌博以黎邊陲而昭信守吳大澂所部各營着李鴻章派員代管該京卿毋庸隨帶勇營即行來京請訓欽此欽差大臣吳大澂奏東界請換石牌摺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奏爲敬陳吉林東邊界牌年久失修情形請

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俄使商換石牌並訂明會勘日期以免等候延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吉林東界牌博中多舛錯年久失修請派大員會

同履勘據約立界一摺着派吳大澂依克唐阿前往會勘將圖約參互考證據以勘定界限仿照西路辦法重立牌博以黎邊陲而昭信守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到臣當因吉林界務關係甚重理應兩國派員會同查勘函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詢明俄國駐京公使該國派出何人訂定何月何日在理各國事務衙門詢明俄國駐京公使該國派出何人訂定何月何日在琿春交界地方會齊同往履勘麻俄員不致任意推延臣等赶期前往彼亦不能置之不理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尚未與俄使訂明會勘日期想該國亦未派前來也臣竊查中俄約章載明交界道路記文堆立耶亦喀拉那倭伯土等字界牌八處與咸豐十年北京立約十五條內所載界牌二十字頭不盡符合證以咸豐十一年成琦勘分東界洋文圖內標明伊亦喀拉瑪那倭伯啦薩土烏十二字頭亦短瑪啦薩烏四字圖內伊字牌即記文內所立耶字界牌之處臣所親見之倭字牌在瑚布爾河口小孤山上僅有紙貼牌文風雨剝蝕所存不過數字木牌露立片紙何能經久牌後有俄人火燬文大如手掌亦不辨爲何字是當時立牌之草率可想而知前據拉林佐領托倫托哈禀查琿春南古塔境內界牌六處伯字牌在瑚布爾河山頂俗名老松林頂倭字牌在小孤山上那字牌在綏芬河北橫山會處拉字牌在白稜河源小漫岡喀字牌在白稜河口奎屯必拉地方亦字牌在松阿察河源北岸即興凱湖東岸濱水之處以上六牌惟喀字牌根爲野火所焚尚未欹倒其餘五牌木質均屬完好與成琦記文內所載地段亦尚相符至烏蘇里河口所立耶字界牌爲三姓管帶之地前三姓副都統長麟曾赴烏蘇里河口會同俄官補立界牌歷年未久

想亦不致燬壞且自烏蘇里河至松阿察河數百里內以水爲界東西截然非無界限不清之處是成琦所立界牌八處惟土字一牌之外尚有烏字一牌以交界記文而論圖門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面上寫俄國土字頭是土字一牌已在交界盡處更無補立烏字界牌之地二者必有一誤此不可不會同俄官按照圖約詳細查勘也今欲補立界牌亦可無論烏字土字總以圖門江左邊距海二十里之地爲斷其中稍有出入者西洋一里爲一邁抵中國三里有餘如俄人執西洋里數以定交界之地則中國里數在六十里之外但於沙草峯一帶補立土字界牌約距海口六十餘里之遙俄人所占黑頂子地方即在土字立界牌以內此外更不能與之辨論應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明原定條約俄文內是否以二十邁譯爲二十里抑係按照中國里數核計據此定界兩言可決彼此無庸爭執從前成琦短立之堆字嵬字薩字爲字四牌應否補立須與俄國駐京公使妥商定議即俄人堅執記文不願增補亦與原定界址無甚出入至木牌上黏紙爲記斷不經久如能換用石牌二尺寬四五尺高大書某字牌三字下書年月就近在吉林省城勒石八條所費無多俟冬令地凍時派員運至原立木牌地方明年四月間地氣融和再由三姓寄古塔琿春各城副都統分派各員前往竪立較爲堅固亦須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行照會俄國公使告以換立石牌之意俟俄國派定大員訂明會勘日期即行遴派京請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訓尅期前往是否有當謹繕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奏會勘琿春東界情形摺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奏爲恭報臣等會同俄員勘界立牌繪圖補記遵

旨畫押各日期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會勘吉林邊界事宜於四月十九日由琿春起程前赴俄境嘎杵河會商界務前經具摺奏明在案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兩次會議曾將大略情形電達李鴻章轉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五月十三日欽奉五月初五日

諭旨李鴻章轉電吳大澂所議展界豎牌補記繪圖各節均尚妥協即着照議畫押欽此臣等竊思琿春與俄國交界地方有界限不清之處因咸豐十一年前戶部侍郎成琦會同俄員建立木界牌八處其末處土字界牌最關緊要不知何年毀失徧詢土人無從查究查琿春轄境處處與俄接壤臣依克唐阿到任後查閱邊界自琿春河源至圖們江口五百餘里竟無界牌一個黑頂子山瀕江一帶久被俄人侵佔廣輿臣吳大澂照會俄員索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還佔地並迭次面商據約辨論該俄員等一味支吾延宕竟於黑頂子地方添設卡兵接通電綫有久假不歸之意旋經吉林將軍臣希元專派協領穆隆阿雙壽等約同俄員會勘僅至沙草峯爲俄人所阻未能勘畢而回臣等此次會同俄國所派勘界大員巴啦諾伏等商議界務首重補立土字牌交界之處次則歸還黑頂子要隘之地據俄員舒利經指出成琦所換地圖上界綫應處即成豐十一年原立土字界牌之所江東有大泡子積水爲記江西與朝鮮偏脸城相對該員舒利經即係當時親自繪圖監立界牌之人言之確鑿並呈出大小圖稿一牌有一牌之圖沙草峯所立土字界牌似非無據臣等詳查成豐十一年所換地圖內英尺一寸係俄國里二十五里中國里五十里圖上界綫末處與海口相距幾及一寸

係俄里二十餘里以中國里數計之實係四十五里惟咸豐十年條約內云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咸豐十一年交界道路記文內亦云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土字頭現查咸豐十一年所立土字界牌之地並未照準條約記文二十里之說臣等與俄員巴啦諾伏反覆辯論該員以爲海灘二十里俄人謂之海河除去海河二十里方是江口臣等以爲江口卽海口中國二十里卽俄國十里沙草峯原立土字界牌既與條約記文不符此時卽應照約更正巴啦諾伏仍以舊圖紅綫爲詞堅執不允此四月二十二日與俄員議立界牌力爭未決之情形也此外尙有應辦事宜數端舊圖內拉字那字兩牌之間有瑪字界牌記文則缺而未立條約內伯字土字兩牌之間有啦薩二字界牌地圖記文略而不詳現應補立者一也舊立木牌年久易於朽壞堆民有燒荒之例野火所焚延及牌木難免燬損改用石牌較爲堅固亟應換立者二也兩國交界地段甚長牌博中間相去甚遠路徑分歧山林叢雜本未立牌之地難免越界之人自宜酌擇要地多立封堆挖溝爲記愈密愈詳此應辦者三也俄人所佔黑頂子地方設有俄卡電綫現已補立土字界牌該處在紅綫界內臣依克唐阿當卽派員前往接收添設卡倫以清界址此應辦者四也俄員舒利經現畫分圖以英尺一寸爲俄國一里計中國里二里較舊圖尤爲細密臣等與該員詳加改核分注漢文俄文應將此圖蓋押鈐印中俄各存一分以補舊圖之不備此應辦者五也以上各條均於四月二十六日復議界務時臣等與俄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之間有啦薩二字界牌地圖記文略而不詳現應補立者一也舊立木牌年久易於朽壞堆民有燒荒之例野火所焚延及牌木難免燬損改用石牌較爲堅固亟應換立者二也兩國交界地段甚長牌博中間相去甚遠路徑分歧山林叢雜本未立牌之地難免越界之人自宜酌擇要地多立封堆挖溝爲記愈密愈詳此應辦者三也俄人所佔黑頂子地方設有俄卡電綫現已補立土字界牌該處在紅綫界內臣依克唐阿當卽派員前往接收添設卡倫以清界址此應辦者四也俄員舒利經現畫分圖以英尺一寸爲俄國一里計中國里二里較舊圖尤爲細密臣等與該員詳加改核分注漢文俄文應將此圖蓋押鈐印中俄各存一分以補舊圖之不備此應辦者五也以上各條均於四月二十六日復議界務時臣等與俄員巴啦諾伏詳細妥商各無異議惟補立土字界牌一節亦三辦駁始允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平岡遙處豎立土字牌以江道計之照舊圖展拓十八里逕直里數不過十四里臣等派員前往測繪該處距圖們江出海之口順水而下爲中國里三十里計俄里十五里陸路直量爲中國里二十七里俄國里十三里半臣等自奉

諭旨允准後卽於五月十九日約同俄國勘界大員巴啦諾伏及舒利經克拉多馬秋爾等前赴圖們江議立界牌之地親自勘明於二十日將土字石牌公同監立並用灰土石片深埋堅築以期經久所擬記文應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另繪分圖二分圖內交界道路詳細記文二分均於六月初三日繕寫完竣臣等卽於是日在嚴作河俄館會同俄國勘界大員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稿 十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啦諾伏等畫押鈐印訖除將記文地圖各一分由臣吳大澂回京復命時面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存案備查外所有臣等會同俄員勘界立牌繪圖補記遵

旨畫押各日期謹繕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奉

旨該衙門知道片併發欽此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查勘俄古塔境內界牌片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再圖們江土字界牌以南至海口三十里雖屬俄國轄境惟江東爲俄界江西爲朝鮮界江水正流全在中國境內中國如有船隻出入海口非俄國一國所能攔阻臣等與巴啦諾伏商議數次該使總以奏請俄廷示讓爲詞應俟商妥後再行定議又寧古塔境內倭字那字二界牌均與記文條約不甚相符臣等暨押事竣擬再前赴三岔口一帶倭字那字二界牌查勘明確如應更正之處再與巴啦諾伏等妥商辦理合并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奏更正界牌摺　光緒十二年

奏爲臣等前因寧古塔境內倭字那字二界牌均與記文條約不甚相符擬

赴三岔口一帶查勘明確再與巴啦諾伏等妥商辦理曾經附片奏明在案臣等約同俄使巴啦諾伏等於六月初十日同赴三岔口查勘倭字界牌現在小孤山頂距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未載明在小孤山細詢緣由因當時河口水漲木牌易於衝失權設山頂離河較遠若以立牌之地即爲交界之所則小孤山以東至瑚布圖河口一段又將割爲俄地現與俄使巴啦諾伏議定將倭字石界牌改爲瑚布圖河口山坡高處正在兩圖交界之地按之地圖條約均屬相符以後永無爭執再查成琦所定交界道路記文內橫山會處立界牌一箇上寫俄國那字頭該處與瑚布圖河口相距約有百數十里當日立牌之處本在荒山榛莽中人迹不到之處亦無路徑可尋年久無從蹤跡中俄邊界各官均以爲此牌失毀漫無稽攷光緒二年寧古塔副都統容山添派佐領托倫托時隨同臣等履勘邊界因委該佐領會同俄員舒利經裘棚入山十餘日依水尋源披榛開路始於六月二十日訪得木牌一座上多朽爛僅存二尺餘下有碎石平砌基趾字跡剝落無存按其地勢正在橫山會處迤西即係小綏芬河源水向南流其爲那字舊界牌似無疑義惟山路崎嶇林木蒙翳新造石牌一時難以運往現與俄使巴啦諾伏議明先於該處原立那字界牌之地掘深數尺堅築石臺俟冬令冰雪凝厚再將那字石牌由小綏芬河拉運到山屆時由臣依克唐阿派員前往會同俄官妥爲建立至那字界牌中間百數十里自應添設封堆記號以清界址現由俄官舒利經督率繪圖各員詳細測量臣等協委佐領托倫托時

瑚布圖河卡官驍騎校永詳隨同察看妥慎辦理臣等於七月初八日回至琿春俟各處應換石牌照繪界圖一律告竣按圖畫押鈐印畀臣吳大澂再行回京覆

命所有臣等查明倭字那字兩界牌按照圖約妥爲更正緣由謹繕摺由驛馳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欽差大臣吳大澂附奏交界地方添立銅柱片

再臣前在琿春勘界事竣因長嶺子一帶爲琿春往俄境嶮杵河要道向

鎮界牌臣與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議於交界地方添立銅柱詳記年月勒銘於其上以期經久所費工料價值臣自行措辦不支公款除將銅柱拓銘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外理合附片

奏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十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琿春東界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綫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漸啓爭端

大清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大俄羅斯國

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拉諾伏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利經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拉多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馬秋甯等各遵

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各事宜分列於後

一圖們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讓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簏盡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里三十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二土字牌與伯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鎮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

路添立拉字界牌又於俄鑲阿濟密於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約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今議於拉字界牌西南大樹崗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名石牌三個至舊有之耶亦略拉那倭伯七個木牌亦一律換用石牌

三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即光緒十二年五月遷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接明白

四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

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五琿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六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七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圖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

倭詳細

八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以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以上八則商議妥洽兩國官民益敦和好永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滿文漢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俱須畫押鈐印附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大清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

欽差幫辦吉林防務琿春副都統法什尚阿巴圖魯依

大俄羅斯國

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

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

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

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馬

查勘兩國交界第一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查明第一段交界係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俄國派員測繪圖樣自圖們江起至長嶺之天文臺止此嶺介乎俄國琿春卡倫及中國二道河卡倫之間爲琿春嚴杵河往來大道計新立土字界牌之地至天文臺俄里六十五里半約中國里一百三十一里圖上紅綫俱順分水嶺爲界水向西流入圖們江者屬中國水向東流入海者屬俄國自土字界牌以南順圖們江至海口計俄里十五里約中國里三十里陸路直量至沙灘末處計俄里十三里四百五十五薩仁約中國里二十七里有奇所立土字石界牌高一薩仁約中國尺七尺有奇寬俄寸十寸約中國十五寸厚俄寸四寸約中國六寸一面刻俄文土字一面刻漢文土字牌三

字旁列年月牌下入土深一俄尺約中國二尺三寸四周地基用堅石築成外掘深溝填以碎石均灌灰漿以期經久自土字牌西北越嶺經哈桑湖之西至沙岡子北立第一記號計八里一百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折而西北四里一百三十五薩仁順沙土岡至依岡嘴立第二記號又東南繞水窪折而北至巴啦諾伏山自山巔北再折而東至巴爾巴什山又東北至罕奇英安河往來之道立第三記號計十三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西北順平岡二里四百薩仁立第四記號又西北踰數小山至馬邱甯山二里一百五十薩仁即於山下平坡立第五記號又西北六里二百八十五薩仁順平阜而下踰小溝數處至黑頂子往嚴杵河之道立第六記號又西北至虎山即小黑頂子山又西南至歷山即大黑頂子山折而西北越大嶺路窄而陡至克拉多山由此山繞珠倫河上游折而東再折而北在嶺上立第七記號此嶺不高而山徑至厥距第六記號二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由此東北三里二百八十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又折而東三百三十薩仁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立之天文臺作爲第八記號以上里數皆俄里俄國一里約中國二里俄國一薩仁約中國七尺有奇惟天文臺用磚壘高以堅石爲基址其餘記號皆用土砌成圓墩周圍掘溝墊以石塊上立小石牌刻一二三四等字樣此記繕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並照以上界綫繪成地圖二分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將此記文地圖各存一分爲據

查勘兩國交界第二段道路記

第二段交界自長嶺天文臺第八記號起至蒙古街嶺之拉字界牌止計俄國一百二十一里四百九十七薩仁此段界道自長嶺四里順小嶺而行至陡嶺又二里至嶺下此嶺上下俱陡即至俄國橫道河卡倫往來之小路界道向東北四里順最窄之嶺折而東南至梯格羅威山即虎山其山中起尖峯頗陡四面多大石樹木自此向東北三里半順大嶺歷層坡而下至佛多石嶺上於琿春往佛多石屯之路立第九記號此處有小石廟又有卡房計天文臺第八記號至此十四里三百零七薩仁自此處界道登山路益險峻順山而行下至佛多石地方可以行車之路立第十記號此嶺上亦有小石廟係行人所立者計第九記號至第十記號四里三百一十薩仁又東行峻坂層累而上折而南至綽勒乃山即黑山左右林

木深蔚上多石峯又東折而北至立第十一記號之嶺爲琿春至嚴杵河往來路口第十記號至此十四里四百五十七薩仁自此處界道順董山而東繞過嚴杵河源幾處於嚴杵河上游往琿春之路側立第十二記號計七里二百七十七薩仁自第十二記號仍順分水嶺行至棘心河源漸下至低處嶺樹綿亘有由棘心河往頭道溝之路自此處界道東南行折而東至立第十三記號之處計距第十二記號十七里一百零二薩仁此十二至十三記號中間以嶺爲界嶺陰係中國地林木繁茂嶺陽係俄國地雜樹扶疎而已自第十三記號向西北順分水嶺三里至阿勒亞僧諸伏河第一嶺上有道可通騾駝又三里折而東北至立第十四記號之處距第十三記號八里七薩仁阿勒亞僧諸伏河源出此山麓界道自此向

東南折而東至阿勒亞僧諸伏河第二嶺有騾駝道又東南行一里折而東北至阿吉密嶺上亦有騾駝往來之道立第十五記號計第十四記號至此十里三百三十五薩仁自第十三記號至第十五記號十八里林木相間又東半里折而北四里半又折而西二里半又北一里半至立薩字石界牌處卽琿春與阿吉密往來路口界牌之東有阿吉密邊卡計第十五記號至薩字界牌九里七十五薩仁自此處北行順嶺脊折而東四里繞阿吉密河上游折而北一里半至西吉密往琿春行走之路立第十六記號計薩字界牌至此十六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東北順嶺而上道經密林其東山勢壁立自此直北至蒙古街之嶺立拉字石界牌與第十六記號相距十八里一百六十二薩仁以上所記兩國界綫均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共二分爲第二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三段道路記

第三段交界自拉字界牌起至烏紗溝口卽瑚布圖河口止順分水嶺及瑚布圖河下游共計俄里一百二十八里三百四十五薩仁界道自拉字界牌五里半向東北樹少之嶺此嶺介乎蒙古街河之兩源及琿春河兩河之間自此折而北二里半順高石嶺而行又自拉字界牌九里界道仍向北至老松嶺上有小岡左右皆峻嶺東最險自拉字界牌十一里所經山嶺俱有林木及泥淖難行之處自拉字界牌十八里有中國琿春河一帶小路此路先順界道之嶺向北行八里東入俄國轄境後又繞至伯字界牌處伯字界牌立於琿春河昂邦擧拉河瑚布圖河三源之分水嶺上

卽老松嶺伯字界牌之處有小路二條其一向中國琿春之路其一往瑚布圖河之道自拉字界牌至伯字界牌三十二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自伯字界牌向西二里一百三十薩仁界道由小河下行至瑚布圖河又由瑚布圖河西北行九里有中國界內所出兩小河之口界道又由瑚布圖河下游向北直至河口自伯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六十五里河之左右兩岸有險峻之處亦有懸崖林木折而北行林木漸稀境界漸寬又三十一里地土平衍有墾種之田河之兩旁山根峻險樹木扶疎此間有河通河汊河通之岸林木相間自伯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口九十六里七十薩仁以上界道測量準則詳細繪圖二分爲交界第二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四段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四段自瑚布圖河口起至那字界牌止此段界道直綫向西北照子午向偏西十二度四分三秒計俄里七十里二百五十四薩仁自瑚布圖河口界道直綫過紋芬河北岸經平野至陡崖即於此山界道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二里九十五薩仁界道直綫二十里內越嶺數重其間有數小河流入八道河子距倭字界牌七里一百薩仁之處將第十七記號立於高山之上自此二里一百七十薩仁界道直綫經溝下過昨羅塔牙小河即東大川自第十七記號行十三里一百六十薩仁於嶺脊高處立第十八記號此二記號之間樹木稀少自此山路窄險嶺上有林木自第十八記號行十三里三百七十五薩仁過水曲律川河又踰一嶺經佛倫喀河源沿河直行過數小溝有二溝入佛倫喀河自此過小河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二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涉平岡至第十九記號將此記號立於嶺之高處自第十八記號至第十九記號相距二十六里八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下嶺至陷泥溝經過入佛倫喀河之小河復踰嶺過數小山又越數溝沿佛倫喀河之分流計七里三百六十薩仁渡佛倫喀河自此沿小溝直至平嶺立第二十記號自第十九記號至此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沿佛倫喀河過數溝由小紋芬河佛倫喀河之分水嶺直至那字界牌距第二十記號十里三百三十九薩仁自倭字界牌至那字界牌六十八里一百五十九薩仁那字界牌係立於平岡小峯之巔此山東北下臨東岔河之坡爲最陡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作爲交界第四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五段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五段自那字界牌起順分水嶺至瑪字界牌止計俄里七十七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自那字界牌處向西南順平岡疎林四百一十五薩仁而下山坡之西小紋芬河之東經東岔河源又折而西北一里四百三十五薩仁折而北三里十五薩仁嶺窄林密此嶺有二陡坡下臨小紋芬河及東岔河又二里二百二十薩仁向西北至高山之巔界道折而北二里三百五十薩仁順嶺嶺而行山路漸低又越一嶺高而窄下臨小紋芬河及東岔河之源界道又折而西三里四百四十五薩仁嶺上有松下臨二河又折而西五里二百六十薩仁順平岡而行此嶺西臨紋芬河不甚陡東臨西陽河甚險界道折而西二里三百七十五薩仁遙南至平岡又折而北一里一百薩仁至紋芬河西陽河稜脊之分水嶺上立第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二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二十一記號距那字界牌二十四里一百一十五薩仁由此北行一里一百三十五薩仁界道漸低至二平坡有林木之嶺折而東北七里一百八十五薩仁界道在平岡疊阜間此處係稜脊河北岔河所由分又一里三百五十五薩仁折而東南又折而東北十一里二百七十薩仁至小西陽河源立第二十二記號距二十一記號二十一里四百四十五薩仁自此界道九里四百七十薩仁東至嶺上有林木土阜又東九里一百八十薩仁順平山而行在此山之巔立第二十三記號此處係入大沙河子之路滅諾什喀河源及入黃泥河子之數小河源相去不遠距二十二記號十九里一百五十薩仁自此界道向東北八里二百九十薩仁順石嶺而行寬窄相間又折而東一里三百四十五薩仁山勢漸陡又一里四百零五

薩仁至老虎山在此山下平岡立瑪字界牌距此一百三十薩仁有自大沙河子至黃泥河子之路自第二十三記號至瑪字界牌十二里四十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作爲交界第五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第六段界道自瑪字界牌起至白稜河入興凱湖之口止計俄里九十里四十五薩仁自瑪字界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向東北至於山岡折而東南三里路多峻險叢樹間蹊徑偏窄嶺盤下行折而東順平嶺四里一百一十薩仁折而北三里一百六十薩仁山高而平又東北二里一百十五薩仁至山麓仍向東北十九里四十五薩仁即順山脊而行至波爾沙牙山其間一山有石峯其一山有林木山北有中國之黃泥河子入穆稜河

山南有數小河入於西陽河距波爾沙牙山一里一百二十五薩仁之處即俄界之尾伊諾庫爾喀溝有通中國穆稜河地方小路波爾沙牙山係畢羅畢喇昨瓦牙河及尾伊諾庫爾喀溝之所自出由波爾沙牙山界道折而北三里四百九十薩仁至無名山此山四面峻險北有林木爲黃泥河子大烏沙奇河所自出大烏沙奇河流入興凱湖自此山界道折而西經大烏沙奇河之上游二里三百六十五薩仁又折而北七里四百零五薩仁界道由窄嶺與大烏沙奇河並向東北行左右險峻有林木由此嶺經平岡漸下折而東九里一百薩仁至小平岡此山係什羅喀牙溝即圖啦河源所自出自此界道折而東北十六里四百三十薩仁順平岡而行至拉字界牌山勢平衍形如野甸即穆稜河白稜河分水之嶺計自瑪字界牌順分水嶺至拉字界牌七十二里四百七十薩仁界道又自拉字界牌山岡平處計四百薩仁經白稜河源順溝下行一里四百薩仁即順白稜河十四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至入興凱湖之口將喀字界牌立於白稜河之北岸距河口上游一百二十四薩仁又距圖哩河之口一里五十薩仁計自拉字界牌至喀字界牌十六里四百五十一薩仁再自拉字界牌至白稜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分作爲交界第六圖

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議定增立交界記號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處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即光緒十三年立於所定之地自瑪字界牌四十六里

四百四十薩仁由平岡折而東行立第二十四記號距此九里一百薩仁有小平岡係什羅喀牙溝所出之處立第二十五記號又距拉字界牌二里三百薩仁在白稜河岸立第二十六記號將此增訂記文附於第六段記文之後

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

兩國勘界大臣公同商議從前補立之那字界牌離瑚布圖河口太近又非橫山會處小孤山上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太遠並非兩國交界按照條約記文兩牌均有錯誤此次更換石牌亟須查明更正也現由舒利經查出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尚存半截上多朽爛牌下有碎石砌成基址其爲界牌無疑該處迤西即係小綏芬河源交界道路記文內所稱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即此是也現因河水漲發各山溝節節阻水車道難行新造石牌未能運往擬於原立那字界牌之地先挖深坑用石塡砌結實築成台基中留牌孔二三尺深俟冬令冰道暢行再將那字石牌

用車載至小綏芬河源拉運上山其地山勢並不陡險易於搬運屆時再由兩國邊界大員派員監立可也自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用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綫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砍樹爲路有高岡阻隔之處則築土爲墩有道路紛歧之處則挖溝爲記仍將各處記號挨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牌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員隨同照料其補立錯誤之那字木牌即行毀廢現在新刻之倭字石牌應照交界道路記文設立瑚布圖河口該處淺灘又恐河水盛漲沖壞牌座今議於大綏芬河北岸山坡高處準對瑚布圖河口建立倭字召界牌其小孤山上原立木牌亦即毀去以免誤會將此記文繕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由兩國勘界大臣鈐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附於前次會議記文之後

大俄國烏蘇哩界廓米薩爾照會與

大清國琿春副都統　爲照知事現於我們本月三十日接准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劄文內開飭令本國各官如有中國船隻由圖們江口出入者並不可攔阻等因劄飭前來將此照會

貴副都統願此事我兩國和好益敦可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實特牙布里月三十日

光緒條約第二十六
十三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勘定滇粵邊界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新約續定界務商務各條摺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聲明續訂商約第六條有舛誤之處
總理衙門咨 兩廣總督文 錄南
界務專條五條
商務專條十條
總理衙門致法使照會 聲明三端特爲陳列
法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程核聲明三端意見相符

附錄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廣東欽州所有中國老界繪圖列證請　旨飭令辦認摺
附清單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奏勘界事竣並陳歷年辦理情形摺
十二年廣西鎮南關與法使議定關外界址先後畫押清單
十三年廣東欽州東興與法使議定界址畫押清單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會議開勘滇越界務大概情形摺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遵　旨校圖定界分別辦完議陳詳細情形摺
附節畧圖說暨往來照會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勘定滇粵邊界摺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奏爲請
派大員勘定滇粵邊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等與法國使臣
巴特納立定條約第三款內開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六箇月期內應
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等語
茲接法使巴特納照會據稱近接外務部電咨已派總理勘定邊界事務
大臣浦理燮及勘定邊界官師克勤倪恩狄差前卜義內巴律共六員於
中歷十月初三日即可行抵河內中國所派何員仍希開知等因前來竊
維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犬牙交錯未易分明

從前屬在荒服彼此居民久安耕鑿自無越畔之虞此次既與法國約明
勘定中越邊界中外之限即自此而分凡我舊疆固應剖析分明即約內
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亦不容稍有侵就現在法國業已派員前來
計期可到中國亦宜遴員會同查勘
旨飭派大員總理勘界事務俾令先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
境詳細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仍俟法國勘界大臣到後即由
欽派大臣會同勘定以昭慎重爲此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本日奉

上諭着派內閣學士周德潤馳驛前往雲南會同岑毓英張凱嵩辦理中越勘界事宜並着五品卿銜吏部主事唐炳嶽江蘇試用道葉廷眷隨同辦理欽此

周德潤隨帶司員一併馳驛前往欽此又奉

上諭着派湖北寺卿鄧承脩馳驛前往廣西會同張之洞倪文蔚李秉衡辦理中越勘界事宜並着廣東督糧道王之春直隸候補道李興銳隨同辦理欽此

鄧承脩隨帶司員一併馳驛前往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新約續定界務商務各條摺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奏爲中法新約續經議定界務商務各條謹將先後辦法縷晰詳陳伏候欽定並請

旨派員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法人議定津約以來其最要者不外勘界通商兩端先於光緒十一年七月蒙

欽派周德潤鄧承脩前往雲南廣西廣東會勘邊界並於八月間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戈可當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上年三月畫押後由李鴻章奏陳在案嗣聞法國議院以戈可當所議章程條款尚須商改數端是以未即批准互換維時雲南界務周德潤會商岑毓英後出關與法使狄隆各按地圖校改除意見未同之大小賠咒河猛梭猛賴兩段各請示本國另議外計將滇粵邊界劃分五段其應次電陳各節均經上達

宸聰至於粵東粵西界務鄧岑脩與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法初派勘界之使爲浦理箋狡執百端僅由鎮南關起勘至平而關止東西不過三百餘里　荏深煙盛難再履勘姑先就此逐段繪圖立約浦理變旋因病回國遂暫停議上年十二月法改派狄隆由滇赴粵鄧承修即赴欽州之東興地方先與狄隆議勘東界該法使不惟於中國人民流寓聚居向隸越南之江平黃竹等處尺寸不肯劃讓即粵兵按年巡哨向不隸屬越南之白龍尾一處亦斬不肯歸我彼此爭持久而未定會法國所派駐華使臣恭思當本係該國議院之員於商務特爲注意上年秋間到京即露求改商約之請臣等以界務方殷且商約既經畫押何能議改一面嚴詞拒復一面將所遞節略密與李鴻章往復函商李鴻章謂開通商口二處本津約所有請我綏設領事亦可暫紓經費至運土藥出口近年私販已多若許之與量收稅課未始非計惟運鹽之條斷不可行臣等公同商酌李鴻章所辦不爲無見本年正月以後恭思當來署迭申前情並以商務苟可通融界務亦可稍讓稱已奉其本國訓條准令在京與臣衙門商辦臣等查狄隆係法派專辦界務之員鄧承修久已相持彼必自護前說難以降心就範恭思當既意在轉圜不如即由臣衙門與之面議計口舌文牘往來爭辯於今數月恭思當始允中國廣東邊界除現在勘界大臣劃定之外所有白龍尾及江平黃竹一帶地方並雲南邊界前歸另議之南丹山以北西至狗頭寨東至清水河一帶地方均歸中國管轄凡此各處除白龍尾外皆係將舊隸越南之地收歸中國此續訂界務條約之情形也

津約原議開設通商二口外間議論有謂宜在越南境內或正在邊境如

鎖南關河口汛者□等應與恭思當商論既難就範且荒遠瘴癘控馭非宜惟以駐紮關道於我亦實有不便查岑毓英前奏布置邊防摺內有蒙自爲通商要津之語張之洞李秉衡上年籌議邊隘添設鎮道一摺有龍州開關通商等語就設關所在形勢而論祇可許以蒙自龍州兩地彎耗爲保勝赴蒙自水道必由之路准蒙自領事官派屬下一員駐彼將來分設稅司亦於彼此商務有裨恭思當求於南寧府再開一口經□等力爭遂作罷論至減稅一層俄國通商章程辦有成案滇桂邊界皆爲陸路不得不酌定減稅章程以歸平允現經議定進口稅減十分之三出口稅減十分之四緣出口係我土貨隨寓寬恤華商之意也滇之土藥每百觔該省徵收稅釐銀不及十兩爲數甚微現定爲每百觔稅釐各二十兩必完

過釐者方准法商完稅接買將來於課項不無裨益且不准法越商人徑入內地販運似亦可防流弊而益華商高平諒山往來之船隻酌免征稅仍納船鈔此續訂商務條約之情形也其先法使所開節略要求連嚴禁盜接辦鐵路及越兩與滇粵通商進口出口稅則均請減半運中國土貨往中國各海口稅則減三分之一各節經□等堅持峻拒悉歸刪節計現今所議訂者商務續約十條界務續約四條又經設領事互相抵制及彼在龍蒙等處之領事等官不得設立租界三端另備照會存案與約並行□等通盤熟計因彼肯讓界務我亦允於商務少爲通融設圖本準約所有減稅與俄約略同土藥出口係彼此得利之事而前後展拓新界不下千餘里皆該督該大臣等所稱險要高隙之實地又將未經批准之商務爭持不決之界務從此一律清結似尚不爲失算茲將續約二分照會一分繕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查照各西國修約成案恭請

欽派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掃期互換所有續議中法新約繕單進呈請

旨應否先與畫押恭候

欽定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法國署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爲照會事現奉本國外務部大臣電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訂商約正本今已寄至法京而其配譯漢文第六條有舛誤之處查第六條提及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或從高平至諒山以下其法文則云經過諒山至龍州並龍州至高平之河等語而漢文則云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等語諒貴王大臣察核之下必即認明此二河乃係龍州至諒山並龍州至高平之河且可顯知漢文內上句用高平二字實屬錯誤應用諒山二字爲是相應照請貴衙門照覆聲明彼此意見合符以便本署大臣轉達本國國家可也

總理衙門咨雲南兩廣總督文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總理衙門咨開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准法國駐京使照稱現奉本國外務部大臣電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訂商約正本今已寄至法京配譯漢文第六條有舛誤之處查第六條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或從高平至諒山以下法文則云經過諒山至龍州並龍州至高平之河等語漢文則云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等語諒貴王大臣必即認明此二河乃係龍州至諒山並龍州至高平之河漢文內上句用高平二字應用諒山二字爲是等因前來本衙門覆核相符除照復法使外相應咨行查照存案可也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

光緒條約　法約　條約　九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贊會任東部尚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辦理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綫爲界（茶古社滿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峒）該綫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綫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及各

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美社聚美社姜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

光緒條約　法約　條約　十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越南雲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邊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爲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照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

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過在瑷琿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議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由

大清國地方官及

大法民主國欽差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二張乃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爲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光緒條約　法約　十一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彼此欲令兩國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數款爲此

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

光緒條約　法約　十二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會任吏部尚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條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營耗保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蠻耗駐紮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卽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卽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條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光緒條約 法約 條約 十三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第五條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貳拾兩一担卽一百觔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營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貳拾兩一担卽一百觔之數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卽與收釐憑單而所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爲復進口之物

第六條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卽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第七條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第八條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

大淸國欽派王大臣及

大法民主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二分

第九條

此次續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和約經兩國欽差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第十條

此約現由

大淸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光緒條約 法約 條約 十五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現值本王大臣與
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公同商酌所有約章
內有未盡事宜及稍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
條十款界務專條四款即將擇期畫押尚有彼此應聲明者三端特爲陳
列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
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
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鎮南關
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譯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六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
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
遵行無異用特備文照會應請
貴大臣照覆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法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駐紮中國京都恭
總理本國事務

爲照覆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尙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鎭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撥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嗣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等因前來本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七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各事今照會妥洽爲憑以上三端在本大臣同

貴王大臣無不意見相符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廣東欽州所有中國老界繪圖列證請旨飭令辯認摺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奏爲廣東欽州界務勘辦已將屆期所有該處中國老界從前未經劃清界限遵

旨繪圖列證請

旨飭令辨認以正幅員而繫人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寄諭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鄧承修前往廣西會同各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即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境

光緒條約 法約 續增 十八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詳加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等因欽此又奉十月初二日

寄諭目前分界自應以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爲主仍須履勘地勢詳加斟酌周德潤鄧承修親自履勘該處地形瞭然在目自可相機辦理岑毓英李秉衡就近面商務臻妥善張之洞張凱嵩倪文蔚身任地方如有所見亦當詳告以資商榷等因欽此本年四月間勘界大臣鄧承修自桂返廣商詢一切該大臣面稟畧

電旨現在先辨認老界自當欽遵辦理查欽州接壤越南有三都八峒地方幅境甚廣自廣西上思州沿邊之十萬大山起歷分水嶺跨丈二河而下南至龍街新安州海口迤東皆屬中國地界惟與越南廣安各省緊接中間分界之處舊址湮遠不可復詰與桂之鎭南關之馬白儼然設關戍守者

不同是以中越地勢華離奏錯民夷雜處有既入越界後行數十里復得華界者有前後皆華界中間斗入一綫名爲越界者有衙署里社尙存華名檔案可據者有錢糧賦稅輸繳本州列名學册者有田宅廬墓全屬華人並無越民者固由越爲屬藩不甚考究亦以邊地荒遠地方官未能撫馭周密之故今越圖法護界防一定邊防因之欽州距廉瓊甚近若水陸形勢險要盡爲他族侵處則他年貽患悔不可追且華民數萬戶廬墓數百年紳民老幼泣訴環求亦斷不能置之度外近譯法人所給越南地圖其指爲新界之處竟將欽州西南一帶劃入越境而我於老界再不切實辨認必至內地轉爲侵佔臣所以悚惶憂慮而不能已者也臣自上年八月卽委通判劉保林等與督辦欽廉防務提督馮子材所派都司陶烈

武等就近密勘沿邊形勢疊據五屆紳耆公稟籲懇復參稽志乘調查檔案並據該府州縣稟各節所言皆符當於上年十二月會同前撫臣倪文蔚奏請電飭勘界大臣鄧承修與法使勘辦辯論並將草圖按據呈稟各件咨送在案嗣經添派知府尹恭保帶同紳圖人員前赴該屆邊界重加履勘編考舊聞續查案據復飭隨同勘界督糧道王之春覆加研核益得其詳大抵該處中國老界確鑿可據之證共有十端皆係原本

本朝史館官書部案公牘刊本省府縣志知州學官册檔印契越南國王印文

峒長世傳有印分單正與前奉

諭旨以會典通志爲主之意相符實應全行辨明認還方昭公允與滅桂邊地新與法人商議改正者洞然不同特恐法使無理狡執出於意外一時遽

難定議臣與王之春密加籌商竊據就圖畫爲四綫第一綫中越歷來分疆落址第二綫將中國老界酌議先行認還一半於邊海大勢尙不甚失第三綫於老界內最切近者先行勘認數處餘再商辦第四綫卽現界近內地方乃近年來

中朝涵容藩服未經詳辨確認之界也總之第一綫乃中華舊壤上應我屬民應我護並非格外爭多卽萬不得已第二第三兩綫亦當力辨堅持方不致棄所固有如此則自遠而近較有層次屆時當相機辯議隨時請

旨辦理彼雖貪狡當亦有就我範圍之處且卽老界尙待勘明現界亦不至更從剝削謹繪圖分綫並將十證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暨勘界大臣鄧承修北洋大臣李鴻章查照圖證界址與駐京法使暨勘界法使逐條勘論務使舊界得以辨認收還不致全行淪棄海疆幸甚邊氓幸甚所有辨認欽州中國老界繪圖列證以備勘辦各緣由除將圖證咨送總署暨鄧承修李鴻章外理合繕摺具奏請

旨遵行再廣東巡撫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聲明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圖併發欽此

照錄清單
欽差大臣將欽州與越南接壤地方查係中國老界詳列確證十則以備辨認繕
列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證分茅嶺爲中國界
分茅嶺在州西南三百六十里屬貼浪都古森峒地爲漢將軍馬援唐節
度使馬總立銅柱之所銅柱在新安州外相傳山脊生茅南北異同乃中
國與交阯分界處見歷代史書圖經及一統志省府州志

第二證三不要地爲中國界
三不要地在分茅嶺北與十萬大山接雍正五年戶部議准廣東總督孔

毓珣奏廣東廉州府欽州西北地名三不要與廣西之上思州安南之河
口接壤與廣東龍門協相近請歸併欽州以便就近撫綏而該地有三村
曰白雞白鴿白灘又有土名曰北崙最爲險要請於龍門協派撥千總兵
丁設汛防守巡遊彈壓從之見東華續錄

第三證十萬大山以南衙丈二河南岸南抵新安州濱臨大海皆爲中
國界
十萬山在州西北丈二河在州西南至新安州入海乾隆二年巡撫楊文
乾批飭欽州嘅雞松徑等村夷人歷來未征輸浙凜羅浮等八峒因山岡

一覩册載只納丁銀四十兩前人立法深得撫綏羈縻之道毋庸輕舉升科
筆語查八峒即包分茅丈二兩處新安在河東之峒中永安雁塞浮下

河檜河西之新安舊街直抵海口皆屬貼浪峒境是該處皆爲欽州完納
丁賦之地見廉州府志事記門

第四證新安州江口爲中國界
新安州今土人稱爲先安在州西南其江發源於十萬大山沿丈二河而
下入於海有雲屯海鎮在新安府雲屯縣之雲屯處內海中番舶舟船多
聚於此永樂中設市舶提舉司見方輿紀要及廉州府志經政門

第五證思與水西岸潭下河檜六虎村一帶爲中國界
潭下河檜六虎村均在州西南思與水之西新安江口之東潭下又名大
潭河檜又名下街六虎村又名駝六村屬貼浪都今越人私稱爲萬寧州
其地士子多入欽州學籍及保奏捐輸議叙職員累世廬墓在此見明萬

八年簡長分單及欽州學册五
峒紳耆廉貢生王承德等稟

第六證古森港海口爲中國界
古森河今名古森港在州西南距東興十餘里明宣德間欽州簡地入安
南嘉靖二十一年壬寅莫登庸納款還侵地遣指揮王相劉滋知州文章
經歷姚明相賫定疆界思勒以潭鋪溪爲界河洲以砧溪江爲界浙凜以
三歧江爲界古森河爲界見廉州府志邊防鄉都門及疆域圖

第七證浙凜峒三歧江海口爲中國界
三歧江在州西南源自思與小水東南流出東興口分爲三道一繞砧街
之後一經岳山萬柱之北一南行出古森港入海查明嘉靖間收回侵地
浙凜以三歧江爲界又浙凜峒南至大河爲界即指此見廉州府志及明
嘉靖十一年簡長

分界

第八證砲街爲中國界

砲街在州西南東興僅隔一小溪爲佛淘涇巡司地明宣德間黃金賤等以浙漢羅浮河洲古森思勒五峒佛淘涇巡司地附黎氏嘉靖壬寅歸逗今砲街五里有佛淘巡撫舊署水驛遺址近年越人始私稱海甯府按一統志欽州西南二百四十里有甯海廢縣舊址唐屬陸州蕭梁曰梅甯郡以在海南有陸路通海北故名正與今東興與砲街帶水之隔相符越之海甯府本於蕭梁之海甯郡似無疑義再砲街之北有山名長山山下有村名長山村屬羅浮峒地與松柏隘接（見明萬歷三十八年峒長分單一統志廉州府志建置鄉都門欽州志古蹟門）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二十三　十三　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第九證江平黃竹爲中國界

江平黃竹在州西南距思勒十里距防城三十餘里去州城約一日程明崇禎間係潘土目塔田土私賣與越民爲業並無官文書案據（見峒長後裔黃輔文等公稟）

江平爲欽州安良社地今猶名安良街（見明萬歷三十八年峒長分單街門刻字現存）

江平五方雜處惲泉惠潮人最多乾隆二十年知府周碩勛請移州判署於思勒以稽察江平（見廉州府志疏文門）

江平民人何殷畢賣與熊昌屋契乾隆間經欽州判判斷（見欽州州判署檔案現經委員調驗此契與原案同）

第十證海面快子龍脊梅頭以南至九頭山附近諸島皆爲中國界

諸島皆在州西南爲大洋中越相接之處所居皆係華人並無越官越兵駐紮查九頭山即狗頭山同治九年十二月前兩廣總督瑞麟因欽洋面鄰接亞婆萬狗頭山等處向爲洋盜窩聚之所除派兵勦辦外照會越南國王派兵會勦旋接該國王呈覆下國廣安海分原無亞婆萬狗頭山等名號現派工部署參知阮文遂等管帶師船往廣安省之白藤江按截等候等語是白藤江口以外海中諸島並非越境所轄其爲華界無疑（見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一日越南國王呈覆原文現存兩廣督署存案）

議按欽州邊越之地有三都八峒曰如昔都時羅都貼浪都如昔峒時羅峒貼浪峒思勒峒河洲峒羅浮峒浙漢峒古森峒是三都可統八峒故有稱都不稱峒者要皆歷向中國納賦聽訟應試之地其西北之分茅嶺屬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二十四　十三　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古森峒爲漢唐立銅柱之所其西南之新安州屬貼浪都爲明設市舶司之所三歧江等處屬浙漢峒砲街等處屬時羅都爲明設佛淘涇巡司之所江平黃竹等處屬思勒峒爲乾隆間議移設州判之所自明宣德間黃金廣擅以五峒佛淘涇巡司附黎氏嘉靖壬寅莫登庸納款還侵地而江平黃竹復爲潘土目所私竇官吏未及深究

國初以遷海之禁近海居人較稀越民漸多雜處雍正五年始正三不要北崙之界華民漸復故居江平一隅閩廣人尤夥故乾隆間有移東興州判於思勒以稽察江平之案近年越人私設土目因蕭梁海甯郡之稱設海甯府又設萬寧州等名號並無明文至邊越峒地雖間有納稅於越者據乾隆二年巡撫楊文乾批牘則指明八峒皆爲欽屬歲共納丁銀四十兩毋

庶報　聖升科尤爲明白無疑查北起十萬山南循丈二河兩岸直抵大海西包新安州皆在八崗之內卽古森貼浪漸濛河州諸崗之境土民人人皆知我

朝免其慶歇升科而令其納丁銀不過體恤邊氓並非棄之度外嗣後崗民自墾間納越稅乃係越人之誤不得因越之違法私徵遂爲欽州歷有丁銀之地應入於越也故丈二河東之河檜潭下等處河西之新安舊街等處華民十居其九或取入州學或獎叙職員學册部照廬墓契券歷歷可據至九頭山越人自謂非其所有現有該國王呈文足據綜此十證確爲中國老界無疑

今勘認中國老界自新安州以東皆應辨明認還若分茅古嶺及岳山萬注以東砦街江平黃竹石角何冬山脚等處插入腹地圖籍案卷炳然可稽則辨認尤不容稍有含混者也竊擬將欽越交界地圖分爲四綫第一綫西北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跨丈二河兩岸歷東岸之崗中永安雁墓平寮西岸之舊街新安州至新安江口入海海中包雞頭山拾山諸島至大洋止第二綫西北亦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歷崗中丈二河沿思興水之西里六馬頭山脚六虎必那大嶂大小茅山下棠潭下河檜海中包快子籠青梅頭副大門九頭山諸島至大洋止第三綫西北亦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歷崗中橫抵思興小水沿思興水之東循河而下出三歧江口包石夾岳山萬注砦街竹山江平萬尾黃竹石角句冬山脚海中亦包快子籠青梅頭九頭山諸島至大洋止第四綫則近

年中越指壞未經詳辨確認之界也卽使第一綫地界暫未能遽行劃還其第二第三兩綫西北猶收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在內東南遠則包潭下河檜近猶包砦街江平在內洋面猶包快子籠青梅頭副大門九龍山在內尙存舊日水陸險要界限亦較分明與雍正年間部案乾隆道光同治以來地方賦稅學籍各案亦尙相符其應如何勘認之處伏候

聖裁

勘界大臣鄧承脩等奏勘界事竣並陳歷年辦理情形摺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奏爲東西兩省邊界一律校勘劃定謹陳歷年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光緒十一年七月 臣承脩恭膺

簡命循驛出關 臣之洞 臣秉衡等欽奉

諭旨會商辦理十月間 臣承脩至鎮南關會同 臣秉衡與法國使臣浦理樊執據津約反覆晰辯因該使再三堅執延至十二年二月春深瘴起經該國使臣電請駐京公使商由總理衙門奏准暫行停勘其時 臣承脩 臣秉衡 臣之洞會同該使由鎮南關起勘東至隘店隘西至平而關計程三百餘里雖其中如邱契山紅門隘以及關前各要地稍有展拓而辦理窒礙情形屢經專電祇陳並於 臣承脩秋末起勘摺內詳細具奏由驛遞回原摺後開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二十七 十三 年 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十月間 臣承脩復帶同隨同辦理勘界道員暨司員等先後馳赴東興適因越境海寧生事法國改派使臣秋隆遷延不進 臣之洞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十一月初八日

寄諭當經恭錄飛咨 臣承脩欽遵並隨時電致 臣承脩暨電飭沿邊地方文武防營將弁懍遵

指示機宜辦理約束兵勇鎮靜防範不准越界生事嚴禁流民遊匪藉端闖入十二月初三日接總理衙門電稱該使已電請駐京公使恭斯當向署商懇照雲南按圖劃界當經奏奉

欽允等語秋隆旋亦到界與 臣承脩等往還會議查東界與西界情形不同西界則處民鮮少辦理較易東界則華越交錯歷起則華民失業而無依歸並則法使堅持而不允且因海寧之變邊氓法人殘虐又皆貧係華民深恐淪於異域於是扶老携幼紛紛內徙道者逃至欽廉近者棲溜原野日環使館朝夕嗥號者以數千計加以奸民游勇乘間麕集界上謠訛四起一夕數驚此際激之則變生蕭之則不忍若不安籌安插設或挺而走險必至多生枝節上勞

宸廑當由 臣之洞立即籌措邮邊經費銀一萬兩馳解東興飭令道員王之春北海鎮總兵王孝祺署欽州知州李受彤采得竹山一帶海濱官地二十餘里築成圍陲以工代賑營勇合作一則爲目前餬口之資一則爲日後墾田之計復歷次電飭地方官百計彈壓開導總令靜候勘定不准稍生事端並寬撥經費於東興街上趕造屋舍鋪戶數百餘間棲止流民衆徠商賈邊氓感戴

責仁漸有生理民情稍就安帖復經欽奉本年正月十五日

諭旨飭後分界大臣除中國現界不得絲毫假借外其向在越界華雜交錯所或歸於我或歸於彼均與和平商酌即時定議不必歸入請示凡越界中無益於我者與雖有前代證據而今已久淪越地者均不必强爭無論新舊各界一經分定一律校圖畫綫使目前各有遵守總期遏亂遠釁免至別生枝節等因欽此 臣等均即欽遵隨聯當即由電覆奏 臣大激去年奉命勘界以後即經 臣之洞鈔錄奏案委員賫至上海迎交總商辦法抵粵後亦經隨時會同電商並飭地方官安輯安緝 臣秉衡委來原派查界之文武

兩員各帶圖證隨駐東興以備詢考辯析復隨時與臣承脩函電往來商酌定議至臣承脩與法使計會議十七次持至十三年三月該使允將欽州西界之嘉隆八莊三不要地十萬山以及分茅嶺等處畫歸於我查分茅嶺距欽州三百六十餘里與與圖志乘所載道里遠近照合其山後連北崙前抵嘉隆跨地甚廣最高之嶺橫亘特出中高旁低即所謂分茅嶺亦名仗儀嶺嶺北六里有南碑村舊傳有碑踪嶺東二里爲考邦隘有伏波廟舊址現存此嶺特高而多茅嶺面開平數十畝西南俯瞰中平寮新安東北關障重重爲八莊門戶板蒙康歷等十五村環嶺而處地僥民悍、軍械最多若不收歸我境將來屯聚句結無論擾華擾越皆爲邊患經派員親往體察履勘隘口極爲險要其嶺脊爲諸水分流之所東北一支名

歷儀水經八莊北崙嘉隆那良流二百七十餘里爲古森河出東興入海、西南一支出板與匯坤瑄水經崗中平寮流百餘里入越南新安州之新安江此嶺之西分界似屬明顯清晰法使屢次反覆折辯半月而始定遂將廣東界東起竹山西訖板與至崗中之北三里廣西界東起派澤山西訖各達村接演界即日繪圖書約彼此畫押先後聯銜電奏各在案此廣西全界廣東欽州西界歷年辦理之詳細情形也至白龍尾一處本無游移江平黃竹等處插入內地阻我東興汎後路又梗我珍珠墩海口在我則利害切近而在彼則欲含混久居惟外議經時訖難就緒二月間接總理衙門電稱恭斯當執伊外部電請由伊與署商辦經

欽派王大臣與該使會商辯論白龍尾一處並據伊外部堅力爭向屬中國決無游移筆舌操縱相持三月之久臣承脩即派員赴京將各該處與圖並法國所刊圖實署備考四月間奉

電旨界事即日立約鄧承脩等准其暫回欽州候旨五月初八日復奉

電旨界務續立條約已派王大臣與法使鑒押應行設立界牌事宜由地方官會同駐越法員辦理鄧承脩著即馳驛回京欽此臣承脩遵即率同各員等由欽州取道南寧乘船東下二十八日抵廉州接臣之洞轉咨總理衙門奏准咨行摺稿抄約各件摺內開白龍尾及江坪黃竹一帶地方均歸中國管轄條約內載紅綫向南接壤越界茶古社以東海中各島均歸中國等語六月十七日委員馬復貴賫回總理衙門遵

旨發交照繪欽州海界圖照錄條約各件臣等恭同校閱無異即飭繪員遵依

圖綫合併欽州西界廣西全界各圖總繪全圖清繕全約恭呈

御覽至先後畫押圖約統咨送總理衙門由總理衙門進呈綜計廣東欽州界州之西境分茅嶺嘉隆八莊一帶展界至隆河南北計一百數十里東西三百餘里州西南境江平黃竹一帶由思勒高嶺以南展界至海南北計四十餘里東西六十餘里廣西全邊界址逕長而曲依尺裁計中路鎖南關左右一段於山形險要過近處所皆有展拓收入其東界舊在米强山今拓至派逕山計展五十餘里西界水口關至倖村隘其地爲龍州後脊展界約二十里由此斜綫逕西北行接於演界凡村莊參差曲折之處一律收入均計展寬一二十里至四五十里不等皆係有關邊防形勢之區凡益寸天尺地之來歸無非

再勾周原之舊壤

皇猷

聖澤覃被遐荒

等仰稟

宸謨尤深欽佩

之洞

大激

乘衙於六月內先後欽奉五月初十日

寄諭江平黃竹向爲華民聚居白龍尾地方歲祇巡哨一次此後各處善後事宜應如何設官分汛安等布置該督撫務當悉心會商奏明辦理等因欽此以後設立界牌安設防汛諸事宜

之洞等自當會同督飭地方文武詳細籌辦另行陳奏

承脩於拜摺後即當率同司員供事等遵旨北上隨同辦理之廣東督糧道署高廉道王之春即日銷差所有界務完竣歷年辦理情形並進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十二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呈圖約各緣由理合會同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諭將光緒十二年二三月

承脩等在廣西鎮南關與法使議定關外界址由隘店墟起至平而關止先後畫押清約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中法勘界使臣會集鎮南關辨認界限彼此勘得南關前三十餘丈外之處有小溝此處即南關到文淵之途與溝相連所在實爲中越交界處所同時並辨認得南關東北丘契山之峯亦爲交界處所峯高百餘丈有華營紮高山之顛者在其北介於丘契山峯及關前已定處所之間中國使臣謂界限實在岡上藍綫所在法使臣則謂紅綫爲界既因彼此未能商定一綫爲界故僅辨認得丘契山峯及關前已定處所爲定界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二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二月十七日中法勘界使臣由文淵動身自丘契山起勘向關門隘彼此辨認得自丘契山起界向東北經那桓山脊又向東北到納郎高峯峯之顛有華營即圖內丙字處所此營實在中國界內再由營址之南繞過稍向正東到圖上乙字華營舊址復折而向甲營到關門隘甲乙兩營及關門隘皆在中國界內此項文件共應兩分均由各使臣畫押彼此各執一分附圖一分以顯明此文之意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在羅隘抑並書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中法勘界使臣由關門隘外柵勘向東南到圖上丙字處所越村名本貝者在其南甲爲板票隘外柵乙爲高峯界限實經此而過由丙字起界向東經丁戊二峯到己字峯頂界於戊己字間則

以相聯屬之各尖峯爲界到己峯後界復折向東南循高山之峯到扣山隘外柵卽圖上庚字處所此項文件中法文字各兩分蓋照本月十五六七日文件之例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分附圖一分以顯明此文之意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那支隘內那崗村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日中法勘界使臣由扣山隘外柵起卽第一圖甲字處所勘向正南到乙字處所界之形如鈎復向正南到乙一字處所遂折向正東到柏鏡村外柵村名柏鏡者在柵之北屬中國名枯秧者屬越在柵之南自柏鏡村外柵起界向東北到丙字峯頂者向東南過丙一字處所阮利村實在其北由丙一起界復向北到板宙隘外柵經丁字峯丁界迤南形亦如鈎自丁字起界向東北經那雷洞戶外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三 十三 年 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柵後稍向正東到隨夏外柵折向東南到那支隘外柵卽圖內戊字處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日由那支隘外柵起卽第二圖戊字處所勘向南到己字峯頂折向西南到庚字處所介於己庚之間有瀑泉界在瀑泉之高峯自庚字起界向東南到隘店隘界實經庚一峯而過庚一峯蓋在辛營之西自辛起界循排柵及紅綫卽圖上壬字處所繞癸營舊址之南而過復向子峯到丑峯此項文件照前例彼此各執中法文一分附圖一分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隘店隘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四日中法勘界使臣由南關前三十餘丈已定之小橋卽溝與南關到文渕之途相連所在勘向西路現界實由橋起西上到石壁之頭頭有

華營卽附圖上甲字處所到甲營後以石壁壁頂外邊爲界界經一綫經之西屬中國循界南到乙字處所由甲到乙之界蓋實在南關到文渕之途西傍石壁之上乙字處所爲由南關到文渕途內向石壁進弄窖村小徑所經之處自乙字起現界卽由石壁山切循此徑到弄窖村外柵到柵後現界復循繞弄窖村外之石山峯頭到丙字處所由丙字起界向西到幾打隘外柵初五日由幾打隘外柵勘向西北界由丁字峯頭介外柵紅門隘外柵轉向北循高山之峯經戊字處所己庚華營營址之外而將那樓那軒那臥那瓦四村屬越由庚起界折向西北經辛字華營營址山字心村外柵北到芭口隘華營卽壬字處所營踏中國芭口隘卽越語叫祖也初六初七初八等日由芭口隘會勘向北經楊村隘外柵復向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四 十三 年 丁亥
西一八八八年

西北到癸字處所經板綢隘外柵由癸字起界折由東北經子字華營營址外向洪江至丑字華營處所到丑後界向洪江之流經寅字處所到寅以後卽以洪江之流爲界到卯字處所左近界形如曲肘也此項文件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分執一分附圖一分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在平而關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中法勘界使臣既將鎮南關平而關一帶現界勘明立約附圖畫押完竣因春瘴大起山水陡發兩多路滑兵役多病雖欲照約勘花水口關實屬萬難故彼此意見相合願且離開待至秋末西歷本年十月十五以外十一月初一日以內彼此會集海濱再行起勘於西歷十月初彼此先由總理衙門及法國駐京公使互相知會以便彼此

於本年西歷十月十一月之間均到海寧不致先到者或候過久至此次所勘之界如有華人田園廬舍之在界外附近地方自應仍歸華人掌業越人之田園廬舍之在界內附近地方亦一律辦理此項文約彼此使臣均經畫押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在平而關押並書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覽欽此

謹將光緒十三年三月臣承倧等在廣東欽州東興與法使議定界址由竹山起至廣西各達村雲南交界處所止畫押清約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五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自竹山起（竹山係中國地）界係循河自東向西到東興砲街此段河中作爲界限分別中國之羅浮崗東興等等處越南之任什砲街等等處

自東興砲街起到北市加隆（即嘉隆）界形稍曲係由東向西北稍偏北叢界限自東興砲街起循河中到北市加隆（即嘉隆）分別中國之那芝加隆等等處越南之托嶺南里北市等等處

自北市加隆起界循嘉隆河之中此河係北市江西邊之枝河其河流約長三十里（每里合法國五百六十一丈尺而自此三十里外起界綫係直向前達即五百六十一丈尺）而自此三十里外起界綫係直向前中村舊墟起之正北三里（即第一圖甲字處所）而將嶺懷枝勞板與板與之東南有一山嶺邊界名分茅嶺者等等處歸中國而將那陽崗中等等處歸越南

自甲字處所起界向派遷山北崗隘此地離越南之平寮村扯直綫約長三十里分別中國之那光卡板吞卡等等處越南之那陽呈　祥　社等等處

自派遷山北崗隘至板邦隘口界向西北稍偏西由對念隘邱歌隘麥麻隘及堆巳山叫號山枯華山各山巔經過分別中國之九特卡叫荒隘弄叮卡等等處越南之同心社地坤仲答堅木社板梧等等處

自板邦隘口至隘店隘口（即峙馬嶺）界綫稍向西北由那馬隘口那河隘口尋崩隘口那窩隘口經過分別中國之那馬卡派依卡碩溪卡等等處越南之板竜地林歌地橘溪社地板陽地板欲地板派地派站地等等處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各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六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附辨認界綫圖一分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介於平而關（此關在淇江之上及越南那爛村之東北即第二圖甲字處所越南界由平而關口咽喃隘口係向西北稍偏北而將咽喃卡等等處歸中國由咽喃隘口至第二圖丙字處所界由東向西而將歌良社地等等處歸越南由第二圖丙字起界復自東向西北而將在北之扣冒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南之板枯村等等處歸越南由敢門隘口起界向南作肘形後復向西北稍偏北到第二圖乙字處所界由谷南隘經過而將本探地等等處歸越南枯城卡等等處歸中國由乙字起列越南郡那女村相近之豈花隘口界綫由東向西形式如圖復上向北而將東邊允懷卡沮花卡荷亮卡等等處歸中國西邊那恩婆羅總沧盈布象等等處歸越南自豈花隘口起界綫稍向西於中國

之隘寬卡越南之北陬村相對之間復由南向北至第二圖甲字處所即越南那爛村之東北界蓋由邱常隘那亂隘經過那亂隘即在越南那爛村相對所在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彙押計中法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一分並各附辨認界綫圖一分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第一段界由第二圖甲字處所起此甲字離水口關八里在瀋江之上水口關係在博望江瀋江合流之處瀋江即由高平流入中國之江也界由甲字起向東北而將倖村隘等等處歸中國而將那通村弄芘崇弗迷社等等處歸越南

第二段由此弗迷社相對所在起界形向北稍曲界係循博望江中到斗奧隘口而將叶欽卡斗奧隘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弄凌貢河堡等等處歸

越南

第三段由斗奧隘口起界離博望江向東北至第三圖甲字處所即界綫與坦蕩江相遇之處而將合石隘平俸隘此隘即在界上痛村隘閉村淦多隴芘隘下俱隘此隘即在界上等等處歸中國而將杏垓社玉山社揮兒社等等處歸越南

第四段由第三圖甲字處所起至越南弄芘相近之第三圖乙字處所界綫係在坦蕩江中

第五段由第三圖乙字處所起到越南泡溪社相近之第三圖丙字處所界作弧形其凸處向東而將咘透卡歸中國界由枯架卡隘口經過又將枯架卡崖溪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坦蕩江之界於乙丙處所者及弄芘

紫隨棲社范溪社等等處歸越南

第六段由第三圖丙字起即坦蕩江入越南之處也界向西北至庚貴隘而將打凌隘壬莊卡打邏卡龍邦隘等等處歸中國而將隨知村雲貼社隴扎村地臣米村等等處歸越南

第七段由庚貴隘起界線直向西南至第三圖丁字處所後復折向北至戊字處所

第八段由第三圖戊字處所起到己字即第三圖上橋隘界形稍曲先向西北稍偏西後向西北稍偏北其凸處在越南而將四邦隘那濱卡臣賴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博邊社弄村大渠村地等等處歸越南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彙押計中法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一分並各附辨認界綫圖一分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第三圖己字處所即上橋隘到隴鳳隘此隘在界上即第四圖甲字所在界綫向西北稍偏西而將凌望卡榮勞隘等等處歸中國由浪曠隘經過到隴鳳隘即第四圖甲字處所而將淦生村地中安總春農社等等處歸越南

由隴鳳隘即第四圖甲字所在到平孟隘口界綫作弧形其凸處向越南其最凸處適與中國出來之河流相切而此河流即在平孟隘隘口山道之東界由平孟隘隘口山道如圖所繪經過而將弄逢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朔紅墟安隴社等等處歸越南

由平孟隘口起到枯支隘即第四圖乙字處所界綫向西而將波利卡魁來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安陽社逋農社等等處歸越南

由枯支隘起即第四圖乙字處所到布山隘即第四圖內字處所界向西北稍偏西而將固隆隘波脚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安廣村巴根村等等處歸越南

由布山隘起即第四圖內字處所到巴須隘即第四圖丁字處所界向北而將上隆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幹隘恩光社等等處歸越南

由巴須隘起即第四圖丁字處所界立折而向西至第四圖戊字處所即廣西雲南越南交界之處而將上下蓋隘剝堪隘等等處歸中國界由供隘經過北隘在上又將百懷大隘及百儉子隘西之那波卡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安朗社慶邦榮東光社等等處歸越南戊字處所即中國各達村越南龍關街相對之間也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各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九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附辦認界綫圖一分中法勘界使臣彼此約明自竹山起至雲南所有辦認之界如有華人田園廬舍之在華界外附近地方自應仍歸華人掌業越人田園廬舍之在越界外附近地方者亦一律辦理

查以上約文係照去年中法使臣所定東自隘店隘西至平而關之約文即此節約文辦法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法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中法文一分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在砲街押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覽欽此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會議開勘滇越界務大概情形摺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八日

奏爲會議開勘滇越界務大概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接准北洋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李鴻章電寄總署現奉

諭旨勘界從保勝上游辦起未嘗不可惟應行改正處所仍照桂邊辦法會立標識等因欽此欽遵又於四月十八二十一等日接李鴻章電寄法派副將狄隆阿率法國大員會勘雲邊定界又電稱法派大臣狄隆辦理勘界之事又電稱越帥巴貝意欲速定設埠處所冀邊界讓改數十里尚可酌商等因各在案五月二十三日臣德潤接准法使狄隆照會已帶同官員行抵老街專候商辦勘界六月初一日道員唐景崧葉廷眷先行馳赴河口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　十三　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時值瘴雨連旬山水驟發道途艱阻慮有耽延臣等因即於初九日自開化起程臣毓英患痢正劇力疾而行十三日至南溪益覺困憊河口醫藥兩難暫留南溪調治臣德潤率司員張其濬李慶雲開廣槐於十五日行抵河口所有開勘事宜仍與臣毓英往來函商悉心酌定自六月二十一至七月初二等日與狄隆狄寒爾達魯倪思海士等會議應遵

旨開勘保勝上游地段查保勝與滇省河口汛地方僅隔一小河並無餘地由保勝南岸沿河而上百餘里至龍脖地方地屬越南應從此路開勘即將來通商設岸埠處所有應於此路指定以符保勝以上之約披圖共閱臣德潤與唐景崧等因指大嗇咒河都竜各地係滇省舊界應歸改正反覆辯論該使堅持不允且指猛梭土司爲越南之地查該土司地係雲南建

水縣屬歷年完納紆糧載在省志因與越南十州三猛邇近該猛校土司曾在越南出力建功兼受越職並管越地其猛校地面紆糧歷年仍赴建水完緻成豐年間滇亂道路梗塞停徵厥後催辦承盤又爲越南昭晋州知州阮文光把持上年大兵出關淀員前往清查各猛土司均先後赴滇照舊完納紆糧並具有甘結該法使乃欲影射冒混與之辯論執意甚堅勢須勘定各界始克定議惟查現在北圻之義民游勇各數千人屯紮附近都竜安隆陸安一帶越宗室阮福說亦至該處經營與法抗拒其與猛校接壤之三猛十州又爲越臣阮光碧督同刀文持等因守道路不通該使實難往勘阮文甲等出紮興化之錦溪清波各處攻擊開法人目下糧饟並缺頗有戒心尤復如此種種刁難誠恐藉詞逃遁有意宕延界務臣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一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毓英函商臣德潤諸事皆宜持平辦理但得先勘一二段即設法催其結束全局再行商訂通商處所因議定開勘節畧八條於初二日臣德潤即與該使畫押日來該使又以狄塞駐海口病重託詞遲延屢次催促倘未往勘一俟勘畢各段臣毓英當即力疾前往畫押其餘爲越兵所阻之界如何開勘及應行改歸滇省之界如何辦理俱俟勘明保勝上游之後繪與該使確商以杜狡謀而免枝節除將會議各條及開勘節畧於六月二十二七月初三初六等日電懇總理衙門王大臣北洋大臣李鴻章代奏外所有會議開勘界務大概情形議會同雲南巡撫臣張凱嵩合詞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欽此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遵　旨校圖定界分別辦完議陳詳細情形摺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奏爲遵

旨校圖定界分別辦完議將一切詳細情形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德潤於本年九月初六日奉到八月二十四日電

旨周德潤各電所奏與法使議明六條均照所議行欽此欽此欽遵因校圖事竣二十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二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二日與法使狄隆等在保勝會同畫押曾將大概情形電奏在案查滇越接壤之處非數月所能周故履勘遲而校圖遂然華離交錯之區非懇虛所能斷故履勘易而校圖難雲南龍膊河西一帶經臣毓英派縣丞羅金瑞等先期履勘自龍膊河口起紅江以東循河口汛爲白關外普梅河等處直接廣西交界經臣毓英派記名道岑毓寶等臣德潤率領建寧灣道唐景崧記名海關道戶部郎中張其濬戶部主事李慶雲兵部主事關慶槐等陸續履勘然後測量繪圖於邊近險夷瞭然在目前今法使貿然來滇適北圻梗阻未能踏看一步日執市肆之圖與滇圖比較鮮有不相背而馳者雖反覆辨論舌敝唇焦幾同鑿枘之不入嗣檢開化廣南臨安等府志書示之彼似稍悟漸就我圖不敢自出其圖因而權其緩急相機操

縱卒化龍嚮而相與有成計滇越沿邊一帶約二千餘里公同商議畫分五段第一段自龍膊河入紅河處起至雲南新店與北圻狗頭寨交界處止陸路之界較少凡紅河南西河壩結河兩岸之地均以河中爲界易於辨認故按圖指畫六日即定第二段邊道亘長與洋圖每有歧異自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起至高馬白以下止彼此所見不合雖爲地無多應俟將來沿邊安靖後另行會勘畫綫其新店與狗頭寨交界之處起至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止中外界綫出入錯雜未易清盤又查漫冲董鈕兩寨建自乾隆八年不知何時屬越據該處土人云越南侵占已七八十年今不及時收回則兩寨終歸淪陷屢據通志以爭未能得手延至三十九日該使詞窮先將小賭咒河等處之界綫議定狄寨爾復親筆將漫冲董鈕

畫還滇界計復地縱橫三十餘里第三段自雲南三交冲北圻高馬白相對處起至雲南爛泥溝北圻竜古寨之間止其界綫紆迴曲折彼此互證尚不致大有參差惟雲南綠水河卡在河之西地勢平衍無險可扼而北圻高馬白形勢險峻俯視河西非將界綫展至河東將來布置防營無所憑藉歷經與議狄隆謂界綫應在河中未肯遽允復設法婉爲開導踰月後該使等始允定綫於綠水河東岸外計拓地縱橫約四十里第四段普梅河滇圖河流偏東洋圖河流偏南形勢不同界綫因之迥別該使猶豫不決疑竇叢生非語言所能破且雲南涼水井北圻蔑邦以下界綫遂出河上岸北圻之三篷均據河北普梅河全失其險並與滇界太迫無可設防初議以三篷歸我該使不從繼議於竜哈寨中河卡猺人寨之外展寬餘地該使亦不從相持四十餘日至九月十三日會晤狄隆等出座密商復入座定議狄塞爾遂親筆將北圻之苗塘子龍潭龍薄田篷街沙人寨五處畫入滇界計拓地縱橫約三十里第五段自龍膊河西南沿黑江至木憂彼此之圖無大異而界綫懸殊狄隆謂猛梭即豐收總猛賴即萊州署並攔馬渡等處均應畫入北圻屢引通志會典臨安府志以折之該使謂書原可信但近今四五十年業經屬越恐據甚多彼此礙難遷就擇照節略第五條各請示於本國其日將來如何勘定者從緩辦理之詞何時勘定者不能豫定年月之詞　臣等查乾隆四十六年安南王黎維祁以猛梭猛賴猛喲猛丁猛蚌猛弄六猛爲彼之昭晉廣陵萊州等七州請申畫邊界五十七年阮光平又申前議嘉慶十年阮福映令與化鎮目印傳各

猛道光七年越南意圖占據六猛阮元等奏明照會阮福皎令遵舊規各等因蓋各猛距滇省較遠其附越南甚近歷年勾結間有爲越南役屬者然仍照舊納課咸豐同治以來滇省擾亂各猛停徵　臣毓英前年督兵出關先後將各寨錢糧徵納均存有册結爲恐今法人堅執猛梭猛賴等處爲越地非日後另行會勘不足以服其心應待十州平定之後由法國照會總理衙門請

旨會議補勘以安土目而杜侵凌以上五段除未定之界將來另勘外所有已定之現界俱尺寸不失其二三四段中如漫冲董鈕綠水河苗塘子龍潭龍薄田篷街沙人寨等處計收復展寬之地通共縱橫一百里有奇雖未明言改正實與改正無異應由　臣毓英按界圖飭該地方官分別收入册

箱至定完現界專議改正白馬關小賭咒河現界南至黃樹皮箐門前之大賭咒河東至船頭之清水河西至山門硐前之陸地係雲南舊界雖其地或失於前明或

國朝貢與越藩仍擾照約商明改正歸入雲南界內據狄龍云地面稍大碍難照辦復以巴貝恭使之言詰之該使答言不知且云尚未奉外部明文不敢自專現值界務辦結本國甚爲欣悅必有圖報之處願照新約第三款各請示於本國等語臣等察巴貝之意專注通商而以改正爲餌今設埠尚未指定彼必留以有待且將來商約改正恭使亦當與聞因公議彼此照會爲據各存大賭咒河界圖一張由法使咨明外部由臣等咨呈總理衙門請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五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旨商辦查新約第三款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夫標記爲定界之據既未履勘無從設立且滇省邊區無囤設立必先北圻寸步難行設立必後一先一後易啓爭端法使照會各請示於本國亦屬持平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與駐京法使妥商辦法又查新約勘界後必議通商界務未定之先狄隆屢以通商事試經臣德潤嚴詞駁斥迄後並未議及臣毓英竊維設埠處所必察地勢而後無礙邊防必順商情而後不生釁隙必擇水陸要口而後稅課無偷漏之處本年七月十三日曾經會同奏明以龍脚之東紅江南岸越地爲宜遵符保以上之約現值北圻擾亂估客裹足不前應如何設埠通商似應暫從緩議臣等伏思上年定約以來法人既

天威之赫濯復感

聖德之懷柔此次該使到滇勘界倘不至十分刁難兼以越亂未平沿邊梗阻

堅求校圖定界至再至三商聞

朝旨允行尤爲歡欣感激臣等懍遵

聖訓妥商辦理彼族悉就範圍雖意見偶然未合亦有將來另勘之處然均照節畧所議現爲完結竊念界務就延爲期甚久在彼既急於收束在我宜予以變通因勢利導此亦控馭遠人之微意也所有校圖定界一切詳細情形理合會同恭摺具陳除照繪分段押圖改正界圖暨鈔錄節畧往來照會恭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六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圖併發欽此

第一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自龍膊河入紅河處所起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坼孟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勘得如後

由龍膊河口起沿紅河至保勝南西河口止以河中爲界此段紅河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坼又河內靠北岸之洲屬雲南靠南岸之洲屬北坼或有後長之洲均應各屬靠近之岸由南西河入紅河處所起至壩結河入南西河處所止此段南西河以河中爲界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坼自壩結河口以上之南西河全河歸雲南由壩結河口起至越村谷方華村哥寨以下側近止此段壩結河以河中爲界西岸屬雲南東岸屬北坼於谷方哥寨以下側近起界出壩結河登西岸陸地而經於越村谷方華村哥寨之間從此向東北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坼猛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其界限分別所經圖上註明雲南之老回廠崖那芹萊塘水碓房獨木橋黑山坡靛塘新店各地處北坼之那正谷甘陸懷溪朝南寨淦至龍角坪榮車榮侄狗頭寨各地處並繪明界綫其綫以西之地屬雲南綫以東之地屬北坼以上水陸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坼界綫內屬北坼此項節畧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簽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第二段節畧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九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雲南新店外與北坼狗頭寨外交界之處起陸路界綫向東入於小賭咒河向東北至界圖註明雲南之天生橋此節界限以河中爲界河以北屬雲南河以南屬北坼自雲南之天生橋起向東北至南之碑亭卡仍以小賭咒河中爲界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新窩卡法支革大小卡冷卡碑亭卡北坼之聚仁社馬鞍山自雲南碑亭卡河中界限稍上入於小溪中小溪合流小賭咒河處所以上之小賭咒河全河歸雲南向東又出小溪南岸陸地向東至北坼高棧橋處所界限入於漫冲河中由此以西全河歸雲南順河中爲界東至雲南之漫冲北坼之漫冲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新卡木兎底卡菊花山兎逢漫冲北坼之上蕫亮聚和社高棧橋漫冲自雲南之漫冲北坼之漫冲河界註處登北岸陸地按照界圖向北少偏西即折向東北至雲南之生橋即上籐橋北坼之孟牙寨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亮河牛羊坪卡牛羊河天生橋即上籐橋以上之盤龍全河歸雲南北坼之南亮寨小麻栗坡孟牙寨自雲南之天生上籐橋北坼之孟牙寨至雲南之白營盤卡相對北坼之趕摩寨處所按照界圖以大河河中爲界分別雲南之中卡南迷下籐橋南丁卡對子寨二保寨老崖寨白營盤卡北坼之阿基趕摩寨自雲南白營盤卡相對北坼趕摩寨大河處所界限自河中出於北岸按照界圖向東至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界綫截止之處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臘寨林家寨滴達坡南歐卡蘇馬地馬茅達秧坡雲南北坼在此坡脊分界馬鹿塘田冲石盆水雲南北坼在石盆水地方分界芭焦嶺寨芭焦嶺卡茅草坪荒田猺人寨卡至牛羊河界綫截止處以上牛羊全河歸雲南北坼雲南北坼之扒子寨平夷社南歪寨上勝社新店吊竹青達秧坡北坼雲南在此坡脊分界石盆水北坼雲南在石盆水地方分界芭焦嶺湖廣寨下勝社大杆嶺至牛羊河界綫

截止處以上均辨認明確自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牛羊河西界綫截止處）起至北保船頭止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段大河係以河中爲界又查南洞卡小河之東係以流水洞老淹坎爲界流水洞老淹坎（雲南北圻）各有一半界綫出其中向北直至綠水河東岸外與高馬白相近之處止法國勘界大臣等查有未合又查此節界限係經於大河之北公同議定現時不畫界綫俟將來能履勘時或兩國邊員或另派員會勘清楚後再行畫綫定界惟自綠水河岸外於雲南三文冲北圻高馬白相對處所起彼此仍定界綫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綫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文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文法各一分並附界圖各一分

光緒條約 節略 四十九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第三段節畧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二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綠水河之東岸以外與雲南三文冲北圻高馬白相對處所起界綫向北稍偏東至雲南之棒甲北圻之茅草坡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中寨溫家箐偏那棒甲北圻之慢生窩靈社空江那章大冲茅草坡自雲南之棒甲北圻之茅草坡界限按照界圖向東稍偏北至雲南之馬江北圻之統勒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逮尾那郎卡那敦卡丁郎龍歪奎布崖臘那呼卡大卡扣滿魁因卡章恩卡章臘卡扣覽卡洒捕卡普章卡茅山卡統罷統仰統拜普一齊小卡寨小卡猴子卡穿洞卡毛稗卡馬生卡馬江北圻之那令崖脚白石崖八大山普勞普地寨谷莊江苗江龍小普章統林統羅湯英普高同文社普那安朗大隴普棒安嶺堡百的社坦丹茶平統勒自雲南之馬江北圻之統勒界限按照界圖向東北至普梅河於雲南爛泥溝北圻章古寨之間止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馬江卡朋倘大山（此山爲雲南北圻各有一半在山脊分界）馬蘇馬蚌章憂卡普梅河卡子寨木歐卡爛泥溝北圻之底定縣馬弄馬拉朋倘大山（此山爲北圻雲南各有一半在山脊分界）章古寨章古寨外圖上綠界綫處所有以上之普梅全河歸雲南境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綫內屬北圻此項節畧中文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文法各一分並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第四段節略

光緒條約 節略 五十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雲南爛泥溝北圻章古寨相對之間起至雲南涼水井北圻箐邦相對之間止以普梅河河中爲界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木杠木桑馬邦山馬邦寨箐那寨箐那卡譚家壩箐弄涼水井卡涼水井北圻之箐希箐邦自雲南涼水井北圻箐邦相對之河界盡處界限出河上岸向東將至雲南田蓬街轉向南至雲南沙人寨外折向東北至雲南猴子洞折向東南至雲南猺人寨對北圻龍關街止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石了口卡章哈寨苗塘子龍潭章哈卡坑寨哈坑卡平寨龍潭田蓬街沙人寨橋頭寨黃家灣小灣猺人灣流水坪猴子洞乾河達論田尾小龍關坡門寨中河卡麻窩卡小卡小卡寨白簇山猺人寨北圻之上渡上箐新街中箐格蒲麻棚格浪下箐龍關街中國勘界大臣等查雲南猺人寨北圻龍關街

均接廣西達省界由龍蘭街及普梅河之下渡以南查非雲南現界應由

中國勘察西界之大臣等與法國勘界大臣等自行會勘再法國勘界大臣等查雲南與廣西交界係在者賴河以東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河並不由雲南流入北圻實係由雲南流入廣西境內再出廣西界入北圻無關滇越分界之事今附註入節略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綫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第五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中法勘界大臣等以滇越現在之界自龍脚河入紅河處所起（以上紅河全歸雲南）至雲南之猺人寨北圻之龍蘭街止業經會同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五十二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辨認茲公議由龍脚河口起雲南北圻尚有未經辨認交界處所一段校閱認辨彼此意見不合現因此段邊界梗阻當時不能履勘故按照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立節略第五條已定辦法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勘定並於何時勘定應由兩國商訂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

大清欽差勘界大臣內閣部堂周　押

欽差勘界大臣雲貴總督部堂岑　押

欽差同勘界務福建臺灣道唐　押

大法欽差總理勘定邊界大臣駐越南辦大臣狄隆　押

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副將官狄塞爾　押

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參將官達魯　押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在保勝老街畫押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五十二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勘界大臣等致法使狄隆照會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爲照會事照得滇越現在之界中法勘界大臣等業經會同辨認惟查第二段界圖由白馬關小堵咒河現界南至橫黃樹皮箐門前之堵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硐前之陸地係雲南原界應行商明貴大臣改正劃入雲南界內茲附去改正界圖一張希貴大臣查照見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法使狄隆覆勘界大臣照會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爲照覆事今准來文內開第二段界圖由現界南至黃樹皮箐門前之堵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硐之陸地應商改正等因准此查此節本大臣無權斷定應即抄錄貴大臣來文並圖轉報本國辦理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法使狄隆致勘界大臣照會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照得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三款內開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雖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等語查立標記一節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滇越交界係遵照兩國允准之法校圖不履勘辦理故未能照約即立標記後思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均由兩國商訂應行商明貴大臣請煩見覆爲要爲此照會者

勘界大臣等覆法使狄隆照會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爲照覆事照得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准貴大臣來文內開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三款內開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雖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等語查立標記一節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滇越交界係遵照兩國允准之法校圖不履勘辦理故未能照約即立標記復思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均由兩國商訂應行商明貴大臣請煩見覆爲要等因前來查定界之後設立標記本不可緩此事應由兩國邊員辦理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應照貴大臣來文所商各請示於本國爲此照覆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第二十七
十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總理衙門奏籌議葡約情形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葡萄牙換約竣事摺
總稅務司赫德申呈總理衙門文
金稅司致葡外部函
葡外部復金稅司函
總理衙門奏與葡國換約請用　御寶摺
條約五十四款
專約三款
草約四條

光緒條約 葡約 目錄

總理衙門奏籌議葡約情形摺 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奏爲葡約現有成議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廣東香山縣屬澳門地方自前明爲葡人佔居今已三百餘年萬歷年間設關閘於蓮花莖歲輸租課設官治理自道光二十九年夷目啞嘽喻爲澳民所殺藉端尋釁始則釘關逐役抗不交租繼則市兵建壘編牌勒稅於是澳地關閘以內悉被侵佔粵省大吏遂置之不問上年因開辦洋藥稅釐併徵新章臣衙門奏請

飭派邵友濂會同總稅務司赫德前往香港會商辦法查知洋藥自印度來華香港爲總匯之區奸商市儈倚之爲逋逃藪必須英葡兩國一律會辦始能得力乃葡爲無約之國遽與商辦頗多要求嗣經總稅務司赫德往返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電商漸有端倪擬定草約四條派稅務司金登幹在彼國畫押並允其派使來華換議詳細條約所有籌辦情形經臣等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繕細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該國使臣羅沙旋於五月間到京疊次來臣衙門會晤開呈節略地圖各件查節略所開通商等款與同治元年議而未換之約大致無甚懸殊惟閱其圖內與現在葡人所居之地界址不清恐其意在朦混多佔經臣等反覆辯駁將原圖交還一面電詢粵省督撫臣並密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復函商派員赴澳確查該處實在情形以憑辦理去後嗣於八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抄出督臣張之洞撫臣吳大澂具奏澳界幅員太多條約尚宜經定界址宜早清楚各一摺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澳門水陸一帶大抵有葡人原租之界有久佔之界有新佔之界有圖佔未得之界除原租之圍牆以內仍舊聽其居住外已佔者明示限制未佔者力爲劉清並稱洋藥來華皆徑到香港分運各口從無徑運澳門之船是稽察之關鍵在香港不在澳門各等語臣查上年邵友濂等前往香港會商辦法香港英商官曾有澳門如不緝私香港亦不允會辦等語是洋藥併徵之舉非香澳合力襄助勢必不成然此猶其後也向者曾聞葡國日漸貧困西洋諸大國如法如俄如美如德皆有財力無不垂涎澳門希冀以鉅購得此地爲泊船駐兵之所若果爲他國所得其害尤甚以故從前總理衙門兩次商辦此事一議通商訂約一議給價收回奈事機不偶迄無成說迨光緒十一年間兩江總督曾

國荃函稱葡國領事官賈貴祿以該國與中國未換和約可以不守局外之例彼時法事方殷若由澳門引之入寇亦頗可慮經該督飭令江海關道婉詞羈縻至津約既成葡之狡詐乃息今因洋藥緝私一事尤其重申前議並以澳門地方我既不能收回即乘此機會與之約定不得讓與他國方可永杜後患此爲約中第一要義惟界址一層從先久經含混刻下若欲劃清勢必彼此爭執終恐議更恐激之生變陰結强國爲助一旦竟有他圖辦理轉致束手臣等熟權利害固不敢輕徇其請亦未便拒之過峻不得不爲之旁引曲繞之策因與葡使羅沙迭次磋磨於約內言明澳門界址俟勘明再定並聲明未經定界以前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似此辦法目前既不至齟齬即或一時不能勘定亦不至再被多佔仍將不得讓與他國一層專立一條永昭信守庶免各國聚訟該使臣初猶狡執經

臣等堅持前說始得就範允即電達本國照此定議正在籌辦間適接李鴻章函稱粵省督撫臣分別原租久佔新佔未佔四層辦法所謂久佔者不知何年新佔者亦在咸豐同治以後但使蓋屋可拆毀租錢可革除豈不甚善細審事勢必難辦到委員程佐衡回津面與討論查圍牆以內爲原租關閘以內皆所久佔潭仔過路環則爲新佔此皆已佔者也關閘以北直達前山澳西對岸灣子銀坑各處遠及東南各島皆欲佔而未佔者也亟宜趁此議約之時與以固有之利絕其窺伺之萌等語所論極爲詳盡應俟將來派員勘界時隨時斟酌辦理謹將續議詳約二條照錄恭呈

御覽如蒙

光緒條約　葡約　四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欽允再由臣等將通商緝私各款與該使臣妥議訂另行具奏所有臣等商議葡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葡約議成請派員蓋押摺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奏爲葡約現已議成請

旨派員蓋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稿葡國遣使羅沙於本年五月間來京商訂詳細條約經臣等迭次與之會晤商辦業將續議大概情形於九月二十六日恭摺具陳並於摺內聲明再由臣等將通商緝私各款與該使臣妥籌議訂另行具奏在案嗣經臣等與該使臣往復晤商按照開送條款詳加酌核其與同治元年議而未換之約無甚懸殊者即當議定此外有應拒絕者有應添改者數條與之口舌文函逐一辦駁始行商訂妥協內惟交犯一條該使臣請照英國條約載明華人犯罪逃至澳門者查明實係罪犯交出蓋西國通例此國罪犯逃至彼國應由彼國查訊所犯何罪分別交與不交因之節節刁難遂爲通逃之藪臣等有鑒於此堅拒不允告以必須載明一經兩廣總督照會澳門官員即行查獲交出該使臣又謂並無庇匿罪人之意但如此措詞有似勒令交出既與西例懸殊且亦有傷體面因此執不從查本年閏四月間張之洞奏摺內稱該督到任後所有照會葡官提取要犯雖不無駁詰亦均陸續交出以視港官之扣留員弁勒請訟師緊聲喊日或交或否藍洋官訊斷往往始終不交者難易迥殊恐換約後緝匪一節亦將藉口洋例隔閡愈甚等語臣等因與再四磋磨於約內添改華民犯案逃往澳門官員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以杜其援照西例袒庇逃匿之弊又稽查洋藥一事全在澳門出口時立法嚴密方免偷漏復於專約內添寫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由督理洋藥之洋員給發准照一面由該洋員立將裝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北關稅務司辦理以上兩端皆爲緊要關鍵經臣等反覆辯論始得定議其餘

各款悉心斟酌均尚妥善茲將續議葡國詳細條約五十四款及緝私專約三款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查照各西國修約成案恭請

欽派王大臣與葡使羅沙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擇期在津互換所有臣等訂議葡國條約請

旨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葡萄牙換約竣事摺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奏爲葡萄牙國換約事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稿查葡萄牙國即大西洋上年十月間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葡國使臣羅沙議定通商條約五十四款洋藥緝私專約三款當即奏明畫押本年三月初據津海關稅務司稟報該使羅沙由滬赴津換約羅沙旋於初九日來謁請期互換臣電商總理衙門奏請

簡派換約大臣將原約本請用

御寶作爲批准發下遵辦初十日奉

旨著派李鴻章會同葡國使臣互換條約餘依議欽此由總理衙門恭錄知照
并將畫押原本派井齎送前來臣即擇定三月十八日在天津水師公所
公同互換屆期臣率同津海關道及天津道府通商隨員等該使羅沙亦
率同該國領事繙譯等一併齊集羅沙將葡國批准條約畫押原本交臣
驗收臣即將總理衙門發下恭用
御寶條約原本交該使祇領彼此核對無訛仍公立換約文憑華洋文一樣二
分畫押蓋印各執一分附訂原約之後以昭信守至原約第二款內稱澳
門地方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
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等
語臣面詢羅沙據云澳門定界撰俟該國續派使臣駐華另行商辦該使

於換約後即起程回國除將條約原本並換約文憑委弁齎送總理衙門
查收備案外謹將譯錄葡國批准和約原文及臣與葡使換約文憑照繕
清單恭呈
御覽並分咨總理衙門暨南洋通商大臣兩廣總督知照所有葡國換約事竣
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總稅務司赫德申呈總理衙門文　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爲申呈事案查前奉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鈞札內開前據總稅務
司申稱現接葡國外部電云迎商條約內應將以下意義註明即如葡萄
牙國永駐澳門管理澳門以及向屬澳門管理之地係中國所允之件並
言明葡國永不將其地讓與他國其可否將其地讓與他國祇係中國一
國可自主之件至稅務一層凡有香港允辦之事澳門亦允類推辦理若
派稅務司經理則其附近關卡亦由稅務司管理應請奏明由金登幹在
彼商押爲據一面照會英國大臣轉致葡國派員來華議約並飭駐澳洋
官即日照議開辦各等語本衙門查所議各節可以照行業於本月二十
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等因當經總稅務司將奉
旨商押等事已電飭金登幹遵照辦理旋於三月初六日將准到金登幹電稱
三月初二日戌刻業經畫押爲據等語備申各在案現據金稅司將畫押
之原件一分齎送前來總稅務司查此畫押之件原屬先訂之小約一俟
其國大臣抵華京後即將先訂各款再爲寫入成議約內其初必如此先
約之故即因有洋藥併徵之事廣東之附近香澳兩處年間出入之洋藥
大概應行併納稅餘者有二百萬兩之鉅款若併徵能得善法則此入款
即有把握否則碍難徵收其數是以光緒十二年有貴衙門奏派往香港會
議之舉彼時會議辦法實屬周密祇得照此辦理則併徵一節可稱足恃
惟會議辦法內猶有須於澳門一體辦理方可照所擬在香港施行之議

因之當時復奉飭往澳門商議始知葡國若由中國俯允其事則葡國無不照香港會議而辦之嗣往返商議多時乃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接奉劄開本衙門查所議各節可以照行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等語是則三月初二日在葡國京都先行議訂小約畫押爲據之原委也其約內先訂之條款有四一則兩國在京互換通商條約一則中國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一則葡國允非中國則澳地不讓與他國一則洋藥稅徵香港如何會同澳門即類推辦理以上四條外另有畫押兩員彼此信函之附件內言明附近關卡不撤會同一事隨香港一時開辦等語後香港已於閏四月初十日開辦澳門則隨於閏四月十三日開辦與原約附件所允俱符現准稅司金登幹將所畫押之原件齎送前來

光緒條約 葡約 公文 九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總稅務司細加核察其中語句意義俱屬相符除將附件詳爲譯漢錄呈一分查閱外合併其畫押原件附申呈照祈察入備案可也合行具呈

鈞鑒

附件

金稅司致葡外部函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逕啓者本日畫押條款內第四條載明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徵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在澳類推辦理等語查京電飭知澳門附近關卡不撤經理一切如同香港附近關卡由總稅務司一律管理至會同應辦各事由貴國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辦俟京約互換後方垂爲定例以上兩節貴國是否允從望復知以備存案

葡外部復金稅司函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逕覆者本日准到來函內稱本日畫押條款內第四條載明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徵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國在澳類推辦理等語查京電飭知澳門附近關卡不撤經理一切如同香港附近關卡由總稅務司一律管理至會同應辦各事由貴國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辦俟京約互換後方垂爲定例以上兩節貴國是否允從望復知以備存案等語以上兩節均係本國允從之件特此佈

光緒條約 葡約 公文 十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總理衙門奏與葡國換約請用御寶摺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奏爲上年與葡國議定條約五十四款細私專約三款現將原訂約本恭請

批准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月間與葡國使臣羅沙議定條約經臣等恭摺奏明繕呈

御覽奉

旨著派奕劻孫毓汶與葡國使臣畫押欽此旋於十七日遵

旨由臣奕劻臣孫毓汶與葡國使臣在臣衙門公同畫押蓋印亦經臣等將畫押日期恭摺具奏並於摺內聲明俟葡國批准後由臣衙門恭繕正本請

用

御寶寄交北洋大臣李鴻章在津互換十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各在案茲據北洋大臣李鴻章電稱據津海關稅務司稟報

衙國使臣羅沙准於三月初五日來津換約請將約本發下以便訂期互換正在派辦間又據總稅務司赫德稟稱現接羅沙電報云本國照換之條約已到係用原本批准貴衙門亦宜以原本備換爲是無庸另繕正本各等因臣等公同商酌該國既用鈐押原約作爲正本自應照辦以歸一律恭候

命下即由臣等咨送俾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批准發下並請

簡派大臣即在天津定期互換以昭信守所有與衙國換約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衙約 公文

十一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中衙條約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在天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若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願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曾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略四條茲欲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守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衙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郎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光緒條約 衙約 十三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佩帶紫母寶星佩帶遜羅日本紅帶佩帶大日斯巴尼亞國嗄羅斯第三等寶星佩帶意薩貝勒嗄多利格頭等寶星佩帶大奧國鐵寶第三寶星二羅沙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仍將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公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二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第三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西洋國允准未經

大清國首肯則

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

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

一

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庶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盤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五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可派

欽差大臣各等員

大清國京都駐紮其

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四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抑或在准別國

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

職旨遵行

大清國亦可派

欽差大臣駐紮

大西洋京都理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本國之

旨

第六款

一

大清國

大西洋國所派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

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拆動

第七款

一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

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繙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爲憑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

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札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位者赴訴俱用稟呈字樣

第九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紮

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事官亦准

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從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平行相待文移往來均用平行之禮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眞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

大西洋國若未便設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爲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十款

西一八八七年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

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

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

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

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益均與

大清國稍待最優之國無異

第十二款

一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

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艇撥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

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七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第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雇覓諸色華庶在中國襄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唯不得違例雇覓前往外洋

第十五款

一

大西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清國官應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倘或被人搶奪放火燒燬房屋搶切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

大清國人在

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第十六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爲建造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隣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惟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准者方可交易不得互相勒逼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十七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八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一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强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行設法查追
挈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安爲照
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一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
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
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一款
一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二款
一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卽以所卸多寡
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待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三款
一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徵收船
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
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
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五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願覓引
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六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
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
毫燄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二十七款
一
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

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担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二十九款

一

光緒條約　葡約　二十二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按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大西洋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

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運則不爲辦理此項倘未論定之貨監督官酌核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斷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三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大西洋國商人與官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

第三十五款

一

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

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前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造欖仝

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二十三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第三十七款

一凡約內載明

大西洋國商民何者當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

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第三十八款

一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審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

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悞收者由

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三十九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四十款

一稅課銀兩由

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四十一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二十四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一種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造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四十二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毋庸繳納船鈔

第四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眼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第四十五款

一

大清國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

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

光緒條約　葡約　二十五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

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十六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四十七款

一在

大清國地方所有

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

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

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

大西洋國人者由

大西洋國官知照

大清國地方官按

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

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

光緒條約　葡約　二十六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

大西洋國領事官按

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

大清國人有欠

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眞嚴行查拏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

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緻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一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那地方官其禀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禀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

大清國人有禀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

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

光緒條約　商約　二十七年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禀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爲勸和息訟

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

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爲勸息者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第五十二款

一

天主耶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

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演洋文字茲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

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應同意倘遇有

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安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現議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

大清國

光緒條約　商約　二十八年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八七年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

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即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現經兩國

欽派大臣將英法德文條約章程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中荊會議專約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大臣羅

爲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略定如何設法協助中國征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是以兩國便宜行事大臣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大西洋國應允領行律例一條以爲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遵循後列之規例

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

二大西洋國應簡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爲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所有般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衙門

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洋藥之商人應有登記簿而該簿之格式係由官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逐出

光緒條約　葡約　專約　二十九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舖內存有若干箱均須據實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人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頒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於該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衙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北關稅務司辦理

第三款

光緒條約　葡約　專約　三十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清國與

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兩國會議允行方可隨時

刪更

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西洋國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兩國所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中葡會議專約四條

大清大葡兩國彼此相敎和睦已有三百餘年今願重修睦好俾永相安是以大清稅務司金登幹因各奉有大葡外部大臣巴羅果美旨將會議之件畫押爲據現將會議商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定準在中國北京即議互換修好通商條約此約內亦有一體均霑之一條

一定準由中國堅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

光緒條約　葡約　草約　三十一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一定準由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首肯則葡國永不得將澳地讓與他國

一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釐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國在澳類推辦理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葡國京都畫押

金登幹之押

巴羅果美之押

十四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摺

章程十二款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十四年戊子　西一八八八年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摺　光緒十四年附章程

奏爲滇粵邊界中國電綫與越南北圻法綫相接藉收越南運緬印度等處商報之利現已議定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光緒十二年十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據法國駐京公使照會以廣西邊界中國電綫距越南東京法國電綫甚近若彼此接通受益不淺咨查有無窒礙等因飭據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稟稱法國陸路電綫自鎮南關邊外起以達越國東京至西貢並通越南各內地又由西貢接通英綫至運維之都城彭高地方且繞出緬甸至印度等處中國陸綫如與接連則價目較海綫便宜以上各處電報皆可由此綫轉遞獲利誠於中國有益中國電綫既與英丹海綫接連法綫事同一律

光緒條約　滇約　奏摺　二　十四年戊子　西一八八八年

祇須章程嚴密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綫侵越尺寸地步亦不准該國設立電局無事時不妨接綫以收利益有事時仍可斷綫以示隔絕自無窒礙等情業經咨商總理衙門核准照復法國公使允其接連在案臣即分咨粵省督撫臣查照一面飭盛宣懷會商粵電局妥辦旋據盛宣懷稟稱奉兩廣督臣張之洞批示亦以祇須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綫侵越爲關鍵今年七月法國駐津領事林椿奉其本國之命前至煙臺會同該道擬就廣西之鎮南關電綫與越南北圻之同登地方法綫相接事宜十一條並另加專條大致以設局造綫彼此各至分界處所爲止不准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其餘係傳報章程及報費數目惟第二條內該國擬請廣東邊界之東興電綫與北圻之芒街即蒙開法綫相接又鑒南邊界之蒙自電綫與北圻之保勝即老開法綫相接雖均爲初議所未及但東興蒙自兩處邊綫並無商報其費皆出自公家若准接連亦可藉收商報於養綫經費不無裨助且與鎮南關情事相同經臣照錄所擬章程咨准總理衙門覆稱添接東興蒙自兩綫核與接綫原議事屬一律詳閱各條尚無窒礙難行應如所議辦理並擬入萬國電報公會及第十條法郎兌價隨時增減之說稍欠分晰應更正等因復飭據盛宣懷稟稱萬國電報公會願入即入與此約無干不必添列至第十條法郎增減遵已更正並將前次繙譯字義稍有未符之處妥細核對準確連專條統訂爲十二條林椿以時屆封河即須回津請即在煙臺畫押並請奏明遵行該道遂電請臣與總理衙門覆准即於十月二十八日將所訂章程與林椿畫押蓋印訂明鎖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十四年戊子　西一八八八年

南關一綫俟中國奏明奉准即行連接東興蒙自兩綫俟奉准後十八個月內再接計繕漢文法文章程各四分法國應執兩分中國電報總局存留一分其餘一分裹送前來臣查外洋各國電綫彼此相接以通平日商報而資養綫經費各國均無禁止接綫之例即如法德鄰邦世仇日相窺伺而電報仍往來如織蓋有事時明斷其綫暗阻通信我可自主並無窒礙中國電綫久與英丹兩綫相接藉通中外消息甚於大局有裨今與法綫接連藉收商報之利有事時斷綫阻信仍可操縱由我除飭盛宣懷隨時會商滇粵電局妥慎辦理並將送到印押漢洋文章程一分咨送總理衙門備案暨分咨滇粵督撫臣查照飭遵外理合照錄章程恭摺具陳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十四年戊子　西一八八八年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綫以通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綫訂明在三處相接

一法國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電局互相接綫

二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東興電局互相接綫

三法國在北圻之保勝即老開地方電局與中國雲南省之蒙自電局互相接綫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五　十四年戊子　西一八八八年

此條款俟奏明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鎮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綫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

批准後十八個月之內接綫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綫及保護修理電綫並設局管理電綫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綫之後即用此綫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約之旱綫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眞臘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旱綫者以兩國界限爲止各自定價收資惟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目取資條款年限以內不得再有增加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綫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明於左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六　十四年戊子　西一八八八年

一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資價目越南北圻西圻眞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四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經過中國全綫及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五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香港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廈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陲轉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法國電報價目

一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旱綫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眞臘來往者每字四十五生丁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七　十四年戊子　西一八八八年

二所有電報由中國界邊經過法綫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與海防上岸之水綫來往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一紙黏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寄款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之旱綫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全歸中法相接旱綫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旱綫價目與別路一樣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最少

一半須歸中法旱綫奇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綫之兩分局每日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清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即交付西貢之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即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不得過每月結賬後十日之外一例付清所有算賬付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日期均照西歷

第十款

算付賬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

第十一款

此條款盡押即行奏請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盡押之後以十五年為期限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報局訂定將來中國與歐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電報局與東北兩海綫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坼老開相連電綫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接綫今約明蒙自老開兩分局未接綫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之綫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看第六款所定報價一律收費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周萬鵬呈外務部文　呈報中法接綫情形

謹查中法電報接綫條款訂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二月一號共十二款以十五年爲期至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底限制屆滿原合同第十一款載明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要更改則仍照前辦理等語迨三十年六月總局前參贊朱寶奎等具稟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升任會辦電政大臣左堂憲吳申報該條款限期已滿並陳明法國官報公司前趁中國庚子之亂由法屬都蘭自設水綫接至厦門以兵力護送運行登岸舉動極爲不合此項條款應否續訂未敢擅擬應請示遵奉批應即據理詰問不得稍失權限以維電政是年九月前參贊等又稟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升任會辦電政大臣左堂憲吳稱當厦門水綫登岸之始曾由該局嚴予駁阻法人均置若罔聞及函致大北詰詢再四亦無實覆恃強侮慢至斯已極即使據理力爭深恐無濟於事現當該條款期滿似不如趁此廢約以示拒絕照約六個月前知照攢至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四月一號作爲停止之期應否據情轉咨外務部照會法使轉行查照乞示遵等語十一月十二日即蒙會咨外務部轉照法使將該約款展至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一號爲停止日期六月初一日外務部電咨升任督辦大臣外務部尚書袁升任會辦大臣左堂憲吳內

開中法接綫合同去年冬月接准來咨即照會法使在案頃准該使照稱中法商定接綫合同屆期將滿經我兩國電政總局正在商議重訂條款而本國政府查若將該合同推展兩限則商辦新合同自易於成就訓諭照辦允展限一年實爲利便等語希酌核電覆外務部等因當以續訂新約事屬易辦似無須展限一年之久由升任督辦大臣外務部尚書袁會辦大臣左堂憲吳電覆外務部請照去使允其展期六個月及至西歷年底展限又滿十一月十八日蒙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會辦電政大臣左堂憲吳會咨外務部請查照原案照詞詳察法使催取切實回覆是月二十七日外務部由電咨覆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會辦電政大臣左堂憲吳內開法使照稱中法接綫合同一事奉政府諭現正酌核請將原合同仍展限六個月以便從容詳察可否乞見覆等因希即查核電覆外務部感等因十二月初一日又蒙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升任會辦電政大臣左堂憲吳會電咨覆祇好暫爲允許至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電咨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袁丁商部右堂楊電開洪准外務部咨中法接綫事法使前請展限六個月嗣允展限三個月照會法使現准該使照覆奉政府諭以議新約事繫如此短限不足酌核明妥請展至西明年正月一號止希速覆等語咨行核覆前來查法使請展一年較原請六個月又復加倍未免任意延緩且續約接綫原與厦門水綫一案互相抵制應如何接覆望速統籌核示凱巧等因二月十八日又准咨前由三月初三日蒙升

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電覆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稱巧電鑒二月二十八大咨敬悉中法接綫法人一再推托誠如鈞電未免任意延緩所請至西明正止斷難再允今擬允其續展　個月爲限惟微窺法人之意必有待越南至蒙自綫路成後可以通電傳報得享自由以爲有恃無恐一面推延一面布置其情可見此次咨覆殊未明揭其隱不妨將前定路電章程先行聲明以解其惑並附擬會咨外務部電稿略稱查中法接綫去年十二月初所允展限三個月乃第二次展期前後共展限九個月電局已爲敎睦邦交起見格外通融此新訂合同但能和衷商確彼此保全權利即有更改亦並無繁難之處似無庸一再延緩今法使所請並未指明實難從速緣由但事含糊遷延需時九個月

礙難再允應請查照前因照會法使如果任意再延電局擬於西　月　號爲止撤去接綫停止傳遞至中法越滇綫路成後該處自必設電通報而路電交涉業由電局擬就路電辦法章程咨請轉飭各鐵路總公司一律遵行在案該越滇鐵路將來自必一體領給惟定章祇准鐵路傳遞路政公務不得攬收商報並請預告法使令先聲明等語嗣酌定再展三個月以七月一號即五月初十日爲停止之期至三月廿三日續展之期未滿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准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電內開准外務部電開法呂使照稱中越接綫合同本大臣可就便開議此事或以原訂合同續展不改或會同商酌增更本國政府均可允從俟將中國擬欲更改之處照知以便核辦等語希核覆云云現在南

是案尚未結此項中法交涉似仍可緩皇核覆凱滇是月廿五日又准咨前由蒙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電覆略稱中越接綫續訂合同法使既一再推延於前今忽趁此賴案未結照會催訂語雖和平難保不別有命意況此事開議須與滇門水綫一案並提尚應與伊爭執約論從緩最爲上策現正與日本訂議中日煙旅等接綫合同須派員赴日或以電局目前無暇兼顧借資延緩八月二十九日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咨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內開此案未及商辦而法前使呂大臣回國嗣巴大臣來華迄未提議應請外務部照會巴大臣迅由中法兩國派員商議前案或即由外務部右參議兼充電政參贊朱往與巴大臣會議應如何續訂接綫合同之處從速定奪除會列台銜咨呈外務部相應咨會貴大臣查照等因職局於九月十二日奉札前因職道在滬先已與總局洋員德連陞會商開議張本擬就重訂中法接綫合同草稿十二款於九月十三日電請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示遵復於十六日抄稿稟請核示遵行時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在京就近歸併前參贊朱辦理當時朱參贊另有中俄中日東三省等電綫交接辦法合同亦須磋商十二月間電調德洋員由滬赴京是月二十日外務部咨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內開案查中法接綫一事前准來咨照會法使派員商議經本部以此事可由朱右丞商議照會法使派員會議去後茲准法使照送條款草稿前來除由本部將所擬條款照送法使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貴大臣查

照等因輾轉數月之久均以法使堅持厦門水綫擴充至上海之說電局不允彼此抵制未有成議於二月間由德洋員向法使聲明此事中國電局業已竭力遷就不能再讓若所擬辦法法國不以爲然惟有將厦門水綫暫不提議仍以光緒十四年舊約暫留照行但將第十款所定每一法郎克作洋銀二角六分一節爲隨時照市作價等語法使遂將外務部照覆草稿即我電局所擬張本轉寄法政府請示德洋員旋亦出京至八月間法使已得其本國政府回信德洋員蒙督辦電政派爲代表又復北來九月間與法國代理使開議法國仍持厦門鼓浪嶼水綫擴充至上海之說經該洋員答以中國電局不能應允並言明不能應允之故旋接法使覆函謂現已明白中國不能應允之故惟若將厦門水綫撤去將該綫展

設上海登岸當無不可等語詳查我電局與各國所訂各合同稍不慎各國即藉口利益均霑之說援起要挾如果照允風聲所播德國勢必請將彼烟台水綫展至大沽日本亦必援以爲請由旅順自設水綫接展至烟台效尤實無所底止自今以往計非將外國繳請登岸之水綫作爲中電局產業並歸我管不足以絕後患德洋員擬堅守以上宗旨據稱曾函稟鈞部奉傳諭電政司函覆內開仍由該總管與法員會議呈部核定其原送之合同候本部逐條簽出發交該總管後再行知照法參贊提議等因德洋員遵即函告法使略謂中國仍不能允祇可按照前議法國一面允許不將厦門水綫擴充中國一面承認厦門水綫登岸二大端議訂條款如法國堅執不允惟有照二月間所議辦法將厦門水綫暫爲擱置

等語去後法使來見該洋員其意頗爲缺望又經該洋員一再面商法使始允姑將該洋員函寄至法京緩行請示約明須遲至十一月中旬方有回信目前祇從提議臚述俟重訂該接綫詳細條款畧經彼此交換而在我必期限制其厦門水綫擴充在彼則力持展至上海之說若不將此兩大端先行互商允許豈獨本根未立而先以枝葉爲議終無了事惟有俯候其覆信到日再行呈請鈞部核示遵行謹略

中法接綫展期知照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法國駐華欽使大臣奉本國政府命

大清國道員周萬鵬奉郵傳部命先將下開知照彼此簽押以後仍可隨時

開議續訂中法電報新約

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一號中法兩國所訂電綫依舊展行如

中法兩國不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作廢則照舊施行

彼此結算賬目應按照法郎克實價結算所有匯費應由收報者擔任

此知照於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即光緒三十三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訂於北京共繕四分

光緒條約第二十九

十六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總理衙門奏商辦藏印撤兵定界酌議條款摺

全權大臣升泰奏赴印畫押摺

總理衙門奏請　旨批准藏印條約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藏印條約互換日期並交妥員齎回約本摺

條約八款

總理衙門奏商辦藏印撤兵定界酌議條款摺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

奏爲駐藏印撤兵定界議將先後酌議條款開單呈
覽伏候
欽定並請
旨派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印藏搆釁日久未結自駐藏大臣升泰馳抵納東擬立條款督同
稅務司赫政與英官保爾會商漸就範圍嗣因哲孟雄部長每年呈送達
賴喇嘛禮物及游牧通商各節彼此意見參差爭持不決遂將停議臣等
竊謂哲孟雄乃西藏之外別爲一部向屬於藏自嘉慶道光年間即私與
英國立約往來迨咸豐十一年爲英人所敗重立條約自此遂陰附於英

藏中從未過問光緒十四年英人因藏兵出紮哲境致啓釁端迨接仗失
利英人殿殿有入藏之勢一面由駐藏大臣開導藏番一面由臣衙門與
英使再三辯論始得罷兵息事然不就明定界限恐彼此無所遵守洋人
或有窺伺藏地之心轉成不了之局是以上年八月間臣等就升泰原擬
各條刪繁就簡酌擬四條恭呈
御覽一面交與總稅務司赫德電知赫政照會升泰後再與英官保爾會議以
期妥速一面由臣等往晤英國使臣華爾身電其外部冀可早爲了結免
致別生枝節華爾身旋接外部及印度電稱臣衙門所擬四條辦法較前
妥當可以商辦並云納東地方冷僻諸多未便請在大吉嶺會議當經電
知升泰前往已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抵大吉嶺所有歷次電陳各節
均經上達
宸聰茲據赫德函稱數日以來疊接赫政來電將擬議之條約全文八款譯漢
呈送前來臣等詳細校閱其中緊要關鍵如第一款藏哲之界以咱利山
一帶山頂爲界第二款哲地歸英國保護第三款兩邊各無犯越之事字
句雖與原擬條款略有增改而意義均屬相符其餘絃議各條善後應辦
事宜儘可徐與商量彼此派員定議臣等再四籌思哲部久爲英人保護
無可與爭通商亦近年新約所允今印藏兩無異言似應就此完結以期
永弭釁端又安邊境謹將條約八款繕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簡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大臣即照所擬條款在彼與英員

先行畫押俟奉
諭旨後由臣衙門即照會英國使臣華爾身閱看以爲全權文憑之據俾即電
知印督趕緊辦理以昭信守所有商辦印藏撤兵定界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全權大臣升泰奏赴印貿押摺　光緒十六年三月
奏爲邊事定議如才遵電赴洋會辦立約由獨脊嶺啓程日期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由仁進岡赴獨脊嶺會議邊事曾將啟程日期由營奏報及抵獨脊嶺後又復電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在案本年正月十七日准赫政函稱接奉京電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著作爲全權大臣與大英國所派全權大臣定約畫押欽此奴才受任愈重兢惕愈深邇來連日商辦藏番疊以條約只將哲孟雄劃歸英國言甚切實而游牧一層尚須隨後商訂番情疑慮再四瑣瀆經奴才飭令委員切實開導許以將來游牧一事必須照舊該番始無他言前議四款均已定議伏思此案彼族深謀熟計反側靡常悉賴總署王大臣盡心區畫與英使再三駁議不知費幾許脣舌而總稅務司赫德與赫政往復電達詞亦極議密邊事始得藉以結局昨准保爾文開英廷已派印督爲全權大臣約奴才赴印度彼此畫押畫字奴才查前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電亦有或在孟臘城立約之語該英人必欲在印度立約彼國所派全權大臣即係印督奴才既已到嶺亦惟有速赴印洋從速了結茲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隨帶邊務委員稟志文及約束弁兵之總兵張騰蛟由獨脊嶺前赴孟加臘城與印督立約畫字至於分界及界外游牧各事均已再三斟酌到彼當無異議所有邊務定議由獨脊嶺赴滬日期及奴才感悚下忱各緣由理合由五百里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旨批准印藏條約摺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奏爲前與英國議定印藏條約八款現已派員賫送到京擬請照約批准寄交倫敦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正月間駐藏大臣升泰與英官保爾議定條約八款當經奴才等恭摺奏明緒呈

御覽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著爲全權大臣與英國所派全權大臣定約畫押欽此當即電達遵辦旋據升泰電稱二月二十七日在孟加臘會同英國全權大臣閣士丹畫押蓋印訖於四月十三日准軍機處鈔交升泰稱照約繕寫四紙二紙交閣士丹收存二紙由升泰收執派員賫京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升泰所派之李約德現已到京並賫到條約二紙呈送前來相應請

旨將條約鈐用

御寶作爲批准如蒙

俞允即由奴才等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發下以便寄交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收存使著俟英國君主批准後即在倫敦定期互換以憑信守所有與英國議定條款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即藏條約互換日期並交妥員齎回約本摺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奏爲 臣 遵

旨在倫敦互換即藏條約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四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與英國議定即藏條約奏請鈐用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六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御寶以憑互換欽奉

硃批依議欽此茲新約二紙鈐用

御寶准軍機處發下應抄錄原奏並條約二紙咨送收存俟英國批准後即在倫敦定期互換等因所有條約二件當由總稅務司赫德交告假回國之洋員齎到 臣 遵即敬謹收存一面知照英國外部旋准覆稱英國君主亦已批准訂於七月十二日互換屆期 臣 親齎約章率領二等參贊分省先用道黃遵憲英文參贊馬格理等赴英外部衙門外部尚書侯爵沙力斯伯里往巴黎避暑未回侍郎克蔚代理其事互相校閱繕立憑單一爲沙力斯伯里蓋押一經 臣 戴掄遂將條約彼此互換 臣 查此次訂約由立約大臣繕錄四分彼此各執二分現在各以一分互換一分留存 臣 謹將鈐用

御寶之留存一分並換到英國君主蓋印簽押之一分親齎回署仍用木箱封固交駐英稅務司金登幹趁洋員赴華之便齎送赫德轉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驗收除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遵旨在英國倫敦互換即藏條約並交妥員齎回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七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在倫敦互換

茲因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非惟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八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大英國

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

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

大清國

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

大英國

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閣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

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英拏山起至靡丽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遙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九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箇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

英國印度執政大臣 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

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

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簽押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蔵印

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按附前約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十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光緒條約第三十

十六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按稱續增煙台條約亦稱修改煙台條約

總理衙門奏重慶通商續議條款摺

總理衙門奏與英使蓋印簽押日期摺

總理衙門奏與英國新訂煙台續約請用　御寶以憑互換摺

專條六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總理衙門奏重慶通商續議條款摺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奏爲重慶開辦通商停止輪船上駛議將續議條款先後籌辦情形繕晰詳陳伏候

欽定並請

旨派員查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准英國使臣華爾身照稱英商立德自置小輪船擬於月內由宜昌試行上駛重慶請照烟台條約給發准單並轉飭沿途地方官員彈壓保護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烟臺條約內載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寫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等語條

約既有明文本無辭可以阻止當經臣等覆以川江路曲而窄石多水急若輪船駛行民船必遭碰損該處船戶衆多易致生事必須令外間察看情形安議章程方可試行一面咨行四川總督派員前赴宜昌與英領事會商行駛防碰章程詳細經議以輪船赴川每月只准行走二日如有碰損船貨全賠此兩條英使以諸多窒礙堅執不允而四川督臣屢次來電以輪船入川民情惶急萬不可行迨上年二月間接據電稱擬以十二萬兩買其船棧十年限滿再議上駛惟立德係英國商人無庸訂條款之權須由領事稟商公使訂立合同方有把握臣等商之英使據稱買船立限之議專就立德言之而與他商無干此議遂作罷論臣等復電致出使大臣劉瑞芬與英廷商緩亦無成議嗣英使又來臣衙門面稱外省所擬辦法萬難就緒請在京商量較爲妥速旋經總稅務司赫德從中調停將烟臺條約輪船上駛一節酌量變通改議專條自宜昌至重慶准其用川江常行船隻運貨通商而罷輪船之議蓋洋人在重慶本已早有貿易今即允其作爲口岸在彼不過得開設行棧之益在我亦無所損而輪船不行可免意外多少枝節實爲兩全之計上年冬間臣等先將變通辦法囑英使電商英國外部去後旋據覆稱事可相商惟立德所置固陵輪船守候兩年之久未免賠累必須先將此船設法安頓乃可另議蓋因川省先已議價購買故彼仍藉此要求臣等以事可轉圜未便以惜費而誤大局因囑總稅務司電商立德仍以十二萬兩買留船棧先在出使經費項下墊付以了此事英使遂將重慶通商專條節略開送前來臣等復與北洋大臣

函商酌加刪改又與英使反覆商議訂爲六條第一條言明雇用華船及自備華式船隻則川江往來既無撞碰之患船戶水手仍用華人亦可資其生計上年四川督臣劉秉璋來電謂須由船行價雇杜其暗以洋船充華船此不知長江通商三十餘年彼自造華式船隻通行已久勢難獨禁於川江也且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內將裝運貨物完納船料及船牌旗號在海關承領嚴禁華商冒領各節切實聲明將來開辦時自不難由該管關道妥立章程嚴防影射偷漏諸弊第五條聲明俟有中國輪船往來重慶亦准英輪駛往一節其權操之自我但使中國不自用輪船入川彼自無所藉口其餘各條亦與歷屆條約辦法相符似可就此完結至固陵輪船作何用處擬由臣等函商南洋大臣酌度辦理訊將續約六條開單

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查照歷次修約成案恭請

欽派王大臣與英國使臣華爾身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互換再重慶既作通商口岸該府本有川東道駐紮應如何改爲關道選派稅司逐漸辦各節應俟開辦時由臣等另行奏明辦理所有臣等籌辦重慶通商停止輪船上駛各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奉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英使蓋印畫押日期摺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二日

奏爲煙臺條約續增專條蓋印畫押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臣等議將與英使議訂條約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並奉

旨派臣奕劻臣孫毓汶蓋印畫押臣等當即函致英使華爾身訂於閏二月十一日在臣衙門將新定續增專條六條公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應俟英國君主批准後再由臣等恭繕正本呈請

御筆批准在臣衙門互換所有臣等與英使蓋印畫押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二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英國新訂煙臺續約請用御寶以憑互換摺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奏爲本年與英國新訂煙臺續增專條現已繕就正本擬請鈐用

御寶以憑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與英國使臣華爾身議訂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六條當經臣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等恭摺奏明繕呈

御覽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並奉

旨派臣奕劻臣孫毓汶蓋印畫押欽此旋於閏二月十一日遵

旨由臣奕劻臣孫毓汶與英國使臣華爾身在臣衙門公同蓋印畫押亦經臣等將畫押日期恭摺具奏並於摺內聲明俟英國君主批准後再行繕正本呈請

御筆批准在臣衙門互換閏二月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各在案茲據英國使臣華爾身照稱續增專條業經本國批准惟未經開辦之前先應換期互換等因前來相應請

旨將條約正本鈐用
御寶作爲批准如蒙
欽允即由臣等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發下仍請由臣奕劻臣孫毓汶會同英使華爾身在臣衙門定期互換所有與英國議訂續增專條請用
御寶互換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互換

大清
大英國

國家爲續議條款事前因光緒二年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通商事務第一節內載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居住開設行棧候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等語詞因彼此意見不同未克定議今願和衷商辦以歸一是故擬定續增專條如左

一重慶即准作爲通商口岸與各通商口岸無異英商自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或僱用華船或自備華式之船均聽其便

一凡此等船隻自宜昌至重慶往來裝載貨物與輪船自上海赴宜昌往來所載之貨無異即照條約稅則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

一凡此等船隻所執船牌旗號應領貨照及擬運宜昌以上貨物如何拆動另裝並宜昌至重慶貿易之人應遵守一切規則俾得獲保護利便之益應由宜昌關監督及現駐重慶之川東道發稅務司與英國領事官會商妥定章程其所定之章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彼此均可商明酌改

一凡僱用華船應照長江統共章程在宜昌重慶兩處完納船料其有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應照條約章程完納船鈔所有英人僱用華船及自備華式船隻由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者務須在海關承領船牌關旗即使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亦當一體遵照以上兩項船隻倘無海關所發船牌關旗均不准獲享此次續增專條之利益其領有海關船牌

關旗之兩項船貨均免往來宜昌重慶通商貿易所有船貨均照條約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其餘船隻概由常關自行辦理所領船牌關旗應由原船自行持用不得轉付他船並嚴禁華人船貨冒用英國旗號凡船初違關章可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成例罰辦倘再有違犯即將原領船牌關旗追繳以後不准該船由宜昌至重慶來往貿易

一一俟有中國輪船販運貨物往來重慶時亦准英國輪船一體駛往該口

一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須由兩國

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交換限於簽押之後六箇月開辦施行此指

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此專條係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凡六分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兩國所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鈐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八　十六年庚寅　西一八九〇年

光緒條約第三十一

十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綫續約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俄接連電綫定約摺

邊界陸電相接條約十款

電報接綫章約十一款

陸路電約續訂知照一件

陸綫續約三款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俄接連電綫定約摺　光緒十八年

奏爲遵

旨與俄使臣安商中俄邊界連接陸路電綫訂定約款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以俄使臣喀希呢赴總署申請議接海關泡珽春等處陸路電綫請派大員會商辦理奉

硃批著派李鴻章與俄國使臣安商奏明辦理欽此欽遵臣即劄派總辦電報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與俄使所派之駐津領事官王厚在津商訂磋磨數月議定華洋文條約十款大致與前任俄使庫滿所訂草約十一款不甚懸殊當將議訂接綫條款併抄咨總理衙門詳加覆核悉臻妥洽本年閏六月十五日已由該衙門抄錄條款進呈奉

硃批依議欽此並由該衙門繙譯清文咨送到臣即由臣處照繕漢文於七月初四日在津先行畫押蓋印交俄領事寄京與俄使喀希呢印押其俄文注文則由該使在京先行畫押蓋印仍交俄領事寄津與臣印押齊全已於七月十五日各自分執臣查中國陸路電綫創自光緒六年經營十餘年布滿各省瞬息萬里官商稱便惟丹國大北公司海綫先於同治十年由香港廈門造運至上海一通新加坡檳榔嶼以達歐洲名爲南綫一通海參威由俄國亞洲旱綫以達歐洲名爲北綫俄丹早有連綫之約嗣後英國大東公司水綫亦由福州至上海英丹復有合辦之約其始英丹兩國湊集巨款製造水綫來華原欲併收中國通商各口之電利故同治九年英使威妥瑪曾有各海口准其設立水綫之議逮各行省自設陸綫併拆去英丹在粵已成之陸綫彼乃知中國已能自守境內之權利不可復奪遂欲獨專中國與外國往來電報之利迨我之吉林黑龍江綫成與俄之東海濱境內咫尺毗連該公司深慮中俄綫接分奪其生計惟恃俄丹交密並有海參崴約章在前俄雖欲自利仍不能不保護丹國之利而各國洋人之在中國者聞中俄接綫皆願陸綫與水綫跌價相爭使洋人寄洋報可佔便宜此不特俄丹所不允即中國電局亦無力與之跌價且丹英水綫到中國已二十餘年彼洋商無法使水綫跌價亦何能獨使陸綫跌價以遂其漁人得利之謀現在中俄定議上海福州廈門香港該公司本有水綫處不與爭跌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准水綫

公司爭跌庶使華綫畧分其利如以後水綫減價則中俄電綫亦同時照減辦理甚爲平允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電互商均屬妥協至展造恰克圖綫應用造綫經費甚鉅並常年養綫用款繁重擬飭總辦電報事宜盛宣懷勸諭華商電報公司設法添招商股二十萬兩商認辦以免另籌官本以後邊界既經接綫凡京津等處出洋電報必須將京津等處至海參崴琿春恰克圖內地報費由我酌量全行豁免延收條款內應分來往經過之電費自應仍歸華商電報公司收取除抵過豁免內地報費外即以抵展造恰克圖電綫經費及以後此綫常年修巡之費以期持久而免糜弛此又中俄接綫以後所擬之辦法也所有議立中俄接綫條約二分以一分咨送總理衙門以一分存留臣衙門備案理合專摺由驛復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卷

十八年壬辰
一八九二年

中俄邊界陸路電綫相接條約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在天津分執

第一款

中俄今擬照後列辦法相接電綫以便傳遞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綫相接之處其一中國琿春之電局與俄國諾我奇業伏斯科之電局（即嚴杵柯）兩綫相接其二中國海蘭泡之電局與俄國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三中國恰克圖之買賣城應設之電局與俄國恰克圖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他各處將來中俄電綫有相鄰近者須兩國視爲有益再行商辦

第三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五

十八年壬辰
一八九二年

琿春與諾我奇業伏斯科一綫應於此約實押後立行舉辦相接海蘭泡與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一綫應俟水綫運到安妥後立即相接惟自此約實押日起不得過六個月必須接成恰克圖接綫應俟中國電報局由京城至恰克圖之電綫安成後即行相接惟自此約實押日起不逾五年必須接成

第四款

以上所指各綫中國電報局俄國電報局各在本境內自行安設修理經管彼此不得踰越尺寸地步海蘭泡及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之間黑龍江水綫之安綫養綫各經費由兩國電報局均出此綫作爲兩國公產

第五款

凡涉電報一切事宜及收發傳遞電報各事應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約章程辦理其中俄由海綫往來傳遞電報現行章程中俄旱綫一律照辦

凡由兩國電報局因電報事宜所發各公報均准免報費凡由此約第二款所列各綫傳遞各國電報中俄兩國電報局各自行設法整理不拘時刻隨到隨發

第六款

中俄各由本國電綫至交界處傳遞電報其電價均由自定惟此次所定電約期內第七款所定電價非彼此商定不得更改兩國並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約章程允定將來若有由別處水陸各電綫傳遞外洋電報其所定報資比較有減於此約所定者則中俄電綫亦同時照減

第七款

此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綫傳電報資列定如左

來往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二歐洲之俄國及格格蘇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所有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中國各處與歐羅巴亞細亞洲之俄國及格格蘇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

甲二中國各處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克半俄國不在此例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半

乙二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俄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二法郎克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二乙一兩段所開五法郎克半內撥給所有歐洲及歐洲

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上海福州厦門香港及該四口附近現有水綫公司所設海綫之處來往電報遇有由中俄電綫傳遞者其總價不得比由海參崴公司海綫傳遞者所取報資減少嗣後此約施行期內水綫公司由上海福州厦門香港通及俄國接綫處之海綫傳遞中國各處及香港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電報取資若有跌減則中國立將由中俄旱綫傳遞此項電報來往經過之電資同時一體跌減

所有中俄兩國來往電報所定報價必須的是中俄往來電報方照此等價目取資而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照此價由經理人經理局在半路經收轉發

第八款

凡電報登簿繙譯對應由此約第二款所接各綫相鄰之局每日遞電聲明其帳目應於每月底清結其應付之款在天津於每下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所有結帳來往電報作爲公報免計報費結算月分按照西歷

第九款

應付之款用行平銀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應洋一圓每百元合作天津行平銀七十兩

第十款

此約自畫押之日起計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二十八年冬爲止爲此兩國

欽差大臣將此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約在天津立共繕十二本內清文三本漢文三本俄文三本法文三本以上文字校對無訛惟遇有講解之處以法文爲本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署政司編公爵喀

大清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月　日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八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中國欽差大臣李會議訂立

俄國欽差大臣喀署會議訂立

第一款

中國電綫與俄國電綫應照以下所開互相接通以便傳遞外洋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綫相接之處其一在中國琿春地方與俄國那和期司克地方之電綫連接其二在中國海蘭泡地方與俄國巴拉哥威盛地方之電綫連接

第三款

琿春那和期司克接綫一俟核定條款畫押後並行舉辦其海蘭泡及巴拉哥威盛之綫應於六個月內或俟水綫運往安置妥貼再行接通

第四款

除以上兩處接綫外中國應允俟核定條款畫押蓋印後五年內興造電綫至恰克圖與俄電綫相接俄國應允於恰綫未造成之前預先另行訂議將外洋電報之過綫費減跌

第五款

中俄兩國電報局應各自造綫至邊界爲止各自修理經管彼此不得踰越

第六款

電局公報章程以及收發傳遞各事均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萬國電報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九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公會在柏林議定電報章程辦理所有公報或因電報公會事宜或因兩國電局局務經過中俄局綫准免報費

第七款

中俄電綫報費各至邊界爲止均歸自定惟在核定條款年期內一切報費議定照第八款註明數目取價如需更改應由兩國商明允准方可並照柏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公會第二十二款兩國訂明如後來外洋電報之價由別處旱綫或水綫傳寄其價較低於此項條款內所定之價則中俄電價亦應一律減跌

第八款

照此第二款內指明琿春海蘭泡兩處接綫所有電報價目訂列於左

光緒條約　俄約條款　十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中俄綫來往電報俄國應取報費

甲一亞細亞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二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乙電報經過俄國每字取價三法郎克

中俄綫來往電報中國應取報費

甲一中國不論何處各報與亞細亞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來往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甲二中國不論何處各報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每字取價五法郎克半

乙一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各報與他國來往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五法郎克半

乙二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以上甲乙兩條內註明中國應得之五法郎克半報費所有歐洲他國之過綫費中國應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公會章程由此五法郎克半內提給

此款所訂定中俄兩國來往電報價必須眞正中俄來往之報方能照此等價目取費其中歐來往電報不得任人在半路收寄或在半路報局轉寄希圖賤價取巧

光緒條約　俄約條款　十一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第九款

查照第二款第四款接綫之局每日用電報對帳兩局之員須每月會同查帳其銀錢帳目則由兩局之員每日電至天津於每逾月之二十一天內在天津結算清楚所有結算帳目電報均作公報免計報費結算月分定照西歷

第十款

電報帳目以行平銀數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爲俄洋一元每百元核作津行平銀七十兩

第十一款

核定條款准以十四年爲期以奉准互換之日爲始

此係彼此商訂草約先行畫押各送兩國　國家核閱如有未能准行之處即作廢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二號

大清國欽差大臣李

大俄國欽差大臣庫

中俄陸路電約續訂知照　光緒二十二年

查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所訂中俄陸路電約第九款內因結算賬目及徵收電價所訂銀兩行市與目下銀兩實價不合以致兩國與各國電報政結算往來各報賬目時有所不便是以

大俄國

大清國允將該約第九款內所載改作如左

所有按照原約七款內所列電則以金佛郎克徵收電價並結算彼此賬目應用應照銀實價合算爲此俄國電報政中國電報局按照西歷每年年底應行查明銀圓適中實價合佛郎克若干數目作爲次年內在中國及香港中國各電報局徵收電價以及結算賬目應用行平銀每應圓

百四合行銀七十兩之準

此章自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開辦

惟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布大撒士特萬國電會所訂電則未畫行之前徵收電價結算賬目兩國允以每八個佛郎克半訂作應圓兩圓七十五個先士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在北京立

中俄陸綫續約

中俄視以更改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所定兩國相接陸路電綫章程內數條爲善今改訂如左

一原約第三條之第三節改作恰克圖相接電綫俟中國電報局由北京至恰克圖電綫告竣後刻卽相接惟相接之事無論如何不得逾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年底之期安設此路電綫應於本年夏間開工其由北京至張家口一段電綫應於本年底前完工

二因立約兩國至各界應得傳遞電報之資既在今已更改之第七款內載明則原約第六款之第一節本爲多贅應行刪除

三原約第七款之第一節直至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往來電報各等語爲止以上改字改作第二款內指明相接電綫之處報資訂列如左

光緒條約 俄約 陸綫續約 十四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來往電報俄國應取報資

甲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烏的斯克經度以東各報每字取價七十生丁

甲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烏的斯克經度以西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

甲三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之俄國格格蘇亦在其內各報每字取價一個半法郎克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報資

乙所有各報每字取價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報資

甲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俄全境格格蘇亞細亞之俄國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甲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得在此內每字取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甲三其餘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報資

乙一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在其內與他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光緒條約 俄約 陸綫續約 十五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乙二其餘各報與俄全境格格蘇亞細亞之俄國亦在其內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資照萬國通行電率及電則內開之數均由中國

甲二乙一兩段所開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此條內所定報資應自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畫行非

立約兩國商酌不得更改惟今兩國政府酌訂中國應取甲一甲三之報

資一法郎克五十生丁應由兩國政府與丹京大北電綫公司後定之期

施行而未定之先上指各報中國仍取資二兩法郎克

所有第八款第二節結還帳目一事改作其帳目應於每月月底清結其

應付之款在上海每下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

付款應用一體照照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爲每年所
定行市核給
所有原約暨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內各條在此次
所訂續約未經更改者仍舊遵行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　在北京立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五日

光緒條約　俄約　陸續續約　十六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光緒條約第三十二

十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後事宜文約　一稱巴爾魯克山一帶地方界約承榮按續立善後文約前已附載於哈薩克歸附條約之後即所稱巴爾魯克哈薩克等處條款是也茲又因此約爲收回巴爾魯克之善後辦法故互錄於此以備參稽

伊黎將軍長庚奏派員商辦巴爾魯克山一案摺
伊黎將軍長庚奏收還借地俄官覆准摺
伊黎將軍長庚等奏收回借地摺
總理衙門奏俄人歸還借地訂立文約摺
文約一件
伊黎將軍長庚咨呈收山善後事宜續立文約文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續立文約四條

伊犂將軍長庚奏派員商辦巴爾魯克山一案摺　光緒十九年四月初九日

奏爲巴爾魯克山借給俄國年限將滿現派道員前赴塔爾巴哈台會同俄領事官商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塔爾巴哈台所屬之巴爾魯克山前於光緒九年勘分伊塔三段界務案內借給俄屬哈薩克游牧給限十年限滿後還回俄國訂立條約在案計自光緒九年起扣至十九年九月限滿經駐紮塔城伊犂副都統額爾慶額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因年限將滿奏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期行文俄使將俄屬哈薩克陸續遷徙以免臨期推諉等因是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商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照會俄國外部遷民還地據俄國駐京公使照會仍請再借十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面據約駁覆催令如期交還一面函詢奴才該處情形奴才伏查巴爾魯克山水草豐美爲伊犂塔爾巴哈台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四界適中之地形勢扼要在所必爭由該山東出可斷塔爾巴哈台之羣路由該山南下即抵庫爾喀喇烏蘇精河等城而伊犂塔爾巴哈台通新疆省城之衝道皆將隔絕歷年精河一帶每月有哈薩克劫掠行旅之事皆由該山而來若令俄人久假不歸失地利危疆爲害甚大亟應竭力索還當即備函具覆旋據駐京俄使照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屬該處官員會同駐塔爾巴哈台俄領事官商辦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准行文伊犂將軍塔爾巴哈台大臣派員與俄領事官商辦兼函知奴才揀派

公員前往奴才查有伊塔道英林辦事委員諳習俄情該山本係伊塔道轄境應即委令帶印前往會同俄領事官公爲商辦並授以機宜飭令商請副都統額爾慶額隨時酌度審慎辦理額爾慶額應派人員由該副都統自行具

奏至伊塔道應帶隨員通事人等需用薪水津貼口分等項已由奴才商明新疆巡撫臣於善後經費項下撥銀五千兩交塔爾巴哈台同知收儲聽候支用統俟事竣實報銷除將商辦情形隨時奏報外所有現派伊塔道前赴塔爾巴哈台會同俄官商辦巴爾魯克山一案緣由謹會同新疆巡撫臣陶模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伊犂將軍長庚奏收還借地俄官覆准摺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奏爲收還巴爾魯克山業經俄官覆准派員承辦遵收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派伊塔道英林馳赴塔爾巴哈台會同駐塔俄國領事官賈德林商辦巴爾魯克山交收事宜曾於本年三月初二日具

奏在案英林至塔城後屢與賈德林晤商該領事始而以從前界限未分妥協爲言繼而以該山哈薩克無處遷移擬展七八年再還爲請經奴才隨飭英林據約駁止嗣當將銘箴接署塔城參贊大臣事務加派額魯特游

牧領除大臣關瓦强阿幫同辦理復與寶德林反覆理論該領事借端支展以巴爾魯克山借限未滿有中國哈薩克頭目瑪木爾伯克於本年春間攜屬下種房五百頂越赴該山往收與原定條約不符以致俄國遷民爲難與交還該山之事有礙等語英林等按據寶德林來文商酌當勒銘額飭令瑪木爾伯克立將越牧巴爾魯克山人衆悉數撤回中國界內庫珀河東於五月二十九日備文照覆並請先期將該山哈薩克遷徙以便中國屆期設卡安民寶德林無所藉口於六月初三日照稱該國鄂穆斯科總督已派列別新斯科烏雅斯統領領登承辦遷收之事並擬將膳下人衆隨地歸中國管轄此索還巴爾魯山業據俄官覆准遷民還地之實在情形也惟寶德林現報身故而承辦遷收事宜之領登赴至爾雅爾地方尚未折回屆時有無翻覆均難預料等情據關瓦强阿英林呈報前來查俄官領登奉派承辦遷收之事在寶德林未故之先寶德林既有來文自當跟接辦理ㄖㄨ現飭英林等加意籌慎俟領登到時即執寶德林來文將據與之訂定交收各事視其如何回覆相機妥爲辦理除俟續辦如何情形呈報到日再行具

奏外謹將現准俄國領事官寶德林覆准遷民遷地業已派員承辦遷收各緣由會同接辦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事務伊犁副都統富勒銘額恭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伊犁將軍長庚等奏收回借地摺　光緒十九年　月　日

奏爲俄國原借巴爾魯克山全境收回業與俄官訂立交山文約如限接收恭摺合詞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俄國前派領登往巴爾魯克山遷徙俄屬哈薩克情形業於八月初八日具

奏在案旋據英林關瓦强阿等禀稱據領登面稱山內哈薩克業已全數遷回惟餘額敉勒河南岸種地哈薩克尚未遷移等語滿撻俄領事柏勒滿一到即可訂期交山不料柏領事於七月二十一日抵塔爾巴哈台後意存翻案揚言寶德林辦理錯誤伊奉俄廷派來接辦非再展十年不可及與晤會詞意風湧狡展異常欲將實領事領登往來照會概置不理經英林等備文照會以俄屬哈薩克業已遷竣條約收地限期迫近應行會同查勘交界牌博精其派員同往詎柏領事於八月初十日覆文大略言英林等欲動搖兩國和好條約所載十年限滿本有另行商辦之語仍欲從新商辦令俄民復在該山游牧又於十一日晤稱七月間中國哈薩克頭目瑪木爾伯克擎送俄國越界屬兵四名毆打捆縛遊示牧境有辱伊國體面請傳案質審已報俄國總督外部向總理衙門理論危詞恫吓大有專幹之意並稱該山哈薩克尚未遷完經英林等逐層駁詰察其詞意似欲將巴邊哈薩克復行縱放回山當告以屆期如有留住山內不曾遷回

之人中國卽照同治三年人隨地歸之約併將收管領事始登時色沮復密言還回哈薩克四千餘戶實存一千一百餘戶欲投中國復指其面言俄君以此爲羞總須從容商辦等語英林隨又備文以條約原爲堅和好而設不可不遵蓋印公文原爲存作信據無論本官及接任之人不得改議嶺德林自四月間商辦起祇因中屬蒙哈無地安插至六月初三日贊領事始覆准遷民還山不得謂爲不曾商辦現在山已騰空若到九月初三日中國卽將該山並山內留住哈薩克收管係照條約及前領事來文之意辦理請其詳查往來全案公文照會去後復派員前往反復開導告以徒爭無益柏領事始覆准照約於九月初三日交還該山惟稱俄國遲回哈薩克內尙有數百戶浮住界上入冬嚴寒將不能保守牲畜請念兩

國和好准令暫於巴爾魯克山內過冬指給不大地方寬讓不多時候等語詞意極爲懇切英林等當查領事門首時有哈薩克數十人環求借地知領事質有爲難之處若盡拂其請恐不肯安心交山轉致事機中變當經照覆領事允爲請示辦理以安其心柏領事始於九月初一日將巴爾魯克山一帶俄卡全行撤回奴才富勒銘額隨卽派撥弁兵於該山沿邊駐日卡倫處所分紮六卡並飭蒙衆卽於初三日移牧進山其山內留存哈薩克六百餘戶亦准領事造具人隨地歸冊繕送交中國管轄此巴爾魯克山全境收回之情形也英林等當與領事商立交收該山文約無如柏領事爲俄哈所迫頓改以前借地過冬明春交還之議必欲借展至光緒二十七年爲止經英林等極力拒絕始定加展一年共借二年領事方

電告俄國總督而俄督仍以爲期太少領事又求加一年共借三年先後由英林等將領事窘迫碍難實情稟請奴才長庚核示當以領事旣爲俄哈所迫勢不能撥拂其請以致債事惟念中國重在收地俄國重在得人必欲約內載明限滿後俄哈不能遷徙卽照同治三年人隨地歸之約統歸中國管轄等語限滿後可執此作爲收地之券因嚴飭英林等如不能載明此語無論二年三年斷不能答應借地乃俄督果慮及限滿後俄哈無地遷徙致以俄民與人覆電領事情願不借因此借地之議亦作罷論此收山後借地未成之情形也奴才等伏查巴爾魯克山西面毗連俄界表延寬廣南面緊逼精河有俯瞰之勢西南與察哈爾游牧之博羅塔拉接壤爲伊塔兩城卡倫要道東南山麓接連瑪利山直抵奎屯河北岸過

奎屯河卽達庫爾喀喇烏蘇迤西之固爾圖沿奎屯河東下卽達庫爾喀喇烏蘇迤北之小草湖東北直抵塔城東南之老風口驛道僅四十里該山跟伊塔庫精四界之間若骨鯁在喉固爾圖老風口庫爾喀喇烏蘇精河皆爲伊塔兩城後路要道庫爾喀喇烏蘇尤爲新疆省城西面緊要屏蔽該山水茂草肥泉甘土沃自借給俄國久爲俄屬哈薩克無路蓄滋生息俄人坐享其利一旦有事彼則因利乘便頭頭是道俄則形捍勢隔處處受敵近年北路搶劫之案屢見疊出皆由該山而來該山一日不收伊塔後路一日不靖失地利擾行旅斷後路危疆域爲害甚大是以商接辦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巴故伊犂副都統錫爾慶額連次

奏請索回上年夏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因俄使有再借十年之請一面據

約駁斥一面函詢如才長庚詳查利弊當以該山關係緊要亟應收回據實具復須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令如才長庚派員與俄領事商辦伏念俄人之所甚欲於巴爾魯克山者在重欽該山哈薩克之賦稅查同治三年所訂條約有地面分在何國人丁即隨地歸爲何國管轄之語今我索回該山既告知俄官十年限期屆滿該國當遂爲遷民還地否則限滿後中國即照同治三年人隨地歸之約將該處哈薩克併山收管迫以遷人以爲還地張本復函商總理衙門亦謂爲然當派伊塔道英林前赴塔城授以機宜令與領事商辦俄領事竇德林方以十年之借踞爲已有意欲久假不歸幸賴英林圜瓦强阿等爭持數月竭力索討拖定人隨地歸之約告以限滿併山收管竇德林始肯就範前允交還該領事遽爾身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故柏勒滿繼之以異常狡展幾至中變致有借地過冬之請復經多方磋磨亦賴堅持人隨地歸之約俄督不顧再借得以全山收回此皆仰託

皇上洪福要地復爲我有從此伊犂塔爾巴哈台邊氣始通糈河庫爾哈喇烏蘇以免俄人錯處之逼新疆西面無虞伊塔後路轉輸亦可無阻實於邊疆大局裨益不小除飭沿邊卡倫嚴防將收山文約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外謹將巴爾魯克山全境收回緣由會同新疆巡撫臣陶模恭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理衙門奏俄人歸還巴爾魯克山借地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伊犂參贊大臣升泰與俄官議分塔城西南界約第四條內開巴爾魯克山內駐牧俄屬哈薩克等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今換此約日起予限十年仍在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即將該哈薩克遷住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人民均屬遷住巴爾魯克山內等語計自光緒九年九月起扣至十九年九月十年限滿先於十七年四月初三日准軍機處鈔交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額爾慶額奏請先期行文俄國駐京使臣將該哈薩克陸續遷移臣等即函致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照會俄外部如期交還借地送經許景澄催詢外部據覆電令駐京使臣商辦十八年四月據俄國使臣喀希呢照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請再借十年如允展借彼國可准伊犂塔爾巴哈台華民在七河斜米兩省白取鹽斤並准該處華民由綏罕鄂博任便出入用以酬答意在借此延緩以遂其久假不歸之計臣等仍即照約駁覆並迭次催令如限歸地七月間又准許景澄電稱俄外部請飭塔城官員與俄領事商辦並准喀希呢暫允在塔商議仍聲明如塔城官員所議難成仍由臣等與該使臣在京相商一面密行伊犂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遴委員與俄領事會商經伊犂將軍長庚等派伊塔道英林額魯特領隊大臣圜瓦强阿與俄領事竇德林會商初猶狡執既而再三爭辯始允照約遷讓嗣經俄國派令烏雅斯統領領登經理遷民又派領事柏勒滿經理交山各事官領登至塔旋即帶兵進山辦理遷徙所有商辦情形及籌辦善後各端均經

長庚等函電臣衙門酌核臣等亦隨時核覆催令早日辦結以免拖延逾限茲於十二月十二日復准長庚電稱該山俄哈經領登遷盡柏勒滿到塔復踏已遷俄哈數百戶放回山內又因俄哈尚有千餘戶無地安插欲留南半地方不交道員英林因期近事急向領事多方開導允其交山後暫借不大地方過冬限至明春交還山內放回之俄哈六百餘戶隨地歸中國管轄新借之地北起瑪尼圖卡南至察罕托海卡東界喀喇布拉克河源約借十分之三係山外無關險要該領事復力求展借三年限至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准將借地退還中國不再商辦查道員英林此次收山辦理尚屬得手展借三年之議係恐收山有碍不得不曲全大局以防決裂十一月二十九日續准該將軍電稱領事請於新借地內設卡

慮恐他日遷地有碍駁覆不允並飭英林商明領事於借地約內載明三年期滿即將俄哈遷回俄境如限滿不遷應照人隨地歸之約辦理以爲將來收地之券領事又以屆時嚴寒恐俄哈凍斃牲畜請先放入卡亦經嚴飭不得擅放惟前電人隨地歸之議能否辦到尚未接英林電復十二月初七日復接該將軍電稱俄領事請於巴爾魯克山外借地三年當飭英林力持限滿不遷即照人隨地歸之約辦理經領事展電部穆斯科總督酌定俄督復電須再讓十年英林未允現准俄督覆電如僅三年限滿可不必借等語因此借地三年之事作爲罷論萬彼恐限滿人隨地歸轉致去人是以不復借地此案始終皆賴扼定人隨地歸之約幸能得手現在全山收回文約已經換定不日由驛齎呈請先代奏各等因臣等伏查

巴爾魯克山地方借與俄人游牧約內聲明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即將該哈薩克遷回俄國是借地之始已伏另商之根此次執約與議俄外部及駐京使臣多方狡辯意在延宕經臣等堅持定約再四力爭伊犂將軍長庚嘗飭道員英林與俄領事往復辯論磋磨兩年之久始允歸還借地尚稱就範謹以仰慰

宸廑所有俄人歸還巴爾魯克山借地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本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等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衆統領領

茲於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森特雅伯爾月三十日在塔城地方會同立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在塔爾巴哈台所定分界條約第四條俄屬哈薩克借住之巴爾魯克山暨額枚勒河南岸地方十年限期已滿俄國派出署領事官柏勒滿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統領領登將上項所借的地方原行交還中國派出官員我們中國派出

伊塔道英領隊大臣圖將巴爾魯克山額枚勒河南岸各該處地方於九月初三日由俄國官員手內全行接收矣至該處中俄兩國交界牌博前經彼此派員會同前往查明各該界牌鄂博均在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分交界原立地方中國界牌內有三處損壞均於原立地方補修已由該員等互換約結在案自交收該地之日中俄兩國各照光緒九年原定交界經管除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哈薩克暨俄屬哈薩克尙有彼此交涉應辦事宜一俟商量妥協另立文約存查外茲專爲俄國交還原借地方中國業經接收會同立此文約清漢字俄字一樣各六分蓋印畫押爲憑彼此各以三分互換乾中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二分送上司衙門俄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領事衙門以二分送上司衙門存案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衆統領領

大清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伊犂將軍長奇呈收山未盡事宜繕立文約文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窃照伊犂道英林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瓦强阿申報收還巴爾喀克山日期曾會同俄官繕立收山文約業經備文咨呈在案茲復據英道等申稱查收山案內接收人隘地歸哈薩克前在俄國之時與俄屬哈薩克等所有互欠賬債以及偷盜牲畜等應辦未盡各事現經會同駐塔署領事官柏勒滿烏雅斯奈領登安商按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撥於光緒二十年在塔城辦理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設立會所屆時應由領事與塔城官員會商妥辦其前此已經立有字據者彼此哈薩克均准各按字據著追賠償計繕訂文約四條中國用清漢文繕寫俄國用俄字回字繕寫一樣各二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同蓋印畫押互換訖各存一分

光緒條約 俄約 文 十四 十九年癸巳 一八九三年

備查理合將續換文約由請察核俯賜咨轉等情到本將軍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英道等原呈續立文約清摺賫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請請查照施行

照錄漢文文約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喀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喀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圖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克柏爾月二十日在塔城會同立此文約因為遵照光緒九年條約交還巴爾喀克案內交給中國管轄哈薩克等與俄屬哈薩克彼此有益之故商定將來應辦各事條款開列於後

計開

光緒條約 俄約 文約 十五 十九年癸巳 一八九三年

第一條俄屬巴爾喀克及額敏勒兩博羅斯管下哈薩克內自本年九月初三日交還巴喀克山之日所有未經搬回俄境留住該山之戶均照同治三年條約第五條之例交給中國管轄作為中國人民業將該哈薩克等戶族花名數目造具清册一樣三分錄此會同蓋印畫押為憑以一分交予中國存留塔城其餘二分留於駐塔領事官處暨列別新烏雅斯衙門備查此外册內未開及在九月初三日以前搬回俄境哈薩克仍係俄國人民不歸中國管轄

第二條前項歸於中國管轄哈薩克從前有與俄屬哈薩互欠賬債偷竊牲畜等事現議仿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定於光緒二十年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塔城會辦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地方設立

會所屆時歷由塔城官員與駐塔領事官會商妥辦

第三條前項彼此哈薩互欠賬債等事若係前在俄國曾經出具庫普牙字樣及曾經比等斷結准其賠還牲畜之事彼此均准查明字據照追賠償如無字據及字據逾期已滿概不准理

第四條以上各條中國用滿漢文繕寫俄國用俄文回文繕寫一樣各二分彼此蓋印畫押爲憑各換一分訖中國一分存留塔城俄國一分存留駐塔領事官衙門備查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押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押

大俄國署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押

光緒條約　俄約　文約　十六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押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

光緒條約第三十三　十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一稱藏印議訂附約又稱藏印條約後三款

總理衙門奏議結藏印條約後三款摺

駐藏大臣奎煥奏遵旨赴嶺會商畫押並擬辦情形片

條款九款

續款三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總理衙門奏議結藏印條約後三款摺　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九日

奏爲藏印條約續議三款現已擬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藏印定界一事臣衙門於光緒十六年正月間奏呈條約八款請旨派員畫押在案原約內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聲明自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從六箇月由兩大臣派員隨後議定各節公同會商以期妥協等語溯自是年七月在倫敦換約至十七年正月爲限滿前駐藏大臣升泰即派委員黃紹勳張昉及稅務司赫政與英國印度總督蘭士丹所派之保爾在大吉嶺會同開議彼此各擬辦法保爾之意欲在仁進崗入藏一百五十餘里之法利城即帕克哩設關通商並俟十年後再定入口貨稅升泰以藏番多疑性執入藏設關斷難開導執定十二年條款藏

印邊界通商由中國體察情形之語再三辯駁至十八年六月間復與保爾商議辦法九款續款一條定於交界之咱利山下亞東地方爲英商貿易所商上等復懷疑慮堅請於二款內註明不得擅入關內字樣又請禁止印茶運藏銷售經臣衙門電詢四川督臣劉秉璋查明印茶入藏於川茶引岸有無窒礙擬照稱川茶銷藏歲約徵銀十數萬兩印茶入藏恐商民失業餉項短絀等語臣衙門一再與英國使臣華爾身辯論並飭總稅務司赫德轉飭赫政與印督商議相持日久往返電商現始據赫德函稱印度已將辦法九款更改商訂其最關緊要之第二款內註明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第四款內註明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酌定稅則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俟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

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此外各款均照升泰所擬辦理等語臣等查中英通商稅則茶葉每百斤徵銀二兩五錢而洋商運華茶至英每百斤徵銀十兩現在先與議定如印茶運藏應照華茶入英每百斤納稅銀十兩之數徵收藉禁止印茶入藏究於通商條約有礙惟有援彼國之例重徵其稅則印茶無利可圖不至奪川茶銷路遞層紲年始克就範統思藏約未結三端自十七年開議至今已屆三年之久經升泰暨接任大臣奎煥先後派委員剴切曉諭藏番並飭赫政與印督關士丹及保爾往返商榷悉心酌定始得印藏兩情翕然允協臣等核其所擬款內設

門處所印茶國稅限期兼以全力相爭尚能不失操縱其餘各款亦臻妥協即可就此完結以綏邊境謹將辦法九款三條繕呈

欽此欽遵

飭下奎煥派原議委員黃紹勳等偕同稅務司赫政印度所派之員保爾會同監押以昭信守所有議結藏印條約後三端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九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駐藏大臣奎煥奏遵旨赴噶會商監押並擬辦情形片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再臣才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承准總理衙門電寄奉

旨奎煥電已悉即著該大臣帶同委員何長榮馳往大吉嶺會商畫押欽此欽
遵當即帶同督務委員何長榮文案委員秀陰及譯識等於十月初六日
由邊起程赴嶺會商伏查藏番始終固執堅不具結無非因印茶行藏一
款目下不難於定議畫押而難於訂期開關與其始誤於通商之後曷若
審慎於會商之時奴才擬到嶺後先與辦政安商如能暫將行茶一款另
籌變通辦法則外而無誤商約內而可取遵結庶於藏印通商大局方有
裨益如茶不能改議則開關日期萬不可定以免臨期變更除將藏衆遞
到瀝陳萬難遵依各情公稟三件譯咨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奴才由邊
起程日期並擬辦情形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英約 案摺 四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奏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大吉嶺互換

通商

第一款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應懲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腳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懲商人貨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五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第三款各項軍火器械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辦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稟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光緒條約 英約條款 六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第八款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繕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牧

第九款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續款

第一款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辦

第二款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箇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非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巂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理爾

光緒條約 英約條款 七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幫辦改

光緒條約第三十四
二十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籌議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商辦滇緬分界大概情形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大金沙江定約行船片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酌定虎踞關以東界綫片
出使大臣薛福成咨送道銜候補道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文
條款二十條
附載一則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籌議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 光緒十六年

奏爲滇緬分界通商亟應豫爲籌備不使英國獨占先著以免臨時棘手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倫敦使署接管卷內光緒十一年冬間英國印度派兵出境進攻緬甸維時出使大臣曾紀澤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電飭令與英外部會商初議立君存祀俾守十年一貢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造使貢獻儀物其界務商務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議通商蓋因英人注意商務若分劃邊界偶有軼越則辦理通商諸多掣肘彼損無窮固不能不審其次第也英人自以驟開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當時英外部侍郎克蒂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即洋閣所謂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或留爲屬國或收爲屬地悉聽中國之便曾紀澤詰咨總理衙門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我似宜受之將撣人南掌均留爲屬國貢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圍等語曾紀澤又嘗向英外部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即蠻暮之新街昔時蠻暮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圖譯音則爲八募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厄勒瓦譯江大金沙江上游之東龍川江下游之北楨榔江下游之南向爲緬甸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爲全緬菁華所萃斬而未許迨爭論數次克蒂始允英廷已飭駐緬之英官勘

駐一地以便尤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收稅據峯養官馬格理云八募雖不可得其東二三十里有舊八募城似肯讓與中國日後貿易亦可臻繁盛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如此則形勢與彼同之利益亦與彼分之其隱裨大局似尤較得潞東之地爲勝曾紀澤以商辦已有端緒因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即交卸回華光緒十二年六月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訥議約五章第一條申明十年呈進方物之例第三條中緬邊界歷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等因在案臣竊繹總理衙門與英使訂定之約及曾紀澤與外部會商之節略雖措詞詳略不同而大意仍相脗合蓋外部所稱願讓之地因立約時尚未勘定故以兩國派員會勘一句括之此從前商辦滇緬事

光緒條約 英約 賽拉 三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務之大略情形也溯自立約至今已越五年英人未嘗僅問我國家亦暫置不理然臣近聞英廷正與逕邏勘辦界務又屢次密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看形勢探詢礦產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意議者咸知彼侯布置妥協必轉以延擱已久爲辭來相促迫勢不能不驟允開辦則彼從容而我倉猝彼諳練而我生疏彼措注已周而我進退失據臨時竭蹶成算未操斷無不受虧損之理就今日情勢而論商務須從界務生根但使分界能協機宜則他日通商亦可少滋流弊夫審度利弊隨宜操縱固賴總理衙門與勘界大臣之事然使明知彼族之有隱詭而緘默不言坐失事機則咎在使臣若欲先事豫鄉查探邊情又非責之疆吏不可惟是分界固非詳查密訪不能得其要領而其輕重緩急之大勢則有可

計議者大抵英人所稱願讓潞東之地南北將及千里東西亦五六百里果能將南寧與孟人收爲屬國或列爲歐脫之地藏係緩邊保小之良圖惟查南寧即老撾之轄普臣閱外洋最新圖說似老撾已歸腦逼邏若徒受英人之虛惠而終不能有其地恐轉爲外人所竊笑倘因此別生枝節又非計之得者蓋南寧撣人本各判爲數小國分附緬甸逕邏似宜查明南寧入逕邏之外是否尚有自立之國以定受與不受其向附緬甸之撣入地實大於南寧稍能自立且柔服中國之化若收爲我屬則普洱順寧等府邊徼皆可鞏固矣至曾紀澤所索八募之地雖英人所不肯舍其曾經默許之舊八募者亦可爲通至大金沙江張本若將來竟不與爭或爭而不得臣竊有五慮焉夫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區區越八關之外形勢不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一慮也我不於邊外稍留餘地彼必築鐵路直接滇邊一遇有事勢受要挾二慮也長江上源爲小金沙江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入滇距邊甚近洋關即謂之揚子江我若進分大金沙江之利尚可使彼難邊稍遠萬一仍守故界則彼難知江源伊邏或漫圖行船徑入長江以爭通商之利三慮也我稍展界則通商在緬境夫英人經營商埠最爲長技而我在彼設關收稅亦可與之俱旺我不展界則通商在滇境將來彼且來擇租界設領事地方諸務究不能不受牽制四慮也我得大金沙江之利則逾西一路之綱可由輪船遵海北上運費當省倍蓰否則彼

光緒條約 英約 賽拉 四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獨據貨之利既入滇境窺知礦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五慮也凡此五慮皆在意計之中臣又竊慮英人於此數年內竟意延宕待我相忘稍久乃備勘界或更過事要求悉置前議節略於不顧且謀國之道莫患乎爲敵所逆料中國素有不勤遠略之名外洋各國知之稔矣所以伺機而動迭起相乘琉球滅而越南隨之越南削而緬甸又隨之今且駸駸議及朝鮮矣竊思英廷前議節略彼料中國未必竟受而故以此相嘗試固不可知我若出其不意銀其前說力與相持或能因此稍展界務各國知中國辦理此等事件與前不同亦可化敵謀而收後效況彼所予卽有不宜收者不妨明指之以爲另索之符彼之意卽有萬難允者不妨故求之以爲抵制之益蓋邊情不可不洞悉而舊議不可不重理擬請

光緒條約　英約　摺　五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飭下雲貴督臣王文韶遴派妥員分途偵察如南掌之存亡撣人之强弱腹越關外之地勢民風一一查詢明確據實覆陳以備勘界時有所依據並請皇上飭下微臣備問英國外部以勘界定期與分界辦法一面卽可相機辯論仍與總理衙門兩電相聞務衷至當臣非不知英人性悻堅韌當其蠻得全緬喜出望外故許中國稍分其利今則事隔數年未嘗不思毀棄前說然臣閱卷中節略係英文參贊官馬格里與英外部侍郎克蕾會議時爲最多今幸二人均未更換彼或難遽翻異不過多費筆舌多廢日力以與之磋磨雖無速效斷不致別有損祿抑或冀得寸得尺稍補涓埃臣因邊疆得失動關緊要且此事爲中外全局所繫不敢不罄其愚忱摹繪緬甸交界及南掌撣人疆域全圖恭呈

御覽所有滇緬分界事宜亟應豫籌線由理合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商辦滇緬分界大概情形摺　光緒十九年七月

奏爲遵

旨與英國外部商辦滇緬界線滇境西南兩面均有展拓謹陳大概情形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開光緒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密寄滇緬界務一摺請

旨派臣商辦滇緬界綫商務以重事權奉

光緒條約　英約　摺　六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硃批依議欽此仰見

聖主審於馭遠鄭重邊疆至意曷勝欽服臣查光緒十一年英兵進據緬甸之初前使臣曾紀澤先與英外部會商立君存祀既不可得英人自以驟開緬甸全境喜出望外是以有允曾紀澤三端之說界務一端則願稍讓中國展拓邊界蓋指普洱邊外之南掌撣人諸土司境中國收爲屬地也商務二端則以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在八募近處勘明一地允中國立埠設關八募卽中國之所謂新街也當時曾紀澤以未深悉滇地情形持論稍覺游移又因中外往返商查之際未能毅然斷而行之僅與外部互商節略存卷旋卽交卸回華次年英署使歐格訥與總理衙門議立緬約五條又以三端尙非定局遂未列入約中臣自去年奉

命與英外部議界蓋在歐使立約之後已六七年查使署接管卷內有曾紀澤議存節略英文參贊馬格里係原議人㠯便遞馬格里赴外部重申舊說外部堅不承認據稱西洋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前或不能共守以其立約爲憑既不敘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㠯思英人自翻前議雖以公法爲解實亦時勢使然當其併緬之始深慮緬民不服及緬屬諸土司起與相抗萬一中國隱爲掣肘彼則勞費無窮固不敢不稍分餘利以示驩絡彼之所以騶允二端者時爲之也既而英人積年經理萃其兵力餉力勘定土寇復於緬境外之野人山地稍用兵威魯服收其全土磐石之形已成藩籬之衛亦固彼之所以忽新三端者亦時爲之也前議三端既不可恃則展拓邊界之舉毫無把握且接洽邊諸土司雖或久隸

光緒條約　英約　案摺　七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中國然自乾隆以後往往有私貢緬甸以圖免擾而固固者英人執此爲辭索索緬甸固有之權則或指爲兩屬或分我邊地所垂勢之所必至若中國既失藩屬於前又蹙邊境於後非特爲隣邦所竊笑亦恐啟遠人之覬覦㠯再四思維深懼措注不善致乖總理衙門推許之意

皇上倚畀之恩適值前歲秋冬以後英兵游弋滇邊曾有數百人以查界爲名闖入界內去來忽忽野番土目詭譎異常英兵常駐之地則有神經關外之昔董暨鐵壁關外之漢董英人用印度武員之隊頻逼近界以致沿邊騷動風警頻聞靈貴署臣王文韶慮生衅端迭經電達總理衙門急電辦交照會外部斥其違理責令退兵又屢赴外部詰口爭論英兵稍自撤退滇邊至今帖謐㠯又查野人山地緬屬千里不在緬固疆域之內若照

萬國公法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曾紀澤書有此意而未申其說㠯因復照會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明知英人多覬兵鐃占此形勢萬萬不肯輕棄然必借此一著方可力爭上游振起全局外部果堅拒不應兩次停商而㠯不願數次翻議而㠯不願外部所稱依允者印度部復出而撓之印度部所稱強勁者印度總督復出而梗之印度至邊兵羣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㠯相機理論剛柔互用外部謂此議非出自總理衙門與雲貴總督蓋係使臣之私意㠯電請總理衙門向英使歐格納辯論以昭畫一總理衙門洞晰機宜力申畫江爲界之議外部知我中外同心合謀堅持不讓甫稍就我範圍然猶屢次翻騰屢易其說彼既重視野人山地不願分割於是有就滇境東南

光緒條約　英約　案摺　八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一地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蓋即孟艮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英方里起自孟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畫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又有車里孟連土司孟連土司轄境甚廣向隸雲南版圖近有新設鎖邊一廳係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以兩土司在鏡昔曾入貢於緬并此一廳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全權讓我訂定約章永不過問至滾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其駐兵之昔蠻大寨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瀘雷江北即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坪壩峰北抵薩伯坪峰西逾南嶂而至新阨計三百英方里又自瀘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七八十英方里是彼於野人

山地亦稍讓矣其餘均依滇省原圖界線畫分外部於二月二十三日行文照會前來臣適探知歐格訥與印度尚多方播弄欲阻成議事機呼吸變態萬端此議雖未滿臣初志不能不審勢而量力見風而收帆曾經將此情形電請總理衙門進呈

御覽總理衙門與雲貴督臣之意亦謂於舊界有益無損屬即商議條款臣先行文外部訂定大局惟騰越八關界址未清尚須理論外部請待印度所寄地圖又值外部諸員避暑在外稍有停頓前據督臣王文韶電稱漢龍關自前明已淪於緬天馬關亦久爲野人山所占踞則八關僅存六關現經臣再三爭論此二關亦可歸中國又前年英兵所駐之漢蕩本在界線之外臣因其把我形勢逼處堪虞向彼力索外部亦願退讓以表格外睦誼刻下界務已竣商務本不似界務之繁重且已先將大意議明無甚爭論現正商訂條款計可趕期蔵事矣臣惟數十年來西洋諸國竟知中國幅員遼闊又有不毛遠土之名一遇界務鮮不爲此輩之視若可廳其蠶食者於是越南琉球緬甸以藩屬而見吞香港琿春海參崴以邊隅而被攘甚至有視及朝鮮議及臺灣者中國素守好大喜功之戒避開啓生事之嫌得之則曰猶獲白田失之則曰不勤遠略順右旧棄而腴壤危矣遠略弛而近憂迫矣我視爲荒土而護之彼一經營則荒土化爲奧區以奪我利柄我見爲險脫而忽之彼一布置則險脫變爲重鎖以逼我藩籬何間詔瑕永無底止歲殷月削後患何窮臣愚以爲必擇一二事以全力爭持然後可以折狡謀而挽積習此次滇緬界務憑藉

光緒條約　英約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九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光緒十九年

再滇屬東南緬隘之境以車里孟連兩土司爲最大近年新設鎮邊直隸廳撫理孟連北境計此一廳兩土司之地約可抵內省四五府當臣與英廷爭論野人山地之時英外部以車里孟連曾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土司及新設一廳作爲兩屬以相抵制臣查會典及一統輿圖車里孟連隸滇已久領邊新設直隸廳同知一官若忽改爲兩屬尤屬無此體制不得

光緒條約　英約　十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聖覽以黃紅藍三線分別舊界新界與英所欲占而退出之界所有商辦滇緬界線西南兩面均有展拓緣由理合恭摺馳陳大概情形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光緒十九年

再滇屬東南緬隘之境以車里孟連兩土司爲最大近年新設鎮邊直隸廳撫理孟連北境計此一廳兩土司之地約可抵內省四五府當臣與英廷爭論野人山地之時英外部以車里孟連曾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土司及新設一廳作爲兩屬以相抵制臣查會典及一統輿圖車里孟連隸滇已久領邊新設直隸廳同知一官若忽改爲兩屬尤屬無此體制不得

未便力堅持駁後外部遂自轉圜願以全權仍歸中國果使撫馭得宜固守封域可以支格英法遷遷三國之窺伺而臨安普洱思茅元江諸府臨州當皆恃以無虞不意英事甫定法謀又起遷來法人追魯遷遷割其滇江東岸之地面車里南境之大半亦在滇江以東法人迭次以分界爲請雖據稱並無侵占滇地之意彼知英人饞舌於先未必不思效尤於後然英究僅有索問之空言並未獲絲毫之實利臣今正與英廷互商條約聲明卑聖全屬中國與英毫無干涉約章一定不啻借英助我作證法人素性最強倘翦彼關中國與俄爭輔車脣齒與英爭野人山皆不遺餘力倘竟知難而退僅請分劃界限以杜爭端則和平互商自易辦理不逞口舌不起風波尤善之善者也理合陳片具陳伏祈

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英約　摘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摘　光緒二十年正月

奏爲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九年七月謹陳滇緬分界大概情形並聲明界務將竣續議商務惟臘越八關界址未清尚須理論等情在案臣前與英廷訂明將久淪於緬之漢龍天馬西國歸遷中國秋冬之間行緬考察始知鐵壁虎踞二關亦早被英兵占據幸鐵壁關距邊密邇屢向英外部爭論彼始允令英兵即退數里讓還關址以麻萬河爲界惟虎踞關界阻方向初甚

渺茫久無定論乃電請雲貴督臣王文韶派員查明邀同八募英官履勘英官並無異辭印度總督則謂該關深入彼境七八十里已與八募相近且隸緬已百餘年一旦棄之有損顏面其意雖於割地遂併新於讓關臣又聞印度總督以外部允還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意甚不平聽信武員邪說屢思翻異又欲借端停商全約停商之後彼知中國界址未定漫無限制仍可伺機進占再閱數年非特昔馬等地可以不讓即界線亦可如彼意重定視於前使臣曾紀澤商辦之時迄今事隔八年再與議約難易損益相去倍徙其明證也臣再四思維決機宜速不宜遲防患宜遠不宜邇固不值以一隅而妨全局亦未便貪小利而墮詭謀度勢揆情剛柔互用甫在虎踞關以東劃定界線雖未能復百餘年前舊地較之滇邊所守新界似已稍有展拓此界務已定之大略也臣查商務辦法應以曾紀澤原議二端爲綱領一曰大金沙江行船一曰八募立埠設關彼族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竊思大金沙江爲滇省外絕大尾閭兵商輪船暢行無阻夫名山大川國家之實苞有機會當以全力圖之滇西遠隔邊隅宜有通海便捷之道局勢方爲靈活特將行船一事設法磋磨外部始終支宕以虛他國援照爲辭續與商在約中另立一條聲明此係滇緬交涉之事他國不得援例彼始勉強答允惟於八募設關慮之尤切拒之尤堅經臣再三開導告以立約試辦乃亦勉強答允距全約甫經訂定印度總督仍堅持初議不允設關意在乘機要挾實報遇奇臣思設關能否大獲利益尚未可知該督所索則萬不能允且既遷其意尤恐被其擊肘不能獲益臣於

是顯貢外部無自主之權竟將八募設關一條刪去亦撤約中英人所得利權如緬甸不准運入滇境英關暫不徵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并限制其駐紮之地商貨僅由二路并化去其開埠之名外部頓形自愿而不甚爭論此商務已定之大略也竊維中國地大物博數十年間東西洋各國立約通商船艦則行我江海租界則跼我口岸教士流氓紛至沓來領事與司揑勢自恣或奪我商民之利或撓我官吏之權或遏我教化之經或衊我實政之富事端百出防範難周

朝廷所以不輕允開商埠者職此之由惟自英人襲取緬甸以來雲南三面與彼毗連我所宜急彼所欲緩者莫如分界彼所素忽我所稍緩者莫如通商曾紀澤前與議定俟分界後方能通商蓋欲相維相制之意邇年英兵騷擾邊境不得不催英廷分界憑仗

光緒條約　英約　案摺

十三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聖主威福並承總理衙門指示俾相機妥籌悉心商辦西面則稍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段收回鐵壁天馬等關南面則稍拓定順邊外之地洛江以東科干之地段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邊圍既安觀視漸啟但英人按照緬約第三款催議商務刻不容緩今者八募設關一事雖未就範然因彼既允復棄我得收回別項權利似於防弊去損之道不無關繫加以大金沙江行船乘便利於境外播聲勢於賓中似稍足變奮規而張國體並合另務商務約款共二十條擬與英外部大臣劳倭伯力爭日先將草約畫諾以杜狡變一面齎送總理衙門俟奏明

批准後即可換約開辦所有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奏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大金沙江定約行船片　光緒二十年正月

再大金沙江即譯音所謂厄勒瓦諦江其上源發於印度西藏貫野人山全地及緬甸全境蜿蜒曲折五六千里入於南海爲中國西南洋外第一巨川查雲南西境之路江瀾滄江非不源遠流長然溜急灘險每多不便行舟之處非若大金沙江之一律深通可駛輪艦轉輸便捷利澤無窮此次定約中國之船可隨便在大金沙江往來行走則彤勝與英共之利益與英分之似亦綢繆邊務之要端從前滇西諸郡僻在荒徼距督撫所駐之地倘有一二月程以致聲氣易阻呼應不靈京銅運路尤形險遠水

光緒條約　英約　案摺

十四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陸轉運耗費不貲今則八募既開商埠輪艦由江入海旬日間可達津滬雲南西路礦務似可漸營海運以節糜費而昭迅速至於化外壞爲奧區嶮巇險於內地端倪已見明效可期是在經理之得人耳理合附片具陳

伏乞

聖鑒謹

奏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酌定虎踞關以東界務片　光緒十九年

再查前向英廷索還漢龍天馬二關繪查騰越八關除太平江以北四關確在老界之內今既劃得昔馬等地則四關更有外障惟太平江以南四關非特漢龍天馬久淪異域即鐵壁虎踞二關亦緣難審其實址所在

閒滇省所繪界圖該二關皆在界線之內意謂必無錯誤遂告外部應照原界劃歸中國外部亦無疑義並未駁辯既而詳加考察微聞虎踞鐵壁早爲緬甸所占英人復屢加工程綢繆固拒兵所守之界越虎踞關而東者已數十里越鐵壁關而東者亦六七里英人漸自覺之於是爭論始起臣與儘力磋磨外部始允將鐵壁關讓還中國治濱臣竟虎踞天馬二關勘得虎踞關在盆干西十里距八募五十餘里距南碗河邊英人所指爲中國邊界者八十里天馬關則在西南居猛密邦欠兩山之間英兵從關內山坡修路一條以通緬屬之南坎二關雖已久圮關門營址尚存詎印度總督異常狡悍不肯讓地外部從而附和之擬稱此關深入緬境屬緬已百餘年若中國索問此等舊地則緬甸應索於中國者甚多語意極爲堅韌臣知英人不願我境逼近八募英兵以多年扼守欲令退讓勢有所難又思百餘年前正值緬甸强橫之時中國藩屬如孟拱孟養雲木邦孟艮諸大土司皆被吞併則虎踞等關之入緬當在斯時今又與西洋强國爲鄰臣思以爲最要關鍵寘若劃定界限彼此截然不相踰越若爭必不可得之地久懸莫定門戶洞開安知今日彼所指爲我邊者他日不復爲彼內地愈占愈進後患奚窮臣與訂明滇龍天馬仍歸中國版滇龍關尚須查勘如未深入緬境自可通融讓還天馬關內所築之路彼稱係八募南坎往來要道礙難隔斷今議將新路歸中國而於稍北一大路許其借用以示通融仍於條約畫立限制以防流弊虎踞關雖不可得亦稍劃地以償中國一曰龍川江中之大洲得此則自猛卯通滇龍關輪形直捷一日蠻秀土司全地得此則天馬關外更依大山以爲固似較近日滇邊所守之界有展無縮矣至英人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印度總督輒謂中國雖得此地不過交蓋建土司管理土司力量豈能制服野人仍恐出而爲患擾累英人不如歸英控轄等語臣欲仗彼狡謀告以前經附片陳明請我

皇上敕下雲貴督臣俟換約勘界後派撥得力精兵數百名壩築昔馬任擾殺彈壓之事必不僅交土司管理因又責以信義不允翻悔彼族庶無異言此臣相機了結之實情也理合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六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出使大臣薛福成咨送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文

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五日

爲咨呈事竊照本年九月初五日據奏留雲南二品銜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稱竊職道於光緒十七年正月間道出法京巴黎蒙憲台飭委查看印度緬甸各埠華商情形並密探雲南邊外與緬甸交界地勢路程後業將查看沿途商務及應辦事宜歷次稟陳在案詎奉鈞電諭令將途中見聞再行詳稟等因遵查職道自正月二十八日由馬賽海口搭趁法國公司輪舟經地中海紅海歷意大利奧地利及希臘土耳其等國又過埃及國京城之南阿喇伯國京城之北至二月十七日始抵錫蘭以上皆歷來使衙所經無庸贅述自錫蘭換輪舟入孟加拉海皆印度境二十日抵本

地名黎二十一日抵馬搭拉斯南印度之都城也二十五日抵噶爾格達東印度之都城也凡印度境內商埠大者三處小者十餘處閩粵流寓商人約六七萬人此印度之情形也三十日自噶爾格達搭趁英國公司輪舟三月初三日抵仰光海口是爲緬甸境初九日自仰光海口換輪舟入伊勒瓦諦江十五日抵阿瓦緬甸之都城也二十日自阿瓦換輪舟二十二日抵新街爲伊勒瓦諦江之上游凡緬甸境內商埠海口三處沿江大者二十二處小者二十九處其腹地深山之中亦有商埠不下數十處閩粵商多在海口約有萬人滇商散布於沿江及山中各埠無處無之幾與緬民相埒約在十萬人左右此緬甸之情形也印緬各地皆近赤道之下春時酷熱較內地暑月尤盛入境後肌膚發赤每日須以涼水澆洗謂之衝涼日當午時頭目眩暈幾若昏迷蓋古所謂身熱頭痛之國卽其地也四月初五日由新街僱民船入大盈江初六日抵蠻弄登岸是爲野人山之西麓初七日乘竹兜度野人山山中皆赤髮野人所居地形極險爲中外之界限謝清高所云峭壁不可梯繩弱水不任舟筏陳天祥所云上如登高下如入井者也初十日抵蠻允是爲野人山之東麓過此則一望平夷無險可扼十三日抵騰達十四日抵千崖十五日抵南甸皆土司屬於雲南省也十六日抵騰越始爲雲南邊境渡龍川江潞江瀾滄江皆極邊煙瘴之地至五月二十七日始抵雲南省城是役也自歐洲海程入亞洲共行三萬八千餘里行大江中三千二百六十餘里山程二千餘里歷時四月有余職道竊查雲南邊境西路以永昌一府及騰越龍陵兩廳爲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十七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門戶其南路以順寧普洱兩府及緬寧威遠思茅他郎各廳爲門戶而皆以緬甸爲藩籬自英人得緬甸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阻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職道入滇後稽之志乘咨卷訪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卽明史所稱南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畛脫比也蓋乾隆時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艮木邦孟容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爲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於是以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蠻達等土司與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志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職道竊按目論之儒每謂雲南天末遐荒不關形要而不知雲南實有倒挈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四川則據長江之上游由雲南趨滇南而攻柬埔寨則可搖動北方明時顧炎武郡國利病書嘗極言之矣況今有印度緬甸以爲後路之肩背則形勢更勝於昔英之覬覦雲南非一朝夕之故矣然則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則天下皆安一山之所繫實不淺鮮也查自騰越龍陵兩廳度野人山以通緬甸其間共有九道皆隸於新街新街者乾隆猛蚌土司故地也若能如憲台原議收回新街以扼門戶之總樞是爲防邊上策新街既淪於英而不可返於是職道有保守野人山九道之議守吾界以遏其闌入猶不失爲中策若并野人山而棄之則日後邊防無險可扼雖使

孫矣復起亦無策矣此就雲南西路邊務界務言之也自西路而外又有南路北路皆關緊要南路車里土司之外爲乾隆時土司孟艮木邦之地即英所謂撣人在瀾江下游之東者車里與孟艮相接處僅有小江數道無險可扼惟孟艮在瀾江之濱爲邊外重鎖又係商賈四集之大埠由緬甸渡瀾江而犯思茅共有三道孟艮總扼其江道之衝實爲要地職道常論新街孟艮之於雲南如烏之有雙翼新街踞山爲險屏衛其西孟艮扼江爲險屏衛其南皆形勢必爭之地若失此兩險則如無翼之鳥就擒必矣昔年英廷欲舉瀾江下游以東悉屬於我即指孟艮以內之地於雲南邊務衙門淺尒之何其遲疑不受也北路野人山之北有隙脫之地千八百餘里相傳爲明時茶山里麻兩土司之故地今亦野人居之既不屬緬亦不屬緬職道在邊外詳查地勢由彼處入華有三道一道通西藏一道通四川之打箭鑪一道通雲南之永北廳若使日後淪入於英則三省邊防寖於奔命實爲一大隱憂山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故俗呼其地爲樹漿緬外洋購買其樹中之漿以爲器皿凡可收放寬緊者皆是此漿所成一樹所出每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元利源極大又有金礦兩處礦苗亦旺以雲南民貧地瘠而其邊外乃有此沃饒不及今取以爲資而後來乘以資敵甚非計也且樹漿一物爲外洋所必需其權自我操之則亦可藉以制馭英人如康熙時俄人仰給我茶葉大黃即借此二物之微以施操縱之術也職道前過野人境時聞者或疑爲險途可畏而豈知吉慶戰道肇嫌爭迎野官負弩執鞭咸有求庇之意即遠處樹漿廠之頭

目亦遣使奉書譯其辭意自稱本是漢民願做緑洪等語彼皆恐洋人之見逼耳以上三節皆係雲南邊地之要務不可不於勘界之先熟籌而審處之西路之野人山本係現屬土司界內之地有新衙各志可據此可折之以情理者也南路瀾江以東之孟艮爲乾隆時舊土司英廷嘗諭歸於我案懸未定此當引伸初議者也至北路之樹漿廠距緬最遠向未屬緬而所關於我三省邊防者甚大按公法云遐荒地不屬邦國管轄者無論何國皆得據爲己有此當以兵力預占可以先入爲主也職道奉委密查邊地界址蹈勘既周詢訪既詳不得不悉心籌慮質之邊地耆民及有識之士意以爲然而雲南省垣距邊已遠京師距雲南更遠燭照所不能及雖使職道上書建白而不免有位卑言高之罪惟有據實稟請憲台密奏鈞裁各等情本大臣查前駐德隨員現保直隸候補道姚文棟於光緒十七年正月則滿銷差回華道出巴黎面稱擬順道游歷印度緬甸遥羅越南等處舍海登陸統由滇黔業經出使德國大臣洪批准在案比經本大臣以中緬界務關繫緊要飭該道游歷印度回華之便可順路諮訪印緬切要情形據實稟報本大臣疑玺貴總督部堂王以備他日案稽之用茲據該員遵照在案茲據稟稱各情於滇邊及緬甸形勢頗能留心考核議論亦尚有見地疑問有做不到之處而其博諮周訪備歷艱辛似於時務見聞不無裨益自應據稟詳咨以備查考相應咨呈

貴衙門煩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中英續議通商條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都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駐紮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爵極尊榮聯寶星班爵伯爵勞

各將
欽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

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盞儞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

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界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奔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寨江而行自列寨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寨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爰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蚌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一名檳榔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　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綫

第二條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薩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過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猛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彎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綫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瀾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憲秀

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緬甸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鞏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第三條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隘至薩爾溫江（即滾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綫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竟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尚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綫循隆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滇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四年三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八年

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

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瀾江

第四條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第五條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臘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

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末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緬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

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

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五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大皇帝與

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第六條

一約內所劃邊界各綫及所繪之地圖繪明詳細歷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各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隨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屬時所定之地點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倘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綫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倘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還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漢龍關者倘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　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騰衝猛直綫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條

一剏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除保證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各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設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第八條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各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爲期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六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海口所收之稅

第九條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蠻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各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爲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

噸軍船　即子口　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各外及有偷漏等弊倘中國官隨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條

一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賣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泰國家明確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

如各種槍礮及實六彈開花彈大小彈子各種軍械軍火硝磺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猛烈之藥

第十一條

一食鹽不准中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鴉片來自五口者不准運往緬甸鴉片

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其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章定奪

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容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復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巨勒瓦諦江　即大金沙江　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第十三條

一中國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紮緬甸仰光英國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紮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紮通緬之地須視貿易爲定

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員往來均係平行

第十四條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邊英文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紮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倘遇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第十五條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確信其爲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第十六條

一今欲令兩國交涉與貿易日臻蒸盛並欲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與

中國大憲往來通電兩國各允俟可設法通電之時應將兩國電綫接連此綫創辦之始專寄漢編官商等往來電報

第十七條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第十八條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壞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九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第十九條

一以上通商章程係暫行試辦俟兩國察看得詳細情形如何去礙獲益可於交換批准條約六年後或中國願行修改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倘兩國俱願略早修改亦可

第二十條

一此約由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批准自畫押之日起准六箇月在倫敦互換或能略早亦可此條約應於交換後立即開辦現在

大清
大英國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此約共四分華文二分英文二分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在倫敦立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三十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約後附載

今因照辦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所定續訂條約第三款之事中英兩國現定條約今日簽名於簽名之前兩國簽名大臣俱認現訂條約既係專辦約內首段所言之事而立約內各款僅可用於條約所指兩國所屬之地不能用於別處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三十一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第三十五

二十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中美會訂保工條約一種續定華工條款出使大臣楊儒奏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詳細情形摺總理衙門奏中美保工約本請 旨批准摺出使大臣張蔭桓奏中美保工約本互換日期摺 條款六款

光緒條約 美約 目錄 一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出使大臣楊儒奏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詳細情形摺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奏爲遵

旨與美外部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謹將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承准總理衙門電開修約事已奏奉

諭旨所擬各節均妥外部復准先電聞光緒二十年二月初九日又准總理衙門文開華工修約一事現將擬辦情形業於十二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恭錄知照到洋仰見

聖主軫恤僑氓懷柔鄰國至意曷勝欽服伏查奴才上年七月接任之始時值

光緒條約 美約 繁指 二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美國迫行華工注册新例美西各埠紛紛拘人方擬遣送回華當經援引條約嚴詞駁詰美外部始商允議展限半年被拘工人一律釋放而於注册之例堅不改移竊念衛

命遠使務在尊

國體而資民生若苛例不除工商交病既無以盡保衛之心而使職所重尤在結兩國之權亦當開誠布公庶彼此無不達之隱因將接管卷宗逐細查閱始知美議院立此注册之例專爲分別新舊工人欲使新者守限禁之意舊者享保護之益意在清查不在遣送適美戶部送到華工注册章程當即譯出詳加察核雖涉繁瑣卻無苛虐第念此例果行如於旅美工商確有妨礙亦當謀取益防損之方以爲抵制因商訪商事轉駁商董遠

將注册妨礙之處據實直陳毋徒砌詞以冀聳聽旋據商稱華工之意蓋以一經注册舊工固有安居樂業之便新工即絕頂名影射之途是以連年延聘律師控訴察院原冀廢除此例今美廷既以立例難改華工祇可降心相從但求於注册之後仍得往來自便等語奴才查自光緒六年美國專使來華訂立限禁華工之約自後八年十年兩次定例皆爲限禁新工而設在舊工固無所損惟於回華之時給予執照俾作回美憑據蓋尚有往來自便之意第因此項執照輕轉相售新工仍難限制美國士人積忌益深十一年秋間遂有洛士丙冷等案前任使臣鞫藻如整飭忠後始建自禁之意總理衙門因益爲自禁二端照會美國駐京公使十四年二月前任使臣張蔭桓與美外部會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之約意在全生

光緒條約 美約 繁指 三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命而遠禍機且正自禁之名不授柄於外國亦較得體而華工百昏財產在美者仍可往來自便當時用意極爲周到詳意約稿前次事機忽阻是年八月美國更立新例凡華工一離美境即不准復來即從前已給執照作回美之據者亦爲廢紙始與光緒六年所訂之約大相牴牾矣自是迄今五六年來前任使臣與外部駁辨之文不下數十次迄未轉圜上年奴才來美時道出金山華商環訴市面蕭條生機日絕皆緣華工一離美境不准復來工路既艱商情亦困籲求設法挽回等情奴才綜核聞見各端權其緩急輕重籌思積旬以爲注册之例可以不爭修約之舉不容再緩遂於十月初旬照會外部訂期晤商外部緊於積年駁辦之苦一再推延至十一月初六日始得會晤告以此來專爲商量華民萬美長久相安之

策務須推誠相示外部力言注册係照原爲保護華工起見華人誤聽人言冀望刪除此例實則例經議院議定雖總統亦無變例之權惟望華人於限內一律注册則以後商販各事必無爲難之處奴才詰以自光緒十四年後美國久已廢約不用長此不變必辛邦交日損情意乖睽外部謂如中國有修約之意美國亦可允從但約中是否照前申明中國自禁之意又十四年華約未經中國批准現在是否可用抑須另商條款答以當就前約酌量增減是日晤談後知修約一事粗有把握隨將以上各節撮要電商總理衙門旋准覆電以先修約後注册爲關鍵當即照會外部並就十四年華約底本刪去賠償一款易爲互交罪犯原約二十年之期改爲十年備文送交續又准總理衙門來電美必欲先行注册擬令寓華美

民亦注册以相抵制等因又添注册保護一款寓華美民亦照辦十二月初六日擬定約稿送去並電請總理衙門應否將擬辦情形先具摺上陳此十二月十七日以前與外部議約情形也自約稿送後半月未接復文續經催訊始據函稱約稿尚須會商改定第注册限迫如於限內議約或致窒礙爲難擬俟注册事竣再商修約察其用意似恐一經議約華工不免觀望致注册之例迄不得行是以忽變前議當即備牘詰其何以前後來文歧異且告以此次總理衙門之意原擬先修約後注册現許修約注册同時並辦已屬顧念邦交之意不得變易前議希圖延宕切實照會去後本年正月初三日接到復文訂初四日晤商外部謂交犯一款與限禁華工保護華民均不相涉應另訂專約不列款內十年之期可以允從寓

華美民注册一款議院謂美第令華工注册中國無庸令美民注册之理堅不肯允連日磋磨始允寓華之美國工人亦聽中國注册奴才以美工在華寥寥無幾名爲相抵實非持平殊乖中國議立此款之意因力爭寓華之美國教士必須注册外部初謂教士與工人不同未可並論繼云另擬辦法除工人外寓華別項美民自換約日起美國政府允每年造册一次報知中國政府又云此層在工人相抵之外讓與中國極大體面想可愜中國之意奴才驟聞此語頗出意外答以如此辦理足見公平囑令從速擬稿十一日外部送到約稿大致與晤商之語無甚出入惟字句間尚須有核改之處續又晤商兩次將擬改之處斟酌妥洽並於第五款中寓華別項美民之下注明包括教士在內數字約稿始定仍由奴才備文送

交外部向例草稿定後議約之員即須會同簽約隨將以上各節電報總理衙門二十三日准復電令定稿簽押適外部因事他出近日始將約本繕就訂期二月十一日畫押奴才屆期帶同隨員繙譯前往外部將會訂條約華文英文各二分校對清楚與外部大臣烏禮山互相蓋押畫印此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後至今與外部定約情形也綜核條約六款惟第五款注册保護之例爲此次添入其餘各款均係十四年前任使臣張陰桓已訂未成之約溯查此約中輟之始前任使臣曾以時局日壞善後無期請

旨飭令補救終以權不我屬無可挽回上年注册之議起金山華商惟慮工人載途罔華聯名具稟總理衙門及南北洋呼籲迫切痛苦剝膚益幸仰託

朝廷感謝事機漸轉已較之約仍可施行且添訂交犯等約使中國無令得行於滋海之外金山華商又審知注册之非苛虐偏苦工人相率領照無復載送出境之憂襲時患苦皆予蠲除又從前每遇交涉事件一經駁辨相持不下咎禾屢焦幾成常例此次外部因奴才之意務在持平商辦故遇事和衷並無膠執於近年邦交大局似有轉機如寓華美民注册一層方初議時不獨慮彼族不允即幸而得允而中外情形不同將來辦理亦殊棘手乃外部議此辦法除工人注册外每年由公使詳細册報總理衙門既省事端又得大體此皆

國家積年綏懷之效總理衙門平心體察電示周詳俾奴才有所遵守而美外部願全睦誼尊崇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六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上國之誠心亦殊不容沒也美爲民主之國外部簽押後尚須議院覆核奴才一面將約本咨送總理衙門候美議院覆定後再電達總理衙門請旨批行除交犯專約照候議定另摺具陳外所有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詳細情形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美保工約本請旨批准摺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重訂中美保護華工約本遵章請旨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間准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稱美國現允修約保護寓美華工等因臣衙門將擬辦修約情形於是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臣等遵即恭錄知照楊儒令與美外部妥商籌辦本年二月間接楊儒電稱約款現已修定須會同美外部簽押等語臣等亦即電令定稿簽約四月三十日經楊儒將澄

旨與美外部重訂約款情形詳細具陳並聲明美爲民主之國外部簽押後尚須議院核覆先將約本專途臣衙門俟美議院核覆後再電由臣衙門請

旨批准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公同閱看約本所載六款與臣衙門上年所擬籌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七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辦情形均屬相符間有增損字句亦皆斟酌妥洽本月十六日復准楊儒電中美新約議院已核准等語臣等查此約美議院既已核准自無翻悔從此僑氓在美可免種種苛虐自應請

旨批准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臣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下臣衙門即寄交楊儒仍在美都定期互換以免轉折所有重訂中美約本請

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裁謹

奏
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大臣楊儒奏中美保工約本互換日期摺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遵

旨與美國換約諱將日期恭摺馳報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一日承准總理衙門文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奏重訂中美保護華工約本遵章請

旨批准互換一摺又附奏請

飭楊儒迅將交犯專約蓋押一片恭錄

硃批並抄錄原奏咨行到洋又准函開約本另交總稅務司赫德遞寄十一月十一日奉到

批准約本奴才當即知照美外部訂期互換外部因此約經議院核准閱時數月歷次催問盼候已久當訂即日互換是日申刻奴才帶同參贊楊澤恭齎約本至外部衙門與外部大臣葛禮山敬謹閱看葛禮山亦將美總統簽押約本交奴才閱看並另書換約憑單奴才與葛禮山各簽押訖即日電達總理衙門在案其交犯專約當時問外部何日可以定議外部因議院初開公事甚繁請稍緩即議現已閱兩旬尚未接來文恰值西人年節彼國官紳應酬少暇奴才查中西立約雖久交犯一事係屬創始恐日內彼國尚須反覆推求未必即允定稿簽押應將中美保護華工約本互換日期先行馳報以慰

聖廑除美總統批准互換約本照常咨送總理衙門外所有中美換約日期謹恭摺上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互換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曾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虛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顧全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之彼國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　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校閱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十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爲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繕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即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註失又例准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禀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十一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爲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爲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讓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護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册中國政府現飭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飭中國政府宜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勿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册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册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册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換須遵守以十年爲期敬候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箇月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爲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　押

大美外部大臣葛　押

兩廣總督李瀚章奏欽越界務勘辦完竣議陳大概情形摺

粵越第一圖界約一件

粵越第二圖界約一件

兩廣總督咨外務部移建中越界牌文

中法會勘移立越南界牌事記

兩廣總督李瀚章奏欽越界務勘辦完竣謹將大概情形摺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奏爲欽州越南界務勘辦完竣謹將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照稱中越立界伊國已派文武官會同中國官辦理原定地圖直綫畫界之段有不合地勢者許照形勢之曲折彼此相讓期於兩國均無損礙等語查圖內所畫界綫不過得其大概此次按約立界不必苛得寸得尺之言但求不離界綫而於地勢峰轉處所彼此通融相讓方爲妥善所派之員必須通達穩練能耐勞苦者乃克有濟意見不同處先行記出勘完再定等因當以區劃前項界牌事關重要必須熟悉邊情及中外交涉事宜之員始克假以事權不致貽誤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幹練耐勞且係原

光緒條約　法約　奉摺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派勘界之員一切情形均已深悉因派委該員主議專辦並委熟悉交涉之廣東候補知府陳武純試用同知孫鴻勳甘肅補用通判張懋德等幫同辦理暨齊會督辦欽廉防務雲南提督馮子材選派得力將弁酌帶營勇隨同前往妥爲彈壓防護節據該委員等將勘議細情電稟均經檢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並隨時密授機宜飭令妥辦並據該委員李受彤稟稱現與法員將界段陸續勘議立石完竣屬勘圖約彼此畫押並照式抄給二分稟請分別咨呈總理衙門察照備案等情前來臣查欽越界務前經勘界大臣邵亨格與法員狄隆等會勘定議繪圖立約如果按照圖約界綫立石原可克期辦竣祇以法國前派之拉巴第法蘭亭均以約內載明關我之板與嶺壞等處係屬拖要之區安冀盡錫彼幹藉端中

輟上年法改派柯麻暨其總辦鴻儀啟接辦復飭該委員等按照圖約反覆議辦李受彤久在欽州熟悉邊界凡拉巴第法蘭亭所爭險要與越南皆隔深溝峻嶺而溝尤多因與約定按界綫有水處以水爲界免如陸地之犬牙參差有山處以山爲界免如平原之易於侵佔約計界長四百里陸界僅五十里皆係峻嶺餘悉溝界查照界綫區畫分明不獨原勘圖約所載分第嶺板興板典嶺壞等處歸我即彼之縱橫嶺中十里亦全歸我惟按勞地方縱橫約三里各分一半因係以水爲界不得不然以符總理衙門所言地勢峰轉彼此相讓之意柯麻不似前此法員之固執知板與等處必不可爭始得次第立竣亦無意見不同應行記出之處從茲各守各界應無後慮除將原勘圖約咨呈總理衙門察照備案外所有勘定欽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越界務大概情形謹會同廣東巡撫臣剛毅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華越邊界立石

廣東邊界第一圖

東海邊起至嘉隆河

第一圖立石約議章程

兩國所派立界委員彼此均願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多錦　慶郡王　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國欽差恭思當在北京簽押之條約辦理現邊界之圖畫完華界從竹山起至嘉隆止越界從獅子嶺起至北市止兩國委員曾經看明此段界圖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四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首尾茲已照在北京已簽押之條約認辦又照在砲街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清國欽差浙　大法國欽差狄　所分廣東越南邊界議定之章程認辦

又兩國委員各照　上命所委之權彼此同爲認眞查明所定廣東邊界第一之圖圖線已不能改移所有定明邊界第一冊各條開明於後

計開

一從北向南所畫之線正過茶古社東山山頭即照北南線東各州歸中國西各州及九頭山歸越南

一邊界自竹山起界係循河自東向西到東興砲街此段作河心爲界限

圖浮東興等處分別爲中國地界帽豕伍仕紫京蓁林等處歸春岡社管

又砲街歸萬春社管此皆分別爲越南地界

一在東興砲街到嘉隆北市邊界自西到北河勢灣曲仍分別中國之那至又名那芝望興嘉隆又名加隆等處分別越南之筒陽萬春及灘滿北市等處

一照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兩國委員議定於水最深時可以行船之河則爲邊界河如河水洪漲以及河水乾涸後來如行船之河道遷改及有新起沙洲即於水通可以行船即爲邊界河或後來新起沙洲相近某國即爲某國所管地界

一照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砲街已簽押議約章程說托嶺係歸越南現兩國委員所查不知托嶺在於何處現兩國委員議定托嶺一處彼此俱不再查因條約說南里係歸越南今河界左邊中國界內有南里地名又大法國委員議與大清國委員說將來辦第二圖邊界時若中國地名在越界內者亦請照辦照上所言各件兩委員一齊同往第一圖邊界立石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五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在中國地

第一號石碑在竹山

第二號石碑在測旗灘尾

第三號石碑在桂頭溝

第四號石碑在東興碼頭上新小廟

第五號石碑在東興橋北

第六號石碑在埔楼又名冲卜尾灘俚越界瓜埔路對岸
第七號石碑在江那左邊河岸
第八號石碑在望鳥滿右邊河岸
第九號石碑在那貝江口右邊
第十號石碑在大河步頭斜對北市步頭
在越南地
第一號石碑在師子嶺尾
第二號石碑
第三號石碑
第四號石碑在那越對面
第五號石碑在碰街對面炮台
第六號石碑在鳳善滿路口
第七號石碑在灘冷對面又在沙洲尾對面
第八號石碑在森扶屋對面
第九號石碑在必那對面
第十號石碑在竹結對洲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大清國立界各委員

四品頂戴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
補用知府陳武純

升用府候補同知防城縣知縣孫鴻勳
候補同知朱陶楷

大法國立界各委員

四等押　拉巴第
三等官　麼些咧
第一等副公使堂馬意
第二等公使堂士登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中國越南第二段廣東邊界由北市嘉隆起至北岡隘止

查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北京條約兩國派立界委員

兩國立界委員查明第二段邊界照北京條約又查照碑街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分界圖約

光緒十九年兩國議定會立第二段邊界所有以前光緒十五年十六年又光緒十六年十七年會議未定邊界現兩國立界委員奉有權宜商定意見相同中國所定界線不可更改照立廣東第二段遠界分明開列於後

一由北市嘉隆河中爲界照約三十里此河係嘉隆向西支河直至北風生之下此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八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河分爲兩支離北風生五百密達一支河向西北一支河向西南兩國商定以西南支河爲界直上至嘿定字止又分爲兩溝由嘿定字起界線以向西北之水溝爲界此溝水朝北流在安排村之東南安排村係歸越南

由安排村水溝直上至坑懷嶺頂爲界此嶺高九百五十五密達

兩國立界委員商定凡有河有溝之處以河中溝中爲界凡有兩國行船疏其便易以水深行船處爲界如不能行船之處仍以河水溝水最深處或以水寬闊之處爲界倘遇水大水溜將所定界線變移或河中溝中將來新成有沙洲則仍以水深爲界其沙洲在中國界者歸中國在越南界者歸越南

兩國河邊溝邊所立界石或立於人常經過之處或立於村舍之處或立於緊要之處或立於汶河汶溝之處至於荒野無人之處沿途擇地竪立界石不必相對兩相斜離爲界如界線在山頂者兩國公立界石一面寫大清國欽州界一面寫越南界

兩國所立界石號數查照光緒十五年光緒十六年所立至第十號界石現接自十一號起立界石

一由坑懷嶺頂界線稍偏東南至大坑尾溝又由大坑尾溝向西過小坑尾溝直過馬雙嶺由馬雙嶺稍偏西南至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密達又由青龍嶺頂界線至披勞河此爲陸界披勞河之右披勞本輿即板那燧等村歸中國披勞河之左菊蒞村歸越南

一自披勞河至洞謨河下至洞謨村之北河中爲界所有蒲楠坤文崗中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九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等村歸中國所有那蒲營叫本岑洞批洞謨等村歸越南

兩國界線又由崗中即洞謨水尾折回那沙河過那沙村之東洞舍村之西爲界那沙村歸越南洞舍村歸中國又由那沙溝上之東北汶溝上至皇祥村之東北相離五百密達之處起界線此界線過一山頂高六百七十五密達又過一山頂高八百十密達又過一山頂高七百四十六密達以上等山在皇祥村之西北直至北崗隘爲界皇祥村歸越南術暫村即惟逼背歸中國又由七百四十六密達之山頂界線到一山頂高六百六十二密達之山下在廣西所立六十七號界石爲界

兩國立界委員將以上界線議定會同勘明竪立廣東第二段界石

中國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左邊

第十二號界石立對六眞近百含地方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灘散東邊

第十四號界石立在稔市法營東邊在溝散溝西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兩汊溝邊一向西北一向西南此石立在那流河右邊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安排村汊溝之下山坡上

大清國欽州界一面寫越南界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離坑懷嶺東南一千密達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十九號界石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十二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在山頂上此山一面向小坑河尾一面向馬雙河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在馬雙河汊溝此汊溝向西

兩國公立第二十二號界石在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密達

第二十三號界石立在青龍嶺披勞河之右邊

第二十四號界石立在披勞之西南此石離披勞一百八十密達

第二十五號界石立在那勞洞諛河三汊溝邊

第二十六號界石立在洞諛河之右邊小山坡上高二百九十密達離越南儀凱村之西四百密達

第二十七號界石立在越南洞批村之北相離洞批七百二十密達近崗中

第二十八號界石立在洞諛那沙河口在洞諛河之東

第二十九號界石立在那沙村之東南相離那沙三百八十密達

第三十號界石立在中國那舍村之西相離那舍一百密達

第三十一號界石立在中國洞舍村之西相離洞舍一百二十密達

第三十二號界石立在三汊溝左邊以左邊小溝爲界此小溝離界石六十密達在早祥村之東南

第三十三號界石立在衛暫村即惟眼村三汊溝之左邊此溝直下通那沙河

越南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右邊

第十二號界石立在對那浪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中國三左紮營處之東南在大崗田平地之北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十一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第十四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相對有兩汊溝一向西南一向西北名那流溝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文篤汊溝之西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汊溝山坡上在安排村之東南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之山坡上離坑懷嶺東南一千密達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立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十九號界石立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立在山頂上此山一面向小坑尾河一面向馬雙河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立在馬雙河北邊此河有一汊溝向西

兩國公立第二十二號界石立在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丈

第二十三號界石立在青龍嶺下之西北披勞河邊

第二十四號界石立在披勞河左邊三汉溝之山坡上此山坡在披勞溝之左

第二十五號界石立在披勞河邊中國姑溇村之南

第二十六號界石立在菊蕊村之北相離左邊汉河三百六十丈

第二十七號界石立在那蒲村之東南相離那蒲二百四十丈

第二十八號界石立在本岑村之東北相離本岑三百六十丈

第二十九號界石立在洞謨那沙河北邊之山坡上

第三十號界石立在那沙村之東南相離那沙六十丈

兩國公立第三十一號界石在昻祥村之東離昻祥十丈

兩國公立第三十二號界石在昻祥村西北之山上此山高六百七十五丈離昻祥一千一百六十丈

兩國公立第三十三號界石在兩山之中一山高七百四十丈一山高七百五十丈離北岡隘山切之南三百四十丈

大清光緒拾玖年拾壹月貳拾貳日西曆壹千捌百玖拾叁年拾貳月貳拾玖日

在樣模議立華文兩本法文兩本地圖兩張兩圖各存華文壹本法文壹本地圖壹張又各存小地圖壹張將來如有爭議以法文爲憑

大清國立界總辦三品銜補用府欽州直隸正堂李受彤押

立界委員四品銜即補直隸州防城縣正堂陳文坪押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十二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立界洋務委員運同銜甘肅即補通判張懋德押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十三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兩廣總督杏外務部移建中越界牌文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間案據廣東廉欽道魏心泯電稟以據北海洋務委員程令福慶稟稱法領云得越督公函謂因河道變遷第十一號界石被水冲去越已派定都司一員擬會同中國派員重行相地另立界石等語已電請督辦邊防郭道人漳督同東興洋務委員朱縣丞炳炎查明第十一號界石原立何處現應移立何處會同法員相度妥議辦理隨據朱縣丞電稱是月十一日會晤灘浦法員同往北市查勘界碑查越南十一號界碑向立在嘉隆枝河右邊越地之沙洲立碑之處距河邊約一百華尺現法員以立碑之處地勢太低沙質甚鬆且河又將崩塌立碑實不穩固擬將十一號界碑立該沙洲稍高之處距河邊約四十華尺以免冲塌查看尚屬確實亦無侵越我界等情當經電飭廉欽道飭道即飭朱縣丞先將該界碑原立及現擬改移之處繪圖稟繳裁奪去後茲據道具稟以據朱縣丞甲稱法官擬將第十一號界碑移立沙洲稍高之處距原立之處三十二密達十五分繪圖註說申繳到道理合稟繳查核俯賜咨部立案並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越南北市地方與我思接對汛該處向以河中分界現法官將嘉隆河右邊越地之第十一號界碑移立沙洲稍高之處係距原立之處三十二密達十五分既據勘明並無侵越我界情事自屬無碍似可照辦除稟批示外所有繳到會勘移立界碑事記二分圖說二紙相應咨送爲此合咨

貴部謹請查核立案施行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四　二十年　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中法會勘移立越南界碑事記

中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西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六號

大法國東洋地方官吳

大清國廣東地方官員彼此商妥後委員東興洋務委員縣丞朱丙炎灘浦屯把總許外步軍二職官日會同

一重新相度一處以便移立被水冲倒及因原立之處河岸崩塌必須移立之法國十一號界碑

二在重新相定之處建立此碑

法國第十一號界碑不能建立原處及應移立別處情形勘明後兩國委員協商定妥將此碑立在距原處三十二密達十五分之西北之所此事即行辦清現所附之圖註明法國第十一號界碑重新所相之處幷註明相稱原立之處以及中國第十號及第十一號界碑

此次立法國第十一號界碑於兩國所定界限以嘉隆河支河行船之處分界幷不更易

光緒條約 法約 碑記

十五　二十年　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因是於是年是月是日繕立事記六分

大清國督辦廣東邊防兼剿汛大員郭人漳

東興洋務委員朱丙炎

大法國海寧公使法夏賜

灘浦屯管帶二職官日

光緒條約第三十七

二十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中法桂越界約 舊稱廣西越南界約

廣西巡撫張鳴桂奏粵西勘界一律完竣諸陳辦理情形摺

兩廣總督岑春煊咨外務部文

界牌一件 計壹百四十號

廣西巡撫張鳴桂奏粵西勘界一律完竣諸陳辦理情形摺

奏爲粵西邊界繪圖立石一律完竣諸將歷年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廣西邊境與越南接壤前蒙

欽派鴻臚寺卿鄧承脩與法使浦理梵狄隆先後會勘於光緒十三年七月會

同前督撫臣具奏並將畫押圖約咨送總理衙門進呈

御覽嗣於十六年九月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咨令派員會同法國派出之

法關亭議界牌又經前撫臣馬丕瑤札飭太平思順道督率員弁約期赴

界並咨由督臣李瀚章遴派繙譯及測繪各員來西甯咨柳慶鎮總兵馬

盛治統帶營勇保護防範會同辦理隨據勘繪詳細界圖逐段按標立石

辦理完竣先後稟報前來臣查前立圖約僅具大概情形此次竪立界石

法員測勘精密繪畫周詳在彼既慮深謀在我宜存遠慮凡交界之處先

立標竿遇山則窮極險必涉峯巔遇水則支港細流悉窮涯岸凡村落

之大小田畴之多寡溝溜之寬狹道路之曲直莫不仿用西法步步測量

用指南針定其方向以一百八十丈爲一里仍慮一綫之界日久易迷橫

測三里繪入圖內與法人所繪比對相符然後按標立石查廣西全界一

千九百餘里自土思州屬之吞倉山起至龍州屬之平而關止六百零

四里爲廣西東界自平而關起至雲南之交界各達村止一千二百九十

七里爲廣西西界其東界分繪三圖前署太平思順道向萬鎰與法員法

勒亭會同勘繪者也西界分繪五圖現任太平思順道蔡希邠與法員西

威儀會同勘繪者也彼此圖成立約中法各繪兩分立押蓋章互換一分

凡立石之處均於約內開註地名以便稽核所立石牌遵照總理衙門奏
行以漢洋文大書深刻埋地數尺以期經久遠溯自辦理以來法人忽軼
忽作或却或前中間屢起波瀾深求利益而沿邊內外中越民人久蒙
聖澤涵濡莫不憬茲異族不惟屬內地者恐渝夷緒即居越境者亦樂輸華職
臣熟察民情深維
國計以爲遐荒悉屬
禹甸周原本不屑以屏拓爲功若猶沾沾焉以得寸得尺爲計臣竊恥之而越
離錯處之區山川險要之奧或民情向化思自拔以來歸或形勢所關繫
邊防之全局或遠連滇境爲道路所必由或近逼游氛非控馭而不可此
中犬牙曲折未能出入全無雖歸我者未見寸土之益而隱存固圉之謀

即預爲弭患之策斯則勢有不得不然者法本鄰廓豈甘見約況有舊圖
可循前約可守原非議論所能勝口舌所能爭故凡應就我範圍者必陽
示以通融而陰制以機括崇
國體固邊防順民心杜口實泯爭論之跡敦和好之情皆前圖之所漏者今
悉補之誤者今悉正之遂已辦理就緒此皆仰賴
皇上天威照臨是以遠人馴順其有事涉疑雖者咨由總理王大臣與在京法
使據理以辯執義以繩阻其狡謀行查照辦而會勘道員又與考正疆域
多方引喻克底於成臣維費界既分防閑宜密內固民志外睦鄰交所應
並顧兼籌當與提臣蘇元春督率沿邊文武益嚴邊備加意撫循以仰副
我
皇上綏遠柔遠之至意除東西路界圖已於十七八年先後咨送總理衙門外
茲將續繪全圖及抑圖圖紙一併咨送彙存以備考核所有廣西全邊界
務續圖立石事竣情形理合同兩廣總督臣李瀚章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年八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兩廣總督李春煊咨外務部文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爲咨呈事案據太平思順道莊道緝寬稟稱查平而第二號界碑植於

嗆蘭村坵利嶺之半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間署道接諒山五豐官阿嘉
來文謂此號界碑已經移動請即派員前往會同遵回原址語甚迫切查
卷上年經郭京卿與之交涉當時曾派總繙譯羅誠及武建管帶夏德發
兩次前往會同巴三畫隣勘京卿以交卸在道遂覆以雖於界綫稍出並
無妨礙作宕局溯行汲遽亦未及與署道言署道屢次到邊巡視關隘
曾涉其地植碑之處係在山腹其石笨重斷非數人所能移動因答以若
欲遷植必須有何年何月何日何人及從何處移來之據方可商辦旋據
覆稱年月日人無從確指但按圖此碑自有應植之處仍請派員云云署
道因與數四駁覆不得不電請憲示以資駁斷旋奉宮保復電該處界碑
既非移動未便遷植即由莊道照發法官知照等因署道遵即錄文譯送

該五欽差照良久未覆憲其默許也三月初五日阿五欽親自來龍次日提及此事謂不選植則界綫不明署道以遵奉大憲命令勢難曲從磨商兩小時告以界綫不明總可用兩國文註明碑面渠始轉圜允不遷植當於三月初八日電陳初因檢京卿所存案件不能詳悉當派幫弁學堂總稽查戴承任砲臺總稽查王千總鴻鈞繕繇丞寬携帶測具偕往該處按圖實測並咨詢村老據稱該處委係越地植碑則久已在此無人移遷核對舊圖植碑處應在坵師嶺腹其高度與現植之點略同相去約半里許其地有山溝一道可爲天然界綫查當日會勘之員係伍遊擊起祥其法員則爲法蘭亭伍遊擊早經物故法員亦既歸國是以因何誤植非卷可查所幸阿五欽官人尚開朗但將界綫聲明即允照辦並飭知平而對汎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五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二欽差薩斜查照作爲了結簽字覆文在案其註碑一節現因阿熙及薩斜次第回法其中文宜歸我刻法文應歸彼刊此間雇到石工不知鐫字是以遲之經月但彼亦未再提請紓憲注諭附呈圖式一紙另錄與法員來往兩件及議註明碑文簽字據一摺伏乞垂察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批示仰洋務總局移明遵照去後茲據洋務總局呈覆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奉撫部院批據署太平思順道莊蘊寬稟爲諒山法五欽阿熙議遷哈蘭界碑遵飭未准現已辦結碑文添註字樣從緩厲工會刊稟備銷核由奉批原摺圖均悉卷查光緒二十年中法委員會同勘定中越邊界檔卷內有清摺一扣載明所立界石號數其西路第二條云西第二號滄瀾村下註云立石在村對河山大路左又查原約廣西中越界西路第一圖

自第一號石至第三號石界綫自南而北稍遷西直面不曲界石立在滄瀾村之西大路之左挨近水溝與摺載無異核對該道原稟應植於坵師嶺之說似相脗合惟當日兩國會勘立石最爲認眞幾於尺寸不讓何以不照原圖植石得毋別有深意況現植之坵利鎗勞有村莊田畝久隸中國版圖既非後人移植於此自應照現植不遷爲是既經該署道與法員再三磋商允將界綫聲明未便遷植用兩國文字刊註現植石碑此時雖未屆工會刊業經彼此簽允移覆聲明了結想俺日再無異議仰候督部堂會核咨明外務部可也仰洋務局移明遵照原摺圖均發抄給存辦等因奉此除抄給備案並移明遵照外理合將奉發原摺圖件具文呈繳察核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會同廣西巡撫咨呈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六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貴部堂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中法桂越界約

大清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勘界委員法國勘界委員同在龍州道署會濟將廣西與越南界圖共有二百零七塊界石勘過立約

由平而關東第壹號至石倉山第陸拾柒號止　此西東由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一號	嶺脳陌	
二號	嶺角犧	
三號	柵外公平	
四號	嶺馬涼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五號	柵外英元	
六號	嶺官攻	
七號	柵外村綿	
八號	柵外米邑	
九號	柵外村楊	
十號	柵外口邑	
十一號	嶺標那	
十二號	柵外子山	
十三號	脚嶺黎澡	即照字書炮台嶺脚
十四號	嶺卒那	
十五號	柵外沙喻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十六號	柵外搖平	
十七號	山稼叫	
十八號	外關南鎮	
十九號	嶺郎旗	
二十號	嶺些纏	
二一號	柵外隆坤	
二二號	嶺巢和	
二三號	柵外門關	
二四號	嶺平派	
二五號	柵外漂板	
二六號	山卡法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二七號	山敏作窓姉	
二八號	嶺摩那	
二九號	山色三	
三十號	柵外山和	
三一號	嶺絲狮喃估	
三二號	口路講估	
三三號	山目美	
三四號	山崗令	
三五號	柵外庙板	
三六號	柵外戶同	
三七號	山錄那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牌　九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界石所沿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三八號	道下外柵	
三九號	羅農山	
四十號	柵外支那	
四一號	六榮山	
四二號	公毋山	
四三號	泥旭山	
四四號	柵外店隘	
四五號	浦門山	
四六號	禮由山	
四七號	碑石山	
四八號	同等外柵	

界石號數	界石所沿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四九號	鱗伏山	
五十號	蛙交山	
五一號	脂還山	
五二號	交批山	
五三號	枯華山	
五四號	波內山	
五五號	浦河山	
五六號	白盛山	
五七號	東門山	
五八號	叫號山	
五九號	北達山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牌　十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界石所沿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六十號	交排山	
六一號	派墨山	
六二號	派遷山	
六三號	奔隆山	
六四號	高桐山	
六五號	對盆山	
六六號	北崙山	
六七號	吞倉山	

按東界爲向署道薛錄會同法使蘭亭勘時未經註明

由平而關東第壹號至第壹百肆拾叁號止此下由東至西

界石號數	界石所沿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一號	叫崩嶺	立石山頂崩山對面平關路南越村棚
二號	滑嶺村	立石村對何大山路左
三號	禁嶺頭	立石嶺頂通路傍越過黃村
四號	陷嗜村	立石村後嶺頂
五號	接龍嶺	立石壕外左邊山腳路通越那王村
六號	伏波山	立石伏波山界外下路出越古板村
七號	門遭嶺	立石嶺頂中滑崩村右邊
八號	天拱嶺	立石界外水邊
九號	昔送嶺	立石嶺頂界外
十號	井棚嶺	立石界外路邊左路出越溜村
十一號	滑刀卡	立石卡口嶺界外路邊左
十二號	谷隆嶺	立石界外路左

光緒條約　界牌　十一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界石所沿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十三號	遷來嶺	立石在界外
十四號	菊那卡	立石在卡外有外河流和梅嶺南
十五號	和梅嶺	立石在嶺頂居中
十六號	和梅北	立石在和梅嶺腳北向
十七號	麗花隘	立石在隘口山橋外棚路通越苟芄
十八號	麗隆卡	立石在邑底山有小路出越那麦村
十九號	麗隆卡	立石在界外越邑首村路口
二十號	麗口山	立石弄委卡界外左邊
二一號	隆喃喃	立石腳棚外二里半越嶺那墟
二二號	麗乞山	立石山坎外棚口路通越麗村
二三號	遷從村	立石在鎮從嶺大路中路瓦塞

光緒條約　界牌　十二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界石所沿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二二號	遷從河	又立石在河對從遷大路中路並共寫二十三號
二四號	邑匡村	立石在河邊界外近中棒村隘
二五號	隆石合	立石在河邊界外近中筒桂墟
二六號	隆茗麗	立石隆那外七里界外山腳左邊
二七號	板昭山	立石在界外山腳右邊有法管
二八號	那荷隆	立石隆那後山頂左邊小河
二九號	那排山	立石山後河邊
三十號	板本河	立石河邊左山腳
三一號	答宿村	立石村外關門
三二號	筒村隆	立石棚外三十二步
三三號	邑德	在山嶺中嶺南隘口上

光緒條約　界牌　十二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界石所沿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三四號	池敏	在隘口中離村有二百五梅利得
三五號	麗離	在山嶺中分麗離同麗岸
三六號	隆遂麓	在山嶺中石場前十梅得利
三七號	隆柴凌	在山嶺中石墻前十梅得利
三八號	麗純嶺	在山谷中二十五梅得利石前梅百五有村士離有三百
三九號	隆疾麓	在山嶺中離防疾村三百梅得利
四十號	隆重麓	在山嶺中離防疾村三百梅得利
四一號	墟麗	在防離墟街路墟院至防南邊二十五梅得利
四二號	麗城	在河離麗無村五百梅得利
四三號	麓崗隆	在山嶺中離防陪村五百梅得利
四四號	孔村隆	在山嶺中分麓夏院至防哥海村

光緒條約 法約界牌 十三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名地鄰所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五六號	吞等隘	立在左邊山五步小路往龍等訂
五七號	芫龍隘	立在排開外十步有路至村樓
五八號	龍通山	立在小石山口四步
五九號	也崗界	立在山口樹木有小路不能來往
六十號	口沧龍	立在邊口排開外樹木有小路往村沧龍越
六一號	寨頭山	立在邊口石灰有小路不能來往
六二號	平坡卡	立在卡外五步
六三號	喃邊村	立在左邊土山腳有小水
六四號	樓龍山	立在坪地至龍樓越一村里
六五號	軍屯山	立在土山頂壕外五步
六六號	架枯上	立在左邊排開外二十步

界石號數	名地鄰所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六七號	架枯中	立在右邊排開外大路口
六八號	架枯下	立在邊口外有樹木
六九號	英龍卡	立在排開外半山
七十號	禁邊口	立在邊口外山有小路不能往來
七一號	邊黃口	立在排開外二十五步
七二號	邊寨隘	立在排開十五步左邊
七三號	凌打卡	立在排開外二十步有路出入
七四號	崗頻隘	立在開門外何邊十五步兩係界石共寫一號
七五號	枝枯口	立在邊口雜舊開十五步有路往越龍沧村
七六號	敏枯山	立在排開外十步
七七號	禮枯山	立在排開外七步

光緒條約 法約界牌 十四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名地鄰所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七八號	龍枯卡	立在石排開外左邊二十五步
七九號	黃鳩山	立在排開外五步
八十號	唐爭山	立在排開外左邊山二十步
八一號	隘界卡	立在排開外五步
八二號	叫貴口	立在排開外二十步
八三號	叫陌喃	立在外開三步
八四號	那界	立在排外二十步邊口山中
八五號	送界	立在邊口外山有竹木
八六號	打邏卡	立在左邊山四步
八七號	棚吞卡	立在左邊山二十步
八八號	嚕陌隘	立在水邊開外五步

界石號數	名地鄰所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八八號	江弄卡	立在排開外十五步
八九號	勿龍山	立在右邊山排開外
九十號	口私山	立在邊外開有樹木處
九一號	梅龍山	立在排開外田邊
九二號	法屯嶺	立在排開外山腳六十步小路出越熙村
九三號	金龍口	立在那隘路出安南大嶺
九四號	邦四猫	立在石界口內弄那隘嶺大出路在八里
九五號	龍巨嶺	立在石路口出安南大嶺
九六號	葵龍山	立在石界口內弄村出路安南溝水
九七號	陳龍山	立在石界口內龍陳村小路安南庶莫村
九八號	坤壬山	立在石界口內壬坤村出路安南那監村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牌

十五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一百一號	琴倫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安南琴倫村出路
一百一十一號	隴懷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隴懷村路出外弄村
一百一十二號	隴懷卡	立石在界山口內隴懷村路出安南弄部村
一百一十三號	大龍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大龍村路出安南葛紹村
一百一十四號	那廣隘	立石在界隘口離五百步餘約立石內那廣路出安南百哈村
一百一十五號	那廣卡	立石在界口內那廣村路出安南百哈村
一百一十六號	弄常山	立石在界口內凌旺村路出安南念生村
一百一十七號	卡業德	立石在界口內弄凌旺村路出安南葛連村
一百一十八號	凌條山	立石在界上嶺內葛麻轎路出安南平三里
一百一十九號	平邵嶺	立石在界嶺口內弄村
一百二十號	平邵嶺	立石在界山口內平邵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二十一號	弄鬼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弄鬼村路出安南那弄外
一百二十二號	弄平嶺	立石在界山口內弄平村路出安南文弄外
一百二十三號	後龍山	立石在界山腳後龍路出安南外
一百二十四號	平孟隘口	立石在界田外三路左去紅朔走中倫朔往右
一百二十五號	坡利嶺	立石在嶺內田內田外界路朔倫
一百二十六號	魁來嶺	立石在嶺界外無路
一百二十七號	魁來卡	立石在嶺離前界石一里轉左內百步無外村
一百二十八號	弄木嶺	立石在大山中界內魁勢村路無外
一百二十九號	枯支隘	立石在界橋外右水溝內魁基村外安南邦介
一百二十號	通天卡	立石在卡外枯離支隘二里內弄扎外路邦介
一百二十一號	弄薈山	立石在界橋內外弄薈村外安南路通
一百二十二號	弄風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弄風村外安南那弄外
一百二十三號	弄平嶺	立石在界土嶺界口內三里弄平村外石山安南弄文村
一百二十四號	後龍山	立石在界腳後龍路外山村沙
一百二十五號	平孟隘口	立石在界田外三路左去紅朔走中倫朔往右沙
一百二十六號	坡利嶺	立石在嶺內田內田外界路朔倫村外利
一百二十七號	魁來嶺	立石在嶺界外無路
一百二十八號	魁來卡	立石在嶺離前界石一里轉左內百步無外村路
一百二十九號	弄木嶺	立石在大山中界內魁勢村路無外
一百三十號	枯支隘	立石在界橋外右水溝內魁基村外安南邦介
一百三十一號	通天卡	立石在卡外枯離支隘二里內弄扎外路邦介
一百三十二號	弄薈山	立石在界橋內外弄薈村外安南路通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牌

十六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界石號數	界石所勘地名	界石立於何處
一百二十二號	弄嬾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弄嬾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二十三號	洗馬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進井念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二十四號	下青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進平竹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二十五號	上青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平竹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二十六號	梅林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進林梅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二十七號	弄裝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谷賴內路弄裝村
一百二十八號	剝沧隘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外安南水溝內剝沧
一百二十九號	苟匡隘	立石在界口內路出安南有小水溝里
一百三十號	弄落山	立石在界口內路出安南外里四約距離排落弄
一百三十一號	郎崙山	立石在界山腳崙郎在南安界石立路外
一百三十二號	剝堰隘	立石在界嶺路內有警防外安南無路
一百三十三號	江波隘子	立石在界嶺路內有警防外安南無路
一百三十四號	剝堰	立石在界口內路進平竹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三十五號	馬卡	立石在界口內路進井念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三十六號	白懷大隘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進林梅村路出安南外
一百三十七號	谷松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谷賴內路弄裝村
一百三十八號	鴨腳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谷賴內路弄裝村
一百三十九號	龍包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谷賴內路弄裝村
一百四十號	谷洼村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谷賴內路弄裝村

所有各處立石處所面同詳閱註明畫押計畫押文件共四分各處立石每石均將號記並經兩國委員眼同監立自本日畫押爲始自後如或有更動界石之處必須兩國公同商允然後可行不得擅行更改此訂

大清國督辦廣西界務二品頂戴廣西太平思順道鎮南關監督　紫希邵

繙譯委員儘先選用從九品張傳俊

大法國督辦界務五畫官越南諒山第三道總督格依駭薇

幫辦界務四畫官幫辦越南第一二道總督法　明

大清國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大法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牌

十七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第二十八

二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馬關新約

全權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

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等呈總理衙門文

條約十一款

另約三款

議訂專條三款

停戰條約六款

停戰展期專條二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全權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遵照中國與日本講和條約業經本閣爵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奥宗光會商議定各條款分繕漢文東文英文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該國之馬關彼此會同簽押蓋印除將辦理情形俟抵天津專摺由驛具

奏外茲將未經簽押蓋印之講和條約漢文正本附圖又東文一分及暫行駐軍威海衛之另約漢文東文各一分共訂一本另文咨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所有已經簽押蓋印之漢文講和條約附黏圖一紙又東文一分又議定校正文義專條之漢文東文一分又暫行駐軍威海衛之另約漢文東文英文一分又續行停戰展期專條漢文東文英文一分共分訂二本又三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咨文 二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月初五日初六停戰條約漢文東文英文一本派委隨員儘先補用副將楊福同由大沽乘火輪車至天津星夜賫送

貴衙門查收辦理爲此合咨

貴衙門請煩查照

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等呈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遵照 伍廷芳 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奉鈞咨照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奉

旨著派二品頂戴候選道伍廷芳前往煙台與日本使臣換約俟到煙台後前期一日聽候諭旨再行互換欽此四月初九日奉

旨著添派三品銜升用道聯芳與伍廷芳同往煙臺換約欽此除電頭等全權大臣李刋給換約大臣關防屆時鈐用外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貴大臣欽遵等因奉此並領到奉

旨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遵於初九日由京起行十一日行抵天津邀同 聯芳 即於是日附輪赴煙臺幷奉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照開光緒二十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呈文 三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一年四月初十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咨換約大臣伍廷芳聯芳均應加全權字樣刋給關防屆時鈐用相應照會貴大臣欽遵查照計關防一顆等因奉此當即祇領鈐用並電稟鈞署在案十二日酉刻馳抵煙臺其時日使未到先由東海關道代備行館因即登岸居住十三日辰刻日使伊東祐亨乘橫濱丸商船到煙當遣繙譯官往請登岸假外國飯店爲款待之所叠次會晤均以從速換約爲請並以十四日申刻爲限過時即須開船備逾停戰之期彼此開仗咎將安歸等語 聯 等駁以停戰至十四夜子刻爲止以前互換彼此皆無不合若申刻以後即行開船非背約而何日使詞阻允俟是日夜半並言能早爲妙十四日申刻奉電

旨現接三國復信著伍廷芳聯芳即與日本使臣換約照會二件隨約交付等因欽此遵於是晚亥正復往晤日使先准該使交到奉派敕書一件並該國主蓋寶親批筆據一件等隨將奉旨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與該國主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逐細校對無誤與之互換當即訂立互換文憑漢文東文各二分署名蓋印後彼此各執一分以昭信據奉旨交照會二件又鈞峯飭備之照會一件遵於換約時一併面交日使以此來專爲換約不便干預他事堅執不收經等與之辨論總以不敢越分爲言並云照會內之事均已深知必須換約後與本國所派公使商辦等語等咨以此項照會係奉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呈文 四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旨飭交之件惟請代達政府並不必在此決斷伊意仍似十分爲難晉之再三允暫留閱而丗刻展輪後仍將照會三件交由美領事署送還並有覆文一件該使已行無可遞送照會內之事彼既深知又有照復雖不敢受轉達當不能諉爲不知以上各情均隨時擇要電稟

鈞峯在案換約事畢等即於十五日申刻展輪回津十七日叩謁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飭令親賫所換約本等件赴

鈞署銷差茲於二十一日行抵都門謹將換到和約及另約一本該使繕送該國主蓋寶親批筆據一紙又該使奉派敕書漢文東文二紙互換和約文憑一件日使照覆一件連日問答情形清摺一扣一併恭呈

鈞鑒伏乞

中堂 王爺 大臣 分別陳奏照案辦理所有電由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代刊關防一顆應即一併呈繳

鈞署銷燬並懇奏請准予銷差實爲公便專肅具稟恭叩

鈞安伏乞

崇鑒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呈文 五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煙臺互換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六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七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遣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貨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一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釐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釐課鈔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各節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條款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

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遣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賠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偪近或紮駐以杜生釁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靜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遵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一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具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議訂專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即以上開英文約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

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

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押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 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三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 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 押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議訂專條 十二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停戰條約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因見有不幸之事將現在議和之舉暫時延緩今命全權辦理大臣應允暫行停戰特派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三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 與

大清帝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議定停戰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帝國

大日本帝國政府現允中日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確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停戰條約 十三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第二款

兩國軍隊應遵該約暫行停戰者各自須駐守現在屯紮地方停戰期內不得互爲前進

第三款

中日兩國現約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兵隊無論或攻或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派援兵及加一切戰鬬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布置新兵非遣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

第四款

海上傳遞兵勇軍需所有戰時禁物仍按戰時公例隨時均應船貨捕

第五款

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之後限二十一日期內確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
惟兩國軍隊駐紮處所有電綫不通之處各自設法從速知照兩國前敵
各將領於得信後亦可彼此互相知照立即停戰
第六款
此項停戰條款約明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項
停戰之約亦即中止
爲此中日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今欲有憑即行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停戰條約　十四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在日本下之關訂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伊藤博文　押
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陸奧宗光　押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所簡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所簡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陸奧宗光
會同訂立和約即欲妥行批准互換無礙爲此議定下開各款
第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停戰展期專條　十五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此約簽定日起得更展二十一日
第二款
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
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
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爲廢止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押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伊藤博文　押
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陸奧宗光　押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第三十九
二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俄四釐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出使大臣許景澄奏俄國經辦借款訂定緣由摺
合同十九款
聲明文件五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出使大臣許景澄奏俄國經辦借款訂定緣由摺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奏爲俄國經辦借款遵

旨訂立合同等件謀陳辦理詳細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四月間俄國戶部大臣威特迎其國主之意深願中國速給償款俾日本早日退兵並令伊部代辦款項以備周轉必於中國有益等語旋擬推薦俄法銀行承辦經臣迭奉電

旨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電與其外部大臣羅拔諾夫會同威特詳慎商辦先與商明不干預海關之事不派員赴中國另議復於合同改去俄國加保字樣並刪改俄外部所擬專條聲敘均不牽連遠事業經外戶二部照允閏五月初三日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旨飭臣將俄款各端斟酌訂定初五初六日與外戶部會擬專條定稿幷合同各條撮要電達總理衙門核定初九日奉

旨合同各條著許景澄斟酌妥協即與畫押訂定欽此俄外部隨電俄使喀希呢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商晤一切十三日外部據喀希呢電覆相同即訂

臣於十四日將兩國議訂專條並銀號合同核對洋文無誤分析畫押訖

奉合同內載中國訂借法銀四萬萬佛郎按九四又八八一扣拆扣印稅

遞票工本發寄等費同年四釐起息由中國駐俄出給借款總據銀號商董先將總款全撥列印股票散售每年分還票本息共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另加銀號經辦費用四分發之一並列報添印息票等貳半年一給至三十六年清訖十五年後亦可將票本增還或全還

其息以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起算交款極遲自西歷八月二十日至明年正月初一日止分期交清未交款之前應給息銀由銀號扣存抵付此項借款以海關作保遇有付款阻滯俄國允許立合同之銀號按期按付票本息中國在六箇月內不另借款每年銀號經辦製發銷票列票報對號等事由使館派員稽察借款全還銀號即將總據繳銷以上各節計列十九條此㠯與俄法銀號商賈互訂合同之情形也俄外部以專條名目較重商定改聲明文件內載第一端中國公使知照海關作保前借之款及每年應還前項本息各若干海關每年稅入全數若干俄國以此爲據第二端中國允將海關稅款除還前借本息外即預備此次借款本息其以後借款不能於每年分還之前撥款先付第三端此款付還時遇有阻滯俄國與中國商明允許銀號備給分年股票本息中國另許俄國別項加保由兩國大臣在京商辦第四端因借款之事中國決不允他國辦理照看稅入等項權利如允他國此項利權亦准俄國均霑第五端此聲明文件自借款合同畫押日爲始至還清此款日爲止以上各端彼此言明專用法文繕寫各不配本國文以從常例此㠯與俄外部戶部訂辦聲明文件之情形也竊查泰西銀號攬辦各國國債無不以散售股票爲裒集鉅款之計民間購票必擇厚息惟英法德俄數大國之票息雖輕仍能速售中國距泰西較遠從前借款年息最少均在六釐內外今欲減至四釐銀號慮票不易銷即不敢緘允本訂故俄戶部請由經辦之國助任其事俾銀號得招徠之費而中國收攢商之益惟利弊倚伏所貴兼籌埋就

光緒條約　俄約　裏摺

合同及聲明文件再三改定自可釋外議而防後患果至十五年後提早清還則中俄訂件亦一併作廢其間期限倘可由我操縱至此次海關作保並不由稅司出票應請

旨飭下戶部暨總理衙門轉行總稅務司存案並於每年應給本息先期撥備以資照付票於商項邦交均臻妥順除將洋文合同及聲明文件配譯漢文齊送總理衙門查核外謹將俄國經辦借款訂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俄四廠借款合同

中國奉准全權公使許景澄舉到中國

大皇帝

諭旨准與俄國各銀號商董商定合同以下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現中國國家訂借四釐息法銀庫數四萬萬佛郎計合德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磅合和蘭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萬佛洛林合俄銀一萬萬金盧布此項名爲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四釐息金錢借款所有本息均可照佛郎金磅馬克和蘭之佛洛林俄之金盧布合算即以五百佛郎合德銀四百零四馬克英金十九磅

十五先令六本士和銀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銀一百二十五金盧布爲定價

第二條

西歷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中國國家准借此款並准中國駐森堡公使將以下所開各條商定畫押作爲切實憑據另立借款總據由中國辦理款事之員照式蓋押此據即交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存執另繕各分由中國使館按對蓋戳後分送立合同各家收存此款還清之後總據原件應繳還中國

第三條

此項借款按照中國所立總據分爲股票計一號一張者五十萬張五號一張者五萬五千張二十五號一張者一千張每號以法銀五百佛郎德銀四百零四馬克英金十九磅十五先令六本士和銀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銀一百二十五金盧布爲定此股票並不寫明購票之人姓氏其票文應用法英俄三國文字

第四條

此項股票應寫明照金本歲數周年四釐行息自西歷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每六箇月一付每年以西歷正月初一及七月初一日爲期此款最久分爲三十六年清還自九十六年爲始用掣籤之法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辦理中國使館派員照看現以九十六年三月爲掣簽第一期以後按年均以三月爲期每年照歲數總數百分之一二八八六八八

分還票本并四釐息仍加付已銷票本之息牽算所掣股票號碼應還之本在是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付時須驗對股票連數條並未到期之息票完備如未到期之息票有缺即在應還本內扣算每次所掣號碼應并上屆已銷未領之票號碼列列清單并登列俄報及巴黎兩報伯林兩報倫敦和蘭佛郎格福爾比利時瑞士等報所有刊登各費均歸中國發給其在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初一日以前每期掣簽之數不能增多不能減年息亦不能將借款全本還清

第五條

此項股票應聽購票人之便如在巴黎伯羅色爾及瑞士之什納甫地方購票則用佛郎在柏林佛郎格福爾用馬克在倫敦用金磅在阿姆斯達

姆用佛洛林在森堡用金盧布

第六條

此項股票並息票無論此時及以後均不納中國各稅

第七條

此項未經掣銷之票其息票用完應由森堡各國商務銀行憑造息票發交各票主其遺毀仍歸中國發給票主不必另行出費亦不納中國稅

第八條

現將所有辦理借款之各銀號開列於後　在巴黎之宓丁格爾公司銀號巴黎和蘭銀號利杭銀號推原製造商務銀號巴黎愛斯剛脫銀號製造商務銀號　在伯羅色爾暨什納甫之巴黎和蘭分號利杭分號　在

阿姆斯達姆之巴黎和蘭分號　在倫敦之巴黎愛斯剛脫分號利杭分號俄羅斯通商分號　在柏林暨佛郎格福爾者俟森堡各國商務銀號酌指在森堡之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俄羅斯通商銀號森彼得堡愛斯剛脫銀號倭爾哈略瑪商務銀號以上各銀號經辦費用均照借款票本票息之數給與四分之一

第九條

此項借款以中國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作爲押保如遇有付款阻隔滯緩之處不拘何故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商明允許立合同之號各商帮一面如期轉聯周備發給到期應銷票本及票息之款現由銀號商帮將中國所給森堡各國商務銀號之借款總據立爲各處分售之股票其票

均以中國借款標稱

第十條

每年掣簽之事應由中國駐俄使館經理亦可派人代辦第四條所云刊報之事亦由使館詳細稽查以免錯誤中國使館有事與銀號商妥通函可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代寄此銀號即總理借款之事料理分送各處應用款項并稽查每年各銀號出入之本票息票每年中國國家應還本息即由中國駐俄使館經理其款應由使館約上扣所用之數預備銀號商董應在一月前將本期需用若干通知使館其款極遲須在還款之期之十天前如數交付銀號商董以便臨時發給

第十一條

銀號商董均允於合同畫押後即將此借款全行承攬照庫數法銀四萬萬佛郎合德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磅和蘭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萬佛洛林俄銀一萬萬金盧布作爲九四又八分之一扣用法銀照付此借款除費用外應用佛郎存於巴黎德中國國家提用駐俄公使可以出合例收條將此款提用此項股票在未經刊竣分給以前應先由銀號商董自行出資刊印草票分給各處購買股票人收執

第十二條

所有法國印稅及刊印股票工本發各股票至各處銀號等事均由銀號商董料理所需各費應由中國國家發給以上各費若干即在借款內扣

算至刊印新報及應完他國印稅刊布各處招貼在各衙門存案等費均由銀號商董自給每股票均有取息之票隨運此息票自西歷九十六年正月初一日爲首期并以後息期

第十三條

銀號商董將此項股票刊印新報招攬銷售極遲在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即行刊發其所刊之稿應先由中國駐俄公使閱定方可發印

第十四條

此借款係照佛郎四萬萬盧數作九四又八分之一扣交付另加貼還中國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交款之日止應出之四釐息此兩款均合作佛郎存於巴黎聽中國駐俄公使提用銀號商董可將此

借款或一期統付或數期分付但極遲不能過西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付第一次三分之一西十月初一日付第二次三分之一西九十六年正月初一日付第三次三分之一之期所有法國印稅刊印股票工料及發遞各處股票信費等項均由銀號商董清理後在預備中國提款內照扣其預備中國國家提用之款存於巴黎銀號商董應代中國駐俄使館指滙歐洲各處不收滙費如將此款指滙在歐洲以外各地方應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籌一最有利益中國之法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合同內畫押之各銀號彼此不相牽連茲將攤分之數開列於左　霍丁格爾公司銀號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巴黎和蘭銀號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利杭銀行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巴黎愛斯剛脫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推廣製造商務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製造商務銀號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七千五百萬佛郎　俄羅斯通商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　森彼得堡愛斯剛脫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　倭爾唔哈瑪商務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　共計總數四百萬萬佛郎

第十六條

在西歷九十六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除與銀號商董商明外中國暫不另行借用金錢各償亦不准他人售賣各種借款股票惟遇有戰事此條可以不遵

第十七條

自合同畫押之後有銀錢市價意外之事如法國股票跌至一百以下俄國股票跌至九十八半以下則銀號商董可以辭辦此事然此酌量之處祇准在西歷七月初六日之前銀號商董如經辭辦此合同即作爲廢

第十八條

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可代銀號商董與中國駐俄使館商辦各事並能代銀號商董出具無論多少數目之合例收條

第十九條

此合同應立兩分一交中國駐俄使館收存一交銀號商董收存倘由總商董按各銀號商董人數另鈔若干分分送存會此鈔稿遞中國駐俄

使館核對加戳遇有可疑不符之處應以法文爲憑

聲明文件

茲將中國國家爲訂借西歷千八百九十五年四釐息金鎊之款與俄國國家彼此商妥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俄國國家按准中國駐俄公使於西歷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來文知照中國以海關作保前借之款若每年應還前借款本息若干與每年海關稅入全數若干俄國即以此爲據

第二條

中國允將海關稅項除還前以海關押保之款本息外應還此次借款盡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數四萬萬佛郎分年本息但預備此項應與預備別項格外看重並聲明此項未經清還以前無論所借何款在此款後者於每年分還此款本息之前不能取用海關稅項兌付

第三條

此款付還時不拘何故遇有阻住及滯緩之處俄國國家已與中國國家商明允許立合同之銀號一面周備經聯發給按期此款之分年本息惟中國國家應另許俄國以別項進款加保至另商加保之事應由兩國大臣在北京辦理

第四條

因此借款之事中國聲明無論何國何故決不許其辦理照看稅入等項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棉利如中國經允他國此種權利亦准俄國均沾

第五條

此聲明文件與俄約一例看重自中國與承辦借款之銀號合同畫押日爲始至還清此款之日止茲抄錄兩分由奉准畫押之員畫押蓋印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訂於森彼得堡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中國駐訂九十五年四釐息分鎊借款中俄兩國訂立聲明文件於俄歷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森得彼保畫押現由兩國畫押大臣於本日會於俄國外部公署將此聲明文件公同校閱查核妥善彼此互換爲此立據二分由畫押大臣蓋印各自收執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於森彼得堡

光緒條約第四十

二十一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中日遼南條約 一冊 交涉事 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大學士李鴻章奏會商交收遼南條約摺

條約六款

專條一則

光緒條約 與日本約 目錄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大學士李鴻章奏會商交收遼南條約摺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奏爲與日本使臣會商交收遼南各款擬定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派與日使會議收還遼旅事宜當將初次會議償款數目由俄德法三國議定未能減少各情於本月初八日具奏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由總理衙門恭錄知照到臣即面約日使林董於十二日至總理衙門會議臣先將該使交來條約稿本逐細改訂屆期據往仍將償款數目與該使按商三國雖經議定銀數並未議定平色現應就平酌改該使謂改平即是減數與三國定數不符堅執不允復查原開條約共八款除第四五第七八各款均爲照辦外其第二款云中國約不將

光緒條約 與日本約 奏稿

二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此地讓與別國於中國自主之權有礙第六款云中國若不將償款如期交付須按日給算軍費於中國信義之名有礙此二款均應刪去其第一款內應將退還地方循界海面詳細載明並申明將前撥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作爲能論第三款內應添入撤兵之先不得將砲臺軍廠營及屬公物件毀壞搬運反復辯論日未至酉該使請將約稿帶回細酌再訂會期旋即函約十八日會議是日該使交出另繕約稿及代擬照會稿據稱如刪第二款須將此意另備照會爲據臣仰正言斥駁該使雖以請示本國爲辭可置勿論先將應列各款商明定議當將約稿詳細對勘原開之第二款第五款均已刪去第一款內應增各節均已列入並將擬添入第三款內各緊附載第一款中其餘詞句尚無歧異臣與該使當面商定分爲六

款惟條約互換往返需時應撤兵日期因此延緩即由該使電定通融辦法於定議五日內奏奉

允准互相達知即與互換無異俾應辦各事早得遵行另立專條附載約後伏查此次議約日本自以退還已踞之地索望頗奢所擬條約皆偏執一面之詞經臣疊次據理折辯始肯降心相從惟償款數目由俄德法三國與日本定誓畫押在先無可更改出外各款臣悉心酌核大加增刪斟酌再四然後定稿尚不失交際之平於中國體制確利並無窒損今遵收回四後撤減防邊營隊既可稍節餉需其停止日本陸路通商允爲隱杜後患於大局不無裨益茲將該約全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三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俞允即由臣知照該使會同署名蓋印訂明十日內中國將酬款在倫敦合磅價交付其交款三箇月以內日本將軍隊一律撤完所有遼東各縣州縣由盛京將軍派員屆期收回旅順口大連灣兩處應由北洋大臣收回並請

敕下調任將軍裕祿新授將軍依克唐阿北洋大臣王文韶分別派員前往辦理金州爲遼旅要衝幫辦軍務大臣宋慶現駐錦州迫遼南收回該處無須重兵應否飭令移駐金州以資鎮撫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詳晰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條約內未寫交款月日應俟署名蓋印之日商定填寫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四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由日本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仍歸中國管理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董

均作爲全權大臣互示所奉

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光緒條約 日本約條約 五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下之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保衛運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下之關條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箇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光緒條約 日本約條約 六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訛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譯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第六款

本約欽奉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　林　董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訂於北京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七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議訂專條

本日蓋印之交遞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內其爲遵行條款所訂定之期以前慮或未克依期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誤遵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限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開條約已奉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專條　八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八九五年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允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開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即與互換相同無異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　林董助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訂於北京

光緒條約第四十一

二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中法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及續訂合同

承築龍州鐵路於二十二年由本衙門會辦行文與督辦林公司訂合同八條至二十五年又由滇西撫督與公司暨工程師浪澄續訂十條今彙錄之而仍序以始訂之年從先例也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邊境擬辦鐵路議呈圖說請旨飭行摺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與法國接造鐵路片

廣西巡撫史念祖咨呈總理衙門文

照錄廣西知府康際清呈勘路情形稟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申明與法使署互換三端彼此備載作據

合同八條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續訂合同十條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邊境擬辦鐵路議呈圖說請旨飭行摺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

奏爲廣西龍州邊境擬開辦鐵路議呈圖說請旨飭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商約第七款內載日後中國酌擬創設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彙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言明不得視爲法國一國獨有之利益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議商約第五款內載越南鐵路或已築者或日後擴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各等語嗣於七月二十一日准法國使臣施阿蘭照稱廣西龍州地方與越界同登鐵路聯接事屬有益現有法商費務林公司係奉我國家之命承辦該鐵路應查照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將此鐵路合同照會附送請即與訂定又欲由龍州接至百色繪圖一紙附送查閱該使臣疊次到臣衙門催促辦理臣等以內地幹路未成未遑議及邊境再三駁阻辯論數閱月該使旁繞前言希圖影射謂新約有接至中國界內一語接字係接長之接中國界內鐵路可由越南接長龍州百色均在算中臣等查百色距龍州數百里需款過多漸近內地已與該使臣言明不辦只龍州至同登一段里數無多尚可照約接造惟應由中國自行建造即酌用法國工料固無不可他日築成商務亦不無裨益因電咨廣西撫臣派員勘估丈尺以憑覆訂茲准廣西巡撫來文勘丈完竣計長一百五十里有奇繪圖貼說咨

光緒條約 法約 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送前來臣等公同商酌事勢既難中輟自辦猶保利權謹將原圖進呈
御覽請
旨飭行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商籌的款咨行廣西巡撫派員開辦仍照會法國使臣以符
成約所有臣等擬辦龍州鐵路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與法國接造鐵路片（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再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與法國接造鐵路本年二月初七日奏請開辦

光緒條約 法約 專摺 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並進呈圖說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當由臣衙門電商廣西撫臣史念祖派員設局開辦
旋據復稱委派廉西提督蘇元春爲督辦知府康際清爲幫辦與法國費
勞林公司按照圖說公同商酌畫押該使臣照送合同底稿臣等公同檢
閱其合同內有鐵軌寬窄須與越南鐵軌一律當相同以便銜接又有將
來中國鐵路欲展接至南寧百色等語臣等以中國鐵路始於天津酌定
軌寬四尺八寸五分遂爲成式環球通例一國之內軌度無異此次龍州
鐵路自應統照一律不得參差且於中越邊境方能劃清界限至南寧百
色應否展接須俟龍州鐵路造成後察度情形再爲酌量此時不能預定
與該使臣往復辦論復電致出使大臣慶常向其外部繕說始克就範謹

使臣無可辯駁遂將合同刪削請核並攙援英德借款之例仍由臣衙門
總辦章京舒文與費務林公司妥理義於四月二十四日畫押臣等以龍
州鐵路之事臣衙門章京係代官局畫押與英德借款有別不能蓋用臣
衙門關防而又須有以示信因刊龍州鐵路官局圖記以便蓋用該公司
現駐同登俟秋涼始赴龍州與官局履勘諦將合同抄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由臣衙門飛咨廣西撫臣史念祖轉行提臣蘇元春查照辦理並咨
戶部撥款開辦所有龍州鐵路合同畫押緣由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施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法約 專摺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廣西巡撫史念祖咨呈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爲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承准貴衙門電開法使催辦龍州鐵路其急本署與定中國自辦希即飭查龍州至同登百五十里內山河橋道及官地民地各若干應造橋設棧各幾處即繪圖註說限一個月咨署以便

請

旨撥款訂辦等因承准此當即分別咨行並札委補用知府康際清馳赴龍州會同太平思順蔡道希邵就近會商蘇提督逐細查勘繪圖貼稟以憑轉復去後嗣准蘇提督電稱查同登即越南之文淵州距南關十里關外四十餘丈之外即屬越南中國不能越界現擬於關口界內設一棧停歇客貨法修路從諒山過同登直至界邊即就界邊設棧停歇各歸各辦可期

彼此相安等因又經電飭康守查照一併勘明具報茲據康守查勘明確繪圖貼說稟覆前來查來稟分列三圖由龍州城外對岸伏波廟馬頭至鴨水灘爲第一圖計三十五里四分八釐由鴨水灘至憑祥爲第二圖計四十八里五分由憑祥至鎮南關外界口爲第三圖計三十八里五分擬於伏波廟碼頭鴨水灘憑祥土州鎮南關口中國界內各設一棧至界外之路縣由法自修俾彼此在交界處銜接原電龍州至同登百五十里現勘明修至關外交界處僅一百二十二里四分八釐係就路取直約可減二十餘里藉得稍節工費計鐵路內官地五十二里五分民地民田六十七里三分水溝二里六分共計一百二十二里有零官地內石山六座水溝大小五十道大者累石架橋小者用鐵筒過水鐵路沿河興修可免河

因鐵橋費鉅且恐山水漲發沖壞等情查核緩到給圖貼註各說尚屬明晰除將勘辦各情先行電達外相應咨覆並鈔錄原稟連繪圖一分計三幅隨咨繳送備查正在核咨間准蘇提督電開法人所修之鐵路尚未過諒山河約來秋方可修至同登等因合併咨明爲此咨呈

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附錄廣西知府康際清呈勘路情形稟

補用知府康際清稟卑府奉札後即日起程隨於十一月初十日午刻馳抵龍州蒙蔡道諭令龍州同知吳丞徽灃會查商辦並諭飭由龍州彬橋海村一路查看計關吳丞一面飛稟督辦邊防提憲蘇宮保一面約同卑府於十一日起程隨奉蘇提憲電諭先從海村一路查勘來連

卑府與吳丞帶同測繪委員補用知縣周文鏞僱先拔補把總梁映珠補用遊擊陸玉堂等即日起行沿途測勘晚宿彬橋次日測勘晚宿海村十三哺後方抵連城邊防大營稟謁蘇提憲詢查過一路情形卑府等逐一回明當承面諭自龍州彬橋海村憑祥州以迄南關本爲貴年中外往來之路計程一百四十里南關距憑祥三十九里憑祥距海村四十一里海村距龍州六十里如在憑祥海村龍州三處各設一棧程途遠近計算既不能均勻且海村一路壁陡屏峭不易開鑿抑且溝壑漲盛難架橋梁水之漲落殆不可以丈尺計緩使不斬鉅費亦難經久所有海村一路自應毋庸置議蘇提憲前准滇台咨會業將等計大略僅自南關起至龍州對岸止分設四棧各海村前取鴨水灘先行西達

憲聽在案復經卑府等請示機宜許爲同往查勘隨即飭派行營中軍兼親兵左營管帶懷先參將張得貴幫帶守備補用懷先千總段有才親兵右營管帶都司銜懷先守備張文松帶勇丁先行馳往前途雖草割藤插標作記以備履勘次日十四清晨即由連城起程添派熟悉道里測繪之委員都司補用懷先守備梁錫榮不論雙單月懷先選用州吏目彭連帶同曾經鑿石開山之工匠相隨前去自憑祥板山慕府塘關前隘勘至鎮南關由關口出至中越交界處所量長四十餘丈擬在中界內設一棧客貨往來便於停歇若開至同登則地屬越南未便踰境應由法自修辦從諒山過同登直至界邊即就界邊設棧停歇似此各歸各辦可期彼此相安卑府等隨同蘇提憲沿途查看所有近年

邊防修成之大路係爲轉運糧餉而設一路新築礮臺皆係安放洋裝大小礮位居高擊遠切中要害卑府等親歷最高之礮臺俯覽內外全境據險憑危實爲鎮邊固圉之要且此路緣山因勢經過墟場鄉鄰營壘等處不少若就此安置鐵路邊防要隘全歸無用而往來出入兵民必難相安亦非綏靖邊氓之道會商通計即就邊營所修大路之外審勢取直另開新路當經蘇提憲派弁插標作計卑府等復由南關至憑祥由憑祥至鴨水灘由鴨水灘至龍州對岸之伏波廟碼頭逐一履勘丈量其關口邊界所設之棧應由關門右首一路繞進內地另建石棚以分內外由憑祥州至鴨水灘由鴨水灘至龍州對岸之伏波廟碼頭分計三棧按程計里路亦均勻查鴨水灘上游通平而關及越之荒封

下游通龍州大河憑祥城左通連城大營右通南朋州約隔百里此外並無分通州縣歧通所定之鐵路以濟取直內官地九千四百六十丈合五十二里五分民地民田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七丈合六十七里三分水溝四百六十九丈合二里六分共計一百二十二里有公官地內石山六座四百五十七丈最堅實者長一百餘丈高一百餘丈開路須用炸藥其三百五十餘丈須開寬一丈五尺水溝大者三十五丈一道三十丈一道二十丈三道十五丈一道十丈十二道共十八道小者寬一丈至六七丈不等共三十二道通共合大小水溝五十道土嶺則自南關至鴨水灘一路或斷或連高低不一丈數俱詳圖說將來鐵路修至河邊只可緣河不可過河因建造鐵橋經費太鉅如遇山水漲發一

經沖壞款歸烏有聞法修諒山之路曾受此累所費不貲惟緣河行走中有壁立石山一座高寬俱百餘丈修路時擬用炸藥開修與路合雖費工力而得尺則尺較之建造鐵橋完有把握開路設棧需用民田不少體察龍州民情佔買尚不至十分爲難凡經過土嶺悉從嶺畔開行遂段去高培低其間水溝甚多大者架石架橋小者用鐵筒過水均須鋪平與路一律惟鴨水灘伏波廟碼頭春夏之交間有水淹至數尺或丈餘不等應俟修路時再行設法辦理卑府等自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時閱一旬短勘丈量測繪甫竣於二十一日回至龍州將每日所約圖草細加考察俾無訛漏然後開方計里合繪總圖分晰貼說列爲三紙由龍州對岸之伏波廟碼頭至鴨水灘爲第一圖由鴨水灘至憑

酌爲第二圖由思茅至鎮南關外界址爲第三圖對經接連誌呈
憲暨所有奉委查明龍州至鎮南關擬開鐵路勘丈完畢繪具圖說緣
由理合稟請
俯賜察核批示祇遵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照得本衙門會同貴國駐京使署商議互定中國
國家法國
國家按照和約條款並以示和好情意彼此一願將中國與越南鄰界通商
來往便宜與盛更明白詳細專訂中國與法國前定約章內載數條辦法
專以爲此本衙門與貴使署互議字樣三節開列如左一按照光緒二十
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並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務林公司與同登至龍州鐵路官局訂立合同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一五月十五等日本衙門與貴使署往返文牘現即議定一俟同登至龍
州鐵路築竣如果貴務林公司辦理妥當中國令該公司接造往南甯百

色二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現即議
定在廣東廣西雲南南邊三省界內礦務中國
國家開採之時即延用法國礦師廠商商辦三議定由中國於紅江上游水
道礙難行船處所修理疏通並於河口至蠻耗蒙自以達省城各旱路平
墊修妥以利貿易定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游一
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察勘辦理以上各節現在彼此互
照備載作據本衙門會同貴使署將兩
國家相同之意恪遵當即議明該節爲定兩國前訂約章內載數條並以兩
國一律均須互相信任彼此欲盡美意用作俾屬成就可也

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簡派總理衙門總辦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　費務林公司監工葛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於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爲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司會商包估價值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箇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箇月限內飭令付價儻有限內未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箇月內兌換中法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辦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爲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

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償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點消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爲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綫自應照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管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恒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安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illegible]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遏斷其鐵軌寬窄屆期勘後的電悄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爲期期滿亦准會

兩展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其一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繕就法漢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在中國京都立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光緒條約　法約條款　十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法龍州至鐵南關續立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

簡派欽命督辦廣西邊防兼督辦龍州鐵路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廣西提督軍門蘇爲

貴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沒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議定自鐵南關至龍州鐵路開辦係一遇達寬窄之道工程由貴務林公司代中國開辦均係包辦之價照以下第六條定數鐵路自可能開車之日包辦之價照全交公司此應包估業經領款

第二條

由中國除業經給收勘路之費外應找給該公司銀一十六萬兩一兩合三法郎半此係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預墊用費者此外有龍州鐵路官局特允明文建造房屋之費應照原議將由中人局所定此屋之價註明在工程費用所找一十六萬之款於訂立此合同核准之日收領銀十萬兩下餘之款每月除計開工程費用付價外另給還銀五千兩

第三條

自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開辦工程之日所有聘金工資及或在道路或在公所所有各項費用以便查勘新路繪畫新圖丈量開單等費均係中國自出每月初五日將上月費用清單呈報官局呈報後期於十五日限內理應照該單清還所有已經勘明之路於新路有幾分可用是以此路除勿庸多時預備外其價亦較前減少且公司應照極省辦

光緒條約　法約條款　十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法並議明在查勘之間公司應報官局所欲知言明各事

第四條

自訂立此合同核准之日中國

國家應將銀一百二十萬兩在上海交給華俄滙豐法朗西銀行歸入該公司賬目作爲存儲之據用保以上各費並工程之費清還此存儲之款係用付查勘並工程需用等費各價惟盧西鐵路官局總辦允准即該公司可將此款按月陸續收領費務林公司呈報各項（係查勘並工程需用等費）之後定期不能逾十五日之限必須允准且中國官局理應於是日電達銀行得知至如何交存款項作據於銀行庫內應至少以銀六十萬兩爲准中國

國家常須至少交存款目並理應隨用隨時補添原數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第五款

費務林公司允將查勘新道實力撙節中國所存三百二十萬兩該公司極力省費以免多逾此數並按照蘇提督變通之意斟酌設法且橫之側半式樣均係按照法國所造如此鐵路一律辦理斜坡地方之斜但可至多每邁達二生的邁達之五分該鐵路曲綫之半徑在平處有一百邁達斜坡地方有一百二十五邁達車站之處在外經過鐵路之綫丈量開單等事自呈報之日中國官局期限至多一月之內理應批准設若此時尚未定明無干即視草稿批准並費務林公司有開辦工程之理所有地段以用承辦者除該地之國與草稿一併呈報官局於聲請之日期以一月內應將該地段均交給該公司承領此地段隨工程之用可以分給該公司預爲指明此地以免耽延

第六條

共計包辦數目查以計包辦之數應照於光緒二十五年請中局公定原價與新路各項一律辦理此詳細原價均載節略內聲明並附請中公斷之摺中國中人及費務林公司中人各執准恐一分新包辦之價加中人公斷之價一體照辦係在包辦價內將道路墊平至多一百之十及下餘工程房屋物料車輛等件至多一百之五以備補給若干且費用合算之數係一百之二十並花紅係一百之十五除此更變之外所請中局公定之原價無論何故不能加添

第七條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查按照請中局公斷之語每月應定工程需用各料費用之單至以每月之費給還一事將此費總數於原定價值合算惟與原價加添補給若干及一切費用所收總數不能過已減利益包辦價之數所有定數以資利益除現由中國收存外一俟鐵路開車之時即將此數全行交給公司所有需用各料預先支給之事及所有外洋購辦貨件先給其餘價錢若干按照各樣貨物中人所定行情即行給還

第八條

設若以上所定各節中國

國家不照施行費務林公司即有理將此不照施行者視爲廢棄合同中國

國家必給該公司彌報廢棄之款現定明五十萬兩

第九條

所有中國與費務林公司前訂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合同除工程價值等款已經新合同改訂外其餘辦理各節仍應遵守

第十條

此合同盖押後即請

總理衙門從速核准就近照會

法國駐京大臣再行撥款辦理此次合同繕就法漢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督辦龍州鐵路廣西提督軍門蘇

包辦龍州鐵路費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澄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具奏呈

覽奉

硃批依議欽此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月　日

在中國京都立

二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經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出使大臣蔡福成致總理衙門函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事

合同十六條

附指定之價目表

平常四等商報費三則

四等商報每字應歸公款數目八則

特減報費各項電報七則

續訂合同一件

續議條款一件

出使大臣薛福成致總理衙門函　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事　光緒十六年

敬啟者大東大北兩公司報效官電訂立合同一節十一月十八日寄上一電因查該公司之例凡爲電報公事發電者不給電費發將辦法詳敘電中惟須俟該局開報時始能發遞聞遙半月後由經達到旋接

鈞著來電謹悉查是已經電覆梗概所擬合同第二款內除中國電報局外不准別國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等語該公司初意欲作不准別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而無別國字樣則中國電局將來亦不能設自斷無此辦法理論數月始改爲不准別國公司字樣然合同全款皆從此生根北東公司所得利益祇此一事至第一款明認其在吳淞等處設綫原係空文並非實患蓋彼之設綫已一二十年矣勢固難以不認而驟撤之但我須以此說鋒旋方無損於體制彼亦知此條並無所獲而彼於第四第五第八等款皆予我以絕大權利實專酬第二款之益耳若第二款不行則全款當廢功敗垂成殊屬可惜竊意北東公司前函謂他國必生異議實係兩公司爭論時情形背年大北來華先設海綫大東起而相爭謂英使威妥瑪前在

鈞署理論頒案曾議請英商在中國設水陸電綫當時曾否答允問未可知而威使之藉端要挾不循公法亦與近來各國情形不同　編或近到外洋竊視各國於電綫鐵路等事尤以自主之權爲兢兢斷不任他人干預無論交何國何人承辦惟其自爲酌度友邦不能過問查滿安臣所定中美續約第八款亦聲明電綫鐵路均係內治之法美國並無干預之權光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緒初年英商在吳淞私設鐵路經沈文肅公力與相持彼遂俗輸者殆格於公法也中國二十年前於此等利害尚未深論大北乘隙先來增自設綫當時亦以彼族僥吾爲疑慮並未從嚴禁阻以致大東相繼效尤幷託威使原議以爲分與大北兩不相護勢難堅拒今大東早經設綫則於威使前議一律已安置安帖目下各國交涉與前迥殊均能循理且不生要挾之端更無異議論意乘此開報畫定規模收回權利最爲要著從前合肥傅相亦與大北訂立合同六條惟於報効官電之外尚無別項利益且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推敲因有不准別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局過自造綫大東又來接軌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宿編或所深慮者北東來華設綫而我未能禁阻又不責其報効若各國公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司按照前來我將無辭以拒之凡值用兵之時電線又關緊要倘德奧法日諸國非造公司來華設綫則中國爲各邦公共通電之地門戶洞開何所底止伊如申申年孤拔接法廷密電掩我不備遂有馬江之失其時爲法通電者非大北即大東因我未可合同故彼並無所忌也今之辦法借北東兩公司之報效而予以保護兩公司爲名而杜他線之來各國公司既知有此合同自不安生就觀前電所云英丹俄公使若來問此事請以中國自主之權回覆決絕者蓋彼使不能與聞明非國家交涉之事則各國自不能援均霑之例爲辭因係我與該公司自訂合同猶之在英購製機器法不能以此相責望在德采辦軍火奧不能以此相潛擾也況北東既爲我用遇有他公司潛來設線彼必偵探密報我可豫爲設法禁拒非

若昔日辦理之棘手 編成深知電務關係緊要派員與兩公司理論舌敝唇焦已有八閱月之心力注於其間始獲漸就範圍即現擬九款亦經句斟字酌與彼往返駁論者五六次矣碎碎之見竊謂此鼎俾各國不生覬覦永保中國自主之權爲第一義有事時受我監察不爲我敵國通電爲第二義疏通中外消息辦理交涉隱獲裨益爲第三義中外各署每歲可節省電費數萬金猶係第四義也前電各款彼此磋磨既久大致以無甚出入第三款應改之語謀遵

鈞電當與北東商定惟中國電局與兩公司商訂各項章程一句仍擬作爲允兩公司與中國電局自行商訂各項章程以下再照電示之語敘入則電局已獲無形之權利蓋合同之語謂電局應商之公司則權在公司

若云允公司商之電局則權在電局案兩公司在中國僅有海線數處較之電局陸線通連各省究有主客之分衆寡之殊察其隱情似不能不聯絡電局且其交涉之事甚多勢固不能不與商也 編成已於臘月初二日移駐巴黎而大東總辦亦有事外出仲春始返倫敦 編成擬於回英時再與商訂合同俟議妥後一面咨報候核一面奏聞請旨緣前此大北合同六條北洋曾有奏案此次必須具奏以示鄭重乃足取信於洋人俾無翻悔而核定之權仍在

鈞署重洋遠隔電價過昂每致信息不靈竊冀此局早定一日即早收一日攘節之益即使趕速就緒恐通行開辦已在明年夏秋間矣以上各情

敬乞圖明

常寧裁奪

敬再啟者前與北東兩公司先議合同節略據稱該兩公司係英俄國家扶持創設今與中國商訂合同必須請示國家並請將此節敘入合同之內 編成思我若明認其請示必受彼國家牽制且自主之權隱被英俄干預殊多不便所以不允將此層敘入告以此係中國之事與英俄國家無涉彼之請示與否非中國所能過問但我總不能明認耳兩公司遂亦無辭萬一英俄使館詰

鈞署詢問此事請明告以此非兩國交涉之事應由中國自主不願他人與聞否則彼且認爲當問之事始而干預繼而把持流弊恐無窮矣合併緘陳

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局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公司以後即稱公司今電局與公司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務並電局與公司交涉各事盡善盡美特訂以下各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宣懷主政大北大東公司由兩總辦恆甯生道德主政授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第一節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歐洲來往各報由中國與亞西亞之俄國各接綫處或由公司之印度孟達綫亞西亞之俄國線傳遞者其總價須一律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所定之法郎克辦理

第二節此總價應於電局至亞西亞之俄國本綫報價並公司至印度孟達綫至亞西亞之俄國線之水線報價中酌定

第三節此條第一節內指明之報如中國別處陸綫邊界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時允將總價內所得之本綫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價由該綫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之總價其公司於此等電報由已有之綫路或以後在印度亞西伯利亞之線頭過去再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設之綫路傳遞者亦允照一律辦理

第四節英國之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歐洲來往各報亦照此條內第一二三節辦理

第五節此條內第一二三四節指明各報除由該一二三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外由已有接線處或以後再設接線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爲竭力保護此合同訂定三公司之利益此條第一三節內所指明電報不論經過電局或公司之綫路除公司之歐洲綫路所得之費不在其內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照此合同第二條將所收之費悉歸公款之內

第二條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五節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兩公司允將於總價內各所得之本綫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照此合同第十一條電價目表內核定三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局得三分之一兩公司各得三分之一惟一切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各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不得再加收本綫報費若由西貢至茅麵已有之綫路傳遞者照此辦理詳在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線路均須各自籌保護暢通

第三條

公司即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香港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合同電局即停向來所收上海至吳淞川石至福州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內各項電報電局與公司在中國各局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收費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每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費算帳即照此價辦理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最著名之外國銀行總辦定奪

第五條

歐洲係國不在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與他國往來電報祥過中國者電局日後訂立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允酌定過線費不得低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節內所收之各報本線費

第六條

電局並公司於收外洋報價並結算帳目理應將銀洋照實在金價合算倘有別電報公司與電局或公司訂有電報合同於收外洋電報並結算帳務亦欲照實在金價核算電局並公司均當允照辦理

第七條

除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國外其中國與他國往來電報由公司之水線傳遞者電局允用法郎克定一律之本線報價此價不得高於該項電報由中國別條綫路之已定或以後再定之通折本綫報費

第八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於上海福州厦門香港四處互相往來各報價須一律

第二節凡有該四處互相往來電報交到電局或公司均應隨時收遞所收之費照以下分派電局得上海福州厦門三處互相來往之報費公司得香港與上海福州厦門往來之報費

第三節外洋電報除此合同第二條內指明外經過以上四局者各歸各收不在三公司公款之內但允收一律之報價

第九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妥爲登册

第二節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厦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在電局已設並以後接綫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稽查清册清單帳簿務遵照此合同主意辦理

第三節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所派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夺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商撤調

第四節公司所派之司事均須在本節註册內添寫本人名氏並須遵照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倘有不測等事與電局無涉

第五節所派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等費均由各該主人發給

第十條

第一節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所定三分均於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帳之月後六禮拜內在滬付清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九條由局並公司各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上海登入總帳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隨時覆核

第三節月分照西歷

第四節結算並付帳各報作爲二等公務不給報費

第十一條

第一節此合同後另附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訂之價核算一切帳務並三公司分派之款併照此合定之價結算

第二節所有價目表內指明各條電局並公司須先商商彼此允後方可更動以便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十二條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巧轉報並有意誤會章程諸事於彼此有損無益者彼此允爲盡力阻止

第十三條

查有數等官報並新聞報館之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五節並第八條內指明之綫路傳遞電局並公司因定有條款彼此允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內指明之慢單收費各將於總價內所得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並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分派

第十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或全或一條或數條斷不能抵押或出售或讓與他人設或將容其債主或他人不論何法萬不能奪之

第二節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五條

公司之綫路除電局允准外不得再在中國界內推廣但電局與兩公司已訂各合同除因此合同更動外其餘一概照舊年期亦展照此合同一律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十六條

第一節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俄月德英）國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個月前照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在上海繕就華英法三國文字各三分校對無誤

附本合同第十一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平常四等商報費

一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之綫路傳遞者每字八法郎克半合定英洋二元七角五分須

外加歐洲過去報費再此八法郎克半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布德沛史地方設國電報公會核定價目之日起改爲七法郎克

二第五條內指明過綫費每字五法郎克此價須照電局與他電報公司所定合同內合定之價算法

三此合同第八條上海福州厦門香港來往報價列左

甲上海香港每字英洋四角

乙上海或香港至厦門或福州並厦門至福州每字英洋兩角

丙甲乙內指明之報如係眞正華報減半收費如何爲眞正華報由電局與公司隨時商定

平常四等商報每字報費應歸入公款數目

一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指明之綫路每字五法郎克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二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三節如下

甲由水綫傳遞五法郎克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乙由邊界之旱綫五法郎克照電局所訂該接綫合同合定之價收費三由水綫公司之西貢至茅緬二法郎克四十二生丁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四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非美國轉遞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中國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亞西亞水綫者減半收費此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不在三公司之內亦不在合同第二條所定分派之內

五英法兩國官報查照此合同第二條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即照尋常半價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六法國官報查照此合同第二條由古本海根大北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概不收費亦無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七公司在中國各局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新聞報館各報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將該公司所得之費統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現在訂定每字收一法郎克八十二生丁五每法郎克合定英洋四角倘電局與古本海根之大北公司亦允該項新聞報館之報減費傳遞亦應將所得實在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八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所指之總價八法郎克半減爲七法郎克其應

八三公司之款即須同時更改仍照現在價目表所定之法辦理

特試報費各項電報

一香港與上海福州厦門往來各中國官報由電局之旱綫傳遞不在此合同第八條指明分派之內則中國各處來往各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上海福州厦門香港四處水綫者減半收費

二上海福州香港來往英國官報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三上海厦門香港來往法國官報由大北公司之水綫傳遞者免費

四上海福州厦門香港來往日本國官報由兩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五上海與香港來往各新聞報館電報由兩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六中國官報及中國各部院衙門總理衙門海軍衙門各省督撫水陸經統出使大臣委費領事等官各報須本官印信

七其餘各官報在此價目表內註明者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

合定之價

除此合同價目表內註明各報費核定全價外其餘各報隨時核定現在核定每法郎克合英洋四角正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十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丹英續訂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英國大東公司　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大東電綫公司大北電綫公司現奉本國　國家政府核准允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來往各信所攸大北公司在厦門大東在南台安設電綫辦法各件收回註銷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兩公司所訂合同期內大東北公司仍遵照合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綫照常辦理前今無異此據用漢英文字繕就四分核對相符各執二分彼此簽押存照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合同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

中丹英續添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益互相繼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王政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恆寧生主政授有主權所議續條列下

茲爲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　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而福州台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英丹三國駐京大臣核准

此條款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訛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二十九號

光緒條約第四十三

二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上諭一道

全權大臣張蔭桓奏遵議日本商約分別刪減大略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日本商約請批准互換摺

總理衙門奏中日通商行船新約換約事竣摺

條款二十九款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中國商民商船往來日本如何辦理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申明中國商民商船苟非有礙國益或平安爲必公允辦理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賠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照撤駐威軍隊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日錄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來照一節除遵照約載明文外別無辦法

日本公使致張大臣照會　日本參稅應照美國參稅則一律辦理

張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　日本參稅照美參稅則並無異議

日本公使說帖

張大臣復日本公使說帖

上諭一道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軍機處奉

上諭中日新約第六款現將開議此事於國家稅務華民生計大有妨碍惟結約款詳明尚足以資補救前經特簡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專司議約該大臣等必須先持定見開議時方能力與磋磨新約內有訂定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之語即當堅執此語爲憑凡此次所許利益皆不使溢出泰西各國之外庶可保我利權諒該大臣等已將應議各條熟思審處李鴻章爲原定新約之人尤當慎後鑒前力圖挽救總期爭得一分即有一分之益其應如何設法力杜狡謀著即先行妥議覆奏前譯川鄂江浙各督撫預籌善策毋擾屢奏豐譚繼洵庶傅霖

先後電奏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遞各章京條陳均屬剴切詳明深中肯要皆李鴻章等按照所指各條悉心籌畫商定辦法以爲磋論地步總之此次議約國計民生關繫甚鉅該大臣等受國厚恩身膺重任慎毋含混遷就致貽後悔欽此

全權大臣張陸桓奏遵議日本商約分別刪減大略情形摺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奏爲遵議日本商約駁刪九款駁改七款現准日本使臣另繕約稿候商仍須切實駁論謹將大略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派接議日本商約曾將爲難情形於正月二十五日陳奏欽奉批旨仍著力與磋磨毋得畏難遷就欽此仰見

聖主洞燭幾先實事求是之至意跪聆之下感任欽佩臣自接辦後憂與林萱會議當將該使原交約稿四十款逐條詳議每次問答累牘盈篇自正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會議四次照原稿駁刪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等款尚餘三十一款內照原稿未改者二十四款駁改者七款查原稿第五款係日本官照會中國官均用日本文不用漢文第九款係日本人在中國如遭擾害地方官立即追贓緝匪第十條係日本臣民財產船隻中國官不得擅動指取第十七款係日本船裝載中國土貨在通商口岸此口運彼口及沿江停泊之港就地銷售第十八款係中國釐卡章程應告知日本第十九款係中國官員誤徵日本臣民稅項惟中國是問第三十一款係副款充公案件歸日本領事官判斷以上七款關係國體利權萬難核准臣率僚佐悉心博考隨機鉤距以爲駁改該使乃不得已而刪除其第三十四款係日本官商財產遇有辦理案件均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第三十五款係日本商民所有事件均照中國臣民中國船中國貨一律相待最優之

國臣民船貨一律相待第三十六款係他國國家官國船貨人民得有利益日本一律同獲其美以上三款皆日本欲照歐約不得與各國均霑欲於新約取償者也所論亦太繁瑣現只仿照英約第五十四款改擬一條刪此三款視原稿較爲近理綜計刪改各款似覺漸有端緒惟於稅務諸大端仍未肯和衷遵改一時斷難定議其機器製造土貨及約本所附減稅免稅貨則有碍通行稅章必須再爲駁論至設立領事保護商民亦應轉年辦理茲據該使將刪除駁改各款另繕淸商已現與訂期十一日會晤詳論一通隨將此次另繕約稿三十一款逐細斟酌重加駁改然後再與商訂該使最爲陰鷙且有馬關成約藉口尤難控駁其中緊要各款一經定議各國必援一體均霑之例於商務大局所關匪細此次刪駁各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但較開設之初機局稍活未敢遽云就範臣惟有恪遵

宸謨力與磋磨斷不敢稍涉遷就庶爲海國爭一分稅項即爲國家保一分利權期以仰紓

聖慮除將該使另繕約稿抄送總理衙門備查外所有日本商約刪駁接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謹

奏

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日本商約請批准互換摺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

奏爲中日通商條約請

旨批准互換事竊照中日通商條約二十九款並互換聲明照會三件業經臣陸和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與日本使臣林董畫押蓋印是月十二日奏明在案茲於八月二十四日准該使臣照稱兩國通商行船新約該國業經批准約計九月初十前後遞寄到京請飭備互換等因相應照案請

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臣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貴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批准發下臣衙門即由換約大臣定期與該使臣互換所有中日通商條約請派大臣互換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奉

硃批著派張蔭桓互換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日通商行船新約換約事竣摺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奏爲換約事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臣衙門前准日本使臣林董照會中日兩國通商行船新約該國業經批准請飭備互換當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奏請

特派大臣與之互換本日奉
硃批著派張陸和互換欽此遵將約本齊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一面照會日本使臣林董定期互換妥於九月十三日准該使照稱定
於十四日赴　臣衙門互換等因　臣即於是日與該使臣林董將漢洋文約
本彼此校對無訛繕立憑單隨即互換約本照案仍由　臣衙門收藏併分
咨各省遵照辦理外所有換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表摺　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
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與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
皆全受公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兼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兼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兼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給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侵犯擅動凡欲選用員役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第三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八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應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舊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僕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專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係屬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九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辦理如日本船遭颶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仿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箇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勒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雇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照船隻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應領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把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烟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按章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準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准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册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箇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船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遇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遁入日本附近海口所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强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安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安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實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

果審出眞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裕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裕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箇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大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各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

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箇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月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應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奧國條約相證

貴大臣以奧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奧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查歐屬國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

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奧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貴大臣履晉

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

貴大臣晉必有備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

貴國者

貴國究何以處之尚祈

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

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答

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殿

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其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貴國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

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奧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歷與

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

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將期公允而照睦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淸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都統衙門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各款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賠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兩國自應照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

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明至遲不逾三個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賠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此係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並祈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八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賠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來案查此節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本爵大臣似勿庸贅一辭須至照覆者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公使致張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亦應按照美國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頃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九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亦應按照美國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尚無成議按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恐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刪駁至爲歉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讓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諾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臣即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尚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即與機器製造原意相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爲妥協但審貴大臣洞悉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愿如何詳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運早總當商議辯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尚望裁奪不勝切盼之至

張大臣覆日本公使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歷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

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涵愛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雖倉卒告成幾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延矣至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善法令固自應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剔開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尚有未能詳悉者乎查馬關條約載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耳至製造貨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明之理既不提及其爲應徵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妥定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虛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爲烏有無乃以不公平相待乎中國應徵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意運早總當商議辦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悉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養重國權條約中既未議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爲之

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爲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爲損者統俟時勢變遷之時照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尚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說帖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第四十四

二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中法續訂界務專條附章程會巡章程

總理衙門奏中法續議界約商約專條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約本業經畫押請派員互換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換約事竣摺

商務專條附章九條

界務專條附章五條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行 兩廣總督 兩廣巡撫 文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會巡章程六條

總理衙門奏中法續議界約商約專條摺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奏爲中法續議界約商約專條請將現議辦法續晰詳陳並請

旨派員赍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中法界務商務歷經商改其滇越及廣東欽州各邊界當日欽差大臣周德潤鄧承脩所未經勘定者並酌改商務各節經臣衙門與法國前使臣恭思當商酌定議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具奏奉

旨派臣奕劻臣孫毓汶與法國使臣畢盛欽此欽遵辦理在案嗣經法國使臣於會立界石時謂原綫多有不符請爲更正復因法得湄江東岸運雞之地又請於滇界第五段後接連之湄江與車里土司交界處所亦須劃清界綫並聲稱接該國外部來電催辦甚急已給與全權畫押文憑現在使

臣施阿蘭屢次來臣衙門會晤面稱此次中倭和局法與各國出爲調處大有益於中國而法都護院屢詰外部何以爲中國如此出力故外部急欲訂定此約俾國紳民咸知中國優待法國之意臣准照覆來電詞意略同雖跡近居功求報究非無因據送來中越界務商務各專條懇求照辦臣等公同商酌該使臣既奉其國命明求利益其萬難依行者自應駁阻其可以遷就者自不得不稍示變通庶足固邦交而維大局查此次中越界綫經雲南委員與法員逐段履勘繪圖所請將原定第二段內之漫美歸越南猛硝三村歸中國第五段內由南那河改綫向北從大衙山分水嶺至南馬河爲界臣等電商雲貴督臣現據電復於我邊界形勢尚無大礙應即照准其湄越邊界自南馬河接連湄江一帶該使臣請順分水嶺劃至南腊河湄江西岸爲止臣等查越界綫內有猛烏烏得兩處向爲滇屬土司之地未便歸入越界因與往返辦論該使臣以兩地毗連越境堅求讓與法國臣等以法既因調停和局堅求利益自不得不勉從其請以示酬答之意因於界務商務二者權衡利害於界務予以通融於商務嚴其限制允將猛烏烏得兩地讓與法國以敉睦誼至商務第四條該使臣原議雲南土產土貨出口後運至通商各口概免征稅一節臣等以土產係中國所產另有專章應毋庸議即土貨概行免稅雖但指經過越境而言但恐他國援以爲例所關稅項甚鉅因與該使臣屢次磋商復與總稅務司赫德從長商酌現議定四端一龍州蒙自思茅河口四處土貨出口時仍減四成征收正稅復進口時免征半稅一由此四處出口

復進各通商口岸出口時仍減四成征收正稅復進口時完納半稅一運商口岸土貨運往此四處在出口時照征十成正稅復進口時減四成收半稅一土貨倘有漏單者復進口者應仍照土貨辦理如此則於彼稍有利益於我無大虧損且指定四處他國固不能援引即法國通商他口亦不能援引其第五條該使臣原議中國雲南等處開礦則向法國礦師購辦臣等以該國欲獨專其利恐他國不免違言因與往返力爭改爲中國將來開礦可先向法國礦師商辦如此則進退我可自主其餘如領事改設河口思茅准其通商並思茅准接越綫等事均可照行該使臣原議內尚有越鹽准入雲南兩廣銷售一條臣等以中國行鹽各有引地豈容越鹽進口奪我利權斷難應允該使臣復懇請試辦經臣等再三駁辦又電

飭駐法參贊慶常與該國外部逐條詳言作爲罷論該使臣均無異詞現已一律議定謹將界務商務續議專條二分繕呈

御覽如蒙

欽允應查照各國條約成案恭請

欽派王大臣與法國使臣施阿蘭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擇期互換所有續議中法界約商約專條進呈請

旨並請

派員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奉

旨著派奕劻徐用儀與法國使臣畫押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續議新約畫押事竣摺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五日

奏爲續議中法新約畫印畫押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㠯衙門諏將與法國使臣施阿蘭續定新約各條並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具奏本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並奉

旨派㠯奕劻㠯徐用儀與法國使臣畫押欽此㠯等當即面訂法國使臣施阿蘭於五月二十八日在㠯衙門將續定中法界務商務新約二本彼此繕就漢洋文各四分其二分應由㠯等八簡畫押以昭信守其二分備爲正本除俟訂期互換時再行請

旨批准外所有㠯等與法使畫押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約本業經畫押請派員互換摺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奏爲中法約本業經遵

旨畫押援案請

派大臣互換恭摺仰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聖鑒事竊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准法國使㠯施阿蘭照稱兩國立定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條約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商務界務各專條附載是年五月初三日來往照會各一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議商務界務各專條附章均經

大清國

大皇帝大法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應於某日在中國京都會晤將所奉批准各約本認眞校閱即行互換等語㠯等查中法失和後光緒十一年重訂

一　條約前經奉

旨簡派大臣互換在案其光緒十二年李鴻章與法使臣戈克當證訂通商章程十九款十三年㠯衙門與法使臣恭斯當續訂商務十條界務三條二

十一年與法使臣施阿蘭續訂商務專條附章九條界務專條附章五條
均經先後奏奉
諭旨當抑在案此次法使臣請將以上三約互換自應援案請
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由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下由衙門即由換約大臣定期與該使臣互換所有中法三次約本按
案請
派大臣互換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奏
本日奉
硃批著翁同龢互換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換約事竣摺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奏爲換約事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由衙門前因與法國使臣施阿蘭互換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商條約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商務界務各專條二十一年五月二
十八日續議商務界務各專條附章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具
奏請
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等因本日奉
硃批著翁同龢互換欽此欽遵將約本三分恭請
御寶即照會法國使臣施阿蘭於二十八日在由衙門互換是日該使臣到
由衙門將以上三次漢洋文約本各三分彼此校閱細對無訛隨即互換
除將所換各約本仍留由衙門收藏并分咨各省遵照辦理外所有換約
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法商汎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互換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滇江業已勘定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並照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互訂商約及光緒十三年五月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即二十六日在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善是以定議另立此次附章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量加更改數節是以

大清國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八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賞給傑勳四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臣日國國家勳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 施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第二條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換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第三條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爲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至法國領事官所住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棱河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九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倘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繳納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候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

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
俟到過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征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
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
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五條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
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
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第六條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烟臺互定電報接線條款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廳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即下猛岩在越南茶州至兩邦兩處之半途電局互相接綫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項煙臺條款第六款定明

第七條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歸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需相護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民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以爲例

第八條

以上各條統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體施行

第九條

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續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互換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末段自紅江至湄江現已竣事經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

國嘎國新第三大星級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

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員互立畫押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給如下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納止漫美歸越南猛尚上村猛尚山猛崗中村猛崗下村各地歸中國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脚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給如下

自龍脚寨至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溯龍脚河至紅崖河入龍脚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綫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掠比與南掠河相注之處又順南掠河至南掠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爲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綸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續南峨河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湄江在於猛捋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洞之地歸中國至八疆泉一名坝 之地仍歸越南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此次界務附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五中法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照得本國駐京使署與貴衙門遵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既已互議邊界會巡章程定妥各繕字樣本大臣即依彼此先商現將該章程刷印成本漢文各二共四册先行蓋用使署之印照送貴王大臣一面蓋印以昭信守並請將印訖漢文各一册查留存案其餘印訖二册仍希交還本大臣存案如此往返用印互換其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約章第一條內載應立之章程即當與原約一體遵守且此次章程彼此業已商妥仍係順全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一款申明照辦猶執兩國軍兵永不得過界之義惟有第二十二等節確切設法以保每遇匪類過界彼此實力接追其第十五節內載長行准單費一事本大臣現已照貴署之意行致駐越大臣酌准極廉數目作爲定例並咨商遇有可憫良民准全免單費以示恩惠本大臣又將排印會巡章程兩國文字咨寄駐越大臣及邊界各處法國領事官多本足以分發承辦各文武官員一如貴署前述當將漢文章程速行咨送兩廣雲貴總督廣西雲南巡撫多本以便分發承辦之各文武官員是該章程應即遵行溯查此事既賴兩國國家同心深願於邊境盜風久熄過惟敎弭其患既已和衷力商成事本大臣與貴王大臣似可同爲欣悅會巡章程恪守實行非特所以徵我兩國異常友睦且於該處交界誠兩邦交好之區亦所當然也爲此照會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四 二十二年丙申 一八九六年

內載長行准單費一事本大臣現已照貴署之意行致駐越大臣酌准極廉數目作爲定例並咨商遇有可憫良民准全免單費以示恩惠本大

總理衙門行 附廣東廣西照行 文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准法國施使照稱現將中法兩國互議定安邊界會巡章程用中法文字各印成本共四册照送鈐印訖各留中法文各一册存案此次章程係照順全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一款申明兩國軍兵永不得過界之義第二十二等節確切設法以保每遇匪類過界彼此實力接追其第十五節內載單費一事現已行致駐越大臣酌准極廉數目作爲定例並咨商遇有可憫良民准全免單費以示體恤並將印成中法文章程多本咨寄駐越大臣及邊界各處法國領事等官應請總理衙門亦即排印多本速行咨送兩廣雲南三省督撫以便分發承辦之文武員弁等因查會巡邊界載在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法新約法使備商此事經本衙門與之往返辯論數閱月議成章程六條共二十八節又准法使照稱次照稱仍係遵守光緒十一年約章第一款申明兩國軍兵永不過界之義尙可允照辦理惟章程既定法使即欲開辦除將法使原印本蓋印送還立案外相應先將抄本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分別咨札曉諭並聲復本衙門以便照復法使開辦可也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一八九六年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准照稱現照三省交界會巡章程用中法文字各印成本共四册照送蓋印訖各留中法文各一册存案此次章程仍係顧全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一款申明兩國軍兵永不得過界之義第二十二等節確切設法以保每遇匪類過界彼此實力接追其第十五節內載單費一事現已行致駐越大臣酌准核減數目作爲定例並咨商遇有可憫良民准全免單費以示體恤並將印成中法文章程多本咨寄駐越大臣及邊界各處法國領事等官應請速行排印多本咨送兩廣雲南三省督撫以便分發承辦之文武員弁等因查此次章程既係申明光緒十一年約章第一款兩國軍兵永不過界之義一切辦法本衙門自無不可照允惟三省邊界地方遼闊人民衆多示諭要使周知單照亦須給領事屬創始辦理需時除將章程排印多本咨行三省督撫分別咨劄承辦各員弁查照遵行外相應將

貴大臣所送章程印本蓋印送還請俟該三省復文到齊由本衙門照會

貴大臣一律開辦以免參差可也

中越邊界會巡章程 係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所立

計開各條目

第一條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第二條　如何巡查之法

第三條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四條　聚衆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第五條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劃汛汛弁

第六條　越南群島辦理巡查條規

第一條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東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三段雲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二節　以上所開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一大員會同督辦巡查事宜

三節　法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該段邊界越南境內文武各官遵辦專受駐越大臣節制中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該省文武各官遵辦專受該省督撫節制

四節　法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芒街第二段駐紮諒山第三段駐紮保勝中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東興第二段駐紮憑祥第三段駐紮河口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德律風或電綫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第二條　如何巡查之法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汛各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汛以法國一汛中國一汛住邊界通衢中越兩邊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紮營處所則於或左或右斜角遙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汛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汛以一弁管帶

九節　中法各對汛一俟能設德律風或電綫之時應及早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汛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一芒街與東興　二北市與里接

三橫模與洽洞　四越南峙馬與中國峙馬

五同登與南關　六越南平而與中國平而

七那棚與布局　八駝龍與水口關

九越南里板與中國里板　十朔江與平孟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汛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同酌量增刪挪移至滇越邊界對汛暫且不定

第三條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十二節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在天津立定條約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照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十三節　兩國民人往來之路現章未曾另立之先只准二條由第十節所開十路出入凡有發給護照憑單務須註明其人准由何路過界

十四節　護照憑單應於過界時到法國對汛呈驗該汛弁兵查到中國

對汛呈由該汛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耕種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碑之兩邊留住者可由兩國地方官對汛汛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十二十三十四等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按年於西歷正月初一至初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通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册報本國督辦大員存案

第四條　聚衆生事並股匪軍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關信法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汛中國汛弁並照明該段邊界法國督辦大員

光緒條約　法約　重程

二十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關信中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汛法國汛弁並照明該段邊界中國督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轄查拏聚匪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飭汛弁遵行應由每對汛中法兩弁奉飭後即行互相通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汛兩汛弁應即巡行會商查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迫過界入中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汛知照中國對汛或由追匪之法軍管帶知照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捕獲遇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對汛或勦匪之中國軍兵管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汛或就近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追知照倘有稍涉疏忽遲延之汛弁管帶等員即應查問重辦一經本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條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歸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處分知會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二十四節　中法對汛汛弁或中法軍營管帶有不遵現章所定職分者即由該段邊界中法督辦巡查大員彼此各行查明仍各按本國律例

光緒條約　法約　重程

二十一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酌定罰辦並知照彼國該督辦大員

第六條　越南群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船艇或因趁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過有事應向發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瑣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容放一過或一礮示知若須再行容放一過

一礮亦可倘有不聽查放鎗礮查驗准單之船艇即或疑爲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光緒條約　法約　畢程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第四十五

二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枝路合同又續訂合同附枝路合同承辦按東省鐵路合同始訂於二十二年七月續訂則在二十四年五月今兩次合同而仍以始訂之年冠序云

總理衙門奏俄國派員往東省勘修鐵路據實密陳請旨遵行摺

出使大臣許景澄致總理衙門函

合同章程十二款

出使大臣許景澄奏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摺

續訂合同七款

許大臣等致總理衙門電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東省鐵路公司致許大臣等函

俄國外部大臣致許大臣等函

附錄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工竣情形摺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東三省大概情形片

總理衙門奏俄國派員往東省勘修鐵路擬實密陳請旨遵行摺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奏爲俄國派員分路前往東三省查勘修接鐵路事宜恭摺密陳請旨遵行事竊臣衙門於本年五六月間迭接出使大臣許景澄函述俄戶部大臣威特所言俄國防倭甚亟現已趕造悉畢爾鐵路勸我造路與彼接連兩牧通商調兵之利述之再四但僅作爲私論未有明文又俄國新報論及悉畢爾之鐵路取道東三省以達黃海言之不已必將有向我明商之舉此正中俄邦交關係要難等語臣等以未見該國明文新報不能爲據茲於本月二十六日接准俄國駐京使臣喀希呢照會以該國興造悉畢爾鐵路將來或與國家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須預先查明路徑所經以擇趨向擬派游歷人四起由烏蘇里黑龍江等處交界起分道前來內地查勘幷請電飭照料等語臣等查該使所稱各節證之許景澄來函適相符合詳譯該使照會以將來或與中國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爲詞是刻下竟有借地修路之勢中國於東方鐵路豈能置爲緩圖查邊界鐵路兩國接連西國習爲恒蹊中土尚爲創舉其中利弊亟宜預爲詳細考究許景澄與該國大臣尚能聯絡通治相應請旨飭下該大臣與俄外部詳探確情速籌辦法據實密陳以定進止茲特抄錄俄使照會恭呈

御覽伏候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總理衙門奏中國擬自造鐵路與俄路相接片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再俄國修東悉畢爾鐵路以暢東方商利經營布置積有歲年其機與東三省修接之意雖未與中國明商而各國新報已紛紛傳播七月中旬南洋大臣張之洞電奏風聞俄於黑龍江南岸造鐵路以達海參崴又言沿鴨綠江而南以江口爲水陸銜接之所此路一成俄可獨擅二洲貿易之權而英法德三國無不大受其損中國居亞洲東方此一帶貿易之利中國應收之不應聽俄人奪之也擬請速與俄議凡自俄境入華境以後無論曁綠南岸黑龍江南岸達於海口其鐵路均由中國接造造成以後其利甚大可振中國富強之局等語臣等查俄人在東三省借地造路爲中外形勢交涉一大關鍵今俄派員勘路事已萌芽蓋兩洲之大利所存兩國之地形相倚此時若不設法他日必難與爭衡計惟有中國自造鐵路在邊界處所與彼路相接庶通商之權利尚可稍分而遼海之形勝不致坐失惟其中有二難焉一則腹地未造豈能遠及邊疆一則歲息難償何容更措鉅款然執此二說則東三省必爲俄所蠶食而所造之道將永無踏中國之期權其利害似不如奮力興辦即使多借各國洋債當不失爲自强切要之圖臣等擬一面電令該將軍等遴選幹員務保護洋人之信即查勘山川道里粗具規模一面籌借洋款專圖重大其詳細辦法容再

安商具陳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出使大臣許景澄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上月十二日奉布使字九十六號函諒邀鑒入中俄接造鐵路承抄寄衙門摺片及各件猥佩宅憲維持邊計之至意其路如何取道上年五月間曾於俄報譯件附述大概（在八十二號函今據喀使照會證以游歷各俄員行程正與相合大約俄之悉畢爾幹路造至斯特列田斯克城（在敖嫩河西岸俄日什勒喀河分支轉東至粗勒海圖俄卡（俄游歷西二起所經）逾額爾古訥河入中國界過內興安嶺至齊齊哈爾省城沿嫩江松花江出吉林省城之北經寧古塔至三岔口出中國界而與海參崴至雙城子（俄稱尼果輛斯國業幹路連接此蓋經由我之陸地以達彼之海口推原取道之故自俄斯特列田城以北兩國以黑龍江爲界江水北行轉東復折而南三面遶環俄若循此江左岸築路須

增二千餘里多費五六千萬盧布自海參崴抵俄京須遲四五日避迂趨捷乃有接路之圖所謂弓弦弓彎之別也李家鑾條陳謂造路至黑口旅順張香帥電奏謂至鴨綠江口皆誤以俄路歸宿在中國海口情形隔膜可以無煩置論茲就抽印圖明俄圖攜要貼注祇寄畧閱凡原佔現擾弧迫之形我界彼境出入之迹不難了然矣惟俄廷現令喀使在京別商公司辦法情事又稍不同去臘抄錄拔諾夫面稱現接喀使來電本部所寄撫公司兩件已到不久可與貴衙署晤談云云計此時喀已開談此事重要恐非一時可了以後有須與外部辯論之處再候堂憲測條辦理也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影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南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書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

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紙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遴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發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姆芒即近來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兩語無論公會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基設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議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指閱時得知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庵寺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

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益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義有詳畧等語合并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實成該公司運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實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搭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拆開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達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東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兩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銷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廻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價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九月初二日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十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奏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奏爲東省鐵路公司照約議築枝路續定合同謹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中俄會訂條約第八款准東省鐵路公司由某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中國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臣景澄與該公司議商一切等因先經臣等與俄外部大臣商明枝路末處在旅順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列入專條副准俄戶部大臣請照前案與該公司續訂合同以爲承辦之據臣等旋與經理公司之戶部副大臣羅瑪諾夫總局董事齊格勒迭次商論該公司以造路首重運料擬照原合同第四條所准各陸路轉運之事訂定暫築通海口枝路暨行船辦法並照上年已准成案自行開采煤礦木植等事臣等則以原合同第十款載明中國在鐵路交界設關照通商稅則減三分之一此係指陸路而言今大連灣海口開作商埠貨物來往內地免援減徵稅恐牛莊津海兩關必致虧礙至內地與租地交界處中俄兩國交界有別設關處所亦須變通因擬改訂專款冀於利權主權兩有裨益彼此籌議再四始有成說該公司尚欲并開各項礦產臣等駁以在鐵路外另索利益力拒其請并於所議轉運開采各事酌議限制當將各款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核旋准覆電令商加入路工竣年限俾暫築之枝路屆期照拆亦與該公司商妥計合同凡七款首叙按照中俄會訂條約暨續訂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司建造經理一枝路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摺

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由幹路擇站至旅順大連灣海口悉照中國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章程並續議各節如下第一款此枝路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二款造路需用料件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駛行遼河并該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各海口運卸料件三款公司爲運載料件糧草便捷起見准其由南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內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四款准公司在官栁林自行采伐每株由總監工與地方官酌定繳價惟盛京省內

御用產物暨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者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挖煤礦亦由總監工與地方官酌定計斤納稅五款俄國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二十二年丙申　一八九六年

可在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貨物經鐵路從租界運入內地或由內地運往租地之稅照海關進出口稅則無增減並可商允俄國國家自開埠日起設關在大連灣委派該公司代爲徵收另派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六款准公司自備行海商船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如經理虧折與中國無涉應照原合同十二條價買及贖還期限辦理七款造路方向經過地方廳侯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情形由公司或北京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以上各款議定後復因鐵路經過奉天應行繞避

陵寢處所經與俄戶外部再四磋商允定繞距三十里五月初九日奉准總理衙門電開初一日電悉既據訂明繞避三十里於陵寢風脈無礙即可定議畫押遵

旨電達等因臣等即於本月十八日會同與公司董事將格勒各將法文合同畫押訖至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稅關商設大連灣一節經臣等預與俄戶部言定業於畫押之日接准外部照會允照合同等件咨送總理衙門存照外所有臣等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二十二年丙申　一八九六年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九十八年
出使俄國大臣楊　六月十三日

議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德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譯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十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拽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陳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陳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采木植煤斤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采伐每株綫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

盛京省

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事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

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揀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十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許大臣等致總理衙門電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合同稿起首照三月初六京約閏月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司建造經過

一支路由幹路摔站至遼東旅大海口悉照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章程並續擬各節如下　一此支路達至旅大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支路　二原合同第四條水陸轉運造路料件中國政府設法便捷准公司用輪船或別船掛公司旗駛入遼河及該支河幷營口及隙地內各海口運卸料件　三公司爲運載料件糧草便捷准由南路暫築支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遵中國政府將諸支路拆去　四中國政府上年九月允准開采煤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自行采伐每株地方官與總監工公同酌定繳價不得過時價惟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盛京省內

御用產業暨關係風水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准采動又准此支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挖煤礦亦公酌計斤納費不得過別人所納　五俄國在租地自酌稅則中國應征租地交界貨稅此事可商允俄國在大連灣俟開埠後即行設關派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征收運歸北京政府管轄將所辦事按時呈報貨物由俄境車站往來租地內概免稅釐其由租地經過路出入中國內地照海關稅則征收無減增　六公司准自備行海商輪掛公司旗若有虧折與中國無涉此事與鐵路無涉不照原合同價買及歸還期限辦理　七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俟以後總監工在滿洲勘定由公司或北京代辦與總辦公同商定

東省鐵路公司致許大臣電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俄九十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

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毋庸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允設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支路不經

福陵

昭陵中間而繞

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

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

福陵

昭陵及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八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爲度本公司當照此意飭知

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

俄國外部大臣致許大臣等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支路合同載明章程頒佈大連

灣關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開閉

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工竣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奏爲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竣工議陳現在情形並籌圖列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考俄人謀築悉畢利鐵路以聯絡其東西二萬餘里之幅境發軔在

咸豐初年興工在光緒十七八年終以紆繞黑龍江沿邊工艱路遠遲久

未成自光緒二十二年商允建造東省鐵路於是悉畢利之路始克借道

我境而東西貫通光緒二十四年又商允接造南境枝路於是東省鐵路

始直達經年不凍之旅大海口而與太平洋水路一氣貫注往來便捷形

勢因而變遷該路於上年秋冬間逐漸行車至本年六月一律開通正條

約所謂路成開車之時交查幹路長二千八百餘里枝路長一千八百餘

里以松花江南岸之哈爾濱地方爲兩路樞紐該處介呼蘭伯都訥之間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摺　十九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東距三姓寧古塔西北距齊齊哈爾南距吉林均不出三四百里官私圖

籍向未載列而地居滿蒙正中道路四達耐近千里水土膏腴尤宜耕牧

鐵路總公司設立於此其他官署商廠銀行教堂已建石屋三百餘所現

尙興築未已是爲東西要衝而枝路亦即於此處分歧南向總計幹枝兩

路停車之驛大小九十八所又未立驛名預備客貨上下以及雙軌互讓

之處共一百七十一所在路大小職事俄人十居其九每隔一二十里有

兵房駐兵車行經過則出一二人負鎗肅立其在大驛更駐重兵名曰守

路哈爾濱現在兵房可容四五千人幹路上小枝路一條達松花江岸長

七里枝路上小枝路六條其一駐額洲一條亦達松花岸其二烟台一條

長已二十里達煤礦其三大石橋一條長四十里達遠河岸之窰口河之對

岸即中國內地鐵路俄路軌寬內地軌窄隔河相望爲關緊要地其四瓦房江一條長十一里達儲煤地其五大方身一條長十五里達大連灣與旅順同爲軍埠其六南嶺領一條長二十九里達青泥窪即現允作商埠之地其大石橋枝路尙在旅大租約所謂隙地界綫之外大方身南嶺領兩路則已在租界內矣今又自長春造一枝路以達吉林省城尙未竣工現自旅順直瞵俄都僅十三四天以後尙欲增加速率縮短時期由西而東又與德法等國來俄界之急行車時刻相湊俾可直抵亞東無稽遲滯現急行車每七日五次明年六月以後則每日一次經行車早經日日開駛此其現在開車輅路之情形也至全路雖已告成而初造時急於完工基礎未堅工料尤枯所用軌條每二尺五寸僅重四十八九磅不勝重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要擬改用六十四磅之軌而逐漸移舊軌就近改作他用且加工填築故一面行車一面仍施工不輟兩路橋梁共六十二處最長者爲松花江兩橋二長二百六十七丈一長二百零七丈次者渾河橋亦長二百零七丈諸橋雖已通車石工尙多未竟又東境鑿通山腹成隧道六處長者二百十七丈次者六十丈西境興安嶺爲全路第一難工應鑿隧道八百零一丈施工甫半現尙鑽旋山頂升降危險約計來年方克藏工又因冬令苦凍沿途取水不易故蓄水之塔厥工尤鉅尙在陸續修造火車行駛首重儲煤東省本礦廠產現俄人於南境枝路已開烟台及達爾尼北兩處煤礦擬俄前戶部大臣所報該兩處之煤非但足供鐵路公司之用並可在青泥窪售賣出口又幹路兩端扎來諾陽地方新開煤礦深七八百尺寬四里長二十里煤質絕佳非但足供東省鐵路之用並可供其泰畢利鐵路之用其他煤礦待開者尙多此其現在施工採煤之情形也至路綫所過經俄三次測勘然後選定不惟避遠就近避難就易尤能擇拋要區高掌遠蹠謀與利於永久而非徒近計目前其在哈爾濱則首建兵房官署及一切公所並竭力謀各種製造廠以招集工商全仿其二百年前經營森彼得堡成法其在青泥窪則首設地方官與工程局亟從事於修道築隄濬海及各種公所專注意於興商全仿其經營黑海之阿爨沙商埠成法至旅順爲鐵路尾閭又全用軍埠章程其築壘置防所費尤鉅所事尤密又議照背年悉畀利辦法每歲移民若干萬以實松花江四近沃壤俄本農國耕牧是其所長近頗由農而進造於工據其戶部大臣所籌此次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移民工農並重此其現在經營持久之情形也查其經費自光緒二十二年立約之後至二十七年止於五年中在東省用去鐵路工築費二萬八百六十五萬二千六百盧布造車費三千四百三十五萬盧布勘查費四百萬盧布購地費四千六百萬盧布旅順口修築費一千三百萬盧布計共三萬萬盧布有奇而昨今兩年所用尙不在此數據其戶部大臣所報即青泥窪購地一項可收回地價一千五百萬盧布准此以推極東生財之道正自無窮等語然目下尙未臻此境當光緒二十六年俾剛償九千五百萬盧布次年又借七千六百萬盧布聞多供鐵路之用此誠非絕大魄力絕大資本未易蕆此鉅工興茲遠利我

國家根本重地有此數千里長之鐵路綿延連屬等爲策應亦未始不可默

籌利用以惠此三百萬方里之居民惟成事貴審先機方今路成伊始或亦尚堪指注稿查兩國交界鐵路相通必有合乎公例之條約互相維繫如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巴黎法國路約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普路約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俄奧路約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瑞士都城會議萬國路約之類大抵首以貨物信件彼此責成爲重界綫上稽查貨稅各有專章值時刻等事互相商定俾萬國有所遵循而兩國得均利益此爲各國法律家所公許應由督辦東省鐵路之中國大員與彼之政府公司銀行隨時妥商奏

聞先奉諭指自庚子亂後督辦無人接洽探討未有專責此或非彼所急而爲我所不宜過緩者也又兩國道路大通交涉情形迥非昔比現今沿途工作貿易觸處皆是俄人況彼方議移民實主噴資防閑尤爲棘手又一年以來華民負販至俄不絕於道當商巨賈亦願有挾資遠來考察商情物價謀興生業凡此工商要政無一不與外交相關將來或添設官員維持權利保衛商旅尤宜因勢利導未雨綢繆但非親歷其途將悉舉利沿路情形與東省沿路情形詳考熟思事事比較誠未易輕議此臣所當殫心竭慮審察周諮以仰答

宵旰憂勤之至意者也臣駐俄是邦見聞較確不敢不詳細瀝陳應如何豫爲籌備俾於慎重邦交之中仍不失鞏固邊防惠懷商民之策伏候

聖慈訓示不勝欽仰感激之至再東省鐵路前由俄戶部管理刊有細圖分色

奎印頗稱精確事關道里非圖不明臣議就該部原圖擇要譯漢鐵路所經度車站名目均設以紅綫紅字仍飭工精印並開列車驛里數清單敬

呈

御覽謹以俄文原圖以資印證統由外務部隨摺代呈所有東三省綫路現在情形並繪圖列單恭摺上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施行

奏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大概情形片　光緒二十年

再俄造東省鐵路據條約所載原爲接續其悉舉利鐵路起自旅順北行經哈爾濱折而向西凡三千五百十四里而至滿洲里驛出驛過額爾古納河即俄界凡二千二百四十里達拜喀爾湖邊是爲悉舉利之東境此湖即中國漢代所稱北海四周高山現俄人築路南岸瀕湖倚山工程過鉅約明年夏秋方克告成今尚以舟載輪車而渡舟能碎冰雖隆冬堅凍無阻行程渡湖二百六十二里達伊爾庫次克爲東方極大都會商務轉輸頗盛又六千九百四十里達車里雅賓斯克統稱爲悉舉利鐵路經過大城如鄂穆司克等四五處皆耕牧之地每歲自歐西移民絡繹不絕自此赴歐亞分界之烏拉嶺嶺西地方繁盛四千一百十里而達俄舊都莫斯科爲鐵路四達之區又一千二百零八里而達聖彼得堡統計自旅順至聖彼得堡爲程一萬八千餘里查歐美極速火車每一時行一百八十里每逢夜二十四小時如無停頓可行四千餘里則一萬八千里之路

原不過五日而至但平時客貨來往勢不能不節節修整又俄火車本不
如他國之速其在悉儒利之東尤不如遠甚加以峯山繞湖工多未竟故
現在須行十三四天他日車行加疾其迅速更可想而知矣自莫斯科分
路往德奧國界皆不出一二日程德奧皆用窄軌故換車界上便可通行
各國此悉畢利鐵路大概情形亦中外陸路車通大概情形識緒節圖進
呈
御覽又自哈爾濱折而向東凡一千零六十四里出中國東界又一百八十二
里而接其烏蘇里鐵路南至海參崴二百二里北至伯力即哈巴羅甫一
千二百三十二里皆一車可通此又東境鐵路大概情形合併聲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中俄銀行合同
合同五款
總理衙門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東省鐵路公司稟總理衙門文
總理衙門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二十二年 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俄銀行合同

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彙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彙做生意即自給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第二條

每年於俄歷正月初一日該銀行結算大帳時應將中國政府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明仍以庫平銀核計

第三條

照核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爲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爲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賸餘銀提出二成作爲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第四條

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華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第五條

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應照數歸還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九月初二日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稱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現在此路業經宣明開車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相應劄行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霍至德申復本部爲要

東省鐵路公司稟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

前准劄開東省鐵路業已宣明開車彷照合同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等因承准此當即電達彼得堡總公司並聲復貴部在案茲接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全路做成實能開車其應辦各事皆與合同完全無

缺而言現在該路尚有多處未經做成所有呈安嶺山洞正道備道均未修妥他處購買站房等項地段亦未辦齊兼未僱好鐵路應用各等房舍並有多處宋造大橋且暫行之軌道均因繞避險阻動多曲折將來必須改造直路而各處應行開山之工率因急欲開車姑先修築糙道以後尤宜開鑿山徑俾得直趨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暫行開車是以換派行車之總監工而造路之副監工仍照舊在局辦事凡此皆通融辦理並非眞正做成行車也此路因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伏查本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查此路定妥其間係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卽光緒二十五年之冬不期二十六年竟有意外之變所有該路各處皆被拿奪 鈞公司據哀自問厥咎實難自諉彼時因亂停工有十八閱月之久是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展年半由此推算此工似應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卽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經議等語函復前來准此理合按照原函事理稟呈

王爺大人查照施行實爲公便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月初六日據稟稱接鐵路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現在該路多處未經做成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此路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查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

以六年爲限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不期因亂停工是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展年半此工應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經議等因前來本部查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路成開車之日而言現在東省鐵路既經宣明開車自應按照合同第十二條辦理相應劄復副代辦轉達總公司可也

光緒條約第四十七
二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日公立文憑
總理衙門奏與日本互立文憑摺
文憑四款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總理衙門奏與日本互立文憑摺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奏爲日本催行馬關約請互立文憑併商訂製造稅抵換利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九月初五日日本使臣林董來署會晤據稱馬關約准新開蘇杭沙市重慶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現中國自定行船章程日本又不得專界專管及威海衛山東駐兵之地均與馬關約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至所定機器製造稅日本可以照辦惟須增開津蘆漢四口租界以相抵換當即面遞節略次日復來照會將所擬文憑底稿送閱臣等以內河行船略見於現訂商約中國所定者係遵蘇杭開埠章按照設法防弊之條辦理不僅爲日本一國而設該使無可強辦乃不再請撤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回關章惟以未遵馬關約與之定議爲嫌力請另議未定議之前暫照長江章程辦理此亦該使轉圜之意臣等亦能諒之至蘇杭內地租界與沿江沿海不同各省均以自設巡捕爲宜不願日人專界專管臣衙門與蘇浙鄂三省往返電商均無妥善辦法威海駐兵東省意在進紮臣衙門亦經電商嗣奕現該使臣堅謂奉國家訓條馬關約本意如此期於必辦否則新約即行停換臣等屢與辦論非催裕庚電述該國外部之言日本政府更換後林董惟命是聽非復前此和商頃十一日竟以照會來商允否以明日正子時爲定臣等在馬關約准開四口本有均照向開海口及內地鎮市章程辦理之言我欲以常波辦法爲程彼欲以上海章程爲法使外間善於因應尚不難就範無如蘇省初與日領事荒川原訂六款日政

所設之織廠珍用商議久而未定遂啓日本尋釁之端杭界漸有規模沙市現正商論重慶似定非定均難含馬關約別開生面者也至機器製造稅關係緊重林黃議訂新約必欲剔開另議 衙門因有值百抽十之奏日本知中國志在必行故允相讓而別求抵換利益亦可援一體均霑爲說現各該口通商已久別國本有租界原難獨拒日本我雖全許諒彼力亦尚不能同開此次新約議定日本武臣議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類多不滿林董之詞林董來者自言政府遭其籲頒撤調回國刻當外部易人意存反覆利害之間不能不略權輕重相應請

旨飭下南洋大臣湖廣總督四川總督山東江蘇浙江巡撫遵照馬關條約飭屬奉行毋令啟釁一面由 衙門再與林董晤訂互立文憑字句之間慎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裏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爲斟酌期紓近患而免疏虞所有日本催行馬關約并抵辦製造稅課利益緣由理合具摺陳明伏候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公立文憑

大清國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欽差全權大臣 爲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男爵 林

公立文憑事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安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渥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雇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立文憑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商辦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稅機器製造貨物稅額但其稅額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厦門漢口等處將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或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租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

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以上繕寫漢日文各二分校對無訛署名蓋印彼此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貴國大臣與本衙門公立文憑四條均經本衙門電致各該省地方官照行除第三條另行備文照會外其第一條按照馬關約添設蘇杭沙市重慶口岸租界事宜承貴爵大臣面稱杭州辦理甚妥其餘各口均宜照杭章辦理與貴爵大臣九月初一日來函大致無異第二條關章內行船各條未與日本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第四條除已電致山東巡撫先將酒館集防營撤退外此外如有逼近駐紮之營亦飭查明撤回以上各節均照商定辦理相應照會貴爵大臣查照見覆可也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貴爵大臣與本衙門公立文憑第三條內載日本允中國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稅惟所征之數不得比中國臣民加多或有殊異中國允日本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設專管租界等語查本月初十日曾與貴爵大臣商明以上四口將來租地時應由地方官與領事官和衷商議妥辦以免不能租之地貴爵大臣亦以爲然除由本衙門查行各該省外相應備文聲明即希貴爵大臣查照見復可也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光緒條約第四十八
二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中法滇越界約 舊稱滇越界約
雲貴總督崧蕃等咨總理衙門文
界約四段 共計六十五牌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雲貴總督崧蕃等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編照滇越界務自光緒十二年經

欽差勘界大臣周德潤會同前督部堂岑毓英與法使狄隆會勘大概當以老界新界各持不讓致未議定十三年准貴衙門咨行續定界務商務辦法附寄界圖飭照所畫紅綫遴員會辦設牌事宜並接法員培尼來函訂期勘界隨派印委各員星馳赴約嗣因培尼有事又請展期緩辦十六年九月准貴衙門咨開中越邊界設牌法國另派法蘭亭主議前督部堂王因界務輕蔑甚多遴派印委各員分段預行履勘另札署關道陳燦陞升調廣南府與祿分竜其事十八年十二月法督游西威儀抵開化與陳道與守會議分段上界以便詳細查攷遇有參差出入隨時酌改延至十九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九月西威儀欲將河內准廣南屬之第四段勘定無異二十年四月西威儀重來蒙自適升任關道湯壽銘接辦會得第二段之猛尚既應收回第五段之黑江亦已移易旋帶測繪各員親歷履勘擬改紅綫辦駁再三西威儀始議剖分辦法當經繪圖咨請貴衙門照商法使查核更正嗣准電開法使照稱欲將二段之猛尚與五段之猛梭互換黑江源流不合未便拘定原圖云云前兼護督部堂譚　札委候補知府將實英等率同測繪及熟悉邊情各員弁分路勘辦本督部堂到任後計安邊莫急於定界俟校各圖互有出入委因從前游匪出沒沿邊勘界或未周到值此更換地段尤恐輕輔滋釁特派洋務局道員李必昌興祿督同試用直隸州知州邱淮試用府經歷阮振千李光遠等飭將一切圖約詳核異同辨明中外

補闕訂訛藉資依據非使承辦界務免爲彼族所愚二十一年四月據稟第段界限劃定繪圖咨請貴衙門核示七月間准咨寄該段總散各圖標誌立牌處所維時原勘各員另有差遣改派委員照圖立記案經咨達在案詢因法兵先後侵佔內地緊急無暇是界牌一日不立則界務一日不清尤慮猛酋或有翻覆接案電請商法使將一二三四各段定界立牌二十二年七月准貴衙門電開法使照稱自紅河之保勝至廣西交界止所立界牌法派副將白諾原在保勝會齊九月初旬開辦等因本部堂以附近界綫地名太略難免牽混侵越之弊應就沿邊村寨詳確查明當派分統南防各營本任開化府知府劉春霖督辦節制遴選印委妥員分爲四段定界立牌由省添委前署益州知州彭繼志等隨同辦理以資妥

速劉春霖馳抵保勝與法員白諾廣等商酌必須覆勘定議後插標立牌次第分辦方免往返遷延因復稟調文武各員以便更番上界所幸一切辦法督令洋務局隨時電商一二三四各段陸續勘定惟第二段紅綫太迫村寨實多割裂法員堅請通融未敢擅便先後電請貴衙門查核旋准函寄法使所交草圖約將芳度大汚奋武聚美等社照圖互讓各在案茲據劉春霖申稱漢越邊界立牌一二三四各段均已一律完竣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中法委員會同查對圖約無誤業經畫押互換蔵事查原圖分四段法員以長短不均分改爲三段自龍哨河至戈索爲一段自戈索至高馬白爲二段自高馬白至猛人寨爲三段其牌仍分段記數計共立六十五牌當由法員換送界圖六張漢法文圖約各五紙共十綫呈送到院札發洋務局逐一考核據詳查一二三四各段俱照紅綫立牌二段頗有更易實因原畫界綫一字平列其中地勢曲折又無山水可以分界不得不從權互讓茲查立牌各處與咨演法使草圖所改界綫相符里數亦足相抵理合呈請咨送總理衙門備案等情據此除將界圖照案存案外所有法圖及漢洋文圖約各件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通越界約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兩國官員會同在保勝河口商定設立中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段界牌

大法國五花官督辦中越界務本義德稱

法國總督派辦界務委員以及邊界各道防營官員俱係委員一五花官尉麻四花官羅木司柯倪安馬安端等

大清國總辦通越界務分統雲南南防全軍開化府正堂劉春霖

中國雲南督部堂派辦界務委員彭繼志干鍾海鄧大治柯榜勳張貴祚等所有兩國委員言定如有列名之員恐後別有公幹祇要兩國總辦或各有一二委員亦可辦理

又界線經陸道者仍以分水嶺爲界界線或遇在高山險隘不好立牌之處或在側邊或在路邊亦可立牌或就山石當兩國委員刻有字樣號數亦准爲牌

所有兩國委員所定之牌式樣一張並呈爲憑所在何處立牌先分派委員查明另兩國總辦仍會同各委員到界勘明爲妥

又中法兩國上界分處立標之委員各派二員並兩國各派弁兵五十名

俾資保證

又中法兩國委員到每處會辦彼此進止同行不宜分隔則兩國保護弁兵亦當緊隨或內遇有分辦亦當各派一員同行兩國弁兵均應隨護此行不拘中越地面兩國委員各宜小心互相保助倘有未盡事宜俟後辦

清按段圖說註明

一第一段界線茲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議定章程辦理查新店到戈索河一節船到未較今兩國委員會查派入改由龍脾至戈索河爲一段所有此段界線圖上註明實　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線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一段界綫由龍脾河與紅河會納處向東南順紅河至南溪河會納處爲止此節界綫均以河中爲界由此向東北經分水嶺直抵戈索河止此節界綫由干河與㵎結河會納山嘴經山起其一西面水歸干河者歸滇東面水歸㵎結上河者歸越其二西面水歸崖那者歸滇東面水歸干溝者歸越其三西面水歸南溪小河者歸滇東面水歸大郎河者歸越其四西面水歸南溪小河者歸滇東面水歸㵎結小河者歸越其五西北水歸橋頭小河者歸滇東南水歸黑江小河者歸越

一第一段界牌第一牌立在干河與㵎結河會納山嘴處第二牌立在龍波美到白石崖過嶺路邊第三牌立在南寨到夾馬石過嶺路邊丫口處

第四牌立在南寨到新寨過嶺路邊丫口處第五牌立在南寨到水碓房嶺頂路邊第六牌立於干河寨到水碓房嶺頂路邊第七牌立於新寨去新店經嶺脊大路邊與獨木橋舊寨相隔里半後山第八牌立在猛康到新店經嶺脊小路邊第九牌立在猛康到新店與黑山坡到新店之路嶺脊三岔會納處第十牌立在新店到土馬過嶺丫口路邊第十一牌立在萬年樹到田房過嶺路邊第十二牌立在新店到芭龍與斑茅寨過保頭寨嶺脊十字路口第十三牌立在落水洞到石馬洞嶺脊丫口路邊第十四牌立在卡房到石馬洞嶺脊路邊第十五牌立在草菓箐到石馬洞過嶺路邊第十六牌立在老打拉到老保寨過嶺丫口路邊第十七牌立在崖頭到塘子邊過嶺丫口路邊第十八牌立在茅草寨後面丫口路邊第十九牌立在翻山卡到黑皮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十牌立在新寨到黑皮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十一牌立在芭龍到老留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十二牌立在老卡新寨到田房口路邊計共立二十二牌

一第二段界綫自戈索河到高馬白止現兩國委員議定不能照前圖紅綫辦理今改照實在邊界定界村寨各歸各管其餘事件仍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又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又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三次會議章程辦理所有此段界綫圖上註明盡對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綫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二段界綫向南經戈索河至黑河即轉東溯黑河與銅街河會納處

止又由此轉向東北經山以銅街河黑河分水嶺爲界直抵南松河戈街河分水至南北寨後山頂止至此轉南順山嘴下入戈街河轉東順戈街河入南北河轉南順至南江河會納處轉東入南江河至昆腦河會納處在大茅草坡山嘴止由此仍向東上大茅草坡經板子山爲界至野豬塘南面即稍轉北接經猛崗河清水河分水嶺爲界至那拉河頭止即轉北入那拉河爲界即橫過開化河上偏馬山由此轉西順偏馬山至白石崖此節以山頂爲界由此轉北經南洞東分水嶺爲界直經綠水河卡到新崖爲止

一此二段地界所有聚義社聚和社都龍猛崗奮武及東安里各地歸中國所有崇仁社有朋社漫美社豐樂社大河社南天門各地歸越南

一第二段界牌第一牌立在白河銅街河與黑河會納山嘴處第二牌立在新寨到石卡拉過嶺路邊第三牌立在漫遮到舊門過嶺路邊第四牌立在落水洞到舊門過嶺路邊第五牌立在茅坪到舊門過嶺大路邊第六牌立在茅坪到下南舊過嶺大路邊第七牌立在南松到漫美過橄欖坡丫口路邊第八牌立在南北河入戈街河計程約一里遠在橄欖坡南面山嘴處第九牌立在保良街到大茅草坡山嘴路邊第十牌立在大茅草坡山頂大路邊第十一牌立在猛崗到老寨過嶺丫口路邊第十二牌立在新寨到清水河嶺頂路邊第十三牌立在開化河之北面半山與偏馬寨發汗寨相對當中處在清水河到龍潭大路邊第十四牌立在白石崖山頂上第十五牌立在龍潭漫生過嶺路邊第十六牌立在山脚到漫

生過嶺路邊第十七牌立在石笋到鐵畧過嶺路邊第十八牌立在石笋之東面後山頂上第十九牌立在綠水河卡東面卡前丫口處共立十九牌

一第三四兩段界綫茲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保勝定界章程辦理查三四段之地議定兩段合爲一段其四段之牌號仍照三段接立至所定三四兩段界綫註明圖上畫對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巡邊界之綫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三四段界綫自新岩東南二里起往東經綠水河北之大嶺到高馬白之北向東北至那郎卡過大石嶺到岩脚街叢嶺止又由那郎卡向東過石山大嶺挨那更往東北過塘不河上至達干路又下東南挨至塢不

河自此往東北過大山嶺經扣覽大卡龍勒卡酒補卡普龍卡至茅山卡自此往東上下經銃散卡小卡穿洞卡至毛稗卡自此向東北經馬生卡轉中國馬江卡越南馬弄卡當中過頂高嶺至中國龍憂卡越南龍姑卡當中下普梅河河處下流以河爲界至中國涼水井越南岩龍當中上岸往東南經龍潭卡又轉東北經龍樓卡至越南上蓬自此往東南順顏洞河普梅河分水派分顏洞河歸中國分普梅河歸越南經中和卡小卡下至顏洞河卡以廣西三交界止

一第三四段界牌第一牌立在新岩之東南二里許大嶺丫口第二牌立在高馬白之北四塘之西山後大嶺丫口第三牌立在岩頭茅草坡居中小丫口第四牌立在中國棒甲寨東南二里許往越之那林路第五牌立在零枝花往越之岩脚路第六牌立在奎布寨南五里嶺脊奎布卡往越之那更路第七牌立在扣滿大寨南二里許往越之他門揑哈路第八牌立在龍勒卡係扣覽往茅山卡路中第九牌立在酒補卡南一里山梁大路第十牌立在茅山寨南三里中國茅山卡丫口往越之新街路第十一牌立在中國銃散卡小丫口往越之水邇路第十二牌立在中國小卡小丫口往越之普那路第十三牌立在穿洞大卡兩山丫口中國馬處往越之普棒路第十四牌立在毛稗寨南里許往越之普棒路第十五牌立在馬生寨東南二里馬生卡大丫口中國馬生寨往越之馬那路第十六牌立在馬林東五里中國馬江卡往越之馬弄路第十七牌立在龍憂寨東北二里許龍憂卡丫口往越之龍姑路第十八牌立在涼水井南半里西下普梅河一里中國涼水井往越之岩龍路第十九牌立在中國龍潭寨西南四里龍潭卡小丫口往越之中渡路第二十牌立在中國龍樓寨東南里半龍樓卡往越之上蓬路小丫口第二十一牌立在上蓬東半里小丫口往中國之田蓬街路第二十二牌立在中和寨西四里中和卡丫口往越之大口路第二十三牌立在中和寨南五里小卡嶺崗東下小卡寨三里西往越之中蓬路第二十四牌立在中國猺人寨往越之龍關街顏洞河共立二十四牌

計第一第二第三四段共立六十五牌

所有龍哨河至廣西邊界各段界務事宜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兩國界務委員在保勝河口會同竣事

中國委員送每段緒約文二張界圖六張
法國委員送每段法約文二張界圖六張各核對圖約綫牌地方清白
畫押標執後來爲憑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第四十九
二十三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中緬條約附款暨專條
總理衙門奏籌擬西江通商及滇緬界務摺
總理衙門奏籌擬西江通商重訂滇緬邊界擬定附款專款摺
條約附款十九條
專條一則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總理衙門奏籌議西江通商及滇緬界務摺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奏爲繕本年夏間法國使臣施阿蘭來臣衙門商議以猛烏烏得兩處通界通越之交因藉調停倭事索酬堅請以猛烏烏得歸法經臣衙門於本年五月間奏奉

欽允在案旋經前英國使臣歐格納稱彼國外部以兩烏地屬緬之江洪今竟讓法指爲違背緬約欲我將八募北野山地由薩伯坪起東南到蠻遂西南順南碗河折向瑞麗江循江至猛卯向南至工隆八關科干皆在內讓歸英國作爲補報臣等覆以兩烏地方原立普洱府屬豈得指爲違約野人山地關繫甚重未可輕許九月間英使瀕行忽有廣州上游之西江若允設埠則野山界事即可通融之語臣等亦未允許嗣接出使大臣龔照

瑗電亦稱英外部之意如允西江通商則野山地尚可稍讓各事亦易商量等語臣等以滅讓若干應由英國先行指明方可議及通商而英外部堅欲我允其通商方肯說明滅讓之地疊經電囑龔照瑗往詢外部及臣等與英署使官吏樂展大華論彼仍膠執前見不肯先說讓地且有若不照允即自行辦理之語查西江通商雖於鹽金有損尚有洋稅抵補野人山地關係雲南屏蔽且照英外部所索又不止野人山地竟包絡西南延及車里土司一帶形勢全失兩害相形則取其輕且恐遷延不決又將別起波瀾更難收拾臣等公同商酌擬將西江通商允准而野人山界事仍與使方磋商惟事關重大臣等未敢擅定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本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籌議西江通商重訂滇緬邊界擬定附款專款議結清單敬呈

御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具奏西江通商一案奉旨知道了欽此當經照會英國使臣祿照瑗與英外部商訂野人山地仍留緬約以全邦交本年二月間送據龔照瑗電述英國減讓野人山地界而於西江通商口岸請在騰慶梧州桂林潯州南寧五府設立領事佛山

高要封川南新遍等處停泊輪船出虞州梁門出入臣等以野人山地減索無幾而通商口岸太多且桂林在北江之北潯州南寧在鬱江上游非西江莫能強索因電令龔照瑗再與切商責以踐諾四月間復據龔照瑗寄到英外部減索野人山地關較之薛福成定界原關自薩伯坪起偏向西南以昔馬一處劃歸緬界復循線至碗河之西斜向西南稍曲處地日南坎歸入緬界又自西而東地日北丹尼日科干英外部以此兩地原屬緬甸門戶當時誤劃與華乘機索回此外無甚改易龔照瑗等僅商未定英使臣密納樂來華接任旺使八月間該使臣賫約樂來言奉到外部訓條面交增改緬約節略二十款洋文地圖一紙其增改野人山界線與龔照瑗所寄之圖尚符惟第十二條內緬甸現有及將來續開

之鐵路接入中國第十三款騰越順寧思茅三處設領事第二十條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中法條約利益一律讓於英國又續增專條請在新疆設領事通省任便游歷并照光緒七年俄約准英民在新疆各處貿易無所限制亦不納稅各等語未免變本加厲即西江通商畧索至南寧以上又多索停泊處所否即決廢緬約以爲要挾臣等再三駁論該使始罷其外部逐漸轉圜首推新疆設埠及援照俄法利益一節刪去滇緬接路一節改爲俟中國鐵路展至緬界時彼此相接滇界領事一節改爲將已設之暨允領事改駐或順寧或騰越一處其思茅領事係援利益均沾之說倘非英國獨創也其野人山界經改將南坎一處作爲永租餘俟兩國派員勘定續原約之可留者臣等詳與商留共爲十九款附於緬約之後該國

光緒條約　英約　泰指　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廢緬約之謀已消弭矣惟西江通商一節辯論最煩經臣等明白開導援據輿圖指陳利害辯駁數月該使始允自梧州而止梧州之東延開三水縣城江根城商埠由磨刀門進口其由香港至廣州省城本係舊約所准仍限江門甘竹墟慶德慶四處特南寧之議該使仍以外部已徇英商之請斷難全駁因訂俟彼此察看商務情形如果興旺設埠有益及中國鐵路展至百色時亦可作爲通商口岸給與文憑不載條約此事籌辦經年諸多棘手現計野人山界經滅索科干誤劃之地仍歸緬界多一轉折餘無大礙西江通商口岸初索至五府之多今訂自梧州而止停泊處所分別准駁且聲明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以杜流弊至駁刪援照俄法利益兩款可免無限葛藤較有關繫臣等公同商酌就此定議宜可約束如斯

敕派大臣與該使臣畫押以符成案此外設關分界事宜仍由臣衙門與滇撫臣隨時妥商辦理所有籌議專省西江通商重訂滇緬邊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將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暨附約文憑繕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英約　泰指　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朱批著派李鴻章畫押欽此

中緬條約附款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英國

國家爲續議睹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卽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卽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考查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喬辣希岡自喬辣希岡線順西南而行至列寨江順列寨江至稚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寨村於兩處線自中畫自此順稚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卽紅蚌河至太平江

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崙嶺相近處由此順瓦崙嶺及瓦崙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卽瑞川江相會處南碗

光緒條約 英約 附款 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標秀嶺之界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爲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條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線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卽怒江將瑞麗江會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憂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卽瑞麗江與蠻線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高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邊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

光緒條約 英約 附款 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瑙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潞江卽屬怒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簧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卽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鎖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卽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

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庚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覃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班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庚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覃江而行惟除屬洪江一小帶之地係在南覃江之西北線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塲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班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塲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條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條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線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騐綫之鄉村部落地段

勘界官員可量爲遷改互易倘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八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九條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營允畜西南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員查明另闢他路與貿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第十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一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籌畫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第十三條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尙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覈實易爲定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一仟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光緒條約　英約　附款

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第十四條

原約內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自應將此條內駐劄蠻允之領事官字樣改爲駐劄或騰越或順甯領事官

第十五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六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七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八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九條原約後加增

通商章程如未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遵守原約所載之章

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經總理衙門照會

大英署理欽差大臣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衙門具奏西江口岸通商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查照等因今彼此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虞州至三水梧州往來由海關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並將江門甘竹灘準慶府及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日開爲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現在議定以上所定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各節應於畫押後四個月之內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附款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附款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共六分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光緒條約第五十
二十三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合同十一條
說明本合同第七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合定價目一則
　電局辦理公款章程二則
　萬洋法郎兌合定銀價一則
合同續約一條
證明文件二則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五日

爲照會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照稱俄中電綫相接會立條約嗣後又行解明增改茲查各該約屆於俄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現奉本國訓條請將此約再行按照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所立合同內限期再行會同商訂展限其原續各約所訂各條可無更改查報費一節可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開之價目暫行照辦又聽聽俄國電局由恰克圖至北京傳遞各電報須用丹國所承讓之電綫以圖方便此項電費均由該電局與該公司結算等因前來本部已按照來文各節查行盛大臣酌核辦理除俟覆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照會 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中丹會訂電報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綫公司以後即稱公司今電局與公司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報盡善盡美特訂以下各條俾外洋往來電報由電局公司傳遞經過亞細亞電綫者其總價務須一律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督辦恆寧生主政各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第一節中俄往來電報由公司現有之水綫以及將來在亞細亞所設接連中俄之水綫傳遞勿論公司自有或與該公司相連者所收本綫報

費應與電局在亞細亞與俄國相接之陸綫所收本綫報價一律即照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號中俄電約訂定之價辦理

第二節俄國與香港往來電報所收本綫報價應照此條第一節辦理

第三節此條第一二節內指明之報如由中國別處陸路邊界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時允將彼價內所得之本綫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目由該接綫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之總價其公司於此等電報由將來再設接連中國香港與俄國之水綫傳遞者亦照此辦理

第四節此條內第一二三節指明各報由該一二三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外由已有接綫處及以後再設接綫處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爲竭力保護此合同訂立電局與公司之益

第二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公司允將於總價內各所得之本綫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照此合同第七條價目表內核定之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電局公司各得一半惟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明各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倘必須加收本綫報費貼可收若干務須總價與電局並公司之綫路總價一律此項本綫報費亦須歸公款之內雷局

公司各得其半

第三條

電局並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綫路均須將各自有之綫善爲保護暢通

第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各項電報電局與公司在中國各局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取費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每於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費算帳即照此價辦理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銀行

總辦定奪

第五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繕寫實在清册互相調換以便查考

第二節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厦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在電局已設並以後接綫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稽查清册清單賬簿務盡此合同主意辦理

第三節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奪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請撤調

第四節公司所派之司事若駐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電局均須在本籍隨時覆核

第三節月分照西歷

第四節結算並付帳各報作爲二等公務不收報費

第七條

第一節此合同另付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應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定之價核算一切帳務並分派之款並照此合定之價結算

第二節電局及公司可以隨時將表內價目更改惟須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八條

第一節此合同內指明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第一條內所定之分均於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帳之後六禮拜內在滬付清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五條由電局並公司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上海登入總帳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

註册內添寫本人名氏並須遵照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該國所訂之條約倘有不測之事與電局無涉

第五節所派之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與別項經費均由各該主人發給

第六條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巧轉報並有意悞會章程諸事於電局公司有損無益者彼此允爲盡力阻止

第九條

中國或香港與俄國來往之中國官報自應分別辦理若經公司在亞洲之水綫公司收寄費再不論由何綫路傳遞所收報價不在此合同第二條所指明電局公司公款之內

第十條

第一節此合同或全或一條或數條斷不能抵押或出售或讓與他人設或將定其債主或他人不論何法萬不能奪之

第二節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一條

第一節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准俄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行

第三節此合同行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箇月前關照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華三分英二分校對無訛

附本合同第七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合定價目

此合同第一條內第一二節所指各報電局公司本綫報價定收佛字法郎克

電局公款辦理章程合同第二條

一尋常四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所指綫路傳遞者大東公司水綫既與大北公司相連其所收本綫報價自應一併歸入公款

香港廈門福州與俄國來往之報定每字一法郎克六十生丁中國各處與俄國來往之報每字兩法郎克均歸一律歸入公款

二平常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三四節所指綫路傳遞者電局公司所收本綫報價除公司歐洲所有之綫所收報價不計外全數歸入公

款

應洋法郎克合定匯價合同第四第六條

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一號爲止八法郎克五十生丁作定鷹洋兩元七角五分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在上海繕就華文三分英文兩分校對無訛彼此簽字爲憑

大淸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

頭品頂戴督辦中國電報事宜太常寺少堂盛

總辦大北電報公司恒寧生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線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主政大北水線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恒寓生主政授有全權所議續條如下

茲爲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線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線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線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線與中國電線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線公司現在所有電線爭奪生意利權惟若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中國

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線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中國電報局大北公司亦不得以此例阻擋由旅順口安設水線與俄電線相接專傳俄國與旅順口往返電報至福州台灣水線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水綫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丹兩國駐京大臣核准

此合同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誤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

欽命頭品頂戴督辦電報事宜大理寺少卿盛
總辦大北電報公司恒寓生

聲明文件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第七款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照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俟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分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大東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新訂合同第三款公司即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香港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電局即停向來所收上海至吳淞川石山至福州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文件 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第五十一
二十四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總理衙門奏議結曹州教案劃租膠澳摺
總理衙門奏膠澳租界條約簽押事竣摺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勘界委員 彭啟孫 李希杰 陳勘界情形稟
津浦鐵路大臣孫寶琦等咨通辦總督文
條約三端十款

光緒條約 德文 目錄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總理衙門奏議結曹州教案畫租膠澳摺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奏爲曹州教案辦結膠澳劃界議租請將與德國使臣商定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月間山東曹州地方殺斃德國教士二名德國兵船遽襲膠州
該使臣海靖致 臣衙門照會要求六款勢將決裂業經具摺奏聞並將續
來照會及 臣等照復並問答節略隨時呈
覽在案 臣等仰
宸謨與該使臣往復商論分別準駁該使臣照會以山東巡撫李秉衡庸邊
朝旨不受中國政府之命釀成巨案請將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 臣等堅持不
允議令刪去永不敘用四字但不可再任大官之意奏請准行德主教安
治泰本在濟寧倡建教堂適有曹州教案該使欲降保護之名請

光緒條約 德約 案摺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賜匾額請給工料銀兩 臣等議令酌照成案用
敕建天主堂五字酌給工料銀六萬六千兩至德辦盜犯償郵教士原係教案
中應辦之事該使以被殺兩教士並無家屬傾貲只可建造教堂作爲償
郵議定曹州城內及鉅野縣屬張家莊各建教堂一所由官撥給地段不
逾十畝即照濟寧辦法每處各給銀六萬六千兩匾額仍用
敕建天主堂五字統於教堂門首勒碑以爲保護之據被盜失去之款另給銀
三千兩了案該使復以現在教士租賃房舍苦難擾請於鉅野伺澤二城
單縣武陟曹縣魚臺七處爲教士各建住房一所共給工料銀二萬四千
兩均作爲已教教士償郵之用現獲盜犯照例懲辦失察之地方官從嚴
參處該使又案中國應保以後永無此等事件 臣等駁以保護教堂條約

所准惟盜賊猝發豈能永保其必無該使語塞因與議定請
皇上明發諭旨飭地方官照約德力保護特該國教堂究有幾處臣衙門無案可查並令將各府州縣凡有教堂處所開送臣衙門查核該使經答允庶於保護之中稍寓稽查之意此案失事之地方官或調往他省或從重參懲均由中國自行酌辦該使借教案旁雲商務擬請事後山東一省如開辦鐵路旁近礦務先儘德商估辦旋又請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通省鐵路並許開通省及鐵路旁近之礦意在仿照俄華公司利益臣等力與磋磨允由膠澳至濟南省城築造鐵路一段俟此段造成後再行商造後段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均由德商華商集股領辦聲明不佔地土並令立合同俾庶比照他國章程以為中德自商之證該使又以德國辦理此

案所費之銀請中國賠償數百萬兩尤為無理取鬧臣等告以此案中國無賠償之理惟顧念數十年邦交及前次相助之誼另籌辦法與教案絕不相涉須截分兩事期杜他國藉口斷不能認賠一錢該使以候其國命為辭延宕經旬臣等迭次催問漸次就緒已允斂兵下船退出所據之地賠費作罷初訂明在臣衙門互換約章適曹州地方復有騙逐教民殺害洋人之說該使頓翻前議又照會臣衙門仍請將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復經臣等力與駁論並欽奉
諭旨將曹州鎮總兵萬本華撤省訊問該使始無可置辯於本月十二日來臣衙門會晤臣等即將結定教案六條照復一件當面交乾以符先結教案之義臣等竊惟中德兩國向無嫌隙祇以助歸遼東索報未遂該國注意

所在則英法俄等國均佔有東方海口而該國獨無停輪屯煤之所不足與各大國均勞無准出使大臣許景澄函電相問而膠澳又為該國所垂涎故本年正月臣等有請在膠州創修船塢之奏即已籌慮及此十月教案初起奉
旨令李秉衡查拏匪盜有德方商借海口之
諭敵謀之狡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此次借殺斃教士起釁遽派兵船襲據膠澳分兵略地直窺即墨滕城德君又派其弟帥領師船來華用心實為叵測該使所開教案六條堅請照辦並無一語退還膠澳臣等倦恃筆舌與爭苦無却敵之策再三辨論該使始允該國提督劃佔之地分別退還膠州亦在所退之內餘

則作為租用略如各口租界辦法周圍以一百里為限按歲輸納租錢該地自主之權仍歸中國迭來租地照會五款大致以保全兩國睦誼為詞臣等逐款覆核以九十九年為限所定租界將來兩國派員立界時認定周圍一百里之限膠澳海面中國兵商各船任便出入膠澳外各島險灘准德國設立浮椿惟中國兵商各船往來進出概免納費至德國嗣後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所有德國在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擇相宜之處讓與德國一款此指租期未滿該還租地而言亦可照允惟須訂明租期未滿以前中國原有稅卡照舊設立德國不得驅迫租地之外德兵應即全行撤回應交租項若干再與該使面商均無異詞翌日備文聲敘作為完案其一切應辦事宜恭候

命下臣等再當吉行山東巡撫安爲籌辦此案德國雖各國多欲干預中外新聞電報絡繹殊駭觀聽臣等握定中德自商不願他國調停因知他國無意相助即貌爲居間而潛相要結則中國受害益重萬一各國互爭竟以中國爲戰地尤難收束只可速結此案徐圖自强然計非練出兩個訓練精兵不足以禦外侮容臣等隨時奏辦所有商結德案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並將臣衙門與德國使臣海靖結案照會問答恭錄呈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膠澳租界條約畫押事竣摺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五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奏爲現與德國使臣議訂專條三端遵旨畫押謹將原本進呈

御覽恭請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前與德國使臣海靖議定膠州教案六款劃租膠澳五款業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恭摺具奏欽奉

硃批依議欽此嗣因德國兵丁在山東鉅野縣戕殺德國教士在魯東南雄州被劫該國使臣海靖復堅請添築由膠澳至沂州府城由沂州府城至沂南省城相連鐵路一道並嗣後在山東省興造鐵路礦務商務均須先向德國商辦以爲補償經臣衙門與之往復辦論允其添築沂州鐵路之請及將山東省路礦等項先問德國業此之人如德商不願承辦可任憑中國另辦以防他國藉口均詁之條磋磨月餘德使始經允從並與該使臣議訂專條三端分列款目詳載租澳界址及一切辦法彼此畫押蓋印批准互換並與該使臣訂明畫押後即電達其本國將現駐膠州即墨之兵撤回膠澳租界以內臣等當將辦理情形於本月十四日具奏請

特派大臣畫押以昭鄭重奉

硃筆圈出李鴻章翁同龢欽此臣等遵即函訂德國使臣海靖於是日至臣衙門將漢洋文專條各二分校對無訛彼此畫押蓋印訖謹將原本恭呈

御覽請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以便博寄德國互換至劃勘膠澳租界膠澳租價數目商訂路礦章程各事仍由臣衙門與該使臣隨時妥商辦理所有與德國使臣議訂專條繕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六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押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將

硃筆恭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准

貴大臣照復教案六條與本衙門意見相同即作爲教案商定了結之據惟第五條鐵路由膠澳起往濟南府及山東界一節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至一切辦法於另訂詳細合同內聲明此後段路所行之處亦應訂明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接准來照內稱十二月初六日本大臣附送條約稿所開五款中國均已答允條約各款全已同心並無異議惟另有難了一節現亦商辦等因前來查前送五款本衙門與

貴大臣意見原無不同如租期撥改五十年一節係本月十二日在本署與

貴大臣晤談時再三申說茲接來文既稱向無情願減少租期之言可即照原送約稿租期爲定無煩辨論第二款地圖微有參差前交之圖不過大略並非即照此圖定界一節查原送約稿既有膠澳周遭一百里之說無論地圖詳略自當照約定界笛羅山炸運噸本衙門並不爭執應使兩國派員詳立界址惟此租界係中國地面應照中國里計算合併聲明第三款中國兵商各船應任意出入灣泊一節既承一律優待另外決無攔

阻之事如所定章程並無歧視中國船隻之處自無異議第四款中國兵商各船往來出進應免納費一節除鴨綠口岸各工外既承

貴大臣代

貴國國家應許其餘均毋庸納費等語足徵公允第五款發復各節與本衙門意見相同即一百里內納稅之界及納租各章程另外商定原無不可惟德國租界外所駐之兵既經定議自官及早撤回以昭睦誼應交租項請如來文迅速辦爲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

勘界委員彭慶孫　陳勳
李希杰

勘界情形稟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敬稟者竊職道希杰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初二等日接奉憲署飭發與德使議定專條抄件並准德國海使照稱會勘膠澳一事本國已派定四員現在青島專候中國所派官員同往會勘請飭該員等速赴青島並將至島日期示明等因電知山東撫院暨飭職道等即赴青島會勘所勘里數悉用中國丈尺並派同文館德文繙譯官四品銜候選直隸州知州治格隨往各等因奉此職道陳孫在濟稽查次遵電回省於六月初七日行抵煙台先後奉到山東撫院張札同前因並奉前直隸閩督部堂榮飭派測繪圖之武備學堂副教習守備張祖佑千總沈琦水師學生藍道生李夢松並派飛鷹兵船先後到烟十七日譯官治格抵煙後職道等即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九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於十八日帶同譯測各員暨隨員前山東諸城縣知縣王曾俊等起程十九日抵青島當將起程到島各日期電稟憲鑒在案德員巡捕羅紳達因病未晤旋與游擊羅所都司代莫林都司法勒根澳等三員逐日會議自二十五日起督同各員暨各該地方官等按照條約第三款劃定膠澳東北面德國租地由即墨縣屬之青島東行至勞山灣即於灣東半島東北角立定第一界石由該島直向西北越嶗塔狗皮等嶺達華陰集白沙河自華陰集以下均以該河北岸爲界計自勞山灣半島東北角起至陰島東北角止共長中國里六十八里計立界石二十二顆二劃定膠澳西南面陳家島租地自膠州屬之齊伯山西南偏南海岔塚北頭村起轉西折向塚窪往南至土人所云古運河中段再沿運河至塩山衙前家島大道

中之石橋越塚南頭村至海對笛羅山止共長中國里四里計立界石三顆以上租地均經會同勘定詳細立界德人毫無異說至不連旱地之青伯山陰島兩處及膠澳內全海面由女姑邊邊繞至塚南頭村海岸止之現在潮平之地暨防護海面所用募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一併歸入租地以符約章勘畢後互立華文德文白片記載將立界及潮平處所分別詳細註明簽名畫押七月初四日接奉山東撫院電准憲署宋電云現與德國海公使約明第一款所云一百里邊界內本只准德兵過調緊頓水道二事原約既未明訂邊界可由兩國委員和商約畧指畫不立界石以免誤惑飭令安商酌辦等因奉此職道等於租界勘畢遵即馳回青島與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十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德員羅紳達面商各即遵電辦理自十五日督同委員會同德員由即墨之南葛村起至諸城之張家村止約略指畫外邊一線均離膠澳潮平在百里之內此項邊界雖於七月內勘畢未敢遽定八月二十日接奉遠署電諭遵

旨電知令飭照約勘定並將所立記載畫印等因職道等欽遵即與德員議定亦立白片記載簽名畫押其塔埠頭地方德員初本議出現因原在潮平之內仍請歸入租地電稟請示旋奉憲署電飭照准遵將前立潮平記載銷廢另行更換添入塔埠頭及陰島後潮平處各加立界石三顆等字樣前後互立華文德文白片記載三分均經遵蓋道印所有奉飭會勘膠澳租界邊界一律辦竣緣由理合繪具圖說並原記載及抄記載稟呈堂憲察核實爲公便謹稟

租地合同

大清劃界官員 新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彭虞孫
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大德劃界官員 巡撥羅紳達 都司代翼林 在本日所定立之合同列左

第一款劃定入膠澳向北德國租界地界從勞山灣東半島東北角起由此界綫大概至山嵐到沽澗山上山口止對白沙河河澗到膠澳向陰沓東北角兩國劃界官員帶同地保鄉約詳細定立界石

第一界石立在勞山灣半島東北角

第二界石立在礮塔嶺西南山口之山神廟側

煤煙礮塔嶺均在中國界內煙雲澗南岔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三界石立在狗皮嶺之北約一百步隨即前往嶺尖定立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十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第四界石立在沽澗廟東北偏北距廟約中國二里計德一千二百邁當

第五界石立在第四界石東北嶺上此處看山澗直達白沙河大河東岸湖大按子村鴨紅澗村沽澗廟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六界石立在河東東北約中國二里計德國一千二百邁當

第七界石立在第六界石偏北相距約中國二里計德一千一百邁當北塢王哥庄大路之間

第八界石立在薛家庄王哥庄大路之間距薛家庄約中國三里計德一千二百邁往東北至薛家庄地界爲限

榜石北塢薛家庄均在德國租界之內

自第八界石起其界綫劃於山嶺白沙河北岸此嶺即爲以下之界綫

甲

尖石係第一綫在老虎澗西口大路中間小墳之前偏東二十九度第二綫自白沙河外灣老虎澗村之西偏東五十五度

乙

爲圖山頭上有松樹第一綫在香裏楊家村大路之間過白沙河偏東三百四十五度第二綫在康公祠前石牌樓楊家村華陰集大路之間偏東七十三度

大老村老虎澗香裏梁村楊家村均在德國租界之內此界按照以上情形定立以免將來分劃村田致有爭端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十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第九界石立在路裏楊家村之間康公祠之西距乾河之東約六十步計德五十邁當自此向南定於華陰集楊家村之大路北向正西乾河草地上再往南至白沙河定立

第十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

楊家村康公祠在德國租界之內華陰集路裏仍在中國界內自第十界石其界綫沿白沙河北岸至十一界石

第十一界石立在華陰集之西南白沙河南岸所以第十一界石立在南岸之故因河中旱灘仍屬中國自此界綫在旱灘南沓白沙河北岸至第十二界石在白沙河北岸附近九家庄立定所以白沙河之旱灘華陰集

九家庄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三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沙溝赴霞莊之渡口沙溝在中國界內霞莊在德國租界內

第十四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堡裏赴黃埠之渡口堡裏古鎮在中國界內黃埠在德國租界之內

第十五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古鎮赴黃埠之渡口

第十六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流亭赴勾塔埠之渡口距碧陰庵偏西約一百五十步計德一百二十邁當所以流亭在中國界內勾塔埠在德國租界內

第十七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太商赴勾塔埠之渡口太商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八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白沙村赴勾塔埠之渡口白沙村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九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白沙村赴仙家寨之渡口仙家寨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趙村赴宋哥莊之渡口趙村在中國界內宋哥莊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一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港東赴女姑之渡口港東在中國界內藍家庄後路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二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向陰島東北角膠澳灣之處

第二款畫定入膠澳向南德屬租界地址從齊伯山即黃島西南偏南海岔埠北頭由運河往西至埠北頭界限指向埠窪往南至運河離官廳向東北偏北四百邁當再沿運河西岸至雲山衛薛家島石橋之處由此越埠南頭地界至海由此向筍羅山從薛家島往西南至半島均在德國租界之內

第一界石立在齊伯山又名黃島西南偏南海岔

第二界石立在運河中游

第三界石立在雲山衛薛家島大路中間近運河之埠北頭埠窪埠南頭三村均在德國租界內

張家灣官廳焦家莊均在中國界內

此項合同應繕兩分中德官員各執一分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劃界官　彭慶琛押　代莫林押　季希杰押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畫界官　羅　所　押　羅　紳　達　押　法勒根澳　押

潮平合同

大清劃界官員　勅授山東登沂曹濟道彭虞孫
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大德劃界官員　遙授羅神達　都司代莫林
都司法勒根漢

在本日所定立之合同列左

第一款黃島陰島現定和約第三款之三案已載明

第二款由膠澳灣之處即白沙河入膠澳至二十二界石起悞灣至黃島西南偏南海岔立第一界石之處在現畫之地圖有藍道者即爲界綫界限之處列左

從白沙河北岸河邊界石起向北至海邊土壩至于家女姑西距該村二百邁當由該處對海邊平地往西北偏北至海邊之土壩至前海之土壩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十五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從此界綫至南灣西南偏南距該村一千四百邁當由此界綫向西北至鐵家庄由該處轉西面向下崖西南偏南之土壩至枯草從此界綫向東南偏南前有平地後有水壩至旱灘之處至陳哥庄東五百邁當由此界綫從平地在此地設立界石三箇在馬哥庄去陰島之路中間該處係漲潮之地再往西南偏西至易見之旱灘距王家莊西南九百邁當從旱灘對土坡向北約一千二百邁當由此界綫向西越平地一千八百邁當向西南一千八百邁當至蔣家溝之水壩由此向西南偏南至潮海西之旱灘由此界綫往西至沽河往前約一千六百邁當至水壩後有一千二百邁當至平地至西南之水壩從沽河界綫往北二千二百邁當至東河岔岸上有房由此界綫向西北至沽河西岔之橋在塔埠頭北由此至河堤之橋由此堤至周家村所有塔埠頭全島統在潮平界內在沽河東岔岸上有小房在此設一界石塔埠頭北邊有橋處諸立界石由此界綫往南距離房不遠從平地至東營坡由此界綫往西至後干河由此界綫過平地往南至龍泉孫家由此界綫往東南偏東前有水壩至大股家後有平地至大石頭由此界綫向西至徐哥庄東四百邁當至黃島西南偏南之海岔之第一界石由此界綫距鹽灘東南偏東三百五十邁當距陳家港頭往東八百邁當距于家庄往東六百邁當距車子嶺往東四百五十邁當于家河之北綫在水壩上由薛家島向西南之海灣漲潮處均在德國租界之內至海岔內之小島均在中國界內

光緒條約　德約　合同

十六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第三款膠澳前一百二十一經度即倫敦觀星台數至北半球緯度距三十六度十分距三十五度四十分中間笛羅山炸連島加帶廟島鹽窪島均係德國租地

此項合同應繕兩分中德各執一分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彭虞孫押
李希杰押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六日畫界官　代莫林押
羅神達押
法勒根漢押

邊界合同

大清劃界官欽命二品頂戴翰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彭慶琛
欽命二品銜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大德劃界巡撫羅紳達　在日本所都司代英林
郎司法勒楨漢

定之合同劃定膠澳海面潮平過逼一百里邊界係中國里其界綫自南嶂從客旅店集下流之河入海之地起由此往西北到南擎埠西中間之路在埠西東過路其埠西仍在一百里邊界之外再向龍家庄東角由此到楊拉練東角其龔家莊楊拉練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從楊拉練之大路過香山夏家莊店埠蔣家莊至大路過小姑河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向往平度膠州兩處之大道距白河順向北三里再過往平度膠州之大道又從長嶺高密之大路距馬哥莊西四里其馬哥莊在一百里邊界內由此往西南距夏埠偏西十四里之處向南相州築偏西二十八里向諸城鋪上集之大路在華耀東過路其華耀亦在一百里邊界外往南至皇華練偏西三十四里向東南鹿居測南石橋距邊界向西三十四里過泊凌程家練之大路其聶家村在一百里邊界內往東南至海南灘在一百里邊界內惟過逼一百里之邊界現經兩國官員和衷商確無用設立界石

此項合同應繕兩分各持一紙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彭慶琛　押
　　李希杰　押
　　羅紳達　押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六日畫界官　代英林　押
　　法勒楨漢　押

津浦鐵路大臣孫　呂咨直督楊文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

爲咨會事准外務部咨開本年三月十七日准德雷使照稱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兩奉照會當經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札委令聲明如下一兩照會內中國政府既允許於官統十四年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內由德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或津浦幹路中之他處過濟寧州至開封府造成兩段支路如須借用洋款允與德華公司商辦併用德國工程司是以德國政府聲明所有膠澳條約第二端第一款內所載由膠州至沂州府及往山東西界造鐵路之權情願讓與中國政府幷允此兩條鐵路由中國政府修造歸入津浦官路辦理惟自膠州至沂州府一段鐵路似倘須斟酌其與幹路接連處舍須由中國僱西一千九百一十五年正月初一日造成爲中國官路幷如須借用洋款須與德華公司商定幷用德國工程司方可照辦此路之權三按膠澳條約第二端第四款由膠州至沂州府及由濟南至山東西界兩段鐵路兩傍相距三十里內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之礦此兩段鐵路歸爲中國官路然此項自係仍當施行不移以上所提三端希示覆允准等因前來查德使所稱各節除第三端應由本部另行核覆外其第一第二兩端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行查核見覆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分咨咨行外合亟咨明

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柏林互換

山東省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

大清國

國家

大德國

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十九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大皇帝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遭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中派駐兵營等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

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准爲合宜

大清國

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建礮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

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陸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陸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群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二十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德國管轄德國

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安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橋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

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律保護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

川都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　此後改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二十二年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行自集股各派妥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　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遵辦以上鐵路中國

國家理應優待較商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

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管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

二十二年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意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爲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德文一分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勇毅伯李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兼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海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二十三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光緒條約第五十二

二十四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原約簡稱中俄會訂條約又稱中俄條約續約簡稱租地條款今改稱旅大租地條約及旅大租地續約以免含混

總理衙門奏俄國訂租旅大會議條款摺

條約九款

出使大臣許景澄楊儒奏俄國訂立租地條約議定專條摺

續約六款

俄外部致出使大臣照會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總理衙門奏俄國訂租旅大會議條款摺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奏爲俄國訂租旅順大連灣兩口並展接鐵路議將現議條款照錄呈

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俄國租借旅大一事欽奉

諭旨著李鴻章張蔭桓與俄使面議仍著該衙門王大臣會商妥辦欽此臣等

當即商訂俄國使臣巴布羅福於本月初二初三等日至臣衙門面議就

其所擬條款逐細駁論業將問答節略隨時呈

覽在案茲議將彼此擬定條約九款並附照會俄使一件照錄恭呈

御覽該使臣堅持本月初六日畫押之請如蒙

欽允照請

光緒條約 俄約 案摺一 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簡派全權大臣與該使臣如期畫押其餘劃分界綫展接鐵路一切未盡事宜

仍由臣等電許景澄與該國外部妥商辦理所有俄國訂租旅大會議條

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在森彼得堡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爲相助之法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御賞衛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爲全權大臣

大俄國

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

光緒條約 俄約 三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

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

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以此界綫爲定

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簽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四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所租地界以北宅、添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隊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弁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準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面旅順大連灣兩口爲九資備費自行置造水陸各衆所需建築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資衛海并認以已資修築壕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簽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續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

大清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五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

御筆批准之本自簽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俟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鈐蓋印信悉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奏俄國訂立租地條約議定專條摺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日

奏爲俄國訂立租地條約遵旨與俄外部議定專條議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三月初六日俄署使巴布洛夫在京訂租旅順口大連灣連通北所需保守陸地所有租地隙地界線於所訂條約內聲明在森彼得堡另立專條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知臣等與俄外部大臣模拉維諾夫逐細籌商並以金州廳在大連灣北有文武官駐紮另照會巴使不能歸入租界又第八款酌量在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地方築一枝路指地太廣應其另擇別處通海又添一口等因一併令臣等商辦經臣等詳細籌商略指陳利害再四執論始據外部交送擬稿酌允退讓臣等詳加查察後

光緒條約　俄約　賓階　六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就各款分別准駁增改原稿再與駁辯外部續有允改臣等尙在磋磨適俄兵都接其在華水師提督電報以金州兵團槍礮擊俄營即欲派隊逐赴該州隱圖佔守外部亦漸變初議三月三十日面交定稿稱此稿已呈俄君閱定不能再有商改旋經總理衙門函令巴署使發電勸阻臣等又執論如前外部始允飭止俄兵勿入金州城其未盡事宜議明彼此各送照會爲據所有節次商論情形均經隨時電陳總理衙門在案閏月初九日准總理衙門電令趕明金州兵民口舌糾故不可因此開釁欽奉　諭旨俟彼允許後即著許景澄楊儒會同畫押欽此十六日准外部將臣等聲明各節照復允認即於十七日臣等與俄外部大臣各將專條漢洋文畫押訖綜計專條凡六款首敘中國俄國願在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第一款租地北界從西岸亞當灣北起過亞當山脊至東岸皮子窩附近水面及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勘定界綫此款亞

光緒條約　俄約　賓階　七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處止隨近水面及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勘定界綫此款亞當皮子窩兩海灣爲旅順大連灣後路屏蔽尙非腹地要隘查與原約酌視旱地合宜保守事宜相符第二款隙地界綫從西岸蓋州河口起經鮪嶺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款外部原議從西岸營口起經海城鳳凰城大姑山至東岸五道河口止查營口爲通商要埠鳳凰城又係邊要列入隙地異日調兵事宜不免牽制望廢現定界綫刪去三城於防務較有裨益第三款俄國允通接遼東半島鐵路末處在旅順大連灣海口不在沿海別處公同商定此路經過　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以後中國自造從山海關接長之路俾國允不干預此款俄路不至沿海別處可杜日後借擇便築路爲名添開海口之患又中國自造路一層係臣等改稿時與外部商允加敘藉與不給他國利益之說互爲抵制第四款俄國允金州城歸中國自行治理并設巡捕人等中國兵退出金州以俄兵替代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并用附城之水並據外部照會稱奉俄君之命試辦俄兵屯紮城外非有民亂及攻擊俄兵之事不得入城臣等又照會外部該城旗兵即作居民論不能移徙亦據外部覆允此款因俄提督藉端煽動臣等與外部反覆爭辦脣舌幾敝誠慮懸議相持以後措置該城愈繁歸束不能不就現在商允情形定訂以杜翻異第五款中國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享用隙地內東西海岸不與別國通商亦不讓給造路開礦及工商利益等項查原約載明隙地內治理

全歸中國官自無有讓給他國土地利益之事至隙地界綫業將營口盡出所設不與別國通商尙無窒礙第六款以上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以上全文並畫押日期均已電達總理衙門查核臣等竊維

朝廷爲修睦結援起見允准俄國租用地段現在租地隙地界限已定自可無庸侵軼惟金州一城孤懸租界之中地勢輕輔辦理實無萬全相應請旨飭下該城副都統體察目前情形曉諭駐防兵丁與民衆一體安居庶彼族釋猜忌之心即地方收羣黎之效除將漢文洋文專條鈐照會並譯稿咨呈總理衙門備案外所有臣等與俄外部議定專條緣由謹將辦理情形恭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八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森彼得堡互換

大淸國國家與

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九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

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酌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

國家允中國

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

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　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　三非俄國應允不得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俄外部致出使大臣照會

爲續補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諭稱

俄國國家體中國

國家所商之意并願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即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即中歷閏三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俄約 照會

十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光緒條約第五十三
二十四年戊戌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中英展拓香港專條
總理衙門奏展拓香港界址擬訂專條摺
專條一則
新租界合同一件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兩廣總督陶模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總理衙門奏展拓香港界址議訂專條摺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奏爲英國擴拓香港界址議訂租章請

旨派員欽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英俄素相猜忌自俄租旅大後英即思在中國渤海上游借備口岸以爲屯泊兵艦之所期可制俄因日本退還威海衛有期英使臣賈納樂於本年三月初十十二等日來署面商接租威海其租章仿照旅順辦理旋又因法租廣州灣之議已定賈納樂復屢次來署商議請展拓香港後面之九龍地方以爲保衛香港之計臣等再三駁斥而賈納樂堅稱在英國議院本意原議在浙江之舟山及福建一帶擇佔口岸以保利權因體念中國爲難情形祇於原有之香港展拓界址上年曾經駐廣州英領事向粵省商及等語臣等以展租界址與另佔口岸不同允議暫租專條俾可操縱自我仍留九龍城及原舊碼頭以便文武官員駐紮兵商各船往來停泊及他日自造鐵路根據且香港英官原允幫助中國整頓稅務亦可趁機議明實力相助經臣等屢與賈納樂面商彼此已將條款定妥並允將相助稅務一節另行照會存案其九龍界址仍聲明由兩廣總督派員與香港總督再行畫分除英租威海侯妥訂條款再行請旨外謹將英拓香港界址專條敬繕清單上呈

御覽如蒙

俞允幷請

簡派大臣與賈納樂訂期畫押彼此互換所有英國擴拓香港界址各緣由理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三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倫敦互換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爲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馬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駛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四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

各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勇毅伯李

欽差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竇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北界始于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千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椿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梧蕉坪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椿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蕉坪斜角處又立一木椿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爲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椿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爲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椿此道由山峽起即爲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綫較前畧六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分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椿於此道盡處作爲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圳灣界綫之兩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王芝軒存浙　辦理政務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一九號　榮　經由

見證人　孫　歐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按此照會係光緒二十五年改定

爲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

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爲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基照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綫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

貴部堂查照量

貴部堂亦以爲妥協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兩廣總督陶模咨總理衙門文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爲咨呈事案照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前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承准貴衙門將租展地圖咨送到粵經前部堂譚派委廣東補用道王存善會同香港輔政司駕檄會議勘定在案惟水界未經詳晰聲明英員屢謂潮漲能到之處皆應歸英管轄以致內港地方亦時見英差足跡節經閣爵李前部堂暨本部堂照會辯論茲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廣州口英國司總領事官照稱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爲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耳至於流入各海灣流入租界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潮漲能到之處至對岸潮漲能到之處劃一界綫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查照轉貴都堂亦以爲妥協等由前來查新租界水面英國所租者係大鵬深圳兩灣及深圳河其與各該海灣暨深圳河毗連之內港自仍歸中國管轄香港總督謂英權不能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內深圳河之河港似屬公允惟謂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爲英權所可至語頗寬泛易滋誤會嗣後新租界各海灣與華岸毗連者應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爲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仍照王道所訂合約以北岸爲界所有與大鵬深圳兩灣及租界內之深

圳河毗連各河港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綫爲界似此詳晰聲明則彼此官差人等自可了然亦免將來別生枝節除照復將致外相應咨呈爲此合咨

貴衙門驗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光緒條約第五十四

二十四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總理衙門奏英國請租威海衛議訂專條摺

專條一則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總理衙門奏英國請租威海衛議訂專條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奏爲英國請租威海衛商擬專條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俄租旅大之後英國以保衛東方商務爲言非租借山東之威海停泊兵燈不足資抵制曾將大概情形先行奏明在案現在日本償款交清已由北洋大臣派員將威海衛收回英國使臣賚納樂屢來臣署商催所稱以租威海爲抵制之計尙屬實情並非無端圖據臣等公同籌議迭與該使臣再四磋磨並電令出使大臣羅豐祿與英國外部切實籌商始將專條商妥租期與俄租旅大相同於中國管轄之權尙無大損臣等復以中國重整海軍定造英德等廠穹甲快船不日陸續來華亦可於威海衛擇地併泊隨時請英員代爲操練該使臣允將此節另備照會存案彼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摺 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會商已歷數月似可就此定議遂將會議專條並該使繕送劃界原圖照鈔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並請

特派大臣與賚納樂訂期畫押再行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以憑彼此互換其一切劃界事宜由臣衙門咨行北洋大臣山東撫臣派員妥晰辦理所有英國請租威海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

奏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派奕劻慶壽恆壽押欽此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在倫敦互換

今議定

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

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洋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艇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砲台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

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碍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建衙署築造砲台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押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尚書 廖 押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竇 押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五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光緒條約第五十五

二十四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中剛訂立專章 舊稱天津專章

總理衙門奏與剛果國訂立專條摺

專章二條

光緒條約 剛果約 目錄 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總理衙門奏與剛果國訂立專條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奏爲剛果國特遣使臣訂立專條恭摺仰祈

聖鑒事茲有剛果國使臣余式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來京奉有本國國君文憑商辦約章一等於五月初四十六等日照章接待並據該使臣面遞國書一件條約節略一紙一等查剛果國雖爲比利時象牀之邦然係自立一國在阿非利加洲之南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風氣大開到處皆有華民前往今該國既遣使來華訂約正可藉此多開一華民謀生之路似應准其訂約不必照歐美各國條約之繁冗因與訂簡明專款二條以示懷柔而昭友睦茲將所訂專條照錄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請

簡派專員與之盡押換約該使臣面遞譯漢國書一件並鈔呈

覽所有剛果國訂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剛果約 專摺

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中國與剛果國訂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與

大剛果自主國和好通商之約應照所奉各式之權現將專款彼此議訂遵

即施行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等案之權其如何待遇各國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二議定中國民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凡一切動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之民人相同

現各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剛果約 專章

三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大剛果國欽差全權大臣伯爵余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光緒條約第五十六

二十五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各國修改長江章程暨內河行輪章程續補章程 永案按內河行輪及續補章程皆開始於二十四年而修改長江章程則創議於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實行惟行輪及續補章程皆因長江章程而隨生且以事相類故併繫之於二十五年云

總理衙門奏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片

總理衙門行南北洋大臣文

長江通商章程十條

內河行輪章程九條

續補章程九條

總理衙門奏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片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虛妨葦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葦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船隻行駛各口自應因時制宜變通裨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赫德妥議專章酌核開辦旋據該總稅務司申呈議章九條臣等逐條詳察於征稅防弊各節均尚詳審可爲試辦之章卽由臣等分咨南北洋大臣並札飭總稅務司及各該關道查照辦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行南北洋大臣文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案查各國駐京大臣據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一事經本衙門札飭總稅務司詳細妥酌並令飭知沿江各關稅務司一體核議去後旋據該稅務司將改定章程十條詳細聲覆由本衙門逐條案核尚屬切實可行即將所訂章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並札行總稅務司酌定開辦日期各在案現准各國駐京大臣先後照覆允准照辦並據該總稅務司妥稱擬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四月初一日即第一百五十五結之首開辦即請照會駐京大臣轉飭各領事官傳諭商民等遵照辦理並請將此項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刊印頒行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遵辦外相應將刊印章程十條並擬定開辦日期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沿江各關道一體遵照可也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第一條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爲廢紙

第二條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屬之黃子鄉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天星橋湖北荊河口又名荊河腦及新隄均

第三條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爲三項一爲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爲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爲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條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沿海各關之例無

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爲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正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識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第五條　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識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爲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底爲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條　論在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應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爲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箇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條　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挂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挂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雇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

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倘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論證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駕用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兩關給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細單所載之數應惟該船主是問

第九條論牌照章程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關應有之牌照等件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亦可將其艙門封閉亦可派關役押逐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條論長江各關及各口岸分界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應不符即應由各該關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會同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期便利隨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刷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

領牌掛號

一中國內港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煙台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二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拾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貳兩

三此項輪船如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四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盞防範碰撞及招偏更換水手與夫駛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刊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五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六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繳納各項稅鈔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七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驗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非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八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照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

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親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九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滯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釁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倘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爲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劃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內港行輪章程續補

一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逐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二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鈔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爲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

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三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詞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鈔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鈔捐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四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商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

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五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六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挂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七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斤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鈔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八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二月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尙不得遵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卽議罰

九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鈔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卽將該船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鈔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卽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卽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二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卽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訂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各行各省

光緒條約第五十七
二十五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總理衙門奏議勘旅順租界摺
總理衙門奏勘分旅大北界訂立專條摺
欽差大臣兼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勘分專條八款摺
分界專條附條一則
附錄
俄租遼東半島北界圖說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總理衙門奏議勘旅順租界摺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

奏爲臣衙門與俄使商定廟群島不歸租界幷照約議勘附近租界各島請

陳商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旅順口與山東登州府相距海面二百數十里之間有群島錯時最南近登州者曰廟島最北近旅順者曰南北城陣島各島均有稱名而泰西海圖則以廟群島統稱之本年三四月間中俄會訂條約暨續訂專條載旅順大連灣租地附近水面各島均准俄國租用在案至九月間奉天派員與俄員勘定租界臣衙門迭准將軍依克唐阿電稱分界委員福培淦景濤與俄員會議海面附近各島歸入租界者查閱其圖金西金東各島離岸一二十里三四十里不等謂之附近尚可至索山以南廟兒七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島近者三四十里遠者二百餘里在山東登萊海面非遼東所屬不得謂之附近十月間據福培等稟稱俄員恐廟島爲英國捷足先得有礙旅防爭之益力各等語迭經電復廟群島斷難歸入租界飭該員堅持一面電令出使大臣楊儒向俄外部理論旋准俄使格爾思請將廟荼島作爲隙地以免他國佔據臣等告以中國但可允認不讓與他國享用幷通商等項利益不能允作隙地致損自主全權該使詞又商請允許繕具字據不設礮臺不駐兵並准楊儒電稱外部面告非聲明此兩層斷難允從隙地名目可不用等語臣等仍堅持力駁格爾思復來婉陳該荼島散列海面本係空曠一經築壘屯兵恐保守未有把握各國轉因而生心請再詳酌臣等又擬以設防與否歸主國自酌若由俄國限制殊礙國體決難准行

十一月十九日始准該使函稱奉政府來電俄國家欽差賜頭品頂戴臣等原議續立專條列入分界文據所有作爲隙地及不設徼台等語概行刪除臣等復與商允於專條刪要爲下添續不歸租界之內字樣以昭切實該使並諭照約將附近租界東西岸各島同時定議以結分界全案查臣衙門十月二十一日准依克唐阿電稱福培等稟金州諸島原不若廟島關係南北緊要撥入租界固無妨礙又金川東海有海陽五鱗二島向來金州二州皆不管轄荒瘠可知似可如其所請等語當以廟島事未定妥但令該委員暫回奉天候信現在所商就範自應查照該將軍來電情形辦理因與該使議明租地北界綫以南東西岸附近各島准俄租用其北界綫以北各島在隙地內者照條約所定隙地辦法以示限制臣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即電知依克唐阿飭該委員會同俄員勘定附近租地各島連前勘陸地北界一併繕立文憑畫押後再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除俟分界全案完憑咨到續行奏聞外謹將臣衙門與俄使商定劃群島不歸租界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勘分旅大北界訂立專條摺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奏爲中俄會勘旅大陸地北界事竣照約繕訂專條請

簡派大臣加押以結界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奉天派員會勘旅大租界一事經臣衙門將商定劃出各島不歸租界并議勘附近租界海島情事於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奏明在案并電知盛京將軍飭令派出之委員知府福培同知涂景濤連前勘陸地北界一併繕立文憑畫押後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等因茲准護理盛京將軍文興署理盛京副都統晉昌咨稱據委員福培等會同俄員倭高格等履勘陸地北界自金普關店即西名亞當沿起迤東至猩子窩火神廟南山角止樹立界碑三十一座鐫刻漢文北界第幾碑字樣上年十二月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二十一日復與俄員會議分界專條八款本年正月十七日繕就中俄文各四分畫押蓋印彼此互換其租地北界陸路地圖由俄員測繪照印附於專條之後另用中法繪圖詳具圖說備文咨請臣衙門察核加押前來臣等查該員等所勘陸路北界及專條所議辦法核與原訂條約暨奏定廟島不歸租界各節均屬相符應請

簡派大臣與俄使訂期加押以結分界全案所有會勘旅大北界議定專條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中俄會勘旅大北界事竣請派大臣加押一摺著派王文韶許景澄加押欽此

盛京將軍文與等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據勘分旅大租界委員道員補用知府臧培知府用候補同知涂景濤稟稱卑府培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奉前將軍督憲依札會同高協領萬梅勘畫俄國租借遼東半島地界遵即馳赴金州會同高協領前往旅順面會俄國特派分界委員副將官倭高格游擊官伊林思思齊繙譯官柯理索福商訂分界事宜緣高協領與俄員意見齟齬不歡而罷改派慶協領羅該協領臥病垂危不能從事七月初八日奉電改委卑職景濤會辦八月十六日遵將金州廳印務交卸專事查界乃應俄員展期延至九月初五日始來金州會議先從租地北界西岸亞當灣起首勘畫遂於初九十一十三等日再會議於普蘭店之北三官廟卑府等以中國與國無亞當灣地名應遵照總署電示亞當即普蘭店之文爲憑當從普蘭店西海灣之馬虎島起首俄員堅稱續約明言西從亞當灣北起無普蘭店字樣不足爲據爰出英國海部所繪遠東海岸亞達穆思海口圖相佐證爲亞當二字即從此切出查此圖海口自西灣環而東而北與金州三道灣海口逆流而上經石河驛東至普蘭店又東北至五湖嘴海灣形勢相似卑府強辭相駁彼終不服又出訂續約時所附分界圖執以爲據其圖用紅黃二色標識紅爲租地黃爲隙地查自亞當灣北向南轉西順水出口右岸黃色左岸紅色界畫顯然卑府等查核尚屬符合遂允俄員所請將北界西岸起首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東防風山南岡頂俄員指防風山亦名亞當山亦與續約穿過亞當山

脊文無背由是連日會同俄員勘畫界綫由北界第一碑一面向南直出至對岸陰嶺山爲止以西皆剔隊地一面往北微偏東穿過防風山即亞當山之脊於山脊北頭加立第一小碑轉至黃衣山下義地圖東角立北界第二碑又東經二道嶺北至姜家鋪後山頂立北界第三碑又東偏北經孫家屯東北加立第二小碑轉東至三官廟北陳家營立北界第四碑又東微偏北經過姜家韓家兩屯之南至嶂山西岡頂立北界第五碑又東偏北在花山屯右無名山溝由北轉東處加立第三小碑循此溝經過迎水寺前入東平陽河直上在寺東車道衝過此河之左岸孫家大道旁立北界第六碑又東在孫家大道鋪屋西邊加立第四小碑繞過鋪屋後在鋪屋東邊赴蒼家屯山徑間加立第五小碑往東上老平山前山頂

立北界第七碑又東下山偏北繞過後蒼家屯往東順車道直過安子河在此河左岸立北界第八碑又循車道而東對魯家堂直上山至牧牛場車道旁立北界第九碑又東微偏北經于家屯後至後綫石屯西北角山頂立北界第十碑又東微偏南經後綫石屯後至沙河右岸沙堆上立北界第十一碑又東偏南順沙河右岸至龍王廟山嶺加立第六小碑由此橫過沙河在左岸河濱立北界第十二碑又循沙河左岸至小河流入沙河處立北界第十三碑又東至大姜家屯西往李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十四碑又東經臺子山南穿過樓子山在此山東之第二岡頂立北界第十五碑又東經過楊家溝在溝東山嘴立北界第十六碑又東經姜家戲子北至夾河右岸樹林之北立北界第十七碑又東橫過夾河至八家屯之東北山岡立北界第十八碑又東經過夾河廟北初蘆頭西山頂立北界第十九碑俄員至此請先至貔子窩將東岸貔子窩灣北盡處勘定再行向東續立界碑逢於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初九日先後會議六次卑府等謂續約既稱貔子窩灣其灣當在貔子窩海汊斷不能離貔子窩而別求所謂灣者俄員則謂貔子窩而加一灣字是統該處一帶而言遂指貔子窩以東牟家屯至火神廟海邊爲灣北盡處往復辯駁不免舌敝唇焦均經隨時電稟在案旋復遵示曆商再四俄員堅不肯讓幾乎決裂不得已始遵相機辦理之諭勉允所請查續約附圖北邊界綫東至碧流河口以南爲東岸盡處火神廟海邊距碧流河口尚十餘里在此立東岸盡頭界碑尚無不合惟賢子河以東疆蓋盡包在內灘民不服聚衆抗阻卑

府等分遣該境紳士剴切勸諭始各含忍息爭然後會同俄員重由第十九碑起微偏北在葫蘆頭往東南山脊立北界第二十碑又向東過小山河上老嵐子山頂立北界第二十一碑又微偏北繞山嘴屯順小河往東南入清水河橫過此河至左岸萬家溝河出口處立北界第二十二碑又循萬家溝河北岸灣環逆上至該河轉北處之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三碑又微偏南至炮台子店北立北界第二十四碑又東微南在楊家屯王家屯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碑又東經滕家莊至小岡嘴立北界第二十五碑又東下山順山河南入賢子河至分汊處加立第八小牌又東經曲家屯南至高家店後山立北界第二十六碑又東至潮溝莊立北界第二十七碑又東至林家坎子西北阮家窪立北界第二十八碑又東至羊家屯北

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九碑由此微偏南至嶂台南車道旁立北界第三十碑又偏南至火神廟南山角立北界第三十一碑由是下至大海濱是爲東界盡頭凡立大界碑三十有一座碑北面大書深刻漢文北界第幾碑字樣碑南面俄員鐫刻俄國字毋曰阿曰瓦曰爲曰達曰那曰漁曰者曰伊曰亦曰喀曰拉曰鴻曰邱曰倭曰帕曰啦曰薩曰士曰烏曰福曰哈曰茨曰陣曰沙曰四叉曰耶爾依曰業爾曰牙提曰頓次第爲號加立小碑八塊以數目爲號界綫由西至東共長九十八里零九十四弓北界陸路界碑樹訖後俄員堅稱自北界租地緯綫以南東西兩面海中附近各島及旅順南面廟兒灘島一併劃入租界然後立約畫押卑府等答以東西金州海面之島距岸一二十浬里或二三十海里者原可謂之附近歸入租界倘可至若廟兒灘島本在山東海面與遼海毫不相屬固不得謂之附且遠者將二百海里更不得謂之近況爲南北海道要路中西各國兵商輪船所必經非海陽五蜂偏僻荒曠可比倘歸俄國專管諸多滯碍斷不允卑已據情電稟在案現在總署業經電達王大臣與貴外部商論矣應俟回報始能定局俄員多方挾制卑府等不爲所動倭高格乃云有事進京約俟由京回旅再行會議卑府亦稟請暫行回海十一月初五日復奉前軍督憲依札開頃接總署電開前准十月商電據福培稟金屬各島原不若廟島關係南北緊要豈入租界固無妨碍又金州東海有海陽五蜂二島金州二州向不管轄荒曠可知似可如其所請等因當以廟島事未就絕故未即復現與楊使議定廟灘各島不歸租界內中國允認不讓與別國並各利益事其遼東半島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在租地各界緯綫以南者照約歸入租界其陸界綫以北在隊地附近各島照條約所定隊地辦法繕定華俄洋文三條列入分界文憑先由兩國委員畫押再送本署加押等情希飭福守等帶同俄文譯員即日赴旅與俄員照前議金屬各島情形勘定以結界案華俄文三條續達該守約何日到旅先電知以便轉告倭暆克由京回旅再旅順以南附近之南北城隍等島統歸廟島內不可牽混等因准此爲此札飭該委員等迅速馳赴旅順會同俄員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啓行於十二月十九日抵旅二十日繙譯官薩司員陸圖來會帶交總署札飭前因暨華俄條約底稿三條二十一日與俄員倭高格等會議分界專條第一款詳言租界北邊陸路界綫起止立碑地名暨沿綫界內外屯莊名目第二款言邊界內外屯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開辦應由兩國本管邊界官按照第一款地名互相核辦第三款言隊地北界由西至東起止卑府等請西岸由蓋州河口經過蓋平縣城南將縣城劃出隊地之外倭員堅稱分界附圖實係由蓋平城之北繞家店之南中間經過往東經蜴嚴州城北橫過大洋河循該河左岸直出河口入海爲界萬難更改磨商不允祇得勉從所請第四款言專條所定隊地陸路北界按照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畫界綫兩國另行派員核辦第五款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署商定遼東半島租界東西岸綫綫以南附近水面各島歸俄享用第六款言租地北界綫以在隊地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隊地辦法第七款照使署與總署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九　一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　一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所定旅南廣聚各島不歸租界原文照寫第八款言每逾三月兩國應派員查閱陸路界石有無損壞即時修補又委員等將所繪界綫圖用華俄文註明蓋押蓋印以昭信守互換後分呈俄公使及總署批定完結等語以上條款均由倭高格士爲薩司員繙譯華文經卑府核定然後分繕成册本年正月十七日繕就華俄文各四分畫押蓋印彼此互換其租地北界陸路地圖底本係由俄員測繪經薩司員加註華文卑府等加押蓋印爲憑俄員因一時難繪數圖改用洋法照印四分每分計二十二紙正月二十八日始由俄員送交照印地圖二分附於專條之後卑府等另用中法繪圖二張詳具圖說二册一面由卑職景淳回省先行稟呈憲台查核分別咨送總署核辦卑府培仍會同薩司員賚俄員伊林思齊乘坐俄國兵輪勘查租界東西附近海面各島事竣再行開單呈覽爲此備稟等情據此除將送到中俄界地圖及圖說各檢一本存查外相應將華俄文分界專條各繕一册以便備案施行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界專條各二册暨地圖圖說三本一併備文咨呈

貴衙門讓請查核辦理一俟緊定加押後即希將華俄文分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

大俄國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署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各奉本國剖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畫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爲記即自阿始至頴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二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一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貔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崗頂距衆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鏡四十度距衆房身屯往高家屯東道之北九十俄丈

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

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窟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而走在亂葬岡東圖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窟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即義地岡）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一）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三）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隙地四）姜家屯之分道處瞰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墜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由瞰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隙地五）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瞰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鋪屋將孫家大道鋪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鋪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隙地六）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四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專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七）

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墜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十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綫

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八）即於後幾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九）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綫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略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略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

光緒條約 俄約專條 十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一）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鞍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懇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崗第二項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二）在山嘴立伯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伯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歲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三）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兩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光緒條約 俄約專條 十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四）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欒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五）

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鳳子岡在岡頂附近竪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欒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六）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爲家溝河在爲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舍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鄒家營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

丈大連窯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蛉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七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光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八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北至魏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光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礮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九

由沙字界碑距起界綫直出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簣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即中國第四界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歸那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稱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阬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即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綫由此往橡樹嵐填瑩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即中國第二十九碑距即隙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然後界綫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堠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堠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即中國第三十碑距葉即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寧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一

由牙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字末碑即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陳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二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離顧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北哦

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辦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陸三月十七日（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籐籬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爲藏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光緒條約　俄約專條　十九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葦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葦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光緒條約　俄約專條　二十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歷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押

大清分界委員職銜　培　押
　　姓名　壽　押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八　日

大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　二十五　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　押
欽命總理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　押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押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條

按照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第五款俄國分界委員遊擊官伊林
思齊中國分界委員花翎升用道候補知府福培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譯官薩陰圖於本年俄歷三月初九日同乘俄國兵艦名朝鮮人者厥
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緯界綫迤南之東西水面附近各島並按
照專條第五款遼東半島東邊歸入俄國租地之蟣蟻島平島黑島古婆
島光祿島刮皮島舍利島鳥仙島海仙島大長山島小長山島及附近小
長山島東盡處之二小島王家島搭連島大雀子島小雀子島獐子島五
蟒島海洋島並大連灣進口處之兩三山島均已履勘其遼東半島西迤
之猪島湖平島西蟣蟻島及就地圖尺寸表每寸四十俄里亞細亞俄界
面積地圖所記之兎兒島　土人名爲　亦均履勘

光緒條約　俄約　附條

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按照專條第五款在旅順島　土人名爲　內劃分界綫方石一塊高約一零四
分之一俄尺用墨色註明北面華文爲第一碑南面俄文爲號碼第一立
於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中嶽南山嘴間此島之西面
小港適中鵜鳥紅子南兩屯車道西邊沙泡子地方之沙荒偏坡自此石
碑起界綫往東南順寬闊沙礫平原而走長約二零四分之一俄里直至
島之東岸即在封閉小港北端處岩根小港岸順平原而流之潮溝口止
界其界綫迤南之村落歸入俄國租地界綫迤北者留在際地之內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東西各該島民人將其歸入租地情形分貼告示當
面曉諭

其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西邊各島考諸一統輿圖及奉天輿圖並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顯係空曠無人惟其中數島當水淺時定有與遼東半島西岸相連者

此爲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旅順分界專條之附條　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定於俄國兵艦之名朝鮮人者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押

中國分界委員兩培押

繙譯官薩蔭圖譯

光緒條約　俄約　附條　二十三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附錄

勘分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界圖說

俄國租地北界西岸起首第一碑　即俄國阿立於西岸亞當灣　按中國無此灣地名俄員就英國海部所繪遼東海岸圖帶述修思關切出亞當二字勘定金州西岸一近壽海口溯流而上鄉石河至普蘭店又北至五湖嘴　北五湖嘴之防風山俄員譯此山名爲亞當山極南岡頂

自北界第一碑起界綫一面向南由亞當灣北岸直出往陰嶺山爲界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得堅續約所附租界陸地全圖自亞當灣順流西出海口凡右岸以北土地用黃色標明留爲陸地右岸以南用紅色標明均屬租界此次定界南向陰嶺山畫綫爲界其陰嶺山以西右岸均係黃色陸地界圖顯然故俄員此次繪圖即以陰嶺山爲止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至山脊北頭加立第一小界碑再轉東至黃衣山南坡之義地岡　俗名鼠　即在義地東圍墻外立北界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四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二碑　即俄國巴字界碑　距第一碑三里零九十八弓　俄員測量由阿字界碑至第一小界碑六百四十俄丈由第一小界碑至巴字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　其界綫以南之衆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義地岡留在陸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碑起界綫往東經二道嶺子至姜家爐後北山頂立北界第三碑　即俄國瓦　距第二碑二里半　俄員測量自巴字界碑至瓦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　界綫南之二道嶺屯姜家爐屯七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花兒山屯留在陸地之內自北界第三碑起界綫微偏北經孫家屯東北山崗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由此偏往東南經陳家屯北在三官廟之北姜家屯之西近陳家堡平坡高頂立北界第四碑　即俄國晦　距第三碑三里零二十五弓　俄員測量由瓦字界碑至第二小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由第二小界碑至晦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界綫南之陳

家屯三官廟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孫家屯姜家屯土地留在
際地之內自姜家屯以西係復州地境由此而東皆係金州所屬

自北界第四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經韓家屯南而過至驛山之西北
山岡立北界第五碑即俄國邊　距第四碑三里零十八弓　俄員測量由
達字界碑一千一　界綫北之韓家屯土地留在陳地之內

自北界第五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花山屯西之無名小河轉東之
右岸加立第三小界碑又順北小河左岸至入東平陽河處　按平陽河
正流在韓家裝家兩屯之間此河在正流之東發源於東西嶺樹房之山結花山屯東由野城堡而西流入平陽河俄員誤指此爲平陽河特加東字以別之　順此河右岸直上至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車道橫過處在左岸道旁立北界第六碑即俄國邊　距第五碑三里零一百六十弓　俄員測量自達字界碑至

光緒條約　附錄　二十至二十五年已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三小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自綠三小界碑至即字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自北界第六碑起界綫順車道微偏北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然後向北繞過鋪屋在鋪屋東北赴蒼家屯徑路加立第五小界碑又轉而偏南上老平山北前山頂立北界第七碑即俄國熱字界碑　距第六碑二里零八十弓　俄員測量自即字界碑至第四小界碑一百七十五俄丈自第四小界碑至第五小界碑二百二十俄丈自第五小界碑至熱字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七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繞過前後蒼家屯循該屯往李家屯平地車道向東而行直過安子河即在此河左岸車道旁立北界第八碑即俄國皆字界碑　距第七碑四里零一百三十八弓　俄員測量自熱字界碑至皆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界綫南之蒼家屯前後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周家山嘴屯
按周家山嘴本係劍十俄丈
家山嘴俄員誤作周及大李家屯留在陳地之內

自北界第八碑起界綫往東在李家屯以北街上老葉家　按街上地名係葉姓世居本曰葉子上故俄文云此周家屯以南平地中間經過至往李家屯車道陡轉處界綫直向魯家墳上山此山平坦在安子河之東沙河之西在李家屯往于家屯車道北邊牧牛場山頂立北界第九碑即俄國伊字界碑　距第八碑三里零二十五弓　俄員測量自皆字界碑至伊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南之李家屯歸俄國享用界綫北之街上老葉家屯周家屯留在陳地之內

自北界第九碑起界綫順山中車道往東繞過于家屯之北至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北界第十碑即俄國亦字界碑　距第九碑三里零二十五弓　俄員

光緒條約　附錄　二十六、二十五年已亥　西一八九九年

測量自伊字界碑至亦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　界綫南之于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韓家庄留於陳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碑起界綫經後綫石屯北邊而行向東微轉南循此屯往橫頭屯之車道南邊在沙河右岸沙土堆上立北界第十一碑即俄國喀字界碑　距第十碑二里零二百六十一弓　俄員測量自亦字界碑至喀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界綫南之前綫石後綫石兩屯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一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而行至龍王廟山麓加立第六小界碑由此處橫過沙河在沙河左岸立北界第十二碑即俄國拉字界碑　距第十一碑三里零三十五弓　俄員測量自喀字界碑至第六小界碑八百九十俄丈自第六小界碑至拉字界碑二百零七俄丈

自北界第十二碑起界綫巖沙河左岸而行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北界第十三碑即俄國瑪字界碑距第十二碑二里零一百四十四弓俄員測量自拉字界碑至瑪字界綫北之李家店高家店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三碑起界綫往東北而行在大婁家屯西頭往李家屯東道旁立北界第十四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三碑一里零一百七十四弓俄員測量自瑪字界碑至那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界綫北之李家店高家店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三碑起界綫往東北而行在大婁家屯西頭往李家屯東道旁立北界第十四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三碑一里零一百七十四弓俄員測量自瑪字界碑至那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界綫南之七耳溝大婁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李家屯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四碑起界綫往東南經臺子山南小婁家屯北直穿樓子山谷而過此山在租界北綫俗稱高俄員改名曰窄尼噶來係該國君之名在此山東岡第二頂立北界第十五碑即俄國傑字界碑距第十四碑四里零二百二十弓俄員測量自那字界碑至傑字界碑二千三百四十俄丈界綫南之小婁家屯隘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五碑起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民屋而過至該屋斜對之山畴立北界第十六碑即俄國恰字界碑距第十五碑二里零二百二十四弓俄員測量自傑字界碑至恰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楊家溝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六碑起界綫微偏南經姜家廠之北至夾河右岸沙岡樹林北立北界第十七碑即俄國啦字界碑距第十六碑二里零二百二十四弓俄員測量自恰字界碑至啦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界綫南之姜家廠子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郎家屯大郎家屯土地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七碑起界綫由此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直上東南岡頂立北界第十八碑即俄國勒字界碑距第十七碑二里零一百弓俄員測量自啦字界碑至勒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巴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八碑起界綫一直往東經夾河朝北直出至胡盧頭之西山頂立北界第十九碑即俄國土字界碑距第十八碑三里零一百弓俄員測量自勒字界碑至土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界綫北之張家溝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九碑起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胡盧屯北而過上自胡盧往東南之山脊立北界第二十碑即俄國島字界碑距第十九碑三里零一百三十弓俄員測量自土字界碑至島字界碑七百俄丈界綫南之胡盧屯及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胡盧頭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碑起界綫仍向東微偏南而行過小山溝河上老嵐子山岡在岡頂附近墊地立北界第二十一碑即俄國編字界碑距第二十碑二里零二百三十弓俄員測量自島字界碑至編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界綫南之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劉家屯及小陳家屯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一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往山畴屯頭屯南小山河流入清水河之口橫過清水河至左汊之萬家溝河口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二碑即俄國哈字界碑距第二十一碑三里俄員測量自編字界碑至哈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界綫南之大連窯子歸俄國享用界綫北之小老虎峪及山畴兩屯留在隘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循萬家溝河右岸逆流而上至此河往北陡轉處在其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三碑即俄國英字界碑距第二十二碑三里零一百八十弓俄員測量自哈字界碑至英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界綫北之鄂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七　二十五年　己亥　一八九九年　西

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三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南經萬家溝屯北而過至礮臺子店後至魏口往蓋州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四碑即俄國碑距第二十三碑二里零一百二十七弓俄員測量自英字界碑至碑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界綫南之萬家溝屯歸入俄國租界

自北界第二十四碑起界綫由此往東微偏南順礮臺店北界山溝而行直上山岡在岡中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又往東南經滕家莊南至小山岡嘴立北界第二十五碑即俄國沙字界碑距第二十四碑三里零一百九十一弓俄員測量自碑字界碑至沙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界綫南之礮臺子礮臺子店及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五碑起界綫往東直出至岡嘴下河溝南岸順岸東行入子貴河至此河分爲雙汊處加立第八小界碑然後由貴子河左岸沙嶺窩往東經曲家屯南直上高家店後北山岔道附近立北界第二十六碑即俄國四距第二十五碑八里俄員測量自沙字界碑至四又又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界綫北之曲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六碑起界綫向東經高家墜樹林南邊而過至潮溝屋立北界第二十七碑即俄國耶距第二十六碑三里俄員測量自四又爾字界碑至耶肴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界綫南之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界綫北之高家屯窩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九 二十五年 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自北界第二十七碑起界綫向東至林家坎子屯西北坑窪處立北界第二十八碑即俄國耶爾依字界碑距第二十七碑四里零一百六十四弓俄員測量自耶爾字界碑至耶爾依字界綫南之那家屯潮溝屯屯歸入俄國租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地界綫北之沙泡子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八碑起界綫向東往牟家屯北樣樹嵐附近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九碑即俄國葉爾字界碑距第二十八碑二里零一百七十五弓俄員測量自耶爾依字界碑至葉爾字界碑五百八十俄丈界綫南之林家坎子屯及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自北界第二十九碑起界綫微偏南經王家坦屯北至烽臺南車道旁立北界第三十碑即俄國牙提字界碑距第二十九碑四里零八十弓俄員測量自葉爾字界碑至牙提字界碑一界綫南之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將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三十 二十五年 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自北界第三十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北界東岸盡頭第三十一碑即俄國窯字末碑距第三十碑四里零一百八十六弓俄員測量自牙提字界碑至窯字末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由此碑往東南下至海濱約一里零八十弓界綫北之吳家屯及兩王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光緒條約第五十八
二十五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保和會公約
出使大臣楊儒奏遵赴和都公會議事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請飭使臣各國如無異議一律從衆畫押摺
軍機處傳旨保和會各款著總理衙門再行詳慎覆奏片
總理衙門奏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遵旨覆核緣由摺
軍機處傳旨保和會第一股公斷一條著再行妥議具奏片
總理衙門奏公斷一條尚無窒礙擬請飭使臣一併畫押摺
出使大臣楊儒奏遵赴和蘭畫押請補簽日來弗原議設審辦教生善會摺
外務部奏補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批准保和會畫押各款摺

光緒條約 公約 目錄 一

和所公斷約六十一條
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十四條
陸戰規例約五條
陸戰規例條文六十條
聲明文件三件

出使俄奧大臣楊儒奏遵赴和都公會議事情形摺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奏爲恭報奴才遵赴和都保和公會議事返俄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渥蒙
簡命派赴和蘭都城與議保和公會當於四月初二日率同參贊官何彥昇胡惟德繙譯官陸徵祥由俄啓程初六日行抵和都初九日在樹安宮開會俄爲會主和爲地主與會者計二十六國各國所派文武官紳計百零一人循例概作議員逐日會議各據已見駁詰推敲直至六月二十三日方克告竣奴才業將會中大概情形迭次電陳總理衙門代奏請
旨遵行在案俄國創會本意專在限制兵數暨禁用猛力軍火各强國議員均謂礙難訂入條約於公議將限制兵數一層敘入議事文據內顧願下次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二

續議禁用猛力軍火一層改爲聲明文件附於帙末以示變通刊有會章
定稿首列議事文據次列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第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此即紅十字會第四股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三件本擬原照比利時所訂陸地戰例舊章議員先行簽押至批准與否仍候各國政府核奪嗣經各議員公同商酌謂此次如已簽押必須批准爰定期限以本年西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俾各政府從長計議免致迫促爲難除議事文據一概從衆畫押外其餘各條約暨聲明文件各國已奉訓條者或全款畫押或擇款畫押惟德奧英義日本瑞士塞爾維盧森不爾厄等國均以未奉訓條暫緩畫押爲辭奴才當即在會言明亦須詳告政府再酌畫押伏讀五月初八日電傳

諭旨詢以總期於中國情形無礙仰見
宸衷慎重殿杜覬覦英名欽服奴才議案會章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議設常
川公斷衙門遇有爭端願歸公斷與否仍聽自便第四股聲明文件禁用
氣球擲放炸藥暨迷罔毒氣硬殼鉛彈中國雖有製造局廠尚未講求此
項猛力軍火此兩股似與中國無甚窒礙若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各國
陸軍同一訓練視章程爲習見之端此次意在精益求精中國雖間改洋
操未必盡諳西例設或准約一旦與外邦開戰必須照約施行第三股推
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各國均有紅十字會此次不過由陸軍
推諸水戰中國各口岸尚無官設之西式醫院暨西學醫生執役人等又
無救傷船隻設或准約一旦與外邦開戰或中國爲局外之國所有病傷

軍士亦必須照約施行此兩股似與中國究有窒礙然以此兩股輕重相
較陸地戰例非旦夕所克舉辦窒礙良多若日來弗約之紅十字會各國
均視爲最關文化之善舉即如日本向未入會官倡民捐辦有成效如不
准約必致獨違善舉措詞較難如欲准約似宜仿照日本捷便辦法以示
中國善與人同是雖有窒礙即仍可免於窒礙總之此項與會爲中國入
會之始倘概不畫押批准外人將疑中國顯分畛域遇有應入之公會未
必肯與我周旋以上各節就奴才管見所及據實臚陳上瀆
聖聽應如何畫押以備批准之處伏候
諭旨訓示電傳祇遵俾得不逾期限至未經畫押之德奧英義等國按期限內
或全款畫押或擇款畫押當臨時確探電際總理衙門代奏藉覘各國之
從遜奴才於六月二十四日由和都啟程二十七日行抵俄都使署除將
會章洋文定稿暨洋文譯稿咨呈總理衙門備案外所有奴才赴會議事
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總理衙門奏保和會公約請飭使臣查各國如無異議一律從衆畫押摺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奏爲遵
旨議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軍機處鈔交出使俄奧國大臣楊儀奏遵
赴和都保和公會議事返俄情形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俄爲會主和爲地主與會
者二十六國俄國創會本意專在限制兵數並禁用猛力軍火各強國議
員均謂擬續訂入條約於是將限制兵數一層叙入議事文據內願歸下
大國議禁用猛力軍火一層改爲聲明文件附於帙末列有會章定稿議
定期限以本年西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除議事文據一概從衆畫押外
其餘各條約及聲明文件惟德奧英義日本瑞士塞爾維盧森不爾厄等

國均以未奉訓條暫緩畫押爲辭ㄍㄨ才亦皆明詳告政府再酌畫押議案

會章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議設常川公斷衙門遇有爭端願歸公斷與

否仍聽自便第四股聲明文件禁用氣球擲放炸藥彈迷悶毒氣硬志總

彈中國雖有製造局廠尚未講求此項猛力軍火此兩股似無甚窒礙第

二股陸地戰例條約各國親爲晉見中國雖間改洋操未必盡諳西例第

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各國均有紅十字會此次不過

推之水戰中國向無官設之西式醫院西學醫生又無救傷船隻此兩股

似究有窒礙然經重相較陸地戰例非旦夕所克舉辦窒礙良多若紅十

字會各國均視爲善舉日本官倡民捐辦有成效如不准約指詞較難似

宜仿照日本達便辦法以示中國善與人同是雖有窒礙而仍可免於窒

礙以上各節應如何畫押以備批准之處伏候

諭旨訓示電傳祇達等語ㄖ等查俄國創設保和會議係爲修好息戎起見而

列邦現時猜忌方深故其限制兵數一層已不克施如原議至會章所定

各款皆係申明泰西通行條例與中國現制不同然當入會伊始亦未便

吟城過分致使外人歧視茲據該大臣奏稱各條約暨聲明文件與中國

無甚窒礙者兩股究有窒礙者一股雖有窒礙而可免窒礙者一股所論

均尚詳悉ㄖ等覆加參酌陸地戰例條約泰西各國陸軍行之已久於彼

國俗軍心稱便而施之中國陸軍恐多窒礙難行且中國各省旅練防營

雖間有改習洋操未必盡諳西例設或准約一旦有臨場之事轉多牽制

此一股自應毋庸畫押至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議設常川公斷衙門遇

有爭端願歸公斷與否仍聽自便第四股聲明文件禁用各項猛力軍火

中國製造局廠現尚未講求及此於利害無甚關係第三股推廣日來弗

原議將有約各國所設紅十字會推行之於水戰環球方均視爲善舉日

本亦辦有成效是爲中國水陸軍向章所無勢難獨異不妨示以善與人

同好行其德之意以上三股似均無甚窒礙可准予使臣會同畫押應請

飭下該大臣確探未經畫押各國屆時如無異議即行一律從衆畫押如蒙

俞允ㄖ等即電咨該大臣遵照辦理所有ㄖ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

奏

軍機處傳旨保和會各款著總理衙門再行詳慎覆奏片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覆保和會各股章程一摺所有擬准畫押各款

究竟有無窒礙著該衙門再行詳慎覆核並所稱紅十字會係何等善舉一

併查明具奏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可也

總理衙門奏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遵旨覆核緣由摺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奏爲遵

旨查明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並紅十字會章程尚無窒礙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覆保和會各股章程一摺所有擬准畫押各款

究竟有無窒礙著該衙門再行詳慎覆核並所稱紅十字會係何等善舉一併查明具奏欽此巾軍機處傳知㊂衙門欽遵仰見

聖懷慎重權衡慮遠防微之至意㊂等謹就出使大臣楊儒原奏及所送會章定稿參酌中外事宜悉心覆核爲我

皇太后

皇上敬陳之伏查會議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第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四股聲明文件原其用意大抵因歐洲列邦互相猜忌兵端屢啓火器日精有各不相安之勢故思保全和局以弭兵端除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業經㊂等陳明究有窒礙無庸置押外其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分爲四章曰保持和局曰和解調處曰派

光緒條約 公約 賽揩 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員查究曰公斷意在申明公法評議是非設立常川公斷衙門遇有爭端特請友邦調處設法和滿預免兵戎查中美條約第一款內開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等語是友邦調處亦曾載入約章果能遇事轉圜亦弭兵息爭之一術且現據楊儒聲明願歸公斷與否仍聽自便不至有牽制之虞此查無窒礙者一也第四股聲明文件一禁用氣球擲放炸藥二禁用窒迷毒氣之彈三禁用硬殼槍彈泰西以火器擅長競尚新奇未免愈翻愈烈各強國議員雖不願列入禁約仍議附諸峽末限以五年濟亦難違違公義中國練兵之要武備爲先本年三月間欽奉電

旨飭查各省設廠製造槍礮子彈俱係何項名目應歸各將軍督撫查奏如馬隊槍礮無煙栗色火藥等廠逐漸擴充至於此項猛力軍火現在各局廠並未製造於行軍利器無出入此查無窒礙者二也至第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西人稱爲紅十字會日來弗即瑞士都城始自同治三年各國公議立約十條大致遇有戰事在戰地設立病院救治傷病軍士兩軍當視作局外中立之人公同保護大抵泰西政俗與墨子兼愛之義相近此次推廣會章行之水戰詳列十四款添設救傷船隻查在廣施醫藥拯溺扶傷故環球各國均視爲最要之善舉楊儒原奏內稱日本官

光緒條約 公約 賽揩 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倡民捐著有成效查日本名此約曰博愛耐平時習練人員蒐集藥物爲戰時救護之需大都出自社員之醵貲及有志者之伙助不由官辦風氣既開未始不可仿照以示大公仁愛之意此查無窒礙者三也㊂等復查各條約後均有彙經訂議之國如不願從此約知照各國以一年爲限允許出會之條是以後仍可自爲操縱前據楊儒電稱保和會章與義美三國各派原員赴和全數畫押聞英德亦有派員畫押之信德似可全押惟英適開戰務稍須審擇等語現計爲期較近所有擬准畫押各款如蒙

欽允㊂等即電知駐大臣屆時從事畫押以示聯鄰邦交之意謹將㊂等遵

旨覆核緣由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

奏

軍機處傳旨保和會各款第一股公斷一條著再行妥議具奏片光緒二十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查明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一摺所稱第一股內公斷一條雖係遇事轉圜弭息爭之一術惟外國皆聯爲一氣恐臨戰時專視彼此交鋒之利鈍巧爲和解之謀此條應否從衆畫押著該衙門再行妥議具奏又議復廣西條陳一摺所有日本學校等六大政詳細章程條例即著李盛鐸就近考察查取以備采擇其整頓財賦條內機製造銀幣一節事屬架空恐多流弊應俟銀圓一律暢行後再行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辦理可也

總理衙門奏公斷一條詳議尚無窒礙擬請飭使臣一併畫押摺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九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奏爲保和會章內公斷一條遵旨再行妥議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查明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一摺所稱第一股內公斷一條雖係遇事轉圜弭息爭之一術惟外國皆聯爲一氣恐臨戰時專視彼此交鋒之利鈍巧爲和解之謀此條應否從衆畫押著該衙門再行妥議具奏欽此由軍機處傳知 衙門欽遵 等伏查會章內首列和解公斷一條大抵以保全和局弭兵端爲本旨命意非不甚善然歐洲各國在同洲之中雖互相猜忌遇東方交涉之事則忠其謀爲一氣協

以謀我設或兩軍相見我有可乘之機彼乃藉公斷令他國出爲調處陽居和解之名陰行牽制之計誠如

聖明遠慮流弊亦不可不預防惟查此項條約第二章內第五條載所擬調處之法一經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辦法實難允從調處之責立即作罷又第六條載和解調處或由相爭國特請或係局外國自願務須兩邊辦理毋得勉強又第七條載相爭國雖允他國調處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因此停止徵調之事暨籌備一切戰務各等語詳其文義所謂公斷和解在兩國未交鋒之先此時利鈍未形調處之國無所用其陰謀相劫若相爭之國不允調處或即允調處而未訂專條此時並不停止用兵於戰事機宜尚無阻礙又第六十一條稱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從本約准備文知照公會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後與楊儒 奏所稱願歸公斷與否仍聽自便之遠相符是雖經准約而操縱之權仍可臨時自定機宜不受公會之牽制

國家整軍經武內修戒備外示懷柔此次入會之始係分條畫押其公斷一條據楊儒譯稿畫押已有十六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又據楊儒稱奧義兩國亦赴和將全款畫押英德亦有派員畫押之信等語中國似亦未便立異所有公斷一條 等再三詳察尚無窒礙擬請

旨飭下該大臣屆時一併從衆畫押以昭猜嫌而示輯睦是否有當理合恭摺

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俄奧大臣楊儒奏遵赴和蘭畫押並請補簽日來弗原議暨辦教生善會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奏爲保和會幸遵
旨赴和蘭畫押並請補簽日來弗原議暨辦教生善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四月奉
命赴和蘭都城與議保和公會七月會竣旋俄業將議事俯形並譯會章奏明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請
旨在案九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十一月初六日接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寬開保和會章先後奏蒙除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無庸畫押外第一股公斷和解條約第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四股聲明文件均一併
從衆畫押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仰見
聖謀遠慮重鄰交祇奉之餘莫名欽悚奴才遵即備文預先知照和國外部
二十二日準同二等繙譯官陸徵祥隨員王顯同咨稱當往二十五日行
武和都面晤外部大臣波伏爾當將第一股公斷和解條約第三股推廣
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四股聲明文件均已遵
旨畫押其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遵未畫押當告以中國極願從約惟陸軍尚未概用西操俟練有成規再行知照入會外部答以在會各國均願中國練軍增强俾與各國一律辦理匪獨和國政府樂觀厥成云現計在會二十六國均已畫押即前次擇款畫押者劃下亦概行補押惟英德美土耳其四國因第三股條約之第十款與彼國定律稍有不符摘出聲明始行畫押又英國新與脫蘭斯瓦國開戰第四股聲明文件未即畫押瑞士國於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亦未畫押此各國分別畫押完竣之情形也伏念此會之設與春秋時弭兵會大致相同昔會於宋今會於和此一同也昔會晉楚爭先今會英俄各黨此二同也昔會謂兵爲民殘財蠹小國之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大當明知不可久弭而各國皆許之今會亦謂兵凶戰危火器日加精銳明知俄爲掩耳盜鈴之舉而各國咸播爲美談此三同也昔會如晉趙武羊舌肸楚伯州犁魯叔孫豹齊陳須無宋向戌皆賢大夫今會如德之伯爵門司特英之彭士福法之布爾汝比利時之白爾那耳西班牙之公爵特迭仰士爾其之杜爾可汗希臘之德利牙尼日本之男爵林董或本係勳臺世臣或曾任首相外部資深望重名著一時其餘法律武備製造各專門家赴會其衆此四同也昔會告成宋賞向戌邑六十今會蒞事門司特晉爵爲王彭士福益封勞特位號林董亦有升授駐英頭等公使之說此五同也總之環地球爲列國形勢無異春秋鼈越二千餘年獨合符節會中議者有博通中國史事者每奇劃以備考證各國報章公論則謂兵

戎爲災字所恆有自創此會未戰易得解紛之力已戰究免蹈武之虞時局攸關實非淺鮮況我中國辦理交涉已數十年歐墨兩洲各大會向未與聞去歲俄請入會擴外部面告此係俄主顧念邦交欲中國儕於各強國之列在該外部雖不免甘言見好然較諸高麗巴西阿根廷諸國遣使駐俄而未約入會其相待已判等差此次仰邀

宸斷飭議簽押俟後遇有郵政商務公法等會皆可援引列入不至見擯神益尤多此誠近日外交之一大轉機也奴才更有請者和國外部面稱第三股推廣紅十字救生善會行之於水戰條約實本瑞士國日來弗都城公會之原議今推廣條約既已畫押瑞士政府必須聲請補簽日來弗之原議以免紛歧別國有允從現約而未與原議者均已向瑞士補押並爲中

國等一節便辦法不必另派專員第於原議各國之中擇一和好之國給予該國外部代爲補押全權文憑即可轉行該國派駐瑞士之公使就近辦理等語奴才答以如請貴國代押貴國願否外部稱極願効勞奴才覆核日來弗原議即此次第三股推廣條約之發端補押自不可緩和國外部所等節便辦法亦友邦効勞之通例是否有當應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議具奏如蒙

俞允准給和國外部轉行駐瑞公使代爲補押之權當由奴才恭譯

諭旨作爲文憑照會和國外部轉行駐瑞公使就近遵辦俾昭慎一抑奴才所尤盼者紅十字救生善會各國供重視此舉謂爲教化中應有之仁義現既從衆畫押自宜及時等辦以示善與人同擬請仿照日本捷便章程由

國家督率舉行並

貴領恩欵以爲先導再行廣事勸募聚少成多出資者不甚爲難創始者方克持久將來建造醫院購買船隻儲備藥材教練侍役試辦於通商口岸俾西法易於講求如果經理得宜不數年間即可坐收成效奴才明春差滿

如蒙

天恩交替回華深願力任此事並情使俾銀五千兩緒効綿薄庶可早樹規模至善智之旗式當援土耳其波斯暹羅等國另擬字樣之例業已備文與和國外部聲明中國文教不同未便沿用十字奴才敬見擬加兩畫寫成中華之中字或加四畫寫成萬年之卐字以示區別是否有當應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議遵行再此次會章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刊

印頒發各省統兵大員備案存核如軍操已改西法務將陸地戰例訓練有成整制一律相符第二股仍可隨時允從此會遂臻完備各國知我之整頓精進過事不至任意要求未始非自強之一助也奴才見聞所及既不敢自安緘默尤不敢過事張皇益測管窺或可備

宵旰勾稽之採所有遵赴和期畫押並請補簽日來弗原議暨御辦救生善會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此准保和會畫押各款摺光緒

三十年三月初十日

奏爲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謹摺

頒給駐英使臣全權

敕諭緘單具陳並請

批准保和公會畫押各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五年前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奉

命前赴荷蘭都城保和公會與各國使臣會議修約奏請將款畫押當經總理

衙門先後遵

旨查明議奏除陸地戰例條約毋庸畫押外一曰和解公斷條約一曰推廣日

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一曰聲明文件禁用各項猛力軍火以上三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五　二十五年己亥　一八九九年

款均奏無窒礙請准從衆畫押等因於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該大臣簽押在案各國使臣於簽押之後均由其本

國批准照荷蘭政府中國以二十六年適有事變未及請

旨辦理臣等伏查保和會所擴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一條泰西名爲

紅十字會創自同治三年各國在瑞士日來弗都城公立陸戰條約後又

推之於水戰救病扶傷實爲環球善舉現值日俄事起戰地居民流離可

憫本年二月十二日御史夏敬復奏請查照西例設紅十字會等語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迭經臣部會同商部電致上海紳董籌辦旋據電復已議

成中英法德美五國合辦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各皆總董分籌款項惟須

轉商日俄兩國政府非須知照瑞士總會方能承認等情臣等當即飭知

駐日本使臣楊儒駐俄使臣胡惟德切商兩國外部尚未定議遞接瑞士

總會來函以中國應補畫陸戰原約爲請臣等以瑞士爲未經訂約之國

擬由駐英使臣張德彝照會瑞士駐英公使作爲入會之據並據張德彝

電稱瑞士政府以該大臣辦理此事務須奉有補畫該約之全權

敕諭方能照辦等語臣等查中國與各國訂約

頒給使臣全權字樣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自應奏請

頒給以昭慎重謹擬

敕諭一道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等即行恭繕請用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六　二十五年己亥　一八九九年

御寶發交駐英使臣張德彝遵照辦理至保和會業經畫押之和解公斷條約

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及聲明文件禁用猛力軍火各款應

一併請

旨批准由臣部咨行駐俄使臣胡惟德知照荷蘭政府以符前案所有補畫瑞

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

批准保和會畫押各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十日奉

昧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公約 禁擾 十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保和會和解公斷條約

本約畫押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欽全權議員寫列次序應按本年七月二十八號會議訂定之例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蘭西國英吉利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黑山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邏國瑞典那威國瑞士國土耳其國布加力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璽天德願保和局訂定條款排解各國之爭端文化諸邦諒有同志爰擬設布公法藉評是非設立常川公斷衙門冀收成效將來受益無窮各國與創會之人均謂應從衆議尊崇公法俾保萬國生靈爲此訂立條約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衙名開列於下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訂定以下各款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斷 十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一章　保持和局

第一條　現經議定畫押各國遇有爭端須竭力設法和商了結預免兵釁

第二章　和解調處

第二條　畫押各國議定如遇決裂或啓爭端須於用兵前審度緩急情形特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除以上所言特請別國和解調處外迨有兩國爭端彼局外或一國或數國亦准審度緩急情形自願出場和解調處此等辦法實押各國酌量均謂可行雖當開戰之時仍准局外國和解調處不得視爲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國之責任即係和勸相爭之事解釋兩造嫌隙

第五條　所擬調處之法一經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辦法實難允從調處之責立即作罷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由相爭國特請或係局外國自願務須竭力辦理批得勉强

第七條　相爭國雖允他國調處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因此停止或遲延或挽接徵調之事暨籌備一切戰務業已開戰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實押各國業經商妥定有專門調處之辦法列下如遇重大案情有損和局相爭國應即各舉一國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俾得預防相爭國之絕交相爭國應將關係爭端往來文牘立即停止至相爭之案作爲所舉之國應辦之事所舉之國自當竭力理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逾三十日期限倘竟失和所舉之國仍應合力伺機從中轉圜議成和局

第三章　派員查究

第九條　兩國遇有爭端而於國家體面緊要利益無甚關涉如兩國使

臣未克議結實押各國可審度情形商定派員將此案情秉公詳細查明務期爭端易解

第十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按兩國商定專條辦理所定專條應詳敘案情明定委員權限並查案辦法查究之前須先訊問兩造至應遵程式期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即由該委員自行酌定

第十一條　所派查究之員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即照本約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十二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由相爭國言明給以一切利便俾得將所查之案澈底清究

第十三條　所派查究之員查明後所有中報相爭國之文件在事各員

一概實押

第十四條　所派查究之員申報文件係專爲查實案情不得有判斷語氣至如何辦理之處概歸相爭國之便

第四章　公斷

第一節　公斷規例

第十五條　公斷之義係將兩國爭端即由該兩國所舉之員按律商結

第十六條　凡關律法盡施行條約之爭端俾臣不克商結者實押各國認明公斷爲和解最善至公之法

第十七條　公斷條約係爲爭辯事件而定此類爭辯或業有成案或尚無成案所定條約或指一切爭端或專指一類之事

第十八條　公斷條約所敘即指願從公斷者互相言明實心遵照公斷判語辦理

第十九條　畫押各國除現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公斷外仍可於此等約章批准之前或批准之後遇有應歸公斷辦理事件另訂公約或專約統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節　設立常川公斷衙門

第二十條　畫押各國因各國爭端使臣有不克商定者茲爲便於從速公斷起見言明設立常川公斷衙門隨時辦事該衙門應按本約內所列辦事章程辦理如相爭國另有專條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凡公斷之案該衙門一概有權辦理如相爭國未經訂明

願歸公斷之約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應在和蘭都城設立萬國公所爲公斷衙門遇有公斷衙門應行會議即由該所循例知照該所存儲一切卷冊暨雜務案牘畫押各國言明將彼此所訂公斷條約暨公斷判語鈔稿校對無訛齊送該所

再言明將有關公斷判語之律法章程文牘一律咨送該所

第二十三條　自本約批准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每國應選擇向有名望公法專家並願充公斷之人至多四員派充常川公斷衙門議員由辦公所開列名單知照畫押各國名單如有更動處亦由該所知照畫押各國所有議員可聽兩國或數國商明公選一員或數員每一員亦准兼充數國議員各議充選以六年爲限期滿亦准展限遇有告退或身故應即按

章另派充補

第二十四條　畫押各國如遇爭端欲請常川公斷衙門判定即在公斷衙門總名單內選擇議員如兩造未克立即商選議員應照下法辦理每造選擇兩員所選之兩員復商舉一員爲總議員如所舉之總議員意見不合兩造可商舉一國請該國另選一員爲總議員如仍不合兩造可各舉一國該兩國會同公舉一員爲總議員擇定議員後兩造應將該員姓名及決計願歸公斷之意知照公斷衙門至會議之期由兩造擇定各議員辦事時應享利益如出使人員例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處例應在和蘭都城遇有事出萬不得已或經相爭國商允公斷人方准更換地方

第二十六條　畫押各國遇有另案專辦公斷事件和蘭都城辦公所准其借用該所地方暨辦事員役即未經畫押各國或業經畫押與未經畫押之國遇有爭端兩造商明願歸公斷常川公斷衙門亦可推廣按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畫押各國之內如兩國或數國遇有爭端事將決裂畫押各國應即行文該國勸請歸常川公斷衙門判核此係畫押各國之責任所以畫押各國勸請遵照本約歸常川公斷衙門此係爲保和起見相爭之國應得視爲美意

第二十八條　本約批准至少已有九國之數遵即在和蘭都城設立常川辦事公會該公會各員以畫押各國駐和公使衆充而以和蘭外部大

臣爲會總其成國辦公所應由公會開設即歸該公會管轄稽查該公會應將設立公斷衙門之事知照各國將來即辦該衙門之事並詳定該衙門辦事章程暨一切應有章程判決該衙門雜務兼操辦公所員役點陟之權明定薪俸工資稽核用項會議時總須有議員五人方爲合例所擬之事以從衆爲斷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知照畫押各國並每年將公斷衙門案件辦事情形以及用項彙報一次

第二十九條　辦公所之經費畫押各國按照萬國郵政公所章程由各國分認

第三十條　茲爲推廣公斷起見畫押各國商定下開各款以資辦理相爭之國如另有章程不在此例

光緒條約　和解公斷　二十三　二十五年己亥　四一八九九年

第三十一條　相爭國遇案願歸公斷應具畫押文憑詳敘案情明定公斷人權限文憑所敘即指兩造互相言明實心遵照公斷判語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遇案件可由兩造公同任意選擇一員或數員或即在常川公斷衙門議員中選擇如兩造未克立即商選議員應照下法辦理每造選擇兩員所選之兩員復商舉一員爲總議員如所舉之總議員意見不合兩造可商舉一國請該國另選一員爲總議員如仍不合兩造可各舉一國請該兩國會同公舉一員爲總議員

第三十三條　如所舉議員係各國之君或係一方之主公斷辦法應由此君或此主裁奪

第三十四條　總議員爲各議員之首領如無總議員即由選定各議員自舉一員爲首領

第三十五條　議員如遇身故或告退或無論何事見阻應按章另派充補

第三十六條　議案之處應由兩造擇定否則即在和蘭郎城會議一經擇定迨有事出萬不得已或經兩造商允公斷人方准更換地方

第三十七條　兩造有權派各專員前赴議案處伴兩造接洽更與議案處並准兩造各派參議或律師向議案處爭保本國權利

第三十八條　應用何國語言文字由議案處擇定

第三十九條　辦理公斷分爲二事曰訴陳曰辯論所謂訴陳者係將本案全卷或刻稿或鈔稿由兩造派員送交議案處各員暨對質國造交之

光緒條約　和解公斷　二十四　二十五年己亥　四一八九九年

件應按照本約第四十九條議案處所定程式期限辦理所謂辯論者係將此案情節向議案處口說發明

第四十條　兩造之一所有呈出文件理合知照對質

第四十一條　凡辯論案情須聽首領督率所有辯論必須議案處核妥並由兩造商允方准宣布辯論之時由首領所派文案官當面寫錄備案作證

第四十二條　訴陳文件業已停止接收而兩造之一尚有續陳文件如未經對質國允許議案處當即卻還

第四十三條　倘兩造中之委員或參議聲請查核續陳文件議案處應即明白知照對質國亦可索取此項文件斟酌辦理

第四十四條　議案處可向兩造委員索取不論何項文件並令詳細講解如該員不允應即寫錄情由備案

第四十五條　兩造所派委員暨參議准其向議案處申說維持本案之意

第四十六條　所派委員暨參議可將案情出乎常例之外及意料不及等處申說發明惟一經議案處判定不得再行駁詰

第四十七條　議案處各員有權訊問案情於委員暨參議非令將案中疑雜情節明白申說當辯論時議案處各員所有訊問之語指駁之詞並不作爲該各員確實見解

第四十八條　准議案處按照相爭國所具文憑並與此案相關之條約

證萬國公法大意藉以核定案情

第四十九條　議案處之權係酌奪全案辦法並定兩造結案之程式期限暨尋索證據

第五十條　兩造委員暨參議一經將案情明白申說並交出該案證據議案處首領應即曉諭停止辯論

第五十一條　議案處公同定案務須秘密判決之法以從衆爲斷如議員中有一員未克允從應即寫錄情由備案

第五十二條　從衆公斷判語應即寫錄由各議員畫押如有兩員未肯畫押此案即作爲未定

第五十三條　公斷判語既對衆宣讀兩造委員暨參議等均應在座

第五十四條　公斷判語業已宣讀並經錄送兩造此判語即作定議毋得再有後言

第五十五條　兩造准於文憑內敘明公斷判定後仍可覆勘必須查出此案緊要別情與定案判語有關而議案處當對質圖均未知悉者方准聲請復勘如欲復勘向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應仍原判此案之議案處復勘議案處查明果有應行復勘之事情節屬實方可准如所請辦復勘期限文憑內應預先敘明

第五十六條　公斷判語惟具立文憑之兩造應共恪存兩造如因意見不合聲請公斷而此約係數國公同訂定者兩造應將所具願歸公斷之文憑知照在約各國並准在約各國參入此案所有公斷語凡參入之國

亦應一體恪遵

第五十七條　兩造各認用費至議案處公費由兩造均攤分認

第五十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在會各國

第五十九條　其入保和會而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十條　凡未入保和會之國亦准入約惟應如何辦理入約之處當由訂議各國接洽商定

第六十一條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

之日期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
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
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
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畫押　白爾那耳　羅日莫
義商　中國　丹馬國畫押　畢勒　西班牙國畫押　特透仰　余呂
確巴蕾　美利堅國畫押　懷得　勞勉紐爾　馬漢　克羅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葉　秩尼勒　法蘭西國畫押　布爾汝　畢務爾恭
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德利牙尼　義大利國　日本國
盧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納耳克
濮爾杜喀勒　阿塞爾拉余森　波斯國畫押　米匝利喀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畫押　馬塞多　多爾納拉斯　色利爾　羅美里國畫押
卑勒祇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畫押　司塔勒巴西利　塞爾維國
暹邏國畫押　奴瓦特　威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畢爾特　瑞
士國　土耳其國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斷

二十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保和會議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水戰條約
本約批押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毀全權議員寫
列次序應按本年七月二十八號會議訂定之例
德意志國粵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
哥國法蘭西國英吉利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黑山
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瑞典
那威國瑞士國土耳其國布加力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璽天德今願竭力輕減兵戎之禍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

光緒條約 公約 推行日來弗約

二十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爲此訂立條約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
銜名開列於下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戰國國家行軍醫藥船或屬創製或屬改造專爲拯救病傷
溺水之人此項船名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先知照敵國總之未
用該船即須預先知照敵國該敵國不准將此項船隻毀壞拘拿如停泊
局外國之口岸不得作兵船看待
第二款　凡醫藥船或屬救生公會或屬私家一人善舉該船用費或公
會與私家全給或公會與私家未經全給本國派遣出差須於開戰之前
或開戰之後預將船名知照敵國總之未用該船即須預先知照敵國該
敵國亦不准毀壞拘拿此項船隻應隨帶本國水師人員允准憑照聲明

該船起從出口之前查明合例

第三款　凡醫業船係局外之國者或屬救生公會或屬私家一人善舉該船用費或公會與私家全給或公會與私家未經全給本國派遣出差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將船名知照戰國總之未用該船即須預先知照戰國

第四款　以上三款所稱各船隻不論何戰國病傷溺水之人均應一律拯救各國皆明不得用以禦敵亦不得阻礙行軍水道此項船隻須於開戰之時或開戰之後各自小心防護戰國有權查驗此項船隻並可即其協助或押使遠去或指令他適或派員上船監察如果情形重大亦可拘留兩戰國所有曉諭該船號令可登入報册者應由該船詳登報册

光緒條約

公約　推行日來弗約　二十九　二十五年　己亥　四一八九九年

第五款　國家行軍醫藥船身白漆橫加綠帶寬約一遠常半爲號其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船船身白漆橫加紅帶寬約一遠常半爲號以上各船所附帶之小船亦照本船顏色記號一律辦理各船旗號除國旗外應照日來弗之約懸掛白地紅十字旗爲號以資辨認

第六款　凡局外商船游船及別項小船裝運戰國病傷溺水等人並無別故不得拘拿惟犯局外之規例方准拘拿

第七款　拿獲一船凡船中教士醫士及執役人等不得傷害並不得作爲戰犯此項人釋放登岸時所有自置物件及外科醫具准其攜去如需用此項人亦可留其照管當差俟統領查核情形無須留用再行放歸總之戰國應得從優看待

第八款　凡水陸軍士受傷患病業已登船無論屬何戰國一經拿獲仍須保護醫治

第九款　所有拿獲病傷溺水之人均作戰犯看待可審度情形一律拘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送至局外國口岸或送遠敵國口岸此項人遣國後不准再預戰事

第十款　如將病傷溺水之人送至局外國口岸須由該處地方官允准登岸該局外國與戰國如未經另立專條此項人應歸局外國看守不准再預戰事所有養贍各費應歸原送之國承認

第十一款　以上各條內所列章程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彷彿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以上各條應即停止遵從

光緒條約

公約　推行日來弗約　三十　二十五年　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十二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十三款　未經畫押之國如願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之約者方准遵從本約仍須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十四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為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為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畫押　白爾那耳　羅日葉

戴而　中國　丹馬國畫押　畢勒　西班牙國畫押　特送仰　余呂

確巴蕾　美利堅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葉　秩尼勒　法蘭西國畫押　布爾汝　畢務固　恭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德利牙尼

義大利國　日本國　盧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勒拜克　濟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斯國畫押　米匝利喀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畫押　馬塞多　多

光緒條約

公約　推行日來弗約　三十二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留勒拉斯　色利爾　羅美里國畫押　卑勒抵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畫押　司塔勒　巴西利　柔爾維國　邁遜國畫押　奴瓦特　威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畢爾特　瑞士國　土耳其國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保和會聲明文件

聲明文件之一

畫押之員即係奉命前赴和蘭都城保和公會恭代國家辦事全權議員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森彼得堡聲明文件之意旨聲明訂議各國允許五年限內禁用升空氣球監同樣新器擲放炸彈及易炸之物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光緒條約

聲明文件　三十二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為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為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畫押　白爾那耳　羅日葉

戴而　中國　丹馬國畫押　畢勒　西班牙國押畫　特送仰　余呂

確　巴壹　美利堅國畫押　懷得　勞福　紐爾　馬茂　克羅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葉　秩尼勒　法蘭西國畫押　布爾汝　畢務爾
恭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德利牙尼　義大利國　日本
國　盧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勒
拜克　濮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斯國畫押　米德利喀可
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畫押　馬塞多　多爾頓勒斯　色利爾　羅美
里國畫押　卑勒抵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畫押　司塔勒　巴西利
塞爾維國　遜羅國畫押　奴瓦特　威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瑞士國　土耳其國畫押　杜爾可汗　奴利拜　阿布蘭　莫黑梅得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光緒條約

公約　聲明文件　三十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聲明文件之二

畫押之員即係奉命前赴和蘭都城保和公會恭代國家辦事全權議員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森彼得堡聲明文件之意旨

聲明訂議各國禁用專放迷悶毒氣之彈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非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鈔

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畫押　白爾那耳　羅日葉
戴商　中國　丹馬國畫押　畢勒　西班牙國畫押　特迭仰　余呂
確　巴壹　美利堅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葉　秩尼勒　法蘭西國

畫押　布爾汝　畢務爾　恭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德利
牙尼　義大利國　日本國　盧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勒拜克　濮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
斯國畫押　米德利喀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畫押　馬塞多　多爾
勒拉斯　色利爾　羅美里國畫押　卑勒抵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
畫押　司塔勒　巴西利　塞爾維國　遜羅國畫押　奴瓦特　威
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畢門特　瑞士國　土耳其國畫押　杜爾
可汗　奴利拜　阿布蘭　莫黑梅德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聲明文件之三

畫押之員即係奉命前赴和蘭都城保和公會恭代國家辦事全權議員

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森彼得堡聲明文件之意旨

聲明訂議各國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鎗彈此彈硬殼不包滿裹核更有中作空槓者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即據此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議訂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畫押　白耳西耳　羅日葉

戴商　中國　丹馬國畫押　畢勒　西班牙國畫押　特迭仰　余呂

確巴查　美利堅國　墨西哥國畫押　米業　秋尼巴　法蘭西國

畫押　布爾汝　畢務爾　恭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德利牙尼　義大利國　日本國　盧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勒拜克　淋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斯國畫押　米匝利喀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　羅美里國畫押　卑勒抵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畫押　司塔勒　巴西利　塞爾維國　暹羅國畫押　奴瓦特　威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畢爾特　瑞士國　土耳其國畫押　杜爾可汗　奴利拜　阿布蘭　莫黑梅得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譯荷蘭外部照會　西歷九十九年十一月三號

爲照會事查照保和會藏事文據內敘明所有本會訂定條約文件畫押之期准以本年西十二月三十一號爲限茲於西十月二十七號接准英國駐荷使臣文稱現奉本國君主諭令本大臣暨彭大臣查照保和會藏事文據將公斷條約陸地戰例全約畫押推廣日來弗水戰條約應將第十條聲明除去再行畫押等因又據駐荷英使面稱因此約第十條與本國律法不符難以遵照辦理因照約應將戰囚拘留若按本國律法則准其自請釋放必須俟本國律法稍爲更改方可施行無礙等語本大臣當即備文咨稱查保和會藏事文據雖准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各國畫押限期而畫押之件仍當填寫七月二十九號日期又查各國礙難照辦之處均經在會聲明存案知照各國貴大臣現請除去一節未經在會聲明知照各國此節非商請各國酌核實難允辦本大臣雖係敎管畫押

文件之人無權應允等語駁去嗣於本日英使即將公斷條約陸地戰例全約鑒押畧大臣當經辯明甚願將英擬除去第十條一節通知各國查核辦理稿念本國政府於此節並無阻難之意且念英國爲天下水師最強之國如能允從此約條款甚爲有益況其擬除之款並非緊要即使律法不改終不照遵似於此約本旨尚無妨礙不應以區區不便之處致昧救傷拯病之仁心且將全約作廢故本國政府深盼英使仍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期前鑒押爲宜特此備文照會

貴大臣懇請

轉達

貴國政府並乞

轉請核准速爲示覆本國爲荷順頌

日祉

荷外部署押

陸戰規例約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之

陸戰規例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孟的內哥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現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暫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釋劍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矜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乘此良規公同擬議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畧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敘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

大臣（銜名省畧）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簽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齊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否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否照出約之國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繕懸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携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自操武器與侵入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

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置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儲金可供輕減其境過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二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尚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從事違誓之職務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强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爲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理之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二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權利但以携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裹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爲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

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者得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範

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領或作成之

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爲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攻圍及砲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二　以欺罔行爲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砲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爲合法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砲擊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襲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

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莊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搆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處罰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奉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繹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抑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實其欺罔行爲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

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國所協議之開城規約官兵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官兵嚴密遵守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爲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間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祇要求其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視爲被占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爲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其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强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爲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强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臣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通行稅時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爲而認爲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牽預攻戰行爲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軍器厥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道材料不問其爲國家所有爲公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非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爲遺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鬪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並使將校宣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出其境外之暫其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予以人情上認爲必要之救助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九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鬪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仲不得再預戰鬪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光緒條約第五十九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韓通商條約　二十五年

駐韓大臣徐壽朋奏中韓通商條約業經定議摺

駐韓大臣徐壽朋覆陳中韓議約大概情形片

總理衙門遵議中韓通商條約摺

駐韓大臣徐壽朋奏派賫送約本請用　御寶摺

駐韓大臣徐壽朋奏中韓商約互換日期摺

條約十五款

駐韓使署致韓外部照會　希即訂明換約日期

韓外部覆駐韓使署文　復定互換日期並修約限期倣照各國

光緒條約　韓約　目錄　一

附錄

中韓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條

韓國海關稅則

出使韓國大臣徐壽朋奏中韓通商條約業經定議摺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奏爲中韓通商條約業經議定謹將各款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上年擬具與韓國通商約稿奏蒙

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臣到韓後復經添列此款與韓廷所派議約大臣外部大臣朴齊純會議曾於本年正月內附片陳明其開議後迭次商辦情形亦經隨時備具文函並電達總理衙門各在案計自正月初六日開議起會議多次尋常約款大致與各國條約均屬從同不過字句間彼此斟酌增刪尚易商辦惟各國商民在韓國漢城都城開設行棧韓廷謂此事實自中國濫觴且以英德各國善後續條載明中國如允將漢城開設行棧之益撤銷則該國不得援引此例以爲欲撤銷漢城外商行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二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棧非先與中國商允不可於是韓外部初次所交改稿第八款則云韓國政府擬將各國商民在漢城開設行棧之例廢止所有房屋由韓國政府人民隨時將原價買回惟中國商民開設行棧爲日稍久一時難辦務須酌定限期設法撤銷並於所交說帖內引北京不准通商之例以相比附臣告以通商辦法大致從同中國將來不能准韓民入都貿易以中國各約載明京師不在通商之列韓於各國不至相形見絀也華民得在漢城開設行棧以韓國各約載明漢城京城作爲通商之處韓於中國並非相待獨優也既有英德各約在前何能遽作定期撤銷之說該外部遂將此款改作善後續條稍寬活之辭云韓國政府日後若要將漢城開設行棧之益撤銷則中國政府於英德政府將該利益撤銷之先宜將中國人民在漢城開設行棧之益應允撤銷等語復於所交說帖內敘及溯查水陸貿易章程第四款載明朝鮮商民在北京例准交易中國商民准入漢城開設行棧實有互霑利益之意北京交易今已停歇漢城開棧仍然如舊探諸情理豈得謂平臣答以從前朝鮮貢使進京商人順帶紅蔘赴京交易韓國以後再無貢使進京之事乃情形之遷變非情理之不平也該外部總以韓民赴京交易不爲各國均沾之口實漢城開棧則實始於中國商民而各國得以援例不容不先向中國商明然後可以有辭於各國曉曉臣辯查此事國係華民利益且與各國牽涉未便曲爲遷就至於約內既載有與相待最優之國相同字樣漢城設棧自已包括在內日本與朝鮮商約即是如此臣遂以漢城撤銷行棧既改善後續條可以暫從緩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議如肯照辦則正約各款再有一次會議後便可訂期蓋印若仍不肯則正約因此不能遽定恐致曠日持久等因函致該外部去後旋准該外部覆函訂於六月十一日會商即於是日彼此當面言明先定正約計此次商定共正約十五款款內語句均經詳細推敲不致滋生流弊理合繕具清單奏請

敕交總理衙門簽議俟覆奏奉

旨後傳電知照以便與韓國外部訂期蓋印所有中韓通商約款現經議定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出使大臣徐壽朋覆陳中韓議約大概情形片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十日

再各國條約利益均沾一款最多流弊此次與韓國所訂條約雖就兩面立說視各國在中國所立之約均專指洋人來中國通商一面而言者大不相同然究以不言利益均沾爲妥故約內並無此款至兩國彼此互交逃犯西洋各國往往訂立專條不入商約之內且須查其犯何罪案有應交不應交之別此次議定條約第五款交犯一節頗爲直捷中韓兩國壤地毗連文字相同性情相近逃犯互相隱匿不可不防列此一條亦領有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四　二十五年二月　西一八九九年

神交涉韓國現雖自主然其君臣上下仍存內嚮之心約事易成殆由於此故各約盡有之款可以獨無如各約盡無之條可以獨有不出漢城撤銷行棧一節暫置不議爲能就我範圍也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

奏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遵議中韓通商條約摺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奏爲遵

旨議覆中韓通商條約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十日軍機處抄交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奏議定中韓通商約款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到臣衙門臣等查該大臣上年奉使赴韓擬具通商約稿十四款奏請

飭交臣衙門核議當經逐一復核請

飭該大臣再就臣等所指各款詳細籌度擬定約本馳往商訂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由臣等行知該大臣遵照辦理嗣據該大臣奏明添列條款與韓國所派議約大臣外部大臣朴齊純開議疊據該大臣將會議情形隨時函電臣衙門在案計自到韓後復商論數月之久現據該大臣奏陳議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定條約十五款除該國所請漢城撤銷行棧改爲善後續條暫從緩議外臣等就現定正約各款與原擬約稿逐細核對計刪去行用銀幣一款增入商船往來一款鴉片禁入韓國紅蔘禁買出口二條其餘或與原擬相符或就原擬增改所議均尚妥協且中國通商以來與泰西各國立約皆指洋人來華一面而言此次條約係就兩國並論所訂較爲周密將來辦理可無流弊謹將各款分晰註明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將

旨宣知該大臣與韓國外部定期蓋印所有臣等遵議中韓通商條約緣由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韓國大臣徐壽朋奏派員賫送約本請用　御寶摺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奏爲派員賫送約本請用
御寶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二十日來電內開中韓約款業准二十日具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可與外部定期蓋印等因正擬與幹外部訂期適據各稱商人具稟以開得約內紅蔘一項私運者查拏入官仍照原價加倍施罰甚爲不願是以韓與各國所訂條約於入官外加倍施罰者甚多如不私運遠章雖重罰亦無足畏各商再四堅懇請與外部商酌改爲活動語氣臣商之外部彼以約款業經議定不允更改並云改參活筆是爲私運者開方便法門且各國約文並無特允可以出口之說此條已較各約活動似無須再費周章臣告以罰貨入官僅足示懲再行賠罰本屬太重難韓國向有此例然將語氣改活較之中國海關辦理漏稅貨物僅止入官者輕重已覺不同爭辨再三該外部始允將約內第九款紅蔘一項照原價加倍施罰句改爲仍分別懲罰於是業商始各欣然因此稍遲日期於八月初七日簽名蓋印計共約本四分內兩分係備分交總理衙門及韓外部存備查考其應行互換兩分一分交韓外部一分派使署參贊官雲南候補知府許台身賫送進京俟蓋用
御寶之後恭賫回韓聽候
欽此

欽派大臣互換以昭鄭重除將約本齊送總理衙門代爲進呈外所有派員賫送約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韓國大臣徐壽朋奏中韓通商條約互換日期摺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

奏爲奉到用
寶約本已與朝鮮互換現派隨員賫送約本進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條約議定後派委使署參隨官雲南候補知府許台身賫送進京奏請蓋用
御寶欽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旋由總理衙門將用
寶約本發交該參贊官賫回韓並承准咨行以臣係議約大臣於限內訂期互

換等因嗣經照會外部詢其何日可以互換並聲明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各國約章辦理接准該外部照覆訂期十一月十三日午時交換業已如期換訖理合將換約日期專摺報聞除將約本派員賫送總理衙門外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韓約 專摺　八　二十五年己亥　內一八九九年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漢城互換

大清國

大韓國切欲汲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通商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九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大清國

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懇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供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官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各口未設領事官

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十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買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爲不公亦許詳細駁辯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拿聽悉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為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已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鑑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博飭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

第七款

倘有兩國商民欺罔衙蠹貨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通商民令退

辦償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

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民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款

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之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扎槍硝火藥槍火藥烈火藥及他項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三紅蔘一項韓國嚴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漕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拏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拏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

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襄執分內工藝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境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應在何處俟議章時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

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爲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十四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駐韓使署致韓外部照會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

爲照會事照得中韓兩國和好通商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與各有約之國人民毫無軒輊我國

大皇帝視爲安治業經

批准用寶由　使署參贊將約本賫回並准我國政府文函以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與各國所訂約章辦理如日後兩國政府有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亦應一體遵守令即知照備案等因所有議定條約

貴國

光緒條約　韓約　照會　十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大皇帝是否亦已

批准何日可以互換相應備文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備案並希訂明換約日期見復須至照會者

韓外部復駐韓使署文十一月十一日

大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爲照復事照得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到

貴大臣照會內開通商條約經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我國

大皇帝覩爲安治業經

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贊帶回請訂換約日期等因准此查所有議定條約經本

大臣與

貴大臣會同簽名蓋印嗣由本大臣具

奏請

旨已於光武三年十月六日奉我

光緒條約　韓約　復文

十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大皇帝批准茲接

來文擬訂於韓歷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會同互換請煩

貴大臣查照再

貴照會謂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限期均應查照各國所訂約章辦理一節查原約第三款內開彼此商民前往貿易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等語詳細節目均已載明於各國所訂章程之內總不能謂之有所未備也如日後兩國政府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自可一體遵守以副原約內悉照相待最優國之意也至修約限期雖未載明而亦可做照各與國之例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復

大清欽差出使大韓國大臣徐壽朋閣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光緒條約　韓約　復文

十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議惟現在各國既由水路通商自宜亟開海禁令兩國商民一體互相貿易共霑利益其邊界互市之例亦因時量爲變通惟此次所訂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茲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嗣後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前往駐紮朝鮮已開口岸專爲照料本國商民該員與朝鮮官員往來均屬平行優待如禮如遇有重大事件未便與朝鮮官員擅自定議則詳請北洋大臣咨照朝鮮國王轉札其政府籌辦朝鮮國王亦遣派大員駐紮天津幷分派他員至中國已開口岸充

光緒條約　韓約　章程　十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當商務委員該員與道府州縣等地方官往來亦以平行相待如遇有疑難事件聽其由駐津大員詳請北洋大臣定奪兩國商務委員應用經費均歸自備不得私索供億若此等官員執意任性辦事不合則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彼此知會立即撤回

第二條

中國商民在朝鮮口岸如自行控告應歸中國商務委員審斷此外財產罪犯等案如朝鮮人民爲原告中國人民爲被告則應由中國商務委員追拏審斷如中國人民爲原告朝鮮人民爲被告則應由朝鮮官員將被告罪犯交出會同中國商務委員按律審斷至朝鮮商民在中國已開口岸所有一切財產罪犯等案無論被告原告爲何國人民悉由中國地方官按律審斷並知照朝鮮委員備案如所斷案件朝鮮人民未服許由該國商務委員稟請大憲復訊以昭平允凡朝鮮人民在其本國至中國商務委員處或在中國至各地方官處控告中國人民各色衙役人等不得私索絲毫規費違者查出將該管官從嚴懲辦若兩國人民或在本國或在彼此通商口岸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此地界者各地方官一經彼此商務委員知照即設法拏交就近商務委員押歸本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

光緒條約　韓約　章程　十九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三條

兩國商船聽其駛入彼此通商口岸交易所有卸載貨物與一切海關納稅則例悉照兩國已定章程辦理倘在彼此海濱遭風擱淺可隨處收泊購買食物修理船隻一切經費均歸船主自備地方官第安爲照料如船隻破壞地方官當設法救護將船內客商水手人等送交就近口岸彼此商務委員轉送回國可省前此互相護送之費若兩國商船於遭風觸損需修外潛往未開口岸貿易者查拏船貨入官惟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等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並就岸購買食物柴水不得私以貨物貿易違者船貨入官其於所在地方有犯法等事即由該地方官拏交就近商務委員按第二條懲辦至彼此漁船應徵魚稅俟遵行兩年後再行會議酌定查山東漁戶因海濱之魚爲輸船駛至對岸每年私至朝鮮黃海道大小青島捕魚者豈以千計

第四條

兩國商民前往彼此已開口岸貿易如安分守法准其租地賃房建屋所

有土產與非干例禁之貨均許交易除進出貨物應納貨稅船鈔悉照彼此海關通行章程完納外其有欲將土貨由此口運往彼口者於已納出口稅外仍於進口時驗單完納出口稅之半朝鮮商民除在北京例准交易與中國商民准入朝鮮楊花津漢城開設行綫外不准將各色貨物運入內地坐肆售賣如兩國商民欲入內地採辦土貨應稟請彼此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填明採辦處所車馬船隻聽該商自屆仍照納沿途應完盤稅如有彼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然後前往其沿途地方有犯法等事統由地方官押交就近通商口岸照第二條懲辦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

第五條

光緒條約　韓約　章程　二十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向來兩國邊界如義州會寧慶源等處例有互市統由官員主持每多窒礙茲定於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又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寧二處聽邊民隨時往來交易兩國第於彼此開市之處設立關卡稽察匪類徵收稅課其所徵稅則無論出入口貨除紅蔘外概行值百抽五從前館宇倉廩芻糧迎送等費悉予豁除至邊民錢財罪犯等案仍由彼此地方官按照定律辦理其一切詳細章程應俟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派員至該處踏勘會商稟請　奏定

第六條

兩國商民無論在何處口岸與邊界地方均不准將洋藥土藥與製成軍器販運售賣違者查出分別嚴加處治至紅蔘一項例准朝鮮商民帶入中國地界應納稅則按價值百抽十五其有中國商民將紅蔘私運出朝鮮地界未經政府特允者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條

兩國驛道向由柵門陸路往來所有供億極爲煩費現在海禁已開自應就便聽由海道來往惟朝鮮現無兵商輪船可由朝鮮國王商請北洋大臣暫派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貼船費若干此外中國兵船往朝鮮海濱游奕並駛泊各處港口以資捍衛地方官所有供應一切豁除至購辦糧物經費均由兵船自備該兵船自管駕官以下與朝鮮地方官俱屬平行優禮相待水手上岸由兵船官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騷擾滋事

光緒條約　韓約　章程　二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第八條

此次所定貿易章程姑從簡約兩國官民均須就已載者一體恪遵以後有須增損之處應隨時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咨商妥善請旨定奪施行

欽差署理北洋通商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督同二品銜津海關道周　馥　會同朝鮮國　賚咨使金宏集

二品銜候選道馬建忠　賚正使趙寧夏議定

閒議官員九中

光緒八年八月　日

朝鮮國海關稅則

進口貨

第一藥材諸藥及香料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諸藥材（除調製所需者）						
諸藥類		龍腦（一名冰片）				
白礬		麝香		安息香		
各種膠		丁香		乳香		
梓腦				沉香		
				白檀		
				甘松		
				線香		

光緒條約　韓約　二十二　廿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其他香類

第二染料及顏料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土錠（水）						
漆						
蘇木（及蘇木能染所）						
五倍子						
紅花						
藥粉						
其他列項未載之一切染料						

色油

各色（即俗稱白鉛粉）

洋漆

青錠

雌黃

翠青

銅青

朱

其他未載之一切顏料

第三金屬及金屬所製諸器類

光緒條約　韓約　二十三　廿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紅銅	鐵鍋鉛鳥槍夾金及金銀銅鑞之箔類			金銀器及鍍金銀器類		
列項未載之貴金屬						
等						
鐵不論塊錠條片						
綠（銅銀）						
釘類（銅銀）						
水銀						
金屬（名銅鉛）						
白銅						

金屬名鈴地廠呢絨	釜各種刀子及生鐵	馬口鐵所製其值一	每金值所製洋物類

第四油蠟脂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煤炭油	各種油之列項未載者					
蜜蠟						
獸蠟						

煤油洋名石腦油	其值照百抽五之一切油類皆照此
蜜蠟	
獸蠟	

第五布帛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生平日本所織有名	紗綢紗			絲絨		
氣油	日本機製油膏	蠟燭	洋油名煤油	蘇油名胡不	山茶油	

海貢日本所織緞子繡類	紬	綸子羽二重日本所織緞名	郡內日本所織緞名	絹紹	棉緞	棉綸子有紋棉綢子	棉綢子	棉綸子	原色布	白色布
各式花巾之類	琥珀絹									

柳條布	各貨小倉織紋羽類日本所織有名	洋布	洋紗	印花布	紅色布有紋有地紋斜紋布	棉紹	棉天鵝絨一名布絨剪絨	紋綢巾	純羽緞
								棉巾	

光緒條約　韓約　二十六　廿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斜紋羽緞					
	間條羽緞					
	毛布洋名奄弗沱[illegible]					
	毛布洋名[illegible]					
	毛繻子					
	縐羽緞					
	純毛哆囉呢					
	棉毛哆囉呢					
	毛織及[illegible]					
	[illegible]					
	絨布巴吩					
	[illegible]不論染色白色					
	臥氈					
	帆布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illegible]					
	布					

第六文房具紙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日本人自用[illegible]	[illegible]不論[illegible]	色帶				
，	用以[illegible]之帶	紋紙				

光緒條約　韓約　二十七　廿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各種日本紙	印材	
[illegible]	印肉	
	各種墨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文房具紙類

第七飲食物烟草類

值百抽五	值百抽八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五	值百抽三十
日本所食之物	鹽	赤葡萄酒 白葡萄酒	冰糖 精製糖	一切烟類	洋酒	洋酒
生水菓	茶	麥酒	點心類		洋酒	洋酒
[illegible]	醃肉醃魚及[illegible]				洋酒	洋酒
味噌醬油及酢	麪系					櫻酒
	葛粉					牡松子酒
	寒天菜					洋酒
	落花生豆					糖酒
	檸檬水生薑水曹達水及各飲料類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酒類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飲食物類					
	白黑糖					
	密糖					
	糖水					
	中國日本酒類					

林禽酒

第八雜貨

值百抽五　煤炭　日本人常用煤日皇造船所用竹木材

值百抽八　木材　石材　竹材

值百抽十　熟皮類　烟管及烟袋

值百抽十五　馬具及馬車　佩盛香包囊物類

值百抽二十　玩具　描金漆器類

值百抽二十五　攝影　花樹裝盛器　其他係磁裝

值百抽三十　烟火類　玻璃珠　打碎就及附屬物具

砂碾　銅鐵及鋼斗絲　能碾搓麵及做麵

自來火　天鵝絲　攝影器

諸石鹼類　羊毛　其他粗毛　樂器

麻苧　麻苧及和子類　提燈　搬貨車船

金剛砂　日本人所食卓桌　開礦時所用爆物

煙草　食盒子日本式桶板箱柜子　箱盒鏡台及一切漆子胡桃子

銀權　切木製器具

砂碾　銅鐵及鋼斗絲　能碾搓麵及做麵

自來火　天鵝絲　攝影器

諸石鹼類　羊毛　其他粗毛　樂器

麻苧　麻苧及和子類　提燈　搬貨車船

金剛砂　日本人所食卓桌　開礦時所用爆物

煙草　食盒子日本式桶板箱柜子　箱盒鏡台及一切漆子胡桃子

銀權　切木製器具

砂碾　銅鐵及鋼斗絲　能碾搓麵及做麵

自來火　天鵝絲　攝影器

諸石鹼類　羊毛　其他粗毛　樂器

麻苧　麻苧及和子類　提燈　搬貨車船

金剛砂　日本人所食卓桌　開礦時所用爆物

煙草　食盒子日本式桶板箱柜子　箱盒鏡台及一切漆子胡桃子

銀權　切木製器具

值百抽五　煤炭　日本人常用煤日皇造船所用竹木材

值百抽八　木材　石材　竹材

值百抽十　熟皮類　烟管及烟袋

值百抽十五　馬具及馬車　佩盛香包囊物類

值百抽二十　玩具　描金漆器類

值百抽二十五　攝影　花樹裝盛器　其他係磁裝

值百抽三十　烟火類　玻璃珠　打碎就及附屬物具

砂碾　銅鐵及鋼斗絲　能碾搓麵及做麵

自來火　天鵝絲　攝影器

諸石鹼類　羊毛　其他粗毛　樂器

麻苧　麻苧及和子類　提燈　搬貨車船

金剛砂　日本人所食卓桌　開礦時所用爆物

煙草　食盒子日本式桶板箱柜子　箱盒鏡台及一切漆子胡桃子

銀權　切木製器具

砂碾　銅鐵及鋼斗絲　能碾搓麵及做麵

自來火　天鵝絲　攝影器

諸石鹼類　羊毛　其他粗毛　樂器

麻苧　麻苧及和子類　提燈　搬貨車船

金剛砂　日本人所食卓桌　開礦時所用爆物

煙草　食盒子日本式桶板箱柜子　箱盒鏡台及一切漆子胡桃子

銀權　切木製器具

砂碾　銅鐵及鋼斗絲　能碾搓麵及做麵

自來火　天鵝絲　攝影器

諸石鹼類　羊毛　其他粗毛　樂器

麻苧　麻苧及和子類　提燈　搬貨車船

金剛砂　日本人所食卓桌　開礦時所用爆物

煙草　食盒子日本式桶板箱柜子　箱盒鏡台及一切漆子胡桃子

銀權　切木製器具

石灰　棉花　木纖刀木及一切堅硬之木　木纖刀木及一切堅硬之木

砥石　綿綢　編蝠傘　制傘

疊　簾　紫檀黑檀等名稱石灰木質

木炭　鏡類　不論玻璃之有框　時辰鐘及時辰鐘並其零件之物

被綢紙門紙糊子　毛皮及織水綢與別項不載者　毛皮及織水綢與別項不載者

登屋木片　皮衣作手織有毛無毛與人工者　皮衣作手織有毛無毛與人工者

日本人常用煤日皇造船所用竹木材　煉化石及瓦　煉化石及瓦

石灰　棉花　木纖刀木及一切堅硬之木　木纖刀木及一切堅硬之木

砥石　綿綢　編蝠傘　制傘

疊　簾　紫檀黑檀等名稱石灰木質

木炭　鏡類　不論玻璃之有框　時辰鐘及時辰鐘並其零件之物

被綢紙門紙糊子　毛皮及織水綢與別項不載者　毛皮及織水綢與別項不載者

登屋木片　皮衣作手織有毛無毛與人工者　皮衣作手織有毛無毛與人工者

日本人常用煤日皇造船所用竹木材　煉化石及瓦　煉化石及瓦

第九船舶

火輪船　每噸徵銀貨五十錢

風帆船　每噸徵銀貨二十五錢

第十免稅物項

貨幣

金銀之不經鎔者

客人行李之具

貨物看樣須做必須納稅

新聞紙

廣告世間時所用紙類

畢機　金銀用之機器類

測項未載之一切雜貨

鐘錶玻璃　洋燈及其類之器物

傢俱椅子及其他傢具

衣服帽鞋其他服飾物

眼鏡

象牙及一切角牙骨及鬃鬃類

琥牙珀及水玻璃片

書籍地圖海圖
招牌
修術勸業之各種器具之小樣子
農具
醫術所用器具
尺度衡量寒暑表晴雨儀驗液器針盤其他關係畢術所用器具幷其附屬物
鉛字不論新舊
救火器具
船隻所用具者不用之物上岸拍賣者仍照例抽稅
包袋諸席行李及繩索類包裝貨物時所用者

第十一禁制物項
鴉片除用藥之鴉片
僞藥
假造之貨幣類
淫猥押鈒之圖畫肖像
軍器類凡軍樣式樣及防身物件類係軍官收到朝鮮官之准單方准進口不准出賣

朝鮮國海關稅則
出口貨
第一值百抽五物項
一切出口貨
第二免稅物項
已造之貨幣
未經鍊之金銀
客人行李之具
第三禁制物項
紅蔘

光緒條約第六十
二十五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總理衙門奏法租廣州灣及建造滇越鐵路辦理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廣州灣租界緊要請派大員會勘摺
兩廣總督譚鍾麟等奏廣州灣定議日期並立界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勘定廣州灣租界畫押條約繪圖呈覽並請允准摺
條約七款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總理衙門奏法國租借廣州灣及建造滇越鐵路續陳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五日

奏爲法國請租廣州灣及建造滇越鐵路各節謹將辦理情形恭摺續陳仰祈

聖鑒事竊自日本歸遼後俄德法聯爲一氣德租膠澳俄租旅大各國政府咸以均勢東方爲言進求利益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國署使臣呂班來㆓衙門面遞照會開列四端一車里雲南廣西廣東等省應照長江之例不得讓與他國二中國郵政局總管令法員充補三由越南往雲南省城修造鐵路四在南省海面設立躉煤之所經㆓等逐條駁復並電令出使大臣慶常向該國外部切實商阻暨准慶常電覆法外部稱山東允德借地

光緒條約 法約 續開

及鐵路數道法獨向隅議院不平請派專辦所開四事必須照准如中國和商法必願大局否則不得不另籌辦法又稱議院請照俄德限時日外部顧大局惟請遠允以壓物議如再遲延外部恐於衆議必出事故各等語該使臣呂班亦屢向㆓衙門催辦勢將決裂㆓等以事機所迫終難峻拒復將各條悉心參酌原開第一條中國與越南交界各省均屬邊疆要隘自應永歸中國自主本無讓人之理原開第二條中國郵政現派總稅務司兼辦規模粗立未便輕議更張應俟專派大臣之時再行酌辦原開第三條應指明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仍照俄德前案聲明另由兩國會同訂立章程以期周密原開第四條應訂明將廣州灣一處租與法國作爲停船躉煤之所不得泛言兩省海面將來亦不得

換他處並敘明租價字樣以副名義庶於通融之中稍示限制當本此意與該國使臣呂班返滬申論磋磨數日該使臣始一一允從遂令改繕照會二件於二月十九日送交臣衙門臣等復將漢文法文詳細覆對均與面定辦法相符即於三月二十日備文照覆完案謹將來往照會四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一切善後事宜仍由臣等與兩廣雲南督撫臣隨時酌覈妥辦所有法國租借廣州灣及開通滇越鐵路各線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總理衙門奏廣州灣租界緊要請派大員會勘摺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奏爲廣州灣租界緊要擬請

特派大員與法員會勘恭摺仰祈

聖鑒事法國議租廣州灣作爲停船盛煤之所業明租界四至俟查勘後彼此商訂業於上年閏三月初五日

奏明在案當經臣衙門咨行兩廣總督譚鍾麟派委道員潘培楷與法員會勘界址潘培楷在廣州灣守候二十餘日法員不到潘培楷因有公事暫回高廉署任嗣復屢次約勘法員稱潘培楷爽期一味推宕迭經臣等電令出使大臣慶常切催法國外部從速會勘本年正月二十八日法國使臣畢盛來臣衙門面稱廣州灣界務兩廣總督不肯會商請在臣衙門商定臣等告以事關該省地方形勢臣衙門無從遽度仍應在粵商辦二月初二日復准該使臣畢盛照送分界說帖一件地圖一幅臣等核其圖說北至三水門頭東至黃坡西至蕉縣村南至大海將硇州東海兩島全劃界內東西約一百二十里南北約百里左右所佔陸地太廣且東海硇州兩島爲高廉雷瓊欽五府州出入門戶尤未便輕議劃租當經駁復該使一面電致出使大臣慶常向該國外部切實辯論一面咨商譚鍾麟酌核籌辦旋准譚鍾麟函復另擬地圖就黃坡以南自西門口港循水道東至利劍門一帶陸地至海而止縱橫各三十餘里作爲租地并擬將已佔之海頭砲台附近地劃入以示通融臣等執與法使辯駁該使送來臣衙門會晤謂所繪界圖出自本國國家之意難再更改如果不允彼即自行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辦理臣等仍堅持前議不爲聳動仍電令慶常切告法外部誠飭該國水師提督靜候兩國商勘不得先行妄動乃屢接慶常電覆每稱外部允飭和商迄無確詞自三月至今迭准兩廣總督節次來電法提督在硇州借演武亭造兵房借砲台駐兵又帶兵輪四艘兵千餘至海頭汛駐泊又法提督派兵分駐赤坎埠門頭新墟黃坡等處並面告道員潘培楷謂地已歸法廣貼告示查取遂溪吳川粗册灌撤盞卡等情事法人意在縱兵强佔得步進步已可概見雖經臣等迭向法使詰問並由慶常向法外部商阻該國理虧無理迄無轉圜之意臣等再四思維此案相持日久爲患益深亟宜早日定界應可杜其逐漸侵越之謀前委候補道潘培楷位望較輕法員不願與商譚鍾麟身任兼圻公事繁重又未便輕易出省溯查光

緒十一年七月間臣衙門以滇越專邊界緊要

奏蒙

欽派內閣學士周德潤鴻臚寺卿鄧承修分往雲南廣西辦理勘界事宜界務得以迅定今廣州灣租界濱臨內海關繫尤重擬請

特派熟悉邊情之大員迅往勘定以清界限而弭爭恭候

命下臣等即將全案抄送

欽派大員詳細檢閱並照會法國使臣轉電該國外部遵照辦理所有請派大員會勘廣州灣租界線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奏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五日具奏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廣州灣租界緊要請派大員會勘一摺著派藍元春前往詳慎會勘並會同該督撫妥籌辦理欽此

兩廣總督譚鍾麟等會奏廣州灣定議日期並立界情形摺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爲廣州灣勘界事竣謹將會同辦理情形恭摺合詞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藍元春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五日承總理衙門奏准奉旨派往廣州灣會勘界務聞

命之下深懼弗勝

陛辭兩下聆聆

訓誨俾有遵循奴才奠名欽派遠於九月初十日行抵廣東省城與臣譚鍾麟奴才德壽會商經日均謂硃東兩島爲五口門戶必當力爭奴才元春意同亦極相同嗣聞廣州灣地方土法開闢奴才元春星夜遄往一面知會地方官彈壓土人一面晤商法提督高龍春勸令從容置議商勘界址當將臣鍾麟奴才德壽彼此會商大意與該提督反覆辯論再四爭執迄無一線轉機奴才元春固爭不已始允將原議租界圍內退出遂溪縣屬之麻章黃略新埠吳川縣屬之黃坡石門三柏等村東西八九十里南共二三十里此時適接遂溪縣知縣李鍾珏說帖有可租海外兩島顧存內地各村以安生靈等語奴才元春按情度勢不能不如此結束況切殺案件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屢見衆出法人因之欲啓兵端當時事處萬難冒昧陳請欽奉

諭旨熟權利害輕重可了則了硃東兩島雖勢爲我所必爭祇非口舌所能爲力等因欽此可見此次界務何事不在

聖明洞鑒之中臣等恩感激奉

旨後臣等往返商於十月二四日與法提督定約議定條約七款彼此畫押簽字法人攻黃麻之兵即於是日撤退惟地方未了之案尚須隨後議結臣鍾麟奴才德壽當即飭爲雷兩府詣地方官先行出示曉諭一面趕緊馳赴廣州灣隨同奴才元春於十月二十六日會同法員上界彈壓土人拟定界址先立標記隨後再換界石傳集紳耆商民勸諭開導俾令各安生業並告租界章程一切體例其界外人民勿存吳越之見重譯以

國家息兵愛民萬不得已之至意亦各幡然悔悟察其情勢尙屬相安此一月以來臣等再四籌商會同辦理之實在情形也所有圖約各一分除咨呈總理衙門代呈

御覽外合將定議日期並立界情形會同繕陳再此摺係奴才元春主稿合併陳明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勘定廣州灣租界繪將畫押條約繪圖呈覽並請允准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七

二十五年己亥 一四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

奏爲廣州灣租界業經勘定議將畫押條約抄錄並照繪界圖進呈

御覽請

旨允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兩廣總督譚鍾麟等會

奏廣州灣勘界事竣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並准廣西提督蘇元春將業與法國水師提督畫押之

圖約等件咨送前來臣等查廣州灣租界經勘年餘迄未定議本年七月

間經

簡派成西提督蘇元春前往會勘該提督於九月中旬行抵廣州灣洪將辦理情形先後電奏欽奉

聖旨飭令公等辦法旋由蘇元春與法國水師提督議定界約七條亦經電出

臣衙門代奏在案茲准譚鍾麟等會奏前因臣等復就送到界約詳細查

核所訂一切事宜均尙明晰既經蘇元春會同譚鍾麟與法國提督議定

畫押自應請

旨允准恭候

命下再將滇洋文原訂條約咨送軍機處備用

御寶照會法國駐京使臣訂期互換其地方善後一切事宜仍由臣衙門隨時

咨商署兩廣總督李鴻章等妥爲核辦以期日久相安所有廣州灣租界

業經勘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法國租借廣州灣及開通滇越鐵路各緣由摺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五日

奏爲法國請租廣州灣及建造滇越鐵路各節謀將辦理情形恭摺繕陳仰

祈

聖鑒事竊自日本歸還後俄德法聯爲一氣條租膠澳俄租旅大各國政府或

以均勢東方爲旨進求利益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國署使臣呂班來臣

衙門面遞照會開列四端一專里至南廣西廣東等省應照長江之例不

得讓與他國二中國郵政局總管令法員充補三由越南往雲南省城修

達鐵路四在南省海面設立躉煤之所經㊐等逐條駁復並電令出使大臣慶宮向該兩外部切實商酌迭准慶宮電復法外部稱山東尤慾借地及鐵路數道法獨向隅議院不平請派欽差重辦所謂四事必須照准如中國和商法必願大局否則不得不另籌辦法又稱議院請照俄德限時日外部顧大局惟請速允以壓物議如再遲延外部迫於衆議必出事故各等語該使㊐呂班亦屢向㊐衙門催辦勢將決裂㊐等以事機所迫終難峻拒復將各條悉心參酌原開第一條中國與越南交界各省均屬邊疆要隘自應永歸中國自主本無讓人之理原開第二條中國鄰政現派總稅務司彙辦規模粗立未便輕議更張應俟專派大臣之時再行酌辦原開第三條應指明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仍照俄德前

光緒條約 法約 廣州灣租界續約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案查明另由兩國會同訂立章程以期周密原開第四條應訂明將廣州灣一處租與法國作爲停船躉煤之所不得泛言南省海面將來不得另換他處非敘明租借字樣以副名義庶於通融之中稍示限制當本此意與該國使臣呂班反覆申論磋磨數日該使臣始一一允從遂令改繕照會二件於三月十九日送交㊐衙門㊐等復將漢文法文詳細核對均與面定辦法相符即於三月二十日備文照復完案藏將來往照會四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一切善後事宜仍由㊐等與兩廣雲南督撫㊐隨時酌核妥辦所有法國租借廣州灣及開通滇越鐵路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第一款

因和睦之由中國

國家將廣州灣租與法國

國家作爲停船躉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惟在其租界之內訂明所租情形於中國自主之權無礙

第二款

議定在停船躉煤之界以守衛備運興旺等情所有租界內水面均歸入租界內管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開列於左

東海全島

光緒條約 法約 廣州灣租界續約 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硇州全島該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由中國船舶任便往來租界之內停泊勿得阻滯並勿庸納鈔征稅等事其租界定在遂溪縣屬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墟沿官路作界線直至志滿墟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龍建村以南分中爲界赤坎志滿新墟歸入租界黃略麻並新埠龍建各村均歸中國管轄復由赤坎以北龍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橫過調神島北邊水面至凭雕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礬寨河面分中出海三海里爲界即中國十里黃坡仍歸中國管轄又由吳川縣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邊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內分中登岸沿官路爲界此約訂明並繪圖畫明界址互相劃界分執後兩國特派委員會勘明確妥定界址以免兩國爭執

第三款

於九十九年內所租之地全歸法國一國管轄以免兩國爭執又議定租界內華民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居住照常自便不可迫令遷移其華民物業仍歸華民管業法國自應一律保護若法國需用物業照給業主公平價值

第四款

在租界之內法國可築礮臺駐紮兵丁並設保護武備各法又在各島及沿岸法國應起造燈塔設立標記浮樁等以便行船並總設整齊各善事以利來往行船以資保護

第五款

法約

中國商輪船隻在新租界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優待辦理其租界各地灣內水面均歸法國管轄法國可以立定章程並徵收燈船各鈔以爲修造燈樁各項工程之費此款專指廣州灣內水面而言至礮東水面已在第二款內聲明

第六款

遇有交犯之事應照中法條款互訂中越邊界章程辦理

第七款

中國

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線等事應備所用地段由法國官員給價請中國地方官代向中國民人照購給與公平價值而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且按照新定總則數目華民可用鐵路電線之益至鐵路旱電線若在中國者中國官員應有防護鐵道車機電線等務之責其在租界者由法國自理又議定在安鋪鐵路電線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料並准法國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此約應自簽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國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以法文爲憑此約在廣州灣繕立

漢文四分法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大臣太子少保廣西提督蘇　押

大法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全權大臣水師提督　高　押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　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號

二十五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中墨通商條約

出使大臣伍廷芳奏與墨國訂約畫押詳細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安訂中墨約本請　旨批准摺

條約二十款

外務部收美國繙譯衙理函　聲明墨約在美京華盛頓互換

光緒條約 墨約 目錄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伍廷芳奏與墨西哥國訂約畫押詳細情形摺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奏爲遵

旨與墨西哥國安訂約款定期畫押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墨西哥國在美國之西南水路相接地多礦產土本膏腴光緒甲申乙酉間該國以立約招工來請久無成議經前任使臣楊儒派員赴墨察看情形擬定約款電請總理衙門奏明籌辦旋以墨政府久無確音復將墨約暫擱定稿緣由奏明在案臣接任後細核接管案卷知此約創議已十餘年祇因約內各款彼此意見不同屢議屢輟發與駐美墨使盧美路量申前誼告以約章速成兩國可期永敘和好盧美路知臣意在持平

光緒條約 墨約 奏摺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商辦因亦開誠布公以情相告遇事和衷並不膠執允將前議永行墨國一節刪除免礙我國國法交犯一款允照總理衙門來函辦法留爲後圖彼此熟商事將就緒上年十一月經將前議各款詳細錄送總理衙門迭承函電指示周詳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奏請派臣就近與墨使議押準

　硃批依議欽此恭錄咨行到洋正擬定稿會盧美路病故今夏新使阿斯註繼斯來美復與談議間有增損不厭祥求斟酌再三期於至當現經定議釐爲二十款查中國自與海外通商以來定約者凡十餘國初因文字語言彼此隔閡所訂各款易爲彼族所蒙且漢文字句間與洋文不符事後遇有爭論彼輒執洋文爲照多方要索是宜慎之於始方免日後爭論此次

訂約已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將墨國與英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有可采者則用之有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磨務臻美善議按中國與各國所訂通商約章以同治十三年秘魯約光緒七年巴西約最爲持平因當時二國與我並無齟齬只圖互市通商故立約較爲平允今以此二約爲底本而以墨與各强國所訂之約參之務期內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

國體收還人爲至要議就議定各款粗陳崖略惟

聖明省覽查泰西通例領事初到須領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大小各國無不皆然中國除巴西約外各國約內皆無此款以至各領事干預詞訟袒護敎民約束無權時局日壞今於第三款內訂明領事得有認准文

光緒條約 墨約 泰撰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憑方能視事如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約可將認准文憑收回在我既操用舍之權在彼自無嚚陵之習將來各國修訂條約亦可視此爲衡庶已失之權可以漸收方驟之氣從益稍戢第五款不准誘拐華人出洋一節是查照日斯巴尼亞約辦理墨約之訂實前任使臣鄭藻如首倡其議蓋謂出洋不必禁誘拐則不可不防與其受後虐之後始行設官不若乘未往之先妥爲設法華民自閩中墨議約赴墨者已數千人固慮他族欺凌尤恐奸民掠賣現於定約之始豫防流弊必須本人情願不准誘令出洋則包攬誘拐之風不禁自絕第六款中國人民與列國人民一律同霑利益一節華民出洋自爲風氣外國人民每多歧視小之啓爭端大之釀滋事之禍消洞不塞流爲江河美國禁工前車可鑒此約一定則我國人民往來貿易與別國一律無異非特商務愈遠可期漸次推廣且於將來開荒種植之事均可援照各國章程辦理利源無窮第八款應禁彼此土產稅則未載者暫時免稅承准總理衙門電示恐他國進口有稅彼獨無稅窒礙難行遵即改爲彼此進出口稅均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辦理此是仿照法墨商約改訂法爲大國商利所在剖析毫釐準此爲衡較爲得體第十款遇有軍務不准勒令僑民充當兵勇不得强令捐輸一節此是仿照英墨約辦理遠方僑旅遇有兵燹身家不保控訴無從目前墨國雖無此事不得不預爲之防此約聲明在先則異日僑民可期安土樂業第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一節歐美通例凡僑居他國人民遇有控告案件均歸地方官訊斷所以尊主國之權惟中國與各國定約此

光緒條約 墨約 泰撰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等案件不歸地方官承審各國本國領事訊斷此權一失大阿倒持墨國見有各國成式在先以利益均霑爲詞不得不暫行照辦惟於約內聲明若中國將來與各國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墨民亦應照辦以爲日後治外國人張本則遠荒之人受治於我此實權輿第十六款凡船到口岸船上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錢監禁此是創給中國官訊問外國人之權爲向來所未有如地方官辦理得宜外人折服既有此約導其先路他日各國修約即可循此而推第十七款中國人民有事在墨國控告得享權利與墨國或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一節查本年五月間墨國聖壁古埠華民數百人被工頭凌虐剋扣工資具稟呈訴經駐墨使轉達彼國政府

派員嚴切查辦惟條約未立設施無由雖欲保護稽長莫及今約內聲明控告事件得享權利則遇有不平隨時赴官剖白下情可以徑達外侮無自而乘於僑居商民不無裨益以上各款均經詳審精密反復參稽其餘條款亦均悉心酌定並將漢文與英墨文字句一一校對皆相符合並無譌誤臣查墨西哥國地分二十九部其南部一歲三稔尤爲沃壤民惰耕作地利未興近年新定招人開荒章程一經開墾即爲永業內地人稠時虞艱食託足海外謀生日難有此邦爲消納之區既可廣開利源又可隱消患氣歷任使臣均以訂墾約爲要務職此之由但事機屢變延宕無成十載以來竟難措手臣承乏美洲會逢其適折衷定議幸得告成皆由總理衙門指蹤籌畫動中機宜亦由前任使臣端緒分明規隨有藉而墨使

願締邦交欽崇

上國則由

聖主篤念懷柔之德有以致之故能成見捐除推誠相與也向例草約定後議約之員即須會同簽押臣隨將約本繕就訂明十一月十二日率同參贊隨員將會訂條約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覆校無誤與墨國全權大臣阿斯茫羅斯互相畫押蓋印照例咨送總理衙門謝

旨批行所有微臣與墨西哥國訂約告成畫押詳細情形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安訂中墨約本請　旨批准摺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奏爲議訂中墨通商招工約本遵章謝

旨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緣查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准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將與駐美墨使所訂通商各款錄送前來經臣衙門將擬辦條約情形於是年十二月初九日具奏請

派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就近與墨使畫押奉

硃批依議欽此臣等遵即恭錄知照伍廷芳就近與駐美墨使畫押作准旋據

伍廷芳將會訂條約專送臣衙門請

旨批准本年正月二十日軍機處鈔交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具奏中墨訂約告成畫押詳細情形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公同閱看約章所載二十款與臣衙門歷年所擬籌辦情形均屬相符間有增損亦皆斟酌妥洽臨將議定條約二十款繕

單恭呈

御覽謹

旨批准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臣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軍機處謹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下由衙門即寄交伍廷芳仍在美都與墨國駐美全權大臣阿羅茲羅斯定期互換以省周折所有安訂中墨約本請旨批准繕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墨約 奏摺

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璽天德欲兩國及其人民敦友睦之誼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二品銜四品卿銜伍廷芳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光緒條約 墨約 條款

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欽差頭等出使美國大臣阿斯茲羅斯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校閱均屬妥善現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墨西哥國應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爲識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墨國京都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璽天德亦可派使臣駐劄中國京都以便往還通好各准兩國使臣並
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兩國使臣在駐
紮之國得享權利優例恩施及應得豁免利益均與相待最優之國同等
使臣無異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署代理領事等官惟
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交發此項文憑均不
收費於未設領事官之各口可請友邦領事兼代如無領事之處即由地

方官照現定條約使兩國人民享獲種種恩施其領事官應得分位職權
豁免利益及優例均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
與地方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違背
地方俗例彼此均可將認准文憑收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
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劄道請領執
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中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
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
有誤或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

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
逾在百里之中即在五日之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水手人等不在
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第五款

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攜眷屬皆須出於情甘自願
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
人民不出情願前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
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

第六款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

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
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
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等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
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
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征之稅
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征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

兩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防損害豐收或爲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九款

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購買食物煙煤和水以及行船必需之件修理船隻各聽其便該兵船進口出口一切稅鈔概不輸納墨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大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十款

此國人民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强派惟遇有按產抽捐之事此

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强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裁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霑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得力中國合十里爲水界以退潮時爲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過險船隻均與別國過險船隻一律相待

第十二款

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由察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妥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

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擾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拿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擾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拿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罪惟遇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搶騙案件應照被告所缺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

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拿不得庇縱藉留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儘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羈留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研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第十八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墨國文英國文在本國各用本國文字如有不符應以英文爲主

第十九款

此次議定條約彼此恪守自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期若於滿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計至期滿之日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若未先期知照仍應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倘欲停止此約必須預先知照惟自知照之日起仍須照行一年

第二十款

此次所定條約由兩國批准後即在美國華盛頓京都迅速互換

此約在美國華盛頓繕寫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　伍

大墨西哥國欽差大臣阿斯茫羅斯

外務部致美國駱譯衛理函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接准

來函以康大臣與中國與墨西哥國曾否換定條約如已換定係於何年月議訂等因查中墨訂定條約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在

貴國華盛頓都城彼此互換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相應函復貴端即希轉達康大臣爲荷

光緒條約 墨約 附件 十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第六十二

二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年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辦理高密阻修鐵路曾進呈鐵路章程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辦理高密民人阻修鐵路及膠濟鐵路章程緣由摺

章程二十八款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辦理高密阻修鐵路暨進呈鐵路章程繕由摺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奏爲敬陳辦理高密民人阻修鐵路一案情形並將議定鐵路章程照繕進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四年原訂山東曹州教案條約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及鐵路附近之處開採煤礦均應另立詳細章程而此項詳章迄久未定德人恃無鈐制往往恣意橫行加以東省風氣未開民情强悍頑固好生事時所不免上年五月間鐵路公司所雇小工與高密縣大呂莊民人口角互毆莊民乘勢拔去路椿聚圍公司德人藉口保護路務遣兵竟至高密擊斃莊民二十餘人兵復盤踞不退經調任撫臣毓賢議償德人椿價

光緒條約 德約 賽摺 二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兵費等款共銀三千四百餘兩始行罷兵結案是德人之恃强逞兇動因細故稱兵壓脅久已成爲慣技臣抵任後復有高密聚衆阻工之事數月以來變端層出內之愚民悍頑外之强鄰遷就調停維護損縱兩難幾至智力俱困謹將辦理情形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據實陳之查高密阻工起事之由因該縣境濠里一帶地勢窪下易受水患居民懷疑積忿遂以鐵路阻水爲名聚起而與洋人爲難上年十一月杪該縣車輛坊楡兩鄉已經蠢動十二月初二日武生李金榜等率二百餘人執旗抬炮往拆德人窩鋪掠取糧物臣接電禀後飛飭萊州府知府曹樾督同高密縣李桂芬妥慎查辦設法譬解並電飭駐紮帶東字後

營遊擊彭金山撥隊彈壓該民等聚請鐵路改道或豁免濠里各村錢糧十一日李金榜偕高民孫文孫成書等率衆持械阻工拆毀木架德人因我兵未肯抵擊撤調洋兵勒辦當經一面嚴禁兵丁自任保護之責一面電飭登防分統副將王來魁撥隊分布以資鎮攝一面劃切出示曉諭修路載在條約勢難中輟現已商允德人造橋六十五道不至壅水成災將來如受水災必可

奏請免稽且加撫恤決不任民失所並將橋道繪圖偏示該民等終懷疑忌首鼠兩端臣復派山東候補道姚鉌馳往譬諭百方曉譬迄未就緒於十二月二十日恭奉

光緒條約 德約 賽摺 三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〇〇九年

電旨飭迅速妥籌辦理分別首從懲治等因欽此遵即案度情形飭將爲首李金榜等分別革衿騰緝旋於二十八日將李金榜緝獲禁押因令作書解散徒黨以自贖罪並邀高密紳士教讓單陰堂約同鄉紳分投開導該民等仍不聽從本年正月初二日復聚數百人夜赴南流地方圍攻公司德人駐局者五人均奪圍而出轉擊斃華民一人傷二人該民亦將德局拆毀德人執意用兵復經竭力勸阻臣以事久相持縣難安結加派勇丁前往道李希杰煙防統領漢中鎮總兵孫金彪會同馳往查辦該民等堅以改道爲請因電商駐膠德員葉世克派員赴高查勘已允改道可期轉圜突乃該民於十二日又聚衆攻掠德家順公司經該處守護兵丁抵禦始行退去德人因迭被搶掠我兵保護不力執爲口實竟調兵三百名進駐膠州距高密四十里相機而動勢將決裂炭炭可虞正在商阻德兵該民又

於十四日夜間聚謀將搶芝蘭莊公司並毀平鐵路幸季希杰等預先聞信派兵數護該民等竟開槍迎敵萬不得已因當場拿獲六十餘人斃傷二人奪獲抬炮火槍刀矛多件衆始逃散遂電飭將首要禁押去後貴勿魯從保釋藉示懲儆而二十一日復有張莊挑釁之事先是德員暮興立至昌邑縣之范莊會驗莊民范希聰被德人沙拉克擊傷一案驗畢路過高密張莊莊民忽施放抬炮德員憤怒復致信膠州調兵再三婉勸始經中止因飭查拿該莊放炮之人拿獲劉學義趙顯榮二名禁押該民等漸知畏懼各萌悔心自正月二十三日至二月初二等日漾里七十餘莊先後赴縣具結永不滋事為首之孫成禧亦隨同具結僞孫文飭拿在逃餘衆均就定帖初九日德公司照舊開工初十日駐膠德兵依次撤回青島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四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〇〇九年

亦未給德人兵費賠款事遂結束以上情形疊據道員李希杰及各守令營員等稟報業經分別電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伏查高密阻工一案曠經反覆迭費周折幾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固由民情頑梗究係鄉愚無知與盜賊有別自無用兵勦剿之理惟有遴派員紳勸諭解散斯為上策即獲其首犯亦未可遽置重典無如該民等抗不遵勸多方阻撓徒逞小忿而忘鉅患如操之過急重拂輿情既非牧民者所忍出偏稍涉寬縱德兵又近在咫尺我不懲辦彼必縱兵焚掠無率為禍尤烈情勢異常棘手安危間不容髮為善後之計惟有妥訂章程使彼此均有遵守德人不至暴橫自恣愚民亦不至疑忌生釁庶足漸杜紛紜臣叠商葉世克派員來省議章復

奏請調派記名副都統應昌來東襄佐正月二十八日葉世克所派代商交涉武員布德樂暨鐵路公司總辦錫樂巴等同抵東省先由臣擬定交涉路礦各章會同應昌持與開議得失所在利害隨之在我固不肯事事遷就在彼亦斷不能一一遵從再四磋磨屢議屢改商至兩旬之久始先後議定交涉章程七款煤礦章程二十款鐵路章程二十八款此外委實無法再爭當於二月二十一日由臣會同應昌逐一簽押其交涉章程布德樂先簽草押須携回青島呈葉世克押定蓋印其煤鑛章程係錫樂巴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商訂亦須携回青島該礦員簽押惟鐵路章程已由錫樂巴在省押定施行嗣後德人築路用地設局雇工以及運載貨商徵收釐稅等項事無巨細皆有據依而地主之事權亦不至廢行旁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五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〇〇九年

洛漫無限制但該路由膠至濟七百餘里將來能否節節順手究難預知臣當即陸續調派委員按照定章分別認真經理各專責成務期勉盡一分心力或可稍有一分補救庶足仰慰

宸廑除交涉煤礦各章俟葉世克等押定後再恭錄

奏進外謹先將議定鐵路章程照錄恭呈

御覽所有辦理高民阻修鐵路一案情形謹進

呈鐵路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章程係照錄簽押原本因未便更改故與奏摺體例不符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核議具奏單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遵議辦理高密民人阻修鐵路及膠濟鐵路章程緣由摺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辦理高民阻修鐵路一案情形暨鐵路章程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核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原訂山東曹州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府教案條約德國在山東省造鐵路及鐵路附近之處開採煤鑛均應另立詳細章程而此項詳章迄久未定東省風氣未開民情強悍齟齬生事時所不免旋有高密聚衆阻工一事當經電飭文武員弁查辦彈壓一面勸以修路載在條約勢難中輟分投開導該民等仍不聽從本年正月間德人因屢被搶掠竟調兵駐膠該民人又於十四日夜謀搶芝罘莊公司毀路拆局經登萊青道李希杰等預先探知派兵救護該民等竟開槍迎敵不得已當場拿獲六十餘人轟傷二人奪獲抬炮火槍刀矛多件衆始逃散遂電飭將首要禁押次要枷責餘從保釋而二十一日復有張莊民挑滋前釁施放抬炮因飭拿獲該莊放炮人禁押該民等漸知畏懼各萌悔心自正月二十三日至二月初二等日陸里七十條莊先後具結永不滋事爲首之孫成書亦隨同具結俺孫文飭拿在逃餘衆均就安帖德公司照舊開工駐膠德兵依次撤回青島爲善後之計惟有安定章程俾彼此均有遵守庶足以漸杜紛紜迭商葉世克派員來省議章復奏請派副都統陸昌來東會商擬定交涉路礦各章會同陸昌持與葉世克所派武員布德樂暨鐵路公司總辦錫樂巴等議商再四始議定交涉章程七款煤礦章程二十款鐵路章程二十八款當於二月二十一日會同陸昌逐一簽押其交涉章程布德樂先簽草押須携回青島由葉世克押定蓋印其煤礦章程係錫樂巴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商訂亦須携回青島由該礦員簽押惟鐵路章程已由錫樂巴在省押定施行等因臣等查德國准在山東建造鐵路及鐵路附近之處開採煤礦立有專約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德國未俟另立詳章輒自勘辦所屬通事工役到處滋擾勘因細故稱兵厲脅傷斃人命居民積怨莫釋以致枝節橫生幾於不可收拾該撫臣議定交涉路礦各章意在設法箝制以期收回自主之權辦論多日使德人就我範圍嗣後勘辦一切有所遵循免生衅端洵與大局有裨除交涉煤礦各章應仍由該撫轉飭德員早日押定另行具奏外其鐵路章程二十八款臣等逐一復核均屬妥協應令該撫切實照辦以期中外相安所有臣等遵議辦理高密民人阻修鐵路一案及由膠至濟鐵路章程緣由謹恭摺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撫提督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臬

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鐵路事務錫樂巴

爲辦事迅速安靜起見商訂由德租界外至濟南府開辦鐵路章程各條如下此項章程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非須由駐德京之總管鐵路事務處簽押以昭慎重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華商德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每半年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集股銀在拾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妥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將來若在山東境內添立分局本省亦隨時添派中國妥員入局以便商同辦事

第三款

該公司尋查修路地段應由巡撫專派官員會同勘辦並約請地方官或該處紳衿幫同辦理俾於該處情形無所損礙惟工程學問事應由工師定奪而買地一切應與專派官員商辦查路後該公司應繪一作二洋伍千比例尺之路線情形圖呈報巡撫然後再議置地俟地買妥始准動工

至買地一節務期仍照以前一律迅速一律安靜以免地主藉端留難致使耽延工作所購地段祇准購寬造路鐵路所需足敷應用之尺寸爲止至建築小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一百叁拾密達（德法合官尺即一尺叁寸叁分英官尺即一尺陸分）寬約柒拾密達建築大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柒百叁拾密達寬約壹百密達建築中號車站准購地面長捌百伍十密達寬壹百叁拾密達附近大城建築大號車站應購地段尺寸須照該處情形放寬放大亦期數用爲止至另購取土用以墊高之地均不在以上所言尺寸數目之內

第四款

該公司所用地段修蓋鐵路凡遇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爲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垣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該公司建築鐵路應於村鎮祠廟墳墓牆舍水道及果園菜園等處但能繞避應不使因之受傷至修理業多齊整墳墓尤當顧惜倘有萬不得已時應公同查明妥商請地方官在兩個月以前通知該業主使其另於他處能照原式修蓋且不使其於錢財上吃虧

第七款

該公司購買地畝應用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此弓長五尺（每尺對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換三百六十弓合算得九千方尺　出本省布政使發給一部弓尺以便彼此遵守至國課一節應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購地造路之規矩辦理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於該公同驗明與地方官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凡請地方官選派幫同修路之各人該公司均應發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轉給地主一面發給公司購地執照

第十款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一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該公司於路上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一款

修蓋鐵路需購各物應按市價購買公平給價或請地方官代購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不准擅行另造枝路如大路中應有之引鑛取石運灰等項所需近小支路營如在博山縣所蓋引礦之支路不在禁例之內但每造一支路必須預稟山東巡撫以備查核

第十四款

該公司所派段人在山東省內地往來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以便地方官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五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德人應有地方官與公司會印之憑單以便稽查是否假冒在勘路修路時應由中國官派人逐段跟隨帮同照料各物以及木椿等項倘遇假冒公司所屬之人應由地方官拿辦

第十六款

僱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應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山東巡撫允許竭力保護無論在工作時或在走車時總

使鐵路一切不使匪徒毀傷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起見自百里環界把以外各處概不准般運外國兵隊與外國兵隊所用之軍械爲一中外失和該路倘爲該公司經理該公司仍應遵照僱有爲敵人把持處所該公司失管路之權本省亦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饑饉之年或有水災必須賑濟所運米糧衣服等項或有變亂須用兵隊與此項兵隊所用之軍械糧草行李等項應照德國向章少給

車價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征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爲料理使應征各稅容易收納至須蓋稅房等項應由本省管理稅物之員與該鐵路公司妥議價值然後酌辦

第二十款

該公司建造鐵路應逐段援用本地距路至近各村之人作工並與伊等交易以免向隅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在租界外所用華人倘作違禁之事應由該處地方官審辦一俟地方官知照公司例應查辦某犯則公司不得袒護阻擾倘所用外國人

中有作違犯禁法禁例者一經控告即應按照洋例究辦公司亦應嚴查不使寬貸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擇其能作工者多用本地土人並按照該處情形發給工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拿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修路看路工役人等須託各該段本地殷實之老住戶代雇以保所雇之人均係安善良民並每人均須由代雇主或承地方官發有憑單以便稽查

第二十四款

車路全工告竣照章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至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按照地方情形發給賠卹平時當有明發告白凡人命或物件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受損傷亦應賠卹至全局未定暫先開駛時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傷人命或物件亦然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譬如水災或火車甬路塌陷橋梁傷損之處致礙火車行駛則先應除去妨礙然後始准照章往來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在查路時造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查核情形准如所請並遣派敷用數目兵丁前往須用之處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隊若干津貼將來另行商議

第二十七款

凡鐵路在德國租界以外者其原舊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在租界內者權歸德撫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將來中國國家可以收回其如何購買之處應俟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應於議定簽押蓋印後頒行山東各州縣及鐵路各員俾咸知依款照辦將來倘有應行更改添增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轉派明綫大員與鐵路公司彼此商辦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

二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年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承築枝本章程二十款於光緒二十六年由東撫與德員議定旋因拳變未經入奏迨和議成德人復申前議並於第一款及第十七款內增多要索迭經磋改始就範圍至二十七年六月始由德礦務製造公司總辦允認簽押即於是年十月入奏是定議在二十六年二月而簽押則在二十七年六月今照原文所載年月仍以定議之時爲準焉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業經德員簽押摺

山東巡撫袁世凱咨總理衙門文

山東巡撫袁世凱致德領事電

山東巡撫袁世凱致德領事函

外務部咨山東巡撫文

章程二十款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業經德員簽押摺

奏爲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業經德員簽押謹照錄補行進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上年二月間會同奏調來東之記名副都統庶昌在省與德員商訂本省煤礦章程二十款當由臣會同庶昌簽押由膠濟鐵路公司德國總辦錫樂巴挑回青島由該國礦員簽押各繕由彙經臣於上年三月間進呈鐵路章程摺內分晰奏陳並聲明俟礦務章程押訂後恭錄奏進在案嗣經該礦員米海里司米德將章程簽押送還禾幾匪亂大作礦務暫停是以前項章程未敢遽行奏進迨和議漸次就緒德人後來興工幸有上年商訂章程尚可照章辦理俾就範圍臣遴委二品頂戴候補道洪用舟前往經理認眞商辦務期地主之事權不至盡行旁落庶足仰慰

宸廑所有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謹照錄恭呈

御覽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次章程係照錄簽押原本因未便更改故與奏摺體例未符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山東巡撫袁世凱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准駐紮烟台領事官連梓函開前函貴部院篠電拜悉一切前因本國欽差兩召本領事赴都面示公事今南回署致遲裁答抱歉殊深舉示事內亦有議論德礦務製造公司之事本領事曾將貴部院養電帶呈本國欽差鑒核此電內貴部院末言應允照准與德礦務製造公司定准約章辦理本國欽差細審之下道謝盛意再爲篠電內事本領事尚有陳情去年四月間本國原任欽差克大臣與貴國總署函商情節亦不過爲專訂詳細章程毫無關涉於原准條約此項原准在五處按照訂定情形勘行本經定妥大綱無疑須後議詳細各事似此貴國總署實經允准而貴部院即可照行毋庸爲難遲限貴國成例且前來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三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養電內所允之情亦屬妥協暫時發用惟緊要之事向有規章須立永遠作據字據以故深望貴部院即將養電之內總諾之言特須立一作憑字據就與本領事互相簽押該項章程此樣會訂章程作憑本國欽差亦所深欲也另有須向申明之事貴部院所謂指定地界又無全權而今並無欲要此項之意情因貴國總署又已允准德礦務製造公司在該五處按照貴部院所知情形勘辦況且此節全非該地之事不過爲給該公司指明開辦之處再該章程亦非新定之事祇願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亦與礦務製造公司照行總之毫無與貴部院爲難之意貴部院可深信之本領事又極欲將此事照當情睦與貴部院辦明此是實情亦係照奉本國欽差之命本領事當承貴部院垂愛溯事格外開照此事亦望賜力助辦妥協俾速報復本國欽差之命爲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當即復以昨准西歷五月二十八號惠函備悉種切承示養電所允一節查上年本部院暨都統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備極詳細亦永遠可作憑據現允礦務製造公司援照先行辦理應將該章程照錄二分來閱養電一紙先由本部院加章簽名送請貴領事簽押發還一分存留本署案內一分存在貴署即飭該製造公司遵照辦理並請由貴領事傳知山東礦務公司查照自不須另立字據以期簡便核與貴領事所願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亦與礦務製造公司照行之意仍相符行至本國總署與貴國原任克大臣所議指定五處各節有在上年訂章以外地段業經養篠電一再聲明仍應俟總署行文到東方可另議等語並抄送山東礦務章程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四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二本一併札發東海關道轉交該領事查收除咨呈行在貴衙門查照外相應詳敘來往函牘並抄送山東礦務章程一分末附養電一紙一併咨呈

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山東巡撫袁世凱致德領事電

烟台大德國連領事官鑒篠電拜悉承示二十五年九月間貴國欽差與總署商妥合節遵查本署檔案並無此項文據全案始末初無所聞且本部院職權有限遇有重大案件及指定地界各事只能遵守本國政府議定頒行之約章無自行商訂約章之權應請貴領事轉達貴欽差仍照原案向北京總署商訂以符通例而昭慎重至上年本部院暨都統與山東

礦務公司所訂章程亦作爲德鐵務製造公司章程並商訂緊要兩款各節查山東礦務公司亦係德人按照膠州教案條約辦理該章末款有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等語該兩公司名目雖異然同爲德人又屬一事如有商訂要款之處應請貴領事商囑山東礦務公司先爲商訂應不至有違原章如礦務製造公司祇欲開辦自可按照上年定章先行辦理期臨簡使撫院袁簽印

山東巡撫袁世凱致德領事函

敬復者昨准西歷五月二十八號

惠函拜悉種切就諗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五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貴領事因公赴都舟車往返實勞可想無任貢念並承

貴飲差及

貴領事誼敦友睦毫無與本部院爲難之意可深信之亦深感之至養電所允一節查上年本部院膺都統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備極詳細亦永遠可作憑據現允礦務製造公司援照先行辦理將該章程照錄二分末附養電一紙先由本部院加章簽名送請

貴領事簽押發還一分存留本署案內一分存在貴署即飭該製造公司遵照辦理並請由

貴領事傳知山東礦務公司查照自不須另立字據以期簡便核與

貴領事所照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亦與礦務製造公司照行之意仍相符合至本國總署與

貴國原任克大臣所議指定五處各節有在上年訂章以外地段兼經養線兩電一再聲明仍應俟總署行文到東方可另議尚祈涵亮專此佈復並請

助安

外務部咨山東巡撫文　光緒二十九年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德國爲署使照稱

周撫院請飭山東礦務公司訂明按他國礦務公司一律納稅本署大臣因此不得不陳明山東礦務公司所定乃係專章他處公司章程均與此無涉等語當經本部以膠州條約與山東礦務公司章程均係專指膠濟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六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鐵路附近三十里而言若東省別處礦務不在此例等情照復去後十二月三十日復准該使照稱周撫院現欲於附近三十里內亦須納稅顯係違背條約章程等因前來查膠澳鐵路附近三十里煤礦前經升任巡撫袁照約訂定章程奏明在案其原定章程並無納稅之條凡鐵路附近三十里之內開礦自應按照定章無庸完納出井稅除照復德使外相應鈔錄兩次來往照會咨行

貴撫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校與德文符

山東華德礦務公司章程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使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應

大德國駐紮濟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米海里與司米德爲辦事迅速安靜起見按照原約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准德人開採煤觔等項商訂章程各條如下此項章程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由駐德京之總管礦務處簽押以昭慎重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觔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華商德商合股開採一

節應設立山東華德煤礦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運派妥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察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校與德文符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酌定

校與德文符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妥員會同商辦或並約紳矜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應先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

姓吃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個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轉達百姓俾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礦應用地段如建築礦井修蓋機器等廠以至工人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爲平安願手起見是以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惟凡講礦學處與採掙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買不得强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

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修蓋礦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數應用爲止

第五款

凡順字房屋樹木及棄多齊整之墳塋等項均應順情盡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個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貼價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樣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吃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各房及開挖礦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總使於本省城垣及

校與德文符　德文語意云如在地下採挖煤斤及他項礦產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等語無採挖煤斤及他項礦產字樣

校與德文符　德文云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等文只云所作一切等語無採挖煤斤及他項礦產字樣

校與德文符　德文云不使因開礦緣故令其地之上面受傷等文只云不使因開礦務令其受傷等語無地之上面字樣

校與德文符　此款德文不符德文云祇於本省城垣及公墓及初守各墓

校與德文符

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理鑛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辛工銀兩另行開發不

准與地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應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照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礦苗時或在開採礦產修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倘須該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察隨即照准並派敷用之兵俾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准故意貴貨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校與德文符

第十二款

在開礦處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撥用本處工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拿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如敢違禁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卹

賠價除此以外尚有應定詳細章程凡因辦理礦務被傷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價至在試辦時倘因公司之過致傷人命或物件亦應撫卹賠價

第十五款

辦理礦務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講儘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爲率否則議價賠價

第十六款

凡礦務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彷屬加意保護倘

無此項護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證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証則應由地方官拿辦以杜含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在三十里內除華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買價折作股分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攙擾其事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鐵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鐵產實係茂盛則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觔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於公司生意有碍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察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照條約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此項鐵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如何贖回與於何時可以贖回應將來另

校與德文符

校與德文符

校與德文符

死款校與德文符照實譯錄如左不

在附近鐵路每三十里外鐵路如何倘未准山東巡撫私自不准自

國礦務之三十里內鐵路外祇除現辦之華人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他公司開採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

其當時正在開辦向不得仍照舊辦理惟得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

之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得使德國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

下面又德公礦等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司特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外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

向該礦主人購地等事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購如欲在三十里內購買礦產等項應向該礦主人購買之華人礦主不得拒絕出賣如該礦主人願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價作股與公司華商該礦主人願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

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頒行山東各州縣與辦鐵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云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鑛事宜陞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山東巡撫提督軍務節制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

大德國駐紮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鐵務司米海里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條約第六十四
二十六年（西歷一千九百年）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山東巡撫袁世凱咨總理衙門文
章程十一款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二十六年庚子 一西一九〇〇年

山東巡撫袁世凱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二日

案查中德兩國遵照光緒二十四年山東曹州府教案條約另訂路礦詳細各章程本年正月二十五日曾將擬具各章程繕摺備函恭呈

鑒核在案嗣經本部院會同記名副都統署昌與德員再四磋磨反覆爭執屢議屢改祭有變更商至兩旬始經先後定議查會商各章大綱有四曰收回地權也曰挽回利權也曰示以限制也曰期於便民也自租膠澳我之地權已削而尺寸在所必爭自興辦各礦我之利權復失而錙銖在所必較不示以限制則彼族得步以進步勢將後患滋深不期於便民則百姓敢怒不敢言久之積極必還故開議之始必思慮所及籌善遺憾不留然而得失所分利害攸繫在我固不能事事遷就在彼亦斷不能一一聽從

惟視力所能爭者爭之理所應爭者爭之若爲理之所應爭而爲勢之所不能爭則惟以熟權審處通籌計使無失乎緩急輕重之宜而已如交涉章程本意重在會同審辦案件而棄世克所派代商之德員布德樂堅持原訂膠約第一端第三款所云德國租定之地中國不得治理均隨德國管轄等語凡該租界內辦案各條概不列議爭之至再勢難挽回祇得量爲變通議定交涉暫行簡明章程七款此外委實無法再爭當於本月二十一日由本部院會同藩副都統簽押布德樂先在洋文本內代簽草押俟携回青島呈請葉世克押定再蓋印施行其路礦章程尤費唇舌因鐵路總辦德員錫樂巴在華多年異常狡黠堅稱路礦各事早經約許是中國已特予以自有之利與創議章程者有別凡涉情節較重各款均力

請刪改不肯照允至預先繪圖呈由巡撫核定並由巡撫節制及分其餘利各項直屬不容置喙爭持多日始就範圍雖不能盡如原擬各條而已屬爭得過半非於二十一日由錫樂巴將路章彼此押定施行仍俟德京總管簽押後再行用印煤礦章程係錫樂巴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酌訂應携回青島由該礦員押定施行一須請德京總管簽押均已由本部院會同監副都統先行簽押該德員等隨於二十三日全回青島查二十五年三月間德員曾擬路礦事宜七條幾欲將山東全省地權利權據爲己有經調任巡撫部院毓賢咨呈

貴衙門核議在案此次該德員抵省復出以脅試當經嚴駁已作罷論自上年以來德人造路用地或妨民生計或措發價值甚至派員勘驗礦產

試採煤斤各西人紛至沓來任意投往並不請領會印護照竟持葉世克之印文執照遍行內地遇有可採之礦不先謀諸地主擅自開鑿又疊因細故傷斃人命居民積怨遂滋事端而膠澳一帶向無中國辦理交涉之員遂亦無從稽查防範該處匪徒恃西人爲護符借青島作逃藪往往貪夜結夥駕舟沿海搶掠地方官吏莫可如何每遇租界內外詞訟案件德員一味偏袒界內人民不肯拿交動致案無結束是我之地權利權大半爲彼侵奪遇事漫無限制恣意欺虐吾民若非妥訂詳章爲患伊於胡底現既將各項章程會同議妥擬即陸續調派妥員各專責成分司經理嗣後事案有所據依或者補救一分當有一分之益至於洋情叵測事變靡常將來能否一律順手恐仍未可逆料也昧會議各章程俟由葉世克盤

礦務德員押定後再彙案恭摺具

奏外所有議定交涉路礦章程繕抄錄三本呈請

核覆遵行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第一款

中德兩國在膠澳一帶遇有交涉重要案件應由大清國山東巡撫會同大德國駐紮青島租界大臣秉公商辦其該處詞訟界務及尋常例行各案件德國大臣選派辦理官一員山東巡撫特派交涉官一員常川駐紮按照兩國條約及中國各口岸通行約章遇事妥商辦理彼此按平行優待文牘均用照會

第二款

德國官民有由青島前往山東內地各處游歷及勘辦路鑛各人員應按照兩國游歷約章德國辦理官山東交涉官會同印發護照自給照之日起限定六個月繳廢即由交涉官報明巡撫飭屬驗明保護照料如出山東境外游歷仍應由烟台口岸辦發護照其租界內如有禁出須華民照行者應由辦理官請交涉官妥議後方可頒貼

第三款

膠澳附近各府縣守令遇有與德國官員商辦事件如德國官員有與地方官交涉公事亦統向交涉官商辦以期畫一

第四款

青島租界內所有華民控告華民及德人控告華人無論錢債鬥毆竊盜交易各案件均由交涉官提訊審明照中國常例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

以下各罪名至租界外華民與租界內華民互控案件亦歸交涉官備審判斷

第五款

遇有租界內華人牽涉德人案件必須德人到案者應由德國辦理官傳提會同山東交涉官審問各按本國律例秉公判斷若案內並無德人則德國辦理官不得干預如有德人苛虐所僱華工人等被控有案亦由交涉官會同辦理秉公訊斷按西例懲罪

第六款

凡在青島租界內德國僱用華民如牽涉訟案應由交涉官將該犯案情移知德國辦理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亦不得干預

第七款

華人如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軍流各罪名可先由交涉官拿禁仍照例三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巡撫奏咨應由膠州印委地方官審斷詳辦租界內倘有華人命案亦歸該地方官相驗

第八款

如有租界外罪犯逃避青島華民住處者交涉官查明後即派巡差丁役提拿解交犯事處之地方官歸案訊辦如逃在德人房屋住者應由交涉官知會辦理官交出轉解歸案訊辦

第九款

如華人在租界內向德人行兇德兵役亦可拿禁解交中國交涉官訊辦

若德人在租界外向華人行兇華兵役亦可拿禁解交德國辦理官審辦
如該犯未曾拒捕彼此均不得凌虐

第十款

德國辦理官及山東交涉官商辦案件均須秉公和衷不得各逞意見交
涉官所屬隨員繙譯巡差丁役各員人與辦理官所屬各員役均以禮相
待和衷辦事

第十一款

設遇有重大案件在本省不能妥結者仍應呈由中國總理衙門及德國
駐京大臣商辦

以上各款係暫行簡明章程其未盡事宜均按照兩國所訂條約辦理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七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如日後有彼此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先一個月彼此知照互商改
訂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九百年

二十六年西歷一千九百年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
又煙沽副水綫合同
電政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水綫合同六款
新水綫合同十一款
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五款
煙沽副水綫合同二款
大東公司代辦裴克致盛大臣函
英京大東公司致盛大臣電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大北公司總辦白伊尹致盛大臣函
丹京大北公司致盛大臣電

電政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承准　貴部電開頃准俄英兩使函稱上年冬間大北大東兩公司與中國電局重修大沽至京電綫京津復設電局訂立章程與中國局員會同管理一年以來駐京西官及京津西人咸以爲極臻妥善而大北大東兩公司係歸英俄兩國保護理合兩國政府以外洋來往各報在京沽陸綫傳遞者大有加增欲照現辦情形歸併辦理各奉本國政府訓諭轉請辦理等因准此竊查前年拳匪倡亂京津電報桿綫全遭拆毀南北電報無從傳遞消息縣然隔絕各國聯軍屯於京師兵釁集於大沽擬自設大沽上海水綫以通出洋之報本大臣探聞確鑿焦灼萬狀查津滬綫路爲電報權利一大宗京師首善乃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二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朝廷政令所由出一旦爲洋人佔奪當時正值軍務吃緊在彼則萬里戶庭在我則內外隔閡已多掣肘之虞且既設斷難復撤臥榻之處長爲他人鼾睡失去電報權利其患小窒礙

朝廷政令其患大本大臣督辦電政既不忍坐視商家失固有之利復何敢上累

國家貽捍格之憂揆情度勢急宜挽救遂查照前與大東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疊次派員與該公司總辦往返熟商動以利害相倘之說始由該公司代向聯軍設法挽回即由該公司安設上海至大沽水綫一條與本電局密訂合同外假公司之名實爲電局之產業電始得照常傳遞此項水綫之費計合英金二十一萬磅各股商雖無力籌措尚能同喻大義情願認爲息借之款分年攤還探食於虎狼之口實已煞費苦心嗣因德人將由青島水綫滋蔓及於直境復添設煙台至大沽水綫一條亦費鉅資當煙沽滬水綫初通之際正全權在京議和之時要報絡繹關繫全局安危京津遍地洋兵亟宜修復陸綫接通京沽築工又無從開辦萬不得已又與該公司熟商將京津設局設綫之事暫託該公司代爲經理以便剋期與水綫接通庶華報亦得以暢行直達毫無阻滯惟事屬權宜彼此訂立合同載明滬沽水綫由該公司代電局經理以二十五年爲期其京沽陸綫暫由兩公司代辦一俟中外合局告成即將綫局一併交回電局自辦等語此項合同當經呈送駐京英國公使並俄國兼理丹國公使核准照辦在案現在中外和局告成聯軍已撤京津兩局及京沽陸綫自應按照合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三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同及時收回自辦蓋電局以中國主權所在惡經遵守仍當守之勿失此在外洋各國莫不皆然故在中國境內之陸綫必當由中國自辦也又欲報務辦理得宜使各國無所藉口本大臣現擬於京津沽三局仍延用西人管理報房各事遇有各國公使電報格外謹慎安速傳遞以敦睦誼並聘用新式靈妙機器不惜重資電局如此竭意經營無非欲將京沽綫局

臻於妥善且欲漸次整頓中兩他處報務此事爲中國主權所關英俄兩國實不應出爲干預也所有安設沽煙滬水綫並擬收回京津沽綫局自行管理各緣由除擇要電達

貴部並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擬兩分致大東大北兩公司聲明本電局欲將京津沽陸綫電局即行收回自辦去後茲於正月廿四二十五等日

先後據大北大東兩公司復函並丹英二京來電呈送前來本大臣覆加查核若俟英國駐京使署參贊於一月後來滬始行開議未免遲於運綫恐生意外枝節除特派電報總局洋參贊宋納卽日附輪赴京迅速辦商一切外相應照錄華文合同清摺五扣並大東大北兩公司復函及英丹二京來電清摺兩扣備文咨呈

貴部謀請察核須至咨者

中丹英會訂灌沽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卽稱電局古本海根之大北水綫公司並大東水綫公司以後卽稱兩公司現因電局願由上海至北洋安設水綫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綫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華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故特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彼此授有全權議定訂此合同所議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兩公司承辦安設水綫一條由直隸之大沽口直達江蘇之吳淞口中間在烟台上岸並盖造水綫房及開局所需機器電瓶各料全備以資創辦

第二款

電局付兩公司水綫價計英金二十一萬磅連本及按年五釐利息分作三十年付淸核定准數每半年照付一次第一期西歷一千九百一年三月三十一號如二十五年後電局願將所餘之款併作一次付淸亦聽其便如到期不付或付而未淸兩公司可在與電局前後所立各合同之付款內扣除

第三款

此條水綫現作爲第二款內金磅之質抵押與兩公司此外無論何人不

得將此水綫全條或一段執押購買如電局因務宜及別項意外事故均不得任債主或他人奪取此水綫爲質

第四款

電局與兩公司或一公司前後所訂別項合同及後付條款均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底

第五款

於第二款內金磅未付清之先此水綫全歸兩公司專管修設其詳細各款另訂合同辦理

第六款

與有關繫之政府必欲將此水綫接通至威海衛旅順膠州可由兩公司承辦至接通三處之水綫如各政府並無異言則電局亦可照此合同而辦惟其價按英里算臨時議定

此合同中英文照繕三紙校對無訛各執一紙畫押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

督辦電政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駐滬大北水綫公司代理總辦畢德生
史溫生

駐滬大東水綫公司總辦蒲勒德

光緒條約 卷 各國約 條款 六 二十六年庚子 一九〇〇年

中丹英會訂滬沽新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丹國大北公司

中國電報局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綫公司訂立第一次公司代電局安設滬煙沽水綫合同此水綫以後即稱爲新水綫從大沽安設起至上海止煙台作爲中間之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五款內載此新水綫專由公司代辦代管其辦理之法電局與公司當另訂詳細合同故特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滬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按照第一次合同第五款訂此合同所議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此新水綫由公司代辦代管一切費用由電局出資凡在滬煙沽三處局內所需報生帳房應用各項機器料物預備相宜局屋於電務有益者准公司代辦惟代電局額外用款數在千元以上者必須先與電局會商該公司在該三處地方可有徑與各商家往來辦事之權以上三局局用宜省傳遞宜速公司允照自設之局自設之綫一律辦理毫無歧視

第二款

光緒條約 卷 各國約 條款 七 二十六年庚子 一九〇〇年

電局准給公司所租三處局屋房租無論由公司自造以及由公司租定並此次合同第一款內指明各項費用均須由電局照給並照每日實用之數額外加給五成作爲酬勞公司每於西月底開一清帳交於電局覆核電局於接到此帳一月之後照數付清試辦至西歷一千九百一年年終止屆時電局與公司可以議定將應付公司局用等項約計成數按年照付

第三款

新水綫由公司代管如有阻滯應由公司趕速代修所有費用一切由電局給付公司水綫船如無別項差使准由電局僱用船上所有電師船主人等機器煤炭以及各項物件均可隨時借用電局僱用此綫船每日船

價英金一百五十磅或數點鐘亦作爲一日除上岸撈水綫駁船無板費由公司發給外其餘僱用船隻各費由電局發給所有領港及進口船稅並一切水綫船上零用均在其內惟修理新水綫需添用水綫由公司代辦照原價由電局出資並照原價額外加給五成以作利息等費所有修綫之費須於修通後一月內照數付訖此兩段新水綫各以通報之日起一箇月爲期期內如須修理除有意割斷外其修費歸公司自給自安設該新水綫之日起三年期內如有破斷而其破斷之由察得因所用上岸並近海邊以及海中深處各項水綫輕於該公司本綫相同之處原用之料者該公司允將該新水綫所斷之處照本綫原用重料修好其費由公司自備

第四款

遞烟沽之處與新水綫接通之畢綫由電局自設自管總使迅速傳遞各報不致遲擱

第五款

電局現在准將遞烟沽三處畢綫報費價目與新水綫同業已照辦倘以後電局欲改價目應先與公司會商

第六款

公司在遞烟沽三處應將經過新水綫各報逐號列册電局派出遞烟沽三處稽核總管可以隨時到各該公司查核帳目遞烟沽三處公司應將所有經過遞沽全段或遞烟沽半段新水綫出洋以及內地往來報費在

上海代收者逐日交電局電沽一處者逐日就近代電局存各該處中國通商銀行由銀行付收條交各公司經理人收執惟大沽一處日前北方亂事未平所收報費應滙上海公司由上海公司轉交電局至目前滙寄此項報費應如何辦理並如何分期暫可任由公司定奪煙沽二處之帳每逢西曆月底由電局所派稽核總管並該二處公司經理人簽字寄上海按西歷月分清結一次所有一切帳務以及代公司所收外洋報費仍照電局與公司向章辦理此等帳目可隨時覆核電局應付公司此新水綫僱值如到期不付公司可在此次所訂合同並以前所訂各合同公司應劃交電各局款內扣除

第七款

此合同期內局中各事凡華人可以充當者公司允儘用華人惟每處公司應參用西人若干由公司主政

第八款

除此項新水綫合同或有條款稍異外所有電局與公司前訂立約各項合同條款此次新水綫一律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六款內載三條水綫兩公司有權可在滬煙沽三處局內通報

第十款

公司與電局應按照此合同信守辦理至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簽合同第二款內指明之款交清之日爲止二十五年後電局欲將新水綫自管此合同第八款仍須展期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三十一號爲止

第十一款

此合同訂於上海用華英文各繕寫三分彼此簽定各執一分以資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　盛　押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　畢德生　押
　　史溫生

駐滬總辦大東水綫公司　蒲勒德　押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　二十六年庚子　卷一九〇〇年

中丹英會訂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英國大東公司　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爲電局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綫公司以後即稱爲公司訂立合同電局情願修復大沽至北京陸綫並復設天津北京兩處電局兩公司願爲幫助是以特於今日議定條款彼此允照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紮中國署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訂立合同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公司當仰承各該國家權力代電局向聯軍請准由大沽至北京重造陸綫並於天津北京設立電局均訂明專歸公司管理

第二款

照第一款內所議應由公司於天津北京兩局派一經理人所有局內一切事務並所用華人均歸該經理人統屬調度公司並可察核情形隨便添用洋人冀臻上理以上陸綫即由大沽水綫公司通報

第三款

電局可派司帳數人分駐京津兩局專司收管電局報費至大沽一處所收各項報費當由公司彙繳電局

第四款
所有公司於津京兩處造綫設局以及公司所用洋人並一切局用統由電局付給

第五款
此合同在上海訂立用華英文各繕三分校對無訛彼此簽定信守至中國和約議定北方聯軍大衆退出地方照常平靖爲止即行交還電局自行管理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政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　盛　押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二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　畢德生　押
駐滬總辦大東水綫公司　蒲勒德　押

中丹英會訂烟沽副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古本海根之大北水綫公司並大東水綫公司以後即稱兩公司現由電局願由煙台至大沽添設水綫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綫以後即稱副水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一次合同並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二次合同載明專由兩公司代辦代管字樣辦理故特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議定合同中國電報局由督辦處大臣大北公司由總辦白伊尹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簽定所議各款開列於後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三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第一款
兩公司願儘力從速添設煙台至大沽結實相宜水綫一條電局付兩公司水綫價計英金四萬八千磅

第二款
除此合同條款外所有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並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所訂合同各款此副水綫應一切按照辦理以後即與滬沽新水綫一律相視

此合同用中英文照繕三紙校對無訛各執一紙畫押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宗人府丞堂　盛　押

駐滬總辦大北東水綫公司　白伊尹　押
　　　　　　　　　　　　　蒲勒德　押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十四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大東公司代辦裴克致盛大臣函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三月四號

謹肅者頃接英京　敝　公司首董致

貴大臣一電譯照錄於後即請

鑒核是荷專肅敬請

鈞安

英京大東公司致盛大臣電　西三月三號

盛宮保鈞鑒接奉上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大臣鈞函譯悉一切當經　敝　公司悉心籌核按照目今中國大局情形而論若將所該第四合同及今即行踐約辦理深恐別生意外枝節有誤事機而　敝　公司欲克踐成約公議一俟接奉駐滬英公使允准字樣即將　敝　公司所派各執事按約即行收回此蓋因議辦之初英政府亦曾預聞其事並聞現在　敝　國駐滬公使正與

貴政府商辦此事而英使署參贊將於一月後來滬若屆時京中未議妥即令該參贊就近與

貴大臣商辦也

英京大東公司首董巴來謹啓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十五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大北公司總辦白伊尹致盛大臣函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二號

謹肅者去冬十一月接奉

鈞函當經轉致丹京總局核辦在案茲於昨日按准丹京復電譯照錄於後即請

貴大臣鑒察是荷專肅敬請

鈞安

丹京大北公司致盛大臣電　西三月三號

接奉上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大臣鈞函諭悉一切當經　敝公司悉心籌核按照中國目今大局情形而論若將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日所訂代辦京津沽陸綫合同各節

踐約辦理及今即行交回深恐別生枝節有誤事機而　敝大北公司各董事會欲克踐前約今願即行開議按照合同所載將丹公司所派執事收回遇有應商事件當電達上海　敝公司總辦辦理也

丹京大北公司首董兼總辦史溫生謹啓

二十七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各國和約一名辛丑和約

全權大臣奕劻李鴻章奏照錄議押條款全文摺

上諭一道

和約十二款

和約附件十九條

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北京各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聲明北京各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全權大臣奕劻李鴻章奏照錄畫押條款全文摺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

奏爲照錄畫押條款全文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將總結條款摘要電奏奉

旨公約業已定議即行畫押欽此茲已於七月二十五日會同畫押查臣等上年奉

旨議和始而各使竟將開議照會駁回幾莫測其用意之所在嗣於十一月初一日始據送到和議總綱十二款不容改易一字臣等雖經迭次說帖於各款應商之處詳細開說而各使置若罔聞且時以添兵西行多方恫喝臣等相機因應靡禿膏焦卒以時局艱難鮮能補救撫衷衙省負疚良深所有一切辦理情形均隨時電陳摺奏及至商定總結條款各使猶必須懲處各省教案人員奉

旨始肯畫押今雖將京城內外撤兵日期填注約內而各國在天津所設暫理地方之都統衙門仍復不肯遽撤各使有俟奉天牛莊交還時一體交還之說容少遲再行設法另案磋商以期早日收回免多窒礙臣等伏查近數十年內每有一次搆釁必多一次吃虧上年事變之來尤爲倉猝創深痛鉅薄海實心今和議已成大局少定仍望我

朝廷堅持定見外修和好內圖富强或可漸有轉機瞥諸多病之人善自醫調猶恐或傷元氣若再好勇鬬狠必有性命之憂矣惸惸之愚伏乞

聖明垂察除將畫押約本咨送外務部收存俟

回鑾後再行進呈

御覽外所有照錄條款全文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年夏間拳匪搆亂開釁友邦朕軫

慈駕西巡京師雲擾迭命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與各國使臣止兵議款昨據奕劻等電呈各國和議十二款大綱業已照允仍電飭該全權大臣將詳細節目悉心酌核量中華之物力結與國之權心既有悔禍之機宜頒自責之詔朝廷一切委曲難言之苦衷不得不爲爾天下臣民明諭之此次拳教之禍不知者咸疑國家縱庇匪徒激成大變殊不知五六月間屢詔勦匪保教而亂民悍族迫人於無可如何既苦禁亂之俱窮復憤存亡之莫保迨至七月二十一日之變朕與

皇太后暫欲同殉社稷上衛

九廟之靈乃當哀痛昏瞀之際經王大臣等數人勉强扶掖而出於槍林砲雨中倉黃西狩是

慈躬驚險

宗社阽危關閉成城衣冠塡壑莫非拳匪所致朝廷其尙護庇耶夫拳匪之亂與倡拳匪者之作亂均非無因而起各國在中國傳教由來已久民教爭訟地方官時有所偏設事者袒教虐民沾名者庇民傷教官無持平辦法民教之

袒愈結愈深拳匪乘機寖成大釁由平日辦理不善以致一朝釁發不可遏抑是則地方官之咎也漸拳匪既焚堂毀路急派直隸練軍彈壓乃練軍所至漫無紀律戕虐良民而拳匪專持仇教之說不梭鄉里以致百姓皆畏兵而愛匪匪勢由此大熾匪黨亦愈聚愈多此則將領之咎也該匪妖言煽亂愚民王公大臣中或少年任性或迂謬無知平時蛾外洋之強而不知自量惑於妖妄視爲神奇於是各邸習拳矣各街市習拳矣或賽拳以糾或賄拳以械三數人倡之於上千萬人和之於下朕與

皇太后方力持嚴拳首要解散脅從之議特命剛毅前往譬禁乃竟不能解散而數萬愚民膽敢紅巾露刃充斥都城焚掠教堂圍攻使館我

皇太后垂簾訓政將及四十年朕躬仰承

慈誨夙昔睦鄰保教何等懷柔而況天下斷無殺人放火之義民國家豈有倚匪敗盟之政體當此之時首禍諸人叛黨突匪黨紛擾患在肘腋朕奉

慈聖既有法不及亲之憂寖成尾大不掉之勢輿言及此流涕何追此則首禍王大臣之罪也然當使館被圍之際無大臣令總理衙門大臣前往禁止攻擊並至各館會晤慰問乃因槍砲互施竟至無人敢往紛紜擾攘莫可究詰設使火熏水灌豈能一律保全所以不致竟成巨禍者實由朝廷極力維持是以酒果冰瓜聯翩致送無非仰體

慈懷惟我與國應諒此衷今益識約不侵我主權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見諒疾愚暴之無知事後追思都懷交集惟各國既定和局自不至強人所難書奏

四李鴻章於細訂約章時擬商力辦持以理面感以情各大國信義爲重當

靚我力之所能集以期其議之必可行此該全權大臣所當竭忠盡知者也當京師擾攘之時曾諭令各疆臣固守封圻不令同時開釁東南各省之所以相訂約章極力保護者悉由遵奉諭旨不欲失和之意故列邦商務得以保全而東南疆臣亦藉以自固惟各省平時無不以自強爲辭究之臨事張皇一無可恃又不悉朝廷事處萬難但執一偏之詞責難君父試思乘輿出走風鶴驚心昌平宣化間朕侍

皇太后素衣將散豆粥雖求困苦飢寒不如氓庶不知爲人臣者亦嘗念及此憂辱之義否繙之臣民有罪罪在朕躬朕爲此言並非追已往之愆尤實欲儆將來之玩泄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釁端必申一番諭誡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強幾成習套事過以後徇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數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大小臣工清夜自思即無拳匪之變我中國能自強耶夫無事且難支持今又搆此奇變益貧益弱不待智者而知爾諸臣受國厚恩當於屯險之中竭其忠貞之力綜核財賦固宜亟儆洋款仍當深恤民艱保薦人才不徇專取才華而徇內觀心術其大要無過去私心破積習兩言大臣不存私心則用人必公破除積習則辦事著實惟公與實乃理財治兵之根本亦即天心國脈之轉機應即遵照初十日諭旨妥速議奏實力舉行此則中外各大臣所當圖爾忘家正已率屬者也欽蒙

皇太后劬勞訓養垂三十年一旦顛危至此仰思

宗廟之震驚北望京師之殘毀士大夫之流離者數千家兵民之死傷者數十萬自責不暇何忍責人所以諄諄誥誡者則以振作之與因循爲興衰所由判

切實之與教衍即强弱所由分固邦交保衛士庶賢才開言路已屢次諭令
申諭中外各大臣其各懍遵訓諭激發忠忱深念殷憂啓聖之言勿忘藎瘁
鞠躬之道朕與
皇太后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辛丑各國和約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欽差大臣便宜行事大臣稽勳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劄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鑿明核定

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

大清國

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旨全行照允足遵諸國之意妥辦 附件一

第一款一

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 附件二

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

大德國

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

大皇帝鑒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

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二

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竪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

叙

大清國

大皇帝軫惜兇事之

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

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 附件三 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一

懲辦傷害諸國

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

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 附件四五六 端郡王載瀾輔國公載潤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

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

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衔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 附件七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

後降

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二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

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

大清國

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

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

大日本國

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

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汚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恥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

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

旨禁止運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

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

上諭

大清國

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鎊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四零七四二　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　即英國三先零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國一弗樂林七九六　即俄國一盧布四二二俄國卷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消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

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

國家亦可將所欠百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

丙　由中國

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

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簽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訪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庚　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係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平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

國家即應擔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運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增兩批隨城堧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

中國

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

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

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四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

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

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附件十六以上

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

國家應允妥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妥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

國家所與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

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五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資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監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

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

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

欽差大臣現見諸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
附之節略內述明 附件十九
茲特為聲明以上所述各節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
法文為憑
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
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
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
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

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
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
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
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在北京定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辛丑各國和約附件
附件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奕劻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件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諭旨醇親王載灃著授為頭等專使大臣前赴
大德國敬謹將命前內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蔭昌均著隨同前往參贊一
切欽此
附件三

為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
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聲明
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法屢為議問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
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
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
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
國家意向茲奉回
諭德國
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請迅速妥辦

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當即札飭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須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妥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察商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四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衅友邦現經奕劻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發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喜張

戰以致邪焰大張聚數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圍葬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阽危陵廟震驚地方糜爛生民塗炭朕與

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經兩降諭旨尚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著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鳥

實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教拳

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妄出違約告示咎亦應得著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

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爲之揚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罪魁禍首前已遵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即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

福堃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祖庇拳匪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奪原官即行革職革職留任甘

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弄出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著即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尚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尚書趙舒翹平日尚無滅視外交之事前查辦拳匪亦無庇縱

之罰惟究屬草率始誤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厥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即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附件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禮部尚書啓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著先行革職著奕劻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即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附件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尚須加重懇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即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即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著即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啓秀徐承煜各交部指稱力庇拳匪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即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偏袒均應定爲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郎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

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鴟張朝廷以勦撫兩難熟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筵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和衷尚著勞勤應即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著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懲辦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岳陽縣潞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陽州蒲縣絳州聞化城棧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寧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泉州濼平縣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關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漢羌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件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軍機處東電內開奉

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爲專使大臣前往

大日本國欽誌賀命欽此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件十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京都左近被汚瘞之諸國墳塋清單

英國墳塋一處

法國墳塋五處

俄國墳塋一處

共計七處

附件十一

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各省將軍督撫著各關監督先於兩年內將所有外洋軍火及專爲製造軍火器料一概不准販運進口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十二

爲照復事四月初七日准

貴大臣照會內開西歷本年五月初七日即中歷三月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以賠款一事各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結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即中歷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案旋准復文內稱中國

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詳達各本國

政府查照矣惟中國

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數不過僅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酌核本領衙大臣相應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

國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復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於前次照會中將中國銀窘情形佈達茲准

來文以所擬每年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款之本洵及

利息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業按週年四釐加息已經電奏奉

旨各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該應欽遵知照惟中國財力遇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百萬兩之事業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寬展其期上半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還本下半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款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付利一層應按照上年還本若干次年減利若干核算可否如此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兩內將若干分爲還本若干分爲付利一切詳細辦法尚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則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

示知不勝企望之至理合備文照復

貴大臣迅速轉知

諸國全權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日國欽差領衙全權大臣葛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三

D字類	E字類	ABCDE各類總數	現在每年[illegible]付欠款以海關及匯金進款作抵之數	欠泰西款總數
[illegible]	[illegible]			
兩	兩	兩	兩	兩
利　二兆	利　四兆六十萬	十八兆八十二萬九千五百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兆八十八萬九千三百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本　三兆二十萬零五百		二十三兆二十八萬三千三百 二十四兆四十八萬三千八百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本　十五兆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	三十五兆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A字類	B字類	C字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兩	兩	兩
一千九百零二	利本　三兆八十二萬九千五百	利　二兆四十萬	利　六兆
一千九百零三			
一千九百零四			
一千九百零五			
一千九百零六			
一千九百零七			
一千九百零八			
一千九百零九			
一千九百一十			
一千九百十一			
一千九百十二			
一千九百十三		利本　三兆四十六萬九千八百	
一千九百十四			
一千九百十五			
一千九百十六			
一千九百十七			利本　九兆三十八萬四千
一千九百十八			
一千九百十九			
一千九百二十			
一千九百廿一			
一千九百廿二			
一千九百廿三			
一千九百廿四			
一千九百廿五			
一千九百廿六			
一千九百廿七			
一千九百廿八			
一千九百廿九			
一千九百三十			
一千九百卅一			
一千九百卅二			
一千九百卅三			
一千九百卅四			
一千九百卅五			
一千九百卅六			
一千九百卅七			
一千九百卅八			
一千九百卅九			
一千九百四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十四

使館界綫說帖

1字處在城墻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綫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2字處

2字處在大清門前周基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3字處

3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綫相交處自此界綫循東交民巷北墻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4字處

4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靠東交民巷北邊而置自此界綫往北或循一房式凸凹而置無房處或取直而置計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墻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5字處

5字處在皇城外墻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墻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6字處

6字處在皇城外墻東南角自此界綫循皇城往北二百十八英尺至7字處

7字處在皇城外墻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8字處

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9字處

9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綫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10字處

10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與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11字處

11字處在城墻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綫順城墻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12字處

12字處在城墻上距崇文門祿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墻南面城垛亦在內至1字處

附件十五

諭旨二道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爲名糾衆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好勇鬥狠之私習爲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肆無忌憚遂爾舉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恨業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剿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尚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森嚴

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況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淹無歧視無論民教即或果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輒聽讒傳挾嫌刑章速事敗之後黠者逸匿愚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次嚴懲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前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擅入仇視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鬥公然扣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拿盡

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謄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爲善良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誡辟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件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層見迭出朕維溥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至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鄰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即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爲本倘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既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道況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即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歧視著再責成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倘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即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儆永革浇風欽此

附件十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二十六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畢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甘名嘉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該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

國家特派一員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二十七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

一位作爲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爲修辦工案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酌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通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浬勘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光緒新約 附件 各國約

二十八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實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淨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幫助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碼頭江引水）由該局經管前往上海船隻所用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光緒條約 附件 各國約

二十九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爲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設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議合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彙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早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毗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A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衙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墊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賣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灘擊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貿之行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戊中國

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帳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帳查如進款有進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

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附件十八

六月初九日

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爲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本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三十二　二十七年辛丑　一四一　一九〇一年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著授爲會辦外務部大臣工部尚書陞鴻祿著調補外務部尚書授爲會辦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著補授外務部左右侍郎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遵補章程各堂司各官應如何優給俸糈之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覈議具奏欽此

附件十九

覲見禮節說帖

一　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

大清國大皇帝時即在大內之

乾清宮正殿

二　諸國使臣

覲見時來往乘轎至

景運門外在

景運門換乘倘轎至

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

乾清宮

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

三　每値使臣呈遞

勅書或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三十三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　九〇一年

國書時

大皇帝必道加用黃襯如親王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

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

四　每値呈遞

勅書或

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

從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

覲見禮節所識各門而回

五　使臣所遞

勅書或

國書

皇帝必親手接收

六　如

皇帝願款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

皇帝亦躬親入座

七　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至與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有所不同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三十四　二十七年辛丑　一九〇一年

駐京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穆

大奧署理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訥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葛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霓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駐紮中華總理本國事務呂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巴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內田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希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璞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照會

三十五　二十七年辛丑　一九〇一年

照復事付清賠款一節前於去年六月十四日

各國大臣聯銜照會

貴親王嗣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接准

來文內稱案查

德奧比日法

英義日本和俄　國欽差大臣所擬付還賠款各節本部前於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四日接准

各國大臣聯銜照會均已開悉詳加查核旋奧

比國大臣暨

他國大臣等迭次函商面譯各在案茲本部特將議妥清還期次及將來付款辦法照送

各國大臣查照允行查本部允認和約第六款所載四百五十兆兩既以
爲金款則中國欠
各國之每關平銀一兩應付還者即係第六款所定當爲一兩之各國金
數並擬定各條如左
一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還以致虧
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之總款一律清還此總款即照一千九
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所欠
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撥之數應將每屆六箇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
定數易金核算所欠之款若干茲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
以便此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滙票徑向各國付清未經付清以前此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照會　三十六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八百萬兩應按年行息四釐其利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算起
至付清之日止
二本部所擬各節
各國允准後即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
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
各國允中國每屆六箇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釐息銀此
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箇月期限
各國政府允否之意從速
見復爲盼等因前來本大臣等當將以上所擬各節轉達各本國
國家去後茲承各本國和衷查閱允准辦理相應照復
貴親王以本大臣等將五月三十日
來文內所擬整頓付還賠款各節均行照允茲特聲明第四款內所定者
須用公平之法辦理至八百萬兩之數如何分別劃撥之法照
貴親王所請現將表單附送
查閱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照會　三十七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　日

一千九百五年七月　初二　日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界內民產以契據爲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典盜賣及各項糾葛不清之事須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爲完結其查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其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取價銀

一按照上年西歷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

海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三城墻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歷六月二十日即華歷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作爲確據

一爲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邁當之內所有房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房間院落有已爲各國圈入圍墻之內一律剷平垣或已起造新房者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圈之地統行丈量清楚候與各戶所呈契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界內所佔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界內鋪面房間如爲原基所有續經鋪商修理整齊者此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爲原基所無經鋪商自行添造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爲官產如有冒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一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產業轇轕爭執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公平斷

一各戶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華歷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五月　日

承案擴充使館界址原定章程十三條嗣經三國編譯官會商加入第五一條合成十四條其第四條亦較原定之文略有增改條文悉同因原文不備錄故附誌於此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爲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西界至兵部街爲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墻垣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尙存者一律拆爲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南界至大城根爲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使館界墻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綫以內之房屋均拆爲空地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四十 二十七年辛丑 一四一九〇一年

皇城不得拆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捕建造巡捕房爲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以上四至界限非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紀述爲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譯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圖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爲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日（英俄法）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綫往北此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來界圖紅綫爲憑非係城牆上界址而已自紅綫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爲公共道路界綫本與界牆之綫無干

二西界由正陽門東順A B字母之綫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皇城外牆爲止按照（英俄法）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東所畫紅綫係爲使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綫往西四十邁當係爲公共道路界綫北至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四十一 二十七年辛丑 一九〇一年

皇城外墻爲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爲空地除宗人府吏戶禮四署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英俄法）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爲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英俄德）三國繙譯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言明民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爲然至俄館所佔樊主教地段應由俄國大臣與樊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綫循城墻南址而畫并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管與（英俄法）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內除逐捕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

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不得在界線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捕房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洛外妥善處造捕房專爲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

貴大臣轉致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皇城墻改爲鐵柵一節查三月初四日（西歷式）三國大臣有此一說當經本王大臣將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況此墻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無妨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窒礙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

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爲荷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照青　四十二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承察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日國公使函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末開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舉到來文作爲允行之據

光緒條約卷六十七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名撤兵條約

外務部致駐俄胡參贊文

胡大臣申送外務部文

附照譯換約文總稿

外務部致南洋大臣魏坤一函　湖廣總督張之洞

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督辦關外鐵路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鐵路請派大員監押接收摺

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接收關外鐵路日期暨交收情形摺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關外鐵路條款宣押事竣摺

督辦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外務部致駐俄參贊胡惟德札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

中俄議定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遵

旨批押業經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查條約內開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等語相應將用

寶約本一分札寄駐俄代辦使事參贊胡惟德恭收應即照會俄國外部與俄

君批准之本訂期互換仍將換到之本妥速寄回本部爲要

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申送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鈞部劄開中俄議定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

日遵

旨批押業經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查條約內開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等語相應將用

寶約本一分劄寄駐俄代辦使事胡惟德恭收應即照會俄國外部與俄君批

准之本訂期互換仍將換到之本妥速寄回本部爲要等因并奉頒到用

寶約本一分欽此欽遵即照會俄外部并經屢次約晤切催旋准照覆訂期

五月二十四日在外部公署互換屆時偕同二等繙譯官陸徵祥前赴外

部蓋將用

寶約本與俄君批准之本對讀細校即行互換並照例具立換約文據二分

與俄外部彼此互換以昭憑信除電達外所有換到俄君批准之本理合

具文申送

鈞部並將換約文據配譯漢文一併恭呈伏乞

查核查收賜復

照譯換約文據

大淸國駐俄代辦出使大臣事務二品銜分省補用道胡

大俄國外部大臣大學士伯爵拉姆斯獨夫即下畫押之大臣本日會於

俄國外部公署將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即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三月二十六號在北京畫押之中俄滿洲條約兩國批准之本校讀無訛

按照向例彼此互換立約文據二分各鈐印以昭憑信

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十六號即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於森彼得堡

胡惟德　押

伯爵拉姆斯獨夫　押

外務部致南洋大臣劉坤一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湖廣總督張之洞

接准敬電並香濱
覆旺制軍敬電慈慮周詳關懷大局良深欽佩俄約四條碰
應經年將有礙主權各節一概刪除各國亦尚無他說惟華俄銀行議定
合同一事經本爵等再四商改以期保全利權數月以來舌敝唇焦較之
李文忠原議亦多刪易大意謂東三省礦務中國自辦如交俄辦必須由
中國批准尚不失地主之權至所稱中俄商務小事與各口岸毫涉並於
各國工商利益毫無損礙等語我固力持此義彼尚未肯遽從總之到此
地步已屬爲難之至合同一日不定俄約一日庫癸東三省即一日不能
交還根本重地久爲敵踞彼方建置經營不遺餘力若再延宕一年半載
局勢已成既返璧之無期更轉圜之乏術後患何堪設想此次英人既與

尊處提及美日兩使亦曾來晤但有阻緩之言並無切實相助辦法且謂
兩國訂約照公法不應有他國干預總以中國能自訂約爲上策必不得
已請各國調停是爲下策若如來電請各國評斷恐俄未必就商即使俎
於公議降心相從而事後索酬報亦恐難以徧應至合同訂後各國援
照辦理紛紛索償利益誠不可不預防現擬妥定路礦章程即日奏
關派抵押抽稅分利各節詳細聲明無論華洋商人承辦概須遵照章程辦
理將來華俄銀行接辦東省礦務亦即以此爲衡即使他國援辦不能出
此範圍
國家既得倫需民間亦可獲工作之利明知中國礦產久爲外人垂涎如能
廣籌資本概歸官辦原可稍杜覬覦而際此財源枯竭其勢有所不能不
得不爲此補苴之策似於收回要地後如有他國效尤爭利尚可隱寓維
持東三省爲俄人兵力所得若不稍與利益彼亦豈肯交還兩害取輕非
敢謂確有把握但舍此亦別無辦法此事關繫重大其中委曲煩難之處
實不勝言
執事宏濟時艱公忠在抱如有卓見尚望迅速密示匡其不逮幸甚盼甚
專此敬頌
勛綏

交收東三省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森彼得堡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國

大皇帝顧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爲商議東三省各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全權大臣

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土文勤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大俄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

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俄國

大皇帝顧彰明與

大清國

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願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

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

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大俄國

國家因有

大清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

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

中國

再六箇月撤退

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箇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

大清國

國家暨

大俄國

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敏勒辦賊匪彈壓地方之馬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

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

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清國

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資成中國保護毋庸商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一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騙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兩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龍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

大俄國

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

中國

國家與

俄國

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盖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倘辦解之時以法文爲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歷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關外鐵路請派大員畫押接收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奏爲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請

特派大員接收並將交路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中俄議定交收東三省條約內開第二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由奉宇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三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等語臣等迭次催商俄使將關外鐵路如期交收茲於本月十一日接准俄國使臣雷薩爾來函請

欽派全權大臣與該使將接收鐵路章程畫押並請派大臣接收鐵路等因前來臣逐條酌核將窒礙各節與該使商允刪除其所列軍隊往來載運軍實郵寄信件等事均與英國交路章程大致相同臣等伏查山海關外鐵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路被俄兵佔據已閱兩年所有修路養路各費照約應由中國酌償此次交修鐵路一切點驗物料估計數目等事在在均關緊要謹照繕交路條款清單恭呈

御覽應請

特派全權大臣與俄國使臣將接收一切事宜預行酌定畫押並請

派大員前往屆期妥爲接收所有俄國交還鐵路議定條款請

派大員畫押接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八月十九日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接收欽此

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接收關外鐵路日期暨交收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奏爲恭摺接收關外鐵路日期暨交收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接准　盛京將軍增祺電稱駐奉俄員邀祺同赴山海關接收關外鐵路當即回復此路應歸督辦鐵路大臣接收奈彼催不容緩事關重要堅却之恐滋藉口只得從權同往乞速派人到關經理等因當經委派總督路務道員楊士琦隨帶員司馳赴山海關查度情形妥商辦理二十一日承准外務部咨稱八月十九日本部具奏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請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旨特派大員接收一摺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接收欽此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清單咨行欽遵辦理前來臣當即照會俄國管路武官務須按照彼此兩國現訂條款將該鐵路交還本國鐵路總局自理一面電致俄提督巴希諾希告以俟楊士琦點收就緒由臣親赴山海關會同該提督諾結案並商訂會晤日期旋准俄提督電訂九月初六日赴關會同簽字臣亦即先定電復去後楊士琦先期於八月廿五日隨同增祺赴材料廠驗視是月廿由俄人先交關內材料廠及長城橋一段作爲交收之始升旗中國龍旗材料電機等件均經楊士琦一一驗收訖臣當於本月初六日赴山海關會同巴希諾希分繕收據華俄文各一分彼此簽字收

欽此即於初七日回津管路之俄員俄兵於初八日一一退盡除按收關內鐵路另案會

奏外所有按收關外鐵路日期暨交收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關外鐵路條款畫押事竣摺（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奏爲俄國交還山海關外鐵路條款會同俄使畫押事竣恭摺仰祈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聖鑒事查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前據俄國使臣雷薩爾來函允即照約定期交還並與臣等議定條款於本月十九日奏明在案當經臣等照會俄使訂明畫押茲於二十一日臣等會仝俄國使臣雷薩爾將交收山海關外鐵路條款漢洋文合璧各一分在外務部詳細核對畫押蓋印記一面知照督辦鐵路大臣袁世凱按照條款與俄員會商接收鐵路事宜以期妥速諒事所有俄國交還山海關外鐵路條款畫押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督辦關外鐵路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十日）

竊照俄國交還關外鐵路現經本大臣與俄國管理關東一帶武備工程督提督巴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照交還條款公同簽字交收爲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錄簽押華文字據咨呈

貴部諒爾

查照施行

照錄抄件

大清國欽命直隸總督部堂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

大俄國欽命管理關東一帶武備工程督提督軍門巴　爲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簽押事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按照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十日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欽命督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外務部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王　與

大俄國欽命駐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雷

所訂交還山海關至營口新民廳鐵路條款公同簽字交收爲據華俄文各執一分

大清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大俄國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簽於山海關

交還國外鐵路條約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在山海關交收

首段

大俄國武備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管辦大臣之章程各條今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

大俄國駐華

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

大清國

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

欽命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爲訂各條如左

光緒條約 俄約條款 十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一款

俄國

國家與中國

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

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建營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加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運送該隊往來並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礮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貨之事宜與運之先後行事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貨亦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

光緒條約 俄約條款 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設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本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倘後俄國借件日多備需另用火車寄遞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照需用之車輛數

日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第六十八

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恭報接收關內外鐵路日期摺

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條

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恭報接收關內外鐵路日期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奏爲恭報接收關內外鐵路日期恭摺會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外務部與俄使議定鐵路條款內

派臣世凱接收關外鐵路業將接收日期由臣世凱另摺

奏報在案臣楊榮在京面商軍機大臣代奏俟同英使薩道義赴津商訂交路日期於八月二十六日到津次晨會同袁世凱前赴英提督克賴德軍營商催從速定期經英使等允於二十八日巳刻將關內全路交還計收回鐵路八百二十三里車站三十六處機車四十五輛客貨各車一千四百八十四輛製造廠三處材料廠二處當於是時電飭各車站一律換升

訖旗行車等事統歸中國管理臣楊榮即行於三十日回京所有接收關內外鐵路日期理合恭摺會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非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炮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

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官凡爲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酌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按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爲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劄以便轉資晉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逕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勝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在明接受承辦之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庶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前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往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除前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炮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辦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管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遵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知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光緒條約　英約　章程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八所有鐵路各電綫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桿上安設電綫以便自用俟該綫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傳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處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梁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一段均在丙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　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慎順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符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北京畫押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袁世凱押　胡惟德押

光緒條約　英約　章程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開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

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神益茲將議章程列後

一在（眞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工司一員

無論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爲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爲鐵路之用應聽開樣者公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一次帳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册一律印行

四今議後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

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展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總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至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莊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畫押

光緒條約　英約　章程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袁世凱　押

胡惟德　押

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各國商約

商約大臣呂海寰奏　旨會議商約具陳酌恩摺

呂大臣奏派員會同各國議稅使臣估實值百抽五進口稅則繕訂成册摺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附奏新訂值百抽五稅則並善後章程片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十七類

善後章程三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商約大臣呂海寰奏奉　旨會議商約具陳謝恩摺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

奏爲叩謝天恩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接准外務部電內開本日奉

上諭現在會議商約事宜著派呂海寰會同盛宣懷悉心籌議隨時具奏欽此

聞

命之下惶悚莫名伏念臣奉使重洋前經六秩方愧涓埃未報內疚滋深乃承

恩命晉頒宸以重任自維愚陋敢不殫竭血誠共濟時艱力圖補救查英使開

送商約二十四款其有礙民生大局萬難允准之洋鹽進口米糧出洋及

洋商入內地僑寓貿易京城開作通商口岸等款業經盛宣懷切實痛駁

尙未再議此外關涉免釐七條乃全約主腦尤爲緊要細核七條之中雖

以已奉准行進口洋貨之子口單出口土貨之三聯單請我收回推廣爲

名貨處處擠我不能再收釐金將不免而自免統宣懷已與外務部及兩

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往復電商擬有款目二十一條交英使

衆議大意以調教爲保護商務之本以加稅爲抵制免釐之方用心良苦

容臣再與盛宣懷熟思審處盡力磋磨仍隨時電商外務部及兩江湖廣

督臣總期能挽回一分卽是一分決不敢畏難因循稍涉瞻顧亦不敢師

心自用致滋紛歧惟當共勵協恭以冀仰答

高厚泯慈於萬一再臣本擬卽日回京現既奉

旨留滬所有疏辭出使大臣未竟關防容臣到京覆命時再行呈繳此摺仍暫

用出使大臣關防合併聲明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專摺具陳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派員會同各國議稅使臣估定切實值百抽五進

口稅則繕訂成册摺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奏爲派員會同各國議稅使臣估定切實值百抽五進口稅則繕訂成册恭

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先後奉

命辦理商稅事宜准英國日本國所派商稅專使馬凱日置益等美國所派專

辦稅則使臣沙爾德暨德法等國所派駐滬總領事前派員會同按照和

約大綱第六款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所有向例免稅各貨

除外國進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

實值百抽五貨內又載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

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又載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

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各節

將進口貨稅估定值百抽五修改稅則當卽遵委奉

旨特派隨辦商稅之稅務司賀璧理暨業爾兩員前往會同各國議稅使臣悉

心妥辦臣等仍隨時督察均經電明外務部戶部查照在案方開辦之初

臣等以英之前三年貨價正值低減之時現在金價大漲銀價金落若仍

照舊以銀本估稅吃虧甚大因洋貨均以金價爲本應照金磅估稅最爲平允飭據兩稅務司擬具節略交馬凱等核議並電商外務部及兩江湖廣督臣查酌電復面馬凱等堅稱只能照和約所載辦法議稅人員無權用別法商議具文照會前來再四辯論馬凱等堅以所爭皆屬有理然非商稅人員所能議須由政府另商不得已照復接議聲明交議之件可在北京再議且下允所議之稅則姑作准行至中國與各國商允更改之時爲止等語仍留改金地步以爲後圖數月以來彼議價低我議價高各國亦意見參差極費計較刻甫就緒實已不遺餘力各國業許允治不能再有增損並酌議修改稅則善後章程三條附列稅則之後以照信守查善後章程第一款申明進口洋貨必有不及載入稅則者應按值百兩抽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奏摺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祝五兩之例完納訂明估價之法以免臨時爭論第二款各國原開免稅項下凡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各種貨樣及民人行李戥自用之物及民人家內雜用之物均列入免稅之內經臣等堅持未允僅許其圖籍新聞紙等准其免稅凡輪船所用油煤等物納稅後如實爲自用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其餘未准開入又第三款重復申明倉廠不准販運進口及軍火軍械非有特准明文不准進口一面抄咨外務部戶部及兩江湖廣督臣查核再由部轉行總稅務司辦理惟美國沙使係專議稅則而來稅則一定即欲回國催請先行簽字以便專程一面電商外務部代

奏請

旨並將稅則續訂成册咨送軍機處查核外所有估修稅則完竣美國沙使催請簽字緣由理合會同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附奏新訂切實值百抽五稅則並善後章程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再臣等先後奉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命辦理商稅事宜即准英美日三國派專使來滬暨德法等國所派駐滬總領事官會同臣等所派隨辦商約之稅務司按照和約大綱第六款將進口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並酌議修改稅則善後章程三條附列稅則之後因美國專使即欲回國催請先行簽字經電請外務部代

奏奉

旨派臣海寰臣宣懷逕押當時會同查押者爲奧斯馬加國比國德國英國日本閙和國日國美國惟法國須請示本國政府是以未簽此外各國尚未派員前來議先將已畫稅則咨送軍機處代爲

進呈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會同

奏報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嗣准俄國義國丹國瑞典那威國先後派員來議僅俄義兩國以該二國出產貨物尚有未經載入新改稅則者開單送請核議復經派原議稅務司與之商定並知照先經簽押各國均允行無異復據法國駐滬總領事以奉其本國訓條謂所議稅則雖經各國專員議允間有定稅鈔重者尚須修改又經與之再三議駁酌允四條改爲按每值百兩抽銀五兩不先行估價不預定稅數以免吃虧又葡萄牙國前以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切實值百抽五稅則經臣海寬臣宣懷迭次開導此次議訂商約亦允遵照辦理現已次第畫押完竣綜計有約各國尚餘巴西秘魯墨西哥三國至今未見派員據隨辦商約稅務司申稱查該三國並無往來中華之貿易商定稅則與否無所出入謹將續行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奏摺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會同俄義丹法瑞典那威葡萄牙六國畫押稅則照案咨送軍機處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附繕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諭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約已經

中
各國所派專使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尚書銜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候補四品京堂現任外務部右侍郎伍廷芳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奧斯馬加駐紮上海管理本國各口通商事務署總領事許乙詩

大比總領事官奉本國委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薛福德

大德欽派駐劄上海代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博愛素

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欽差府頭等參贊官日置益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藏省僉定官山岡次郎

大和駐滬總領事兼辦商約稅則大臣阿禮柯

大和協辦商約稅則駐滬商務全克納

大比總領事官代理日國駐滬總領事並奉日國派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薛福德

大美駐滬總領事古納

大俄欽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實至德

大義欽命辦理商稅事務大臣　駐劄上海管理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薛臘濟尼

大法欽派商議稅則大臣總管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署理上海總領事巨賴達

大丹欽命議辦稅則事宜大臣兼代駐紮上海正領事官哈物克

大瑞典那威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大臣哈物克

大西洋欽差　駐紮中國暨羅國兼辦商約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加聖母頭等寶星聖雅古二等恢孛貢星參政大臣上議院議員白朗殺

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附善後章程三款敘列於後

凡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訂之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修及增改稅則均應先後公同畫押開辦在案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某貨係未載在稅則者卻無窒礙之處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現今聲明此次公議簽押之各國均可會同中國再行公訂某貨應當納稅若干添載稅則之內今將續修及增改稅則章程繕定華洋文由

中國專使暨押中國收存一分各國收存一分以昭信實再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爲正義

通商進口稅則目錄

按稅則所列各類貨物

一油蠟礬碱類

二香料椒茶類

三藥材類

四雜貨類

五醃醬海味類

六顏料膠漆紙劄類

七器皿箱盒類

八竹木藤棚類

九鐘錶表玩類

十衣帽靴鞋類

十一布疋花邊類

十二綢緞絲絨類

十三氈絨毯蓆類

十四糖酒果食物類

十五銅鐵鉛錫類

十六珍珠寶石類

十七櫻皮牙角類

每英尺　即一幅地　合英十二寸　即十二回制
每英碼　合英三尺　即英三十六寸
每打臣　即十二個
每各羅斯　合十二打臣　即一百四十四個
每英平一磅　合英平十六兩
每英平四磅　合華三觔

稅則所列各類貨物

一油蠟礦磺類

黃蠟　每百觔　壹兩陸錢
白蠟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日本蠟　每百觔　陸錢伍分
油蠟　每百觔　五錢
外國蠟燭　如能兩增減稅銀水增減　每箱內貳拾伍包每包陸枝重英平玖兩柒分伍厘拾陸兩壹錢叁分叁厘　每百觔　柒錢伍分
外國蠟燭　倒郎箱包　每百觔　伍錢壹分
滑物草煎油　每百觔　壹兩
淨蓖蘇油　每百觔　肆錢
丁香油　每觔　壹錢伍分
椰油　每百觔　肆錢
菜子油　每加倫　伍分
土質滑物油　每加倫　壹分伍釐
草質滑物油　每加倫　貳分伍釐
蓖油　每百觔　陸兩柒錢伍分
煤油　每壹木箱　即拾加倫　柒分
鮑煤油　每拾加倫五分
橄欖油　每加倫　陸分貳釐
檀香油　每觔　貳錢肆分
木油　每百觔　伍錢

蘇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石臘油	每拾加倫	壹錢伍分
硝	每百觔	叁錢貳分伍釐
硫磺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淨硫磺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磺强水	每百觔	壹錢捌分柒釐
火漆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礵砂	每百觔	陸錢壹分
淨礵砂	每百觔	壹兩肆錢陸分
純碱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淨麵碱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燒碱	每百觔	貳錢貳分伍釐
晶碱	每百觔	壹錢貳分
濃晶碱	每百觔	壹錢肆分

並應查照舊後章程第三款辦理

並應查照舊後章程第三款辦理

並應查照舊後章程第三款辦理

二香料類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觔	壹兩
下等八角	每百觔	肆錢肆分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神香	每百觔	陸錢肆分
麝香	每觔	玖兩
沉香	每百觔	拾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香水等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黑胡椒	每百觔	柒錢陸分
白胡椒	每百觔	壹兩叁錢叁分

上等八角每百觔價值不及拾伍兩者

下等八角每百觔價值不及拾伍兩者

三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壹兩
黃柏	每百觔	捌錢
乾橘鄉衣	每百觔	柒分柒釐
鮮橘鄉衣	每百觔	壹分捌釐
乾橘鄉葉	每百觔	肆分伍釐
乾橘鄉	每百觔	貳錢貳分伍釐
鮮橘鄉	每百觔	壹分捌釐
橘鄉膏	每百觔	柒錢
橼膚	每百觔	壹兩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貳兩肆錢伍分
下冰片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三奈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白荳蔻	每百觔	拾兩
砂仁	每百觔	壹兩
荳蔻殼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砂仁殼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乾荳蔻花	每百觔	柒錢伍分
桂子	每百觔	玖錢貳分
桂皮	每百觔	壹錢柒分
桂枝	每百觔	壹錢柒分

茯苓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肉桂	每百觔	肆兩
木香	每百觔	柒錢壹分伍釐
丁香	每百觔	陸錢叁分
母丁香	每百觔	叁錢陳分
穿山甲片	每百觔	貳兩柒錢貳分伍釐
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兒茶	每百觔	叁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柒分
上等未揀參	每觔價過陸兩	
次等未揀參	每觔價不過陸兩	
上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拾壹兩	
次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過拾壹兩	
三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叁兩不過陸兩	
四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過叁兩	
野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血竭	每百觔	肆兩
沒藥	每百觔	肆錢陳分伍釐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石黃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甘草	每百觔　伍錢
大楓子	每百觔　叁錢伍分
莫哩鴉	每平每兩叁兩
五棓子	每百觔　捌錢柒分
肉桂莖蔴	每百觔　壹兩伍錢
洋藥	進口正稅每百觔叁拾兩　共計每百觔　壹百拾兩。併徵輔企每百觔捌拾兩
大土皮	每　觔　陸分貳釐
陳皮	每百觔　捌錢
薑黃	每百觔　壹錢捌分伍釐
虎骨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痧積德	每瓶內不過陸拾顆　每拾貳瓶叁分伍釐
犀角	每　觔　貳兩肆錢
鹿角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老鹿茸	每百觔　捌兩伍錢
北口嶽鹿茸	每　架　貳兩伍錢
南洋嶽鹿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料珠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料鈕扣	每拾貳各羅斯壹分
銅鈕扣等	每各羅斯　貳分
亞洲煤	每　噸　貳錢伍分
他洲煤	每　噸　陸錢
亞洲煤磚	每　噸　伍錢
亞洲焦炭	每　噸　伍錢
他洲焦炭	每　噸　玖錢
炭	每百觔　叁分
各色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棕線	每值百兩抽稅伍分
粗葵扇	每千柄　貳錢捌分
細葵扇	每千柄　肆錢伍分
裝飾葵扇	每千柄　壹兩
紙扇	每千柄　壹兩肆錢
布扇	每千柄壹兩肆錢
絹扇	值值百兩抽稅伍兩
五色自來火	每伍拾各羅斯盒　壹兩伍錢　每拾各羅斯盒內每盒不過壹百枝壹兩陸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四雜貨類

大木自來火每盒長寬不過英尺貳寸半寸每分之三	每伍拾各羅　陸錢叁分
小木自來火每盒長寬不過英尺貳寸叁寸每分之三	每百各羅斯盒　玖錢貳分
加大木自來火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製自來火料	
玻璃粉	每百觔　壹錢壹分
鑄質	每百觔　肆兩壹錢貳分伍釐
作根木條	每百觔　捌分捌釐
作盒木花	每百觔　壹錢壹分叁釐
硝皮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肥田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火石	每百觔　肆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伍分
挾柄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棉傘	每　柄　貳分
絨棉傘	每　柄　叁分
綢緞棉傘	每　柄　捌分
傘骨	每拾貳副　捌分
雲母版	每百觔　柒錢
他類版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粗肥皂	每百觔　貳錢肆分

香肥皂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不灰木漆	每百觔　貳錢
不灰木絡	每百觔　伍兩
不灰木紙	每百觔　伍錢
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叁兩伍錢
夾金絲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伍兩
不灰木線	每百觔　貳兩貳錢伍分
斧頭	每打臣　伍錢
鋸　長不過肆英寸	每打臣　肆分
鋸　長過肆英寸不過玖英寸	每打臣　柒分貳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鋸　長過玖英寸不過拾肆英寸	每打臣　壹錢肆分捌釐
鋸　長過拾肆英寸	每打臣　貳錢貳分肆釐
腳踏車	每　輛　叁兩
腳踏車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寶沙	每百觔　壹錢玖分伍釐
寶沙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紅沙	每百觔　肆分伍釐
火磚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火泥	每百觔　伍分
瓦　每九方英寸	每百片　陸錢

鐵水泥	每桶重英百觔壹錢伍分
針 大號	每百密力即枯萬根壹兩捌錢
針 大三號	每百密力即枯萬根壹兩伍錢
縫類針即除大七號外各類車縫	每百密力即枯玖萬根壹錢伍分
成衣機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海菜石花菜	每百觔 壹錢
器海參	每百觔 壹兩陸錢
白海參	每百觔 柒錢
上燕窩	每觔 壹兩肆錢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蠔乾	每百觔 伍錢伍分
乾蚶子	每百觔 伍錢
鮮蚶子	每百觔 伍分

五酸鹽海味類

蟹肉乾	每百觔 陸錢
鮸魚 墨魚	每百觔 陸錢陸分柒釐
干貝	每百觔 貳兩
乾魚即柔魚	每百觔 叁錢壹分伍釐
鮮魚	每百觔 壹錢柒分柒釐
魚肚	每百觔 肆兩貳錢伍分
鮭魚腹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鹹魚	每百觔 壹錢陸分
鮑魚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魚皮	每百觔 陸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獺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臘腸	每百觔　捌錢捌釐
淡菜	每百觔　肆錢
鰾乾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碎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壹錢
淨海菜	每百觔　壹兩
紅海菜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黑魚翅	每百觔　壹兩陸錢捌毫
淨魚翅	每百觔　陸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白魚翅	每百觔　肆兩陸錢
蝦乾	每百觔　壹兩
蝦米	每百觔　陸錢叁分
牛筋	每百觔　伍錢伍分
鹿筋	每百觔　壹兩伍分

六顏料膠漆紙劄類	
啞喇伯膠	每百觔　壹兩
榜皮	每百觔　柒分叁釐
梅樹皮	每百觔　壹錢貳分
桑樹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黃柏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品藍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洋藍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銅金粉	每百觔　貳兩貳錢
漂白粉	每百觔　叁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硃砂	每百觔　叁兩柒錢伍分
印字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呀嘧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藤黃	每百觔　貳兩柒錢
松香膠	每百觔　貳兩伍錢
松節油	每加侖　叁分陸釐
松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柒釐
黑松香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漆線	每百觔　壹兩

紅花	每百觔　伍錢貳分伍釐
乾靛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製成水靛	每百觔　貳兩貳分伍釐
生成水靛	每百觔　貳錢壹分伍釐
靛青	每百觔　貳兩貳分伍釐
紅丹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鉛粉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黃丹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蘇木	每百觔　壹錢壹分貳釐
蘇木膏	每百觔　陸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赭色	每百觔　陸錢
大青	每百觔　壹兩陸錢
佛頭青	每百觔　伍錢
莖茜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漆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白鉛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銀硃	每百觔　肆兩
假銀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騰黃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魚膠	每百觔　肆兩

皮膠	每百觔　捌錢叁分
錫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銅箔	每百觔　壹兩陸錢柒分伍釐
紙煙紙	每拾萬張壹錢貳分伍釐　每張長不過肆英寸寬不過陸英寸
磨過印字紙	任商人便或每值百兩抽稅伍兩或每百觔　柒錢
未磨印字紙	每百觔　叁錢
寫字紙	每百觔　壹兩貳錢
他類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沙紙及寶沙紙	每肆百捌拾張　貳錢伍分　每張不過丁方英寸壹百肆拾肆個
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亂蔴頭	每百觔　伍錢
紫梗	每百觔　柒錢
生橡皮	每百觔　叁兩壹錢肆分
老碎橡皮	每百觔　貳錢伍分

七器皿箱盒類

磁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金銀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馬口鐵盆　每各羅斯　貳錢伍分
法蘭鐵器
不過九英寸有花無花　每打臣　伍分
過九英寸無花　每打臣　玖分
過九英寸有金油花　每打臣　壹錢柒分五釐
過九英寸有清花　每打臣　壹錢貳分五釐
他類法蘭鐵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橡皮器　靴鞋不在內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漆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奧國圈木椅　每打臣　捌錢
籐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鐵鍋罐等器　每百觔　伍錢
煤油箱鐵　每壹木箱原鐵裹　伍錢
燈及燈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新樣旅袋　每千箇　肆兩貳錢伍分
書籍旅袋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新樣袋　每千箇　肆兩貳錢伍分

書旅袋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草包　每千箇　壹兩貳錢伍分
蒲草包　每千箇　壹兩貳錢伍分
皮錢袋　每各羅斯　伍錢

八竹木藤總類

香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香菜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竹竿	每千竿	肆錢
棕竿長壹英尺	每百觔	貳錢
棕竿長伍英尺	每千竿	壹錢
輕重木料		
重木樑	每一英立方尺	貳分
輕木樑厚一英寸	每千英丁方尺	壹兩壹錢伍分
蘇栗木樑	每一英立方尺	捌分壹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板條	每千條	貳錢壹分
重木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輕木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輕木梧厚一英寸	每千英丁方尺	壹兩壹錢伍分
重木板	每一英立方尺	貳分
輕木板厚一英寸	每千英丁方尺	壹兩壹錢伍分
有槽縫輕板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蘇栗木板	每一英立方尺	捌分壹釐
蘇栗木	每一英立方尺	捌分壹釐
鐵路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藤心　每百觔　貳錢貳分伍釐

藤皮　每百觔　柒錢伍分

藤片　每百觔　叁錢貳分伍釐

沙藤　每百觔　貳錢貳分伍釐

毛柿　每百觔　玖分

烏木　每百觔　貳錢

呀喇治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鐵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牌喇木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紅木　每百觔　貳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花梨木　每百觔　貳錢

日本木綠　每百觔　壹兩

柴　每百觔　壹分

桅　每長一英千英尺　壹兩伍分

九錶鐘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千里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各種面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時辰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十衣帽靴鞋類	
棉汗衫及汗褲	每打陌　壹錢貳分伍釐
上等棉襪	每拾貳雙　每拾貳雙　柒分伍釐
價值壹兩	
下等棉襪	每拾貳雙　每拾貳雙　叁分貳釐
值不及壹兩	
橡皮靴	每雙　捌分
橡皮鞋	每雙　貳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十一布正花幔類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長不過肆拾碼重柒磅	每正伍分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長不過肆拾碼重過柒磅不過玖磅	每正捌分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長不過肆拾碼重過玖磅不過壹磅	每正壹錢壹分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長不過肆拾碼重過壹磅	每正壹錢貳分
日本充土布	寬不過貳拾英寸長不過貳拾碼重不過叁磅	每正貳分柒釐
日本充土布	寬過貳拾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白色布	白花布寬不過叁拾柒英寸	每正壹錢叁分伍釐
白提布	白點布長不過肆拾貳碼	每正壹錢
原色	白色布寬不過叁拾壹英寸不過拾柒	
無花粗斜絞	布寸長不過肆拾碼重不過拾柒磅拾貳兩	
原色	白色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重過拾柒磅拾貳兩	每正壹錢貳分伍釐
無花粗斜紋	布寸長不過肆拾碼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原色	白色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每正玖分
無花細斜紋	布長不過叁拾碼	
原色	白色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每正壹錢貳分
無花細斜紋	布長不過肆拾碼	
原色白色標布	寬不過叁拾肆英寸	每正柒分
原色白色標布	寬不過叁拾肆英寸長不過貳拾肆碼	每正壹錢叁分伍釐
原色白色標布	寬不過叁拾肆英寸長過貳拾肆碼不過肆拾碼	
原色白色標布	寬過叁拾肆英寸不過叁拾柒英寸長不過貳拾肆碼	每正捌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叁拾英寸長不過陸碼	每正貳分柒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參拾英寸長過陸碼不過拾碼	每正叁分伍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叁拾英寸長過拾碼	每碼叁釐伍毫
各樣縐布	寬不過叁拾英寸長過拾碼	每正叁分貳釐
白色羢毯毯布	寬不過肆拾陸英寸長不過拾貳碼	每碼壹分
蚊帳紗	寬不過玖拾英寸	

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叁拾碼　每正玖分

提羅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印花絨毯布　寬不過肆拾陸英寸長不過拾貳碼　每正叁分柒釐

印花布　寬不過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寬過貳拾英寸不過叁拾長不過叁拾碼　每正捌分

印花標布　印花布寬過貳拾壹英寸長不過叁拾碼　每正玖分

印花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每正壹錢捌分伍釐

印花粗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每正壹錢

印花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貳拾伍碼

印花色布　寬不過叁拾英寸長不過叁拾碼　每正貳錢伍分

雙面印花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無花色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叁拾碼	每正貳錢肆分
有花色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叁拾叁碼	每正壹錢伍分
色斜紋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肆拾叁碼	每正壹錢柒分
色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叁拾碼	每正玖分
色提羅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色斜紋布	寬不過肆拾陸英寸長不過叁拾碼	每正叁分柒釐
色粗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肆拾叁碼	每正壹錢伍分
香港染色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貳拾碼	每正壹錢
色氆氌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伍碼	每正貳分貳釐伍毫
色標布	紅布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貳拾伍碼	每正陸分

色標布紅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重每疋長不過陸拾伍碼　磅陸兩　每疋　壹錢

各色棉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拾伍碼　每疋　陸分伍釐

各色棉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過拾伍碼不過叁拾碼　每疋　壹錢叁分

色棉小呢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陸拾碼　每疋　捌分伍釐

色棉小呢　寬過叁拾陸英寸不過陸拾肆英寸　長不過陸拾碼　每疋　壹錢柒分

短毛棉剪絨　寬不過拾柒英寸　每碼　陸釐

短毛棉剪絨　寬過拾柒英寸不過拾捌英寸　每碼　柒釐

短毛棉剪絨　寬過拾捌英寸不過陸拾英寸　每碼　捌釐

長毛棉剪絨　每疋　壹錢壹分

有花棉剪絨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碼　壹分伍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柳條棉剪絨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碼　壹分伍釐

俄國原色棉剪絨　土名摩綿絨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俄國染色棉剪絨　土名摩綿絨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碼　壹分伍釐

尊常手巾　不過四方壹碼　每打臣　貳分

面巾　寬不過拾柒英寸　長不過肆拾英寸　每打臣　貳分

面巾　寬過拾柒英寸　長不過伍拾英寸　每打臣　叁分

他類棉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棉花　每百觔　陸錢

棉線球　每百觔　叁兩

糙轆棉線　每各羅斯　捌分

糙轆棉線　長壹百碼　每各羅斯　壹錢陸分

糙轆棉線　長貳百碼　每百觔　玖錢伍分

原色白色棉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色棉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製光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蔴棉帆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每碼　壹分

蔴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洋線袋布　每千碼　貳兩捌錢伍分

棉穰　每條　叁分

棉燈心　每百觔　貳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冲繩　每百觔　叁兩伍錢

十二綢緞絲絨類

羽毛帶　每百觔　伍兩
絲質假金銀線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眞金銀線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棉質假金線　每觔　壹錢貳分伍釐
棉質假銀線　每觔　玖分
毛棉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叁英寸　每碼　壹分伍釐
花素毛羽綢　即絨大寬不過叁拾柒英寸　每正　叁錢柒分貳釐
斜紋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　叁分
毛棉小呢　寬不過陸拾肆英寸　每碼　壹分肆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企頭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　叁分
毛棉羽紗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哆囉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　肆分柒釐伍毫
紗布　寬不過陸拾肆英寸長不過肆拾碼　每正　貳錢
荷蘭羽毛　寬不過叁拾叁英寸長不過陸拾壹碼　每正　壹兩
英國羽毛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陸拾壹碼　每正　伍錢
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叁英寸　每碼　壹分伍釐
花素羽綾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叁拾伍碼　每正　肆錢伍分
嘩嘰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陸拾伍碼　每正　貳錢伍分
大企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　肆分柒釐伍毫

哈喇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　肆分柒釐伍毫
小呢　寬不過陸拾肆英寸　每正碼　貳分壹釐
他類絨布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不過壹英寸　每壹百肆碼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壹英寸不過貳英寸　每壹百肆碼壹錢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貳英寸不過叁英寸　每壹百肆碼壹錢陸分陸釐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叁英寸　每壹百肆碼貳錢壹分陸釐
機織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棉假金銀線等料　每觔　伍錢
手織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棉假金銀線等料　每觔　貳兩肆錢
網緞　有無纖花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絲兼雜質綢　有無纖花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桿杠緞帶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絲質剪絨　每觔　陸錢伍分
海虎絨　棉底　每觔　貳錢
絲兼雜質剪絨　每觔　壹錢伍分
絨線　每百觔　伍兩叁錢
絨繩　每百觔　肆兩
絨毯　老虎毯　每磅　貳分

十三氈絨毯蓆類

棕蓆	每打臣	壹兩
臺灣蓆	每百條	伍兩
蒲草蓆	每百條	伍錢
草蓆	每百條	貳錢貳分伍釐
日本蓆	每百條	肆兩伍錢
棕地蓆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壹百碼	每	捆 貳兩柒錢伍分
草地蓆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肆拾碼	每	捆 貳錢伍分

十四糖酒菓食物類

栗子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杏仁	每百觔	玖錢
外國稱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鹹猪肉及火腿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外國發酵粉 或瓶	每重英平肆兩	
外國發酵粉 或罐	每打臣	捌分叁釐
外國發酵粉 或瓶	每重英平陸兩	
外國發酵粉 或罐	每打臣	壹錢壹分
外國發酵粉 或瓶	每重英平捌兩	
外國發酵粉 或罐	每打臣	壹錢肆分伍釐
外國發酵粉 或瓶	每重英平拾貳兩	
外國發酵粉 或罐	每打臣	貳錢貳分陸釐
外國發酵粉 或瓶	每重壹磅	
外國發酵粉 或罐	每打臣	叁錢叁釐

外國發酵粉 或罐	每重叁磅	
外國發酵粉 或瓶	每打臣	捌錢壹分
外國發酵粉 或罐	每重伍磅	
外國發酵粉 或瓶	每打臣	壹兩叁錢伍分
芡仁米	每百觔	叁錢
荳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罐頭菓食		
龍卽食	每抬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陸分伍釐
製卽食	每抬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伍分柒厘
各類菓品	每百觔	陸錢伍分
外國龍鬚菜	每抬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壹錢壹分捌厘
外國玉米	每抬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	伍分肆厘

外國豌豆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　陸分
外國豆角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　伍分肆釐
外國茄子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半　伍分肆釐
另裝各種洋菜　每百觔　伍錢貳分伍釐
茄醬　醬姑醬小瓶　每打臣　伍分肆釐
茄醬　醬姑醬大瓶　每打臣　捌分柒釐
糖菓　或罐或瓶每重壹磅　每打臣　陸分
糖菓　或罐或瓶每重兩磅　每打臣　壹錢壹分捌釐
乾牛奶　每箱肆拾捌罐　每罐重壹磅　貳錢伍分
奶皮　每箱肆拾捌小罐　每罐重　貳錢叁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奶皮　每箱貳拾肆大罐　貳錢陸分
罐頭食肉　每罐重　柒分柒釐
鹹肉及火腿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半磅　柒分柒釐
鹹肉及火腿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壹磅　壹錢肆分肆釐
牛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壹磅　壹錢肆分肆釐
碎肉　每拾貳磁罐內每罐重壹磅半　壹錢一
碎肉　每拾貳磁罐內每罐重叁磅　壹錢捌分壹釐
碎肉　不裝罐者　每百觔　柒錢貳分玖釐
猪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壹磅　肆分
猪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　柒分伍釐

猪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叁磅　捌分伍釐
肉肺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英平肆兩　貳分貳釐
肉肺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英平捌兩　肆分貳釐
肉肺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英平捌兩　柒分貳釐
雞肉肺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英平肆兩　肆分貳釐
雞肉肺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雨磅　壹錢壹釐
肉湯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　貳錢肆分肆釐
肉湯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半磅　伍分壹釐
雞雜碎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壹磅　捌分
雞雜碎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半磅　玖分捌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壹磅　貳錢肆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二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各類舌頭　每罐重壹磅半　貳錢捌分貳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　叁錢叁分叁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半　肆錢肆分伍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叁磅　伍錢壹分伍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叁磅兩磅　伍錢肆分伍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半磅　伍分貳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壹磅　陸分叁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　壹錢貳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肆磅　貳錢壹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罐重	叁錢柒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重陸磅	每拾貳罐內重拾肆磅
奶油	每百觔	貳兩
假奶油 裝罐裝瓶者	每百觔	壹兩肆錢
假奶油 裝木桶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奶酥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燒烤豬	每百觔	伍錢
搶古聿	每百觔	叁兩陸錢
甜搶古聿	每	磅 壹分貳釐
咖啡	每百觔	壹兩

木耳	每百觔	壹兩柒錢壹分伍釐
白木耳	每	觔 貳錢伍分
花生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火腿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猪油	每百觔	陸錢
荔枝乾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金針菜	每百觔	叁錢貳分伍釐
蓮子	每百觔	肆錢
連殼蓮子	每百觔	肆錢
桂圓肉	每百觔	伍錢伍分

桂圓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粉絲	每百觔	叁錢貳分伍釐
大麥芽	每百觔	一叁錢柒分
鹹牛肉	每百觔	叁錢柒分伍釐
乾鹹肉	每百觔	肆錢柒分伍釐
洋菜	每百觔	壹兩柒錢伍分
瓜子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香菌	每百觔	壹兩捌錢
蒲萄乾	每百觔	伍錢
檸檬	每千枝	肆錢

雜糧 雜糧粉	免稅	
松子	每百觔	貳錢
芝麻子	每百觔	貳錢
醬油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赤糖	每百觔	壹錢玖分
冰糖	每百觔	叁錢
白糖	每百觔	貳錢肆分
橄欖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煙葉	每百觔	捌錢
煙絲	每百觔	玖錢伍分

鏽頭煙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煙捲	
上等紙煙　每千枝價過肆兩伍錢	每千枝　伍錢
下等紙煙　每千枝價不過肆兩伍錢	每千枝　伍錢
	每千枝　玖分
鼻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乾菜　鹹菜　酸菜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汽水	每大瓶若干小瓶貳拾肆　伍分

酒

汽酒	每箱大瓶若干小瓶貳拾肆　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即酒力不過十四度之酒	每箱大瓶拾貳小瓶貳拾肆　叁錢
紅白淡酒　即酒力不過十四度之酒裝桶者	每加倫　貳分伍釐
紅白濃酒　即酒力過十四度之酒	每箱大瓶拾貳小瓶貳拾肆　伍錢
紅白濃酒　即酒力過十四度之酒裝桶者	每加倫　壹錢伍分
葡萄酒	每箱大瓶拾貳小瓶貳拾肆　柒錢
葡萄酒　裝桶者	每加倫　壹錢柒分伍釐
威末酒	每箱拾貳瓶　貳錢伍分
巴蘭地及畏士忌酒　裝桶者	每加倫　壹錢貳分伍釐
巴蘭地酒	每箱拾瓶　伍錢
畏士忌酒	每箱拾貳瓶　柒錢伍分
他類燒酒	每箱拾貳瓶　貳錢

他類燒酒　裝桶者	每加倫　玖分
火酒	每加倫　貳分捌釐
啤酒　蘋菓酒　梨酒	每箱大瓶拾貳小瓶貳拾肆　捌分伍釐
啤酒　蘋菓酒　梨酒　裝桶者	每加倫　貳分
黑啤酒	每箱大瓶拾貳小瓶貳拾肆　壹錢
黑啤酒　裝桶者	每加倫　貳分伍釐
蜜酒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日本酒　裝桶者	每百觔　肆錢
日本酒	每箱大瓶拾貳小瓶貳拾肆　壹錢壹分
蛇蘇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十五銅鐵鉛錫類

錫	每百觔　柒錢
黃銅條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螺轉門套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箔	每百觔　壹兩陸錢柒分伍釐
釘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螺轉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片錠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管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六　二十八年　千寅　西一九〇二年

絲	每百觔　壹兩叁錢
螺轉門套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錠	每百觔　壹兩壹錢柒分伍釐
條	每百觔　壹兩叁錢
箔	每百觔　壹兩叁錢
釘	每百觔　壹兩叁錢
片	每百觔　壹兩叁錢
板	每百觔　壹兩壹錢柒分伍釐
小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絲	每百觔　壹兩叁錢
白鉛片	每百觔　貳兩貳錢
白銅絲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鐵流萍	每百觔　壹錢陸分
鐵及馬口鐵流萍	每百觔　叁錢
馬口鐵流萍	每百觔　伍錢
鐵	
洋鐵大鐵器物（如鐵鍋鐵器曲防等類）	每百觔　貳錢陸分五釐
肘角	每百觔　壹錢肆分
墩座	每百觔　肆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七　二十八年　千寅　西一九〇二年

條	每百觔　壹錢四分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螺轉門套	每百觔　壹錢肆分
生鐵塊	每百觔　貳錢陸分伍釐
絲	每百觔　壹錢肆分
廢鐵絲段	每百觔　壹錢叁分
箔	每百觔　壹錢肆分
磚	每百觔　柒分伍釐
支	每百觔　壹錢肆分
絲釘	每百觔　貳錢
他項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生鐵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碎片　每百觔　壹錢壹分
片　每百觔　壹錢肆分
軌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鉸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螺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小釘　每百觔　肆錢
絲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鍍鋅鐵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螺絲門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廢鐵絲段　每百觔　壹錢叁分
瓦紋片　每百觔　貳錢柒分伍釐
平片　每百觔　貳錢柒分伍釐
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絲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絲段　每百觔　壹錢叁分
舊鐵　每百觔　玖分
鉛塊　每百觔　貳錢捌分伍釐
鉛片　每百觔　叁錢叁分

鉛管　每百觔　叁錢柒分伍釐
假銀　每百觔　貳兩陸錢
水銀　每百觔　肆兩貳錢捌分
白鉛　每百觔　叁錢柒分伍釐
鉛柱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鉛條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鉛片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器具鋼料　每百觔　柒錢伍分
鋼絲及鋼繩　每百觔　柒錢伍分
鍍錫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錫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錫片及錫管　每百觔　壹兩柒錢貳分伍釐
錫塊板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小鐵釘　每百觔　肆錢
有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無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　貳錢玖分
襯鍋白鉛板　每百觔　陸錢
白鉛粉　每百觔　肆錢
白鉛片　每百觔　伍錢貳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十六珍珠寶石類

琥珀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珊瑚	每　觔　壹兩壹錢壹分
珊瑚珠	每　觔　柒錢伍分
次碎珊瑚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柒錢
玳瑁	每　觔　肆錢伍分
鍍水銀玻璃	每一英丁方尺　貳分伍釐
玻璃磚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車渦玻璃片　色玻璃片	每箱壹百英丁方尺　叁錢伍分
玻璃片	每箱壹百英丁方尺　壹錢柒分
花石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十七總皮牙角羽毛類

象齒及象牙牀	每百觔　叁兩
象牙	每　觔　壹錢柒分
馬鬃	每百觔　壹兩肆錢
馬尾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牛角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犀角	每　觔　貳兩肆錢
小牛皮	每百觔　柒兩
生牛皮	每百觔　捌錢
色皮	每百觔　柒兩
牛皮	每百觔　貳兩伍錢
鹿馬皮	每百觔　叁兩
小羊皮	每百觔　柒兩
鞋底皮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磨光皮	每百觔　柒兩
他類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馬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吉踏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翠毛片	每百片　貳錢伍分

全翠毛　每百副　陸錢
孔雀毛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魚骨鬚假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獺皮　每百張　貳兩
熊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騷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鹿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臘乾狐狸腿　每百對　叁錢伍分
火狐皮　每張　壹錢叁分柒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五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山羊皮　每百張　貳兩伍錢
山兎皮　即野猫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羔皮　每百張　貳兩陸錢伍分
貂皮　即水猫皮　每百張　捌兩
猞猁猻皮　每　張　貳錢貳分伍釐
貂皮　即貂奴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兎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猸獾皮　即猪皮　每百張　貳兩
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五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羵羊皮　每百張　叁兩
灰鼠皮　帶尾不帶尾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灰鼠尾　每百個　貳錢
狼皮　每百張　拾貳兩伍錢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一該貨在倘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眞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繳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倘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途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

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伍錢七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伍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

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麪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光緒條約卷七十
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中英商約一名通商行船條約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英國商約定議遵旨畫押摺
外務部奏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旨用寶互換摺
英國署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外務部致英署公使照會
條約十六款
附件
甲一照會照覆各一件
甲二
乙一照會各一件
乙二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七月 西一九〇二年

乙三照覆一件
丙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十條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英國商約定議遵旨畫押摺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日

奏爲英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議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臣宣懷先後奉

旨派令議辦商約並著前兩江督臣劉坤一及臣之洞會商籌定接准英使馬凱開送商約二十四款臣等悉心查核所索無一非損我權利將必不可允各款立予嚴詞駁拒擇其無大關繫者徐與磋商俾得從容籌計而馬凱開議後動以和議大綱第十一款中國已允商改利益爲要挾其用意尤重在豁除釐金開通商務臣等一面往復電商皆以加稅方能免釐爲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商約主腦尤須自行籌定扼要辦法庶不虞有吃虧復電商單機處外務部戶部亦謂機不可失遂向其明索加稅允以裁釐將有關稅釐各款屏不與議堅持定見操縱互施彼爲商論阻撓故允而復翻議而復改者不止一次臣海寰臣宣懷終不敢放鬆一步五月杪復邀同馬凱偕赴江鄂與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共籌抵制協力辯爭彼見無可要求始漸就範計已磋磨八閱月之久聚議六十餘次之多舌敝脣焦不遺餘力所有酌議加稅免釐一款於未定議以前經臣海寰臣宣懷專摺詳晰奏陳於定議以後前督臣劉坤一與臣之洞復合詞電奏及奉

旨責令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切實通籌從長酌議亦經單銜分別奏覆仰荷

聖明允如所請此外各款均經臣等隨時會電具奏內惟第十款內港行輪續

經妥定章程第十一款通商口岸權利共議列三條馬凱日行翻悔堅請刪除係由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遵

旨再行詳慎籌商電臣海寶臣宣懷與馬凱再四妥議會奏請予照准統核馬凱索議二十四款駁拒未允入約者七款曰洋鹽進口曰內地僑居貿易曰郵政電報曰設海上律例曰整頓上海新衙門曰口岸免釐界限曰貨物同在一河免復進口稅議定後而又刪除者一款曰通商口岸利權歸入加稅免釐款內併議藉爲抵制者五款曰新開口岸曰減出口稅曰三聯單曰子口單曰常關歸新關管理商允改妥者十一款曰存票曰鹹魚曰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曰華洋合股曰整頓珠江川江曰推廣關棧曰保護牌號曰加稅免釐曰礦務章程曰內港行輪曰穀米禁令此就

馬凱原送款目而分別准駁刪改歸併者也臣之洞等復向馬凱索議彼允入約者三款曰治外法權曰會議教案曰禁莫啡鴉皆我補救國計民生要圖幸就範圍實有裨益馬凱與定議後補請入約者兩款曰修改稅則年限曰約文以英文爲憑校查照舊約辦理爲約中應有之義共計十六款其時臣海寶等接馬凱來函臣之洞等接馬凱來電皆稱七月二十七日定期起程回國臣之洞等電留不允並聞英商多以此約無多利益意圖謀阻深虞中變是以先行會電具

奏並將全約款文電達外務部代爲

進呈欽奉七月二十五日電

旨昨據劉坤一張之洞等電奏與英國使臣馬凱議定商務全約等語既據該督等會奏稱履經妥酌定議即著呂海寰宣懷就近鈐押仍將各條與劉坤一張之洞悉心詳核辦理一切務臻妥善倘有後患惟該督等是問欽此

當即欽遵照會馬凱去後馬凱又因約內附件應照原議恭錄會奏加稅擬補裁釐辦法原奏及所奉

諭旨照會載入方能鈐押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明降諭旨一道馬凱閱後以加稅撥款字義尚難解釋各國洋商疑慮堅不畫押臣海寰臣宣懷再三開導竭力磋磨始與馬凱商妥不必將

上諭刊入約章僅將七月十九日會奏及奉

批准日期作爲附件較爲得體並傳臣之洞等之意慰留緩行旋奉七月二十九日電

旨劉坤一呂海寰等電奏悉所有十九日電請

旨一節仍著責成劉坤一張之洞妥酌如果別無用意確無流弊即行傳旨照所請欽此等因當經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查明馬凱所請加稅之款意在不得抵原撥款金五百萬以外之洋債賠款及挪作別用恐各省再在貨物收捐業已先後奏明此外似別無用意亦無流弊遵即傳

旨著照所請臣海寰臣宣懷於八月初一日奉到即照知馬凱本定初二日遣押馬凱又接英廷來電必欲增敘詳明以慰加稅洋商之意並接駐英使臣張德彝來電亦稱英外部謂擬加之稅務須

明降諭旨歸督撫提用否則不能鈐押等語似英廷語意總慮稅加而釐不能撤臣海寰臣宣懷詳細審度彼來照會雖請全數撥還各省而內敘各省

向解北京及應還洋債仍如數照撥我復照會聲明應撥各項即當存海關聽候戶部與各省商定抵解將來戶部如何商定派撥劃撥由我自主彼亦無從過問且現議賠款易金還銀正以我財力竭蹶爲言則加稅釐明只抵裁釐不涉賠款可見毫無盈餘藉可杜各國之口似此辦理匪獨於我無損實於我有益靈押已延多日仍恐別生變故即於八月初四日亥刻會同英使馬凱在上海電押蓋印業已先行會電具奏在案伏思戰後立約彼既要求多端萬不能一無所允然允則於彼有益於我即屬有損此理之顯而易見者臣等不得不權其輕重設法挽回但能補救一分即少受一分之虧損臣等受

恩深重敢不竭盡心力會商妥籌催期有裨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國用無害民生一已之毀譽在所不計固不敢畏難遷就貽患將來尤不敢瞻顧欺蒙稍涉紛飾綜論全約利益彼此似尚得其平此西報皆議馬凱所由來也即如日本近商開議口岸加稅兩端均未肯如英國所議但求各國皆無異言能悉如英約所載各款而行則此次商約尚無損虧商務可期進益然非仰賴

聖謨訓誨周詳曷克臻此至核對華洋文一事極關重要臣海寰臣宣懷皆不識洋文誠恐原派繙譯之道員陳善言及知縣溫宗堯或未能詳盡復添派精於洋文之郎中李經格知府伍光建漢口稅務司賀璧理各就英文繙譯向來條約以洋文爲憑必須漢英文一律方免日後爭論並電請外務部飭派候補五品京堂會同詮來滬按照各該員所譯漢文逐加校對定以賀璧理譯本爲準因該稅司係

特派隨辦商約之員是以照辦旋准馬凱索取所譯漢文由彼校定即以賀璧理譯本送交去後馬凱派其翻辦傑瑞孫亦素習中國語言文字者重加校核復函臣海寰臣宣懷請派道員楊文駿及賀璧理溫宗堯三員前往再公同考訂間有酌改字句之處察經核明於意義無甚出入始從更正其稍有不當必令多方辯論須俟稱符合而後已嗣承准軍機處電令將所印洋文由江鄂滬三處詳細校對再行核定電商前督臣劉坤一臣之祠往復磋酌以靈押在即若候洋文寄至江鄂覆核萬趕不及且江無洋文好手堪任其事即鄂派員前往亦屬太遲滬校既經數次實已愼益加愼前經會奏陳明並將馬凱校對增改之處附奏更正是以未敢再事拘泥致誤靈押之期謹據實詳陳以釋

宸廑所有英約告竣遵

旨靈押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英文各一分

進呈

御覽再此摺因前督臣劉坤一患病以致會稿稽遲現已因病出缺是以不及

會銜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硃批外務部知道約本併發欽此

外務部奏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　旨用寶互換摺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奏爲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

旨用

寶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准軍機處抄交辦理商約大臣張之洞

呂海寰盛宣懷會奏英國商約議定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進呈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約本併發欽此本年五月間准英國署使臣薩訥理面稱此

項商約已奉到本國批准之據請定互換之期等因□等查中英商約第十六款內載此次商訂條約由兩國特派大臣畫押蓋印後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互換等語計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畫押之日起扣至本年七月十四日西歷一年限滿自應於限內互換以符原議謹照繕約本一册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罷

批准發交□部以便照會英國署使臣薩訥理訂期互換俾昭信守至約內第八款加稅免釐一事須至各國允照英國加稅中國方能允照免釐已於該款第十四節內聲敘合併陳明所有中英商約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英國署公使薩納理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五日

爲照會事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五日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在上海所定商約已於今日由本署大臣將本國

大皇帝批准憑據面交

貴部查收並於是日由

貴部將

貴國

大皇帝批准憑據同時面交本署大臣查收合行備文照會以便存查

外務部致英署公使薩納理照會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五日

爲照復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五日在上海所定商約已於今日由本部將本國

大皇帝批准憑據面交

貴署大臣查收並於是日由

貴署大臣將

貴國

大皇帝批准憑據同時面交本部查收合行備文照會以便存查是爲切要

光緒條約 英約 照會 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五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皇帝兼

五印度

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酌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督憲 凱

各將所奉

敕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會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

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尚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順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立未能整頓以前應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藉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情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修理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謀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

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單開遠近起卸何貨物并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兩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約給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

捐雖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雜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務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戶部則例

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

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觔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釐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爲加稅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五節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紓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爲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紓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貨稅項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第六節鹽釐名目須改爲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驗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第七節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遙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遙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遙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八節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

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處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舰貨物種類斟酌即舰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九節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釐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第十一節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賄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爲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　四川之萬縣　安徽之安慶　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爲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關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顧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畢行

第十六節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照降諭旨用牒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禁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廣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運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眞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百後彼此允顧更改爲止

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爲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續訂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駛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雞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

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潯梁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爲上下搭客之處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見英國商有執照之隆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爲自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證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即有此項藥單亦準以此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有約各

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編戶製煉莫啡鴉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議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遵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處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尚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潤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册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潤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六款

此次兩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英各二分先行畫押蓋印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欽差大臣五印度二等實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訂於上海

附件甲第一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爲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
兩江督部堂劉　電開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
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足平色等語即
經與
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二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甲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爲
照復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
兩江督部堂劉　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爲照復
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
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奪此項
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所鑄之
銀幣將用爲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
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
爲此照復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二十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八號

附件乙第一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爲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
兩江總督部堂劉
湖廣總督部堂張　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
奏內開稿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爲一宗擬解京
協各餉又爲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
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還現在洋債按押本息
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爲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
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
捐之原議相應繕謂將上列各節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目俟加
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藉
奏奉於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附件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爲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
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
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債內有一
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
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
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
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貴大臣查照示復並請
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附件乙第三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爲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照復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

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償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爲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附件丙

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

一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酌安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踩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稅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賠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浸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

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
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
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
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
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
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
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
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
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
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
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
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
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
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
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呂海寰

盛宣懷

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馬凱

光緒條約卷七十一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鐵路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合同暨
行車合同
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倘須詳議摺
外務部奏覆山西柳太鐵路商改合同摺
鐵路大臣飭宣懷奏山西正太鐵路請歸併總公司借款興造摺
外務部奏覆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合同摺
借款合同二十八款
行車合同十款
行車合同附件十則

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倘須詳議摺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三日

奏爲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倘須詳議恭摺瀝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興利之用以開路爲先圖大之規以要終爲主晉省僻居西北少水多山汾沁諸川不通舟楫內地車路所達惟山太原東至平定西至永濟北至天鎮歸化其餘皆駝脚所歷擔夫所涉運路艱阻百倍東南災歉偶告全濟無術購米鄰壤一石之費動至數石丁戊之旱庚辛之災死亡之重耗豁之多胥由於此是無鐵路則辦賑難販貨昂楚水陸挽載脚價之貴十倍於本商貿懋遷畏而衰是本省煤鐵之良亦皆等諸棄品客貨不入土貨不出是無鐵路則通商難又如咸豐同治之用兵甲午庚子之

征成車輛供億胥勞小民公私之費豈止千萬是無鐵路則運兵轉餉難坐是阻隔風氣不開種種受制未可殫述是以前撫臣胡聘之於蘆漢幹路既開推原湖廣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定幹路又以晉商借款難集成數議由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礙商未成旋經京員交章彈劾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
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曹中裕與俄商璞科寧查押訂准借道勝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鋪至太原鐵路此數晉省轉運維阻之苦即所以立富強之基而通西北各陲之輸軌也中因拳教之變暫行停緩臣自調任以後熟察晉省瘠弱之源與風氣窒塞之故斷非亟開鐵路不可當於上年奏調候選道賈景仁來晉公擾

興辦之計實景仁於本年四月到督即以璞科第擬將二十四年奏訂柳太合同改照蘆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旋據璞科第來電以巴黎銀行已派工程師即來督開築惟將原合同改照蘆漢以期彼此有益乞迅速核定早日開辦等情惟柳太鐵路合同係經總署奏定時閱五年茲該俄商忽創更改之議如果較原訂合同稍白不妨相當機逕議藉保利權方不負

朝廷開闢利源之實意當飭署布政使吳廷斌署按察使胡湘林署冀寧道沈敦和奏調試用道朱榮樾妥議去後茲據詳稱以璞科第擬改之合同與蘆漢柳太合同逐條勘校多有未符蓋蘆漢本係官借商款是謂官辦而柳太則係商借商款是謂商辦此柳太與蘆漢不同者一也蘆漢係責成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辦理柳太原係由商務局辦理一官辦一商辦既已截然不同茲雖改爲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紳辦理而巡撫之責任斷不能如鐵路大臣之專商務局之權力尤不能如總公司之重彼因欲强改者其意蓋以爲既經巡撫督同則墊款還款可由公家著落將來款項較帳不必盡向商務局取償是商辦而改爲官督商辦此擬改之合同既不同於柳太復不同蘆漢者二也蘆漢總公司本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兩是以有第十九條內開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顧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等語現山西商務局並無成本其改訂合同乃有此項費用統由山西商務局給付等語將來此款從何付給此擬改之合同既不同於柳太復不同於蘆漢者三也並據詳稱璞科第擬改之合同與蘆漢合同之廿一條二十四條二十七條亦不盡相符總之原議本爲商借商還則改爲國債關係頗重非尋常交涉事件可比擬請齊商外務部路礦總局暨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再行定議各等情前來臣查鐵路一事係晉省必宜興辦之舉將來開辦鐵路一切勝地鳩工各事又無不在晉境辦理臣更無可諉之責惟以柳太一路擬之蘆漢情形既各有不同而以此次擬改者衡之原訂又多有歧異其較原訂爲便者則原訂借款利息六釐擬改利息五釐原訂報效四成擬改似較多於四成原訂全路告竣五年爲限擬改三年爲限各條是也其視原訂有可議者如原訂借款止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此則增爲四千萬佛郎克原訂係商借商還兩國國家概不干預此則改爲由國家責成山西巡撫督同商務

局辦理原訂有爲晉省設立鐵路學堂及需料用人皆儘本地購僱專條此則並未言及其他細目參觀互勘各有利害莫定折衷臣所焦慮者尤在商務局之無款無人未能與蘆漢總公司相提並論蘆漢總公司本有一千三百萬之股本而商局現計存款不過數萬蘆漢總公司係特旨派盛宣懷經理而商務局自曹中裕病故實缺之人迄未接手並無可與盛宣懷頡頏之人本末輕重相去懸絕非從長計議則流弊必多臣素愚昧於鐵路更少講求晉省官紳亦多隔閡事關重大實未敢草率定議惟鐵路要政義無緩圖璞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礦路大臣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蘆漢合

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晉省俾得迅速興辦晉省幸甚微臣幸甚除將原訂及擬改合同暨該司道詳議各條分咨查照外所有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尚須詳議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此

外務部奏覆山西柳太鐵路商改合同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宜亟興辦合同尚須詳細改訂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前撫臣胡聘之於盧漢幹路既開摧原洞廣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定幹路由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

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與俄商璞科第盡抑准借道勝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堡至太原鐵路中因參教之變暫行停辦現璞科第擬將二十四年奏訂柳太合同改照盧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當飭司道等妥議以璞科第擬改合同與盧漢柳太兩合同多有未符事關重大實未敢草率定擬並鐵路要政義無緩置璞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盧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盧漢合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晉省俾得迅速興辦另片又稱該俄商說擬將合同照盧漢改訂則其篤信盧漢之約可知柳太本盧漢枝路如

飭令盛宣懷督辦則事歸一律補救必多各等語臣等正在核議間適璞科第到著催訂合同當將晉撫所奏各節切實與商璞科第顧將此段鐵路作爲盧漢分支由道勝滙行總辦就近與督辦盧漢鐵路大臣面議即經臣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部函達盛宣懷核辦去後現據盛宣懷以正太鐵路歸併盧漢係屬正辦已與滙行總辦晤商等情電復前來臣等竊維晉省土產饒沃尤以煤鐵爲大宗祇因關山阻塞運道多艱若修鐵路以便轉輸於大局實有裨益按照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在盧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爲盧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應將來西北土貨貿注東南不但晉省商民坐致懋遷之利即盧漢幹路兼收轉運之資接之地勢商情均爲利便相應請

旨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路礦大臣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山西正太鐵路請歸併總公司借款興造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爲盧漢分支遵旨歸併總公司另訂詳細合同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巡撫奏柳太鐵路歸併盧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咨行到臣並先准函抄山西撫臣岑春煊原奏摺片暨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前來臣詳加覆核此段鐵路發軔於正定府柳林堡附近盧漢車站由幹分枝本甚利便俄商璞科第先與山西商務局紳訂定合同延擱未辦改照盧漢辦法另擬條款赴部催訂撫臣部臣以晉路必辦時異勢殊奏奉

諭旨飭臣詳細另訂則凡條目之操縱損益應以按照盧漢幹路辦法爲斷既奉歸併總公司應收權利須與幹路貫注一氣詳細新約簽定原訂合同即宜作廢庶鈴束專一不致兩歧臣奉

命以後俄商璞科第亦電囑華俄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商辦沈思熟慮磋議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計逐條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內分兩大段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縣屬之平潭地方第二節即由平潭至太原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訂借法金四十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即以該路進款作保查借款總數較原議爲多經與再三駁論據該銀行聲稱覆勘道路艱難工費照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銀須在本銀內支付若不從寬借備恐致中途停輟並據開送約估經費清單前來當於第十八款載明工竣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繳還中國

國家第十九款載明購料用款細賬每三個月造送總公司查核路工應需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給發似此認眞鉤勒當可杜絕虛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期限屆滿款未全清訂期展緩以借款清訖爲止期限未滿中國別有大宗公款足償本息立時消廢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內遴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辦即向外洋訂購亦須比較價值凡遇調兵運械賑饑等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載運借款清還以後全路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點交總公司照常行駛以上各節於用人行事權限務極嚴明間與盧漢合同字句有削繁就簡之處則綜總公司先經請有部款正太支路則專藉借款雖移步而換形仍同條而共貫斟審數四無可再商理合先繕具清單

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臣遴派大員會同興辦至將來買地鳩工彈壓地方一切事宜應照山西撫臣原奏當由晉省任之以期安善除將該銀行所呈地圖並約估工程價單一併咨呈外務部查核外所有總公司遵旨另訂正定太原鐵路借款詳細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外務部奏覆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

旨覈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准軍機處鈔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殊批外務部覈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臣等查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鐵路與盧漢幹路相聯一氣擬請作盧漢分支經臣部於本年八月初六日議復山西巡撫摺內奏請

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奉

旨允准在案現據盛宣懷奏稱此段鐵路約五百華里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現與華俄銀行駐滬總辦熟商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臣遴派大員會同興辦等因並將該銀行所呈地圖暨約估工程價單咨送前來臣等詳加復核證以盧漢鐵路合同其還本付利用人購器一切辦法悉屬相符至訂借四千萬佛郎克較多於山西商務局原訂合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之數經盛宣懷與該銀行再三駁辯當據工程師覆勘實因該處關山艱阻工費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款須在本銀內支付不得不從寬籌備以竟全工臣等參攷地圖並查該估價清單其所稱工艱費鉅自係實在情形將來全路告竣如有餘款仍繳還中國

國家其路工應需各款由總公司按期查核合同內均經載明似此認眞鈎稽自無虛冒其餘各款盧漢鐵路固已行之無弊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

蒙

欽允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公同簽押並由山西撫臣派員經理地方事宜以期安速興辦所有臣等覈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商訂正太鐵路借款詳細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係奉

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

第一款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總辦遵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

諭旨與華俄銀行簽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借款合同該路約計長五百華里合二百五十基羅迷達爲蘆漢鐵路之枝路旋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

山西巡撫岑　奏請將該鐵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曾經奉

准在案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

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遵即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

督辦大臣將該合同　奏請

核准於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批准此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

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四千萬佛郎克名曰一千九百二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本合同簽定之後所有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各合同

概行作廢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

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

出使法國大臣代中國

國家蓋印

此借票每張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如何分出由華俄銀行酌定所有刷印票費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息應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九月一號並西三月一號給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華俄銀行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其費華俄銀行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實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巴黎華俄銀行按照本合同所付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實票之第十年一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黏徵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

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華俄銀行按序彙冊其費由該行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擅增每年均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法金佛郎克核計由巴黎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並華俄銀行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託華俄銀行兌換金鎊務令中國
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巴黎道勝分行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滙費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另請允准可在於該行所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裁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代爲勝執借票之人應允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華俄銀行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碍
設正太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華俄銀行並託該行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鎊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

第十二款

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鎊付還借款本利
倘有以上不敷悄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六十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鎊以淺應付之數

第十三款

華俄銀行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還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三款

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以二十五佛郎克又各項股票因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准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華俄銀行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行出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應防出使大臣吝請並移送案據於舉行德堡並巴黎之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兩處銀錢公會估價貨買

第十七款

在本借款票面全數四千萬佛郎克內華俄銀行先行即刻認購二千二百萬佛郎克計購借票四萬四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此票應自繳款至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付價貨共價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所有購票之價由華俄銀行估計應用數目兩明中國鐵路總公司或隨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即付中國上海華俄分行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支用

當經約明華俄銀行祇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五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中國通商銀行此存款乃備磅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磅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然仍須按照以下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備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

國家

第十九款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華俄銀行代爲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督造路工並詳攢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

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華俄銀行引薦請
督辦大臣委派歸其一人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華俄
銀行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當先期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
呈請
總公司督辦大臣批准後託華俄銀行代爲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至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
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
若未奉
督辦大臣允准永不得聘用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
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充當工程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凡有品行不
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即可知照總工程司
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委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
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正太鐵路項下開支一如蘆
漢鐵路辦法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機器料件均須先期由總工程司呈請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在工上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
總公司應與

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料並一切用費之款其細冊應於每三個月造送
中國鐵路總公司查核中國應用之款每月由總工程司稟請總公司督
辦大臣向華俄銀行請其由華俄北京分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各款
交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但此委員祇得查照總工程司
並
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凡屬於工程並行
車之事華俄銀行總無自行籌付之款華俄銀行應極力設法期於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之內全路告竣
第二十款
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路工由華俄銀行於借款未用之款內每月劃付
中國鐵路總公司下一月散用之款此應用之款乃憑總工程司預先約
估用數之褒所載數目
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爲營造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之用倘華
俄銀行查出還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爲別用或中國鐵路總公司有
以致華俄銀行不能接續辦理路工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第二十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內續購所餘未購之借款一千八百萬佛郎克按九扣付價續購之法可作一次或分作數次購之續購之票亦一律抽號拔還不分先後

續購之票仍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領所有票價華俄銀行祗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所定章程撥付

第二十二款

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妥商將此續購借票之款辦理何段鐵路

第二十三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給

全路應分兩大段修造第一段由正定至平定州屬遠北之滹水河左岸平漳地方止第二段由平漳至太原府止

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正定至平漳一段即於本合同簽定年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月之內華俄銀行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備款專備正太鐵路勘路並工程用費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二千二百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一年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四款

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爲一次或分數次招人承購或以他法售與所有招人承購之費自應由該行認出

第二十五款

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爲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格其公道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照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

[illegible]所管轄之工廠確局更得應享優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倘華俄銀行承准俄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

光緒條約 俄約 修款

二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再此一月內倘遇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鐵路總公司可與他國另訂合同並辭退華俄銀行

第二十六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

中國

外務部大臣一員與俄國駐京大臣評斷

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

外務部大臣並駐京俄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七款

倘華俄銀行稟請中國

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則中國

外務部即當照會該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本約照繕兩分

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

一存華俄銀行

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三 二十八年 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 奏請中國

國家核准俟

核准後由中國

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由該駐京大臣請照會曾經照會票樣之

他國駐京大臣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商訂正太鐵路行車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 係奉

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

國家允准委派華俄銀行由華俄銀行公派人員將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

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此鐵路係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 月 號欽奉

上諭承辦其

諭旨已恭錄附於借款合同之內

第二款

華俄銀行俟每段路工完成由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

段已成之路當預先備齊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四 二十八年 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常周轉之資本華俄銀行或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

事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

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勝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

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鐵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

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山西鐵路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

由華俄銀行或其所派之工程人員稟商

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

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

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

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凡行車人員無論何國之人

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並侵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

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

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俄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西家此項俄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

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車務處與

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安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華俄銀行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所借之四千萬佛郎克利息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即交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指派之公司由該行或該公司將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華俄銀行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華俄銀行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安善照常行駛點交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期限已屆而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華俄銀行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正太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華俄銀行此餘利係指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事在必需可由此駐京大臣咨請中國外務部照會皆經照會之他國駐京大臣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照譯估計山西　鐵路每基羅迷達工程用費節略

公費
在工總管並監督各員薪水又歐洲來華各洋員川資以及測勘經費二萬佛郎克

購地
地價並竪插界石費一千九百六十七佛郎克

土方
開山工程第一等每立方尺價一十六生丁第二等每立方尺價八十生丁第三等每立方尺價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填土工程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人力運土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小車運土每立方尺價三十生丁約一萬六千零一十六佛郎克

保護土方工程
挖土砌基用三合土或灰外面工程石墻等六千零九十佛郎克

橋樑
一尋常工程
挖土砌基各項石基並各項圍墻六千五百四十五佛郎克

二重大工程
各項橋樑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佛郎克

地下工程

光緒條約 俄約 附件

二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計八千五百八十佛郎克

留道

土工並軌間鋪墳木頭共九十三佛郎克

石子

軌內堆壘石子四千零四十四佛郎克

鐵道並附件

大軌路避車軌路換車分車各軌路標記鐵道高低灣曲石條停車木樁

養路器具車輛槽輪鐵盤三法尺五寸轉輪盤十三法尺秤貨機起重機

號桿電桿電綫等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佛郎克

車站廠屋

光緒條約　俄約　附件　二十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頭二三等搭客廳停車亭駐足所厠所月臺貨棧車輛車頭寄屯處各項

傢具電報機器圍墻柵欄裝煤月臺以及住屋公事房等九千七百一十

佛郎克

車輛

車輛機廠共三萬零九百十八佛郎克

初次勘路經費並備用款五千佛郎克

以上共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佛郎克作爲一十五萬九千佛郎克

算以二百五十基羅迷達乘之應需三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舉成數全

路約需四千萬佛郎克

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 一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外務部奏中俄接綫展限續訂約款繕由摺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畫押事竣摺

合同四款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電局商董核議條款呈請先行察核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遵商會議展限條約即照原擬妥訂

電政大臣袁世凱等咨外務部文 中俄接綫續約內有舛誤請爲更正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外務部奏中俄接綫展限續訂約款緣由摺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奏爲中俄陸路電綫相接續行展限議訂條約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中國東三省邊界與俄境東海濱毗連陸路電綫相接溯自光緒十三年由俄國使臣庫滿創議請將琿春海蘭泡電綫與俄綫相接並展接恰克圖綫互享利益彼此議立草約旋於十八年該國使臣喀希尼復申前請經總理衙門與前大學士北洋大臣李鴻章函電相商飭督辦電報事宜盛宣懷與俄駐津領事商定約款十條與喀希尼會同畫押嗣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兩次續訂條款即由總理衙門畫押歷經

奏明各在案該約限期以十年爲止本年已屆限滿之期迭准俄國使臣雷薩爾照請將接綫條約續行展限並將擬訂續約四條附送前來當經臣部咨行盛宣懷督同電局商董詳細核議往復電商現已就緒臣等查中俄接綫前此所訂正續各約久已行之無弊該約業經限滿自應准其展限應於電務有裨所擬續約各條經臣等詳加復核均屬妥協相應將約款照錄恭呈

御覽並請

旨欽派王大臣定期與俄使會同畫押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欽遵並咨行盛宣懷遵照辦理所有中俄接綫展限續訂約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欽此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畫押事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中俄陸路電綫相接續議展限條約遵

旨畫押事竣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查中國東三省邊界與俄境東海濱毗連[illegible]與俄綫相接條約本年已屆限滿之期俄國使臣雷薩爾請訂展限續約四條經外務部本月二十四日奏請

派員與俄使畫押本日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硃批着派慶親王奕劻畫押欽此旋經督辦電綫大臣盛宣懷將緒就漢洋文約本派員賫送到京奴才當即轉知俄國使臣雷薩爾於本月二十八日會同畫押蓋印訖除咨行盛宣懷按照條約飭局遵照辦理外所有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遵

旨畫押事竣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具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

大清國政府及

大俄國政府將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之條約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訂相接中俄電綫原續各約再行展限視爲有利益之舉茲爲續訂如左

一該原約及各續約之各節應於中國電報局與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綫公司會訂電報合同限期之內仍舊照辦其限期係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或中國電局與大北公司再行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資仍行遵守無改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會同商改

三中俄兩國傳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並此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由兩國國家訂定

四俄國電報局若願將所借與丹國公司之電綫與俄國電綫相接亦能如願准辦即勿須中國電報局將該綫之電報傳遞俄國設丹國公司若願如此亦可照辦由該電綫之傳遞恰克圖電報各費應由俄國電報局與丹國公司彼此登帳結算中國電報局可派稽查帳簿之委員前往中國境內之該公司各稽查處並不得派他總局或他公司之委員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並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各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在北京訂立

大俄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慶親王

大俄駐京欽差大臣雷薩爾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八月十二日准

貴部電開中俄接續展限一事前據會辦三月效電已催令商辦會議嗣准俄使送到續約底稿於五月間鈔咨會處現俄使欲將展限合同與借綫合同同日辦結完竟展限事商董會辦已否允洽亟應預籌辦法一俟借綫合同咨到即由本部將展限合同一并核准以免參差希統籌電復等因承准此正在核辦間據電報總局商辦道員朱寶奎等稟稱中俄電綫原續各約再行展限四項條款悉心詳細核議其第一第二第四各條款所擬辦法電局並無不可惟第三條內所稱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並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訂定一節查中國電局尚未入萬國電報公會其跌減電資數目似應改爲由中俄兩國政府商定之後即行跌減似屬較爲妥洽所有奉飭核議中俄電綫原續條約展限條款綫由理合會同稟復等情前來除電復俟借綫合同議妥一併呈送再請同日核准外相應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察核先行照復俄使知照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年二月十一日准

貴部咨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准俄雷使照稱案查俄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以便兩國往來電信曾經相接俄中電綫並於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即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立訂條約嗣後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即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又行解明增改在案此相接電綫之益實無可疑也茲查各該約屆俄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本大臣遵奉本國政府之訓條煩請將此各約再行按照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於俄歷一千九百年十月十三日即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所立合同限期又展限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限期辦理並准將來將此限期另行會同商訂再展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原續各約所訂各條可無更改統入新約查報費一節即可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開之價目暫行照辦應俟明年倫敦郵政電報公會章程核定再將此綫並他綫之報費按照更改又應任聽俄國電報局由恰克圖至北京傳遞各電報須丹國所承諾之電綫以圖方便此項電費均由該電局與該公司結算此兩國同有利益之事即希賜復以便施行並轉達本國政府等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大臣酌核辦理電復再大東北公司原續各合同前年因亂遺失希即抄

逕本部備核等因五月二十五日又准

貴部咨開案查中俄電綫條約前經俄使照稱按照續立合同再行展限業由本部於二月初五日咨行

貴大臣酌辦並據電復以俄使既欲展限已催令商辦會議等情先行照復俄使在案茲復准該使照稱現接本國政府所擬訂續約法文稿底及所譯漢文逕請查閱並請將商訂此兩國有益之續約後幾時可以畫押從速賜復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擬續約稿底咨送

貴大臣詳細酌核即行見復以憑核辦附鈔件各等因承准此均經轉飭電報總局商辦公同核議並將中俄電綫原續各合同照錄清摺先行咨呈在案查此次中俄電綫展限續約第一第二第四各條原擬辦法尚無損於電局即應照辦

光緒條約　俄約　文件　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惟第一條內或該中國電局與該公司再行展限一語中國電局應改爲華電局該公司應改爲與大北公司第四條內所載與丹國公司之電綫一語讓字應改爲借字第三條內所載中華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一節查中國電局尚未入萬國電報公會屆時跌減應改爲由中俄兩國國家訂定似較妥洽今據電報總局總辦商辦道員朱寶奎等稟復遵飭會議展限條約四款即照原擬妥訂並繕就華文法文合同四本核對無訛謹將官銜年月另留空白呈請

貴部添繕畫押蓋印照送俄使簽字分別存查至借綫合同亦經在邊訂妥隨案另達外相應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施行

電政大臣袁世凱等咨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年

爲咨呈事據電報總局朱道寶奎等稟稱竊職道等案奉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四日憲臺劄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准俄國雷使照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電綫續約第二款內開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三款內開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由兩國國家訂定茲准本國政府來文內開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西歐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資均各有跌減由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已經於本年西歷七月十五日通行等因本大臣請貴國政府亦應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取一法郎

光緒條約　俄約　文件　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克作爲中國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茶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抄附續約底稿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照會並續約底稿咨行

貴大臣查照酌核辦理即行咨覆本部以便照覆該使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咨吳大臣外合行劄飭劄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核辦具復以憑轉咨切切此劄計抄單等因奉此職道等遵即詳細覆核當以俄使所咨華文合同一稿譯辭不達未易指實事關中外接綫未便含糊允行先後由函電稟明憲臺索閱該合同法文全稿在案昨據駐京洋總管何倫索稿郵寄來滬職道等即與洋參贊宋納悉心校核始知第一款內甲乙減價數條尚有外誤之處繕去年倫敦萬國電報公會會議中美來往報費每字七法郎克並未減跌該稿所列誤會減價自應亟爲更正俾美國與中國來往報

費應與去年公會會議慎目相符且於兩國報費互有利益應請
憲台查明
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俟其覆文到日自可將全稿定議擇期繕正
簽行所有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慎數條內查有外誤應請查會更
正緣由會商楊京卿意見相同理合繕稟具陳並將增改各條另清手摺
附呈
憲鑒伏乞
鑒核施行再前項情節誠恐稟牘郵寄往返需時業已先電駐京洋總管
何倫飭其預函知會俄使接洽合併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
核議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慎數條內有外誤請查更正候將呈送
所擬增改各條抄單咨呈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繳等因印發外相
應將增改各條抄單咨呈
大部謹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光緒條約

俄約

附件

英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借綫合同七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英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照得京沽電綫一事本大臣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因何應請俟接本國訓條方能商定交還緣由各節照會

貴王大臣並於本年二月初二日以大沽至恰克圖電綫既係大北公司會同中國電局治理請將京師至大沽陸路電綫由大東公司一律辦理以便通達京師與歐洲海綫電報似不得謂爲無理等因函致各在案現奉本國訓條以兩公司與中國電報總局雖立有合同謂中國北方大局平定之後大沽至京師陸路電綫即行交還總局辦理本政府以爲照現行之章蹕聽辦理實爲妥協至外務部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稱

盛大臣所駁以現在辦法應行停止查電局係中國主權所在各節雖此語似屬有理惟查電務每有水綫電報公司兼管陸路電綫此等辦法於國家主權不但無所妨碍且於各國互相往來電務大有裨益實之本國地方所有美國及他國水綫公司由水綫上岸之處以至倫敦及各他省城均准經營陸路電綫任便收發電報本政府以爲如中國政府不允現行辦法蹕聽頒可將大北公司已獲利益照允大東公司由京師至大沽一律同享若將此等利益讓與英國公司定不能招他國之嫉羞因大東公司辦理通達中國電務歷有年所非如外國公司初次創謀可比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即光緒七年大北公司慈悲北洋大臣讓其專利本政府未肯聽從而中國政府即將水綫上岸之利同時讓給該兩公司是以自該兩公司合夥以後中國政府相待之情並無軒輊如一千八百九十

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該兩公司與中國會立共分得利合同是與中國總局亦屬合夥矣復查設立上海煙台大沽水綫並將上岸利益自一千九百年即光緒二十六年起以三十年爲限同准該兩公司均享亦係中國政府一律相待之據以現在所擾辦法而論由京師至大沽陸綫利益至於專歸大北公司獲享乃係初次將一律相待之盛意竟爾遺失總之本大臣遵照本國政府訓條各節即應切謂

貴親王轉咨

盛大臣應允將現在所有該兩公司會辦大沽天津京師之電綫仍行蹕聽如勢有萬難應由貴國政府將於此路電綫讓出專條租與大東公司以便與大北公司所獲利益無所軒輊是爲切盼

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查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大北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沽至賈賈城即恰克圖之電綫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並將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漉水綫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傳遞嗣電局與大北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行訂一合同下文即稱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核准令議定大沽至北京電綫電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京津來往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之外洋報並允借給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今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駐滬總辦浦勒德主政彼此受有全權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綫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費旺盛一綫實不敷用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行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樣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電局如可即酌還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兩局內各讓出房屋兩間專歸公司辦理公事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公司當選派西人於京津兩局辦事薪水一切歸公司承認自給至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則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歸電局撥還此項報生亦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本合同第一並此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結還

第三款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者電局應交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綫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由該公司水綫傳遞者亦應隨時交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貨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應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凡經過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不論經過何線以上所指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

在內電局應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擬派

第六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黏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止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北京批准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勃德

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怡借綫合同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借綫合同十二款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照會稱照得前因添設大沽至天津天津至北京北京至恰克圖之電綫一事丹國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曾於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彼此訂立合同該合同本應即由中國外務部大臣及駐京俄丹兩國公使批准惟彼時適當變亂故爾未能辦理嗣查此事欲求簡明辦法而使彼此有益須將無關緊要之細目另行訂定本大臣已與丹國公司理事人公同詳細考查茲將彼此所訂合同底稿附函呈閱即祈將中國政府之意見並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何時可以畫押

貴親王及本大臣何時批准之處均祈

示知爲盼爲此照會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年八月十二日准

貴部電開中俄接綫展限一事前據

尊處三月效電已催令商董會議嗣准俄使送到續約底稿於五月間鈔咨

尊處現俄使欲將展限合同與借綫合同同日辦結究竟展限事商會議已否允洽亟應預籌辦法一俟借綫合同咨到即由本部將展限合同一併核准以免參差希統籌復等因承准此即經轉飭電報總局商董迅速議訂並將中俄兩國邊界陸路電綫相接展限條約據商董等會議訂妥繕就華法文合同四本呈送

貴部畫押蓋印分別存查在案所有京沽借綫暨沽津恰借綫以及電局准借與大東公司由川石山至南台陸綫一條中國電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應訂各項條款現經電報總局總辦直隸候補道朱寶奎電報總局幫辦候選同知周萬鵬遵飭與大東公司總辦浦勒德大北公司總辦白伊尹會同議訂妥洽由本大臣核定茲將京沽借綫條款繕就華文英文合同各三分沽津京恰借綫條款繕就華洋法文英文合同三分川石山至南台借綫條款繕就華文英文合同各三分校對無訛即派朱道寶奎周丞萬鵬與大東大北公司在上海互相簽押祭送前來本大臣復核所議借綫條款尚屬平允現在亟須收回京津沽陸綫以維電報大局不得不稍予通融俾就範圍所有電報局與英國大東公司丹國大北公司同

日訂定借綫合同派員畫押先由本大臣核定蓋印除將該公司應執二
分由該公司呈送英俄丹駐使核定再行送請蓋印外電局應執一分相
應咨呈
貴部謹請
核准蓋印剋日發還以便遵照辦理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所有大北東兩公司議訂借綫合同一事繕本部於八月十八日電
催盛大臣迅速定議去後茲准電覆復以北東合同即可就緒惟電局與
大北前後所立合同皆用華英兩文而理論則以英文爲主此次
貴大臣改訂合同欲添用法文並以法文爲主與從前辦法不同請仍照
舊只用華英兩文以免兩歧倘此合同於西九月內簽字十月一號京沽
綫務要收回等語相應函達
貴大臣查照轉飭大北公司遵照可也此佈順頌
時祉

中國電報總局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大北水綫公司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電局以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晕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爲整頓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滬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定辦法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電局今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專用扯庸

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務繁忙電局尤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具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鐵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爲得或京沽中間之別局內酌宜安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樣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三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不取租費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撥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經理還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均應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綫公司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陸綫傳遞局務綫務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公司借用之綫沿途凡有電局結帳各處公司可派稽察執事人員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六款

電局借與公司之綫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達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綫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撓既如此辦法則凡由借綫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賬目應由俄電局與公司彼此經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設有結賬各處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七款

凡由借綫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各處（香港不在內）由借綫傳遞

與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所訂合同攤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又其餘各處（香港亦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中國應將報費照以上所指之兩合同辦法一律攤派

第八款

按淞烟沽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崴一路並行不悖所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第九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黏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款

此合同內各款彼此如有產未料到各處一應查照各屆通行電報條例二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所訂之中俄接綫合同並續行添訂各條款辦理

第十一款

繕本合同第三第五兩款載明一切電局仍可由大沽至北京陸綫內以一綫借與大東公司俾可傳遞寄報人指明走大東水綫之外洋電報並准該公司在以上兩處派駐稽查執事人員悉照電局與大東公司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所訂合同辦理惟此綫不得准別電局或別公司

第十二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暨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用華法英三文在於上海訂立彼此查押簽定以昭信守各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白伊尹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

二十八年千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第七十五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
借綫合同六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千寅　西一九〇二年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竊照電報總局現與大東公司新訂京沽借綫合同並福州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均經電報總局總辦朱道寶奎繕辦周丞萬騰遵飭會同大東公司總辦蒲勒德議訂妥洽在滬簽字畫押除該公司應執二分由該公司呈送英國駐使核定外所有電局應執一分計漢英文合同各兩本正在備文呈送閱英國薩使將次來滬是以將前項借綫合同漢英文四本暫行留滬仍在咨呈文內註明俟英國薩使到滬簽字後再行呈送現在薩使業已到滬前項漢英文合同四本亦經薩使簽字相應咨呈貴部諸請核准蓋印發還以便遵行須至咨呈者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頃准照稱中國電報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京沽借綫合同並會訂借與大東公司由川石山至南台陸綫合同現據駐滬總領事將合同漢英文各四分詳送轉請蓋印本署大臣擬於十二月初一日下午親詣合同赴部希酌示時刻等因前來本部即定於是日下午三點鐘在署恭候屆時即希貴署大臣蒞會同蓋印可也

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川石山至南台來往外洋電報欲期傳遞便易起見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此訂立合同電局由滬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蒲勒德主政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下文即稱借綫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綫局與南台局接通以便傳遞該兩處往返之水綫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台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台電綫修頓完善並再加掛一綫合同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台來往水綫電報當由電局代爲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電局交公司各報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如電局與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京陸綫合同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合同亦一律照展

第五款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所有一千九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公司續加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當照行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光緒條約卷七十六
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中葡增改條約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模陳商辦情形摺
外務部奏中葡增改條約遵　旨賫押摺
增改條約九款
西洋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外務部覆西洋公使照會
會訂分關章程十一條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模陳商辦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奏爲增改中葡條約議將商辦情形恭摺模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三年春間總理衙門因議辦洋藥稅釐併征奉派稅務司金登幹前往葡國議立節略四款第二款內載中國堅允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嗣於是年夏間該國遣使來京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復於第二款載明前在葡國京都所訂永居管理澳門之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未經定界以前俱依照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各等語本年正月間准該國使臣白朗穀照稱本國商民願在澳門振興商務修濬河道不得不將

約內未定之事妥酌訂明前定和約已認澳門附近屬地爲葡國永居管理應將該屬地之界址廣闊等項丈量妥訂按對面山一島居澳門之西小橫琴大橫琴二島居澳門西南各該島係澳門生成屬地又經和約認明敢請會商妥定臣等復以中國邊海島嶼向隸府屬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祇能就澳門現管界址照約勘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二月初間復准該使來照以上年各國公約第六款所載進出口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葡未與議表明該國人民所運各項貨物應仍照光緒十三年兩國條約所訂稅則辦理不可有背等因是意仍注重勘界而以稅則爲要挾之具復經臣等嚴詞駁拒始據該使面稱願將界務暫置不提但求擴充商務以期彼此有益開具條款爲抵換利益之舉核其所開

條款大要約分兩端如應允改定稅則稽征洋藥稅餉在澳門設立分關爲有益中國之款在澳門附近任便工程由澳至廣東省城修造鐵路爲有益葡國之款臣等以澳門附近任便修造工程仍慮暗侵界址駁令先行刪除設關一款札飭總稅務司赫德核辦鐵路一款電咨前兩廣總督陶模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分別核覆旋據赫德復稱澳門設關有裨稅收但章程必須安定據陶模復稱由澳至省修造鐵路於地方情形尙無妨礙盛宣懷復稱造路於稅務有益必須由總公司與之定立合同不必列入約款各等語臣等復與葡使一再磋商將允造鐵路另用照會聲明不入約內該使亦已允從臣等復查此次葡使奉其君命來京意在展拓澳界粵省士民頗爲惶惑迭經稟呈兩廣總督請臣部設法駁阻然該使

光緒條約 葡約 表指 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於澳門屬地一項則以舊約已經允認爲據於稅則一項則以新約未經與議爲辭臣等堅忍磋磨相持至數閱月之久唔商至十餘次之多始將勘界之議商允停辦現與議訂條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上年各國公約加增稅則大西洋國均允遵照並與訂明該國人民所納稅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以預留日後加稅地步第三第四款在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並征收各項稅項該關須在澳門界內然膠州稅關卽在租界之內辦理數年並無枝節但使稅司稽征得力似於餉項不無裨益第五第六兩款均申論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酌定第七款訂約文字第八第九款批准互換各節皆向來訂約應敍之款無關要義臣等逐加反覆推求尙屬妥協謹繕增改條約各款全文恭

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飭派大臣與葡使定期畫押再將約本進呈請用

御寶以憑互換至設立中葡公司修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地僅二百餘里現辦粵漢九廣兩路已議定通至省城再添一路亦可藉以擴充商務既與該使訂明另用照會爲憑擬俟

命下卽將照會互換仍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該國詳定合同以期周妥所有增改中葡條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光緒條約 葡約 表指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皇上聖鑒謹

奏

奉

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中葡增改條約遵旨畫押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奏爲中葡增改條約遵

旨畫押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外務部將增改葡約九款具奏奉

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欽此當經轉知該國使臣白朗穀先將漢洋文約本彼此核對無訛卽於本月十四日在外務部會同畫押蓋印謹將約本一分咨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諸用

御寶發下以便互換用照信守所有奴才遵

旨書押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葡約 裁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葡增改條款此約畫押後未經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因顧彼此有益兩國通商事宜將酌量增改條款數款增入兩國所立現行通商和好條約之內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款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論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所議酌量增改條款開列如後

第一款

所有

大西洋國與

大清國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即華歷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立之通商和好條約仍照舊遵守弗替其現今議定增改續入本約各條亦一併遵行

第二款

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所立議定條款內第六

款所定加增入口之稅則

大西洋國均允行遵照辦理但已有兩國現行之通商和好條約未經增改之先與及現今議定本約一經兩國

御筆批准互換之後

大西洋國應行享受之利益俱與相待最優之國所享一律無異至於

大西洋國人民所納之稅項不得較諸別國所納之數稍有增減其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條約第十二款所載各節概行刪革

第三款

大西洋國今爲勷助

大清國徵收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各埠之洋藥稅餉起見應設立分

關一道辦理稅務事宜至於該分關在何處設立係由澳門官憲與

大清國稅關官憲互行酌議

第四款

該分關係爲稽查所有出入澳門口之洋藥並征收應納

大清國各項稅餉

第五款

該分關例應優待所有由澳門出口各項船隻一如別通商各口一式照

章辦理無異

第六款

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安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

第七款

因欲防嗣後辯論之處是以此次所定之增改條約用

大西洋大清大法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共繕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倘遇有

大清國文與

大西洋國文未妥協之處則以

大法國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八款

所有現議定之增改條約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御筆批准但未經批准之先則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立之條並所附之專約

均仍行遵守至於兩國人民應享受該約所給優待利益之處仍如前享

受一律無異

第九款

大清國

大西洋國彼此即早將本約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

現經兩國

欽派大臣將大西洋大清國文條約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於此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月　日

光緒條約 葡約 條款

九

二十八年于面
西一九〇二年

西洋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前者本大臣與
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
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
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
貴親王將該事敘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
可也爲此照會
貴親王查照

外務部覆西洋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
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
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
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敘明照復以爲
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
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設由澳門至
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
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爲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條約 葡約 照會

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葡會訂分關章程

查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第六條內載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等語現經中國外務部派總稅務司赫鑒葡國議約大臣移交署大臣阿會議合將議定之十一款列後

計開

一在澳門內海沿岸應撥給合式之房屋作爲辦公之所與囤貨之棧

一應派稅務司在彼督辦關務

一商船進口應由扦子手等上船查驗

一商船進出於未逾指定之界限以前須報關遵驗所有客貨須在指定之處所上下遵驗內海以內應定有華船停泊處所進出各船分別等候開艙准單暨放洋准單方可駛離停泊之處

一上下貨物須領有上下各准單並照條約稅則完清各稅惟澳門土產出口暨由外國口岸運進之貨與本地民人日用食物此數類毋庸納稅倘有已運進口免稅之貨復欲運赴內地無論由海陸各路運出即應補納進口稅項

一洋土各藥或於進口時先納稅餘或於出關棧時完納均可俟完清後發給印花貼於包裹或球面之上惟澳門本地食用之洋土各藥須每年議有定數不得逾額俟月底核其實用多寡照緒存票發還

一應由澳門理船廳撥借小船若干隻以便載扦子手等赴進出各船查驗此外仍可由關自備需用之船辦理日行事件

一內海以內以防私緝捕各事宜應由稅務司與澳門官憲會議辦法並訂明每月由關備撥經費若干一面由澳憲特派水師官一員隨同稅務司妥辦一切

一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面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

一澳門設關後其舊設之馬溜洲前山各征稅稅廠應即一律停辦惟有防緝走私不征稅課各分卡仍可由中國自行派辦

一此次所定辦法應與光緒十三年所定條約一併施行其澳門就近會商日行事件之關章由澳門官憲會同稅務司酌定可作爲試辦之章隨時隨勢酌增改以期妥善不致此舉與日後情形有未詳盡之處

此次會議各條在北京繕寫華文法文各二分均爲蓋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總稅務司赫德　押

葡國署大臣阿　押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E1NzQ3OTc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574797.zip",
  "filesize": 82765844,
  "md5": "e936e4162a6371837a50210b6b23760f",
  "header_md5": "cfb8283dbe5e7d3eded90972500813f6",
  "sha1": "1419abd62cfeaa729847e4bb9b1cf333fa90d503",
  "sha256": "c9cafcdc055210b1e00b0c8e14f10ffaebc90c8c658feb814fee9a8670b04056",
  "crc32": 3661284403,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83782410,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625,
  "pdg_main_pages_max": 1233,
  "total_pages": 654,
  "total_pixels": 4197129677,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